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74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50 ）

質詢事項……………（ 50 ～ 52 ）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52 ～ 132 ）

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133 ～ 232 ）

臨時提案……………（ 196 ～ 198 ）

國是論壇……………（ 233 ～ 234 ）

質詢事項全文（行政院答復部分）……………（ 235 ～ 280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 281 ～ 332 ）

委員會紀錄

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

請願案..... (333 ~ 396)

112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三)

財政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邀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經濟部王部長美花就「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創新低，貧富差距十年新高，政府提升企業加薪意願改善所得分配因應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397 ~ 4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邀請勞動部部長就「勞工退休制度（含勞退、勞保）改革，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備詢..... (457 ~ 512)

黨團協商紀錄

112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三)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一)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費鴻泰等16人、委員游毓蘭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湯蕙禎等17人分別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5案、(二)本院委員傅崐其等19人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23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17人及委員湯蕙禎等17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5案；三、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23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傅崐其等20人、委員林思銘等16人及委員湯蕙禎等17人分別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四、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委員費鴻泰等16人、委員黃世杰等21人、委員楊曜等18人、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湯蕙禎等17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 (513 ~ 51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9 ~ 528)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陳建仁
內政部部长林右昌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
國防部部长邱國正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5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9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國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國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刪除第八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資恐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虛擬資產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2 人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擬廢止「印花稅法」，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教育部函送「中華民國 112 年度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勘誤表」及「中華民國 113 年度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併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書案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行政院函，為文化部所屬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動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5,00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行政院函，為調查局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購置蒐證器材暨偵蒐

鑑識系統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9,284 萬 5 千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行政院函，為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反詐騙宣導及汰購科技偵查設備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3 億 9,267 萬 7,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預算「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經常門業務費等經費不足，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 6,718 萬元，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行政院函，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資供應，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機動調減 100%，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行政院函，為修正「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四條之四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提解費用徵收標準」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司法院函，為修正「第三審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司法院函，為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期限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司法院函，為修正「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考試院函，為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第十條條文、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考試院函，為修正「職系說明書」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國防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體位區分標準」第二條附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經濟部函，為本院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汽機車如何達到 2040 電動車市售比 100%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巴拉圭為我國有機同等性國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財政部函送「111 年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效益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文化部函，為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交通部函，為「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及「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名稱修正為「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及「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交通部、教育部函，為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接續費上限」，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修正「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二條條文，請

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數位發展部函送「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數位發展部函送「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銓敘部函送「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銓敘部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密）國家安全局函送 111 年情報通訊監察年報，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密）國防部函送「112 年度第 3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保密部分），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報告院會，第八十二案至第五三八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八十二案至第八十四案、第八十七案、第八十八案、第九十一案、第九十二案、第九十五案至第二七八案、第二八四案、第二八五案、第二九一案、第二九四案、第二九五案、第二九九案、第三〇五案、第三〇九案、第三二五案、第三二六案、第三三八案、第四一七案、第四三四案、第四五五案、第四七八案、第五三二案、第五三六案、第五三七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二九五案、第二九七案、第三〇五案、第三〇九案、第三一二案、第三四二案、第三五四案、第三六一案、第三六四案、第三六五案、第三七三案、第三七四案、第三七六案、第三七七案、第三七九案、第三八〇案、第四一七案、第四二〇案、第四三二案、第四三四案、第四八一案、第五三二案、第五三六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八三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三〇五案、第三六一案、第三八四案、第三八七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宣讀後，以上提案除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外，其他議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沒有異議？（無）好，沒有異議，宣讀後，通過。

請宣讀。

八十二、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因應 COVID-19 疫情防治所需經費不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 180 億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八十三、行政院函，為交通部為辦理航空相關產業紓困措施所需經費不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 11 億 400 萬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八十四、經濟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八十五、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協助產業淨零排放的輔導資源與機制」112 年 9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八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截至 112 年第 1 季執行進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八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2 年第 2 季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八十八、文化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八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2 年第 1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九十、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2 年第 2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九十一、交通部函，為該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減免航空相關產業之降落費等補貼措施經費不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該部觀光局執行防治及紓困振興經費流用 21 億 5,748 萬 8,000 元，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九十二、數位發展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2 年第 2 季「改善偏鄉 5G 環境」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九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112 年第 1 季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112 年第 2 季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九十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公共電視法及文化基本法修法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考量現行黃牛亂象修法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四)建立完整臺灣台語口譯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九)及第 2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四)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二)「研議黃牛票專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三)提升各本土語言文字能見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四)推廣母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六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六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六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六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〇)「防制黃牛以不當方式大量取得票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八一)文學及閱讀推廣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八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五)加速文化

資產保存法修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十二)檢討文化資產修復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十六)落實考古遺址文化資產事前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及(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十四)、(十五)及(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5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5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6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7 項決議(一)國立臺灣博物館整體硬體設施（設備）服務滿意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7 項決議(二)國立臺灣博物館之民眾整體環境好感度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7 項決議(三)國立臺灣博物館展示更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0 項決議(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加強推廣線上平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0 項決議(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提升數位平臺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0 項決議(三)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提升博物館數位素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1 項決議(一)國立臺灣文學館文學虛擬展覽模組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成年禮金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三)「近期國內演唱會售票屢傳黃牛集團集體掃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督促主管財團法人廣拓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七)臺灣文博會成果效益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一)臺北

時裝週中介組織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三)文化內容策進院加強業者意見回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四)文化內容策進院可供自償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〇）「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定位精進營運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等案「改善電影及視聽文物現行典藏保存空間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比對系統之推廣及定期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受理學術倫理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牡丹鄉公所補助費支出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生育期間支持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科普環島列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實驗研究院聘用假博士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射場域潛在場址可行性評估作業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產業技術自主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極端氣候缺水危機科學園區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氣候變遷科學研究生態圈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研擬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方法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投入氣候變遷調適自然及社會科學研究作為調適策略基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自主關鍵衛星零組件之研發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龍潭 3 期擴建計畫評估及規劃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射場域規劃及周遭發展太空相關觀光產業可行性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立台灣科技新創基地（TTA）南部據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人員在職帶職進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執行資訊管理相關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提升貴重儀器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自主關鍵衛星零組件之研發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SPring-8 臺灣光束線升級計畫」升級及維運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網中心超級電腦推廣與服務國內醫藥衛生研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科人才培育（訓）

計畫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比對系統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科技跨域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3 款第 3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3 款第 2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3 款第 2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3 款第 2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3 款第 2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三)、(四)、(八)及(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及(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十六)、(三十三)及(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九)、(十)、(十一)及(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十四)、(十五)、(二十一)及(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及(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七)、(二十八)及(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三十一)、(三十二)及(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七)、(四十一)及(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二)、(三)、(四)及(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六)、(七)及(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十三)及(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文物運輸之保險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南部院區整體公共安全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國際文物交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建置線上影像資料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三)新故宮計畫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二)加強內部審查及控管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六)戰時文物安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九)南部院區之定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戰時文物風險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教育推廣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修復人力之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針對偏鄉學校增加活動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數位平台使用率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檢討無障礙設施與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深化故宮研究人員之國際經驗與實務知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發行博物館卡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撙節國家開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積極遞補研究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檢討各項危機應變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設備維修備援機制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提升故宮基礎設施安全防護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精進展覽內容、行銷及宣傳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增加故宮南院入館參觀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提高典藏文物展示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最適組織型態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八)強化推動社會處方箋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九)加強推廣樂齡長者來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票務電子化服務建置與整合委託專業服務案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推出符合各年齡層兒童興趣的教育推廣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二)提高民眾對數位平臺之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強化數位行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五)提升數位轉型速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六)強化數位行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七)擴大故宮資料開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八)使民眾更加願意使用線上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九)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加速數位圖檔開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一)數位科技應用於教育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四)廣拓合作申請對象有效提升參觀人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五)提供民眾多元途徑接觸故宮文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九)定期公告典藏文物保存及破損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落實文物保存、盤點、修復作業流程及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三)南部院區增加門票收入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五)積極推動疫情舒緩邊境開放國家觀光旅客參觀故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七)多元行銷宣傳與文化推廣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八)提升觀光能量及行銷國外旅客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一)檢討新故宮計畫

工程流標多次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二)研商性別平等事件處理流程及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三)文物管理數位化之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四)檢討電力備品機制及改善危機應變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五)檢討電力備品機制及改善危機應變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加強延攬人才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院內空間出租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廠商逾期違約賠償責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技術移轉及授權完善相關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獎學金補助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成立環境規劃委員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二)及(四十八)國際組織會費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執行社會處方箋可行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六)「南部院區」項下「核心溫室」提升預算使用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一)南部院區溫室租借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三)研究計畫經費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高鐵延伸花東地區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騰雲座艙票價優惠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一)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二)七堵軌道擴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籌措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五)UMAJI APP 設置失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MaaS 計畫全面總體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高雄市蓮池潭周邊升級為國家風景區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桃園機場公司營運效率提升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施工期程安排避免造成交通壅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七)降低違反航業法等件數之具體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八)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執行率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九)缺工缺料問題應對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一)台 61 線設置休息站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二)「台 61 乙線（美港公路）高架化」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三)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五)「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六)改善港口旅運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二)強化外送員交通安全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三)推行計程車電動化計

畫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五)月票票價整合機制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六)官方網站介面及資訊揭露優化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七)「淡北道路建設效能管理考核規劃與預計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三)偏遠地區交通建設計畫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九)補助地方開辦公共運輸定期月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研議偏遠及山區地區是否適用電動機車投遞郵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一)屏鵝公路種樹百里植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六)落實查驗汽車輪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七)落實對陽明海運營運之監督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八)「空運管理業務」項下「獎補助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〇)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試運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三)光纜通道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九)檢討標線抗滑係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二)加強外送員交通安全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六)禁止汽車啟動時開啟娛樂系統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七)落實酒精鎖檢查及執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九)傳統機車行公正轉型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四)「提高私人電動運具數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五)中華郵政公司人力改善長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〇)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一)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如何籌措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三)UMAJI APP 設置失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四)智慧運輸計畫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五)智慧運輸計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九)道路養護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四六)臺灣鐵路管理局取得「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證書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六〇)臺灣鐵路管理局推動安全管理系統(SMS)資訊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六一)臺鐵行車管理及安全管控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九)督促業者強化飛航紀錄器之安裝與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一)加強督導航空公司改善違規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三)、(四)、(八)、(十一)、(十八)、(二十)及(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五)高雄南竿往返之包機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七)疫情相關補助協助等支持措施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協助業者恢復臺北花蓮航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四)民航事業作業基

金自有資金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五)「如何有效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六)飛航蘭嶼及綠島等航線放大機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七)空運管理業務補貼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九)「空運管理業務」執行精進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十五)「我國與非國籍航空建立國人遭詐騙求救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十七)機場閒置或使用率過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三十)機場尚待汰換之燃油勤務車輛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六)花東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重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七)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八)提升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二)委託管理養護縣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三)公路養護計畫及省道改善計畫整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四)電動車事故之災防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六)橋梁全面增設地震主動偵測示警系統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一)金門大橋建設計畫進度不如預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三)花東快速道路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四)「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五)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六)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七)臺北市區監理所遷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一)基隆市暖暖區國道客運路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二)擴大實施「愛接送—預約式通用計程車」補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九)「北宜公路速限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屏鵝公路種樹百里計畫爭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一)開放普通重型機車通行蘇花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二)金門大橋通車後交通維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三)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安全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六)協助拆除 140 縣道高架路段區間測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七)公路養護計畫及省道改善計畫整合相關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八)東澳地磅站及梗枋地磅站管制大貨車一律過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九)微型電動二輪車

掛牌納管登記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台 61 線快速公路新北市～苗栗縣路段平交路口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四)調整駕訓班授課科目及時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五)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吸引更多自由行旅客至花東旅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觀光發展基金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七)觀光發展基金財務因應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八)觀光發展基金檢討調整計畫及預算资源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一)旅行業者紓困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二)提升臺灣觀光衛星帳資料之及時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三)改善國旅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六)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七)「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八)建立完善考察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九)特色伴手禮及宣傳活動之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五)「臺灣旅宿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八)國內觀光景點欠缺整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金門疫後加速推廣觀光活動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二)露營場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四)增加國旅行程多元介紹管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五)改善國內旅遊景點及善用網路社群行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一)善用網路社群行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四)加強推廣漁港觀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七)「旅遊業紓困振興之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十)鼓勵及輔導觀光業者取得 GSTC 永續旅遊認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五)地震速報發布標準從寬修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六)加強辦理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七)營建工程應儘速完成整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八)「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九)定期盤點約聘僱人員之工作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海氣象預警資訊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五)東部海纜觀測系統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六)鋪設屏東枋山至菲律賓呂宋島之海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七)地震預警系統精

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八)農、漁、光電領域計畫跨部會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九)東部及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纜觀測系統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二十)精進地震偵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一)大眾捷運系統之安全管理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三)「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高鐵沿線督工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四)「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高鐵沿線督工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八)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九)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一)審視各相關道路系統是否符合安全運輸之準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四)研議增設花東地區無人機物流測試航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七)媒體議價法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之捐助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二十二)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之防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行動寬頻網路偏遠地區涵蓋率仍未盡理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組織與業務分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現有公務人員提升資安職能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釐清移交作業職權歸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要求業者提升涵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精進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回應民眾建議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提升政府資料開放

平臺 API 連結有效及便利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七)精進預算資料集分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找尋適當之辦公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九)偏遠地區基地臺網路布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社群媒體平台事前防範到事後修復的資安準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一)APP 防範資安威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二)web3.0 數位賦能之推廣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數位平台管理防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各機關數位業務整合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六)「跨機關資料傳輸機制之資料管理與保護措施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七)資通安全研究院未來業務推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八)聘用人員進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九)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業務督導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聘用人力員額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一)資通系統採購流程強化納入資安人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二)資通系統開發資安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三)改善政府機關資安水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四)公民科技開源平臺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六)協助建立無人機資安認證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七)政府數位服務推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八)智慧政府推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二)政府資料隱私強化之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三)加強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分類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六)聘用人員員額運用及遴選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七)各類約聘人員之晉用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八)加強「全民數位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九)聘用人員進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建立符合專業且行政中立之第三方人才選用認證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三)提前布局 6G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七)勞務承攬人員之機密保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八)如何辦理資安實地稽核及技術檢測等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九)如何完成國家資安稽核任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六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人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六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二)提升國家資通安全防禦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六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三)推廣全民資

通安全意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六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五)各類約聘人員之晉用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六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六)職員與其他人員進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六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八)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資安人力進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六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二十)聘用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員進用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六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二十一)勞務承攬人力勞動條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六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二十二)聘用人員待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六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二十三)強化政府機關資通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七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二十四)資通安全統籌協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七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二十七)採取分級分類之系統防護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七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四)落實法定員額編制數之規劃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七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五)落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節約節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七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七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一)促進中小企業轉型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七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二)AI 產業推動分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七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三)跨部會橫向機制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七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四)國外旅費執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七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五)職員與其他人員進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八)各業別數位轉型缺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九)如何提升 5G 普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二十一)「中小型企業數位轉型現況調研及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四)提升民眾資通安全意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我國太空事故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改善建議結案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交通運輸安全調查法令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調查量能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九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事故調查結案率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九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六)調查案件逾時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九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強化系統通報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九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預防類似交通事故再發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九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二)提升事故調查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九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三)強化與鐵路運輸相關機關之溝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九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查核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流標情形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九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雲世代雲

端基礎建設計畫系統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九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公文保密及銷毀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九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檢討金質獎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檢討相關流廢標之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減緩營造原物料漲幅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新竹棒球場施工品質及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桃園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公共工程資料跨機關係統介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拓展補助廠商及非新南向目標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六)檢討提升工程產業全球化工作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七)檢討「一般行政」相關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八)「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九)公共工程驗收程序之改善方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公共工程變更設計追加金額與展延工期改善及處置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二)研議政府採購數位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三)公開各年度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四)雲端系統計畫之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五)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第 3 期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六)「精進政府機關辦理零碳建築之推動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九)閒置之公共設施定期考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一)營造工程物價上漲對工程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二)紙本公文數位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攀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四)營造物價上漲及缺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六)公共工程三級品管應重視現場實際施工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七)針對營造物價上漲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八)社會住宅發包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九)營造物價上漲對公共工程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六)閒置之公共設施需定期考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三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之電波人口涵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三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降低未經認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三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優化處理製

播新聞涉違反事實查證原則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三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5G 微型基地臺布建及電磁波安全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三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5G 基地臺電波人口涵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三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八)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修正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三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九)「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與假訊息防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三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網際網路串流媒體服務相關法制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三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 項「勞務成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五三九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五三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 19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予以備查，請查照案。

五四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 10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四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八)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予以備查，請查照案。

五四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等 9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四三、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總統府函送 110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等 2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四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林添旺君編著「公僕與納稅人（淺論行政院訴願法 111 年 5 月 19 日修正條文）」，俾供修正訴願法之參考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五四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蔡承恩君為建議修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四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國際器官移植關懷協會為就儘速通過「打擊及防制活摘器官法草案」提出建議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四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高杰森君為對監獄行刑法第 7 條等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等條文，提出個人見解供參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四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偉原君為陳請檢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販賣者刑度輕於食用毒品者，及食用毒品者是否適用一罪一罰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四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顏子晴君為建議修法累犯刑期及在人、物證等不足情況下，不能以有罪論處、若重罪不得假釋可選擇死刑與受刑人投入志願役及減刑條件等案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五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佳函君為建議修正民法第 1163 條規定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張瓊尹君為建議修正民法第 1073 條收養者年齡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五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王萬金君為小額訴訟案件上訴遭駁回事，建議修正相關規定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五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申永平君為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2 項條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五四、本院國際事務處函，為修正「立法院國會榮譽獎章頒給辦法」第七條條文及「立法院立法委員與外國國會議員聯誼會籌組運作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教育部補助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傷害保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相關紓困補救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於湖區範圍內開挖時發現石綿廢棄物及後續處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為使公路設置休息站發揮最大功能，需要將農特產品與觀光景點融入整體規劃中，相關單位應該要就法規面通盤檢討休息站入法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盤點矯正機關之防疫資源，研議應對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政府如何確保供電穩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遠距教學實施後亂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蔡前委員壁如就不動產持有稅過低，應儘速制定房屋稅差別稅率，以有效抑制囤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蔡前委員壁如就建議政府須全面評估檢討電力供需及提出穩定供電策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道 1 號應該加速興建后彰高架，以解決中部地區長期以來的塞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針對未來用水需求增加及乾旱可能機率增加，中央政府相關部門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離岸風電資金成本率過高，有圖利廠商之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一般事業廢棄物去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中國大陸暫停臺灣水果進口等問題所提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土城變電所等問題所提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宏陸就儘速研議移工開放相關配套措施等問題所提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萊豬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落實公股董事應盡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監督被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經濟部應督導台電公司加速蘆洲溪墘變電所室內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依動物保護法第四條規定，每季檢討政策成效，以及未見國民基本教育動保教材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天然氣、燃煤等發電方式與減碳趨勢不符，為達 2025 非核家園之目標，政府應加速淨零碳排放速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總稅收有超額徵收時，財政部應還給人民，或者是抵扣下一年度應繳稅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財政收支劃分法」充滿中央集權又集錢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造成「富都窮縣」，及建議國稅合理和地方政府共享、積極招商引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之法條內容函釋及相關統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國軍演訓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隔離住宿費用由中央負擔另衍生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住院兒童唾液採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外籍移工供需失衡，造成缺工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評估約旦之農業技術交流國際合作之可行性，以深化我國與約旦之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評估增闢亞西地區航班及推動觀光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非典型工作者，諸如寫手、裁判薪水過低，難以保障非典型工作者基本生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文瑞就雲林地方法院、地檢署及調查站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等問題所提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靜儀就善用商業健康保險補位全民健保等問題所提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高端疫苗等問題所提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管前委員碧玲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表現等問題所提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平臺溝通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中美洲銀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今天進行個人質詢內政組之質詢。

現在請游委員毓蘭質詢。

游委員毓蘭：（10 時 27 分）謝謝院長。我要先請陸委會邱太三主委。

主席：好，邱主委請。

游委員毓蘭：行政院陳院長，還有內政部林部長一起，謝謝。

主席：陳院長請，林部長請。

陳院長建仁：游委員早。

游委員毓蘭：院長早、主委早。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早。

游委員毓蘭：主委，我只有一點小問題想要請教您，因為這兩天的新聞燒很大，趙天麟委員他的交往對象，大家認為會有國安疑慮，我想請教一下陸委會，對這樣子的狀況有沒有什麼樣的掌握？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我想昨天法務部蔡部長他已經講了，全部都已經交由高檢署跟調查局在做相關問題的釐清，我們陸委會也把相關資料送給相關的單位，讓他們去做進一步的確認跟瞭解。

游委員毓蘭：因為主委也當過法務部長，其實在最近我們是國安五法，有很多反滲透等等的這些，我相信陸委會對於這方面的警覺應該要有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

游委員毓蘭：因為不是只有我們跟陸籍人士交往的狀況，澳門也有我們陸委會的人員在那邊進駐，還有香港，港澳都有。因為最近被攻擊的對象也有鄭副院長，就是鄭文燦副院長，其實我覺得有點可惜，因為副院長今天沒有到現場來，他沒有辦法親自為他……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我想這個不要以訛傳訛啦！我想鄭副院長已經對網民提出了他的告訴。

游委員毓蘭：對，所以我是覺得……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就交給司法機關來調查。

游委員毓蘭：如果能夠讓副院長可以公開對他的清白來戰清白，我覺得這應該是可以的啦。不過我們還是很希望，尤其在港澳這些地方，大量的情報、行動在進行的時候，我認為陸委會也應該要提醒國安部門在這部分要機警一點。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的關心，上個禮拜國家機密保護法在院長的主持之下已經通過，要送到大院來，這裡面就包括所有涉密的人員如果到大陸或者是到港澳去，回來的時候，要有申報這樣的機制。

游委員毓蘭：非常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在上個禮拜國家機密保護法已經通過了。

游委員毓蘭：好，主委請回。因為其實我剛剛之所以認為鄭副院長來立法院備詢，未必是壞事，我覺得有事情他可以自己講得更清楚。

陳院長建仁：但是我們慣例沒有這樣子安排。

游委員毓蘭：是，但是這個慣例有的時候是可以創造的……

陳院長建仁：那就大院來改變……

游委員毓蘭：因為以前陳冲先生跟施啟揚先生在當副院長的時候也來過，不過我只是在想，因為最近的新聞報導又提到副院長 11 年前的判決書，裡面說他被認證去過什麼澳門的九號會館，去年當媒體在那邊大肆炒作 88 會館的問題時，副院長也被爆出有進去。其實不只副院長，還包括柯文哲柯主席，以前柯市長的時候，他們都有進出，但是我們發現像這些被媒體爆料認為是很嚴重的事情，好像行政院、官比較大的就比較有把握。因為我們警察在 88 會館事件之中，有 26

個高階警官受到懲處，然後他們分別向保訓會來申請復審，在他們復審的決定書上面都已經明白講出，因為事發是在 2022 年，可是他們是在 2018 年的時候進出這個會館，那時候的會館本身並沒有被列為不妥場所，而且這個會館的主人叫郭哲敏，他那個時候也沒有洗錢的前科。我覺得這裡面有很多警察同仁都是出生入死，對於臺灣的治安是很有貢獻的，他們依法去行使他們的行政救濟之後，已經有 6 件被撤銷了，可是警政署對於應該要還他們清白，我覺得還是不夠周延。部長，在這一部份，我們可不可以對於警察的依法救濟、人權事項能夠更加的尊重？否則感覺上就打我們小警察，縱放高官。

林部長右昌：不會啦！我想保訓會有另作適法之處分，現在警政署也正在處理當中。

游委員毓蘭：謝謝，一定要注意，我們很難去思考現在回溯到 5 年前進去的，然後來予以重懲，那時候警察沒有那麼了不起，還有透視眼，還可以穿梭過去跟未來。

不過接下來我比較想要問的是，有關明揚大火事後的一些檢討事項，因為大家都很擔心今天公祭，明天就忘記了。可是我知道其實院長非常重視這件事情，部長也很辛苦，我們吳澤成吳政委，我個人是非常尊敬他，他在 10 月 3 日主持專案會議，10 月 12 日有一個災防辦的會議，行政院災防辦會議請問是哪一位主持？

陳院長建仁：災防辦的會議是由吳政委來督導。

游委員毓蘭：還是吳政委嘛！

陳院長建仁：對。

游委員毓蘭：可是我也知道，院長在 19 日的治安會報也有稍微瞭解一下法制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是。

游委員毓蘭：那時候吳政委主持的幾個會議裡面，大家釐清了有很多的問題是出在主管這些工廠廠況的經濟部，有一些不足的地方，其實這些問題早在 107 年張宏陸委員就提出質詢過，也要求工廠平面配置圖要資訊化，要讓消防人員到達現場就可以拿到，108 年沈智慧委員或 110 年邱臣遠委員，大家都提到過了，可是我們不是沒有專業，內政部消防署是不夠認真，真的是執行力不夠，也因為消防署的層級是很低的。我上個禮拜去消防訓練中心考察的時候，消防署所提出來的報告，我們真的覺得是很有遠見的，因為我們的消防訓練中心現在在亞洲地區是很厲害的，將來也可以變成世界第一。

他們提出的很多都是，譬如給我們看要協助各個工廠去建立 CERT 這些，還包括你如何讓金管會協助讓保險理賠把這些防災的理念，還有備配等能夠入法。但是那天他跟我講的時候，我還特別拜託陪同去的內政部吳次長，請他務必要跟部長、院長報告，他們的這些研究發現和建議，其實應該要讓各部會的首長都聽到，所以我當時有說，是不是可以請內政部跟院長報告？讓院長在行政院院會裡面，不用多，5 分鐘或 10 分鐘，讓消防署來把他們研究出來的，或者是我們立法院早就已經多次提出質詢的，跟行政院做個專案報告，院長覺得這樣可行嗎？

陳院長建仁：專業報告我本人其實也聆聽過，確實就像委員講的，這些專案報告的內容是相當地好，它從法律面、制度面、執行面三方面來做。在我們的會報當中，實際上各部會的首長都有參加，我覺得目前最重要的就是這個改革方案要怎麼樣落實。在落實的部分、法律面的部分，譬

如說我們要研修消防法，還要研修工廠輔導法，這些我們都有請他們積極地改進。在制度面的部分，我們也把消防措施納入工廠 ESG 永續發展的報告當中。

游委員毓蘭：是，因為我還有其他的議題，我知道您非常進入狀況，但對此我還是建議……

陳院長建仁：要讓各部會瞭解。

游委員毓蘭：對，讓各部會一定要瞭解。接下來我比較關心的，是對於這些警消同仁的照顧，倖存的一樣要照顧。對於已經殉職的，給他們備極哀榮的追思等，我覺得是應該的，但是留下來的其實很辛苦，我這邊貼了一個將近四年前，我剛剛進入立法院的時候，也就是 2020 年高雄鳳祥分隊的消防車事件。我這邊貼出賴統生隊員跟曾柏雄分隊長的照片，因為曾柏雄現在還留在消防崗位上，可是他目前仍然每個禮拜都還要回診和復建，賴統生已造成永久性的傷害，他已經辦理退休了。

我覺得我們雖然對於現在因公執行危險勤務的警消人員有一個失能的照顧辦法，但是在內政部所管轄的移民署，執行的也是很危險的勤務，因為要追緝失聯外勞、逃逸外勞，或者是在場海委會的海巡弟兄，他們現在很多也是要出生入死的，所以這個失能照護辦法，我還是建議行政院要以院長的高度看到，幫這些執行危險勤務的所有同仁，能夠照顧到他們。而且現在還包括，比如倖存警消同仁的實質獎勵，以及現在有很多是靠著健保，但是健保在給付上有一些稽核機制，4 個禮拜要換一次或是怎麼樣，或者是公傷假都是短短的兩年，而這些都要請院長支持。我知道院長真的是沒有話說，我們上次在 3 月 30 日一提出我們警大和警專伙食費的問題，您立刻就馬上把他們的伙食費增加，這些都是我們第一線同仁所需要的。

我更在意的是現在警察缺額 5,000、消防人員缺額還 4,000，然後移民署的人員很辛苦的，他們人數非常非常的不足，但是我們看到人總，每次他們講的話，我聽了我們都覺得你是用鼻孔在看我們，是嗎？它要我們自己要去檢討服勤的方式、業務流程要簡化、要去任務化、要資訊化、減少冗事，希望我們儘量委外，要增加委外。抱歉！我們警察基本上是在承擔很多部會要求我們做的冗事。再看看其實各部會在這段期間之內，很多升格的各署，加人的加人，比如農業部就加了 530 個，環境部 264 個，交通部 100 個等等。我們打詐的第一線真的非常的辛苦，但是移民署的人力更是可憐！就在去年這個時候我在這個地方問了蘇院長，我說國境線上的人數非常的少，那時候我不敢要多，我說可不可以 100 個？蘇院長跟我講，我豈止給 100 個，我要給你 162 個，聽了是很感動！可是到現在為止大概只補了幾十個而已，而且還是聘僱的，然後剛剛我唸的要去任務化、什麼簡化等等，人總還是用這樣，同樣的複製貼上，就來處理這個問題。

院長，因為我們這些執行公權力的真的是勞力密集，我只要看到現在我們線上的同仁這麼辛苦，還包括法務部有一個科技監控中心，可是他們都不願意用，還是習慣性的讓警察處理，反正防逃機制都丟給警察，到最後不管是慶富少東棄保潛逃或者現在朱國榮 5 億交保，一樣，他沒有在看，但是可憐的是我們警察！院長，可不可以支持一下？因為部長在這一部分非常的瞭解，他還在很努力，但是我們真的需要院長能夠跟人總交代一下，很多事情真的不是像他們用那幾句話就可以一筆勾銷的。

陳院長建仁：我想讓警消人員人力充足這件事情，以消防人員為例，108 年到 112 年就增加 3,000 人，從 113 年到 117 年消防人員……

游委員毓蘭：院長，請您支持，好不好？支持內政部，謝謝。

委員游毓蘭書面補充資料：

一、（國安疑慮）

有請陸委會邱太三主委。趙天麟外遇對象涉及國安疑慮，國安體系有無掌握，還是在狀況外？目前陸委調查、有進度嗎？

再請問陳院長，今天鄭文燦副院長沒有站在備詢台上，近來牽涉到影片，也與涉及到國安疑慮，鄭副院長自己也喊冤。另外八八會館，鄭副院長也屢被外界點名有關。請教陳院長，難道鄭副院長不該站在院會質詢臺上，接受立委質詢，也藉機說明澄清嗎？

八八會館牽涉到鄭副院長這樣高官，行政院有沒有調查？還是都是只罰基層警察？警政署重懲牽涉到八八會館的員警，但是 10 件向保訓會提出的救濟，有 6 件已經被撤銷。保訓會復審決定書說得很清楚，餐會事實發生時，會館根本沒被列為不妥場所。再更何況，當時郭哲敏也還沒有前科。也就是說整件事情懲處的基礎是很薄弱的，政府就下手了，而牽涉到高官，有去查嗎？警政署對已經到期限，要回復保訓會的案件，還申請延期，本席的掌握是無論如何，警政署還是要罰。請問院長，八八會館我們到底全面清查沒有？還是只鋸小警察，而縱放高官？

二、將消防改革提到院會報告

10 月 3 日吳澤成政委主持的專案會議，10 月 12 日行政院災防辦的會議，都有重要的結論，經濟部、環境部、勞動部也須配合。會議決議經濟部負責統整，危險物品與廠區配置圖訂定統一申報規定、進行聯合稽查；推動工廠緊急應變小組、透過保險要求業者。不過，當中工廠廠區配置圖這一項，其實 107 年 10 月立委張宏陸在內政委員會口頭質詢、108 年 11 月立委沈智慧在院會書面質詢、110 年 1 月立委邱臣遠在院會書面質詢，都提出過卻沒落實，可見重點是執行力！本席希望陳院長可以允諾，可不可以在行政院會議上，安排消防署報告改革方案？中華民國憲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會「……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只要在政院院會通過後，各部會執行就是憲法義務。

Q：請教行政院長，可否將現行以消防署工廠防災改革，排定納入行政院院會的報告案？

三、慰問、醫療照顧

另外，消防員因公傷病的後續照顧，也應該檢討改革！本席於週一已經質詢過內政部林部長，

1. 俸存消防員實質獎勵，

2. 4 週轉院的健保潛規則，

3. 公傷假只有 2 年太短，

4. 燒燙傷第一時間有無慰問金，

5. 以及健保無法支付的部分，應該要編列專款挹注，這 5 點問題一直都存在，都沒有解決！

另外，移民與海巡人員，是否也應該納如「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並予以修法？

Q：這些問題（共 6 點）也需要跨部會解決，請問陳院長，是不是能一併納入上述行政院院會的報告案，讓衛福部等其他部會，能夠真正一併來改善消防員因公傷病後的照顧？

三、移民請增人力

除了照顧，組織與人力本席也希望院長來支持。18 日在內委會，人總指出請增員額須依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進行服勤方式業務流程簡化、去任務化、資訊化、委外化、減少冗事，這些都改進完人總才肯考慮核增。人總就是這樣看待警、消、移？我們冗事很多嗎？可以委外的業務很多嗎？我們警消移有曾經可以把業務委外、委託給任何其他機關過嗎？

目前行政院有 47 個署、127 個三級機關，8 月底媒體報導，組改後增加可用的人力農業部有 530 人、環境部有 264 人、交通部觀光署有 100 人，9 月行政院核准動用二備金，讓法務部用 100 名約聘檢察官助理。唯獨就對執法的警、消、移非常苛刻，導致勤休新制後，幹部還是責任制必須隨 call 隨到！

移民署人力不足，去年 10 月本席質詢蘇貞昌前院長時，承諾過國境大隊要增額 162 人，結果這個案子 9 月 26 日，終於送到行政院，經過將近一年，實在太久了！

Q：請問院長，可否指示人總，支持移民署國境大隊人力請增案？可否指示人總，不要再以業務流程簡化、資訊化、委外化……之類理由不同意？

四、只要與公權力有關的事情，就都用給警察做？

行政部門各部會，和法院檢察官，只要提到執法、公權力，就把事情推給警察。這陣子本席都在質詢，為何防逃機制都把大部分工作給警察做？科技監控呢？司法機關為何不註銷護照？之前司法院、法務部告訴我，他們都沒有逃亡境外通緝犯的統計資料。第二波索取院檢是否引用護照條例，在偵審過程註銷可能逃亡被告的護照，司法院沒有這種統計，法務部則說 107 年到 112 年 10 月共 95 件。但警政署算出來通緝逃逸境外目前高達八千人，95 件對上八千人，顯然不成比例，不知道有多少被告是利用偵、審環節的漏洞逃出去，最後變成是駐外警察聯絡官要去收爛攤子！

警察收的爛攤子、回收各部會的業務，問題太多了，要從根本的警察法的高度來切入。本席進入立法院，就提出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但是 108 年 3 月行政院開會，認為宜修不宜廢。警政署的作法也很有智慧，繞過法務部主管法律，從警察法來著手，要把「協助偵查」改成「預防、制止及調查犯罪」，但 112 年 3 月內政召開的會議，法務部卻表示不肯修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又想要維持所謂獎懲建議權，而反對把「協助」修掉，不願放棄濫用警察！

Q：所以本席想請陳院長直接指示法務部，在警察法的修法當中，別再堅持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當中的獎懲權！也別再堅持警察只能協助檢察官！請陳院長承諾！

主席：謝謝游委員。接下來請賴委員香伶質詢。

賴委員香伶：（10 時 43 分）謝謝院長。我請陳院長。

主席：陳院長請。

賴委員香伶：還有內政部林部長。

主席：林部長請。

陳院長建仁：賴委員早！

賴委員香伶：院長，我想剛剛游委員也一再為我們警消同仁的權益在這邊跟您請命，憾事發生要再回頭其實是時間不等我們，不能等到下一次災難，我們又再檢討……

陳院長建仁：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今天也很慎重其事跟您報告，消防員促進會到行政院外面陳抗，你應該也有看到他們的晚會，也有聽到他們的訴求……

陳院長建仁：有。

賴委員香伶：到今天為止，我們看到昨天是行政院院會通過公務人員協會法，要把他們的權益用特別協會的方式來回應，但是還是讓他們大失所望！他們期待的是一個完整勞動權的保障，能夠用籌組工會這樣的正式地位，來跟政府即資方也就是管理單位，包括現在可能以行政院為首的有消安相關的會報，這樣的高層來對話。他們的建言、他們實戰經驗的需求一定不會是無的放矢，甚至對改革應該是有效，為什麼這樣溝通的平臺，目前不願意用他們提出來的工會方式來對待？

陳院長建仁：因為消防人員本身就是公務人員，在公務人員的集會權或者是協商權，實際上在我們昨天通過的公務人員協會法修正案裡面，都有擴增它設立的机会，而且協商的範圍也有增加。

賴委員香伶：您知道他們真正在意的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還沒講，他們訴求這個工會的時候，實際上這是一個協會的意見，鄭副院長也召集了各界，大家一起來討論，設立工會這件事情是消權會的主張……

賴委員香伶：他們為什麼對協會沒有信心？

陳院長建仁：但是很多的消防人員，他們也體認到自己是公務員，所以他們贊成……

賴委員香伶：這是一個層次，我懂，他是身分特定、國家考試、特殊關係，這我懂。但是為什麼到目前他們對於協會的建言或是修法方向不買單、沒有信心、不願意接受？你知道關鍵原因在哪裡嗎？如果過去一關一關來的建言程序，他們實戰經驗的需求有得到政府相應的回應，我相信今天問題比較好解決，可是從這次明揚大火看到的，第一個，資訊權、退避權等等雖然在法規裡面有修訂過，可是這次他們在救火時拿到的資訊是空白或錯誤的，甚至是疏漏的。從一個小小的消防員的處境裡面來講，他會認為國家看到問題不解決，國家面對問題改革的時間在他們那邊嗎？沒有，所以他們一再的用生命的隕逝來告誡政府。你覺得用他是公務員的身分，他必須有自己的忠誠跟義務來處理他們的處境跟要求，合理嗎？對等嗎？

陳院長建仁：除了他們組工會的這一個訴求，我們以公務人員協會法來修正以外，另外更重要的部分就是在制度面怎麼樣讓他們能夠得到最好的保障，這裡面還有其他的法律要修，舉一個例子，譬如說工廠輔導法裡面就要課責企業工廠，它需要做很好的相關事實的通報。

賴委員香伶：這是過去發生的問題，現在補漏而已。

陳院長建仁：另外，我們也會來修消防法，讓他們得到更好的保障，所以不是只有工會法才可以解決他們的問題，是要全面的。

賴委員香伶：從他們的角度，到底誰應該主政全體消防安全裡面的各個面向，包括預防性的、平常

督檢性的到救災性的。

陳院長建仁：我完全同意。

賴委員香伶：他們現在身為救災者，他只在出事的時候成為一個救災時必須要去赴湯蹈火的角色，但是在檢核跟督核的部分，他們的角色真的有賦予他權責相稱？他在法制上拿到的刀，跟他可以執行的法是相稱的嗎？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才會從法律面、制度面跟執行面三個方面來考慮，要解決整個消防的問題，讓消防的制度越來越好，除了剛才講的這些以外，另外……

賴委員香伶：院長，我們就回歸很單純的，現在所謂化學雲的建置平臺進行到哪裡了？

陳院長建仁：這個也是我們在檢討……

賴委員香伶：去年我在內政委員會已經問到，連工廠所謂的管線配置圖的統合，都還要消防署一再的請求、要求才建置給他們，更不要講化學品，權責根本不在消防機關。

陳院長建仁：對，所以這就是我剛才講的，工廠輔導法裡面就要課責企業一定要通報。

賴委員香伶：你有要求王部長，你有要求經濟部動起來，超越林部長的速度嗎？到現在他把法律送過來了嗎？

陳院長建仁：有，我昨天在院會的時候就說，除了公務員協會法以外，有關的消防法跟工廠輔導法都要在最短的時間內提出修法……

賴委員香伶：你給他們多少時間，讓消防弟兄願意面對？你們現在用協會法，但是其他的部會有動起來，你給他們多少時間？

陳院長建仁：我請內政部長。

賴委員香伶：是，請林部長。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誠如你剛剛在關心的，其實相關的法制面一步一步在建立，包括你剛剛提到的退避權、資訊權入法等等，所以是持續在進步，剛剛有特別提到化學雲的部分，它整合了 11 個部會、53 個系統，現在針對這些化學物品的部分再進一步彙整，現在院長……

賴委員香伶：部長，你有沒有強烈要求經濟部，在幾大科學園區、幾大科技產業園區的化學工廠，現在的數字全部上網公布給你們完全知道？你們有要求過嗎？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剛剛最後一句話還沒講完，本來照計畫的話，就是在今年 12 月底之前化學雲的平臺要整合完畢，所以時間點原本就是定在這邊，這是一個兩年的計畫，從蘇前院長的時候就開始在做。

賴委員香伶：兩年不等人，這次明揚就是過氧化物的存量超過以 30 倍為計，這樣的資訊沒有人知道，還會不會再發生類似某一個工廠大火，化學雲的數據是空的、是假的？

林部長右昌：這就是剛剛院長提到的，我們接下來要修兩個法，第一個是消防法，第二個是經濟部的工廠輔導法，才有辦法去解決你剛剛提到的這個問題。

賴委員香伶：你滿意經濟部到現在的作法嗎？第一個，大家說王部長應該為這次明揚大火負責下臺，沒有任何的政治責任，林部長覺得他現在有積極面對你們的需求嗎？

陳院長建仁：有啊！我昨天在院會的時候就要求他們要在最短的時間內把……

賴委員香伶：你給他多少時間？最短時間？

陳院長建仁：我們希望最少在今年內……

賴委員香伶：這個會期還能期待嗎？這個會期可以過嗎？

陳院長建仁：當然！當然是！

賴委員香伶：確定？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消防法草案已經完成，蕭署長也會在 10 月 30 日召開會議，我們會儘快把消防法的修正案報院。

賴委員香伶：工輔法呢？

陳院長建仁：工廠輔導法的部分，我也要求經濟部以同樣的速度來進行。

賴委員香伶：10 月底沒有辦法提出草案，讓這些消防弟兄來確認，大家都知道工會的目標，大家都擔心工會好像會行使罷工權、行使爭議權。如果今天制度跟國家對待他是友善的、是真實的，是跟著他們一起赴湯蹈火的，那麼他今天跟罷工有什麼關係？不要把工會當作只會來鬧事！人家鬧的如果能夠揭露我們的問題，把我們的不足講出來，大家要感謝他們！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剛才講過，我們在徵求各方意見的時候，當然消權會有他們的建議，但是還有其他的消防人員代表，我們也請問他們的意見，並不是每個人都認為工會法是一個解決問題的好方法。

賴委員香伶：工會凸顯一個問題，我認為……

陳院長建仁：因為只要他們的團結權、協商權能夠好好顧及，他們也考慮到作為公務員……

賴委員香伶：你認為內容比較重要，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對於消防人員……

賴委員香伶：實際溝通有效比較重要，具體做到改善比較重要嘛？

陳院長建仁：對，我完全同意。

賴委員香伶：但是從他們角度來看是過去長久以來他們大失所望，所以今天他們用很沉痛的方式來表達對政府的抗議，這就是消促會提出的問題。這一次為什麼大家會這麼沉痛？是因為犧牲的消防人員已經不勝枚舉，這是你我都知道的事實，所以我希望正視他們的訴求並面對。

陳院長建仁：我們正在改。

賴委員香伶：不管你要不要用修工會法的方式，我也希望勞動部也硬起來，工會不是洪水猛獸，它有時候可以代表在很多體制上面不足的時候給我們奮力一擊。

陳院長建仁：工會不是毒蛇猛獸，我完全同意。

賴委員香伶：你同意？

陳院長建仁：但是消防人員是公務員，他的團結權、協商權怎麼樣來好好保障，這也是我們所要顧及的東西。

賴委員香伶：不只在野黨，執政黨的委員也曾經在工會法的修法……

陳院長建仁：而且更重要的，除了消防人員以外，像警察等等也是一樣。

賴委員香伶：也提過可以類似像教師的方式，讓他們涵蓋進來，所以請大家多參考修法的各種可能

性。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因為教師是屬於勞工，他在性質上還是完全不同的，臺灣整個公務人員體系是一個專法，包括任用、撫卹、退休、退撫等等，它是一套專法，與勞工體系的法制完全不一樣。

賴委員香伶：在公務機關有工會，部長，你比我更瞭解，基隆環保同仁、基隆市的工會也有過，所以不用跟我講這個僱用的型態。

林部長右昌：那個是屬於勞工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而是他的工作職場環境，光是消防員要求職安法比照一般職安法，你們都覺得不可行，怎麼可能推動改革呢？

林部長右昌：我們會在消防法裡面來訂。

賴委員香伶：那我們就拭目以待，能不能得到他們要的相關方式。第二個，我們來看科學園區或是科技產業園區消防安檢誰主責的部分，請問部長或院長，現在你們還是要讓科技產業園區管理局可以有相關的，不管在建築方面的審照，以及在消安方面的職權，職權分工未來的改革是什麼？要放在哪個地方……

林部長右昌：我來回答一下，跟委員報告，在舊的產業園區裡面，因為它是一個專區，所以包括建照的審議等等是由園區裡面他們來負責。

賴委員香伶：您覺得合理嗎？您是相關都市計畫專業，這個區域上面的規劃，科學園區就要切割給他們嗎？

林部長右昌：因為它是一個專區、它是一個特區的概念，因為我們經濟上需要，包括科學園區還有過去所謂的加工出口區等等，為了國家產業經濟發展的需要，的確是這樣子做。不過新的部分因為有一些新的案例，在現在的狀況它有委給，比如說像消防的部分有委給地方政府……

賴委員香伶：地方像屏東這一次就是……

林部長右昌：有委給地方政府，或者是像南科的部分是委給臺南市的消防局。

賴委員香伶：我想這個你也很清晰，整個過去的時空背景下可能做了這樣的決策……

林部長右昌：是，不太一樣。

賴委員香伶：未來特別是消防、安檢、勞安的部分是不是一條鞭由國家整體來建置、訓練，然後執法的強制性，會不會比較有效？這個請院長還是要慎重評估，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會通盤來盤點。

賴委員香伶：最後這個也是基層消防人員的請求，我們知道他們的工作強度，包括他們健康檢查的部分，在權益上面各地方政府不同、不一致，剛剛講如果今天成立了協會，叫消防人員的協會，他想要去主張他的權益要比照其他縣市或比照全國一致的規定來要求，到底有沒有可行性？也就是剛剛講的協商權本身，涵蓋不涵蓋他們所謂的福利或權益？以這個為例，我們看到的是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的健康檢查相關預算，對於本局編制內外勤消防人員，40 歲以上的，他們兩年有一次 7,000 塊的補助或者是單次 3,500 元，但是來陳情的，像南投縣府的外勤消防人員就說他們只有 4,500 塊，也是兩年一次 4,500 塊。像這個落差，以現在政府對於消防同仁，考試是一

致的，剛剛講他們是公務員，分發到各地之後相關福利權益不一樣，所以就這件事情，從協商權的角度或未來以內政部的角度會怎麼樣來對待這個事情？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委員。這個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消防事務在自治法裡面是屬於地方事務，所以地方的縣市長或者包括地方政府，站在內政部的角度，我們認為應該要給予我們消防同仁最大的支持，包括剛剛提到的這些健檢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確實，所以……

林部長右昌：中央當然沒有強制性，不過每年包括相關的特統或者說一般的補助，行政院其實補助很多……

賴委員香伶：用補助跟特統可以協調到地方政府，讓他們消防弟兄的權益一致性，這個是你們可以附帶在預算裡面的要求，這是政策上要求。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我想我們消防署可以來訂定一個指引，也就是訂定一個我們認為合理的標準給地方政府來引導他們。

賴委員香伶：這件事情能否請內政部在一個月內了解清楚之後，提報一個專案讓他們一致性，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這就是消防法裡面要定職安的規定嘛！在消防法裡面定職安的規定，職安裡面說：好，健檢應該包括哪些項目。把這些項目都……

賴委員香伶：項目有但是預算不夠，地方政府說沒錢，所以這部分中央是不是可以有一定的規定來給予補助？這是今天我們真的回饋消防弟兄所謂協商權之外的一個福利，到底可不可以一致性？院長，可以答應嗎？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們跟地方來商量。

賴委員香伶：跟地方來商量？

陳院長建仁：因為地方的財務狀況不完全一樣。

賴委員香伶：但是還是要請你一致性，他們才能夠去爭取，不然的話它說地方沒有錢，那這個就打折啊！

陳院長建仁：對，現在成立協會，它可以爭取嘛！當我們訂立消防法裡面職安方面的規定、法規的時候，他們也可以來爭取。

賴委員香伶：所以由法源基礎上去要求它依這個去編列預算？

陳院長建仁：是。

林部長右昌：地方的民意代表也可以來爭取。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賴委員。

接下來請李委員德維質詢。

李委員德維：（11 時）謝謝主席游院長，我們請行政院陳院長。

主席：陳院長，請。

李委員德維：等會內政部跟陸委會可能有相關議題，沒關係！部長先不急，真的有需要時候您再

上來。

陳院長建仁：李委員早。

李委員德維：院長，我們就直接談了，包含鄭文燦副院長跟趙天麟委員的部分，請教院長，副院長提告了嗎？

陳院長建仁：是。

李委員德維：提告了，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

李委員德維：他有跟您報告相關的事情嗎？

陳院長建仁：當然有。他有跟我說明這些相關的情況，他也跟我說有提告，他表示這些是剪接的影片，時間已久，希望大家不要隨意影射，所以他有提告。

李委員德維：好，這部分既然已經提告，我們希望刑事警察局，包含其他警察單位可以主動積極來偵辦。

陳院長建仁：要趕快還原真相。

李委員德維：另外是關於趙天麟委員的部分，由於他的外遇對象是大陸籍女子，這部分請問院長，你們現在有掌握相關的狀況嗎？譬如後面有所謂中共國安單位的影子嗎？若有，我們的政府打算怎麼辦？若沒有，要怎麼做？

陳院長建仁：這部分法務部昨天已經在大院有所回應，已由檢調單位來進行調查，所以我們就交給司法，希望他們儘速釐清所有的真相。至於他的交往對象有什麼樣的內容，當然也都在調查的過程當中。

李委員德維：那陸委會呢？陸委會要關心這兩個案子，因為現在外傳鄭文燦副院長是有關澳門的部分；另外一個，趙天麟委員是所謂的陸籍……

邱主任委員太三：恐怕現在還沒辦法確定。

陳院長建仁：不能這樣講。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那是剪接的。

陳院長建仁：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是剪接的，所以時間、地點恐怕都還需要再確認。

李委員德維：還要再查驗？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這是由調查局在做。

李委員德維：陸委會有關心這個案子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因為副院長已經提告了，所以我們就由司法單位來做更進一步的調查。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請院長要關心一下自己的部屬，因為大家對於所謂的國家安全都非常在意。本席要跟院長反映一下，因為執政黨非常重視國家安全，而且始終把賣臺當作一個重要的議題，所以去年在立法院修正了國家安全法，5 月就通過三讀，但到現在為止還沒有公告施行。

院長，執政黨的委員前幾天提出又要修國家安全法，若現役的軍人或公務員涉及共諜的話，要加重刑責二分之一，去年 5 月修正的國家安全法到現在還不公布施行，現在執政黨又要修國

家安全法。院長，這讓大家覺得總喜歡把「國家安全」這四個字的帽子扣在人家身上。修法前很重要，修法以後就沒有人要，行政院要怎樣改進？不要讓大家覺得你的愛國、賣臺是雷聲大雨點小。院長，你怎麼看？

陳院長建仁：這個……

李委員德維：因為所謂的國家安全法案包含非常多，還要修陸海空軍刑法、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法，甚至立法院已經通過的公職人員選罷法、總統副總統選罷法，都是在防範境外勢力的介入，其實「境外勢力」講比較直白就是對面的中國大陸。這部分請教院長，我們對於國家安全要怎麼維護？是不是針對國民黨、在野黨時，國家安全很重要，但針對執政黨就不重要了？

陳院長建仁：沒有這回事。

李委員德維：抗中保臺、親中賣臺。院長，政府的標準在哪裡？您可以說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朝野都受到國家安全法的規範，這部分我請陸委會再補充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委員，去年國家安全法修法的時候，院長還沒有到任，當時的修法主要是對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相關人員給予一定程度的管制。

李委員德維：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相關單位都已經在進行中，這是第一個。反而是剛剛您擔心的部分是在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在上個禮拜院長主持的院會已經通過了，要送到大院來，再請委員多多支持。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一個部分……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國家機密保護法。

李委員德維：本席還是要再次提醒，就是國家安全。來，院長請教一下，黃曙光上將提出來啦！有人把相關資料、我們潛艦的資料送到中共大使館，這是他自己講的。請教您對於這件事情有沒有什麼想法？有沒有請蔡總統、我們的三軍統帥讓黃曙光上將把誰賣臺，你現在前面講了一大堆，重視國家安全，不希望有人賣臺，但是你自己現在的上將講出來有人賣臺，然後呢？

陳院長建仁：這已經在進行調查了。

李委員德維：已經在進行調查。

陳院長建仁：我們要相信司法。

李委員德維：所以我們希望賣臺跟國安不要有藍綠或者政黨的差異。

陳院長建仁：我相信所有的朝野政黨都是很重視國家的安全，而且也都是希望整個國家在國家機密也好，或者國家關鍵設施的保護也好，都是很關心的。所以不論朝野，我相信大家都同樣的努力。

李委員德維：好啦！所以這一點，院長，我知道你很難答，但是這一個……

陳院長建仁：不會很難答，就是我剛才講的。

李委員德維：黃曙光上將提到這一個，都已經講這麼白了，表示他知道是誰，你們真的應該請他好好的把他講出來。來，下一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這個已經在偵辦了，我們要相信司法。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沒關係，謝謝主委。

院長，請教一下今年 7 月行政院有一位政務委員離職，災防辦主任也調任參事，請問院長這是什麼樣的原因呢？是生涯規劃嗎？還是另外有內幕？

陳院長建仁：當時他離職的時候，他告訴我說是個人的生涯規劃，所以他就請辭，我也慰留他，但是後來他還是決議要離開。

李委員德維：院長，據本席的瞭解，行政院院內也發生了性騷擾#MeToo 事件，所以在這個部分本席想要請教，院長對所謂性騷擾，行政院內的性騷擾#MeToo 事件調查狀況怎麼樣？有沒有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有沒有懲處？還是這個案件就壓下來，無疾而終？

陳院長建仁：我們大約在暑期的時間……

李委員德維：您知道這事嗎？本席剛剛提的這件事？

陳院長建仁：我知道這件事。但是這件事情實際上本院也有進行相關事件的瞭解，後來我們也召開了性平會，性平會的結論就是……

李委員德維：就是？

陳院長建仁：對，就是因為這件事……

李委員德維：有這件事，還是沒有這件事？

陳院長建仁：這件事經過性平會以後，我們就存案了。

李委員德維：那性平會的結論是有發生#MeToo 還是沒發生？有結論嗎？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需要有相關的保密作法。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有保密的作法，但是本席要提醒院長，各個單位機關都可能發生#MeToo 性騷擾事件……

陳院長建仁：沒錯。

李委員德維：但是絕對不能護短、掩蓋……

陳院長建仁：沒有護短，而且我們都是完全按照性平委員會的規定來辦理，我有得到這樣的報告。

李委員德維：所以院長一定要堅持對於性騷擾#MeToo 零容忍，這個您可以保證嗎？

陳院長建仁：當然。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下一個議題，因為時間很短。院長，請教一下羅森伯格重申美方反對單方面改變現狀，包括不支持臺灣獨立，請教行政院的態度是怎麼樣？

陳院長建仁：我想大家都很清楚，維持兩岸的和平是我們兩岸共同努力的方向，總統在國慶日的時候也講，這是兩岸需要的共識，所以維持兩岸的和平當然很重要，維持現狀當然是很重要。可是現狀的維持需要雙方一起來努力。單方面的破壞現狀不是我們樂見的，而且這不只是對於兩岸有所損害，更重要的是也會使得全世界都受到影響，全世界的福祉也會受到傷害。

李委員德維：院長，過去大家解讀美方所講的話，都是說反對單方面改變現狀是指反對中國大陸改變；但這一次羅森伯格特別指出，美國是不支持臺灣獨立，這跟現在執政黨的黨綱及執政黨的立場有非常大的差異，所以本席想要請教，你們對於美方講出這樣的話的立場是什麼？你是接受還是聽而不聞？還是不想回應？

陳院長建仁：羅森伯格也有強調要堅定對臺的安全承諾，而且他也希望對於兩岸的現狀，雙方都要為共同維護和平穩定來努力，在這樣的前提下，他才說他不支持臺獨。

李委員德維：對，美方講的是不支持臺獨。

陳院長建仁：對。

李委員德維：但本席的解讀就是反臺獨。

陳院長建仁：這是你的解釋。

李委員德維：現在要請教行政院要如何因應？

陳院長建仁：我們的因應很簡單，我們繼續維持現狀，努力維持臺海的和平穩定，繼續努力釋出善意，來跟中國做很好的民主對等的對話交流。

李委員德維：是。院長，本席比較關心的是你對於美方相關這樣講述的回答。

陳院長建仁：我們對於美國對臺灣的安全承諾相當有信心，臺美的關係到現在為止是最好的狀況，他們對於要加強我們的國防自主也給予很多支持，大家都知道，維持印太地區的開放及自由相當重要，所以我們是朝著這個目的，也跟全世界大多數自由民主國家有同樣的看法，希望兩岸能夠繼續和平穩定。

李委員德維：前天新加坡前外長楊榮文說，在中美之間，東協不會選邊站。請教一下院長，現在我們中華民國臺灣在中美之間，你認為我們的作法是類似新加坡跟東協的作法，還是我們的作法是如何？

陳院長建仁：有可能危害到兩岸現況的，我相信我們絕對不會這樣做，但我們也會跟理念相同的國家繼續捍衛臺海的自由民主以及和平穩定，我想這是所有自由民主國家的共識。臺灣在自由民主陣線的最前線，當然需要跟理念相同的國家來協助、幫助我們加強國防自主的能力，還有維持兩岸的和平穩定及現狀。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院長。

最後兩分鐘，講一個比較輕鬆的。院長，本席那天出席了一個臺灣工作犬發展協會，這是民間自發的，出錢、出力協助相關救難單位、消防署的工作犬，如救難犬等，他們有很多事情。但在這個部分要特別跟院長反映，包含我們現在出去其他國家救災，原本這些救難犬必須坐在貨艙裡面，大家希望爭取能夠坐在客艙，所以我們希望行政院在這個部分，內政部林部長也在這邊，希望能夠在經費上給予支持；而且在其他部分，對於這些可愛狗狗、好弟兄，因為這些犬隻也是我們的好弟兄，也要給予牠們適度的幫助，院長願意嗎？

陳院長建仁：這個當然啦！我請部長說明一下。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部長，因為我只剩下四、五分鐘，還有最後一件事情。

林部長右昌：我們會以最高規格來處理。

李委員德維：這個就拜託院長及部長。

院長，最後一個議題，這是我們本土小牙醫捍衛臺灣教育公平正義，維護全民口腔醫療品質，所以希望在關於所謂的波波牙醫跟我們牙醫制度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拜託院長多花一點心力？當然他們有這個陳情書，很多立委都簽了，所以我也過來希望呈給院長，院長簽不簽那

是另外一回事，我們是不是可以多支持我們自己本土？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當然啦！支持本土的牙醫訓練。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院長。

陳院長建仁：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

接下來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11 時 16 分）院長，有請行政院長。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廖委員好。

廖委員國棟：院長第一次備詢，但是以您過去這麼多的歷練，應該是很輕鬆的事情才對。

陳院長建仁：還是有壓力。

廖委員國棟：本席是原住民的委員，所以我的問題大概要集中在原住民相關的議題，你有助手嗎？

夷將有來嗎？

陳院長建仁：有。

廖委員國棟：原民會趕緊上來呀！因為打仗要群體，不能讓院長一個人在前面……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對原住民的照顧除了原民會以外，各部會大家也很努力，舉個例子，像最近蘭嶼的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幾乎是跨部會去幫助蘭嶼的災後重建。

廖委員國棟：一定是部隊的，不能單槍匹馬。

陳院長建仁：是，同意。

廖委員國棟：那麼首先我要跟院長請教原住民聚會所的問題，原住民的聚會所是部落非常重要的一個場域，不論是要討論事情、部落的未來發展，甚至碰到什麼問題必須要解決等等，都在我們的這個集會所來討論、來開會，所以這可以說是我們重要的一個場域。本席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我個人就協調並促使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三讀通過以外，我們設置了花東基金 400 億元的經費來供花東地區使用，根據這個後續才有了所謂的聚會所興建，讓原住民有更完善的生活品質。

蔡政府的時期在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狀況下，105 年到 112 年總計完工了 41 座的集會所，所以首先我要謝謝院長願意繼續按照我們努力爭取的花東基金興建聚會所，也符合本席當初訴求一個部落就要有一個聚會所的目標。但是到現在為止，我們看到還有很多的地方有待努力，院長！

本席從上屆的 109 年就要求全國各縣市、各鄉縣、各部落來做一個統計，那到現在為止，我們並沒有看到實際的數據，不曉得夷將能不能做一個簡單的回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誠如剛剛委員所提到，這 7 年我們在花蓮、臺東光已經完工啟用的聚會所就有 41 座。

廖委員國棟：41 座我知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臺東已完成 20 座、在花蓮有 21 座。

廖委員國棟：21 座，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甚至在都會地區委員也都注意到，包括現在桃園市幾乎每一區，在鄭市長當市長的時候，他完成了聚會所，這個部分都有在做，一直到全國各地都有這樣的聚會所。

廖委員國棟：好，我知道你剛剛的數據，大概是這樣。那麼我現在要問院長的是，現在我們的聚會所碰到了幾個問題，鄉下跟都會又不一樣，鄉下的部分還會碰到使用分區、使用地編定類別的問題，因為建地或是特定目的事業的土地用地一定要能夠興建或重建，這個問題困擾了部落很久，請問院長，目前總共有幾個聚會所在建地或在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上面？有幾間不是在建地或者是特定事業用地上面？你知不知道？這個夷將一定知道。

陳院長建仁：有哪幾間在什麼用地我要回去瞭解，再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國棟：我說夷將應該可以簡單答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像已完成的這 41 個部落的聚會所，每一個地段的情況不一樣，有的是國有地、有的是私有地，不同的土地類別我們逐一來處理。簡單講就是，所有聚會所的目標我們都希望可以新建，但是前面所有土地的問題我們都會協助地方政府，一起來完成土地的取得跟後來新建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院長，我要求要更細膩地來看這個議題。

陳院長建仁：好。

廖委員國棟：我要舉幾個例子，10 月 12 日本席率經濟委員會到臺東勘災，到大武鄉的南興村南興部落來勘災，我首先要感謝農業部，當時隨同我們去，很快地解決了相關的農業協助方案，但是原民會的部分，大家殷殷期盼原民會是我們自己的家庭，以為可以獲得很多幫助的時候，卻發現原民會連聚會所使用的地目都不知道，因為當時風災過後，整個聚會所的屋頂都被翻開了，所以他們急著要重建，當時問了原民會隨同我們去的行政人員，問這個地目到底是什麼，卻一問三不知。

陳院長建仁：這部分我們會要他們好好地來盤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早期已經蓋好的聚會所都是地方的公所或是縣政府把它蓋起來的，的確在早期的時候，這些地目都沒有取得土地所有權、使用權，就已經把它蓋起來了，當我們現在開始要做修繕的時候，當然建地的問題要一併來解決，這個部分我們會跟地方政府一起來做。

廖委員國棟：你這個答復我可以接受，但是你們應該做全面的調查，所有的部落是屬於哪一種性質，包括你剛剛講的那個是在早期沒有任何規範的時候我們就蓋了，先蓋了再說，所以後來才發現很多其實不符合規範，他們困難的部分是因為並不符合現在的規範，所以當時大武的後續狀況你知道怎麼樣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就是只要他們提出修繕的需求，我們都會來協助……

廖委員國棟：大武鄉公所有沒有提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等他們提出修繕計畫，我們就會來做後續的補助……

廖委員國棟：意思是他們還沒有提出，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廖委員國棟：這樣就不對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再催公所來……

廖委員國棟：我去考察到現在已經 3 個禮拜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再主動跟公所請他們提報需求，我們來做後續的協助。

廖委員國棟：關於大武鄉的南興部落，南興部落聚會所的土地使用、它的地目，你們可以幫他們什麼忙？可以專案處理嗎？什麼時候可以有結果？我要問的是這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我要跟你補充報告，包括這幾年我們有很多文健站使用聚會所，後來發現我們在修繕他們設施的時候，有很多地目、包括他們的安全結構有問題，我們都會用前瞻基礎建設這個費用來提出安全結構鑑定，之後再進一步修繕，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進行。

廖委員國棟：好，你提到了一個重要的源頭，就是前瞻基礎建設，當時這個計畫可以說花了不少的經費。現在我可以直接問你，前瞻計畫編列在聚會所的經費有多少，你記得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是說聚會所的費用長期是編在花東基金這個地方，但是委員也知道的，別的縣市像臺中市的花東、自強新村，這兩個新村的就是用前瞻基礎建設的經費蓋起來，那個地方長期 30 年、921 地震的違建，也是委員長期關心的地方，我們現在終於把它完成。除了這個地方之外，像新北市的三鶯部落跟溪州部落，也都是用前瞻基礎建設的費用來補助。

廖委員國棟：對，那是比較早期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是，這幾年都在做，這五、六年都在進行的工作。

陳院長建仁：對，前瞻的錢。

廖委員國棟：我現在要問的是，我們有 740 個部落，真正申請修繕的就只有 1 個申請前瞻計畫，是在你的任期還是更早以前，我不知道，我們看到的數據就是只有 1 個部落申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前瞻就是這幾年每年編列的相關預算，都是這幾年編列的沒有錯。

陳院長建仁：2017 以後。

廖委員國棟：因為最近的花東屏聚會所興建修繕案件，30 件中只有 5 件是使用前瞻經費，剩下的 25 件是使用花東基金，你知道嗎？5 個是前瞻計畫，25 個是花東基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有新的，像我們移居計畫那個部分，新年度的，包括友善空間的計畫，我們都已經報行政院，正在核定中，所以新的年度這部分我們會持續編列。

廖委員國棟：如果是正在核定，那我們就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廖委員國棟：剛剛提到的，目前聚會所算是一個政策的問題，我們看見的是相關基礎背景數據的不齊、政策的粗糙跟不符現況，所以我現在要問院長，目前花東兩縣的部落都是以農 4（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為原住民部落的規範原則，本席就花東地區的國土規劃提出六個問題，請院長簡單地回答。

目前將原住民部落劃分為農 4 而非城 3，很多地方都希望是它是城 3，但是都規劃在農 4。請問院長，這樣的事有沒有跟部落溝通？部落知不知道它被編在農 4 而不是城 3？

陳院長建仁：國土計畫的部分是由內政部在負責。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當時是內政部在做。

陳院長建仁：內政部在劃定這一些區域的時候，有跟地方政府協商，詳細的情形我請內政部來報告。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的關心。第一個，地方政府在劃設國土計畫的時候是依據功能分區劃設，當然功能分區劃設有一定的原則，不過委員關心的族人居住權益不會受到影響。在國土法施行之前，既有的居住建物，還有原住民族的土地，不管它有沒有劃進國土保育地區，都可以輔導合法，會確保大家的權益。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怕你會講不完。我要講的是當時你們在開這種會議的時候，聽說是白天在開，年輕人都在上班，沒有人來開會，不是沒有人來開會，來開這個會的老人都不懂你們在講什麼，你們就做了決策，所以部落的需求並沒有完全呈現在你們的會議紀錄裡面。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國土計畫法是中央的一個法令，地方在劃設的時候，當然要召開相關的公聽會。委員剛剛提到的這些問題，我們也都跟各縣市有再進一步的檢討，至於原住民族居住的聚落地區，現在也可以進行所謂鄉村地區計畫整體規劃，這個都有跟地方討論跟協調。

廖委員國棟：這個規定要建地才能做聚會所，對不對？是這樣嗎？

林部長右昌：委員如果提到的是聚會所的部分，我倒是覺得因為它是屬於族人的公共領域，相關的土地使用方式，我們可以討論，看怎麼樣解決聚會所設置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我問一個比較簡單的問題，211 個聚會所，目前有多少真的是建地，你知不知道？

林部長右昌：這個我不知道。

廖委員國棟：回去查一下。

林部長右昌：好。

廖委員國棟：夷將知道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大概都知道，可是詳細資料是不是會後再給委員做參考？

廖委員國棟：好，給我一個數據。

陳院長建仁：我回去瞭解一下。

廖委員國棟：對，因為沒有辦法完整回答本席的這個問題，讓我非常擔心這個政策的可行性，當然現在建地不足，另外一個還是經費的問題，請院長全力支持部落的建設。

陳院長建仁：我想聚會所確實對部落來說相當重要，我曉得夷將主委也是積極在爭取相關的經費來增設這些聚會所，我們當然全力來支持，這一些東西我會請原民會這邊來盤點，然後更加的瞭解。譬如土地上的使用狀況或者是等等的，因為有些就像您剛才講的，是因為很早以前就設置的，所以如果要改建等等，也需要再做通盤的檢查，我們請原民會這邊整理好以後再跟委員做個報告。

廖委員國棟：最後再問一個問題，院長，總統的原住民族政見是國發會負責考管還是原民會考管？

陳院長建仁：對，總統的原民政策，據我瞭解大概總共是有 80 項，其中達成的已經達成到百分之八十，還有百分之二十正在執行當中，我們會全力以赴，來好好照顧我們的原民。

廖委員國棟：講到這裡，內政部也好，原民會也好，部會之間應該要有一個橫向的聯繫，才能夠把原住民的事務做得好。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來加強跨部會的聯繫。

廖委員國棟：好。

主席：謝謝廖委員。

接下來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可不可以請一下陳院長？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孔委員早。

孔委員文吉：陳院長早安。我想先請教一下院長，今天是跟原住民關係很重大的一個日子，不知道院長知不知道今天 10 月 27 日是什麼日子？

陳院長建仁：我不太清楚，抱歉。

孔委員文吉：你都不是很清楚。原民會主委，你知不知道今天是什麼日子？還有內政部林部長，今天對原住民是一個有很重大意義的日子，是什麼日子你知道嗎？10 月 27 日，林部長？不知道。請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今天是霧社事件。

孔委員文吉：所以還是原民會夷將主委答對了，今天 10 月 27 日是霧社事件抗日 93 週年，民國 19 年、1930 年 10 月 27 日，本來今天我是要到仁愛鄉霧社事件的一個抗日起義紀念碑，那邊有一個紀念儀式，但是因為今天是總質詢，所以我特別來。我為什麼要問院長今天這個日子呢？仁愛鄉上一次因為卡努颱風，災情非常慘重，我知道部長也有去廬山溫泉嘛！

陳院長建仁：對。

孔委員文吉：林部長也有去廬山溫泉，你還示範吊流籠要怎麼坐，影片我都有看到，林部長也是很早就過去了，很早就到廬山溫泉。

林部長右昌：是。

孔委員文吉：我老家就是在廬山溫泉那個馬黑坡的地方，馬黑坡就是以前莫那·魯道的出生地，但是那邊橋也不通、路也斷了，然後還土石流，塔羅灣溪可以說整個都傾洩，現在底下的旅館都被埋沒，本來是 2 樓變 1 樓，現在是 4 樓變 1 樓，現在那個橋我們還正要做。所以現在不管是仁愛鄉的，還有蘭嶼，蘭嶼是小犬颱風，兩個鄉都是遭遇到百年來最大的風災，我想陳院長跟部長有去過，你們蘭嶼有沒有去關心過？

陳院長建仁：有，蘭嶼在上次小犬風災之後，我就有請部長到蘭嶼，然後用跨部會的力量來協助他們，我請部長簡單的說明一下。

孔委員文吉：簡單說明。

林部長右昌：是，委員……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你有去啦！我在你後面去的，因為你可以搭直升機，我不能搭直升機，我是坐船的。

林部長右昌：是，跟委員報告，我在大前天的時候去了蘭嶼第二趟，這也是院長特別指示，在災後

重建跨部會的整合之後去看一下現在執行的情形，我們目前救急的部分已經完成……

孔委員文吉：那個先不要談，我們開元港的漁船翻覆，開元港的漁船有的有牌照，有的沒牌照，沒牌照的很多都是原住民的，達悟族的，那個部分我們要怎麼補助？

陳院長建仁：拼板舟的部分是屬於原住民達悟族文化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我們會以文化物品的方式來……

孔委員文吉：不要分有照或無照啦！八十多艘漁船翻覆。

陳院長建仁：對、對、對，我剛才講這是達悟文化的一個代表性作品，所以我們會給予幫助。

林部長右昌：我來跟委員補充，院長特別指示要從部落經濟的角度來看待這個事情，所以我們不會分有照跟無照，針對無籍的部分，它有兩種類型，第一個是舷外機，第二種是拼板舟。下個禮拜秘書長還要特別再開一次會議，針對這一個補助蘭嶼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我在蘭嶼的時候，秘書長有主持一個臨時會，是針對蘭嶼地區的會，我現在的重點是我不想花這個時間，這個災害已經發生很多，本席是第一個坐船到蘭嶼關心災情的，那個時候秘書長同時在行政院主持一個會議，我知道，就是針對蘭嶼的，不只是船，整個基礎建設、加油站、道路，整個……

陳院長建仁：對、對，電線……

孔委員文吉：包括仁愛鄉跟蘭嶼，因為今天是霧社事件抗日 93 週年，我希望行政院真的要關心、重視我們偏遠地區的基礎建設，好不好？我隨便問一個問題，原民會這邊，山地鄉橋梁，就像我們廬山溫泉的馬赫坡橋怎麼跨到對岸？那座橋將來我們是不是要做？請問一下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橋梁的修復或是興建，我們會按照各部會的分工，都會積極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全國的山地鄉，沒有一個部會是要做原住民鄉的橋梁，現在連吊橋都沒有單位想做，除非那個是風景區，山地鄉的車行橋梁只有原民會有預算，將來我們要做的橋還是很多，特別是我們原住民鄉鎮的氣候變遷，像塔羅灣溪，從這一岸跨到對岸，因為馬赫坡那邊有一些產業，我們怎麼做橋過去？你們在平地地區弄個什麼大津橋、弄個什麼橋，但是在原住民鄉鎮，只有原民會的原住民特色道路橋梁，這個經費哪夠？根本不夠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我跟你補充，那個特色道路是原民會來興建橋梁沒有錯，但是屬於縣道的、省道的部分，交通部還是做統一的處理。

陳院長建仁：對。

孔委員文吉：現在交通部也不做山地鄉的橋，都不做了，院長你可不可以去關心一下這個事？

陳院長建仁：好，我來瞭解。

孔委員文吉：山地鄉的橋梁沒有單位要做，交通部有，但交通部說只做省道的，水保局也不做橋啊，那要跟誰要？只能跟原民會要啊，但原民會的預算只有 7、8 億，怎麼夠啊？

陳院長建仁：如果確實是在有必要興建的情況下，原民會也可以提出相關的公共建設計畫給國發會。

孔委員文吉：特別是橋梁，還有農村的吊橋。

陳院長建仁：我講的是公共建設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那個橋一定要有，好不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特別請教一下內政部長，你知道原鄉目前的治安怎麼樣？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原鄉的……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地區的治安。

林部長右昌：因為原住民的地區非常廣大，我沒有辦法說每一個鄉的狀況。

孔委員文吉：從去年你們聯合服勤之後，很多派出所都整併，為了警力聯合服勤，我們現在原住民部落有的有盜採的情況，像山老鼠，那警察是要做……還有一些警力，像包括仁愛鄉跟尖石鄉，警力還要維持清境農場和合歡山的那些工作、要加班勤務等等，我們原住民部落的見警率真的越來越少，這個部分要怎麼改進？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是南投的部分，我們從 10 月 16 號開始，包括統調還有警專畢業生的派補，以及保四總隊的警力支援，我們現在讓所屬的分駐派出所，有 76 個已經可以回復 24 小時的運作；另外還有 5 個派出所的部分，可以跟鄰近的派出所來進行聯合的服勤。

孔委員文吉：南投縣全縣 83 個派出所，76 個派出所可以 24 個小時運作；其他大概都是在仁愛鄉的瑞岩、紅香、翠巒、榮興等派出所，這個部分就不是主力的派出所，我現在強調的就是這個。

林部長右昌：我們這部分會陸續看後續警力增補的狀況來做檢討，當然也會盡量地來支援地方的警力需求。

孔委員文吉：好。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院長，從我第一屆上任立法院開始，為了要加強原住民的警力，我本來是有建議要再繼續重辦原住民警員專班特考，後來警員專班特考就沒有再辦了，現在我們山地鄉的派出所都是非原住民比較多啦！以前一些派出所所長、副所長都是原住民，跟我們溝通什麼都沒問題。

現在到廬山或到哪裡，幾乎全部都是非原住民多，那是因為我們原住民警察特別少，現在我們原住民的公教人員警界大概是占三到四成。所以我想請教院長，目前內政部跟原民會跟人事行政總處目前正在研議，可不可以增加原住民行政警察的類別，在原住民特考增加行政警察人員，院長你支不支持？

陳院長建仁：這件事情我知道他們在討論當中，我是不是請內政部部长來跟您報告一下進度的情況。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是用人機關，然後考試的權責是在考試院，我們有做了努力，在 111 年到 112 年我們警政署曾經有 4 次跟考選部提出這樣的建議，不過考選部認為這樣的方案有違平等原則，還有考試的公平性。

孔委員文吉：現在還是停留在十幾年前，是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的問題嗎？還是沒有辦法突破嘛！沒有辦法突破可能是你們警政署的問題，不是考選部的問題。

林部長右昌：不是、不是，這個可能不是我們，因為我們有提出我們的建議跟論述，不過考選部認為這是有違平等的原則，還有考試的公平性。

孔委員文吉：這個答復我在十年前就聽到了啦！到現在還是沒辦法突破。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想是這樣，考試這個事情是考試院的權責，那以行政院立場，如果我們需

要有特別的原住民行政警察人員到原鄉去幫助，或者來做特別的、好的服務的話，那這個部分我們來研議看看應該怎麼樣進行。

孔委員文吉：研議？但是考試院考選部特種考試司他們是支持的，十幾年前我協調時是這樣，當時警政署是反對，為什麼呢？因為它說警察是要考訓用合一嘛！

陳院長建仁：對，考訓用合一。

孔委員文吉：但是原住民特考就是調查每個部會，包括外交都有吧，就是外交類別的……

陳院長建仁：外交特考。

孔委員文吉：還有司法警察、司法監獄裡面的這些……

陳院長建仁：警察的考試當然是……

孔委員文吉：那個都有啊！職缺都有啊！

陳院長建仁：對，但是像外交人員等等這些考試，並沒有針對特別的……

林部長右昌：不是因為身分別。

陳院長建仁：身分別來設這個考試，這也就是考試院主要立論的基礎啦！要考警察人員沒問題，我們來考，那警察人員裡面如果有原住民的身分，我們希望原住民身分的人能夠到原鄉……

孔委員文吉：你不能因為是原住民身分，不能特別為原住民加開這個特考，那原住民行政特考是不是只限原住民身分考，這個也是違法的？

林部長右昌：委員，是不是這樣——因為原則上我們必須尊重考選部的意見，委員關心的這個問題，我們警政署會再來研議其他適法的方案來……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你們再多努力，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是，我們會來努力。

孔委員文吉：這個已經最後一個會期了。

另外，院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獎勵回饋，現在我們原住民受氣候變遷的影響，包括很多風災都是在原住民鄉鎮。我們是從 108 年修正通過之後就開始核發禁伐補償，本席在 105 年 12 月 16 號也有提出來針對國家公園還有都市計畫區內的保護區、風景區造林獎勵跟禁伐補償，這是本席提出來的，105 年提出來、108 年通過，為什麼？因為當時行政院都沒有送法案過來併案協商，108 年通過之後就開始發放，接著 2019 年修法之後，本來是發放每公頃 3 萬元，然後增加了補償的區位——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保護區，增加了 1,654 公頃，總共補償的面積是 6 萬 7,670 公頃，總共補償的金額是 20 億 3,012 萬。但是現在我這幾個月跑原住民鄉鎮，都是關心災情，很多像花蓮卓溪鄉、南投仁愛鄉及信義鄉，他們都跟我建議禁伐補償的金額是不是可以提高？本席是建議，因為我們現在原住民的生活困難、非常艱困，像這次的農產品都運不出來，因為仁愛鄉的高麗菜什麼的運不出來，所以禁伐補償這邊是不是可以研議提高到新臺幣 6 萬塊錢？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請原民會來跟相關……

孔委員文吉：不是，院長，你上一次有答復另外一位委員的質詢……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研議。

孔委員文吉：他提出 5 萬元，你當時的答復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我們來研議啊！

孔委員文吉：你不是同意他了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來研議看看這樣的情況是不是可行，這個部分需要原民會提供相關的資訊還有相關統計的資料。我們給夷將來回答。

孔委員文吉：6 萬塊有沒有可能施行？夷將。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是，委員你也很清楚，其實禁伐補償本來是 2 萬，之後又提升到 3 萬，後來禁伐補償條例大院修正了以後，現在整個面積又擴大了，所以獲得補償的族人越來越多，這部分我們再做後續的研議。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孔委員。

接下來湯委員蕙禎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湯蕙禎書面質詢：

一、近年台灣詐騙案件急劇增加，近十年來，每年詐欺案件都逾 2 萬件，根據統計，去年投資詐欺受害者的平均損失約 56 萬元。今年一月到八月，我們共攔阻了超過 550 萬則詐騙簡訊，在境外電話詐騙上也攔截超過 1,570 萬通，此外，台灣詐騙跨境化，包括在國外設置詐騙機房，從柬埔寨到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到日前甫查獲的秘魯，再從台灣招募失業年輕人出國入夥，並予以關押監控，像是柬埔寨版詐騙集團控制年輕人的悲劇，使得台灣的國際形象大受影響。

以下請教警政署：

1. 許多詐騙犯罪集團的成員和基地分布在多個國家，這使得合作和情報分享變得極為複雜，警方是否具有足夠的國際合作機制來應對跨國詐騙集團？
2. 詐騙犯罪集團使用高度技術化的手法，包括網路和通信技術，警方是否具備、提高足夠的技術能力水準，以應對這些技術挑戰？
3. 面對規模龐大的詐騙犯罪集團，警方是否有足夠的人力資源來進行監視、調查和抓捕行動？
4. 以及是否有計畫增加人手，特別是在網絡犯罪調查方面，並有相關培訓計畫來提高警方的專業技能？
5. 雖然政府已經採取相關措施來打擊詐騙，但許多受害者仍然面臨著金錢無法追回的困境，詐騙集團透過各種手段來隱匿地轉移金錢，這使得詐騙金流追回變得極為複雜，本席想知道目前金流追回的成功率？以及最常見的障礙是什麼？

6. 警方是否與國內外金融機構建立了合作機制，以幫助受害者金流追回？

二、警政署為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安全、加強非法槍砲溯源管理，以防範不法份子於公共場所開槍惡行，但同時需要兼顧射擊愛好者之合法正當娛樂，針對相關法律條例修正，以下幾點就教。

以下請教警政署：

1. 目前警政署遴聘（派）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之槍砲彈藥審認爭議諮詢小組

，雖已明訂小組委員席次，惟缺少合法註冊之相關人民團體，未來小組組成是否能調整代表組成比例？

2. 金屬製品、煙火爆竹、火藥、火柴、化工原料皆是子彈主要組成零件，惟主管機關未明確定出子彈主要組成零件規範及種類為何，未來主管機關是否能明訂規範？

3. 模擬槍廣義定義是一把打出聲響、沒有發射物、不具殺傷力，使用金屬材質製成很像槍的一把假槍，在國外可以自由買賣供運動起跑發令、拍戲道具和慶典鳴放等使用，按新修正條文持有、製造、販賣、運輸模擬槍以原本行政罰（罰款）改為刑罰（被關）且罪責與加重搶奪、加重竊盜刑責相同，是否違反法律比例原則？

三、2020 至 2022 年消防訓練總人數由 16 萬 4,572 人次減至 11 萬 9,993 人次，減少 4 萬 4,579 人次，減幅 27.9%，其中 2021 年更減至 6 萬 6,544 人次，為近年新低，去年雖回升至 11 萬 9,993 人次，仍未回復至 2020 年水準。

以下請教消防署：

1. 近年幾次大火（例如：敬鵬工業平鎮廠火災、明揚工廠大火）帶走多位消防弟兄後，我們通過的「退避權」，唯在現場判斷方面，消防局指揮體系或第一線救災同仁並不具備土木結構的專業知識，若無專業土木結構人員在現場，指揮官行使退避權時如何正確判斷？以及是否有標準作業程序？

2. 消防人員的訓練對於保障公共安全至關重要，然而本席希望消防署能夠提供有關這一訓練人次降低的具體原因，及如何加強訓練？

3. 工業區的易燃易爆物多，彷彿是一個小型彈藥庫，目前由地方政府消防局負擔管理，會造成消防局業務排擠，是否考慮以專區專管方式，於工業區裡設立專屬園區消防隊？

四、緬甸或泰國地區無國籍孤軍後裔如果想返台深造，皆須高價購買假護照方能從泰國出境、入境台灣，早期僑生若以無國籍護照來台，入境後官方都會專案發給身分證，辦法修訂後的學生除非是依親或結婚，否則畢業仍須離境。

內政部曾於 2009 年 6 月 8 日發布「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針對 1999 年 5 月 2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入國的泰緬僑胞，經國防部查證為滯留泰國緬甸地區前國軍官兵之後裔，發給國軍後裔證明者，就可向移民署申請核發台灣地區定居證，但專案定有最後期限，形同是設定「最後一班返鄉列車」時間，許多人根本還在泰緬地區，甚至為了生活正在努力賺錢、為了病床上的家人無法離開。

以下請教移民署：

當時我們在 2009 年 6 月 8 日設立了「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中規定的最後期限，是否考慮到泰緬孤軍後裔可能在泰緬地區面臨特殊情況，如在該期限後，是否能考慮得依其他條件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

五、過去桃園市推動、打好 SDGs 永續發展城市的配套基礎，未來國土管理署若能站在中央角度也來大力推動，修訂相關建築技術規則，針對深陽台垂直樹牆的內容，對都會農園、降低熱島風險及避難逃生有很大助益，是這片土地與全國鄉親的福氣。

以下幾點建議：

1. 台灣位處亞熱帶區域，建築物多採被動設計（Passive Design）利用完善的通風、採光、遮陽等措施，能有效改善建築物理環境。參酌 2016 年內政部委託台大黃國倉教授研究報告顯示，4 米深陽台日射折減效果是 1 米陽台的 1.8 倍，垂綠化對建築降溫效果達 1.2 度。

2. 以深陽台串聯室內與戶外綠化設施形成功能性的中介空間，增加休憩、防災避難空間及救難人員之可及性讓人員傷亡減少，且也因多變化的深陽台與綠化設施使各級縣市政府所擔心之陽台違章不易構成。以台中興中街為例，因無足夠的平台及陽台空間造成逃生困難，只能爬到柵欄外求生，又以聯華食品大火為例，因無深陽台或平台造成人員只能躲入冷藏庫避難造成多人死亡。

3. 參酌國外法令，得於深陽台、綠化設施空間結合逃生設備通達其他樓層增加逃生避難等功能與救援之可及性，藉由深陽台與綠化設施等被動式設計，增加使用者休憩與互動之可行性，同時可調節微氣候改善建築物理環境與都市熱島效應，打造花園城市美化都市天際線。

主席：繼續請邱委員顯智質詢。

邱委員顯智：（11 時 48 分）謝謝院長，我想請陳院長。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邱委員好。

邱委員顯智：院長好。院長，每次雞蛋風波政府都說要打擊黑市，你可以看到這一張表上面宣稱說黑市價格猖獗，一顆雞蛋高達 9 塊錢啦！這個是在今年初的時候，我相信院長對這些簡報內容跟說過的話應該還是記憶猶新，民眾確實買不到便宜的雞蛋，但當時政府也說要啟動物價穩定小組積極查緝、杜絕黑市啦！我想請教院長一個非常簡單的問題，請問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查得如何？成效如何？政府一直宣稱的黑市到底有沒有查？

陳院長建仁：法務部跟警政署都有在積極的查緝，但是因為後來雞蛋的價格在我們開始引進進口雞蛋以後，確實是有一個平穩的價格出來，在進口雞蛋進來以後。

邱委員顯智：對。院長，我跟你講這個相關的規範，事實上行政院有籌組，就像你講的，由法務部主責的物價聯合稽查小組，這可以透過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的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等等之類的；農業部也可以根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來處罰；再來公平會也可以有一個叫做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然後檢舉專線的部分，院長，過去兩年的檢舉數高達 188 件，你可以看到這個圖表，到最後這三個相關的法制度規範，開罰的件數通通都是零，連半件都沒有，但是不是有這樣的案件？有喔！但是通通沒有半件開罰，院長，我真的想要請教，就是你說的黑市到底是什麼黑？就是口口聲聲說黑市，然後我們也立法、也修法，賦予政府公權力去查處了，你們也拍胸脯保證說可以抑制市場黑市的狀況。第一個，到底黑市在哪裡？到底有沒有黑市？還是有黑市然後人家來檢舉的，根本都沒有去查？

陳院長建仁：不！確實大家可以看得到那一段時間雞蛋的價格是有上來，有人檢舉以後，我們就去稽查，可是你可以看得到的是……

邱委員顯智：院長，稽查的結果，到最後開罰數是零件，因為農業部的宣稱都已經說得非常清楚，黑市價格猖獗，一顆雞蛋高達 9 塊錢，所以人家一百、兩百件的檢舉，檢舉之後去查，到最後有這麼多的機制，也修法了，然後開罰的件數是零件。我必須要說，我們把雞蛋買回來、政府把

雞蛋買回來，買到過期、放到過期，這才是最大的囤蛋商，結果到現在價格沒有穩住，還是一樣的攀高嘛！

陳院長建仁：查緝本身就有讓價格回穩這樣一個功效，因為後來價格平穩以後，查緝異常囤積的狀況，確實就會減少。

邱委員顯智：院長，如果有黑市的話，就應該積極去執法，讓民眾看到我們是很認真去查的，然後也有執法的績效。

陳院長建仁：認真去查之後，這些囤積的雞蛋就釋出了啊！

邱委員顯智：整天喊黑市，然後一顆蛋 9 塊錢等等，如果到最後抓不到任何黑市，那不就跟放羊孩子一樣，未來民眾要怎麼相信政府？所以應該要積極去查緝嘛！

陳院長建仁：查緝的過程當中，會讓囤積的雞蛋釋出，使得價錢合理。

邱委員顯智：你去查緝的時候，我不相信有這麼多的機制下，到最後的結果是沒有任何一件違反了相關的法規範，這是大家所不能夠接受的，除非根本就不存在黑市。

陳院長建仁：我剛才已經講過，因為在查緝的過程當中，蛋價就會平穩下來……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積極去查。

陳院長建仁：查緝是很積極的。

邱委員顯智：再來我想請教公益揭發保護法，事實上，時力黨團在 2017 年的時候就率先提出過這樣的法案，因為這個非常重要，也是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裡面非常重要的結論。

陳院長建仁：確實。

邱委員顯智：在經過 3 年的審議之後，在第 9 屆的時候，它沒辦法完成審議；在這一屆的時候，我們也率先提出這樣的法案，但到現在民進黨也不願意提出自己的院版，請問院長，在不提出自己的院版的情況之下，也沒辦法審，那我們到底要等多久？

陳院長建仁：揭弊者保護法這一個部分，行政院這邊在討論的時候，因為當時是公私部門兩個都有涵蓋，但還是沒有達到有共識的意見，後來我們就希望能夠讓公部門跟上櫃、上市公司……

邱委員顯智：院長，你上次的回答是，會儘速送到行政院會討論。

陳院長建仁：對。

邱委員顯智：那問題來了，現在已經是最後一個會期了，請問短時間內送到行政院會討論，具體的時間表是什麼？是什麼時候？

陳院長建仁：因為現在各界有不同的看法，特別是企業界……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界有不同的看法，這個上一屆行政院就已經送進來了，現在即便各界有不同看法，也已經經過 3 年了，如果說我們為了這樣的一個爭點，還沒有辦法送進來，這是大家沒辦法接受的。

陳院長建仁：就是因為送來，在大院裡面沒有辦法審查通過，就是因為各界的意見還沒有共識嘛！

邱委員顯智：院長，現在大家都知道嘛！只有民進黨不想通過的法案，沒有民進黨過不了的法案，有多少的法案送進來之後，它還是會保留，並不是說全案都通過啊！是要經過審議嘛！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邱委員顯智：那你現在連送到行政院會都沒辦法，更遑論從行政院要送到立法院來，所以我現在

要確定的就是「短時間內送到行政院院會討論」，上次院長也講了，那你的具體時程表是什麼？因為這個會期 12 月底也就要結束，那這一屆就結束了啊！院長！

陳院長建仁：這個案子目前還在我們行政院審議討論的過程中。

邱委員顯智：那什麼時候，你要讓它在短時間內送到行政院院會？是說幾個禮拜……

陳院長建仁：我們沒有辦法給你一個時間表……

邱委員顯智：還是說要一個月？

陳院長建仁：我沒有辦法給你一個時間表，因為這要看審議的過程……

邱委員顯智：院長，你這樣講，大家沒辦法接受啦，那是不是可以說在一個月內送到行政院院會，然後讓行政院院會有一個共識通過之後，在您主持之下，能夠送到立法院？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讓各方的意見……

邱委員顯智：因為現在已經 10 月底了嘛！

陳院長建仁：對啦，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來讓各方的意見都能夠建立一個共識。

邱委員顯智：院長，如果說到最後結果，你還是不願意把它送到立法院來的話，大家會認為根本就在打假球嘛！根本沒有這個決心嘛！

陳院長建仁：沒有，不是這樣的意思，我們要建立好共識，但是這個揭弊者保護法，相關的條文我們也會放在各個不同的法案當中，我舉一個例子，像現在我們在修消防法的時候，我們也把揭弊者保護的條文放在這些……

邱委員顯智：院長，現在大家在討論的就是這一個公益揭發保護法已經 3 年過去了，如果說連行政院院會都沒有辦法通過，即便有爭點，大家都同意嘛，有爭點，送進來之後在立法院審議，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的會保留，那以這樣的方式，每一個法案都是這樣處理，並沒有特別例外，所以院長真的啦，短時間內就應該要儘速的把它送進來，大家能夠有一個討論。

陳院長建仁：我們來加速審議。

邱委員顯智：院長，再來就是我想跟你討論一個有關新竹寡婦樓的弊案，我跟你補充一下這個脈絡，就是在馬政府時代的時候，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用活化眷村的名義，大量甩賣手上的眷村土地，這一件是委託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都更招商，在當時新竹市的五個案子，總面積超過 7 公頃，寡婦樓就是其中一案。院長，我請你一定要特別注意一下，國防部在新竹市的這一些都更案，許多都有非常大的問題，其中這一件非常嚴重，就是 103 年內政部營建署去招商，因為國防部委託內政部去招商，到最後只有理銘這一家通過資格審查，只有一家通過！然後呢，它也拿到這個案子，但是當時主辦都更招商的營建署城鄉分署分署長洪嘉宏在 106 年時被法院判決在寡婦樓這個案件收了廠商兩千萬的賄款，收了兩千萬，然後在新竹另外兩個遠雄都更案索賄四千五百萬，而且判決書寫得非常清楚，這個分署長是主動去跟廠商講說，我現在手上有這個案件，你們把錢拿來。這個在臺北地院的判決書裡面都說得非常清楚，最近被以貪污治罪條例判了八年兩個月。那這個案件為什麼只有這一家通過？其實就是我剛剛講的，因為洪嘉宏掌握了資格審查中的所有細節跟決策權，所以他就讓昌益集團拿下這個都更案，也就是說從招商開始就嚴重舞弊，最後才會只剩下一家，根本不是透過公開透明的方式去選擇最佳廠商，也毫無正當性。我質詢過國防部、質詢過部長，國防部說這個案件委託給內政部辦理，所以最近有發文給

內政部，到底這件要不要撤案應該讓內政部來決定；我問內政部林部長，部長說這是國防部委託的，本來就是國防部要決定。院長，我現在請教你，這一件案件行政院是不是可以做決定？都已經因為貪污問題被判刑了，而且是因為貪污、送錢才取得標案，院長，你的態度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我的態度是，我會請這兩個部會馬上來討論，看怎麼樣來妥善處理相關的後續作為。

邱委員顯智：對。院長，現在的狀況是，國防部把它推給內政部；而內政部的說法是，我是受你委辦的，而你是主要做都更的實施者，你不決定，怎麼會叫我決定？我跟院長報告，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對此有非常清楚的規範，所以我不知道為什麼這樣一個案件還能夠繼續這樣推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什麼？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且得追償損失。院長，一個招商舞弊的都更案，政府不是應該要趕快撤案嗎？其實在許多部會裡有許多案件，假設有類似相關情況的話，相關部會都是撤案的！如果你還不撤的話，不就告訴臺灣社會，這些奸商、官商勾結，然後送錢給官員，然後勾結舞弊都沒關係，反正最後拿到手了，即使被查到了、被判刑了，最後還是可以繼續賺、還是可以繼續做？院長！

陳院長建仁：這個事情我剛才已經講過，我們會請國防部與內政部儘快提出最佳的處理方法……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你報告，我當然沒有辦法代國防部回答，不過我們有看到相關報導。其實國防部在回應時也有特別提到，如果涉及不法，會依法來終止，所以這是國防部最新的回應。

邱委員顯智：所以院長會責成內政部與國防部討論出一個決定……

陳院長建仁：最好的，然後儘快來處理後續的作為。

邱委員顯智：請院長一定要親自去瞭解這部分，是不是一週內請行政院就如何處理提出書面報告？

陳院長建仁：我們儘快完成，完成後就送給委員。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院長。

主席：接下來吳委員琪銘、吳委員思瑤、何委員志偉、林委員文瑞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司法園區

本席轄區的土城都市計畫案，包含司法園區、北土城交流道，都是由營建署主導開發，是我們鄉親非常期盼的重大建設！從 105 年本席擔任立法委員以來開始一直持續推動，在 108 年我邀請法務部長親自會勘司法園區，當天由蔡部長拍板成立「遷建專案小組」後，啟動總經費 170 億元的司法園區計畫。在 110 年 12 月我也再次跟司法委員會共同邀請到內政部長、法務部長、司法院秘書長及相關單位親自會勘司法園區！

問題一在去年 4 月已經開始辦理協議價購作業及區段徵收，目前進度為何？但本席有和地政司了解，司法專區為院檢預定地面積 8.09 公頃，看守所遷建用地 12.72 公頃，目前司法園區中機關用地分配範圍司法院和法務部還沒確定各自需要的比例及位置。因為分配範圍有一個小山坡，土地高程差逾 10 米，影響機關建築開發配置，所以兩單位還未協調好。這是在地鄉親非常期盼的重大建設，本席也在這邊希望可以加快速度，多多協助！

問題二 10 月底金城交流道也將動工，最快 116 年就能完工通車，能緩和土城交流道與中和交

流道的交通壅塞的情形！本席先感謝中央及地方的大力配合，也想要拜託部長，希望可以加快速度，請問部長交流道細部規畫是否完成，目前進度到哪邊？

委員吳思瑤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吳委員思瑤，鑑於我國長期缺乏針對「青年政策」之系統性盤整，且未納入青年事務為基本國策，實有必要制訂「青年基本法」，藉立法定明國策方針，對現有的青年政策進行系統性盤整，制定更具前瞻性的青年發展藍圖，形成國家共同之重要政策，宣示政府的義務與理念，制定青年事務的基本原則、政策方向與施政方針，整合青年事務的政策形成與執行，保障青年之學習、居住、婚育、就創業、健康與福利、文化、公共參與權。為實踐「青年主流化」之目標，本席要求行政院召集跨部會研議，就「制定青年基本法，落實青年主流化」為題啟動會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我國長期缺乏針對「青年政策」之系統性盤整，且未納入青年事務為基本國策，政府實有必要跨部會制訂「青年基本法」，藉立法將青年政策納入基本國策，用以確保政策之穩定性，逐步落實「青年主流化」之政策思維。

為照顧青年族群，看見青年族群需要，這幾年政府努力做到：5 年 50 億新宿舍運動、私校學雜費補助、弱勢生就學貸款補助、鬆綁留學貸款規定、鼓勵大學增設學生心理假、改善心輔資源（15-30 歲每年 3 次心理諮商）、18-21 歲發放文化成年禮金、16-22 歲發放青春動滋券、擴大 300 億租金補貼、爭取減稅福利、青年就創業支持、推廣地方創生支持青年回鄉、下修公投法投票年齡、民法成年年齡至 18 歲等。過去本席亦與民間團體合作，催生 5 年 50 億新宿舍運動，提升大學宿舍的品質與數量，大學法修法倡議深化校園民主與學生權益，敦促教育部檢討各校不合時宜之服裝儀容與宿舍管理規範，並要求教育部改進學生權利調查的指標，讓調查真正反映學權現況。

然而政策分散於各部會，缺乏統籌與盤整，致使青年政策推動易掛一漏萬，推動更全面之青年政策，允宜制定青年基本法，宣示政府義務與理念，制定青年事務基本原則、政策方向與施政方針，整合青年事務政策形成與執行，保障青年之學習、居住、婚育、就創業、健康與福利、文化、公共參與權，對現有青年政策進行系統性盤整，制定更具前瞻性的青年發展藍圖。

維護個人主體性、人格發展自由與維護尊嚴，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也是保護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國家應給予積極協助，整備青年發展環境。聯合國亦於 2016 年「發展權宣言」30 週年之際，也提醒發展權之首要目標，是讓兒童與青年能有充實且尊嚴之生活，因為兒童與青年即人類未來發展之希望。歐盟也於 2013 年開始實施「青年保障政策」，確保 30 歲以下之青年，獲得高品質就業、持續教育、培訓與實習之機會，促使歐盟國家失業率，自 2013 年近 26%，降至疫情前約 15%。韓國近年因面臨了青年失業、居住、心理問題、代間衝突等，亦於 2020 年時頒布「青年基本法」，公布「青年基本政策計畫」，韓國中央與地方政府總共制定了 1566 項青年政策，包括就業、居住、教育、福利文化和參與等 5 個領域，預算規模達到 26 兆韓元，全國有 90%以上之地方政府正在或完成制定相關條例與政策，並且建立相關行政機構。然而台灣從 1992 年立委周荃提出「青年輔導法」草案後，迄今已經過了 30 年，仍舊未有一部屬

於青年政策之專法。

青年的視野，總能看見國家的需要，青年的希望，更是映照著國家的未來，政府須負起照顧青年之責任，落實青年主流化、世代主流化，讓立法修法到政策研擬與推動，皆能融入青年與世代之觀點，政府實有必要跨部會研議制定「青年基本法」，達成以下主張：

- 一、明定政策制定過程須保障青年參與。
- 二、明定各項青年權利入法。
- 三、各級政府設置青年事務專責單位。
- 四、制定青年政策白皮書並定期檢討。
- 五、寬列支持青年政策預算。
- 六、將「青年主流化」之政策思維，定為各部會施政方針。

綜上所述，本席要求行政院召集跨部會研議，就「制定青年基本法，落實青年主流化」為題啟動會商，並於二個月內向本席提出書面報告回覆。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林委員文瑞，針對打擊賄選、招募民力及慎防詐騙等問題，有賴主管機關之說明，特向內政部警政署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日傳出無黨籍擬總統參選人之競選團隊涉及多起「花錢買個資」與「提供連署人獎金」等違法案件，引發賄選疑雲，恐造成選舉不公、非法操弄選舉等重大情事，有待警政署查明並向社會大眾說明各縣市之違法情形，以杜絕賄選等情事孳生。

二、明年第 16 屆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在即，為防制境外資金透過地下管道介入國內選舉，並防堵犯罪集團移轉犯罪不法所得，以及遏止不肖分子利用選舉期間開設地下賭盤影響選舉結果，警政署務必加強打擊力道，溯源向上追查，並向外界說明查辦及掃蕩犯罪等情形，以有效淨化選前治安，並維護全國選舉活動公平順利進行。

三、警察勤務向來繁重，支援協助事項亦屬繁雜，若能由民防、義警及義交人員協助，分擔部分勤務，始能將警察能量作最有效之運用，並穩固地維繫社會安定性，故警政署於今年初啟動多元招募年輕化民力工作，請各縣市警局動員並廣泛邀請年滿 18 歲以上、40 歲以下熱心公益民眾，志願加入民防、義警團隊。惟招募成效仍稍嫌不足，恐為誘因不足所導致，警政署應檢討相關作為，並精進改善之。

四、近年詐騙案件仍舊居高不下，尤其詐騙手法日新月異，民眾防不勝防，近日更傳出有「假選舉賭盤、真詐財」引誘民眾上鉤，造成多人上當、損失慘重且求助無門，警政署務必加強「打詐」力道，以維護人民財產安全。

五、針對以上問題及要求，請檢討相關作為，擬定相關配套措施，並於一個月提出詳盡且完善之書面報告。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內政組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內政組之質詢。

請黃委員秀芳質詢。

黃委員秀芳：（14 時 31 分）謝謝院長，我們請陳院長。

主席：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黃委員午安。

黃委員秀芳：院長午安。院長，我記得上一次我在這個地方也有特別提到，我們彰化整個人口不斷地在下降，為什麼人口會不斷外移？大部分都是移到六都，甚至彰化的外移人口有 70%是移到臺中市，今天我希望針對彰化幾個重大建設，因為有幾個重大建設我記得上一次也曾詢問過院長，對於彰化市的一些重大建設，我也希望行政院這邊能夠全力來配合，因為……

陳院長建仁：一定。

黃委員秀芳：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委員很關心彰化的整個發展，也一再地對我們有所督促，我們一定會按照委員所要求的方向儘量來配合。

黃委員秀芳：好。除了我剛剛講到的彰化人口外移，再來就是年輕勞動力人口也是外移的非常嚴重，彰化在這幾年中所推動的幾個重大建設，包括彰化市擴大東區都市計畫講了十幾年，彰化鐵路高架也講了將近 20 年的時間，還有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到彰化也講了十幾年。我想先請教院長有關彰化市東區都市計畫部分，這部分因為之前彰化縣政府有針對彰化市東區都市計畫可能面積太大，後來內政部給它一些建議，就是以單一地主的台化廠區這個部分先開始做規劃，到了今年，內政部專案小組決議，可能針對彰化市東區都市計畫其中的台化廠區部分又被退回去，被退回之後，大家就覺得彰化市的擴大東區都市計畫是不是又胎死腹中，我是不是可以請教院長？因為彰化市的未來發展，彰化市東區都市計畫是重中之重，也是非常重要的都市計畫，也談了十幾年了，來來回回，真的需要中央的協助與幫忙，所以我是不是可以請教院長，未來這個部分你們是否可以協助地方政府，能夠儘速先將單一地主的台化廠區這個部分先讓它通過？接下來更大的東區都市計畫，我相信這些都是地方民眾期待的，是不是可以先請院長針對這個部分回答？

陳院長建仁：好，如果地方政府——彰化縣政府有提出相關計畫，我們這邊一定會儘快審議，然後關於單一地主的台化廠部分，我想我們會趕快來進行相關都市計畫變更的部分。詳細情形我不是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黃委員秀芳：好，那先請部長。

林部長右昌：我想對於地方的建設，中央一定是全力支持，不過也請彰化縣政府要多多努力，因為相關提案必須由縣政府提上來……

黃委員秀芳：是。

林部長右昌：在幾次審議討論的過程裡面其實還有許多意見，最主要還有兩個部分希望縣政府這邊可以再做一些努力，第一個就是公共設施用地的比例應該還要再提高，另外就是在規劃上，公

共設施的集中留設及合理規劃的部分可能還要再做一些調整，它只要修正好、調整好送上來，在程序上我們都會儘快進行相關的討論跟審議。

黃委員秀芳：好，我們當然也會催促彰化縣政府，如果他們送上來之後，內政部這邊是不是可以儘速來審查？我覺得這個真的是拖很久了，而且也是地方期待的一個……

林部長右昌：程序上沒有問題，我們會儘快來加速審議，不過最重要的是提案的內容，因為這個土地的面積非常大，有幾百公頃，所以涉及到的是土地的合理利用。另外就是因為這也涉及私人土地取得的問題，所以它的必要性跟公益性、合理性都必須要兼顧。

黃委員秀芳：是，我剛剛講的東區都市計畫其實也牽涉到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到彰化的部分，它延伸過來就是彰化的東區都市計畫，為什麼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到彰化案，就這樣來來回回也退了好幾次？最主要的原因也是因為東區都市計畫的關係，我想請教的就是，記得在第 4 次他們送行政院的可行性研究計畫當中，也有特別提到彰化市東區都市計畫沒有做，因為這樣就被退回去了，後來縣政府也有到行政院這邊來表達希望東區都市計畫跟捷運能夠分開，同步進行，不要因為東區都市計畫卡住，連帶著捷運綠線也卡住。我想請教院長，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都市計畫的部分……

陳院長建仁：同步來做。

黃委員秀芳：跟捷運綠線是分開，而不是把它綁在一起。

陳院長建仁：有關於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到彰化這件事情，可行性研究報告現在已經送到行政院，也已經在國發會這邊審議了，我們會加速核定的速度、審議的速度，但是當然也要看它這個研究報告的內容，我們一定會請國發會加速審查。

黃委員秀芳：好，因為從可行性評估通過之後，還要綜合規劃，還要環評……

陳院長建仁：是，需要一段時間。

黃委員秀芳：這個預計可能也要好幾年，至少 6、7 年的時間，如果這個時間再拖的話，對整個彰化市的發展其實會有很大的障礙。

陳院長建仁：對。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們也期待、希望中央這邊能夠協助地方，讓地方的發展能夠加速。

陳院長建仁：對，在我們審查的過程當中如果有什麼需要修改的，我們一定會跟地方好好的溝通，這整個綜合規劃的內容經核定完以後，還要 9 年才會完工，所以我們也是跟委員一樣，委員很急著要為縣民爭取福利，實際上中央政府也很樂觀其成，我們看看它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做好以後，我們就趕快來核定。

黃委員秀芳：好。再一個就是鐵路高架，我記得從我擔任立委第一屆的第一個會期就在講彰化鐵路高架，到去年年初的時候，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有到地方表明行政院已經核定了……

陳院長建仁：那是可行性……

黃委員秀芳：對，已經核定，去年 6 月也有啟動綜合規劃，到現在也已經一年半的時間，來來回回的，我看到的就是全體工作小組會議開了好幾次，可能開了 4 次、5 次，我想請教未來，因為這個如果整個規劃完之後，一直到完工也要 12 年的時間，院長，還要 12 年的時間，所以……

陳院長建仁：對，很急啦！

黃委員秀芳：我一直在講彰化鐵路高架計畫，從一開始提出到現在也將近 20 年的時間，從我當議員的時候就在講了，講到現在我當立委第二屆了，而且第二屆即將結束，但這個部分還在綜合規劃，我希望行政院這邊是不是可以加速？

陳院長建仁：好。

黃委員秀芳：一方面是彰化鐵路高架如果可以完成的話，也可以帶動整個彰化的都市發展。

陳院長建仁：我跟委員報告，實際上我們交通部正在積極的跟地方政府協商，因為這裡面有關於基地的位置還有軌道的數這些東西都還沒有確定下來，需要達成共識，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好好地溝通。交通部鐵道局也是按照 7 月 17 日的初步協調結果在研究當中，所以我們預計在今年 11 月 3 號，就是下個禮拜，就會召開第 5 次全體工作會議，我們希望跟彰化縣政府就所有的基地位置等等議題能夠達到共識，那我們就能夠往前走。我們也是很急著大家要往前走，但是這需要地方政府也一起來努力。

黃委員秀芳：對，當然地方政府一定要跟中央一起配合，整個重大建設才有辦法去推動，所以我也希望就是去年行政院已經核定了，到現在又將近 2 年的時間，在這 2 年當中我也看到，當然大家都認真努力在把重大建設能夠加速來推動，可是我希望速度能不能再快一點？

陳院長建仁：好。

黃委員秀芳：對，因為後續還有整個我們……

陳院長建仁：綜合規劃。

黃委員秀芳：整個軌道的配置，還有我們的機務段——花壇的基地要遷過去，其實整個……

陳院長建仁：對，現在就是這些基地、軌道的數目都還沒有講清楚。

黃委員秀芳：對，這個還要很長一段時間，所以也拜託院長跟相關的部會能夠積極來推動整個彰化市的，不論我剛剛講的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到彰化，或者是我們彰化的鐵路高架，這對於整個彰化市的都市發展真的有很大、很大的影響，尤其是這幾個建設都講了一、二十年。

陳院長建仁：對，委員在這方面也花了很大的心力不斷地在推動，我們謝謝您的督促。另外一個就是，我們會很努力的請鐵道局好好地趕快跟地方政府達成共識，包括基地還有軌道數目這部分一定要有共識，我們會催促他們儘快完成。謝謝委員。

黃委員秀芳：是，我希望真的要儘速啦，不要說一等又等了幾十年，剛剛講的是預計……

陳院長建仁：有些時候的等待……

黃委員秀芳：因為院長，你們給我的資料說預計如果可行性報告整個規劃完之後還要再 12 年的時間，還要 12 年耶！再 12 年我也退休了，對不對？院長也退休了。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覺得若可行性評估完之後，再來綜合規劃要加速，如果能夠加速，但是這一定也要地方政府的配合，我們有時候是在等地方政府送他們的研究報告出來，還有要修改的時候，希望若是有什麼要修改的地方，他們也要趕快送過來，這是兩邊都要來……

黃委員秀芳：就是中央跟地方一定要全力來配合啦！

陳院長建仁：是。

黃委員秀芳：不然我剛剛講的人口外移，人口外移其實有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整個都市計畫、整個交通的便利性……

陳院長建仁：對，我同意。

黃委員秀芳：如果可以更完善的話，才可以留住人才，把人留在彰化。所以，我在這邊也拜託院長，針對我們彰化的一些重大建設，真的各部會拜託能夠督促一下。

陳院長建仁：鐵路高架化跟綠線延伸這兩件事情，行政院都當成很重要的工作來督促交通部和國發會加速來跟地方政府達成共識，我們會全力以赴。

黃委員秀芳：好。院長，很多人會覺得六都以外的縣市，就是彰化，就覺得好像被遺忘一樣，重大建設好像都……

陳院長建仁：沒有，我們沒有遺忘，委員在我們不敢遺忘。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也希望不要讓地方的民眾覺得，一個重大建設講了一、二十年，感覺好像都沒有一個進展。

陳院長建仁：是。

黃委員秀芳：接下來另外一個對於彰化來說很大的建設就是烏溪的河濱公園，在前幾年原本也預計要在大肚溪的河畔——也就是烏溪河畔要做一個河濱公園，整個烏溪河濱公園的總長大約有 30 公里，當時原本已經要做了，可是剛好遇到百年大旱，所以經濟部水利署就在烏溪旁邊做了伏流水的一些設施。到現在其實彰化人也希望能夠有機會在烏溪設這個河濱公園，我之前也有帶著縣府還有彰化市公所一起到行政院找了副院長，希望能夠儘速完成烏溪的河濱公園。我也懇請院長這邊能夠來協助，讓彰化有一個比較大型的河濱公園，因為彰化幾乎都沒有大型的場地、公園，所以我們也期待在彰化這邊能夠有一個比較大型的親子遊憩場所，也就是烏溪的河濱公園，所以也拜託院長能夠來協助，讓我們彰化能夠有一個讓親子比較可以親水的地方，然後又可以讓孩子們在假日的時候有一個好的去處。

陳院長建仁：好，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已經在 10 月 19 日跟自來水公司、農田水利署談過，我們希望能夠趕快研商後續設計的內容，趕快來推動，謝謝委員的督促，我們請經濟部這邊一定要全力以赴，謝謝。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院長。

陳院長建仁：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委員。接下來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14 時 47 分）院長、大家午安。是不是還是請陳建仁院長？

主席：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林委員午安。

林委員淑芬：陳院長午安，最近在我的選區裡面有兩個都市計畫審查的案子，地方政府都說中央在卡、中央有問題，一個就是我們蘆洲蘆南、蘆北農業區的專案通盤檢討，一個是銀新未來城，就是要將文中用地變更為衛生福利特定專用區域。我想請教院長，他們對外發布的新聞老是說我們在卡人家，那這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陳院長建仁：好，我請內政部長說明。

林委員淑芬：好。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中央不會去卡地方的案子，剛剛你提到的蘆南、蘆北，其實最重要的原因是對於所提報的計畫內容，相關的委員其實有許多的意見跟建議，特別是它公共設施的比例太低，這不符合公共的利益，我們希望它的公共設施，甚至包括相關的社會福利、社會住宅等等所占的比例跟面積必須要提高，中央的期待是至少要 10%，不過現在比例是只有 5% 以下。

林委員淑芬：部長，因為我們從 2020 年受理到現在，據我所知，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了 6 次，然後同時我們也開始土徵小組的審查，也審了 2 次，如果我可以參加，我本人一定會出席，如果不能參加，我也會以書面去表達我的意見。我發現我們的土徵小組或是都市計畫的委員其實也很認真在審查，他們提出來的問題很多，那我看了會議紀錄以後都會再詢問營建署地方政府是怎麼回答，但是經常地方政府其實是沒有回應的，就是他們的回應都可能拖了幾個月以後才回答，這樣時間當然就拖到了。另外還有一個就是，對專業委員所提出的疑問都沒有回答出來，即便回答了，新北市政府的回應也是沒有談清楚。剛剛講的幾點其實也包括設計不周全，譬如說在全部 157 公頃裡面，社宅僅規劃 2 公頃，大家都覺得還不到 5%。另外再來就是它提出一個銀河灣計畫，在銀河灣計畫裡面，要把我們的三重果菜批發市場搬進來，那裡面加一個會展中心，加一個觀光遊憩設施。但是都計的委員就問他們，未來引入的產業、交通、人流、廢物水的量體，還有遊憩的人潮規模，你的評估、你的規劃、你的處理上要說明清楚。據我所知，其實他們再補充進來，在區段徵收這個案的關聯性都要補充進來，拖很多的時間，也沒有講清楚。其中銀河灣計畫內含市場用地，也沒有說明該用地的設施設置的必要性，還有該用地及觀光遊憩設施所衍生的交通量等，它說明都不完整。

特別是銀河灣計畫裡面，如果三重果菜市場、批發市場移到我們蘆洲來的話，整體交通動線的規劃、產生的交通流量、對我們地方交通的衝擊，它統統都沒有說明，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當然土徵小組還有談到，地方政府的財務規劃不清，有關批發市場用地、醫療用地等 9 項以外的公設用地評估，都以無償方法的撥供需地機關使用是否妥適？另外，針對這個徵收的市價、土地處分的價格等等，也是要檢視它的合理性。

看得出來中央其實很認真在審，也在提醒地方政府規劃上的問題和盲點，還有沒有補充的，可是大概就是這樣子，地方政府都沒有正面回應我們的問題，然後回應的也是答非所問或是拖延時間，但是這麼重大的都市計畫，以我們蘆洲地方來講，我們希望你不能讓我們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所以草草的趕快就讓它通過、儘速通過，就代表說有重視地方的發展？還是說我們不能夠讓一個新的都市計畫，反而變成是一個退步的城市，造成城市退步或者說造成城市進步的阻礙，這個交通沒辦法出入嘛！是嗎？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說到很關鍵的重點，內政部在審查的過程間，如果有什麼問題或是有什麼建議，這個地方政府一定要……如果能夠一次把所有的問題都做很好的規劃、都能夠答復的話，這個速度就會快了。

林委員淑芬：所以拖的是地方政府？

陳院長建仁：如果地方政府推拖拉，沒有辦法提出很好的規劃，那這樣子委員的問題，我們審查委員的問題，沒有得到很好的答復的時候，當然這整個期程就會受到影響。所以這件事情我覺得我們也希望地方政府能夠認真的就委員所提出來的這些問題，包括委員你剛才所提的，這都是很關鍵的東西，他們一定要能夠答復，不能閃避！

林委員淑芬：對！因為都市計畫重新檢討它非常重要的地方是要讓住在這裡、在蘆洲這裡生活的這塊土地的生活機能是變得更好，而且更完善。

陳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淑芬：我們在這裡就是說，如果一個地方的政府草草地提出了一個都市計畫，然後它所規劃的內容事實上是草率的，然後就要求我們要快速通過，然後就表示說有在做事。如果他們不回應我們地方的質疑，譬如我剛剛一直在講的銀河灣計畫裡面的批發市場，批發市場它最重要的問題、它最澈底的就是選址錯誤！

我要講說進入我們蘆洲，蘆洲的聯外道路其實都要透過三重，要嘛就要經過橋梁，可是從這幾年的調查，不論聯外的橋梁，包括重陽橋、成蘆橋橋下的孝義路到疏洪北路到這樣出去，或是我們永安橋對外的聯外橋梁，或是五股四維路要到三重，或者是從三重三和路四段這樣子要出去外面，整個不論晨峰或昏峰，我剛剛講的這幾個路口都是嚴重塞車的，道路服務水準是 F 級的現況，如果再加上一百五十多公頃要新增加的人口，那還會帶來多少車潮和人潮以外，如果再增加這個批發市場，他們說沒關係，批發市場的作息跟一般人的正常作息是錯開的，可是據我們所知不是這樣子，根據臺北第一果菜市場、批發市場的調查，大貨車進場時間是下午 3 點到凌晨 2 點，離場的時間是下午 4 點到凌晨 3 點，採購車、來買菜的「販仔車」進場的時間是早上 5 點到 9 點，然後離場的時間事實上也是在上班時間。

陳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淑芬：也就是說，南部上來的菜車是遇到我們的下班時間，是重疊的，來批發市場採購要回去零售市場賣的「販仔車」早上上班時間又跟我們是重疊。可是我們所有的聯外交通都是 F 等級了，如果我們根據新北市現況三重果菜市場進出的車輛調查，大貨車集中是在晚上的 7 點到凌晨 3 點，機車是凌晨 2 點到 9 點，採購車（也就是「販仔車」）來採購也是晚上零點到早上 9 點。所以看得出來，「販仔車」跟我們上班時間都是重疊的。

陳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淑芬：作息並沒有錯開，都是重疊的，上下班都高度重疊。那我們在說它所規劃的交通動線，它要我們進到果菜批發市場，說會錯開市區的交通、會走疏洪道，以疏洪道當主要的交通動線。可是我要告訴部長，我們疏洪道就以今年為例，疏洪道 6 月 30 號因為豪雨封閉了疏洪十路及其以北部分，只出不進，8 月 4 號又封閉，8 月 10 號又封閉，8 月 16 號又封閉，8 月 20 號又封閉，9 月 1 號又封閉，10 月 3 號又封閉，所以我們光是今年從 6 月到現在就有 7 次的堤外道路封閉，甚至封閉有的不只一天啦！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它的交通動線規劃成這樣子也是災難一場，勢必它沒有走疏洪道離場、進場，到最後就要走我們市區道路，而現在市區道路是高度跟住民的生活重疊的，而且現在所有的道路服務水準都是 F 等級的。所以我們的意思是說不要

草率的規劃、不當的選址，要求中央馬上通過，然後禍害住在蘆洲這裡的人，我們就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所以我們希望要共創雙贏，我們要新的都市計畫的規劃檢討，然後我們也要完善的配套，而不是這樣子，人家就直接對我們說你們中央在卡，中央要講出一個理由，我是說你們應該要可以講得出來啊！

林部長右昌：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你剛剛講得都非常正確，今天如果沒有規劃好的話，其實它會變成一場災難。

林委員淑芬：是。

林部長右昌：地方政府必須要負起責任，如果是我們審議的委員提的意見，然後回去之後你也不改，然後把原本的案又重新送到內政部……

林委員淑芬：不改，責任說是你在卡。

林部長右昌：那我們沒有辦法審，因為委員已經給了意見，你又不修改、又原案送回來，說實在這不是一個負責任的作法，因為委員提的基本上都是一些專業建議，你可以有一些修正的意見沒有關係，但是應該要依照委員的意見去做相關的調整，這樣子案子才有辦法往前進。

林委員淑芬：對。現在還有一個案子，大家也說中央的進度落後，已經放了 8 個月，就是銀新未來城，這個銀新未來城當然就是我們的國中用地因為海砂屋所以遷建了，留了一個 2.5 公頃很大的一塊基地，它本來要做衛生福利特定專用區，我們大家都樂見其成，因為畢竟參考各個地方很多熟齡居住公共服務還有醫療資源要進來，我們是多麼的樂觀其成啊！可是我們發現它也說你們還在那裡爭議很多，我們看到它的爭議裡面，它的規劃是要在這裡面構想住宿式的長照至少 200 床，但是它的日照服務只有要服務 60 人，2.5 公頃的日照服務量能是 60 人？我們周遭好幾萬的人，其實老舊的公寓、人口老化，三重相對於蘆洲當然人口相對是老化的，大家都會想我老了怎麼辦，又少子化，所以大家都非常期待這一個衛生福利特定專用區，事實上可以有日照中心，要照顧很多長者，又附屬醫療服務，就是附服務的友善高齡住宅我們都可以支持。結果它現在提的是全齡友善附服務的居住環境，至少 500 戶，我覺得全齡也是一種趨勢，也不一定要全部都說高齡才可以住，但是它要 500 戶，它所占的樓地板面積是相當多的，我們可以理解，如果政府沒有錢的話就做 BOT，但如果自償性太低，也沒有人要來做，當然要給他們一點誘因去做 BOT。我們知道他所提出來的方案中，附服務的友善高齡住宅是高齡化社會的住宅趨勢，臺北市住都中心和民間企業以公辦都更的方式辦理了一塊臺北市信義區兒福 A1 公辦都更，它也是主打全齡友善出租宅，但是它裡面有一個東西就是市價打八折的友善高齡社宅。我們以前講的社宅大概是給年輕人的、給經濟弱勢的，現在我們要提供一個附服務的友善高齡住宅，但也要有打八折的，而不要把它變成是有錢人才能住得起的養生村嘛！現在在這裡的全齡友善住宅，其實我們也不要質疑它，因為人家要 BOT、要蓋得下去，也是必要的，可是它現在都是要自付的，沒有看到所謂有打折還是社會住宅的，或是社會住宅精神的、友善高齡的，它現在室內如果 10 坪要租 1 萬 4,680，室內面積如果是 17.8 坪要租 2 萬 5,500，室內面積如果有 26 坪，也就是 3 房的，它要租 3 萬 7,800，可是我拿剛才的臺北市信義區兒福 A1 公辦都更主打全齡友善住宅來比較，人家是有打折的。所以我們希望有兩個訴求，第一個訴求是你們的日照中心不能只有 60 人；第二個，你們友善全齡住宅要有打折，要至少有打八折的這種社會宅概念來服務

高齡住宅。

高齡的人沒有生產力、沒有賺錢的能力，他們的租金更應該要被優惠，而不是有錢人才住得起、才住得進來。所以這個地方是要讓社區的大家都雨露均霑，不管窮或是富有，都要能夠住得起，是不是朝這個方向儘速支持，然後讓它通過？

陳院長建仁：好，委員講得很好，我們應該提高公益性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對，不要再爭議它到底是不是衛生福利專區啦！

陳院長建仁：嗯。

林委員淑芬：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請林委員思銘質詢。

林委員思銘：（15 時 2 分）謝謝游院長，請陳建仁院長。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林委員午安。

林委員思銘：是，院長好。

陳院長建仁：好。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想先請教一下，陸委會在今年 8 月 24 號曾經宣布我們要開放陸團，也就是大陸人士團客來臺觀光，可是設下每天 2,000 人次的限額，又要視大陸的回應再確定實施的日期。

陳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思銘：我想請問的就是，如果大陸不回應，我們是不是就永遠不開放？沒關係，你待會兒再回答，我把問題一次問完，謝謝。

陳院長建仁：好。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相信你一定同意觀光就是最好的外交，你一定同意。但是我們看這張簡報，在國民黨執政的期間，102 年到 105 年間是陸客來臺的最高峰；104 年全年大陸來臺的觀光人數高達 418 萬人之多；109 年民進黨政府執政之後呈現大幅的下降。今年疫情結束後，今年 1 月到 8 月大陸觀光來臺人數只有 12.6 萬人。當然近年來受到疫情的衝擊，這個疫情衝擊已經讓業者叫苦連天了，所以我們政府真的有必要幫業者、協助業者找回流失的旅客，我想這一點院長也一定同意。

陳院長建仁：同意。

林委員思銘：我們再看下一張簡報，可以看到我們各級觀光旅館的住用率在 103 年、104 年達到最高峰，平均的住房率都達到七成，約 70% 左右，雖然說今年 1 月到 8 月我們疫後復甦，但是在疫情期間有許多旅館轉型或者倒閉，所以那個母數就下降很多。但是我們看到住房率，這個住房率平均還是不到 60%，就大概 59.46%，所以我們的觀光業者真的叫苦連天啊！院長、陸委會的邱主委，如果院長跟主委認同我講的——觀光就是最好的外交，我們中華民國又自詡為自由民主的國家，那我認為就要開大路、走大門，我們要有自信，難道我們還怕別人來比較嗎？所以

我的問題就請問院長，如果大陸方面繼續沒有回應，請問我們有沒有單方開放的選項？

陳院長建仁：委員關心我們國際觀光客的這一個事情，實際上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國際觀光客今年的目標包括陸客，本來包括陸客是到 600 萬，可是現在即使沒有陸客的時候，我們也相信大概在 12 月上旬的時候就可以到達 600 萬的目標了。兩岸之間的觀光交流本來就是應該要有對等互惠這樣的立場，我們現在已經釋出善意，而且大陸已經開放一百三十幾個國家，可是就是沒有臺灣，我們覺得現在的問題應該是在大陸怎麼樣開放它的心胸，然後讓團客能夠來……

林委員思銘：所以現在說來說去，就是我們沒有這樣的選項，我們沒有單方面開放的選項，就是大陸不回應，我們也就一直不會開放大陸團客來臺……

陳院長建仁：我們是不是可以請陸……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很清楚，我想所有的觀光它基本上是對等互惠的，剛剛你也提到了，2015 年的時候陸客到臺灣來四百十幾萬人次，但是你知道我們臺灣的旅客到大陸去有多少嗎？也是一樣四百多萬人次啊！所以基本上這是對等互惠的，那到現在為止連臺灣都沒有列為它國人可以去的地方，更不要講它還可以調控來影響選舉，2019 年選舉的前一年，你知道陸客只剩下多少人嗎？

林委員思銘：是，主委，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我們……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我要告訴各位的就是，我們應該是要共同向大陸方面要求說，你為什麼不讓陸客來臺灣呢？你在怕什麼？應該是這樣才對啊！因為是它不願意放啊！我們已經說，我們開放的時間點就是你對等開放的時間……

林委員思銘：主委，你講對等開放，剛剛你提到我們的人數，雙方如果開放團進團出，就是團客來臺，我們去中國大陸或者中國大陸來臺灣的人數，你剛剛也說差不多是一樣的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還有一點，它是會操控人數的，2019 年從原來的 400 萬人降到剩下 187 萬人，所以表示大陸方面是把陸客當作……

林委員思銘：主委，好啦！我覺得您這樣說就是你沒有釋出善意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有釋出善意，我們 8 月 24 號就已經宣布了啊！

林委員思銘：我講我的結論——兩岸如果要增進雙方的彼此瞭解，我想開放觀光，因為剛才院長也同意開放觀光絕對是我們最好的一個態度，所以開放觀光絕對是最好的交流途徑。我真的是建議政府要有更開放的胸襟，歡迎大陸朋友來臺灣走走看看，來看看臺灣……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委員應該把這個意思也同時跟大陸方面講……

林委員思銘：民主自由的發展，所以我希望陸委會要以更開放的思維來看待這件事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已經很開放了，是對岸它……

陳院長建仁：我也跟委員補充一下，像我們的自由行的話，我們早就開放了，但是他們還是沒有來，所以我覺得我們是有足夠的信心，我們歡迎陸客來，現在沒有信心讓我們臺灣團客去的話……

林委員思銘：我們要展現我們善意的一個態度，OK，這個問題到這裡為止，因為時間的關係，院長，我問你第二個問題。

陳院長建仁：好。

林委員思銘：我想台積電進駐竹科龍潭園區看起來好像是已經破局了，如果破局，我們新竹縣有一個竹科三期的計畫，我們是舉雙手來歡迎，因為我們新竹縣現在有現成的合適地點，就是我一直提到的竹科三期，我們現在改稱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都市計畫。院長知道這塊土地在民國 70 年就被新竹科學園區框定為特定區，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開發，也沒有解編，造成地方政府以及附近的居民可以說叫苦連天。這塊土地當初被新竹科學園區匡定為特定區，原本就是作為新竹科學園區第三期的用地。民國 84 年我們變更它的計畫，名稱變更為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都市計畫。到現在已經超過四十年了，我們每一個會期都在質詢院長還有部長，到底這個案子還要拖多久？因為我們的民眾真的已經快炸鍋了、快受不了了，到底行政院支不支持這個案子？

陳院長建仁：就我的瞭解，這個案子新竹縣政府現在按照審議的意見，正在加強溝通當中；監察院也曾經糾正區段徵收的必要性、合理性跟公益性，以及客家文化還有歷史文化建築保存的情形，當地的民眾也有不同的反對意見。現在整個問題是縣政府應該針對竹科三期這個計畫，跟民眾好好的溝通，解決所有的爭議問題。如果沒有解決、地方政府都沒有能力解決就很困難。

林委員思銘：我希望行政院或者內政部不要再以現在這個思維一直告訴我，什麼要跟地方民眾溝通……

陳院長建仁：不是，委員，我……

林委員思銘：把責任推給地方政府。我告訴你……

陳院長建仁：我跟委員報告嘛！你看桃園市政府也面臨這樣的問題。

林委員思銘：全世界都知道新竹縣市擁有傲視全球的半導體供應鏈，台積電也是全球半導體晶圓代工的龍頭，我想這個大家都知道。

陳院長建仁：是世界的龍頭。

林委員思銘：他們需要的供應商都在新竹。我們近年來看到台積電又徵收新竹縣寶山……

陳院長建仁：對，我當時去過。

林委員思銘：作為他們研發三奈米跟研發中心……

陳院長建仁：全球研發中心。

林委員思銘：三奈米製程的用地，都把新竹設為第一首選。所以我問院長，請問你是否支持將竹科三期土地作為台積電先進製程的用地？

陳院長建仁：如果土地的問題可以解決的話，當然沒有問題。我上個禮拜去的時候，他們也跟我提到這個問題，他們對於龍潭沒有辦法爭取到也很失望。但是我也很誠實地告訴他們，地方政府要負起責任，在土地徵收的部分要用心。現在臺中科學園區、橋頭科學園區、高雄科學園區都歡迎，而且土地都已經徵收得差不多……

林委員思銘：今天媒體也報導了……

陳院長建仁：所以地方政府很重要。

林委員思銘：竹科二期也被內政部都市審查小組打回票了。其實我是要……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你講，那個是錯誤的。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現在是要為竹科三期爭取，希望行政院及內政部要重視這塊用地。竹科三期計畫，明明這塊用地在四十幾年前就應該跟竹科一起合併，當時因為部分地主反對，一直延宕到現在。

陳院長建仁：是，很重要。

林委員思銘：你認為這四十幾年大家沒有努力嗎？大家都在努力……

林部長右昌：我來跟委員報告一下……

林委員思銘：但是我就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大家一直努力、一直努力，我上任到現在，每一個會期都在問，每一個會期新竹縣政府也配合審查小組的意見，它退回來我們就重新補做，依照它的意見整個補正，但是還是一直被打回票。

陳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思銘：我不曉得行政院或者內政部是真心願意支持這個案子嗎？

林部長右昌：委員……

林委員思銘：尤其台積電現在又這麼需地殷切。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你報告一下，兩個部分，第一個，我們的都市計畫是兩級制，地方政府是一級，中央政府是一級。第二個是……

林委員思銘：部長，這個我瞭解，寶山……

林部長右昌：第一個是都市計畫的部分必須要處理好，才有辦法走到後面的土地徵收，因為這個計畫的面積有四百多公頃，然後……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在……

林部長右昌：要區段徵收 314 公頃。

林委員思銘：這麼多細節，我們現在暫時不談，你支不支持？

林部長右昌：不是，他土地的問題……

林委員思銘：你的政策支不支持？

林部長右昌：它土地問題必須先解決嘛。委員，我跟你報告，我們今年四月份還針對這個案子開過一次會。

陳院長建仁：對嘛。

林部長右昌：但是它必須針對……

林委員思銘：所以您的態度是支持的嗎？

林部長右昌：我必須針對委員的問題。

林委員思銘：你到底支不支持嘛？因為四十幾年都無解，到底行政院支不支持啦？我覺得我這樣問比較清楚。

陳院長建仁：委員，如果我們不支持就不會來來去去了嘛。

林委員思銘：所以院長你支持嘛，你的態度是支持的嘛！

陳院長建仁：是支持，但是縣政府要把該做的事情協調好嘛。

林委員思銘：所以，院長，我希望我們在整個都市計畫審查時能夠更有效率，如果新竹縣政府哪一部分沒有做好，一次講清楚啦！不是這樣來來回回，這麼多……

林部長右昌：委員！委員！

陳院長建仁：我已經講得很清楚，現在就是地方政府送來的時候，有些時候都沒有按照審查的意見……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都瞭若指掌，真的是很用心在做。

陳院長建仁：逐一逐一的來回應，要一次，請地方政府一次來回應，好不好？

林委員思銘：我不希望把這個案子推給地方政府。

陳院長建仁：一次回應，然後大家一起來推動。

林委員思銘：還有一樣，我再講另外一個，就是竹北的臺灣知識經濟園區，也是一樣的情形。這個園區被歸類為我們國家的重大建設計畫，也已經延宕了二十九年快三十年了，那院長你支不支持臺灣知識經濟園區的開發計畫？

陳院長建仁：臺知園區是新竹縣政府在負責的一個工作，這整個進度，我曉得縣政府還是按照審議的意見在做。

林委員思銘：我還是希望您從整個國家的一個大方向，因為這個叫做國家重大建設。院長，我只是想請教你，您支不支持這一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

陳院長建仁：政府支持任何一個可以使臺灣高科技產業興盛的計畫。

林委員思銘：所以您願意支持，所以您願意協助地方政府把整個都市計畫……

陳院長建仁：對，搞清楚。

林委員思銘：它的進程，你儘速的讓他去完成，協助他完成都市計畫的審議嘛。

陳院長建仁：我們是努力在協助。

林委員思銘：是不是應該去協助他，而不是讓民眾及地方政府感覺……

陳院長建仁：所以才會提出審議的意見嘛。

林委員思銘：是很多設限在卡關。

陳院長建仁：我們是努力在協助，所以才會提出審議的意見嘛，地方政府應該按照審議的意見努力來完成、來做更好的規劃。政府是一直希望大家能一起來努力。

林委員思銘：所以，院長，您也支持就對了？這個案子您也支持。

陳院長建仁：我支持，但是地方政府要努力。

林部長右昌：該修改的他必須要修改。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真的是苦口婆心啦，我一直覺得我們新竹縣市真的是科技產業發展的一個重要科技走廊。

陳院長建仁：同意，同意。

林委員思銘：但是這兩個產業園區那麼重要，我們民眾或者地方政府癡癡的在等。

陳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思銘：已經等到白髮蒼蒼了，附近的這些民眾跟我講說：「我還要再等十年、還是要再等二

十年」？

陳院長建仁：不會啦！

林委員思銘：「我都已經升天了啦」！

陳院長建仁：縣政府加油啦，趕快協調民眾反對的意見，能夠取得共識，然後大家一起來努力。

林委員思銘：所以，院長，我希望院長及部長在政策面上去宣示你們支持這個案子，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剛才已經講過啦。

林委員思銘：講過了？

陳院長建仁：不過地方政府很重要。

林委員思銘：好啦！

陳院長建仁：你很清楚啦！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報告院會，內政組的質詢已經詢答完畢，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外交及國防組的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5 時 28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外交及國防組的質詢。

請邱委員臣遠質詢。

邱委員臣遠：（15 時 28 分）謝謝院長，我們邀請陳建仁院長以及國防部邱國正部長。

主席：陳院長請、邱部長請。

陳院長建仁：陳委員午安。

邱委員臣遠：院長午安。我想先就教您一個問題，等一下部長也針對這個問題先回答。第一個，國防部有公布中共航空母艦山東號監控的影像，今天也再度宣布 24 小時內有 35 架次共機擾臺，其實目前臺海的局勢是不是相對來講很緊張？而且從可靠的影像顯示，目前航母上面有 14 架殲-15 戰鬥機、1 架通用型直昇機，另外 1 架是運輸反潛直升機，目前你們具體掌握的狀況是怎麼樣？院長這邊先回答。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國軍運用聯合情監偵的手段，完全密切在掌控山東號的動態，而且有派我們適切的兵力來監控，目前我們整個有掌握很好的這個狀況，並沒有特別地需要我們大家太緊張或者憂慮的地方。我請……

邱委員臣遠：好，那從海上防禦還有國家安全的角度，請問部長，目前臺海之間是不是有一些異常的狀況？

邱部長國正：是，我跟委員報告，所謂異常就是平常可能有一種數量，或者平常沒有而突然有，或者平常不多、突然變多，或者平常有、突然變沒有，這都叫異常。在我們連續看的這個階段，它大概每天都有不管是航艦或航空器材在我們周邊，不見得繞臺灣，可能偏南、偏北，或者是在中線。我們這兩天觀察到，他們的航艦的確從上禮拜就有飛機起降訓練，我們研判，按照這

個週期來講的話，我們已經找出來大概每隔一個階段它會有一點擴大，目前就剛好在這個階段、時間點。我們當然並不認為就是如此，我們持續密注，誠如剛剛院長所說的，我們每天都要注意到。

邱委員臣遠：不管現在是俄烏戰爭還沒有結束，或中東以巴的衝突，甚至於 11 月即將舉行的 APEC，回到我們臺海之間，距離 2024 總統大選目前只剩 78 天，其實中共這邊包括經濟方面的動作，院長都要注意。另外一個就是臺海之間相關的共機、共艦狀態，一定要即時掌握，我想這個部分牽一髮而動全身，希望部長這邊要全力捍衛我們的安全，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是我們的責任，我們每天要監控，然後定期或者是臨時有狀況的話，立刻就會做通報。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訊息先就教院長，部長稍等。我們看到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通過所謂的愛國主義教育法，明年元旦就要生效，對象甚至把臺灣納入，未來到中國大陸去的臺灣人會不會受到什麼影響？目前行政院因應的機制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中華民國臺灣人民的權利義務就是由我們立法院按照憲法訂定的嘛！所以我們這個所謂的以法律訂定所謂愛國的這一個……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是對岸那邊的論述！

陳院長建仁：那是對岸的事情……

邱委員臣遠：但是我們這邊，我們必須、我們也不能……

陳院長建仁：我個人是覺得，一個國家能不能讓人民愛它，實在不是靠法律來的啦！

邱委員臣遠：沒有錯！這個是……

陳院長建仁：你沒有得到人民的支持……

邱委員臣遠：這個是基本認同的層面……

陳院長建仁：對啊！我覺得立法明定愛國……

邱委員臣遠：還是要回到民間我們一般。因為 110 年國人赴中國大陸（含港澳）目前還有 16 萬 3,000 人，當然逐年在遞減，而且在中國學校就讀的臺灣學生也有 1.2 萬人，合計大概是 17 萬 5,000 人，這些人未來再赴中國大陸會不會因為這個相關的政治宣示，甚至是他們這個愛國主義教育法受到影響，或是在入境的時候需要採取一些應對的措施？我們是從這個法制面和交流的層面來就教院長後續的應對措施。

陳院長建仁：這個愛國教育法通過以後到底會有什麼樣的情況，我們正在密切注意當中。

邱委員臣遠：今天陸委會沒有來，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幫我們保障我們跟對岸有交流的這 17 萬人的相關權益，不要影響到他們平常不管是在大陸經商、就學或者是進行民間交流，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持續準備相關的應對措施。

陳院長建仁：對、對。

邱委員臣遠：我想政治上可能兩岸會有所分歧，但不管說是經濟、教育或文化，這個基本的正常交流還是要讓它繼續維持，所以陸委會要掌握相關的狀況，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我想就教邱部長。本席最近有接到民眾反映，我國現有的 5 條戰備跑道歷年來僅進行過 7 次起降訓練，而且在花蓮和臺東規劃中的戰備跑道其實目前也遲遲沒有完成，甚至當地的民意也反對，讓外界質疑國防部對於戰備跑道的實戰價值有所存疑，所以請問部長，現在各戰備跑道是否還有專門負責的基地？尤其針對戰備跑道演練的部分，要如何讓它回歸正常化？還是目前的頻率你們認為是夠的？

邱部長國正：沒有，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國軍對於物件或地區的保管是有責任劃分的，每個地段都有作戰區，空軍的戰備跑道也有交給地區的聯隊來負責，負責不只是每天要去掃，還要去檢查，哪裡有損壞他馬上會反應。歷年來為何我們的漢光很難得做一次，一方面也就擔憂會在交通方面造成人民不便，但平常我們都有在演練，雖然沒有到現地去做起降，但我們不管是用兵推，或者把機場裡面跑道當作戰備跑道，旁邊設置一些狀況，其效果還是有，所以我們還是要用。

邱委員臣遠：我想說模擬或是平戰轉換上的一個執行，但是現在不比過去了，因為現在兩岸情勢確實比較緊張，尤其我們政府現在大推全民國防或國防自主，整個兵力結構的調整，包含提升國防武力，尤其你們一直在強調，我們民眾黨也認為備戰才能避戰、以戰止戰這樣最高戰略的目標。在整個跑道的戰備準備上，我們認為態度上要更積極，所以就教下一個問題，目前臺東跟花蓮的戰備跑道是不是持續推動？因為我們知道臺東的戰備跑道本來是預定在 110 年完成，那目前的進度如何？我們知道地方的居民可能有一些不同的意見，目前溝通的狀況是不是說明一下？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花蓮那邊有一條路它要整建，整建以後我們就有一段……

邱委員臣遠：有沒有辦法加速？

邱部長國正：速度我們要按照正常的運作，現在這個工作已經在做了，但是我們也會擺在表裡面，我們不會躁進，但也不會把它給延誤。

邱委員臣遠：這兩天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我們所有跨黨派的國防委員，對於你們整體的國防預算都是非常支持的。

邱部長國正：是，這個我很感激。

邱委員臣遠：但是在相關的進度上，我們認為你們態度上要更積極，尤其我接下來要談到的，國防部在提升國防戰力的各項計畫中，包含所謂「高抗炸係數防護機堡」、「興安專案」跟「高雄 205 兵工廠遷建案」、「資安園區」等等，其實非常多計畫都有流標的狀況發生，尤其審計部跟立法院預算中心都有提出相關的建議跟進度嚴重落後的情況。雖然國防部在跟本席的預算溝通中，業管單位一再說明，保證明年的進度一定可以趕上，但去年其實也是這樣講，本席還是非常擔心，所以就教邱部長，對於這些重要的軍事建設計畫，國防部有沒有組成營繕專案督導小組協助解決問題？包含這個部分院長可以補充一下，就是公共工程委員會有沒有專案的小組在協助推動整個招標的作業？因為總體的國家工程量是有一定的量能，既然全民國防跟我們全民防衛意識是我們現在的最高戰略目標，這樣應該要有一個優先次序，整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量能調動跟國防部現在的溝通如何、有沒有專案在督導？我剛剛唸的這幾個，你簡單說明

一下。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也很關切這些專案，我們每一個專案要建立，一定有一個專案小組，的確確有些工程會延宕，我不找一些什麼物價上升、人工難找的理由，但我們也同步了，一有問題我們會同步來做調整，這調整可能有些人一聽以後，你們就把數量給減少了，但是這以後要一步一步持續追加，這以後我們一步一步走了再做，但我們一定要達到目標，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每個工程我們的團隊合作，包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它也經常給我們輔導，譬如拿「興安專案」來講好了，我們都要定期召開的，所以有些工程……

邱委員臣遠：多久召開一次？

邱部長國正：大概跟行政院幾乎每個月都會召開一次，有的時候吳澤成政委他會親自到我們國防部來。

邱委員臣遠：不過我想政治的核心在執行力，我希望你們還是把剛剛我提到幾個專案相關的 KPI、預定的期程，把它明列清楚。院長是不是請你補充一下，公共工程委員會還有行政院這邊可以給予怎麼樣的協助跟進度的推動？

陳院長建仁：行政院對於各個公共工程都有建立督導的相關專案，也都在進行，像剛才我們部長已經講過了，實際上他們都會針對每一個專案來監控，而且國發會也都有例行來報告他們執行的進度。現在公共工程的進度，實際上執行率都到了……像今年度的都到了百分之九十六、九十七了。

邱委員臣遠：這個不只是撥款進度，要正式發包，甚至是動工，我想這個標準你們可能要去明列一下。

陳院長建仁：是，我們的進度有些……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就是說這麼多工程，不管是你們前瞻的地方建設或者是中央基本上公務既定的長期工程，但是現在國防部這邊相關軍備的工程、相關全民國防的這些工程應該要有一個輕重緩急，甚至你們要稍微去做一個排序，因為我想現在目前面臨缺工缺料，甚至是工程量不足，因為流標的狀況，其實不管在哪一個行業都有這樣的狀況發生，地方政府也有這樣的狀況發生，這個東西不是流標之後再把預算提高就會有人來，不是這樣子。

陳院長建仁：對。

邱委員臣遠：所以我想你要去做一個總體工程量能的盤點，以國防部目前戰備需求的優先次序來先做協助跟加強督導，而不是只是通盤式的進行。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實際上缺工缺料引起招標沒有完成、流標的情形，在最近已經有比較緩和下來。

邱委員臣遠：最後一題我想就教邱國正部長，近日海軍陸戰隊 66 旅發生盜賣軍品的離譜事件，整起事件在檢調調查後才曝光，國防部被外界質疑是不是後知後覺。請問部長這個案子，你認為國防部的軍品管理內控機制失靈的狀況，怎麼樣強化整個軍紀的要求？還有這個案子目前執行的狀況如何？

邱部長國正：是，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最近國軍在內部管理方面的確有點缺失，我也不斷跟同

仁強調從內部管理做起，讓每個組織功能要發揮，因為部隊裡面都很清楚，誰管什麼、誰管哪些人都很清楚，但唯一我們不能講很清楚我們就不管，因為假如我們不聞不問，執行者也會慢慢疏忽。委員剛剛所點出的幾個問題，現在我們按照法律程序，該查的查，該要交給法辦的，我們都在密切保持聯絡，所以只要有違法犯紀，我們軍中絕對不包容、不包庇。

邱委員臣遠：我想軍紀影響軍心，軍心影響國人對國軍的信心，這個是非常重要的，而且現在是全民國防，役期也延長到一年，這一些提升我們國軍的榮譽感跟軍紀的嚴明，我希望這個部分部長要非常重視，好不好？這件事情一定要嚴查。

邱部長國正：是。

邱委員臣遠：接著我們邀請吳釗燮吳部長，邱部長您可以請回。吳部長，時間有限，我直接問了，美國眾議院在 25 日選出新任的議長，由共和黨內的強硬保守派 Johnson 當選，他除了是國會臺灣連線的成員，也曾參與 2021 臺灣國際團結法案，我相信對臺美的關係，基本上他的立場應該是支持的。請問部長，你目前跟這位新任的議長熟不熟？近期有沒有後續規劃這位眾議長來臺的交流計畫，你會不會有這樣一個邀請的計畫？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我個人跟這位議長並不熟悉，但是我們駐美代表處國會組的同仁跟國會所有這些議員都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繫，目前是沒有邀請議長來臺的計畫，但是我們會持續跟議長辦公室保持聯繫，希望他也能夠支持涉及到我們臺灣的這些議案。

邱委員臣遠：對，因為我想臺美的關係不管是跨黨派，大家對於正向的推動都是支持的，所以在這個部分，請部長幫我們多加費心。

另一個部分，我們要關心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目前談判的進度為何，第二個階段什麼時候會展開討論？

吳部長釗燮：其實第二階段已經展開討論了，在 8 月的時候就已經正式開始了，目前一切都進行得非常順利，我們也希望能夠儘快完成協商，能夠簽訂第二部分的協議。

邱委員臣遠：我想談判本身就是一個溝通的過程，除了跟對美方談判之外，國內的社會溝通也非常重要，不管相關可能會影響到的產業、民間的團體，甚至人民的觀感，我想這個部分外交部、經貿談判辦公室跟美方的談判，我也建議院長您這邊，國內的產業溝通跟社會溝通還是要把它做到位，不要我們跟外面人家談了一談，結果到後面，我們自己的人沒有共識，這個部分……

陳院長建仁：我們確實是有跟業界都有很好的溝通，經貿辦都有在做，譬如現在在談漁業的部分、談勞工的部分，相關部會還有業者都有在聯繫。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委員。

接下來吳委員斯懷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吳斯懷書面質詢：

一、軍公教年金制度監控機制暨定期檢討

自 2019 年來，中國各式軍機時常進入台灣「防空識別區」（ADIZ），根據國防部發布的每日

數據統計，2020 年發生侵擾紀錄約 380 次，2021 年約 960 次，2022 年中共解放軍共派遣飛機進入台灣的防空識別區（ADIZ）達 1,727 架次。其中，戰鬥機出動次數從 2021 年的 538 次增加到 2022 年的 1,241 次，而轟炸機（包括具有核能力的轟-6）的入侵次數從 60 次增加到 101 次，另外，2023 年上半年中國軍機進入航空識別區相較去年竟增加 54%。本席就教院長：

●從這些中共解放軍侵擾台灣的數據，您認為國軍戰備壓力大嗎？

●您對於國軍官兵守護國家安全的犧牲奉獻，有什麼感言可以說說？

●如果有一天這些官兵退伍了，依法領取退休金，你會說他們是米蟲嗎？

今（112）年是 823 戰役六十一週年紀念，蔡英文總統在 23 日當天親往金門太武山忠烈祠出席「823 六十一週年中樞紀念儀式」，向英勇殉國的將士們上香、獻花，蔡總統接受媒體聯訪時，首先說明「八二三」精神。六十一年前，我們先人不分先來、後到，也不分族群、軍民，大家一起歷經了八二三砲戰跟試煉，共同守住了中華民國臺灣。沒有當年的浴血奮戰，就沒有我們今天自由、民主的中華民國臺灣。「八二三」的精神，就是臺澎金馬是生命共同體，國人團結國家一體。現在我們必須要守住得來不易的自由民主臺灣，和我們的生活方式，以及共同捍衛中華民國臺灣主權。本席在就教院長：

●首先，本席要肯定的是蔡總統在執政第七年後，終於親自參與 823 戰役的紀念活動，告慰當年砲戰陣亡官兵及死傷軍民，這對團結民心士氣是有正面的效果。院長你如何看 823 戰役？

●對於過去不同時期從軍，保衛國家安全的軍人，你認為他們對國家的貢獻有差異嗎？

●如果在國家不同的環境曾給予不同時期從軍的國民承諾照顧，你認為國家需不需要信守承諾？還是每次政黨輪替，就可以推翻過去的承諾？

●明年度義務役役期即將恢復一年，軍人的待遇、權益本來就會受到國防政策、戰略作為有所調整，提高待遇的背後就是增加退撫支出，如果未來政府用財政困難來迴避政府照顧軍人的責任，你覺得合理嗎？

●過去本席也是年金改革的委員之一，多次主張「現役先行，退役暫緩」，就是認為政府不可以這麼粗暴的對待退伍軍人，現役軍人提高待遇，甚至未來的退休金，這是國家對於軍人犧牲公民權利應該給予的補償；但是已經退伍的軍人，縱然每個時期都有其不同的時代背景與時空因素，他們的法定退休金就應該受到保障，年金改革一刀切的做法，確實傷害了很多軍人的心，現役人員不能安心，退伍軍人不能安定，國家豈能安全。

●按照軍公教的退撫法規，今年是年金改革施行的第 5 年，依法應該進行滾動檢討，本席請教院長你看到了檢討報告？你覺得報告怎麼樣？

據本席瞭解：銓敘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0 日邀集國防部與教育部召開「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研商會議，並由各主管機關提出個別檢討報告，本席看到檢討報告後，感到非常非常失望，一個攸關現職 80 餘萬人，退休 30 餘萬人的年金改革如此草率，本席不想用抄襲的字眼，但至少都是套用格式，完全沒有針對主管機關所屬人員的特性加以檢討，本席特別將年金改革施行這 5 年來的狀況加以檢討，請院長儘速檢討調整，以回應廣大軍公教朋友的訴求，還給軍公教朋友們一個公道。

壹、檢討報告敷衍社會，檢討建議原地踏步

銓敘部於 112 年 4 月 20 日邀集國防部與教育部召開「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監控機制」研商會議，並由各主管機關提出個別檢討報告，主要結論就是建立退撫基金財務定期精算結果、年金永續指數及永續指標燈號、退撫基金收支情形及營運績效、退休（職、伍）人員調降所得節省退撫經費挹注退撫基金情形、軍公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情形等 6 個面向作為監測指標，然年改實施這五年間，國內環境丕變，與退撫基金有關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等均未建立指標監測，恐無法有效達到退撫基金管理之效能，並損及軍公教人員之權益，衍生未來再度改革的危機，況諸多觀察指標，僅能作為短期監測管理，不能做為長期改革的因素，106 年的年金改革就犯了嚴重的論述謬誤，造成了錯誤的年金改革政策，至今傷害仍在繼續，主管機關豈能輕描淡寫。

貳、年金改革一意孤行，改弦更張修正錯誤

今年九三軍人節，院長在您的臉書表示：最危難時候，總是有國軍的身影，要向所有國軍弟兄姊妹致上最高敬意，感謝國軍照顧人民的安全；可是現在很多當年部隊的骨幹，因為你主導的年金改革，退休俸每月都減少 1 到 3、4 萬不等，你曾說：年改後，卸任副總統每月領 6 萬多元也可以過，可是你轉身就變成中研院特聘研究員月領近 50 萬元，對照你的九三感言，這些總在國家最危難時出現的軍人，情何以堪？

本席清楚記得年金改革前，退伍軍人團體強烈主張「現役先行，退役暫緩」，我們也觀察到年改施行這 5 年來，以軍人年改前的 106 年為例，軍人支領月退休金人數共 11 萬 5,800 人（純舊制 55,723 人，跨新舊制 59,437 人，新制 640 人），至 111 年總人數 10 萬 2,838 人（純舊制 29,829 人，跨新舊制 62,876 人，新制 10,133 人），支領退休俸人員的結構明顯發生變化，領取純舊制退休俸者大幅凋零，純新制者逐年快速增加，這證明當初我們的論述是正確的，換言之，已退伍人員呈封閉式收斂，純舊制退撫支出每年減少支出近 20 億元（107 年迄今退撫支出累計減少近 80 餘億元），即使跨新舊制者僅增加 2 千 300 餘人，純新制退休人員呈開放式發散，每年均增加千餘人，年金改革委員會不察軍人身分的特殊性，率爾大幅刪減已退人員退休金，而這些已退伍的退伍軍人，支領的退休金絕大部分都是與退撫基金無關的政府預算。

本席認為，依據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條例，本身就有政府負最終支付保證責任之規定，根本無須大刀闊斧地進行年金改革，影響部隊招募，又損害退伍軍人老年經濟安全，而賴清德日前也表示：國家的希望是建立在每個人都有希望，三明治世代需要照護上一代、養育下一代，遇到的困境不再只是家庭自己的問題，而是整個社會的問題，政府未來會更積極介入。2025 年台灣將進入超高齡社會，主計總處明年起將按年編布，高齡家庭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以去年通膨最嚴重為例，全體家庭 CPI 年增率為 2.95%，但高齡家庭 CPI 年增率卻飆破 3%，達到 3.12%，顯示高齡家庭面對的物價壓力大於一般家庭。尤其退伍軍人中年失業，再就業困難，正是家庭經濟支柱，綜觀，年金改革就是讓這個三明治世代製造更大的困境，更與當前的環境變遷背道而馳，政府應立即改弦更張，立即停止年金改革持續調降的措施。

參、退撫法規不符體系正義，年改措施自證矛盾

軍公教年金改革雖然經過大法官釋憲，可是近年來國家整體發展，與當時以國家窮困論辯的年金改革顯然不符，政府總預算增加了 1 兆元，特別預算編了 2 兆元，通貨膨脹、物價飛漲，政府有沒有想過年金改革被大刪退休金的退休軍公教人員，你的溫暖內閣一點都不溫暖？

年金改革後退休軍公教人員退除給付調整機制，已與現職人員脫鉤，然在司法院大法官 781、782、783 號釋憲文中，均有提出警示性宣告，為貫徹年改設定現階段合理俸率（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改革目的，國家自有維持重新核定之退除給與之財產上價值，不隨時間經過而產生實質減少之義務（施行細則第 48 條、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之 4、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1 條參照）。相關機關應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退休俸、贍養金及遺屬年金，俾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然退休軍公教人員雖於 111 年 7 月 1 日調高給付 2%，但與現職人員調薪 4% 仍有倍數差距，相關機關不但未能配合調整退休金、贍養金及遺屬年金給付，十年調降措施仍繼續施行，顯與大法官釋憲意旨不符；再以軍人退伍官階俸級本俸為例，經 107 年 1 月 1 日調薪重新審定後，已退人員退休金就不再隨現役人員本薪調薪而變動。正是大法官警示性宣告，不符體系正義之處；尤其與軍人年金改革拉近不同時期，同階級同年資相同給付之原則有違，而未來更會拉大不同時期退休（伍）人員之所得差距，顯然不符公平正義。本席認為已退休或者已退伍的軍公教人員不但要隨物價指數調整退休給付，更應參照高齡物價指數適時調整，以為老年經濟安全。

肆、軍人身分特殊，軍人退撫基金前景難卜

本席知道院長在軍人年改的部分著力甚深，雖然改善了軍人退撫基金的財務結構，但是在後續的管理、監理上如果不能精進，以軍人這樣弱勢的團體，國防部不能推卸責任？軍職人員依據第 8 次精算報告顯示，軍人退撫基金在年金改革後，已有效改善財務結構，然除了上揭支領人員結構大幅改變，刪減已退人員退除給付的正當性存疑，況精算報告顯示在目前的提撥費率、政府撥補及節省經費挹注等方案下，軍人退撫基金餘額將無限擴大，甚至在 50 年後基金餘額將破兆元，不禁令人質疑軍人退撫基金未來大幅增加基金餘額，其目的為何？其監理機制為何？全國一枝獨秀的基金不會招人嫉妒嗎？如何確保面對全球前三大軍力國家的軍人無後顧之憂？107 年施行的年金改革已嚴重損及一生戎馬，保國衛民，犧牲奉獻的退伍軍人老年生活安全，國防部沒有修正並維護退伍軍人權益，不思亡羊補牢，嚴重失職，殊值檢討。

伍、年金改革亂象叢生，開誠檢討修正缺失

院長過去是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議召集人，現在是行政院長管轄年金改革辦公室，可是年金改革砍完軍公教之後，就沒有看到年改會的運作，當初不是說的是國家年金改革嗎？大家期待的勞保年金改革呢？

年金改革施行以來，資深高階人員不願退，年輕人進不了政府公職體系，警消危勞工作沒有公平所得替代率，86 年班退伍軍士官退除給付不公，軍人保險沒有年金制度，公教人員所得替代率過低，等同無法選擇公保養老年金，軍公教都沒有同勞保年金的第一層社會年金，諸多改革後遺症未能開誠檢討，令人失望。最近，《Greek Reporter》、《金融時報》等外媒報導，過去希臘曾因財政與稅負結構出現問題，經年累月釀成金融危機，在國際借貸中大量負債，全球

引以為戒；而 106 年政府為推動年金改革，即大量引述希臘破產危機，汙衊退休軍公教為吃垮政府的米蟲；而今，根據巴克萊銀行近日發布的報告指出，歐洲近年遇到能源轉型等問題，需要轉移重點將預算放在未來發展上；希臘本身產業結構改革，在旅遊、房地產、交通、IT、清潔能源、醫療保健等產業表現突出，具高度競爭力，不只政府鼓勵投資，同時還獲得高達 600 億歐元（約新台幣 1 兆 9903 億元）的歐盟復甦基金，數大優勢讓希臘正處於「第三次經濟超級周期」的邊緣，未來經濟成長機會不容小覷。巴克萊銀行補充，目前許多評比機構正在等待希臘選舉結果，才能評估其政治穩定及改革趨勢對經濟的影響，以提供關鍵投資訊息。另外，歐盟經濟專員真蒂洛尼（Paolo Gentiloni）預估，希臘 2023 年的經濟成長率將達到 2.4%，是歐元區國家平均水準的 2 倍。從希臘的例證觀察，年金改革是假議題，真正該改革的不是退撫基金，真正要改革的是政府，除非政府自證執政無能，無法創造更多的經濟成長，更多的國民生產毛額，更多的財政收入，其關鍵就在政府是否服從憲法，遵守信賴保護的法治國原則？是否依法行政？是否謹守誠信治國？

最後，本席做個簡單的結論與建議，軍公教人員年金改革已付出巨大的社會成本，更使危在旦夕的勞保基金改革無期，政府為確保勞工請領年金權益，已連續撥補千餘億元，113 年更將撥補 1 千 3 百億元，而 113 年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撥補僅編列預算 50 億元，年金改革採取這樣不同的處理方式，絕對不符公平正義，本席強烈建議應立即停止逐年緩降措施、恢復現職人員調薪與退休人員退休給付同步同幅度調整、比照勞保基金增加現行制度財務缺口撥補款。

二、國軍明年調薪 4% 退役軍人呢？

背景概述：

蔡英文總統 6 月 21 日出席 112 年三軍六校院聯合畢業典禮時表示，政府會當國軍最堅實的後盾，明年開始，將為國軍調高 4% 的薪資。

問題探討：

（一）部長年金改革後，已退休人員已大幅刪減退休所得，去年現職人員調薪 4%，退休軍公教僅增加 2% 退休給付，現在民生必需品全部大漲，不但新制退休人員與已退休人員退休所得會越來越大，已退休人員實質所得更會越來越減損，這是違背年金改革精神的做法，院長您覺得這樣的狀況合理嗎？

（二）不同時期退休，同樣年資同樣階級，領的退休給付不同，這不是違背當初年金改革重新計算的精神嗎？本席強烈希望明年軍公教調薪的時候，已退休人員也要比照現役軍人同樣的標準調整 4% 給付標準，這不只是導正年金改革的缺失，更是符合大法官解釋之意旨，院長您認同嗎？

三、潛艦國造正式成軍前尚有諸多問題須克服

本席全力支持國防自主與潛艦國造！

非常期盼首艘新型潛艦能順利成功！

也恭喜「海鯤」艦邁向下一個節點！

但本案離正式成軍，尚有諸多問題須克服。

(一)潛艦建造與水面艦不同是，潛艦建造係由內而外，船段組合代表所有裝備均已到位並完成整合測試，才進行船段組合，並下水。

(二)潛艦國造 IDS 原型艦儀台與戰鬥系統所需要的 109 項主、次系統裝備，與國內、外廠商簽約，製造、測試、驗收、海運（陸運）、接裝後仍需逐項測試，概略工作管制程序：

1.廠商依約完成產製後，裝備再進行工廠測試（FAT），並提出測試手冊，證明裝備符合測試標準。

2.原廠執行測試時，海軍與台船派駐外監造人員參與測試，測試合格後，裝備打包裝運。

3.裝備運抵台船海昌廠，由台船與原廠技協進行單機裝備測試，測試合格後，再與次系統介面整合測試。

4.次系統介面整合測試合格後，與主系統整合測試。

5.主系統整合測試合格後，安裝到各壓力殼船段預定位置。

6.所有 IDS 原型艦儀台與戰鬥系統所需要的主、次系統裝備，逐一就各次系統整合測試，再進行與主系統測試，最後實施全系統測試，反覆測試合格後，方能封殼。

7.完成封殼，方能進入「下水」節點。

8.完成「下水」節點進度後，才能進行泊港測試（HAT）。

★9月28日「下水」，10月1日進行泊港測試（HAT），來得及嗎？

(三)潛艦五大階段測試之第一階段測試：

靜水壓測試：指乾塢內進行全裝備靜態無壓力測試，測試漏水或裝備是否可正常運作，測試程序如下：

1.所有主、次裝備安裝到各船段中，由台船與廠商，在靜態無壓力的狀態下，進行單機裝備結合測試，與初步的系統介面整合測試。

2.乾塢在潛艦艦體以無油、無水狀態下，逐步注水，檢視壓力殼銲接、排水管路是否滲漏。

3.檢視與調整潛艦浮力與左右傾側（Rolling）、前後俯仰（Pitching）等相關問題。

※沒有安裝電池（體積龐大、重量重）如何進行？！

4.完成靜水壓各項測試，方能出乾塢「下水」，開始在廠內進行泊港測試（HAT）。

(四)再次提醒國防部，所有裝備都必須在岸上先測試，需很長的時間反覆調校，由單機、再系統！全部都需按部就班循序漸進！其中紅區裝備涉及產製國家更多，要將每一裝備熟諳，且組合成系統後經長時間運作穩定，才能裝艦。

以下幾個重要事項也建請國防部關注：

★海軍退役中將梁功凱，曾投書媒體。提醒國造潛艦有五大風險：

1.成本風險。

2.時程風險。

3.技術（品管）風險。

4.系統整合風險。

5.合約管理（履約）/政治風險。

★重點是被低估的國造潛艦成本風險，依據海軍的經驗，潛艦的使用壽期將長達 40 年，所以成本考量必須涵蓋整個「壽期成本」，即「獲得成本」加上 40 年壽期的「維持成本」。這部分往往被忽略低估，卻早已被有心人給盯上。

★首艘國造潛艦構型的裝備性能，恐不足以面對未來 40 年的敵情威脅，無法形成「有效戰力」。

★真正的「國防自主」需要「軟硬兼顧」，掌握核心技術，建立設計研發能量。否則只是勞民傷財，只有少數人獲利，對國軍的建軍不但無益，且將造成不可挽救的傷害。

(五)日前媒體報導，潛艦國造計畫召集人黃曙光接受媒體訪問稱，期望 2025 年能完成 3 艘國造潛艦，2027 年可達 4 艘。但國防部堅持首艘國造潛艦須通過作戰測試評估後，始編列後續預算。

★黃曙光不在國防部指揮鏈內，無權置喙國軍建軍備戰事宜，潛艦後續需求，預算分配、預算編列都是國防部權責，也籲請邱部長堅守立場，為所當為，言所當言。

(六)樂見「海鯤」艦命名下水，邁向下一個節點！

(七)我們不糾結「下水」的定義！

(八)只問「海鯤」艦是否已出乾塢？

(九)沒有出乾塢如何稱之「下水」？

(十)國防部絕不可為了政治、為了大內宣，迫於上級的壓力，疏忽對程序節點的管制，趕工而忽略應注意的細節與程序、忽視對品質的要求，否則欲速則不達，不但得不償失，安全與品質的風險更將大大提高！

(十一)整理各國潛艦造艦服役期程供大家參考，我們短時間能造出第一艘潛艦，堪稱世界之最。

四、潛艦疑雲 必須透明 東廠再現 寒蟬效應

●黃曙光說，他擋了許多人的財路，其中有一家廠商因為沒有標到，就把資料丟給中共大使館，讓中共去找對方國家政府施壓、不准與台灣合作。媒體追問究竟賣國軍火商是誰？黃曙光簡短回應，我不知道是誰，你們去猜猜吧！

★潛艦國造是國家機密案，廠商將資料交予中共就是洩密，這是重大國安事件，黃曙光不能隨口說說就算了，用影射抹黑帶過去，黃曙光的意思是所有未得標廠商都有嫌疑？檢調應主動分案調查，將賣國廠商繩之以法。

●黃曙光說，這批只為了當「過路財神」，賺買路財的代理商或軍火掮客，他們背後都有海軍出身的高階人員。

★請檢調把軍火商背後海軍出身的高階人員，追查出來，否則黃曙光，你就是影射海軍退役的高階官員都有可能涉案？

●黃曙光說，「有一個立委一直在搞」，為了一些蠅頭小利，但在他明令要求下，該立委就碰不到。

★黃曙光不要學東廠 NCC 的張天欽們，用影射抹黑來製造寒蟬效應，讓關心潛艦案的立委閉

嘴，不敢再碰這個專案，好讓你們一手遮天，為所欲為，你們說什麼就是什麼？不容質疑？不容許專家們說一點缺失？不接受立法委員的質詢？

★蔡英文應該主動調查，黃曙光說的話要負責。是哪一位立委做過這件事？只有兩種結論，一、公佈哪一位立委關說；二、黃曙光說謊，公開道歉。否則只要質詢過這個專案的立委，全部都涉嫌關說？

●潛艦國造大餅檯面上預算逾 500 億元，後續 40 年的整體後勤維修保養的餅更大，超過造艦多少倍的經費。

★追迫這些得標廠商或積極爭取的廠商，背後的人脈關係。

本席建議院長及國防部長應向蔡總統反應，要求黃曙光到立院備詢。因為，黃曙光有權卻無責，又不在國防部的指揮鏈中，國防部只有參事邵維揚在潛艦小組裡面，海軍司令唐華則每月參加一次會議；重大節點向國會說明進度並備詢，這是黃曙光不能也不應該迴避。

五、從俄烏、以巴戰爭 看台灣面臨的問題 政軍兵推刻不容緩 我們準備好了沒
背景概述：

俄烏戰爭讓國際上產生「今日烏克蘭，明日台灣」聯想，雖然我們與烏克蘭有不同的地緣關係、地理位置、半導體產業上的差異，但中國大陸的威脅是不爭的事實，蔡英文總統雖已於 2 月 23 日召開國安會議，指示國安及國軍提升對台海周邊軍事動態的監偵及預警作為，並嚴防針對境外勢力藉操作烏克蘭情勢發布認知作戰行為，強化錯假訊息澄清，以穩定台灣社會內部情勢。加上美國卸任國安官員今天臨時訪問台灣，透露的訊息，政府絕不可以輕忽以對。目前發展，停戰和談是國際間的共識，但情勢膠著，繼續拖延，對戰局不利，歐美各國紛紛跳出來實質聲援，提供武器彈藥，加強經濟制裁力道，俄羅斯有點急了，烏克蘭反而有了叫牌空間。俄烏戰爭仍有高度不確定性，國安團隊理應嚴肅關注，但我們更應從俄烏戰爭中看到自己的問題，聚焦在自己的戰爭準備是否完備上，「自己國家自己救」，不是一句口號，必須有具體作為，才能面對真正的戰爭威脅。

以巴衝突升級引發國際熱議，台灣社會近期也相當關注，不少人對以色列無辜平民及加薩地區巴勒斯坦人的遭遇和處境感到心疼。因此，台灣人看以巴衝突，要設想台灣如果也同以色列遭遇入侵應該如何應對，學習以國能夠快速動員、明確敵我辨識等能力。

問題探討：

從俄烏戰爭到以巴衝突，台灣從這二場戰爭吸取多少經驗，值得我們探討，以下有十四個議題提供政府及國安高層參考：

(一)召開這麼多次的國安會議，為什麼就不實施「國家政軍兵推」（已經 4 年沒實施）？我們的部會首長有多少人知道國家政軍兵推指揮所在那裡？去過了沒有？部會首長及機關的席位在那裡？面臨戰爭威脅時各部會職掌為何？這些議題需要綿密的整合、詳實的分工，才能在戰時發揮總體國力抗敵保國。院長您知道各部會平戰時的職掌嗎？例如：新成立的「數位發展部」他們可能連國家政軍指揮所的位置都不知道，更不要說職掌及任務了！您當副總統時，預備指揮所（員樹林指所）的位置您去過沒有？帶那些部會的人？

(二)政軍兵推就是國家層級的兵棋推演，本席自任職立法委員以來（總共 14 次）便不斷提醒蔡總統、蘇前院長及國防部都應該盡速舉行政軍兵推，以因應未來不明戰況。本席以擔任第一次國家級政軍兵推作戰次長的經驗提醒蘇院長及國防部，作戰不是只有國防部的事情，以去年故宮院長回應為例，去年其他委員質詢故宮院長關於戰時文物保存的情形，院長僅回應還沒準備好，要問國安單位。

(三)本席認為，魔鬼藏在細節裡，假設油庫、電力設施、核電廠、水庫及天然氣這些基礎建設遭到破壞，經濟部該如何處理？海空運輸、鐵路公路系統及橋樑遭到網路癱瘓，交通部又該如何處理？民防、警消如何協力全民防衛，要不要參與戰爭？按照民防法，高中生及大學生也應該參戰，教育部準備好了嗎？民眾的傷亡、糧食的儲備，衛福部及農委會準備好了嗎？政軍兵推就是處理這些戰況細節，四年未舉行，未來該如何應戰？政軍兵推需要綿密的橫向整合及垂直分工，本席具體要求陳院長及國防部，盡速舉行政軍兵推，為備戰不求戰，做好完善準備。

(四)兩岸跟俄烏之間地緣位置、地理環境不同，可是如果中共不實施渡海攻擊，針對軍事設施、重要政經目標，電廠、水庫、儲油設施，採取導彈、電磁脈衝、網路攻擊？癱瘓政府運作，我們如何應處？除了國防部早已積極備戰，其他部會因應對策為何？

(五)烏克蘭承受網路、飛彈、空中攻擊，仍保有抗敵戰力，而我們承受的第一擊後，剩餘戰力為何？是否做過合理深入評估？

(六)時至今日，烏克蘭仍保有局部空優，才能與俄軍抵抗，對台灣而言，除了必須確保局部空優，還有四面環海的威脅，如何保持海上生命線暢通？如果保不住其中一項，戰局恐全面瓦解！

(七)烏克蘭幅員廣闊，有足夠的空間避戰，也有部分防空洞，提供人民避難，台灣呢？地狹人稠，防空避難場所與防空洞（碉堡）的防抗炸係數不同，我們大樓的地下防空避難所，連 8 級的地震可能都擋不了，如何抵擋導彈的攻擊？

(八)社群媒體戰的重要，俄烏開戰至今，假消息滿天飛，讓國際間不知真正的戰場實況為何？尤其烏克蘭與歐美的社群媒體發揮極大的效益，造成俄國攻擊頓挫，我們不能低估中共的網路戰，具體因應策略為何？

(九)烏克蘭及以色列的全民抗敵意志高昂，台灣呢？根據《遠見雜誌》2021 年 12 月 29 日民調顯示，倘若兩岸開戰，有 51.3%的民眾不願意讓自己或家人上戰場，僅僅 40.3%願意。從年齡層來看，20 至 29 歲不願上戰場比例最高，高達 70.2%；願意上戰場的，則以 30 至 39 歲居多，比例為 47.9%。不斷有人提出恢復徵兵制的倡議，有多少年輕人支持呢？

(十)勒斯坦武裝組織哈馬斯 10 月 7 日突然襲擊以色列，短短 1 天內發射 5000 枚火箭，造成當地重大死傷。除以色列情報系統出問題沒能察覺敵軍異常外，鐵穹系統也未能進行攔截，國軍應以此為鑑，實施聯合武器系統測試。

(十一)以色列一天內動員 30 萬名後備軍人，台灣軍方是否有同等能力？

(十二)台海一旦發生戰爭，不要期待別人來救台灣，從俄烏戰爭應該非常清楚，大國之間除

了經濟制裁，是不會為了別國冒著戰爭（核戰）危險。更何況，全世界最不怕核戰，剛好是俄羅斯與中國大陸，一個地大，一個人多。

（十三）兩岸啟戰，就算美、日願意出兵協防，請問二國或三國聯軍的共同作戰語言為何（英語、國語、日語）？如何溝通？聯戰的訊息及共同作戰圖像如何傳遞？沒有事先的聯合作戰訓練，戰時不可能發揮聯合戰力，反而容易造成誤擊事件。

（十四）俄烏、以巴戰爭的啟示

1. 「勿仰賴第三國的支援、勿寄望敵人的善意」自己國家自己救。
2. 歐美各國只會口頭聲援及制裁，不會出兵救援。
3. 全民抗敵意志成為國家生存關鍵因素，台灣準備好了嗎？
4. 戰到最後一兵一卒不是口號，必須落實戰備整備，強化心理戰的意識。
5. 戰爭不只是軍隊的事，是總體國力的拚搏，必須各部會、全民參與。
6. 第一波導彈、空中攻擊、電磁脈衝、網路攻擊後，我們反擊及有生戰力還有多少？
7. 國家重要關鍵基礎設施，油、電、水、交通、通訊，防護能力如何？破壞、摧毀後，應變措施為何？
8. 一旦發生戰爭，如何避免經濟崩潰、股市崩盤、貨幣貶值的問題？
9. 軍事生存持續力如何確保？戰火威脅下民眾何去何從？如何維持生計？
10. 「殺君馬者道旁兒」旁觀者喊殺喊打，加油添火，跑死的是你的馬（自己的人民）。
11. 戰爭沒有贏家，和平沒有輸家。戰爭的代價，數以萬計軍人犧牲，百萬民眾流離失所。
12. 領導者「和戰抉擇」必須考慮人道精神，意識形態不可以超越人道主義的價值？

（十五）台灣的終戰指導為何？俄烏戰爭經過 5 天，願意上談判桌，台灣要戰到最後一兵一卒嗎？

（十六）本席相信「今日的烏克蘭，絕不會是明日的台灣」，但別忘了「今日的俄羅斯，也不會是明日的中共」

（十七）絕不能把 2,300 萬台灣人的生命財產和前途交到美國跟中共手中！

六、戰爭必須全民承擔 不只是軍隊的責任

（一）面對台海戰爭威脅政府始終駝鳥心態，只會推出國防部積極備戰各項作為，不斷增加對美軍購品項、數量、持續全面大內宣美國及國際友人多麼支持台灣、大陸不會輕啟戰端，最近連國安局長都跳出來說大陸還沒能力犯台，打臉國防部長、外交部長、美國高層、歐美智庫這些呼籲戰爭風險越來越高的言論，民眾被洗腦之後，對當前台海危機無知無感，大多數都有幾個錯誤認知：

1. 大陸不會真正武力犯台，目前還沒能力。
2. 大陸武力犯台，美國及友好國家一定會出兵援台。
3. 戰爭是國防部負責，其他部會沒事，民眾安心。
4. 國軍已做好準備，可有效阻止共軍登陸。
5. 全民戰鬥意志高昂，願意戰到最後一兵一卒，大陸因此不敢輕啟戰端。

6. 忽視台灣四面環海，生命線脆弱的事實，一旦被封鎖，能源無法補給，海纜切斷，能支撐多久？

7. 今日烏克蘭不會是明日台灣。烏克蘭與台灣完全不同的條件，無法類比，我們不是聯合國會員國、沒有那麼多邦交國、烏克蘭國土面積大我們 16 倍，烏克蘭與七個國家接壤，邊境總長度為 6,992.98 公里。

(二)在立法院三年來，本席多次在外交國防委員會、院會總質詢時，呼籲蔡政府盡快恢復全面性國家層級的政軍兵推，經過務實推演才能讓各部會及民眾知道戰爭的景況，台海戰爭絕不只是國防部的任務，透過兵推讓各部會知道面對戰爭時的場景，依照業務職掌應該先期準備哪些事？讓民眾知道戰爭來臨時如何因應？國家戰略啟戰指導為何？終戰指導為何？奈何三年來如同狗吠火車，毫無回應。

(三)政府不敢面對台海危機，欣見民間推出真正全面兵推。由黃介正教授等學者專家主導推出，包含國家總體安全考量要素的全視角兵棋推演。

(四)《真正全面的台海兵推終於來了》2023/07/11 黃介正。摘錄要點：《完全由國人設計主導，籌備超過半年，完全民間籌資，多國專家參與，從 D-30 日開始推演，第一個真正囊括國家總體安全考量要素的全視角兵棋推演，週前終於在台北舉辦。兵棋推演 8 個動次分別為：1、威懾、封鎖與撤僑，2、飛彈與空中攻擊，3、三棲進犯，4、停火與外交調停，5、能源供應與網路，6、經濟供應鏈與市場，7、戰傷醫療與救治，8、網路與海底電纜。》

(五)2020/08/25 ETtoday 新聞雲刊出本席一篇文章，《吳斯懷「還沒等國軍上場就 Game Over」問蔡總統：兩岸除對撞沒其他選項？》文章刊出，三年過去政府毫無作為，兩岸戰爭風險卻越來越高。

(六)摘錄要點：《國內政治亂鬥才是亂源，人民無感才是真正的危機，「請問國人，兩岸除了對撞沒有其他選項嗎？兩岸除了戰爭威脅就沒有其他危機嗎？兩岸一旦開戰，其他部會、全國人民都沒事嗎？兩岸戰爭只是國軍的責任嗎？」》《「目前，除了國軍努力備戰之外，國安高層，其他部會呢？」，外交戰、經濟戰、網路戰、心理戰、國家基礎設施防護、能源危機（天然氣儲量），這些威脅都不是國防部主責業務，「我們準備好了嗎？請問蔡總統，兩岸除了對撞沒有其他選項嗎？不需要『卑躬屈膝』，妳有尋求對等、尊嚴、對話的空間嗎？再放任情勢發展，會不會還沒等國軍上場，就 Game Over？」》

(七)面對戰爭，政府準備好了嗎？全民準備好了嗎？

(八)兩岸除了戰爭沒有其他選項嗎？蔡英文 520 演說，兩岸和平是唯一選項！是真心話嗎？政府拿出什麼具體作為？

七、國家戰略備戰作為

(一)蔡政府八年來不願意面對的議題「國家戰略規劃」，只會搞隱性台獨，從不思考國家面臨戰爭威脅，啟戰指導為何？（什麼情況下要發起戰爭？戰爭前應該考慮哪些事？政治、經濟、民心、軍事、國際情勢。），終戰指導為何？（戰爭進行到什麼程度準備喊停？上桌談判？國際調停？絕不是打到最後一兵一卒。）。必須先決定終戰指導再逆序考量啟戰指導。否則就

會像「阿富汗戰爭」、「俄烏戰爭」、「以巴戰爭」，沒有終戰指導就發起戰爭，對弱勢國家而言結果就是慘敗，軍民傷亡慘重，國土變成廢墟。

(二)啟動戰爭幾個主要考慮因素：

戰爭意圖、作戰能力、全民支持度、作戰持續力、生存持續力、國家利益、地緣政治、國際聲援。

(三)備戰作為：（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

備戰是任何國家面臨戰爭威脅時必要的作為。面對現在兩岸兵兇戰危的情勢，我們全力支持積極備戰，自己國家自己救，一旦引發戰爭，不必寄望美國、日本會出兵援台。但目前的備戰作為明顯不足，只有國防部認真面對戰爭威脅，努力備戰，蔡政府對戰爭無知，忽視戰爭的殘酷事實，用口號誤導國人，認為戰爭不會發生，讓國人以為，只要國軍積極備戰就足以保台。

(四)戰爭是國家總體力量的整合，備戰不只是國防部的任務，各部會都有戰時應有的職掌。必須實施「政軍兵推」才能整合各部會，讓各部會清楚認知戰時各自職掌，有效縱向指導、橫向整合，本席在立法院多次大聲疾呼政府應實施「政軍兵推」，七年來蔡政府置之不理，目前似乎只有國防部在積極備戰！

(五)面對戰爭，必須厚植軍隊的「作戰持續力」及國家的「生存持續力」，才能達到持久作戰目的，打破敵人速戰速決的企圖。

(六)如何整備軍隊的「作戰持續力」及國家的「生存持續力」，列舉重要部會應有作為：（必須經過政軍兵推後才能謀求解決方案），以下所提各部會面臨的問題幾乎無解，相關內容美國極為關注：

★國防部：國軍備戰以軍事作戰為主，盡速採購（自製）所需武器裝備、積極儲備戰時所需各型飛彈（彈藥）、主戰裝備零附件、強化戰場經營、增購戰場傷患急救裝備、提出戰時陣亡軍人撫卹條例，未成年子女每月撫卹二萬五千元至成年。官兵加強部隊訓練（含後備部隊）等。

★經濟部：油庫、核電廠（發電廠）、輸電設施、天然氣接收站、水庫、高科技廠區、重要基礎設施等，戰時遭破壞如何處置？

★交通部：海空運輸、鐵公路系統、橋梁、隧道、捷運系統等，戰時遭受網路攻擊（癱瘓）或實體破壞時如何處置？

★教育部：依據民防法，戰時動員高中生及大學生投入軍事勤務及戰場傷患救助，平時訓練規畫為何？戰時如何編組協力軍事作戰？

★內政部：戰時警消如何確保社會治安？民防團隊平時編組是否完成？戰時如何運用？

★衛福部：戰時大量民眾傷亡，停水停電時，現有醫療量能如何因應？戰場傷患多為外傷、燒傷，如何調整醫護量能？

★農業部：戰時交通中斷、網路癱瘓，民生所需各類糧食、肉品、蔬果，如何確保供應？如何輸送？何時開始增加預屯量？如何計算需求數？

★數發部：戰時遭受網路駭客攻擊如何確保網路暢通？十五條海纜（四處接收站）遭破壞，

如何應處？計畫建置微波接收站二百處，戰時存活率如何？租用商用衛星戰時如何確保通訊？

(七)志願役軍人招募困難，主要原因有四：面對戰爭威脅年輕人不願意上戰場、目前薪資太低誘因不足、年輕人不習慣軍中較不自由的環境、退撫制度保障不足。

(八)如何增加招募志願役軍人意願：

- 1.降低戰爭風險，提出有效避戰政策。
- 2.逐年調高薪俸，依國家財政狀況，朝向美軍、新加坡軍人待遇方向努力。
- 3.參考歐美軍隊管理模式，改善軍隊管理文化。
- 4.調整年金改革錯誤政策，確保憲法對軍人退撫制度「信賴保護，不溯既往。」的原則，退伍後政府從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四個面向完整規劃。

八、兩岸和戰的抉擇

(一)國際戰略：

- 1.美中台和戰分析（意圖、能力、目的）
- 2.美國沒意圖與中國開戰，有能力與中國開戰，目的在遏止或延緩中國崛起爭霸。
- 3.中國沒意圖與美國開戰，勉強有能力與美國開戰，目的在阻止美國利用台灣引發兩岸戰爭，同時將國力延伸進入太平洋。
- 4.兩岸統一勢不可擋，和平統一仍是主要選項，若台灣尋求獨立，不放棄武力統一。
- 5.台灣沒意圖與中國開戰，沒能力與中國開戰，目的只想維持現狀，能拖多久拖多久。

(二)國家戰略：

- 1.政治、經濟、心理、軍事。
- 2.政治上追求「兩岸和平，避免戰爭。」已經凝聚朝野政黨共識，也是台灣民眾認知的最大公約數。
- 3.經濟上兩岸依存度緊密，台灣沒有條件與中國經濟脫鉤。
- 4.心理上全民戰鬥意志欠缺，民眾不希望兩岸發生戰爭，尤其受到俄烏戰爭影響，戰場景況已深入人心。
- 5.軍事上沒有條件與中國開戰，國家命運不可以寄託在，等待美國不一定會投入的奧援，美國多次兵推結果，即使美軍馳援也緩不濟急，最終結局台灣淪為廢墟。

(三)軍事戰略：

- 1.武器系統數量與質量對比。
- 2.不論傳統戰爭或不對稱作戰、戰術、戰法如何演變，戰具如何更新，暫不論精神戰力或全民抗敵意志等無形戰力，對戰爭勝負的影響，武器系統數量與質量仍然是戰爭勝負的基本計算公式。
- 3.中國軍力與台灣軍力對比概略數字（僅供參考）

★中共陸軍是主要在陸地進行作戰的軍種，由步兵、裝甲兵、炮兵、陸軍防空兵、陸軍航空兵、工程兵、防化兵、通信兵等兵種和各種專業勤務部隊組成，現役員額在 200 萬人，規模世界第一。

★中共海軍有大型驅逐艦 50 艘、中型護衛艦 47 艘、輕型護衛艦 50 艘、導彈艇 60 艘、兩棲作戰艦 51 艘、登陸艇 100 艘、常規動力潛艇 70 艘、核動力潛艇 18 艘、遠洋補給船 15 艘及其他輔助型船隻百餘艘。（總計 561 艘）

★中共空軍戰鬥機 1222 架、攻擊機 1564 架、轟炸機 430 架、電子戰飛機 20 架、空中預警機 45 架、運輸機 324 架、空中加油機 30 架。（總計 3635 架）

☆台灣國軍兵力總員額為 21 萬 5 千員，扣除維持員額（學生、入伍、受訓、住院調療及留職停薪）1 萬 9 千員及文職、聘雇（8,000 員），常備部隊正式軍職編制計 18 萬 8,000 員，以計畫補充目標 90%計算，需 16 萬 9,200 員，迄今現有志願役人力已達 15 萬 3 千餘員，編現比 81%。

☆台灣海軍有驅逐艦 4 艘巡防艦 22 艘潛艦 4 艘飛彈快艇 31 艘巡邏艦 10 艘獵雷艦 7 艘、兩棲艦艇 9 艘、輔助艦 8 艘快速佈雷艇 4 艘。（總計 96 艘）

☆台灣空軍有 400 多架主力戰鬥機，並擁有各式偵察機、運輸機、教練機等輔助機型，構成總數約為 550 架飛行器的機隊。其中主力戰鬥機機型包括 F-CK-1 經國號戰鬥機、F-16 戰鬥機、以及幻象 2000 戰鬥機；另外約有 43 架 F-5 戰鬥機作為部隊訓練機隊。

（三）國防部公布全民國防應變手冊 權責應明確律定

背景概述：

國防部 6 月 13 日召開記者會，由發言人孫少將主持，邀請全動署物力動員處處長沈威志出席，說明「全民國防應變手冊」的編纂內容與特色，使國人更加瞭解手冊特色與緊急狀況時的應變作為。

此次手冊編纂架構，區分為「平時準備」及「戰時應變」兩個段落，其中，「平時準備」內容包含「緊急避難準備事項」、「防空警報音符及聲音識別」、「認識周邊重要處所」、「掌握正確訊息」等主題；「戰時應變」則包含「戰時可能發生的狀況」、「敵我識別」、「緊急疏散避難」、「戰場維生應處」、「通訊傳播中斷應處」、「戰傷醫療急救」、「戰場危機處置」、「民眾對各類型災害應變作法」及「緊急應變專線」等主題。

問題探討：

（一）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災害防救法」。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本席認為，目前戰爭型態係為多元化、全面性、高強度之戰爭，所造成的戰爭災害，亦屬複合式災害，且戰爭一旦發生，國軍在第一線作戰，如何因應各類型災害搶救？此次國防部頒定之「全民國防應變手冊」，本席非常肯定國防部的用心，但本席認為此手冊應由「災害防救法」的主責機關「內政部」來統籌各部會綜整，不是什麼是國防部來做，國軍的主要任務是作戰，如此才能權責相符，請問院長您認同嗎？

（三）另本席針對此次國防部頒定之「全民國防應變手冊」，有以下 18 點提醒國防部注意，尤

其是權責律定的部分：

1.手冊第 12 頁：防空避難處所全國有 8 萬 9405 處，請問這些處所的「抗炸系數」是否符合作戰需求？

2.手冊第 13 頁：急救責任醫院暨急救部分，請問由那個部會負責？國軍是否配合開設野戰醫院？開設能量為何？

3.手冊第 14 頁：民生必需品配售站部分，請問戰時是否能正常開設？由那個部會開設？國軍的角色為何？

4.手冊第 14 頁：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部分，戰時可開設 3140 處，請問這些救濟站由那個部會負責開設？可容納多少人？國軍是否也開設災民收容站？

5.手冊第 16 頁：掌握正確訊息部分，請問戰時媒體及網路平台的訊息，是否能正常運作？當基地台被摧毀，戰訊快報如何發佈？備援系統為何？

6.手冊第 18 頁：假訊息辨知部分，請問平時假訊息都無法即時處理，戰時是否能迅速處理？由那個部會處理？

7.手冊第 19 頁：資安部分，請問遭受網路攻擊如何因應？由那個部會主導？

8.手冊第 21 頁：堅定抗敵意志部分，請問是推動全民國防？還是全民皆兵？

9.手冊第 24 頁：戰時可能發生的狀況部分，內容沒有規劃無人機的狀況，請問遭受無人機攻擊如何處置？

10.手冊第 25 頁：敵我識別部分，僅列舉服飾部分，請問為何沒有提供敵戰機、軍艦、戰車的敵我識別？

11.手冊第 26 頁：敵軍服飾部分，因政府不斷強調台海發生戰爭時，第三國（美、日）可能來台支援，請問為何沒有列出美、日兩國的服飾？

12.手冊第 28 頁：緊急疏散避難部分，請問是否參照日本模式，實施過全國性的演練？由那個部會主導？

13.手冊第 30 頁：戰場維生應處部分，請問水、電民生設施如何維護？搶修責任歸屬為何？

14.手冊第 35 頁：通訊傳播中斷應處部分，請問處置具體作為為何？由那個部會搶修？訊息中斷如傳遞？

15.手冊第 36 頁：戰傷醫療急救部分，請問現在列管有多少醫師及護理人員？由那個部會負責規劃投入急救？

16.手冊第 38 頁：戰場危機處置部分，請問是以百姓自救為主？還是軍隊投入協助？國安團隊的角色為何？

17.手冊第 43 頁：民眾對各類型災害應變作法部分，請問針對複合式災害發生，民眾如何應變？由那個部會主導？

18.手冊第 44 頁：緊急應變專線部分，請問萬一專線中斷如何應處？由那個部會搶修？備援系統為何？

(四)國防部報告：習近平第 3 任期 推動解決台灣問題

背景概述：

國防部二〇二四年度國防預算案公開版昨送抵立法院，隨案公布的「國防部一一二年度中共軍力報告書」示警，中共領導人習近平在今年全國人大會議中提及「堅定不移推進祖國統一進程」，顯見中共可能在習氏第三任期內，推動解決台灣問題進程。蔡總統昨勗勉軍方說，明年度國防總預算達到六〇六八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政府要給國軍最大支持。

問題探討：

(一)請問習近平第 3 任期所謂的推動解決台灣問題，是採取什麼手段？

(二)是經濟封鎖、外交阻絕、軍事侵略、還是複合式攻擊？

(三)行政院及國防部對此有什麼應變的方式？

主席：繼續請溫委員玉霞質詢。

溫委員玉霞：(15 時 45 分)謝謝院長主席，有請陳院長。

主席：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溫委員好。

溫委員玉霞：院長好。院長，我們要支持國軍，要鼓舞軍人的士氣，所以有幾件事情本席一直在爭取，今天是我在任內最後一個會期的質詢，我要有始有終，也要替軍人表達他們的心聲，同時也要請教號稱「溫暖內閣」的陳院長，你是否願意讓人民感到溫暖？第一件事情就是恢復退役上校子女的教育補助，主計長其實也不反對，因為錢也不多，一年只有 1.4 億，我曾經質詢的蘇貞昌院長說要召集相關部會討論，但是過了很久結果還是沒有下文。蔡政府的 3 位國防部長，他們都贊成恢復，但是有一位人事總長反對，這麼一個人的反對，這件事情就卡住了。換句話說，3 位國防部長的力量竟然不如一位人事總長，對保家衛國的軍人來說，真的是情何以堪。

馮世寬主委也向總統報告，他說總統都沒有反對啊！院長，你可不可以裁定恢復退役上校的子女教育補助？其實錢都不多，但意義卻非常地大。升上校本來就是一種榮譽，可是現在這樣子就變成是一種懲罰了。取消他們的子女教育補助就是不公不義嘛！對不對？這是不好的作法，院長認為呢？

陳院長建仁：我想，退役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費的部分，要分成兩個段落來看：第一個就是這個上校的退休金是多少，第二個就是他們現在的子女教育補助費是怎麼發放的。

溫委員玉霞：這樣……

陳院長建仁：退伍軍人不管是哪一個階級的子女教育補助費，都已經是從優考量了。

溫委員玉霞：院長，我要跟您報告。

陳院長建仁：好，您說。

溫委員玉霞：你們一直講要「衡平」，我知道他們講的「衡平」，可是真的是一點都不衡平。你剛剛講，我們公務人員退休是 65 歲退休，他們的子女已經都是大學畢業，有的都進入職場了，可是我們的軍人上校是 52 歲就必須退休，因為有年齡的限制嘛！他們的子女就是正在求學的階段，必須要付學費，所以你把他們取消的話，增加他們的負擔，這種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考量一下，恢復他們教育的補助啊？院長，很多中階軍官今天都會看到我們在為他們爭取，因為他們也

是心有戚戚焉，他們認為這種其實真的不多嘛！才 1.4 億一年嘛！為什麼要砍他們？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也有兩件事，剛才我講一半，我們現在給退役軍人的子女教育補助費已經是從優考量。第二個，現在我們上校退休的退休金還是達到了 7.9 萬，我們現在也曉得需要讓所有的上校軍官能夠留才久任，如果能夠這樣子做的話，我們是覺得，以現在這個制度來進行的話，才不會讓這些上校有提前退休的考量。

溫委員玉霞：其實他們很多人都不願意升上校，因為他們算一算，結果不升上校比升上校還好，因為他們有子女教育的補助，升上校卻沒有，多領的也沒有多多少錢啊！可是這樣子的話，對他們是一種打擊，所以很多人都不願意升上校。院長，我覺得這個……

陳院長建仁：但是我們很珍惜這些人才，我們希望這些人能夠……

溫委員玉霞：我覺得我們跟這些退役軍官不要斤斤計較……

陳院長建仁：能夠從中校繼續升到上校。

溫委員玉霞：我覺得我們應該善待他們。第二個題目，我想請教一下院長。在 2020 年 7 月份的時候，海軍陸戰隊操演的突擊艇翻覆，造成三死一傷，我發現國軍的團體保險因公死亡理賠只有 350 萬，當時我就向國防部長質詢是不是應該要提高到 600 萬到 700 萬？當時的嚴德發部長也立即答應，之後我們邱部長也同意，兩年前我質詢蘇院長的時候，他也說盡力的配合，可是到現在也還沒有兌現，我感到非常地難過！為什麼要如此對待我們的軍人？更何況去年公務人員因公死亡的慰問金最高從 300 萬提升到 600 萬，增加了 1 倍，如果依此類推的話，國軍的團保死亡理賠是不是也應該從 350 萬增加到 700 萬才對？請問院長，你支不支持國軍團體保險的死亡理賠也調高到 700 萬？你支不支持？

陳院長建仁：我們現在是希望我們國防部這邊完備相關的法制作業以後就趕快函報到……

溫委員玉霞：趕快，所以你是支持的？

陳院長建仁：趕快函報到行政院來審議，然後我們會由人事總處來做通盤的研議……

溫委員玉霞：不要到時候部長都提案以後，結果人事總處又卡住！

陳院長建仁：不會啦……

溫委員玉霞：不會？不會喔！你講的喔……

陳院長建仁：會請它來函報……

溫委員玉霞：不會喔！這要錄影的，不會喔！不要人事總處每次都……

陳院長建仁：會請它來函報這些法制作業，當然就是……

溫委員玉霞：對啊！公務員的從 300 萬提升到 600 萬，軍人這 350 萬一直卡在那邊。我跟你講，這個就和旅遊平安保險一樣，沒有人要去領這一筆，但是真的有發生意外的話，這等於是對家屬的一種照顧，多一層的保障而已……

陳院長建仁：對啦！

溫委員玉霞：院長，我們要善待我們的軍人，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一定會……

溫委員玉霞：我們要重視他們啊！

陳院長建仁：會積極來照顧軍人，我們讓部長來講……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希望我們今天能確定啊！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事實上，這個案子已經在運作當中，平常也有在協調……

溫委員玉霞：對，我們也一直在推動……

邱部長國正：對，所以我有跟委員報告……

溫委員玉霞：這個案子我是從第 2 會期追到第 8 會期。

邱部長國正：我們這個補助有分不同的，有些專業的，它本來就很高，但是委員好意，都加倍，原本 350 萬，要變成 700 萬，原本 1,000 萬，要變成 2,000 萬，所以我們在努力當中，而且跟各部會達成協議以後，都說可以啦！預訂在今年年底之前可以陳報到行政院，到時候經過一個程序……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要替這些軍人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現在已經在做了。

溫委員玉霞：我們把這個提高，讓他們比較安心，這樣做，他們比較安心，對不對？家屬也比較可以……

陳院長建仁：就讓國防部研議以後趕快提上來……

溫委員玉霞：這才是溫暖內閣的作法。

院長，我再請教你，你知不知道募兵的待遇如何？大學畢業生志願役的薪資又是如何？我們從明年的 1 月開始義務役延長 1 年，他們的薪水是從 6,500 提高到 2 萬 6,000，當然還加了 6 個 percent 提撥的退休金。為了安撫役男，你們幫義務役加薪，本席非常支持，但是調薪了以後，基層軍官卻表示義務役調高到 2 萬 6,000，這樣他們就很難再招募到志願役了，他們要如何鼓舞他們、說服他們來參加招募，當志願役？院長，你覺得我們的薪資結構有沒有失衡？去年年底我就有請教過國防部長，我問當義務役的士兵月薪調到 2 萬 6,000 的時候，誰還要去考官校、還要去考陸專？誰還願意當志願役的士兵？去年同樣的問題我今年也要請教院長，你認為我們不需要去調整志願役的薪資？

陳院長建仁：我想志願役的薪資應該要多少是需要通盤來考慮，我相信國防部在這一個區塊，當我們有義務役的新兵調進來的時候，一定有過很好的研議，是不是讓部長講一下？

溫委員玉霞：好。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的確我們的志願役有不同的專業領域，有在不同的地區服務，高山站臺或者在外離島，一般義務役沒有，但義務役薪資提高，乍聽之下好像是我們志願役就很吃虧，事實上，當然我們不講滿足，但我們這都有一個規劃，基本上，每個志願役的專業加給基本額是 1 萬沒有錯，其他有他的專業，屬性不同，他有另外的加給，當然還有他未來的前途，不管是參與各個工作的推動或將來的深造，是比一般義務要來得優渥。但我的意思當然並不是說我們就不用了，我們要努力爭取，但是不要誤會說義務役的薪資提高了，好像志願役都沒有動，因為志願役原本就有因地、因為他的職務不斷在調整，這一回我們也會把案子重新做整理以後講一個合理的數據，大家可以做一個研討。

溫委員玉霞：今天我是要善意的提醒啦！因為你如果不調高他們的薪資的話，我們目前是很難招募到人才，尤其現在兩岸這麼緊張，真的是非常困難。我是聽到基層的心聲，那些去招募的軍官們他們說很難招募到人才，就是這麼說啦！

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義務役要不要上戰場？因為募兵狀況不好，我們的兵力不足，媒體報導說義務役恐怕要上戰場。院長，您說媒體的報導並非事實，義務役是以守備部隊為主；我們的總統和副總統也都說了，義務役是守備基礎建設，不會前往陸海空戰場；但是國防部卻表示，義務役男要優先分發到守備部隊服役，但是主戰部隊次之。所以國防部的意思是義務役也有可能要上戰場，所以媒體的報導並非空穴來風，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不對。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句話當初我有講，後來報章雜誌講，邱國正認了！我不是這樣講，因為我們當初規劃志願役在主戰部隊裡面，義務役放守備部隊，但是有一個但書，有一些義務役的小朋友他有意願到主戰部隊，但我們要經過一個測考，他的專業、專長符合，而且經過查核都驗證合格以後，他可以到主戰部隊去，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到守備部隊就不打仗、不上戰場？我曾經很明白地表示過，一旦臺澎防衛作戰槍砲一響，臺灣這個地方沒有前方、後方，沒有哪裡是這個地方不打，我找不到。所以我們不希望戰爭發生，一發生了，自然就沒有所謂的哪裡非戰場。

溫委員玉霞：我們不希望戰爭發生，但我們要把事實告訴這些役男，我們都不希望戰爭，但是真的碰到的話，我們還是……

邱部長國正：我們不希望戰爭，但絕對不能講說，一旦作戰，這些人不上戰場……

溫委員玉霞：我想要讓年輕人知道的是，我們要告訴他們事實的狀況，譬如講守備關鍵基礎建設，這樣就不會戰爭嗎？他們也是在最危險的地方。就像烏克蘭的內政部長在 2022 年 11 月說的，俄軍摧毀的或是破壞的總共有七百多座的重要建築，包括機場、油庫、變電站、發電廠。請問這一些不都是重要的基礎建設嗎？甚至以色列的國防部長還說，開戰以後將分成三個階段作戰，第一個階段就是要摧毀哈馬斯的基礎建設。所以說來說去，還是要讓我們的年輕人真正地去瞭解，我們要做的就是這一些，讓他們有心理準備，要給他們心理建設，我們不要講都沒事、都沒事，到時候真的開戰的話，子彈是不分年輕人、老人，不分藍綠，都是一樣的，所以說我們要讓年輕人真正的有心理建設、心理準備，這樣好嗎？

邱部長國正：事實上，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斷宣導，但有些就會誤導，我可以講是故意的，因為我們講得很清楚，臺澎防衛作戰槍砲一響，沒有前方、後方，可是他偏要用：你看，本來講不上戰場，現在要上戰場。臺灣槍砲一響，沒有地方不是戰場。

溫委員玉霞：保家衛國是軍人的責任。

邱部長國正：對，大家要有這個認知。

溫委員玉霞：我們就是要讓他們知道啊！

邱部長國正：不能講因為某個人的一句話，本來講不上戰場，現在要上戰場……

溫委員玉霞：我們要讓年輕人知道、讓他們瞭解而已，不是說一定不會上戰場，到時候開戰，部長

，你講開戰的話就沒有分哪裡了，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我們不樂見啦，絕對不樂見作戰。

溫委員玉霞：最後一個問題，這裡有 2 張 110 年的凍結預算提案表，可不可以請問哪一張是愛臺、哪一張是賣臺？看得出來嗎？2 張都是凍結預算，可是我們的副總統他就罵說：真敢死，還敢凍結。這樣罵馬文君。可是這 2 筆預算到最後一塊錢都沒刪，不但沒有刪，也沒有影響到潛艦的進度，時間到也是舉行下水典禮。院長，你要不要說一句公道話？來，謎底揭曉！這一張是我提案的，這一張是羅致政提案的，兩個提案一模一樣！可是他的就是護臺、我們的提案就是賣臺！可是提案的道理都一樣啊！這個不對啊！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們尊重委員審議預算的職權。

溫委員玉霞：這是我們的職責，我們應該要問的。

陳院長建仁：我希望大家都能夠理性來討論。

溫委員玉霞：可是不要每次一到選舉就拿出來政治操作吧！

陳院長建仁：如果是選舉的政治操作是不好的。

溫委員玉霞：對啊！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溫委員。

接下來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16 時 1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行政院陳建仁院長。

主席：陳院長請。

林委員俊憲：國安局蔡局長在這裡嗎？

陳院長建仁：國安局沒有。林委員午安。

林委員俊憲：院長好、院長午安。院長，在這個月初本席有看到我們國安局局長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媒體提問中國介入臺灣選舉的可能方式，包括假訊息、軍事施壓、外交脅迫，當時蔡局長有提到一點是過去從來沒有的新樣態，就是所謂的假民調。我想瞭解，媒體沒有提問，局長主動提出有這樣一個樣態，也就是所謂的假民調，既然局長會主動提出有所謂的假民調，他特別提到是國安單位有注意到，中共會跟一些民調公關公司合作在進行假民調。請問我們是不是已經有相當的掌握？有沒有一些具體事證或者有些個案是否已經移請相關的司法單位調查？

陳院長建仁：蔡局長有這樣的關注，他在提醒我們大家要注意有這些假民調的可能性，我們應該要讓全民都能夠提高警覺，對於假消息或假民調的識讀力應該要增加。

林委員俊憲：其實假民調應該就算假訊息的一種。

陳院長建仁：是。

林委員俊憲：根據法務部公布的所謂境外勢力干預我國選舉之方式，大概分為三大類，第一是境外資金介入選舉；第二是網路選舉賭盤；第三是散布假訊息，我認為假民調就是其中之一。但是院長知不知道其實我國對於假民調是有法律管轄的？我們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以及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五十三條都有規定，自從選舉公告以後，中選會在這次總統大選的選舉公告日也就是 9 月 13 日公告以後，所有公布民調的單位都必須要同時公布是哪個單位負責

調查、主持人是誰、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目、樣本數、誤差值以及經費來源，如果違反的話可以罰 100 萬。有這樣的法律規定，但是我從來沒有看到被處罰的，有法不執行，其實我們的法律規範很清楚。

這次總統大選有公布民調的單位，我看了好幾十個，大部分的大型媒體或是經常性公布民調的機構都會公布附上前七項，其中最後一項是經費來源，我看了幾十份民調，極少數有公布經費來源，其他的都沒有公布。為什麼法律要求要公布你的經費來源？因為只要你公布經費來源就要負起責任，你就不能亂寫，亂寫就是造假，有偽造的刑責。可惜的是我們有法律規定，但從來沒有在認真執行，所以我希望相關單位要對於有在發布民調單位的，既然我們法律規定公布民調都必須同時要敘明、寫清楚負責調查的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以及經費來源，那麼我們就應該要認真執行，國安單位都已經提出警告了，我認為我們執法單位這裡是不是應該要有所動作？

陳院長建仁：我們請相關的單位來跟有關的這些民調公司來做說明，跟他們提出這個要求。

林委員俊憲：只要有人受處罰，其他都會守法，好不好？院長。另外，法務部公布介選、影響到我們選舉的，它有講出目前大概有六大樣態，第一個就是中國介選，運用臺商的政治獻金來支援特定參選人，這是法務部公布的，在法務部的報告裡面的；第二個它說中國會運用宮廟的慈善活動金援來綁樁；第三、商業委託行銷公司接洽特定的網紅來進行宣傳；第四、它會衝高頻道的點擊量來金援特定的候選人；第五就是地下通匯的方式來支援特定的參選人；第六就是用虛擬貨幣、數位貨幣來金援特定參選人。大概有這六大樣態，其中我想跟院長討論一下，衝高頻道點擊量來金援特定參選其實有很多種，有一種就是一些網紅或者一些所謂的……尤其像這次 Lin bay 好油那個假網軍，他散布假訊息，真網軍、假訊息，這些人的流量非常高，流量高當然就代表錢嘛！其中有一個就是所謂的 donate 啦！院長知道這個事情嗎？

陳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俊憲：某個網紅，我覺得你節目做得好，我就捐款給你。那他怎麼去捐款？相關單位也有提到，就是金流的問題，就是說這些 donate 如果這些錢是來自境外勢力或是來自敵對國家或來自中國，那它金援的手段就有很多種，如果它是分散式就小筆，很難去查，這種狀況我不曉得我們相關單位有沒有對策，或者是有沒有注意到一些透過這種方式來介入臺灣選舉？目前我舉幾個例子給院長做個參考。

院長你知道大概我們臺灣的前 20 個網紅或者頻道、網站，收到最多捐款的、donate 的前 20 個裡面，大概只有一個綠的，你只要罵政府，罵越多的收到的錢越多。不是說政府不能罵啦！你可以批評，但是藍綠在臺灣，臺灣基本上是兩黨政治嘛，至少藍綠有一定的合理比例才對。前 20 名裡面偶爾出現一個綠的，那是一隻貓，就四叉貓啦！那也是很出名，但是他經常被甩到 20 名外，偶爾才進來 20 名內，其他全部是藍的，都是罵政府。第一名一年收五百多萬，好幾個年收入都兩百萬的。這樣子極度地偏向某一個政黨色彩，我認為這不是一個正常民主國家正常的存在，院長你知不知道這種狀況？你有什麼看法？

陳院長建仁：我有看過這樣的狀況，相關的、左邊的這個數字我也有看過，確實政治立場、光譜有

集中的現象，讓我們也需要來加強網路的巡邏，然後更重要的是如果有播放了一些錯假消息的時候，我們會請檢調單位深入調查。

林委員俊憲：還有一種狀況，他們會去影響網路的這些創作者，第一個，這些創作者一定希望有很多流量嘛！這必然嘛！帶來了觀眾，因為你有流量就會提高你的收入，自然而然中共也不必接觸這些人、不必接觸這些網紅，因為你只要做的節目是罵政府的、罵民進黨的，你就會收到很多的捐款嘛！自然而然透過這樣的模式就會影響你講話的一個方向。

陳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俊憲：它就可以影響、引導你要怎樣去做節目，奇怪！你的流量就會高；奇怪！你就會收到很多錢。

陳院長建仁：變成認知作戰的一個方法了。

林委員俊憲：這是一個方法。這些錢怎麼來？都是正常的嗎？為什麼有人可以一年收好幾百萬？為什麼？錢到底怎麼來、怎麼捐款、怎麼 donate？大概有分三種，你注意看，網路上大概是用這三個方式讓你捐款，一個是微信；第二個是 ECPay（綠界支付），這是臺灣的；第三就是 PayPal，這是世界性的。很簡單！你只要有個姓名、有個手機號碼，你就可以 donate。

臺灣有發生一個很奇怪的現象，我不知道院長有沒有注意到，今年 6 月我們的司法單位曾提出一個抱怨，也就是今年 1 月到 3 月的時候，現在陸客不能來臺灣，是不是？我們沒有開放，今年 1 月到 3 月陸客來臺大概不到 3 萬個人，2 萬 9,000 個人，就算 3 萬好了，今年 1 月到 3 月有 3 萬個陸客到臺灣來，你知道他們申請多少個門號嗎？超過 100 萬個門號，100 萬 5,000 個喔！3 萬個人需要 100 萬個門號嗎？這顯不正常。

陳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俊憲：極不可能！當時司法單位認為這是 NCC 擺爛，源頭沒有管好，電信公司亂賣。我當時查到的時候有跟相關單位提出質詢，我認為這是詐騙，後來我發現不只用在詐騙，它也可以介入臺灣的選舉。你知道這 100 萬個以上的門號、臺灣賣的門號，像政治捐款也可以用這個門號來捐，你也查不出來是誰。我們臺灣大概是世界公認受到境外介入選舉、尤其來自中國介入選舉最嚴重的地方。

陳院長建仁：我同意。

林委員俊憲：我們行政單位是否有做相關的一個措施？政府準備如何應付這樣的一個狀況？

陳院長建仁：謝謝委員的提醒，您今天所講的這些東西都相當重要，有任何外力介選對於臺灣的自由民主是一個很大的傷害，所以我們會請相關單位積極瞭解，而且查辦相關可能的漏洞，希望這樣的努力可以有效抑止境外勢力干預我國選舉的情形。

林委員俊憲：第一個，臺灣是面對中國威脅最嚴重的地方，基本上我們應該是一個危機社會才對，結果臺灣不是啊！我們從民間到官方都非常缺乏這樣的危機感。

陳院長建仁：對，要有危機意識。

林委員俊憲：例如 3 萬個陸客申請了 100 萬 5,000 個門號，這怎麼可能？你要知道，P2P 的第三方支付用在社群平臺上，基本上贊助者只要點進去付款流程，只要有個手機號碼就可以。目前我

們看到的狀況是，只要是某個色彩的、藍色的，只要是罵政府的、罵民進黨的，只要批判政府，就可以收到很多捐款，我舉的是前 20 名。我再跟院長講，我後來想一想，不然我來看前 30 名、前 40 名、前 50 名，還是都藍的，只要罵政府、罵陳建仁就可以收到捐款，這怎麼可能？臺灣是個民主多元的社會，怎麼可能只有一言堂？這麼多的錢！如果你把第 1 名到第 50 名加起來，那是很大的數字，我只加第 1 名到第 7 名就一千多萬了，一堆都是年收入 200 萬的、幾百萬的。所以我當時以為只是單純的詐騙，所謂的百萬門門號，我現在認為這些一百萬個門號的用途有解答了，它甚至可能用來介入臺灣的選舉，或者說至少介入影響臺灣目前社群平臺上很多輿論，或者很多人製作節目的方向、走向。如果是惡意的，我認為絕對有，因為我們現在政府對於這種，洗錢防制法大概都不管這種，就是分散式的，然後金額很小，它每一筆都不會捐很多，有一百塊、兩百塊，所以為什麼需要那麼多門號，院長，你知道嗎？你看它很分散，donate 的金額都很小。

路透社在今年 6 月有一份關於臺灣大選假訊息的報告，路透社也引述我們臺灣內部提到，中國可能鼓勵支持候選人設立微信帳號，並透過微信的付款模式來提供金援，這是另外一種金流了，就微信嘛！可是微信捐的錢，不能直接轉換為臺幣，臺灣的銀行不收嘛！所以就必須透過地下匯兌，不知道院長有沒有注意到最近我們抓到的地下匯兌特別猖獗，7 月到 9 月就抓到一百一十幾億臺幣。

陳院長建仁：這是調查局有……

林委員俊憲：對、對、對。

陳院長建仁：所以這一個部分，我們會請檢調單位再來深入地瞭解，然後讓整個這樣的情形做最好的管控。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請鄭委員正鈐質詢。

鄭委員正鈐：（16 時 17 分）主席好，我想請一下陳建仁院長。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鄭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院長好，我想先看一段影片，先看一下。

（播放影片）

鄭委員正鈐：OK，院長，這是很多臺灣人現在的一個心理狀態。AIT 主席羅森伯格這半年 3 次來臺灣，坦白說創造過去歷史之最，這麼頻繁，半年來 3 次，那麼他在 10 月份的時候也特別提到美國不支持台獨。我想請教一下院長，你是否反對臺獨？請教院長，這問題要問你。

陳院長建仁：我想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個是一個事實，我們大家都很清楚。

鄭委員正鈐：OK，這很官方的說法啦！本席也可以理解。其實美國國防部在 2023 年 10 月 19 日特別發布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軍事與安全發展報告，直接講到中共對臺採取軍事行動會有 6 個因素：第一個就是臺灣宣布獨立；第二個是未下定義的臺獨傾向；第三個就是臺灣內部動盪；第

四個是臺灣取得核武；第五個是無限期延後兩岸統一對話；第六個是外國軍隊介入臺灣內部事務。這個是美國國防部的一個報告，所以我們幾乎可以做一個小小的結論，只要臺獨就會引發軍事行動，如果兩岸不儘速展開對話，情勢也會相對危險。我想說這是美國國防部的一個報告，我們來看一段小影片。

(播放影片)

鄭委員正鈐：OK，這是我們現在的副總統賴清德在 2017 年當行政院長時，在國會裡面直接回應委員的一個答復，他強調他是主張臺灣獨立的政治工作者，而且強調在任何職務都不會改變，這是他親口說的，非常地具體；在 2019 年，賴清德投入民進黨總統初選時也再度重申，他是個務實的臺獨工作者。臺獨將引發戰爭，這是從美國的一個國防部報告衍生過來的，務實的臺獨工作者如果選上總統是不是會給臺灣帶來戰爭？這是我們要思考的一個問題。務實的臺獨工作者又表示說義務役不用上戰場，你也跟著表示，義務役兵員仍以守備部隊為主，是否於主戰部隊服役，則看個人專業與意願，這是你說的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

鄭委員正鈐：可是站在你旁邊的邱國正部長不是這樣講，他的講法是說，面對少子化，國軍要想辦法調整義務役或役期較短的官兵，有些可以調到戰鬥支援部隊。部長，這也是你講的，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我要跟委員講一下，引用不要就斬釘截鐵地用一段話來取代，我當初的講法跟我們當初要推動義務役一年役期時是一模一樣的，主戰部隊由志願役來編成，守備部隊由義務役是主要，但守備部隊的義務役人員有些有意願到主戰部隊……

鄭委員正鈐：好，有意願，沒問題。

邱部長國正：第二個，不管主戰也好、守備也好，裡面有主戰部隊、有戰鬥支援部隊，在這裡面……

鄭委員正鈐：部長，這個部分我來跟院長對話，因為你這個部分，基本上我看到媒體的訊息也是這樣子……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覺得你在講的時候不能夠斷章取義……

鄭委員正鈐：院長，我想說的是國防部長的說法跟你其實有一點差異。

陳院長建仁：不適合斷章取義，你應該看到前後的文章以後再來……

鄭委員正鈐：理解。

陳院長建仁：不然斷章取義的話，就變成是……

鄭委員正鈐：理解。其實我知道我問這個問題，一定會有許多發言去強調前提等等，可是我講一個最簡單的問題，院長，如果發生戰爭，義務役到底會不會上戰場？簡單回復，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我想臺灣一定會儘可能來維持兩岸和平穩定的現況，一旦發生戰爭，一定有一方是破壞了現況，一旦有這樣破壞現狀的情況，實際上臺灣這麼小的一塊土地，並沒有所謂的前線跟後方之分。

鄭委員正鈐：所以大家都得要上戰場嘛，對不對？變成這樣的狀態。

陳院長建仁：對。

鄭委員正鈐：所以之前不斷在說義務役不用上戰場，這個說法其實是有些問題的。其實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國防部報告中，義務役人力分發規劃裡面也明文提到，義務役役男優先補充守備部隊，主戰部隊次之。次之就表示還是會有。剛剛院長回答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也聽得進去，大部分國人也聽得進去，因為你說臺灣小，真的發生戰事的時候，大家都跑不掉，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當然，每一個人都要捍衛國家。

鄭委員正鈐：所以院長這樣的看法，我覺得相對務實。

民進黨政府之前，因為兩岸的兵凶戰危，再加上美方的壓力，所以延長了兵役，現在又刻意淡化兩岸兵凶戰危的情況，表示一年期的役男不會分發到主戰部隊，也不會上戰場，我覺得這樣的說法跟你剛才講的有點不太一樣，不過你剛才講的方式我可以接受，我也覺得這是事實狀態，臺灣小，真的發生衝突的話，大家都跑不掉，都會上戰場。

陳院長建仁：兩岸兵凶戰危是你講的，這個就是斷章取義的講法。

鄭委員正鈐：這個其實是美國還有很多國外媒體都這麼講，不是只有我講，很多國外的研究者也都是這麼講，還是說院長沒有覺得是這樣的情況？那是你現在的看法，但至少在国外，他們都覺得臺灣是目前國際當中非常具有衝突可能性的地方，這是很多國外學者的報告。

我在想說，就像院長講的，如果真的不得已、如果真的發生衝突，大家可能都跑不掉，因為臺灣太小了，在這個情況下，假設真的發生衝突，我們總要給國軍最好的裝備，對不對？這個是最基本的頭盔跟防彈背心，這是最基本的，在所有的戰鬥裝備當中我覺得這些是最基本。那麼在今年 3 月的時候本席曾經問過頭盔的一個問題，我們看到頭盔一射就凹掉了，那凹掉的角度很大，基本上一定會傷到腦，當時部長有特別提到說，我們有一定的標準，本席也尊重，肯定要有一定的標準，否則怎麼去採購這些東西呢！

在今年 7 月的時候，民進黨籍的新北市議員他在美國或者是其他的地方，我們不曉得到底在哪裡，他就直接發表了這樣的一個 FB 文，上面有三個洞、小洞，這是他的防彈背心，他的防彈背心直接顯示，從防彈背心抽出來的抗彈板，它的防護等級是 NIJ III 級、國軍用的，他怎麼樣拿到這個東西、拿到國外去測試我們不瞭解，我不知道國防部有沒有去追查。那我要講的狀態是，這個部分是他背後的狀態，這三個洞之後其實坦白說傷得挺重的，這個就是大家都關心國軍裝備品質的問題，包括在野黨的民意代表也是在關心，我們也關心！

這個事情發生之後，國防部第二天馬上就發了一個新聞稿，國防部的新聞稿當中很清楚地提到：軍備局 205 廠產製抗彈板，曾於民國 105 年送美國切斯比克實驗室，依 NIJ III 級標準測試合格，符合國際標準，後續批次量產產品，由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與國際實驗室同等級之規格鑑測中心執行測試，合格後始撥發官兵使用。所以邱部長，是這樣的狀態嗎？實際狀態是這樣子嗎？

邱部長國正：實際上是這樣子。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們這樣可以去理解說，可能在民國 105 年之後，我們所有國軍防彈背心的抗彈版基本上都有經過 TAF 的認證，是這樣子嗎？

邱部長國正：一定會有，因為當初建案的時候就有規定這個要經過多大的抗擊、多少彈藥、多少公釐、多遠距離，我們是按照這一批標準規定在做，而且經過認證，假如說後面有更加進步的話，我們另外會再建案。

鄭委員正鈐：OK，所以一定會有嘛，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建案持續不斷的。

鄭委員正鈐：可是在過程當中，坦白說我們會質詢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我們關心這些軍品的品質問題，也關心國軍的生命安危，如果真的不小心發生戰端，就像院長講如果不小心，全臺灣大家都跑不掉，大家都會上戰場。所以我們就索資了，索資之後國防部給了我們這個資料，他是用密件給我們的，他在密件當中，坦白說他所有檢測的部分全部是空白的，所有的查核項目狀況都是空白的，他給我的狀態其實都是我們採購公開資訊裡面有的東西，廠商是誰、住在哪裡、地址在哪裡、買什麼東西、量多少、金額多少，基本上都是公開資料有的，那我就不知道為什麼國防部給了我們一個密件的查詢資料，我們要索資的時候給我們密件，可是裡面是空白的，那空白需要索資嗎？如果給我們的只是公開資料，公開資料需要用密件嗎？部長，你知道這個狀態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有時候它空白不是因為他不給，而是他口頭跟您做報告或跟辦公室同仁。這裡面為什麼我要用這個機密的？哪怕是外面公開，但我們國防部出手了，我們不能講這是公開，因為這裡為了要嚴謹起見，每樣資料只要經過國防部出手的，我們發給了誰，我們都要登記的，不管公開與否，避免將來會造成誤解。

鄭委員正鈐：部長，我覺得你沒有完全理解我的意思，因為你用密件給我，可是因為裡面是空白資料啦！

邱部長國正：我知道。

鄭委員正鈐：裡面就是空白資料跟公開資料，那如果這樣的話，需要用密件給我們嗎？你就直接給我們……

邱部長國正：不是，這個密件給了以後，我們一定會派人去做說明，一定會說明為什麼空白，一定會用口頭來做一個補充。

鄭委員正鈐：那我們就等著你們來做說明，好不好？接下來，我想問一下院長，我們蔡英文總統在 2017 年的時候就開始宣布要跟巴拉圭建立一個中南美洲最好的科技大學——臺巴科大，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陳院長建仁：我知道。

鄭委員正鈐：你知道？

陳院長建仁：現在已經有學生在訓練。

鄭委員正鈐：是，已經有學生在念了，對不對？我問一個客觀的問題，臺巴科大到目前其實已經運作五年了，這五年來，他們的校舍有沒有開始興建？

陳院長建仁：還沒。

吳部長釗燮：他們已經有學生畢業了。

鄭委員正鈐：我知道有學生畢業，部長，我知道有學生畢業，而且是在臺灣畢業，我們總統還去參加了，我現在問的是有沒有去蓋這個學校？

吳部長釗燮：這個學校是他們自己要蓋的。

鄭委員正鈐：他們自己要蓋的，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他們現在用臨時的校舍。

鄭委員正鈐：他們現在用臨時校舍嘛，所以這是他們自己要蓋的，本席在整個教育委員會裡面關心這件事情，為什麼？因為本席主張臺灣的教育要走向國際，這可以解決臺灣現在教育圈面臨的一個問題，包括少子化、包括私校退場等等的問題，所以本席是主張臺灣的教育走向國際化，可是我們在問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很詫異的是外交部竟然用新聞稿表示我們在打擊友邦、在污蔑外交部，我不太理解，這樣子的關心臺灣教育走向國際的時候，外交部竟然不讓我們去關心，我覺得很疑惑，院長，你知道這個情況嗎？

吳部長釗燮：我這邊說明一下，這是委員在 10 月 11 日發函到我們外交部，希望我們外交部派員去委員的辦公室去做說明，我們已經選派了，可是在 10 月 11 日的晚上，委員就在臉書上面發表一篇文章來攻擊外交部……

鄭委員正鈐：部長，因為我時間有限，剩 20 秒鐘，我要講的是……

吳部長釗燮：我們還沒有去說明的時候，你這邊就在罵外交部……

鄭委員正鈐：外交部的決算書從 2018 年到 2022 年已經支付 3.36 億元作為臺巴科技大學的規劃跟設立的經費，可是現在的時候，我們去關心這樣的一個預算有錯嗎？我在想說它花了臺灣納稅人的錢，我們關心這個錢怎麼去用，會有錯嗎？我覺得外交部竟然不讓我們去關心大家的納稅錢，而且去污蔑立法委員污蔑外交部，我覺得這是一件很荒唐的事情！

吳部長釗燮：我們 8 月的時候就已經派員去委員的辦公室去做說明了，實際上最早這個新聞出來是中國認知作戰的一個資訊，是從中國那邊出來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就這件事情跟委員作說明……

鄭委員正鈐：我們不知道中國怎麼認知作戰，可是我們看到了我們政府就是至少已經補助了 3.36 億給臺巴科大去建校……

吳部長釗燮：他們已經有學生畢業啦！

鄭委員正鈐：可是我們現在沒有看到建校的成果，我們連質詢這樣的問題都不行？

吳部長釗燮：學生已經畢業了！學生已經畢業了！蓋校舍……

鄭委員正鈐：學生畢業跟有沒有建校是兩碼事，你完全在混淆我的問題，好不好？時間到了，我就不多說，如果部長這邊要多作說明，就再到本辦公室再來做一次說明，好不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接下來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16 時 34 分）謝謝主席游院長。院長，可以不可以幫我請兩位——請陳院長跟國防部部長？

主席：陳院長請、邱部長請。

陳院長建仁：費委員午安。

費委員鴻泰：院長好。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

費委員鴻泰：部長好。我想請教院長跟部長，現在很熱門的題目就談到潛艦，可不可以請教一下潛艦原型艦的預算是由國防部所提出來的還是由國安會所提出來的？

邱部長國正：我們這個案子要建案，是從國防部發起的。

費委員鴻泰：是由國防部所編列，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

費委員鴻泰：國防部的哪一個單位來編列這個預算？

邱部長國正：戰規司，真的編起是由海軍，但會到戰規司……

費委員鴻泰：這個預算不管戰規司怎麼做，就編在海軍，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費委員鴻泰：部長知不知道是什麼時候開始編列的？

邱部長國正：這我要去瞭解，因為這個案子……

費委員鴻泰：我秀給你看，這是你們預算書裡面的，我沒有改一個字。潛艦國造分兩個階段，我們講原型艦，第一階段是 105 年到 109 年，總計編了將近 30 億，分 5 年來執行；請問一下，第二期編的，我不知道是不是你在當部長任內，108 年一直到……第一階段是在座的馮主委時期他們編的，第二階段是你編的，編了 493 億，也是編在國防部的海軍司令部。就請問這次執行還是在海軍執行嗎？是還不是？現在此刻，這個預算執行是由國防部的哪一個單位執行？海軍？

邱部長國正：是海軍，海軍有個專案小組。

費委員鴻泰：那海軍是由誰來負責？

邱部長國正：海軍司令部要負責，但是有個……

費委員鴻泰：由海軍司令部來負責。

邱部長國正：我本身也要負責。

費委員鴻泰：你本身也要負責？

邱部長國正：是。

費委員鴻泰：你真的有負責嗎？

邱部長國正：有，因為我們每隔一個階段會召開……

費委員鴻泰：部長，我請問一下，你真的有負責在列管、在監督嗎？看到它每天的時程嗎？

邱部長國正：這個我沒辦法看，但我每一個階段……

費委員鴻泰：那誰有辦法看？

邱部長國正：就專案小組，它有常駐在廠裡面。

費委員鴻泰：專案小組設在哪裡？

邱部長國正：在左營。

費委員鴻泰：哪裡？

邱部長國正：左營。

費委員鴻泰：左營？

邱部長國正：對，就台船……

費委員鴻泰：負責這個專案小組，指揮的人是誰？

邱部長國正：有一個我們國防部派的參事，另外黃曙光是前面的……

費委員鴻泰：黃曙光人在海軍嗎？現在。

邱部長國正：他現在不在海軍，但是……

費委員鴻泰：可是你的預算是編在海軍啊！

邱部長國正：不是，這個案子……

費委員鴻泰：你的預算編在海軍，由黃曙光來指揮，黃曙光現在在海軍嗎？在你國防部嗎？在不在？

邱部長國正：不是，我跟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黃曙光歸不歸你國防部的員額？歸還是不歸？

邱部長國正：不是，現在這個建案以後……

費委員鴻泰：部長，你我年紀相仿，我不是要來跟你吵架的，我對你也滿尊敬的。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我對我們馮主委也很尊敬，我也很少到國防外交委員會質詢，我當了 19 年的立委，第一次在總質詢質詢你們國防部，是第一次，但是我很多東西看不下去了。

黃曙光現在在你們國防部嗎？這個指揮鏈，在你們貴國防部嗎？不在！可是他來負責執行這個預算，陳院長，你覺得合適嗎？舉例，就像你行政院某一個院或某一個部的預算，結果指揮是指揮在總統府、指揮是指揮在其他的院，你覺得合適嗎？

陳院長建仁：如果是一個專案計畫，這個是負責專案計畫……

費委員鴻泰：沒有什麼專案，預算歸在哪裡，就是哪一個部會來執行，除非黃曙光現在人在海軍，在國防部也可以，可是他現在不在！

陳院長建仁：不是，像……

費委員鴻泰：你不懂預算就別扯！本人當了 29 年的民意代表，我跟你講，預算編在你們哪——憑良心講，這個預算歸在我們叫的預算單位，任何一個部會，不是每一個司處局都可以編列預算，要預算單位才能編預算，那個預算就是在那個單位來執行，否則我們看預算書是看假的？講預算我絕對比你們懂，講專業，我們各有專長，但是講到預算，我本人絕對比兩位要了解得太清楚，因為這是我的專業。否則為什麼叫做預算單位呢？編在哪裡就是由哪裡來執行，就像財政部，它有幾個預算單位，我們講比較簡單的，金管會好了，金管會預算單位只有 5 個，金管會的本部跟 4 個業務局，只有這 5 個預算單位，這 4 個業務局可以執行它的預算，金管會本身也可以監督它，行政院也可以監督它，都合理，但是其他的院或總統府能夠去指揮它嗎？兩位不要再去扯什麼東西，因為編列預算是要符合預算法相關的規定啦！這是法律層級啊！不是你們說了算的，就像你們國防部前一陣子亂搞什麼第一預備金可以使用，預算書從本人擔任臺北市議

會副議長的時候，我沒有事幹，我坐在臺上，我就每天翻相關的法令來看，第一預備金可以像你們這樣胡亂解釋喔！你們現在是當國防部已經獨立了嗎？

我跟你講，黃曙光來指揮絕對不對，黃曙光現在的職務，他的職務現在是國安會諮詢委員，國安會諮詢委員的預算是隸屬在總統府，跟你們無關。

好，我們再看下一題。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可以回答一下嗎？

費委員鴻泰：我們再看下一題。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可以回答嗎？

費委員鴻泰：請問一下院長跟部長，我們的潛艦，我支持潛艦國造，潛艦對臺灣國軍的戰鬥力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它可以成軍的話。但是我想請教一下部長，你們第二艘到第八艘，我們的潛艦原型艦執行完是 114 年（2025 年），你們第二艘到第八艘打算要怎麼個編列法？何時編列？

邱部長國正：目前還沒有，因為第一艘原型艦要測評，要測評全部沒有問題再編列。

陳院長建仁：對。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

邱部長國正：但是我們有做一些……

費委員鴻泰：要去做測試啦！

邱部長國正：對，這個就是……

費委員鴻泰：要去做測試，當天不管你講下水也好、封殼也好，你是陸軍出身的，我們不去解釋那個名稱，520 顆電池，前後各 260 顆還沒有裝，一顆一噸重，怎麼裝到時候還是一個學問，是要把它拆開再焊接好還是怎麼樣？一顆一噸，總共 520 顆，前後各 260 顆，那還真是個大技術，根本還沒有下水，如果此刻你們就想要先去編第二艘到第八艘的話，因為那個叫郭璽的人已經在談第二艘到第八艘的預算，黃曙光現在人不在海軍，郭璽是黃曙光當海軍司令的時候，是當他司令部的顧問，請問你當陸軍司令的時候有沒有聘過任何人當顧問？有沒有？

邱部長國正：這工作我沒有……

費委員鴻泰：我問過好多當陸海空司令的，沒有一個耶！就他！你們不覺得很奇怪嗎？這邊兩位的身出，你跟馮主委都在陸軍、空軍待了那麼久，也當過國防部長，你們在當官、當司令的時候，或當參謀總長或當部長的時候，有聽過任何一個司令聘任何一個人去當該司令的顧問嗎？然後去指揮分析原型艦、指揮造艦相關的事情嗎？有嗎？我跟你講，這個問題我們希望原型艦能夠測試完成，如果能繼續生產二到八艘的話，我們是非常支持，但是不要再去像類似錢震一樣，16 年前本人揭發了錢震那個弊案，奇臭無比啊！我相信那時候你們都還是軍人，包括馮主委都還是軍人，多麼多麼臭啊！現在郭璽之類的人是不是又想要去搞那樣子骯髒的事？我不知道，但是你身為部長，你有責任把它搞清楚。

部長，我要請教一個問題，很快地問，這個新聞你有沒有看過？伊朗的外交部長要去敘利亞，結果飛機降不下來，因為跑道被以色列炸了，這是今年 10 月，就是這個月 13 號、12 號所發生的事情。接下來我想請教一個問題，你不是空軍嘛，我們臺灣大概有 10 個軍事機場，1 個機

場算它 2 個跑道好了，老共如果從南北各飛來 20 架飛機在天上，我們空軍理論上是各飛 20 架上去要抗衡。這時飛機在天上的時候，我們 10 個機場的跑道統統被炸了，飛機可不可以起降？你們有沒有考慮過這樣子的一個演習科目？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要開闢有些高速公路上的戰備跑道，還有現在還要再申請……

費委員鴻泰：戰備跑道是有限的。

邱部長國正：對，是有限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我們高速公路只有兩段。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任何東西都是有限的，但我們在有限的條件裡……

費委員鴻泰：我提醒你這個了、我提醒你這個了。

邱部長國正：是。

費委員鴻泰：到時兩岸開戰的時候，老共他們專業，你們也是，我直接就把這兩個想在一塊了，跑道都被炸了，天上的飛機如何下降？就算是高速公路，你也要趕快把它清場，這個問題去思考一下。

下面一個就牽涉到潛艦的問題，請問我們現在海龍、海獅、海虎、海豹在浮出海面的時候都停在哪一個港口？

邱部長國正：當然就在左營。

費委員鴻泰：因為我們澎湖以南的海比較深，高雄也比較深，所以這 4 個主要港口想必是停在左營的。我現在要講的一個問題是，我們從以巴戰爭來看，哈瑪斯的這個飽和式的攻擊，我就聯想到有一個叫做 Indiana Jones（法櫃奇兵）的電影，你有沒有看過？看過，最後是那艘潛艦到了一個港口，然後進去把法櫃拿下來，那個港口是在哪裡？是在一個山洞裡。

邱部長國正：對，山洞裡。

費委員鴻泰：現在人造衛星那麼厲害，我們的任何一艘船停在哪一個港口、哪一個碼頭，他們都非常的清楚，當我們的一艘潛艦現在價值 530 億的時候，停在現在 4 個港口，馬公不會停啦，主要是停在左營，所以看得清清楚楚。老共的火箭彈可以打 300 公里，加上它的東風飛彈，只要東風飛彈 2 顆，我相信會中吧？530 億就不見囉！請問你做了潛艦，打起仗來的時候，我們的戰力如何保存？部長，可不可以跟全國老百姓回答這個問題？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

費委員鴻泰：你的潛艦停在港口裡面，不去停在山洞裡面，你如何戰力保存？請教一下。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種狀況沒有錯，都是最壞的，我們要做最壞的準備。

費委員鴻泰：你別扯！

邱部長國正：不，我不是在扯。

費委員鴻泰：美國、俄羅斯、老共的潛艦都在山洞裡。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沒有在扯，因為這種想定是各種可能，我們當然以對我們危害最大的來作戰想定……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這是國軍該做的，現在我……

邱部長國正：就因為這麼可怕……

費委員鴻泰：部長，你不要大小聲。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們就要想盡辦法。

費委員鴻泰：我沒有怪你，但是我要提醒你，海軍造潛艦可以，但最後的戰力保存是非常重要的科目。我再跟你講，至少美國、俄羅斯、老共的潛艦都是在山洞裡，我們就擺在左營，你不是給人家一個大目標，趕快打它？530 億！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我們臺灣周邊哪邊有山洞？只有在花東有山洞，飛機停進去、潛艦能停進去……

費委員鴻泰：我沒有時間啦！你去問問海軍就知道啦！

邱部長國正：我們都以做最壞的打算，但要做最好的準備。

費委員鴻泰：你要有專業一點，好嗎？要專業一點……

邱部長國正：大家都要專業。

費委員鴻泰：我尊重每一位的專業……

邱部長國正：是，我也很尊重……

陳院長建仁：部長很專業。

費委員鴻泰：這個問題去問問海軍該怎麼處理？

邱部長國正：我也很專業，我也很尊重大家的專業，但事實上委員剛所設立的想定，沒有錯，最壞的這種可能，但我們要做最好的準備，假如這個也沒辦法、這個沒辦法，到最後兩手一攤、我沒辦法辦到，我們現在想辦法做彌補工作。

費委員鴻泰：我現在跟你講，我們現在只造了第一艘，後面如果還要造七艘，趕快戰力保存，這個事情要去規劃吧！是還不是？

邱部長國正：我們平常不就在做嗎？

費委員鴻泰：該不該？

邱部長國正：我們平常不就在做嗎？

費委員鴻泰：當然，這個以後規劃，是你這個任內做不到的。

邱部長國正：我不敢說我任內做到，但我會規劃，我們大家都在努力。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惱羞成怒嘛！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惱羞成怒！

費委員鴻泰：你很奇怪！

邱部長國正：當然委員已經講了，對我們很好，我也很感激，但會混淆到視聽的，我沒辦法接受。

費委員鴻泰：我好心在提醒你，身為國防部長，你自己不知道，你吹鬍子瞪眼幹什麼？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吹鬍子瞪眼，我就事論事，我們要做最壞打算，但我們要做最好的準備，就是這個道理啊！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講了，像以巴這樣飽和式的攻擊，你如何保存？你如何保存？

邱部長國正：所以委員講的沒有錯，這都有可能……戰鬥到底……無所遁形。

費委員鴻泰：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

主席：好……

費委員鴻泰：當你不知道就不要吹鬍子瞪眼！我平常還覺得你滿專業、很理性的……

主席：好，謝謝，因為時間已經到了。

費委員鴻泰：今天你那麼不理性！你太不理性了！

邱部長國正：委員今天你可以測試我這個考驗，哪一邊可以做得很周延，但我們不能講因為沒辦法周延我就不做，我在做啊！都有可能發生啊！但我們難道要怎麼樣？束手無策嗎？這個狀況，我知道的狀況絕對比這個還要多……

費委員鴻泰：我問你，我請教你、問你，剛才我出了這個假設的科目，你該怎麼處理？

邱部長國正：我怎麼處理？所以我講說我們要想最好的方法，這個狀況我還可以設定更多，何止這個……

主席：好，謝謝，時間已經到。

費委員鴻泰：你可以回答，你可以回答……

邱部長國正：我們現在就要做規劃……

費委員鴻泰：我質詢你，當然你回答，我代表人民，你代表官員，你要告訴社會大眾啊！

邱部長國正：我們有軍事機密……

陳院長建仁：我們有周全的準備啦！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惱羞成怒！不要因為你專業能力不足，你就胡說八道！

邱部長國正：任何國家……

主席：好，謝謝，我們時間已經到了。

陳院長建仁：我們需要保密。

費委員鴻泰：我真是覺得你很奇怪！

邱部長國正：我也覺得委員很奇怪！

費委員鴻泰：我是好意在請教你！

邱部長國正：我也好意啊！

費委員鴻泰：我好意請教你！

邱部長國正：我也好意啊！

費委員鴻泰：你說什麼？

主席：謝謝，時間已經到了，交換意見，請大家理性，好啦！好啦！

邱部長國正：我也好意啊……你叫什麼叫……

費委員鴻泰：是你先大聲的啊！你先大聲的……

主席：維持秩序。

費委員鴻泰：我問你，你就應該回答……為什麼要這麼大聲？你無知！

主席：謝謝、謝謝，時間已經到了。

邱部長國正：我有沒有無知，國防部同仁知道……

主席：謝謝，保持理性。

費委員鴻泰：真的是很……

邱部長國正：我無知不無知，國防部同仁知道！委員……

費委員鴻泰：我問你，你就應該回答……

主席：好，謝謝啦！時間已經到了。

邱部長國正：我不是已經講了嗎？我們要做最壞的打算……

主席：好，報告院會，今天排定的……

費委員鴻泰：我不會動手，院長你放心，我只是跟他講，不知道就不知道……

主席：謝謝啦！謝謝費委員，謝謝你啦！時間已經到。

報告院會，今天排定質詢的委員都已經質詢完畢，謝謝陳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10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陳建仁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

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

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鎡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副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高副秘書長明秋：報告院會，行政院今日無請假官員。

主席：今天進行經濟組之質詢，首先請邱臣遠委員質詢。

邱委員臣遠：（9 時 2 分）謝謝主席，我們邀請行政院陳建仁院長以及經濟部王美花王部長。

主席：陳院長以及經濟部王部長。

陳院長建仁：邱委員早。

邱委員臣遠：院長早安、部長早安。第一個問題先就教，目前台積電已經宣布不進駐龍科三期，不過竹科管理局有對外表示，站在國家高科技發展立場仍有用地需求，所以它的擴建計畫並未停止。我們知道反龍科三期的自救會其實也表達非常多的意見跟反對的態度，現在既然台積電已經不進駐了，竹科管理局是這樣的立場，目前行政院跟經濟部掌握的狀況如何？請院長回答。

陳院長建仁：龍科三期的這一個部分，因為半導體產業還是有需要用地，所以我們在這一地方的規劃仍然會繼續進行。至於哪一類的廠商會進駐，我們會看廠商的意願。

邱委員臣遠：目前有哪些廠商有意願？

陳院長建仁：目前還在規劃當中，因為還是要看土地徵收的情況，但是我們對於用水、用電、用地的這個部分一定會配合廠商的需求來做最好的規劃，所以龍科三期我們現在還是繼續來進行。

邱委員臣遠：地方自救會的態度跟反對的聲音你們要如何處理？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跟自救會或者是當地的居民再來做最好的協商，希望大家都能夠共同達到一個目標。

邱委員臣遠：如果短期間並沒有主要的廠商要進駐，而且台積電也宣布不再進駐了，這個計畫是不是會做延緩的考量？還是你們決定繼續擴建下去？

陳院長建仁：目前的計畫是讓國科會繼續來發展龍科三期的園區，但是園區的規劃當然需要跟地方政府還有需要跟當地的居民來做最好的溝通協調，我們現在也是這樣要求國科會來瞭解。

邱委員臣遠：半導體雖然是我國的重點產業，也是我們的護國神山，但是對於地方的發展，包含土地的取得、社會的溝通，我希望院長跟部長還是要妥善地去處理，不要因為經濟的發展破壞地方政府、甚至跟民間意見衝突，我們應該降低這樣子的一個問題，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對，這就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我想就教，這次的總質詢是本席本屆最後一次在經濟分組的總質詢，所以我還是要回歸我越南臺商會的立場，我還是關心所謂的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這個部分是從上一屆立法院就起草，包含境外資金匯回條例，到後來的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這樣一路延伸下來，過去的成效我們也都有看到。現在既然蔡政府執政已經到了最後一年，我們還是想要就教院長，目前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的執行成果如何？總共帶動多少實質的投資？我們知道這個方案有延期，因為效果不錯，而且受惠於美中貿易戰跟 COVID-19 疫情的關係，將在 2024 年到期，我們想瞭解目前在審查的案件還有多少？投資有沒有趨緩的狀況？請院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簡單說明一下……

邱委員臣遠：請部長。

王部長美花：確實我們因為這個投資三大方案反應很好，所以目前是延到 2024 年底，到今天為止，投資案已經有超過兩兆一千億這樣一個金額；投資的部分都有陸續在進行當中。大家覺得這樣一個方案，讓臺商回來也好，根留臺灣也好，讓中小企業有非常好的一個機制，包括服務、包括比較低的利息，所以這一個部分目前都有在持續進行當中。

邱委員臣遠：我想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不只是臺商回臺，還有國內中小企業擴大投資，以及根留臺灣這幾個方案，我覺得方向上是非常對的，但是不可諱言的，就是目前的俄烏戰爭、以巴衝突，甚至臺海之間緊張的關係，其實對於外資在投資上也會有意願上的影響及趨緩。

另外一個方面，現在其實產業碰到最大的問題，還是缺工的問題，包含能源的問題，這個後面我們會談到，在整個缺工的狀況上，我們可以看到，現在缺工的情形已經影響到我們很多臺商的投資意願；包含少子女化，現在很多的傳統產業，不管是農業的採收工或者是餐飲旅遊業、飯店旅宿房務的人員，在少子女化浪潮之下，都有受到影響，我想這個問題是不是請院長來說明一下，目前缺工的狀況要如何解決？

陳院長建仁：這個缺工的問題，我們除了積極讓國內的年輕人願意出來工作以外，更重要的一個部分，我們也開放各個產業的移工能夠進來，像營建的移工或者是農業的移工，甚至現在服務業的移工，我們有在考慮予以開放，而且移工所來自的國家也有在擴展。

邱委員臣遠：院長，我想少子女化也不是一天、兩天了，今年可能要跌破 13 萬的出生人口，長期以來，這是我們必須很認真去面對的，所以我認為臺灣還是要有一個友善、完整的經濟移民政

策。因此，本黨團包含本席提出新經濟移民法，我們針對的是，不管是你們六大核心產業還是所謂的五加二創新產業，應該聚焦產業去網羅國際上高品質的產業人才，然後來做相關的一個技術移民，因為這是短期來解決這個缺工，還有，因為現在的人才上，全世界都在搶人，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應採分級分流的管理，當然在保障我國勞工權益的前提之下，但是不能齊頭式的處理，因為有所謂的基層的勞工……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邱委員臣遠：還有中階、高階的人才，國發會主委剛好上來，我是認為應該要有一個長期的國家政策……

陳院長建仁：有。

邱委員臣遠：從友善的移民政策、新經濟移民法的推動，各個產業所需要盤點的人才，我們要比照澳洲或是這些主要的移民式的國家，以這樣子的方式去解決。另一個方面，協助國內勞工提升他們整個產業的升級，還有就是對於我們國內所有勞工，提供他們一個友善的勞動環境以及產業的升級，我覺得這個是方方面面都必須要去處理的。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們都有在做。

邱委員臣遠：包含這些中小企業對於一些勞工權益的保障，他們都必須要去教育，這個部分我希望院長可以重視，請問主委還有沒有要補充？

龔主任委員明鑫：跟委員說明，您剛才提到是國外人才來臺，我們有分成三個部分，一個部分就是專業人才，從大概 2019 年那時候的 3 萬人，現在已經增加到 5 萬 5,000 人在臺灣了；我們擴大「Talent Taiwan」……

邱委員臣遠：我想那個 KPI 要把它定出來，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還有留學生擴大規模，今年已經來的部分，一個年級就有一萬九千多人，我們希望把這個 capacity 更擴大；您剛才提到移工的部分，把它轉化成中階人力，現在人數上也已經有一萬八千多人，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邱委員臣遠：好。

接著我再就教一下院長，根據聯合國 2023 年的世界投資報告，過去 6 年外國人直接投資我國流入量，大概是 404 億美金，相當於 1.2 兆臺幣左右，跟香港、中國、新加坡、韓國、馬來西亞及越南相比，只有 108 年到 109 年，我們贏了馬來西亞，其他的投資額其實都沒有趕上其他的國家，甚至趕不上新加坡跟香港的車尾燈。從這張表可以看出我國吸引外資投資的能力，還有很大的提升空間，我們看得出來投資臺灣的三大方案，目前主要的資金可能還是以國內的資金為主，這個部分請院長要再多加油。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也請經濟部再補充說明一下。

王部長美花：是，委員也知道，臺灣除了外資之外，其實還有臺商自己回來投資，這個包括回臺投資方案，還有台積電自己再增加的投資等。

邱委員臣遠：臺商投資，除了半導體電子產業有他的產業優勢之外，其實傳產要回來投資是有困難

的，因為我們還是有一些關稅壁壘的問題，不然為什麼這些臺商要移到東南亞？所以回來，對於他們的技術轉型，不管我們要加入的 CPTPP 所謂的這些專利、商標、著作權，還有關鍵技術的提升，能夠讓他們的核心——所謂的亞洲總部、研發總部能夠放在臺灣，後端的生產製造跟市場對接放在東南亞其他國家，我覺得這才是一個比較完整的產業鏈的模式。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我同意委員的意見。

邱委員臣遠：所以應該從這個角度上去切，第二個就是我們現在談到的是，昨天大概大家都有關心整個新南向的效益，新南向政策我個人是非常支持，但是我也不認為新南向政策叫做新南向政策，因為其實不管是日本、韓國還是臺灣，每個亞洲國家應該都有它的東南亞政策，不管是經濟政策、文化政策、教育政策，其實過去的幾任總統也都有做，只是沒有特別把它包裝，那這 7 年推動以來，至少達到一個效果，就是國內中小企業、主流市場對東南亞這個市場，有更加的一個關注。

第二個階段是怎麼做，譬如一國一中心、產業走廊，每一個國家發展的產業重點，譬如泰國可能是亞洲的底特律，它的汽車零配件、電子產業對於我們來講，如何結合當地的臺商切入其國家主要的供應鏈，及其國家發展的產業政策，這個應該要每個國家去做對接。越南可能是傳產比較多，怎麼樣協助他們做升級，做東南亞整個電商的市場，我覺得這個部分，經濟部跟國發會應該要更加細緻地去研究。但是我們從一個大的數字來看，雖然新南向政策在整個的貿易總額，去年有達到 1,800 億，出口也有 969 億，我們可以看到，其實數字是有相對成長……

王部長美花：成長非常多。

邱委員臣遠：對，但是短期間並沒有辦法取代中國大陸的市場，這點院長認同嗎？在短期間沒有辦法取代。

陳院長建仁：在短期間，但是大家都盡最大的努力……

邱委員臣遠：努力都要努力，但我們還是本於事實的根本嘛！

陳院長建仁：現在我們看那個趨勢的話，是在上升當中……

邱委員臣遠：但是短期間沒有辦法取代，這點你同意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這兩個市場各有各的優勢……

邱委員臣遠：我請院長回答，短期間沒有辦法取代……

陳院長建仁：這兩個市場的特性不一樣。

邱委員臣遠：當然不一樣，我都在那邊待過，我知道啊！但是不是短期間以國家的貿易總額，是沒有辦法短期間取代？

陳院長建仁：對，當然短期間是沒有辦法取代。

邱委員臣遠：沒有錯，所以我這邊就教一個數字，我們對中國現在的貿易總額一年大概是 2,713 億，出口的總額是 1,858.8 億，整個占了大概 38.8%，將近四成，逐年是有下降沒有錯，但是新南向政策這些東南亞國家貿易，它在短期間還是沒有辦法取代，所以回到下一個問題，就是中國大陸現在有在研擬可能要單方面來終止 ECFA，甚至要做貿易壁壘的調查，目前我們行政院跟經濟部包含可能現在臺海的關係比較緊張，相關的政經兵推，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措施？

陳院長建仁：對於這個 ECFA 影響，我們有做過評估，大概有 3 個產業受到比較大的影響，那我們通盤評估起來的話，我們當然希望我們跟中國之間的經濟往來能夠繼續，ECFA 可能的影響，我想請經濟部長來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就委員講的……

邱委員臣遠：因為這個我們不能控制，如果它單方面停止的時候，短期間要怎麼補充這麼大的一個經濟出口的貿易額？

王部長美花：不一樣，我們對中國的出口，其實是總量的概念，至於 ECFA 的部分，這個相關的量體大概是占我們全球……那幾個部分目前占我們全球的貿易大概是 3.7% 左右，這幾個行業……

邱委員臣遠：在 38.8% 裡面占多少？

王部長美花：在 38.8% 應該也是比較低的，相對是比較低的。

邱委員臣遠：低是多少？數字？

王部長美花：如果以占中國的總量這個部分來說，2022 年 ECFA 的部分是 204 億，這部分是 204 億，而這部分相關影響的行業是石化、機械與紡織會有比較多的品項。

邱委員臣遠：附屬產業？石化產業？

王部長美花：石化，第一個是石化、紡織與機械。對這個部分，我們最近確實也跟產業做了非常多的溝通，我們會持續協助相關產業或讓它轉型，這也是產業界需要的。另外就是分散市場，給它更好的……

邱委員臣遠：沒有錯。我也要跟院長報告，目前我們與美國的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已經簽署第一階段，第二階段也正在進行，我覺得這是一個好方向，因為代表了臺美之間貿易的正向發展，也會連動帶動周遭一些民主同盟國家或民主化國家對我們的經濟合作，所以我希望你們把握這個機會。回到剛剛部長講的，不管是 CPTPP 或者是 RCEP 這種跨國的、多國多邊型的貿易協定，要加入的話相對來講會比較有困難，畢竟採共識決，若再有中國的因素干擾，機率就比較困難。但我們與紐西蘭、新加坡這種雙邊、單對單的，其實是很好的一個模式。所以國發會應該把我們要發展的關鍵產業，譬如數位醫療產業、綠能產業，甚至是綠色經濟、電動車產業，跟有需要的東南亞國家做對接式的雙邊貿易談判，這樣子逐步幫我們的產業升級，也可以提升相關貿易，降低對中國的依賴性，我覺得這個才是比較正確的路徑。對於新南向政策，我們不用打高空，說什麼十幾個國家，只要挑五個就可以了！挑五個、四個經濟比較有發展的，重點在發展，譬如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尼這種人口紅利比較高，產業與經濟也積極在發展的國家。但是有一個重點，也就是一定要有效去研究當地政府的產業發展政策，這樣我們才知道我們的切入點在哪裡！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

邱委員臣遠：而且一定要連結地方臺商，因為很多供應鏈在那邊相對來講已經比較完整了。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們就有在進行。

邱委員臣遠：就這部分，今天我們在這邊做最後一次的經濟組總質詢，希望院長可以責成國發會與經濟部，把這個概念往這方向持續推動，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我們往這方面來努力。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

主席：蘇巧慧委員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蘇巧慧書面質詢：

一、生技產業具有「護國神山」之潛力，建請政府協助開創商機

亞洲藥學會（FAPA）已於上週（10/28）風光落幕。本次會議是睽違 13 年在台舉行，共有來自 24 個國家或地區約 3 千名藥事人員共同參與，創下這項盛會最多人參與，也是首次有國家元首到場紀錄，更是 COVID-19 後我國最大型的國際會議；亞洲藥學會會長羅布雷斯（Yolanda Robles）表示，蔡英文總統的與會，反映我國對藥師的重視與信心，既鼓舞人心又具有紀念意義。而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黃金舜更在會議中獲得終身成就獎，這在我國醫藥發展中也是重要的里程碑。

而 11 月將至的台灣醫療科技展，是橫跨醫療、電子資通訊、科技、生技製藥、醫材，串聯大健康產業完整生態鏈的會展，將逾 2,300 個展位再創新高外，上千名國際醫療經銷通路買家共襄盛舉改寫生技史紀錄。生技醫藥產業是政府積極推動的「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之一，我國有堅強的資通訊科技（ICT）產業的堅強基礎，與生技醫藥產業結合發展的潛力更是更是不容小覷，但也待政府持續的扶持：2021 年修正《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透過租稅優惠措施，導引國內發展新興生技醫藥產品，透過台灣生醫與醫材轉譯增值人才培訓計畫（SPARK TAIWAN）、「台灣—史丹福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之人才培訓計畫」（STB，Stanford-Taiwan Biomedical Fellowship Program）、「台灣—柏克萊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人才培訓計畫」（BTB，Berkeley - Taiwan Biomedical Fellowship Program）、「博士創新之星計畫」（LEAP）等計畫持續培育生技醫藥人才，也依據地方特色及地理環境優勢，建構北部、新竹、中部、南部等科技聚落，串聯起完整的生技醫藥廊帶，發展新藥、精準醫學、臨床試驗、高階醫材、數位醫療、與生物製劑等。

根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2022 年生技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60.29 億元，其中，製藥領域的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09.22 億元，較 2021 年資金額為新台幣 247.42 億元，顯示出目前台灣投資新藥研發的趨勢。台灣的新藥研發已經逐步看到成果。根據生策會統計，截至 2023 年 7 月，台灣總計有十個自主開發且取得國際藥證上市的新藥，分別是寶齡富錦的拿百磷[®]（Nephoxil[®]）、智擎生技的安能得[®]（ONIVYDE[®]）、中裕新藥的 Trogarzo[®]、太景生技的太捷信[®]（Taigexyn[®]）、藥華醫藥的百斯瑞明[®]（Besremi[®]）、順天醫藥的納疼解[®]（Naldebain[®]）、合一生技的速必一（Fespixon/Bonvadis）、逸達的康紓維（Camcevi[®]）、泰福生技的 Nypozi、及漢達生技的 Tascenso ODT[®]。其中，智擎生技的胰臟癌新藥安能得[®]（ONIVYDE[®]）2022 年的全球市場銷售業績已經超過新台幣一百億元。

COVID-19 為全球經濟帶來巨大變化，各國對於生技產業的剛性需求提升，特別是在疫情當下，各地出現停工、封城措施，對於全球製藥產業所需之相關原料及產品進口產生相當程度之影響，導致原料藥來源短缺、原料藥價格調漲，造成藥品、製劑生產成本增加，衝擊生技產業的

供應鏈，為避免產業鏈過於集中的斷鏈風險，各國政府有推動生技產業逆全球化，並轉向區域化或本土化的趨勢。

本席提出以下質詢，請相關部會予以回覆：

1.請說明「創新生物製造基地」目前辦理情、未來期程規劃，以及與生技產業區域化／本土化之關聯性

COVID-19 期間，台積電為首的半導體產業成為「護國神山」穩固我國經濟，而生技醫藥產業時常被期待為下一個「護國神山」，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的發展模式又能讓人想起台積電，期望該發展模式能為台灣創造一個「全國依賴度高」、「極重要且難以取代」、「本土黏濁度高，不易搬離台灣」的新興產業。2023 年 7 月份「亞洲生技大展」時，經濟部技術處表示將投入逾 100 億元進行前瞻技術研發，包括核酸藥物、細胞治療、數位醫療、CDMO 等四大領域，希望透過科技專案打造台灣成為「創新生物製造基地」，請相關部會說明「創新生物製造基地」目前辦理情、未來期程規劃，以及與生技產業區域化／本土化之關聯性。

2.全球籌資環境保守，建請協助業者於國際間開創商機

生技產業的發展，是需要花費高資金成本下去槓桿，而在今年全球景氣明顯受到通膨、戰爭等因素而低迷，而美國今年在矽谷銀行（Silicon Valley Bank）等五家銀行接連倒閉下，整體籌資環境保守延後，潛在授權對象的風險承受度也會降低，目前此趨勢看起來尚未有翻轉跡象，這可能讓我國尋求國際授權或合作的國內研發型公司受到影響。建請相關部會協助業者理解國際投資環境之風險，並且化為轉機，借重國際併購引進先進技術及國際通路，開創商機。

二、公民電廠模式予以法制保障，微型案場予以簡便程序促進民眾投入

2050 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2023 年 5 月 29 日三讀通過，其中包含新建物或舊建物增建或改建時，皆須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事實上，除了新建物或舊建物增建或改建外，全台灣有數百萬戶閒置屋頂，發展屋頂設置光電的潛力不容小覷，若能提升住民的參與意願，減少法規的限制及提高獎勵的誘因，除能達到能源轉型向淨零碳排目標邁進外，也能達到分散供電提高電網韌性。

《電業法》於 2017 年全文修正，將電業分為發電業、輸配電業、售電業三大區塊。發電業與售電業開放民間綠電加入，輸配電網維持國營，不僅使民眾得自行設置發電設備以供自用，更創造了由人民自行發電及售電的多元可能性，公民電廠成為社會上受到矚目的新型發電類型，並為體現能源民主化的一種態樣。

然而，公民電廠於我國法令中尚未有明確定義及相關規範。雖經濟部能源局自 2018 年陸續公告《推動民間團體於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示範補助作業要點》、《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要點》，先以示範獎勵的方式發展公民電廠。而現行法制中僅《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於 2019 年全文修正後增訂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合作社、社區公開募集之公民電廠或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依其立法理由，為鼓勵由社區民眾集資投資電力的社區電廠或以合作社廣泛向民眾集資的公民電廠成為政府能源轉型的助力。並於 2020 年發布《合作社及社區公

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以獎勵公民電廠的設置，然而，我國公民電廠法律定位不明，而相關的獎勵措施也即將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申請截止。

本席提出以下質詢，請相關部會予以回覆：

1. 公民電廠不應僅為「示範」，相關部會應盤點困境並透過法制化予以保障

國內現有廣義的公民電廠可分為三種類型，第一類是社區型的公民電廠，第二類是以公民團體為營運主體者，第三類是以網路群募形式，由大眾認購光電板，由募資平台負責媒合屋頂擁有者及小額投資人、並營運發電的「全民電廠」。國際上公民電廠的概念，係指以在地居民為主體，自主性成立相關組織，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合作，透過集體出資、付出勞力、物資或資源等方式，取得一定所有權或股權，電費收入用於維持電廠營運，並透過社區培力，進而影響、擴散並促發更多人與再生能源之設置。由上述定義與國內現有的公民電廠觀之，我國對於公民電廠採較為寬鬆之認定，且未必由當地居民自主性發起，營運主體與當地社區並無一定的連結性。究竟公民電廠在我國的能源轉型中應如何定位，實有賴於法規中明定。而 2020 年發布《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以獎勵公民電廠的設置，然而，我國公民電廠法律定位不明，而相關的獎勵措施也即將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申請截止，本席認為，公民電廠不應僅僅將其視為「示範」，相關部會應於相關法令中明確定義公民電廠，並蒐整自 2017 年電業法修正後獲得政府相關補助、獎勵措施之公民電廠所面臨的各種困境，在未來法制化的作業中予以解決。

2. 應細緻化光電規模級距，簡化微型光電申請流程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申請，其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同辦法第 3 條第 4 款之定義「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亦即屬於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免送中央政府審查。根據公民電廠營運模式，民眾自提供場地獲得租金，由業者進行仲介服務，包含評估設置點、申請貸款、購置設備，並與台電訂定躉購合約。申請流程如下圖所示，評估諮詢至完成公證後，需要經歷多種行政文書流程，往往耗時半年，冗長的行政流程會降低民眾、團體參與的意願。故建請於二千瓩以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級距再予以細緻劃分，微型案場予以簡便行政程序，以促進公民參與光電開發。

主席：接著請李貴敏委員。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席。主席，有個不情之請，程序問題！上次你用我的時間處理程序問題，所以我想在我質詢之前拜託主席裁示，委員提問的時候官員不可以干擾！提問的時候拜託官員不可以同時干擾，好不好？可以嗎？

主席：跟李委員報告，你只要請主席裁示叫他不要講話，我一定會遵照你的……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上次你有，但是時間沒有暫停。

主席：我也會事先宣布……

李委員貴敏：拜託你現在先宣布：委員在提問的時候不可以干擾。

主席：主席在這裡宣告：待會如果李委員沒有請行政院各部會官員回答的時候，大家就請不要講話，這是李委員的權利。

李委員貴敏：（9 時 18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們麻煩請院長、經濟部部長、國發會龔主委。

主席：請陳院長、經濟部王部長、國發會龔主委。

李委員貴敏：最後 3 分鐘的時候拜託農業部部長以及公平會主委上台，好不好？

主席：待會最後 3 分鐘請兩位部長注意。

李委員貴敏：三位好。

陳院長建仁：委員好。

李委員貴敏：院長，您知道灰犀牛與黑天鵝的差異性，對不對？你也知道一個好的領導者必須要借鏡灰犀牛的經驗，才能夠及時因應，這個你也認同，對不對？絕對不可以視而不見，你也承諾絕對不會對灰犀牛視而不見，對不對？很好，非常好！我們就來談一下，你知道我們現在所面臨的灰犀牛有哪一些嗎？

陳院長建仁：我們現在面臨到的灰犀牛，相信俄烏戰爭是一個可能的危機；另外還有一個戰爭，以色列的戰爭也是一個可能的危機。再來就是我們在全世界、大家在各個行業上有所謂的科技競爭，這些科技的競爭也是我們需要來提高警覺的。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院長，其實還不錯啦，就是以你的背景能夠回答這樣不錯了，你有從國際的角度上來看，很好。但是與此同時，其實我們國內也有一些問題，院長，我跟你報告，其實你一輸入或是讓你的幕僚人員一輸入 ChatGPT 時，它會告訴你現在臺灣所面臨的灰犀牛部分，第一個當然就是跟中美之間的，不管是科技戰也好，貿易戰也好，然後甚至於我們講的資源戰，也就是稀土的部分，這些其實都是跟中美爭霸戰相關的。另外一端當然就是因為現在的俄烏戰爭也好或是中東的危機，沒錯，這個地方其實院長剛剛回答得非常好。

但是與此同時我們也要看一下國內，在國內的部分，我們看到人口老化的問題沒有解決，對不對？另外除了人口老化之外，你也會發現，因為現在從全球供應鏈的作業方式轉到區域的經濟鏈，所以它就會產生一個產業鏈的重組，在這個重組之下，因為它是區域經濟，所以如果你沒有辦法加入那個經濟體的話，你就會產生危機。再加上什麼？院長，再加上氣候變遷、碳稅課徵等等這些東西，對於我們的產業來講全部都是非常沉重的負擔。院長，您同意嗎？

陳院長建仁：我同意。

李委員貴敏：好，我們剛剛講說院長您了解灰犀牛，也了解黑天鵝，黑天鵝的東西很難預期，但是灰犀牛的東西既然你知道，而且剛才院長答得非常好，你既然知道而且也答得非常好，你也答應不會視而不見，那麼你解決它的方法其實很簡單，第一個，你要事前的預防嘛，第二個，就是你事後的因應嘛，然後你要讓資訊透明，老百姓才看得見，老百姓才知道，老百姓也才知道你有做事嘛，對不對院長？

陳院長建仁：對。

李委員貴敏：好，那我就請問，你事前的預防動作做了什麼？部長或是主委可以代回答沒有關係，我請他們上來就是可以支援你的。

陳院長建仁：好，就這個部分我請國發會回答。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您剛才提到的就是說，至少對我們國內來講，供應鏈重組這個部分…
…

李委員貴敏：事前的預防跟事後的因應。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想供應鏈重組這件事情，這也是我們為什麼要跟臺商重新啟動新南向也好
或中東歐……

李委員貴敏：你不要把所有的東西都撈到叫民間去做，你既然提到了新南向，我就讓你看一下新南向的數據。剛才邱委員質詢的時候，你義正辭嚴的講，不是你啦，是王部長義正辭嚴的說到新南向，說我們將來新南向的部分是非常非常好，可是我們看一下實際上的情形，我都幫你整理了。從 105 年原來新南向是 21.2%，到現在 112 年 1 月到 9 月變成只有 20.9%，在 109 年、110 年的時候其實還是下降的，所以你的新南向政策是口號講得非常好，但執行的成效非常差。我們看一下中國大陸，因為你是抗中保臺，你的保臺我相信沒有任何人有意見啦，你的抗中所造成的結果，你現在是對它的依賴性要降低，其實我相信這也沒有人反對，但是我們必須要很務實的去看，105 年到 111 年是從 40%減到 38.8%，但 109 年到 110 年的部分其實是往上升的，那沒有關係，那個時候是因為美國禁運的關係，所以對岸預先訂了很多 IC 產品。我要請教的是，今天你的規劃是要把對中國大陸的倚賴移到別的國家去，我第一個問題請教你的是，你要把對中國大陸出口砍到多少數字？現在的百分比是 40.1%到 38.8%，你要把它砍到多少百分比？

陳院長建仁：這個部分我們請經濟部長答復。

王部長美花：我們不是說要去砍，今年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不要用形容詞，好不好？我們很務實的來談。

王部長美花：我想分散……

李委員貴敏：分散多少百分比？

王部長美花：分散多少百分比，我們沒有在現在去訂一個什麼叫做分散的目標。

李委員貴敏：你一定要啊，你會有 KPI 的指數。

王部長美花：但是委員可以看得出來，我們現在直接出口到東南亞國家或者美國、歐洲、日本都在成長，委員，這個數據都是客觀的數據。

李委員貴敏：院長，你對於這個答案滿意嗎？通常我們的 KPI，院長，我先把我的題目問完，你會很容易回答，其實你只要聽題目就會很容易回答。你想想看，你一定是訂一個目標嘛，你不能把臺灣的經濟、臺灣的企業，完全為了你的政治掛帥而通通不理它，不可以嘛，因為老百姓今天的低薪問題很嚴重嘛！TSMC 到美國創造了一千多個高薪的就業機會，不是一般的而已喔，我們不是講 operator 喔，一千多個高薪的就業機會，這些工作如果留在臺灣有多好！對不對？而且它還是一個矽盾。

今天你要去新南向我們都沒有意見，你把市場做大、把餅做大是件好事，但問題是，如果你不是，你就算餅不做大，而是要把它從東挪到西也 OK，你的規劃、執政團隊的規劃我們尊重，但問題是你要務實啊！今天我為什麼問你期許對中國大陸的依賴比例要降到多少？你要有規劃

啊，我們剛才才提到灰犀牛、黑天鵝，我覺得在質詢台上這其實是不應該講的，為什麼？因為又不是在上課，對不對？這是你本來就應該知道的事情，但是因為我擔心你不知道，所以先講了。你今天要把它挪到不管是東南亞地區或任何國家都 OK 的，但問題是你要務實嘛！務實就是設定一個希望對中國大陸出口部分降到怎麼樣的程度，而這個百分比有沒有本事將它挪到其他地方。我是幫你統計了，你看到你現在所有對於各個國家的部分，你的經濟成長率對於中國大陸的部分、對於新南向的部分，以及對於美國、日本、歐洲的部分，我都幫你列出來了，這不是我的數字，是行政單位的數字啊。所以部長，您就很務實的說一下，不要拖時間，拖時間沒什麼大意思啦，你就很務實的講，你希望中國大陸變成多少？也不要講砍，中國大陸變成多少，然後這些、多少的比例你可以移到哪一個國家？因為我覺得這樣才務實嘛！你們執政這麼久了，而今天老百姓為什麼會感到心痛的原因就是你把矜盾支解了，矜盾支解之後好歹有一個新的產業進來嘛，然後你就用一些話術講說沒有關係，我把它移到哪裡了，對啊，今天就是要請你明白地講清楚你移到哪裡？多少比例？這樣民間才會告訴我們也要跟著你的政策去加油，不是這樣嗎？

王部長美花：第一點，講矜盾支解、講台積電去，我完全沒辦法接受！

李委員貴敏：沒有、沒有，你先回答第一個……

王部長美花：委員現在要我回答，所以我要回答啊！

李委員貴敏：你要按照我的順序啊！我現在問你的順序是從你要把中國大陸的出口減到多少比例嘛，我問你矜盾支解的部分是在最後面，你可以回答，我會讓你回答，沒有問題，但你還是必須要講現在出口的部分要減到多少比例？

王部長美花：出口的部分是一個 fundamental、很重要的產業策略，這個部分不是政府……

李委員貴敏：不能講？那是機密，是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民間企業投資的轉向，不是政府說今天轉一、今天轉二的部分，所以這是我們跟企業來合作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所以是民間企業的錯誤？你應該要講說……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誤啊！

李委員貴敏：政府設定一個目標之後，你要民間企業跟著你，民間企業會跟著反應……

王部長美花：民間企業要分散的時候，我們會協助民間企業在跟其他國家合作的時候……

李委員貴敏：又是你們協助，這難道不是政府的責任，怎麼全部是協助！院長，我跟你報告，那天我在財委會質詢的時候真的很痛心，為什麼？那時候提到民眾低薪的問題，院長知道你們的內閣閣員是要怎麼處理嗎？找企業家喝咖啡耶，你可以想見嗎？今天所有事情是叫企業家、老百姓去解決自己的問題，為什麼我在聽的時候很痛心？現在所有的事情難道不是政府有個很務實的政策出來，然後民間全心、共同協力的去把這個任務達成？所以你的目標要精準、要明確，人家才有辦法做啊！你不能天天畫一個大餅，然後什麼東西講——院長同意嗎？

陳院長建仁：好。

李委員貴敏：就是可不可以很務實的，你現在告訴民間，你希望民間企業不要把產品出口到大陸，

你的政策是這樣沒有關係，你講出你的百分比是多少，民眾去努力嘛！

陳院長建仁：我想政府是很務實的希望能夠分散相關的市場……

李委員貴敏：沒有務實嘛！你連百分比……

陳院長建仁：但是政府努力的過程當中，我們也要讓民間的企業有他自主的經營策略，透過這樣的策略，從這上面的圖我們就可以看得到，我們不斷的看到對中國的出口比重已經慢慢的移向新南向國家、美國、日本跟澳洲。

李委員貴敏：沒有嘛，院長，前面前一個圖……

陳院長建仁：有啊，你看 111 年的時候……

李委員貴敏：前一個圖才給你看就是說……

陳院長建仁：你看 111 年的時候，對南向國家增加，對美國增加，對日本增加，而且對歐洲也是在增加，這是你的表嘛！

李委員貴敏：你看，院長，真的我覺得，對，你去看南向原來是 21.2%，105 年的時候是 21.2%……

陳院長建仁：但是南向這一個部分 shift 到不同的國家，而且……

李委員貴敏：你有沒有把中國——我現在的問題其實是問你要把中國大陸減掉多少 percent？你減了多少 percent 之後，那個 percentage……

陳院長建仁：我們沒有辦法預測多少 percent。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有個目標嘛，對不對？院長，你有一個目標之後，民間才能講說「好，那我要轉向的時候，民間配合你」，院長，我跟你講，尤其高科技產業，它不是一般的買賣，像我去買個牙膏或去買個什麼，它不是這樣的耶，它的產品是要經過客戶去 qualify 的，去驗證合格才賣得出去，那是需要時間的，不是你隨便要換就換。

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每次真的覺得你們真的不願意討論問題。因為我剛剛前面講 3 分鐘，拜託公平會還有農業部上來，他們也不上來，院長，你看看你的閣員就好。兩位還是留步，好不好？兩位還是留步，兩位還是留步。

院長，前兩天我們在質詢審計部的時候，他講說他查的部分，從來未有沒有合約辦事的，5 加 2 的部分，我跟院長報告，因為只剩下不到 3 分鐘的時間，5 加 2 關於智慧機械的部分，剛才部長在回答其他人的時候已經講了，智慧機械的部分，就是機械業會因為 ECFA 的終止而受創慘重；然後生醫的部分，我們看到目前就是高端弊案連連；然後我們看到新農業的部分是超思，然後最離譜的，我跟院長報告，就是審計部講「在查證決算的時候，從來沒有沒有合約可以有交易的」，可是農業部說「除了 3 家公告的合約之外，其他的都沒有合約」。然後我們在講循環經濟，5 加 2 裡面全部都是弊案，循環經濟的部分，我們看到的是雲豹。

我不知道剛才王部長為什麼要這麼生氣，我都還沒有講更難聽的，講得更難聽的，今天我們的企業多可憐啊！除了要處理自己企業的事情之外，還要幫你去招待、解決你的國際的問題，TSMC 還必須要當成你的外交手段，然後去移……

陳院長建仁：沒有這回事。

李委員貴敏：把廠移到美國也好，德國也好，日本也好，我們看到這樣的一個情形喔。院長，因為時間到了，我最後面要請教的就是公平會主委，現在推出來的臺灣 QR Code，有沒有聯合的行為？有沒有符合公平法上面的聯合行為？

李主任委員錕：那個 TWQR 其實就是解決支付共同掃碼……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違反？有沒有違反？

李主任委員錕：因為還沒有涉及到跟消費者收費，就是各家店家沒有收費，應該目前沒有。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意思就是我們現在所有其他的水平產業，他們可以整合之後，然後就可以對消費者一致。我現在只是請教你，我沒說它有，對不對？你們內部有討論過這個作法有沒有違反公平法上面的聯合行為嗎？

李主任委員錕：這個部分我們有討論過，有討論過。

李委員貴敏：好，你問過，然後公平會告訴他們這是合法的行為，你現在的意思是這樣，是不是？那為什麼面板業的情況，我們一個產業就賠了那麼多呢？

李主任委員錕：只是掃碼共通，還沒有涉及，就是各家銀行或是支付系統跟消費者的收費關係是各家去談，所以這一部分沒有涉及到公平法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抱歉，院長，我講一句話就好：很不務實啦！

陳院長建仁：務實啦，我不同意你的……

李委員貴敏：你們可以去檢討一下，好不好？謝謝。

陳院長建仁：好。我不同意您的看法。

主席：接下來請張育美委員質詢。

張委員育美：（9 時 34 分）主席早。請陳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張委員好。

張委員育美：院長早。院長，增加健康投資已然是今年熱門的關鍵字，在 8 月的時候，醫界、學界以及美國商會、歐洲商會、日本商會還有病友會等 14 個團體共同倡議參照國際提高醫療支出水準，可將日本醫療保健支出 GDP 占比 11% 當作長期的目標，而且可以依循漸進 OECD 平均水準 8% 至 9%，作為短期的目標。那到 10 月 22 日的時候，在醫療勞權大遊行當中，工會團體同樣提出「政府投資、救健保」的訴求，都反映民間團體對目前健康投資不足的擔憂與不滿，因為健康投資的缺乏不僅拖累了勞動權益，也使健康產業發展缺乏動能。除了民間團體的關注，侯市長在 8 月份提出醫療政見的時候也承諾了，要提升健康照護支出的 GDP 占比到 8%。賴副總統也一樣於 9 月在國政願景發表會中指出要擴大對衛生醫療體系的公共投資，他沒有講百分之幾，而是講公共投資。院長，您在 2016 年的時候正在參選對不對？後來當選副總統，到現在擔任行政院長，但是你在 2016 年的時候坦言臺灣健保費占 GDP 的比例，在 2016 年的時候，你提到占比和 OECD 國家相較是偏低，你現在角色改變了，請問你同樣認同要提升醫療投資嗎？

陳院長建仁：我同意要增加醫療投資，不過委員剛才提到的有關於醫療支出占 GDP 的比例，各國的算法不太一樣，我們的算法跟 OECD 不同，那很多人不瞭解，他就把全民健保的錢去除以

GDP 的成長，但是這樣的想法是不正確的，實際上，我們有部分的長照也應該要列入醫療的支出。另外，很重要的，譬如我們有醫院的興建或者新的設備的採購，也應該要加進去。目前外面有很多人在講我們的支出占 GDP 的百分比是偏低……

張委員育美：認為是跟別的國家不一樣。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如果整個再盤點起來的話，我們現在的 NHE（National Health Expenditures）占 GDP 的百分比大概是在 8% 左右。

張委員育美：我們有占 8%、9%？你的算法是有到 8%、9%？

陳院長建仁：有大概到 8%、9% 左右，因為我們現在還沒有做全盤的盤點，我已經請衛福部來做比較好的盤點，但是這也需要他們去調查各個醫院投入的醫院設備還有相關支出的情況來做完全的盤點，但是我同意您的講法，就是我們應該要增加健康投資。

張委員育美：提升醫療投資、健康投資。

陳院長建仁：健康投資除了健保、公立醫院、私立醫院的努力以外，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就是政府以公務預算來投入的，比如長照就是政府的投入。另外，很重要的，像我們讓各個公立醫院來建設醫院、買好的設備，這也是屬於投資的部分。

張委員育美：院長，我的時間有限，你剛剛提到的那些，是不是也給我一些書面的說明？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盤點以後就讓委員知道。

張委員育美：謝謝你。我接著要請國發會主委就質詢台。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

張委員育美：因為時間比較緊，我就直接講，院長、經濟部長、主委，隨著超高齡化與少子化所帶來的人口結構轉變，引起勞動力缺乏、稅收減少、削弱經濟成長力道，請問是否會影響健保基金收入與稅收撥補健保還有投資醫療的數額呢？就是少子化嘛！少子化導致勞動力短缺……

陳院長建仁：少子化當然有可能會影響。

張委員育美：會影響嘛！也會影響到人民的支出水平，對不對？所以院長認為有影響……

龔主任委員明鑫：健保收入應該跟工作人口有關。

陳院長建仁：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雖然少子化，但是我們現在大量引進外籍人才來補足那個缺口，讓那個 base 不要降低，所以健保收入的 base 還可以持續有這樣的收入。

張委員育美：好，所以我提到 10 月 16 號的時候，你曾經表示明年經濟成長率是 3%，對不對？不過，院長在 20 號出席 2023 年臺灣企業升級轉型論壇致詞的時候則樂觀地認為、比較樂觀的說，在民間消費的支撐以及 AI 新應用的持續擴展，加上國內半導體與臺商回臺投資的動能帶動之下，看好明年經濟成長率。所以主委，請問你在院長這番談話之後，你要上修對經濟成長率的預測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明年的部分還是 3%，看起來還是 OK 的，今年的部分我們還是以 1.5% 上下作為我們努力的目標，還是有機會可以達到 1.4%、1.5%，這是今年的部分。

張委員育美：還是會有機會調升？院長是比較樂觀一點，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明年是 3%，我們還是用這樣的目標。

張委員育美：是歷年來稍微偏低的啦！3%，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3%大致上就是上下，我們希望可以達到這樣……

張委員育美：所以有機會往上調升，今天你說的「有機會」，那我們要努力，好嗎？

接下來我要問的是，院長在擔任行政院長以來，你一向關心醫療健康產業的發展，在今年 2 月生策會當中，你曾經擘畫醫療大健康產業是國家戰略產業，是臺灣走向世界的關鍵力量，是引領產業打造護國群山。

在 8 月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議（BTC）開幕式中，你再次強調，生技醫療是臺灣重要的核心戰略產業。行政院將整合部會資源，積極以政策、法規、輔導等面向，加速臺灣生醫產業發展，盼能夠成為一個兆元的產業。坦白說，這實在不容樂觀，為什麼？因為行政部門大部分都是想投入預算就算了，缺乏策略方面的方法、策略方面，主責生技發展是經濟部，與醫療臨床脫節，那就會成為醫療產業發展的絆腳石，為什麼呢？部長，因為我過去質詢，現在是第 8 次，在過去，從第 1 會期的時候我就提出醫療科技 ABCD，我記得部長只要在外面碰到我，他就會說醫療科技 ABCD，就跟我打招呼，我覺得與有榮焉。

王部長美花：是。

張委員育美：因為我是從第 1 會期開始就關注醫療與科技的結合，到現在幾年過去了，我都一直要提到醫療與科技的隔閡，我就以美國 Google 和 IBM 為例，它健康事業的發展是科技至上、科技至上，然後低估臨床流程的複雜性，遺忘科技是一個工具，也是為了優化醫療服務的初衷，以致臨床上推動難突破，發展受挫。請問這麼多年來，行政部門在政策推動上有做過調整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最近這幾年來行政院在醫療產業的部分，我們就是推出臺灣精準健康產業這樣一個策略，我們這個策略一向都在做滾動式的調整，很重要的，在整個過程當中，因為臺灣有很強的臨床照顧，所以你這裡講到的就是，不是只有科技，另外臨床的複雜度也要列入考慮。

張委員育美：對。

陳院長建仁：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現在在未來衛福部的努力，就是全民健保的資料電子化，還有我們醫院照顧的智慧化，都把它整合在一起，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才能夠把臨床照顧複雜性的部分也列入考慮，所以我們在整個健康產業發展的過程當中，才不會重科技而輕臨床。

張委員育美：對。

陳院長建仁：這個是相當的重要，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往這個方向來前進的。

張委員育美：好。院長，我跟你提供一個例子，就是臺中榮總陳適安院長曾經精準的指出，醫療 AI 研究可寫成論文，但大多數無法成為產品，多數臨床研究人員不懂得市場，臨床研究人員不懂市場，IT 產業不懂醫療，還有醫院驗證常出狀況，也就是說 HIS 系統大家各唱各的調，當然剛剛院長提的跨國驗證市場性問題很多，因為這樣子業者就不敢貿然投入大量資金，這些都是目前產業的困境。經濟部長，你知道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我非常關心委員提的這個議題，我在部長任內，每年都跟生醫產業做一個兩天一夜的討論，今年甚至專注在智慧醫療跟數位醫療的部分。事實上，現在有一些案子比

較成熟，包括像剛才委員講的兩個行業互相不認識的問題，這個部分也透過很多的討論和案例來讓雙方可以知道怎麼接近。

張委員育美：你要協助它成為平台。

王部長美花：譬如說現在已經有很多利用這樣的 AI 技術去判別相關的偵測跟診斷，這個部分已經導入到包括臺大、包括北醫等等，都有成功案例，我們覺得要把成功案例做更多的擴散，讓大家可以知道很多類型都可以利用 ICT 的技術，特別是 AI 的技術，來協助醫療的產業。

張委員育美：謝謝部長。部長，你知道今（2023）年被喻為 AI 元年，但健康照護的 AI 應用在歐盟今年透過全球首部人工智慧法案中被評為高風險行業，為什麼？因為它一定要設立一個管理的制度，所以我們金管會 10 月 17 號公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核心原則政策的時候，都為人工智慧提供一定的準則，因為有準則大家才會遵循，大家才会有應用，與國際接軌，大家才敢投資，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院長建仁：對。

張委員育美：我剛剛說我大概是唯一從第一會期就開始問到現在有關醫療科技的發展，到現在，結果讓我告訴你，你知道在疫情期間本來是最好發展醫療科技防疫等等，讓我們各種醫療科技提升，但是這幾年下來，我舉例好了，我們業界在醫療科技的使用，譬如說 CT，最新的 CT 都是日本製，如果是日本製，都是韓國的 AI，為什麼臺灣人都用日本的硬體、用韓國的 AI？它精準得很！每一個醫師用了之後，看片子都可以邊喝咖啡看片子，所以我們在這方面我們瞭解了嗎？智慧醫院呢？從 2023 年全部只有臺中榮總 1 家，到今年有 4 家，你知道韓國有 14 家智慧醫院了嗎？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報告，委員講的 CT 我也很在乎，我們現在有找出臺灣有 3、4 個新創的團隊，甚至有的有意願有在合作，我現在請同仁把他們的新創跟相關科技結合得更好，來做出好的產品。

張委員育美：部長，不好意思，我剩下的時間很短。你說臺灣有做，有一次在今周刊的論壇，我跟和碩董事長童董事長有一個論壇交流，我就跟他提到這件事情。我說，童董你不是有做醫療 AI 嗎？他說，現在很多醫美市場的 AI 等等都是被韓國占據，他也知道。所以，你知道嗎？當然，部長你說你在做這方面的平台解決問題，對！行政院還有部長，你就應該做這個工作，否則我們不是要說我們是兆元產業嗎？我們不是要成為過去我說的醫療科技的 win-win 雙贏嗎？

王部長美花：所以對經濟部來講，怎麼樣面對未來這樣的醫療產業的挑戰，還有運用相關科技的部分，確實我們要用力把案例……

張委員育美：還要加把勁！

王部長美花：對，把案例找出來，然後讓大家知道可以怎麼做，讓雙方的信任感可以拉近，這個是很重要的。

張委員育美：我認為針對醫療，衛福部、經濟部一定要再雙向溝通。

王部長美花：是。

張委員育美：院長，你說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啦！

張委員育美：幫助業界解決問題。

陳院長建仁：而且政府跟民間也要一起來努力啦！

王部長美花：我們最近也因為一些事情主動跟衛福部這邊溝通，一個一個問題來解決，這個確實是非常有需要……

張委員育美：才能夠打造護國群山，兆元產業！

王部長美花：沒錯。

陳院長建仁：衛福部最近數位化的進程很快，我們也就是希望透過這樣的進程把很多臨床資訊都能夠保存住。

委員，我可以跟你報告，相信我們，其實我們整個數位醫療並不會比東亞其他的國家差。

張委員育美：希望能有更好的成果。

陳院長建仁：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9 時 50 分）謝謝主席，有請行政院陳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賴委員早。

賴委員士葆：院長早。首先來看，這一陣子大家都喜歡談 AI，我也來跟你談談 AI，請問院長使用過 AI 沒有？有沒有用 AI 生成引擎繪圖？

陳院長建仁：我最近比較忙，沒有用 ChatGPT 的時間。

賴委員士葆：好，最近比較忙，沒關係，來！我告訴你。等一下經濟部王部長也可以來幫忙。

我用 AI，微軟的 Bing Image Creator 生成式軟體，我找了一個提示詞，「小朋友拿著中華民國的國旗揮舞」，結果出來的是什麼？五星旗啊！出來的居然是五星旗啊！另外，Midjourney 非常 popular，它的「The child is waving the flag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street side.」在街頭搖中華民國的國旗，出來的也是五星旗。部長，你會用這兩個軟體嗎？你用過沒有？

王部長美花：我有用過一點點。

賴委員士葆：你用過哪一個？Midjourney？

王部長美花：不是，我是用 ChatGPT。

賴委員士葆：那是另外一個啦！ChatGPT 是講話的，chat 就是 talk talk，這是繪圖。

王部長美花：繪圖的我還沒有用。

賴委員士葆：還沒有喔！我在文山區有開 AI 研習班，你可以來參加。

院長，看到這個，你是中華民國的院長，不管你心裡怎麼想，你現在在這裡擔任中華民國的院長，接受中華民國立法委員的質詢，你看到這樣子，可以不生氣嗎？我們的國旗居然被兩大 AI 繪圖生成引擎畫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我現在都已經畫給你們了！

陳院長建仁：我們確實需要在我們自己的 AI 繪圖生成引擎部分加強，我想委員打上去這些字會出

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就是因為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相似度上相當高……

賴委員士葆：沒有，差很多喔！它是加一個「People's」，這跟「Republic of China」不一樣喔！

陳院長建仁：但是你如果打中華民國或是 Republic of China 這幾個字，實際上就容易出現這樣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不能這樣講，你要去告訴他們啊！

陳院長建仁：當然我們需要發展……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去告訴他們？你要告訴這兩家廠商啊！說我們國旗不是這個啊！是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院長，不要忘了，國慶時陸委會出了一個紕漏，把中華民國國旗的 12 道光芒變成 13 道，看起來你們心裡就是想要把它搞掉，我都合理質疑啊！就是因為你們的態度想要把它消滅，所以業者配合你們啊！

陳院長建仁：沒有這回事！我們會來瞭解這兩個生成引擎的情況，然後……

賴委員士葆：馬上去查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來查。

賴委員士葆：馬上，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好。

賴委員士葆：這兩家是屬於經濟部可以接觸到的吧？

陳院長建仁：我們請數位部來幫忙。

王部長美花：這個目前是數位部。

陳院長建仁：我們請數位部來幫忙。

賴委員士葆：請數位部處理。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士葆：賴清德說 AI 就是國力，我們什麼時候可以自己有自己的 AI 或是 ChatGPT？還是我們叫 TaiwanGPT 也可以，什麼時候有 AI 繪圖生成引擎，這是產業的，部長要不要講一下？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AI 這個部分大概有兩個，一個是訓練式、一個是推理式，訓練式就是像 NVIDIA 這種大型的，我覺得臺灣做這個比較困難，因為相關投入的資源太多了，但是推理式這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你難道沒有辦法跟 NVIDIA 掛鉤一下？

王部長美花：就是應用它，然後來做推理，所以推理這個是可以針對個別不同的領域，臺灣來發展，這個是要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等於在國會殿堂這裡，你告訴我們臺灣沒有能力做 AI 繪圖生成引擎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這樣講、不是這樣講，就是……

賴委員士葆：這個很重要啊！

王部長美花：不是這樣講，所以我剛才講了，在推理式的這一個部分，它可以就個別的領域，因為它要的资料量就是用它的專業領域來做，這個可以做成的，這個是可以做成的。

賴委員士葆：我提醒兩位長官啦！現在是人人講 AI，早上講 AI，中午講 AI，晚上也講 AI。我告

訴你，我在我的選區裡面辦了 AI 研習營，最小來參加的年紀是 7 歲、8 歲，最大的 85 歲還來參加，參加一次不夠還來兩次，大家都在學 AI，我覺得院長應該去看看，不要……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應該要加強這方面。

賴委員士葆：部長，不是只有 ChatGPT 啦！那個是 talk talk。

王部長美花：這個 OpenAI 公司做的這種大型的推論……

賴委員士葆：你要去瞭解。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院長，為什麼明年度的總預算，幾乎每個部會都編了跨境備援系統？比如我跟你講喔！財政部我就抓到了，財政部把我們的稅，包括你的個人所得稅，每一個人的個人所得稅，還有企業所得稅的資料，建構在跨境，放在美國，我還問莊部長這是怎麼回事，難道臺美租稅協議要求這樣子嗎？沒有！沒有這樣講，為什麼？

陳院長建仁：我是覺得這個跨境備援的部分我需要瞭解，但是我們的資料需要有備援，這個是對的，像我們政府的資料……

賴委員士葆：院長，我告訴你……

陳院長建仁：比如有北中南的備援，但是這個跨境……

賴委員士葆：比如我所熟悉的，財政部的稅務資料早就在臺中有備援系統了，早就有了。

陳院長建仁：是。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要放美國？然後再給你看看，Google 在臺灣設了第一座資訊資料中心，還有第二座、第三座，最少花了 600 億；微軟的 Azure 在桃園有 395 億的投資；AWS 也要在臺北設計算中心了。

陳院長建仁：是。

賴委員士葆：也就是，這麼大的計算中心，全世界的 Google 都在臺灣使用、計算，我們為什麼不把我們的備援系統也放這裡？為什麼跑去美國？只有一個解釋啊！院長！部長，你不要回答。

陳院長建仁：委員，這個我要查一下，備援的位置跨境是在什麼地方。

賴委員士葆：跨境在美國，我現在就跟你講在美國，就在美國啊！我現在跟你說，正確的答案應該就是因為要打仗了……

陳院長建仁：不是……

賴委員士葆：我們要圖個安全，就是這樣而已，不然為什麼要搞跨境？你早就有跨境，臺北的財政資訊中心在臺中已經有一個備援中心。

陳院長建仁：對。

賴委員士葆：已經有了啊！如果不夠，剛才講的 Google、微軟、AWS 都有在我們的地方架設計算中心，類似其他國家跑來臺灣當跨境備援的地方，為什麼我們會跑出去？很奇怪啊！那就是對自己沒有信心。

陳院長建仁：我們對自己有信心，這個事情我要來瞭解……

賴委員士葆：對兩岸的和平沒有信心啦！要打仗了，你就跨出去……

王部長美花：委員講的這個就是這幾個公司在臺灣的資料中心，我想備援的中心，委員講的是不是在雲端的那個問題，所以這個我們再跟財政部瞭解。

賴委員士葆：包括銀行都有跨境備援，都放在美國，大家都準備要打仗了，「阿婆仔浪槓」先走啦！就這樣子啊！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會，就我的理解，銀行對這個資料怎麼做，有非常嚴謹的規範。

陳院長建仁：我們會跟數位部還有財政部一起來瞭解這一個跨境備援……

賴委員士葆：去瞭解一下，因為……

陳院長建仁：還有金管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金融資料……

賴委員士葆：你先不要講。

龔主任委員明鑫：金融資料是不能離開境內的，這個是規定的。

陳院長建仁：對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是第一個。

賴委員士葆：什麼規定？

陳院長建仁：金融資料不可以離境。

龔主任委員明鑫：金融資料是不能離開境內的。

賴委員士葆：銀行就已經移出去了，你還講這個！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備援資料……

賴委員士葆：銀行已經出去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要備援在雲端上。

賴委員士葆：亂講！你不在財委會你不知道，我問了銀行，銀行都在做這個事……

龔主任委員明鑫：國內的交易資料……

賴委員士葆：就把銀行的資料放在美國。

龔主任委員明鑫：國內的交易資料是不可以的。

陳院長建仁：你看……

賴委員士葆：這個啊！你們要這樣放要讓老百姓知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個就是它的 data center……

賴委員士葆：不是放雲端啦，這亂講一通！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不是，我是說現在的備援……

賴委員士葆：主委啊！你不懂，你亂講！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的跨境備援就是放在雲端上。

賴委員士葆：如果這樣，為什麼要編預算？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就是要上雲端……

賴委員士葆：編好幾億，一個部會編了好幾億，銀行通通把資料放在美國，開始建構系統，把資料放美國。

龔主任委員明鑫：放雲端上，它有既定的格式。

賴委員士葆：不是上雲端啦。主委，你不知道，「烏白插」，我沒有找你來，你就不要「烏白插」，沒有你的事情。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我有參與一點……

賴委員士葆：你根本講錯了、你根本講錯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我知道，備援現在是先上雲端。

賴委員士葆：跨境備援就是把它移到國外，你不要亂講一通。

陳院長建仁：如果是上雲端的話，這些非個資的機敏資料，上雲端是為了大家在使用上的方便……

賴委員士葆：上雲端臺中早就有了，臺中有跨境備援，何必再編預算呢？財政部告訴我的事！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我就講嘛，因為各個部會上雲端，將來在使用的時候，它要有既定的格式……

賴委員士葆：財政部告訴我這是行政院的规定，今年才開始，去年為什麼沒有跨境備援？去年預算沒有，112 年度沒有這個東西，只有今年度審明年預算開始，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們來瞭解，然後再跟委員說明。

賴委員士葆：好，你們去瞭解。

張忠謀代表臺灣出席 APEC，現在講這個話，我都很難過，這幾乎是我賴士葆必問的題目，CPTPP 今年 7 月份開會，正式通過英國加入 CPTPP，臺灣呢？新的會員國都沒有討論，沒有共識要討論。

陳院長建仁：目前沒有討論。

賴委員士葆：都沒有，連工作小組都沒有！你們的外交部長李淳……

陳院長建仁：次長。

賴委員士葆：還沒出國以前還講到一句話，金句啊！說吃萊豬可以加入 CPTPP，你要叫李淳出來兌現，吃萊豬可以加入 CPTPP，吃萊豬已經一個多月了、一年多了。

陳院長建仁：美國進口的不是萊豬啦，是豬肉。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跟你講美國進口萊豬啊！萊劑啊！萊劑啊！美萊豬！

陳院長建仁：美豬、美豬。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

陳院長建仁：到現在為止，兩萬多件美國進口的牛肉都沒有檢出萊劑。

賴委員士葆：院長，你是學者，你不要講謊話。

陳院長建仁：我講事證啊！

賴委員士葆：公投就是禁止美萊豬，我們沒有禁止美豬。

陳院長建仁：我們到目前……

賴委員士葆：我們沒有禁止美豬。

陳院長建仁：我們到目前為止，所有檢查的兩萬多件的美國進口牛肉都沒有萊劑。

賴委員士葆：我題目沒問到，你不要緊張。

來！你要不要喊話，請張忠謀跟拜登、習近平 talk、talk 一下，幫忙我們加入 CPTPP？可能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加入 CPTPP 是朝野還有我們政府跟民間大家的期望，我們當然會盡各種努力，在各種場合，來讓臺灣能夠有加入 CPTPP 的機會，越早實現越好。

賴委員士葆：我只是告訴大家一個事實，我們在 2021 年跟英國同時一個年度申請 CPTPP，結果人家加入了，臺灣連工作小組都沒有加入，在那邊原地踏步，這實在不是普通的「飯桶」，人家都可以我們為什麼不可以？英國的經濟體、經濟實力不如我們，購買力我們贏它，為什麼英國可以我們不可以？你要問這個啊！

王部長美花：委員也看得到……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不可以啊！

王部長美花：英國在審了，所有 CPTPP 的會員在審的時候，用非常高的標準，所以他審得非常仔細，也經過這樣，一年多才通過英國符合這樣的高標準，這就是設立這個規範……

賴委員士葆：簡單講就是一句——「飯桶」啦！英國可以，臺灣為什麼不可以？相關的經貿官員都要處分。來，我們再看下一題。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在貿易方面，臺美、臺加、臺英都有很好的談判結果。

賴委員士葆：下一題！回到院長剛剛講的，現在你說沒有看到萊豬對不對，都沒有看到萊豬，很好！那麼這樣為什麼不要標示一下沒有萊劑啊！否則美豬被你害慘了，美豬就是因為被你不標萊劑害慘，大家看到美豬就害怕，就是這樣。

陳院長建仁：不會啊！因為我們有公告這一個檢驗的結果，在網站上都是很公開的。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就標示有萊劑、沒有萊劑，大家可以選擇啊！有萊劑、沒有萊劑……

陳院長建仁：目前就是沒有萊劑啊！

賴委員士葆：你們的衛福部長還說這個如果加註有萊劑、沒有萊劑，不符合國際貿易規則，講鬼話！因為臺灣的米酒有夠讚，世界有名！也可以加，有鹽、沒有鹽，所以這個，院長你回去告訴薛瑞元，飯黑白吃沒關係，話不能黑白講，那是騙小孩子，我們米酒就可以標。你先不要講，我的時間到了。

最後一個，要打仗了！我們臺灣的糧食自給率只有三成，美國超過 100%，日本、韓國是 41%、45%，我們可不可以訂在 50%以上？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報告，我們糧食安全自給率的目標是訂在 40%，過去……

賴委員士葆：現在只有 30%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過去 10 年間大概是 32%到 30%之間在跳動……

賴委員士葆：現在只有三十幾……

陳代理部長駿季：特別是去年跟前年因為 COVID-19 的關係……

賴委員士葆：因為錯誤的光電政策，讓這些農地都完蛋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82 萬公頃，每個月只有 2,100 公頃是用在漁電，只占了千分之零點五。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林靜儀委員。

林委員靜儀：（10 時 6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可以麻煩陳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林委員早。

林委員靜儀：院長早。院長，我想臺灣正在全面發展各種產業。

陳院長建仁：是。

林委員靜儀：再怎麼說我覺得我們只有台積電是不夠的，而且我們多數人也不是做這一類的科技產業，所以我今天等一下大概會有兩個案子想要跟院長要求一下。

第一個事情就是，再怎麼樣臺灣的農業事實上農業技術、農業的發展，還有農業的從業人口都應該是我們國家還是要相當重視的產業部分，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的。

林委員靜儀：農業最重要的第一項是技術，我們在技術上當然是愈來愈好，但是有一項這幾年我們打拚得很認真的就是水的事情。

陳院長建仁：是。

林委員靜儀：前幾年我知道，我們農業部還有相關的水利署、農水署等等，我們都努力地讓供水可以足夠。早前的水利會現在變成了公務機關，成為現在的農水署。

陳院長建仁：對。

林委員靜儀：所以說有一個事情很重要，我要先給個鼓勵，先肯定一下農水署，因為前一段時間小犬颱風來的時候，霧峰那邊的農民有跟我們反映，颱風來的時候你們要關水門，因為我們怕會淹水所以就先關嘛！結果關了之後，整天都在吹乾風、沒下雨啊！那時候霧峰農民跟我們反映，我們馬上有找農水署，我先肯定一下，農水署馬上有處理，這件事情我肯定，但是這已經是我們接到的第二個陳情案了。因為更早之前在龍井、大肚那邊，颱風要來，比方說禮拜一颱風要來，禮拜五農水相關的小組長在下班時就把水門先關了，因為想說接下來颱風就來了，禮拜五關水門、禮拜六、禮拜日、禮拜一又是颱風天，又放颱風假，到禮拜一結果運氣剛好很好，那一次沒有下大雨，結果整排所有要灌溉的五天都沒有水，就會出現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可不可以請問一下，我們在整個農水供應，因應防颱以及因應週末還有連假，我們現在的制度到底是怎樣？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

林委員靜儀：給部長講。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先謝謝委員持續對農業的關心，特別是水路在走的時候，過去都是掌水工在控制的，掌水工變成是看著辦，有需要放水就放，現在我們跟經濟部水利署已經有合作，就像委員剛才講的，智慧的水閘門會結合天氣跟下雨的即時資訊，做水閘門電動的、智慧化的控制，這個部分我們正在部分地區試推，相信這個部分……

林委員靜儀：這個智慧的部分也沒有包含臺中，我在資料中有看到，你們智慧精進水閘的部分在桃園、石門、新竹、嘉南跟高雄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現在會一直……

林委員靜儀：臺中現在沒有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那個是去年開始的試辦，因為要先測試相關的，特別是水庫的水，有時放下來的時候再去阻擋就太慢了，所以我們會連結水庫上面的部分不要放水或是放水，我們會有更緊密的結合。未來會在中部跟南部推這個，大概今年年底開始的下一期……

林委員靜儀：部長，我們有的整個灌溉的那個是很長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林委員靜儀：你從上面關，下面到放水的地方就已經是兩天後了，太慢了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所以我們會不同階段的去做那個智慧的控制。

林委員靜儀：這個部分其實臺灣的科技到這個程度不應該還停留在古早時代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瞭解。

林委員靜儀：第二個部分，我還是這樣講，我們既然已經提升變成是農水署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林委員靜儀：請問一下我們的水力小組及水力人力的部分現在你們是怎麼處理？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

林委員靜儀：因為我們在要求的時候，看到年紀很大的小組長，我實在要要求他也不好意思耶！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從水利會改成農水署的時候，有一些部分的水利會成員我們會經過一些甄選及考試，所以會逐漸的針對這些有退休年齡的限制，過去是沒有的，我們現在會針對這個部分……

林委員靜儀：你們現在多數都是無給職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林委員靜儀：小組長，整個裡面的這些班長都是無給職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知道無給職，但是相對的他對於地方水情的瞭解是夠的，所以我們未來會借重他的這個經驗來協助我們對於水情的判斷。

林委員靜儀：不是、不是、不是，你們明明就已經是農水署。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林委員靜儀：農水提供也非常重要。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林委員靜儀：我也贊成你講的，這些人是在地的，很有經驗，很知道水情……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林委員靜儀：結果你說既然你這麼知道，我們就給你無給職，你就辛苦一點。我覺得不能這樣搞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

林委員靜儀：人力的部分，你們可以怎麼樣讓整個水路系統農水的部分能夠有足夠的人力、足夠的專業、足夠的經費。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瞭解。我想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去努力，特別是在經費的部分，像

今年就有大概 67 億本身在農水路的這些建設，包括疫後的特別預算大概有 47 億……

林委員靜儀：那個農水路特別預算是硬體不是軟體，不是人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硬體，還有人，我剛才說的 67 億還有包括人的一些培訓及一些替換，這個部分我們會逐步的全部去進行……

林委員靜儀：我很具體的請院長和部長，農水路這邊，剛剛講，第一個智慧調節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林委員靜儀：第二個，我相信這一段時間大家都知道，颱風來襲，全臺發陸警，結果可能某一些地方在下大雨、某一些地方是吹乾風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不能說現在因為颱風來了，我就整個水路全都關，這件事情絕對不可以再這樣做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檢討改善了，不會一關就全部關，我們會根據地區的特色。

林委員靜儀：接下來還有一個事情，人力不夠或者是擔心突然之間的雨水釀災，才會出現這種我下班時間到我關水門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林委員靜儀：現在我就請問你，現在人力的狀況有辦法維持 24 小時隨時都有人在管這些水門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現在人力是有在輪替的，在夜間也會有值班人員去緊急處理，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我們會連結遠端的智慧水閘門部分來做相關的控管，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和經濟部水利署已經在合作了。

林委員靜儀：我們極端氣候下去其實都是很即時，我可以理解這一些小組長也好，這一些水門的我們講的管理人員也好，他為了擔心釀災，他一定是預防性先做……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林委員靜儀：但是我相信部長知道，我們在農業來講沒有那種我先關起來三天後再來放水的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能這樣做，對。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人力有沒有辦法今年去規劃未來整個在農業水利管理的部分，除了我們等一下要討論的智慧管理這個部分，再來你在人力的部分如何編制裡面把人編足、把這個年齡……

陳代理部長駿季：會。

林委員靜儀：你要怎麼做？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我們都會規劃，就是剛才你講的……

林委員靜儀：你這裡要搶年輕人也搶不夠耶！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會啦！我想整個系統人力的需求我們一部分會用智慧化的方式去做互補，人力的需求我們現在也在調查及規劃，特別是農水署，針對重要的這些水閘門部分，我們會更積極的用輪班制的方式去處理，然後配合我們智慧水閘門的方式去……

林委員靜儀：你要把人力多久補上來？

陳代理部長駿季：人力的部分我想農水署的部分大概在年底……

林委員靜儀：像現在我們有些地方就只有一個組長在巡而已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不是只有一個組長啦！它每一個組裡面大概有十幾個，我們用水系，每一個水系都至少有 10 個人在巡迴啦！

林委員靜儀：你們在輪班的話，一個人是輪幾個小時？

陳代理部長駿季：大概 8 個小時……

林委員靜儀：要輪 8 個小時。

陳代理部長駿季：就是上完一班，然後半夜的時候是用類似值班的方式，而不是在外面巡啦！會用值班的方式。

林委員靜儀：這個值班的方式是人在哪裡等？

陳代理部長駿季：在我們的管理處。

林委員靜儀：在管理處。

陳代理部長駿季：然後有任何訊號的時候，我們就會去處理，所以我剛才說的……

林委員靜儀：這些是有薪資的，還是無給職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值班的部分是有給職的，無給職的部分是白天巡水路的時候來瞭解的，所以這個部分在值班的時候，如果在遠端有智慧水閘門的這些訊號的時候、有問題的時候，我們馬上去處理，大概未來會用這樣的規劃。

林委員靜儀：未來會這樣規劃，所以什麼時候你會這樣做？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一部分已經在桃園地區，剛才說了，我們覺得這個示範的方式非常好，接下來我們把這些成果擴散。

林委員靜儀：部長，我在我的選區現在看到在巡農水路的，真的都是年紀很大的小組長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啦！白天是他們在巡啦！

林委員靜儀：年紀很大，也很熱心，甚至他跟你說他也很願意繼續做，但是第一個，你讓他們這樣無給職在做，有責無權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林委員靜儀：甚至你說叫他負責，人家都已經是無給職幫你巡了，我要怎麼樣要求他去負這個責？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所以我剛才說的，我們會有一些正式的聘用，用有給職的方式去做這個智慧水閘門的控管，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林委員靜儀：兩件事情，就是你剛剛講的，所以現在這個農田水利自動化測報系統，臺中什麼時候要納入你們的規劃？

陳代理部長駿季：上上禮拜農水署有來做說明，我們大概今年已經把中部地區納入這樣的規劃，明年度就會開始去做一些布點。

林委員靜儀：明年度臺中這邊會納入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明年一開始就會做了，明年初一開始，中部地區就會開始做這些智慧水閘門的布點。

林委員靜儀：臺中第二選區這邊，包含霧峰、烏日、大肚、龍井，這邊都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就是靠山的部分我們會先處理。

林委員靜儀：好，這個部分我很直接的要求要做這個事情。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林委員靜儀：第一，智慧管理是未來嘛！我想院長知道，因應少子化，你一定要開始智慧化處理。

陳院長建仁：對，沒有錯。

林委員靜儀：可是在智慧化處理這個過程裡面，整個農水路那麼寬的範圍裡面，你還是要有人力去巡視，人力巡視的部分不能只是靠這些無給職的老前輩來幫忙，這個部分請儘速，請確定明年提出計畫來，就是包含人力的補足跟智慧化的處理兩個部分。

再來我也先感謝，前一段時間小犬颱風帶來乾的、含鹽分的風造成的農損，這件事情你們 11 月 1 號要開始處理了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很及時地第一時間就主動公告。

林委員靜儀：我覺得這個夠快啦！但是比方說像我們在霧峰現在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蟲害問題。

陳代理部長駿季：飛蟲的部分。

林委員靜儀：有兩個蟲害的問題，一個是飛蟲；另外一個是我們前一段時間也有處理的，就是螞蟻的問題。螞蟻跟飛蟲這兩個案子有沒有辦法再更積極一點，更直接、更快處理？因為我們去會勘的時候就是說，有啊！我們有通知啊！但是農民跟你說他沒有收到通知啊！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飛蟲的部分經常會隨著氣流從不同地方過來……

林委員靜儀：對啊！所以颱風風很大就繼續過來。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目前天然災害救助本身針對病蟲害是不納入的，相對的，其實飛蟲的影響有一個急速的爆發期……

林委員靜儀：我現在要求的是，你們所謂的有通知，要真的確定有通知到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有，我們特別為了這件事情也做了檢討，就是說我們告訴農民要防範，那一定要有效，而不是說發個 LINE 就結束了。

林委員靜儀：你不能說我有通知啦！後面你要確定有收到，收到之後他接下來怎麼做，因為這個也是會直接傳播的，我這一個農田沒有處理好，隔壁的農田也會受到影響嘛！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所以我們現在已經請了改良場所成立一個輔導團隊，不只是霧峰這邊，不同的地區都要有一個輔導團隊，特別針對蟲害，我們有一些監控點，當監控點監測到密度已經開始在變動的時候，我們就開始……

林委員靜儀：你們要最快速度來啟動，而且要通知到……

陳代理部長駿季：而不是等爆發以後再來處理。

林委員靜儀：你要通知到人，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會。

林委員靜儀：院長，最後還有一個事情我要先處理，前一段時間經濟部有在協助一個很大的案子，就是很多農地上的現有工廠在做所謂特登，對於現在每一個要做特登的工廠，我們也很高興也

很肯定這些工廠願意慢慢逐漸走向符合法規上面的條件，但是我相信部長知道啦！王部長其實到我們臺中好幾次了，這裡面每一個工廠它要處理排水、消防、環保，甚至有的部分如果是山坡地，它要同時處理水保啊！它就一個單位、一個單位、一個單位跟你們溝通。就我所瞭解，我們烏日溪南這邊幾乎一整片多數都是要做特登工廠的，早就已經工廠化很久了，在協調會的過程中，我們接到的消息是說，因為經濟部發現我們溪南那一整個區域太大片，每一個工廠要自己找公部門一個一個發公文，發到好都後年了啦！所以你們有在跟臺中市政府溝通有沒有機會幫忙處理共管，是不是有這樣的動作？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溪南是我們選擇共同管溝的其中一個，這個部分一定要跟地方政府來溝通、確定，疫後條例也有保留這個經費來做這樣的共同管溝。

林委員靜儀：現在進度到哪裡？我們從一個多月前的協調會知道，你們認為溪南這邊……因為一個一個跟你們申請，包含跟農業部、跟農水署、跟水利署，都太久了，所以你們也要跟臺中市政府說是不是協助我們溪南這邊直接做出一個共同管溝？現在進度到哪裡了？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個別的廠商要提出改善計畫，改善計畫是它要去改善，然後改善之後最後的污水出來，可能在溪南這個地方需要共同管溝，所以這個是同步在進行的，這個部分我們確實會需要跟地方政府挑幾個地方，明年可能會挑兩到三個地方。

林委員靜儀：因為我們聽說的是今年 10 月到 11 月……

王部長美花：現在都在討論到底臺中要選哪些地方。

林委員靜儀：因為部長，對於廠商來講，我今天自己去申請我的區域，我會找不到可以做管溝的地方，我最終還是要等共同管溝，那你讓大家花了那麼多時間，一個單位、一個單位在那邊送資料、送公文，來來回回，其實如果能夠很明確的先說，我這個區域有共同管溝，你們接下來都來申請共同管溝、一起處理，這樣比較快，也不要讓那些願意進到合法程序的廠商在這邊浪費這麼多的時間，還要找每個單位、一條一條公文處理。

王部長美花：會，這個我們有注意相關的時程，第一個，他現在是提書面，第二個才是真正要改善的時候，就會碰到委員講的我真的執行的時候到底要接到哪裡去的問題。

林委員靜儀：有沒有辦法確定今年底我們這邊要做共同管溝？

王部長美花：要確定是誰、開始做的時間點，要跟地方政府來協調。

林委員靜儀：確定共同管溝這件事情跟地方政府儘速地來做……

王部長美花：因為經費我們撥給它，地方政府要來做。

陳院長建仁：我們儘速。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廖國棟委員質詢。

廖委員國棟：（10 時 22 分）院長，請行政院長跟自來水相關的經濟部。

主席：陳院長、經濟部王部長。

陳院長建仁：廖委員早。

廖委員國棟：院長好。水是人生活之必需，我們的生活中都離不開水，所以我們現在就來檢討一下

原鄉的自來水狀況。很多原鄉的部落現在都沒有自來水，我們一再地跟經濟部、自來水公司研議，看怎麼樣讓每一個部落都能夠有自來水，但是我最近回鄉看到，還是有很多部落沒有自來水，這是一個非常嚴肅也很嚴重的議題，最重要的是經費。院長，自來水供水有一個最遠的、原來的大水管要進入到部落裡面的延管工程，延管工程之後，還有一個要進入到家庭裡面的內線，外線沒有問題，延管工程也沒有問題，我們都已經跟相關部會取得一定的諒解，以後都由經濟部這邊來補助，但就是內線沒有辦法。我一再地要求，希望內線也能夠由公部門來協助、來提供一點點的經費，雖然只有幾千塊，也許是一萬塊，但是原住民的家庭就出不起這個錢。院長，你發發善心，讓最後那一段的內線也由公部門來支援，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看地區的狀況，像花東可以用花東基金，這個部分我們請國發會簡單說明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是花東地區有花東基金，我們可以補助一半，另外一半就是……

廖委員國棟：不要說一半，就全部，那個沒有多少錢。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公部門會出所有部分，另外一部分，我們會協調到底是經濟部還是原民會，我們會繼續協調，院長也支持我們來做這樣的協調……

廖委員國棟：主委，你們上次就已經告訴我你們在研擬，今天就要告訴我結果嘛！一句話，就是我們政府來出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政府會出。

廖委員國棟：OK，就是這句話——政府會出。那麼第二個部分要跟院長請益的是有關農水署、農業部。

主席：請農業部陳代理部長。

廖委員國棟：院長，依據農水署的農田灌溉面積異動報告，我們很意外的發現臺灣農田面積 111 年比 110 年少了 907 公頃，這是你們自己提出的報告。減少最多的是嘉南地區，臺東、花蓮反而增加，這是有點怪異的一個數據，但這就是農水署的統計資料。相對的，灌排設施 111 年比 110 年反而減少了 68 公里，這是灌排喔！臺東減少 68 公里，花蓮減少了 178 公里，不曉得這個數據到底表達了什麼樣的狀況？農水署在 2022 年曾經表示，提供灌區外 3.2 萬公頃的農田穩定供水，但是花東地區沒有大型的儲水設施，導致我們看到的是很多農田沒有辦法供水，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先跟委員說明，在歷年統計的這些灌排路公里數，早期是農田水利會在盤點，變成公部門農水署的時候，我們更仔細地去盤點，經查有一些溝渠其實已經廢棄不用了。可能原來是灌溉溝渠，後來因為時代的改變，有些鄉鎮、區域改變，灌排已經廢掉了，所以我們有重新盤點，以致部分的數值下降。但一個非常重要的是，水利會進到農水署變成農公務機關以後，我們把這些在原來的灌區裡面還可以用，但是有滲漏的部分，持續不斷地補充；對於灌區外的，我們採取每年增加大概 4 萬到 8 萬公頃的方式去處理，這是我們的一個目標。

廖委員國棟：我們希望的是每個需水的地方都能夠拿到，但是這個灌排非常重要，灌排設施沒有的時候，你光有水……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瞭解。特別是委員所關心的東部地區，因為它不像西部有水庫型的這些水

，所以我們在東部地區有三個策略，第一個就是增加一些蓄水設施。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再開闢一些新的、比較小型的渠道，讓這些渠道能夠跟蓄水設施連接，才能有效地供水。第三個部分是我們也提供了一些智慧灌溉，也就是管路灌溉的協助，讓旱作用管路灌溉，不需要用大的水量灌溉。

廖委員國棟：現在看起來，院長要特別關心臺東、花蓮。

陳院長建仁：有。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

廖委員國棟：那邊是特別好山好水的地方，它所產的稻米是全國第一的。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瞭解。

廖委員國棟：現在好像受到農業部一點點的不注意。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會啦！上次我們還跟委員去看水路、河床引水的部分，灌溉了大概一千多公頃的水稻面積，那個部分就是農水署成立以後，非常重要的一個工作。

廖委員國棟：好，第三個部分要請原民會。

陳院長建仁：原民會今天沒來。

廖委員國棟：今天沒有原民會，是嗎？

王部長美花：今天沒有原民會。

陳院長建仁：今天沒有原民會，沒有關係，您說。

廖委員國棟：我就跟院長對話好了。院長，對原住民來講，原住民是臺灣最早的住民，我們都知道。

陳院長建仁：是，確實。

廖委員國棟：我按著你們自己編的次序，總統也特別關注這個部分，他在總統府的會議上面特別提到，四百年來，每一個曾經來過臺灣的政權，透過武力的征伐、土地的掠奪，強烈侵害了原住民族既有的權益。這個是第一段，原轉會在開會的時候也特別提到了，原住民保留地跟傳統領域土地的部分，除了我們剛剛講的總統提到日據時期的這個部分以外，原轉會也承認這是不公不義的一件事情。我現在要特別跟院長再一次強調，過去對於原住民現使用台糖土地價購實施計畫，是台糖的土地喔！實施計畫價購取回了 68.40 公頃的土地，台糖公司在 96、97 年時分別出售了 67.09 公頃土地，但還是有一點點沒有完成。本席在過去推動增劃編保留地業務，後來又繼續成為增劃編保留地實施計畫，這個都在政府的施政計畫裡，但台糖沒有增劃編土地，台糖現在完全是運用機關跟我們之間的溝通，來執行相關土地返還給原住民的程序，所以在這裡我要再一次跟院長溝通，當我們的總統都已經講到這麼嚴肅的話，原轉會也說了一樣的話題，但是我們看到政府的作為卻是緩慢的，甚至幾乎是沒有進度。

陳院長建仁：跟委員報告，行政院在 112 年 7 月 27 日就核定原民會報上來的——原住民現使用台糖公司土地第二次價購實施計畫，這個計畫我們請原民會清查符合相關規定的台糖土地的筆數和面積，然後基於尊重公司治理及協議價購的精神，請原民會就價購金額和台糖公司溝通、協調，現在已經在辦理的過程當中。8 月份的時候，原民會已經有跟台糖公司瞭解這一些相關案件的情況，我們也會請他們加速辦理。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覺得現在是有進度嗎？

王部長美花：有，有，已經有進度了。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們還是感受不到咧！部長。

陳院長建仁：是價購。

王部長美花：有，有，現在原民會正在跟台糖確認相關的土地，還有價購的金額，因為有報到院裡面來，所以會按照院的指示來辦理。

廖委員國棟：這個增劃編業務常態化辦理，是經過行政院同意的喔！

陳院長建仁：對。

廖委員國棟：但是到了今天，我們看到這個增劃編台糖土地的價購並不是那麼順利啊！部長。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就是原民會認為有需要的時候，如果那是屬於台糖的土地，原民會就可以按照行政院核定的方案跟台糖洽談，一定也會按照院裡面核的相關原則，會比原來的價額低，所以後續就是原民會第一個，有沒有需要？第二個，要去編列預算，然後把土地從台糖價購回來。

陳院長建仁：有在談，但是還沒有談出來就是了，還沒有報到院裡面來。

廖委員國棟：那麼多年了，我剛才……

王部長美花：有，最近有在開會，那個確認之後，一個一個問題克服了以後，原民會會報到院裡面來。

廖委員國棟：院長，我要告訴你的是，這麼多年了，我剛剛所講的那些程序，都是國民黨執政時期做的，但是民進黨執政 8 年了，我們卻沒有看到實際的進度。

陳院長建仁：很顯然以前、8 年前那件事情沒有完全處理好，所以才會有這麼一個土地沒有歸還給原住民的情形，我們也很努力的請原民會跟台糖協調，針對這多年沒有解決的問題，我們是希望在最短時間內能夠解決，我想這也是委員的期望，我們會催促原民會趕快跟台糖做出一個決議，讓多年沒有解決的問題能夠在最近解決。

廖委員國棟：我看到了一個數據，就是原民會和台糖公司都分別承認目前台糖在花東的土地都是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土地，在這個大前提之下，你們應該要好好的跟……

陳院長建仁：對，要趕快。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就一定要償還嘛，然後趕快議價好，然後把這個價購的工作做完。

廖委員國棟：對，我現在講的就是要有進度。

王部長美花：有，他們正在談。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才跟委員講說多年沒有解決的問題，我們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就能夠有好的成果出來，我想這也是委員所希望看到的事情。

廖委員國棟：我們不要空口說……

陳院長建仁：現在已經在談了，而且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8 月份的時候他們已經有談過一次…
…

廖委員國棟：8 月份？

陳院長建仁：對，8 月份的時候就已經有談過。我們 7 月 27 日核定它的計畫，8 月份他們已經談了一次，現在台糖和原民會還會再談，繼續洽談以後，我是希望能夠越快越好啦！

廖委員國棟：所以到了最後的階段，最重要的就是政府的誠意。

陳院長建仁：是。

廖委員國棟：不要空口說，而是要有實際的作為，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對，那當然。我們努力的方向就是往這個方向走，就是政府有誠意，也讓原民會來…
…

王部長美花：原民會會簽報上來，院裡面……

陳院長建仁：對，簽報上來，然後……

王部長美花：讓院裡面來核定。

陳院長建仁：對，讓我們核定完了，那當然就……

王部長美花：他們就可以按照院核定的標準、原則來進行相關的價購。

廖委員國棟：部長，希望這句話不是推責任給原民會。

王部長美花：不是、不是。

陳院長建仁：不是。

廖委員國棟：而是你們也要主動來釋出……

陳院長建仁：有啦，經濟部、台糖和原民會有在積極進行相關工作啦！

廖委員國棟：都有在進行了？

王部長美花：是。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一有什麼進度的話，就會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國棟：好，有院長這樣的 promise，我相信我們對於原民會相關土地的取得應該會有實質的進度才對。

陳院長建仁：對，也謝謝委員關心這件事情，我相信很多原住民都會很感激啦！

廖委員國棟：不要只有我們在這裡對話，要有實質的進度啦，部長。

王部長美花：是。

陳院長建仁：對，我剛才講 8 月份就已經開始在進行了，我們儘快。

廖委員國棟：因為每次我們和台糖講的時候都要推到經濟部來，經濟部又要推到院長，院長又推給總統。

陳院長建仁：不會啦！

王部長美花：有，台糖去溝通其實都有回報相關的進展。

陳院長建仁：對，有進展。

廖委員國棟：都有回報？

王部長美花：有。

廖委員國棟：我們希望看到成果。

陳院長建仁：好。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0 時 38 分）謝謝主席，我請陳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院長好。院長，有幾個議題先請教您，第一個是在上個禮拜，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有一個疑似他到酒店開房間的影片在網路上流傳，上週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把這個影片正式提供給法務部，因為部長說以現在我們國內自己的技術，這個影片有沒有經過變造、有沒有經過剪輯，在技術上統統可以來作辨識，所以我在上週就提交給法務部。昨天我也有注意到鄭文燦副院長再次重申，他說他不是影中人，他說他不是影片中的人！因為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作成一個決議，就是一個禮拜內請法務部提出這個影片到底有沒有經過剪接和變造，所以我想請問院長，我相信你現在是相信鄭副院長的，但是如果法務部說這個影片沒有經過剪輯，也沒有經過變造，這不是一個假的影片，那麼您會如何處置現在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都一定要按照事實來看，如果事實證明它是一個剪接的，那當然……

王委員鴻薇：對，那當然要還他清白。

陳院長建仁：如果說我們調查完的結果，發現整片影片都沒有剪接的情況，我們也不能夠證明影中人就是鄭副院長，這個需要有一個辨識說有這個影片，可是影片的影中人到底是誰，需要去判定。

王委員鴻薇：好，我在這邊提醒院長，因為這件事情也受到社會廣泛的討論跟關注。

陳院長建仁：是。

王委員鴻薇：因為鄭副院長第一時間說這個是經過剪接變造的。

陳院長建仁：對。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覺得作為政治人物，大家會有一定的道德標準在看他。其實我是先打預防針，跟院長來說明很可能在這個禮拜這個影片會有一個結果，恐怕你們可能也要做一個事先的預備。

另外一個問題，我自己覺得這個問題非常重要，全世界現在最主要的議題、大家關注的，就是以巴（有人講以哈）之間的戰爭。

陳院長建仁：是。

王委員鴻薇：我想院長應該也有關注。也一樣在上週，聯合國針對以巴之間應不應該要採取立刻的人道停火、讓人道救援儘速地進入加薩走廊，聯合國其實經過了很多次的投票，在上個禮拜有一個最新的決議出來，也就是有 120 個聯合國的會員國支持、贊成以巴之間應該立即人道停火、要進行人道救援。但是在聯合國上週的投票裡面，120 國贊成，14 國反對，有 45 個國家棄權，這個反對裡面，並不意外地，當然包含以色列，也包含了美國，但是這個決議事實上是非常有意義的，因為在聯合國會員國裡面超過三分之二是贊成立即停火。我們中華民國雖然不是聯

合國會員國，但是我們仍然是國際的成員之一，所以我想請教院長，如果我們可以投票，您覺得我們會投下贊成票、反對票，還是棄權票？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也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在以哈戰爭這樣的過程當中，雙方都受到很大的損失，我們對於戰爭難民的人道救援，我們覺得就應該要積極去協助，最好的情況……

王委員鴻薇：您贊成應該立即人道停火嗎？

陳院長建仁：對於該不該立即人道停火的話，我想我們應該聽雙方的辯論以後，才能夠做決定。

王委員鴻薇：院長，我想請問一下，這個議題在我們行政院院內，當然因為今天外交部不在這裡，不然我就會請外交部長上來。在我們院內有沒有曾經針對這件事情討論過？

陳院長建仁：就這件事情，我們沒有在行政院裡面談到有關於該不該停火的問題。

王委員鴻薇：到目前為止沒有討論過？

陳院長建仁：沒有討論該不該停火的問題。

王委員鴻薇：好，其實我建議，當然一般來講，國防、外交是總統的職權，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

王委員鴻薇：這個我都幫你回答，但是我認為我們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國，我們也不能自外於國際，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針對這個問題做一個討論。我為什麼會問您這個問題呢？因為我最近發現好像我們臺灣都沒有聲音，我不曉得在以巴之間我們的立場是什麼？我知道國防、外交是總統的職權，所以我在這邊也是做一個建議……

陳院長建仁：我們有在密切觀察整個以哈戰爭的發展情勢，也很關心我們國人在以色列的安全。另外……

王委員鴻薇：這個當然！

陳院長建仁：另外一個，我們也希望能夠加入的努力，就是對於這個戰爭所產生的難民的人道救援，我們有在研議……

王委員鴻薇：不過現在人道救援都進不去，這個議題因為我的時間比較有限，時間先請暫停，我請王美花王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

王委員鴻薇：部長好。我們看一下 PowerPoint，不知道有沒有準備。我先跟部長說明，我們都知道我們現在在發展綠能，包含風電、光電，光電大家討論很多，在風電的部分，台電在離岸風電一期，現在也已經完成二期，但是台電的離岸風電一期最近，也不是最近，一年多了，我們的風電機組一直頻頻發生故障，其中有兩台一共有 21 支，離岸風電一期一共有 21 支風機組，其中有兩台，按照台電所顯示資料已經掛了三個月，三個月都在故障。所以我想請教，部長知道怎麼回事嗎？

王部長美花：抱歉！這個訊息我今天才知道，我回去瞭解一下，好嗎？

王委員鴻薇：好，我在這邊也跟院長和部長來做一個說明。院長，如果你買了一台汽車，可以開二十年，但是這台車的廠牌在你買的第二年就告訴你，它已經全部不再出廠，你會不會覺得很詭異？你會不會覺得很擔心？你本來要開二十年，一年之後這個廠牌就說它不再生產？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會關心未來維護的狀況、運轉的狀況。

王委員鴻薇：未來的零件維修，對不對？你怎麼能夠去達成原來你告訴我可以開二十年？而我現在就要講這件事情，部長顯然不知道這一件事情。我要告訴你，因為你最近也在談，希望我們的風電能夠國產化，可是我們花了 250 億的台電離岸風電一期，現在發生什麼事情？好，我現在給你看，我們離岸風電一期所採用的風電機很可能、也應該是變成了孤兒機，為什麼呢？我們來看下一張簡報，因為這個採取的是日立出產的風電機，當時台電離岸風電一期是在 2018 年 2 月去招標，當時是由日本的日立跟比利時商楊德諾得標，當然日立的部分主要就是風電機的部分，大概占了三分之一，這整個的標案高達 250 億之多，然後這個案子在當年的 5 月份簽約，當時日立還說，它特別講這個是他們在海外第一筆生意，也就是說，在日本本土以外只有我們臺灣採取了日立的風電組，就是它的風機，可是非常、非常詭異的，經過了將近不到一年，2019 年 1 月 25 號日立宣布它退出風力發電機組的業務，它退出、它說它不再生產風機了，當然現在日立又重回臺灣，因為他們還是在做風電，但是它做風電其他的部分，比如併聯發電等其他很多啦！但是賣給我們台電這 21 支的風電機組，日立不再生產，也就是臺灣成為它海外的第一筆訂單，也成為最後一筆訂單，詭異吧！

陳院長建仁：這個不叫詭異啦！這個部分不叫詭異……

王委員鴻薇：剛才我還問你，因為我要請部長趕快回去查一下。我們的一期是在 2020 年 8 月 27 號正式完工，完成電網併聯作業，所以它開始營運，那麼我為什麼要提出這件事情來？這個是我剛才講的，它宣布退出了風力發電機的業務，我為什麼要提出這件事情呢？因為我們現在都是擔心缺電的問題，但是我們也非常希望要發展綠能，也投入大筆的資金、大筆的投資，像我剛才講光台電一期就是 250 億之多，那麼我們當然希望我們投資下去，它能夠如期如實地發電，去供應我們不管是核一、核二，還有未來核三要除役這些相關的發電缺口對吧？合理吧？所以當時的離岸風電發電第一期計畫原來的進度告訴我們的，這個都還在台電的網站上，它每年的發電量預估是 3.6 億度，要提供給 9 萬家戶的發電需求，這個就是我剛剛講它在 2020 完成電網併聯作業，但是現在它的狀況是什麼？我剛才為什麼特別提到，最近 3 個月我們發現 21 台裡面，有 2 台一直不停地在故障，同樣的 2 台喔！都在故障，而我們再去調資料，發現台電離岸風電一期這一年的停機狀況事實上是非常多的，你看在之前還有連續幾個月，21 台裡面有 7 台都在故障，三分之一都在故障，然後慢慢、慢慢，確實它有在減少，它慢慢有在減少，可是它仍然幾乎每一個月風電機組都在故障，沒辦法發電。所以就要請教了，這個是 2018 年才招標，2020 年才開始併聯發電，這個契約是 20 年，可是一開始發電它的風電機組就不停地故障。我剛才也特別講到，日立當時在一年之後就說不再生產同型的機組，所以我們就會擔心以後，如果 20 年還不到，它怎麼撐 20 年呢？可能包含的零組件也好，當然它的維修，日立這麼大的公司，它總不會維修不管嘛！它的維修聽說是給它一家合作的德商來做，所以這也使得我們台電離岸風電一期的發電不如預期。

我們來看下一頁，在 2022 年它的發電度數是 2.9 億度，到了今年、到了 9 月份只有 1.8 億度。我想院長跟部長應該還記得我剛才看到台電告訴我們的資料，說一年要發 3.6 億度，現在顯然

它都沒有辦法達到它原來的發電量。所以部長，其實我講得應該很清楚，所以到底怎麼回事？怎麼我們會採購一個孤兒機組，然後現在這些風機不停地在故障，所以部長可不可以回去好好地徹查清楚，給我們一個交代？

王部長美花：我了解一下再跟委員做回報，不過本來就是冬天的量比較大，夏天的量本來就比較小。

王委員鴻薇：這是一年喔！我剛剛講說一年……

陳院長建仁：部長，到 9 月……

王委員鴻薇：2022 年也沒有達成喔！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回去再跟委員……

王委員鴻薇：你大概多久可以給我一個說明，為什麼發生這樣的狀況？

王部長美花：好，我們去了解一下，然後再跟委員回報。

王委員鴻薇：多久？

王部長美花：兩個禮拜好嗎？

王委員鴻薇：好，兩週內告訴我們為什麼發生這樣的狀況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我了解一下。

王委員鴻薇：好。

主席：謝謝。

蔡培慧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蔡培慧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蔡委員培慧，鑒於中小企業接軌淨零碳排面臨種種挑戰，亟待中央協助佈局與轉型，以符合國際減碳趨勢；另，農產鄉鎮反映非生物性農業廢棄物堆置情形嚴重，有待中央推動農業資材系統性回收制度，以利解決棄置問題並回收再利用。基此，爰要求經濟部及農業部於三個月內，分別針對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農業資材回收制度二議題，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壹、輔導中小企業淨零轉型

一、中小企業接軌淨零碳排過程困難重重，嚴重影響長期國際競爭力。

(一)國際淨零標準及倡議複雜難以應對

在歐盟將採行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及國際大廠要求供應鏈廠商減排趨勢下，上游大廠業者會要求下游廠商出示減碳認證。我國身處國際供應鏈下游的中小企業，同時面對減碳競爭壓力。惟國際標準包括 SDGS、ESG、TCFD 等；國際氣候倡議包括 RE100、EV100、EP100 等，認證標準不一，致使中小企業無所適從。

(二)碳管理專業人才有限

碳管理種類包羅萬象，如：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ISO14067 碳足跡查證、ISO14001 內部稽核等，是類檢驗皆需仰賴專業人才管理、協助，後續撰寫排放量清冊、盤查報告書。然國內針對淨零碳排政策屬起步階段，相關人才不僅稀少，亦有待培訓；且國內培訓課程幾乎由民間

舉辦，政府僅有基礎說明會，無法深入、個案協助企業。此外，國際供應鏈環環相扣，中小企業背後還有衛星加工廠一併需要碳管理，其相關淨零步驟仍仰賴企業本體協助。

(三)碳查證機構數量不足

依經濟部推估，具碳盤查需求之中小企業逾 10 萬家，惟依經濟部資料顯示，國內所有的查驗機構僅 16 家，恐難以負擔所有認證工作。

(四)減碳成本高昂

無論是申請國際標準認證、聘僱永續管理專業者、購買綠電等減少碳排之措施，皆需投入大量資金因應，對於中小企業即為負擔，會立即增加其出貨成本，降低國際市場上之低碳競爭力。

二、針對上述問題，本席提出下列建議：

(一)跨部會建立永續人才培訓制度及媒合平台

由教育部結合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培訓相關碳管理人才；同時，應與勞動部合作辦理在職人員培訓課程，而經濟部應建立永續人才媒合平台，以利企業依自身碳管理需求，聘用相關專業人員。

(二)建立中小企業級以大帶小輔導措施

現有碳盤查輔導機制主要由執行單位帶動合作單位，惟應擴大納入供應鏈之加工廠，連帶委外工廠一同合作碳管理。

(三)擴大給予經費支持

針對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個案補助，分別有低碳化、智慧化兩種補助內容，目前僅能擇一申請。惟智慧化與低碳化皆為國際趨勢，升級轉型都需要階段，無法一次到位，需要政府的階段性、結構性支持。行政院應有兼顧兩者的完善規劃，而非二擇一的發展方向選擇或提高中央補助經費比例，以利中小企業提早因應國際減碳趨勢。

貳、跨部會推動農業資材回收系統制度

一、非生物性農業廢棄物堆置情形嚴重

非生物性農業包裝材介於農業廢棄物和一般廢棄物，不適用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鄉鎮公所清潔隊權責僅處理家用垃圾，是類廢棄物依規定不得與一般垃圾一同焚燒處理，需仰賴縣市政府農業處等單位協助清運。外包清潔廠商往往要求農業廢棄物不可沾染泥水、夾雜其他垃圾，增加回收門檻，使得農民無力自行清理，業者與清潔隊也無法回收之處境，只能棄置於垃圾場，甚至就地焚燒。以南投縣名間鄉為例，當地多有穴盤、農業用膜等廢棄物，已成堆約 40 噸，即便廠商願意回收，堆置已久的農膜因脆化而無回收價值，廠商亦不願協助處理。

爰此，本席提出以下要求：

(一)檢討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將披覆資材納入農業廢棄物範圍內。

(二)提高披覆資材回收價值或辦理補助計畫，增加廠商回收意願。

(三)推動使用農機具

1.改良現行農膜回收機，加強去除泥水等沾染物功能，並鼓勵農民多加使用。

2. 針對抑草蓆等可碎化之非生物性農業廢棄物，設計絞碎後可分解之工具，如：農業廢棄物回收車。

二、農業剩餘資材回收再利用

可分解性農業廢棄物通常具有可資源化與能源化特質，為呼應 2022 年公告「台灣 2050 淨零碳排路徑」之農業資源循環政策，爰提出以下要求：

1. 推動各類型農業廢棄物廢回收車，定點巡迴生產鄉鎮，攪拌碎化農業生產常見廢棄物，加速回收分解，解決鄉鎮公所清潔隊與生產者困擾。

2. 加速研發生物性農業資材再製生活、機能用品，開發與提升附加價值，加強跨領域產業循環鏈結。

3. 持續提升研發技術與使用效能，將生物性農業資材轉為生質燃料棒，提升能源應用的效能、降低成本與轉換耗損，以達有效循環利用之目標。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沈發惠委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沈委員發惠：（11 時 4 分）主席，我們是不是請陳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沈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院長午安。在四天前，國發會公布景氣燈號，這次終結了 10 次藍燈，轉為黃藍燈。

在展開後面的議題之前，我想先就教院長，院長如何看待明年臺灣經濟的情勢？是不是能讓我們的國民對未來一年有所期待？

陳院長建仁：我們對於明年的經濟發展是根據主計總處的估計，大概可以到達 3%，我們是持樂觀的看法，我們大概是 3% 上下，這樣的估計會比今年要來得好。

沈委員發惠：我們接下來還是會持續過去的重大政策，包括鼓勵企業、產業投資臺灣，但是同時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一般民眾也非常關心貧富差距的問題，雖然我們貧富差距的數字在世界上，看起來並不是非常嚴重，但是這卻是一般民眾大家切身的感受。這個貧富差距問題，我知道行政院也做了很多的努力，包括公教人員的調薪，包括每年調漲基本工資……

陳院長建仁：是。

沈委員發惠：這幾年來幾乎是年年調漲。另外一個部分則是對於民間企業加薪，這部分政府應該用更積極的方式來鼓勵企業加薪。鼓勵企業加薪的手段有很多，事實上，世界各國也採取各種不一樣的手段……

陳院長建仁：對，抵減稅……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目前有一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這部分可能部長比較清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對於中小企業加薪在一定條件之下，予以租稅鼓勵。因為今天是經濟組，財政

部沒有來，不過，在財政委員會裡面，我跟財政部長也討論過，但是因為這個條例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所以今天特別利用這個機會來這裡，一方面就教經濟部長，一方面讓院長來瞭解這個問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大概到明年 5 月 19 日就要落日了，當然經濟部好像有表示過態度，但是還是請部長講一下，明年 519 落日之後怎麼辦，接下來中小企業加薪，有沒有其他接續的鼓勵措施？

王部長美花：是，針對這一條，我們現在第一個要跨部會來溝通，之後再跟外界溝通。針對原來的這一條，確實適用的情形很少，過往也只有 105 年、106 年用過一次，用到的人才兩千多人，不是很多，但是因為它確實是在講中小企業以下才有加薪減稅的概念。所以這一條，我們會來檢討相關的適用要件、條件怎麼樣放寬，然後可以……

沈委員發惠：過去適用家數少大概就幾個原因：第一個，很多中小企業本身就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王部長美花：是。

沈委員發惠：再來第二個，就算它要繳稅，一般都採取簡化查帳擴大書審的報帳，如果要申請這個補助，它的程序變得非常繁瑣，必須備的書面資料變很多……

王部長美花：沒錯。

沈委員發惠：所以一般中小企業就算符合條件，它也不要申請，更何況我們設立的條件還相當地高，包括當年的失業率等都設在條件裡面。既然明年要落日，我希望在這一年裡面，甚至能夠提早就鼓勵企業加薪法制化的部分，由經濟部積極地以幾個原則來研擬：第一個，是不是考慮不限於中小企業？就是不只是中小企業可以適用，把適用範圍擴大，我們要鼓勵所有民間企業對受薪族加薪，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要把啟動的條件下修，現在的啟動條件太高了，要把啟動加薪就能夠減稅的條件降低；第三個，要把抵減的比率上調，讓它抵減得更多，企業就更有意願為員工加薪；第四個就是我剛才提到的程序，我們要簡化它的程序。部長是不是能夠在這裡承諾以這四個目標來研議接下來的減稅方案？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我們現在初步也是會用這四個大方向，作為跟財政部、國發會等等一起做細部討論的方向，

沈委員發惠：院長，因為這是跨部會的協調……

陳院長建仁：是，一起來。

沈委員發惠：所以請院長注意加薪減稅的部分。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來讓部會做很好的溝通協調，我們來進行。

沈委員發惠：好。國發會主委跟部長請回，接下來請農業部長。

主席：請農業部陳部長。

陳代理部長駿季：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部長，兩天前我看到媒體報導，有總統候選人公開表示，陳吉仲開辦農民保險，規定只要真的有從事農業就會支付類似保證金給農民，這是大撒幣，他反對。我看到這個真的是滿納悶，我去 google 我們臺灣的農民保險，1989 年即民國 78 年就開始有農民健康保險，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沈委員發惠：1989 年陳吉仲才幾歲啊？陳吉仲要怎麼開辦我們的農民保險？他所講的東西好像也不是農民健康保險，比較類似農業保險。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他連農民保險跟農業保險都搞混、都搞不清楚，甚至我們現在是三保，還有農民職災保險，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三保一金。

沈委員發惠：再加上農民的退職金，叫做三保一金，他完全搞不清楚。

再來有關他所說的，部長請講一下，如果有這個條件實在是太好了，他說只要從事農業就會支付保證金，我們現在有這個制度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完全沒有這回事情，我今天早上在媒體聯訪時也提到，我不清楚柯主席本身是不是真的有深入農村跟農民去對談跟座談，瞭解農民的一些需求……

沈委員發惠：你先回答我有沒有這個制度。

陳代理部長駿季：完全沒有，我們現在沒有所謂保證底薪的制度，農業保險跟農民保險他完全搞混了。

沈委員發惠：完全搞混了。

陳代理部長駿季：完全搞混了，農業保險本身……

沈委員發惠：搞混了不要緊，他還講了一個沒有的制度，然後來大罵這個制度。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農民保險本身當初在立法院修正，是所有朝野立委都同意的。

沈委員發惠：農業保險也不是陳吉仲開辦的。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也不是陳吉仲開辦的，他有一些新的方法。

沈委員發惠：他只是在農業保險裡面有一些修改，把過去只有天然災害能夠理賠的，他增加了一些疫病、非人為因素、非自然因素，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農民保險的部分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以前是對地的農民、有地的農民才能加入保險，我們為了鼓勵年輕人進來，只要是實耕者，租地的也可以參與農業保險，這是非常進步的一個作法。

沈委員發惠：部長，事實上這幾年我們所實施的三保一金，包括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災保險、農業保險及農退條例，這個三保一金對農民的保障是非常……

陳院長建仁：重要。

沈委員發惠：在一般農民來講，不但是正面的肯定，而且大家都認為這個對農民是很大的保障。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沈委員發惠：現在柯文哲反對農保，你搞不清楚農民保險跟農業保險，那你要講清楚你反對哪一個啊！你是反對農民健康保險？還是反對農業保險？還是反對農民的退職金？還是反對農民職災保險？講清楚！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贊成，他一直認為我們農業部大撒幣，那就要講清楚哪一個部分。

沈委員發惠：農業部有這個責任，我們要大大的澄清跟反擊！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我們其實昨天已經澄清了，然後今天我在聯訪的時候也澄清。

沈委員發惠：不只這樣啦！未來柯文哲到哪一個農業縣，我們所有的農民都應該站出來問他說，你為什麼反對農保呢？你反對哪一個農保呢？大家都應該要來質問他，話不是一張嘴、一片舌頭、兩個嘴脣在那邊隨便他講，這個要參選總統，這不是開玩笑的，對於農民健康保險、對於農業保險的態度講清楚！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沈委員發惠：選舉一到什麼事情都有啦，尤其我們農業部一直受到莫須有的攻擊。包括這一段時間我在苗栗，苗栗現在有立委候選人在那邊抨擊我們農業部，說我們農業部要在銅鑼設置化製廠，有這個事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這個部分我要特別跟委員澄清，在 109 年由縣市政府本身主動提出來要做的，跟 110 年……

沈委員發惠：簡單講，這件事本來要在後龍嘛，後龍案子沒了，接著縣政府提出他們希望在銅鑼，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在銅鑼，完全是……

沈委員發惠：計畫是縣政府提出來的，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縣政府提出，不是我們農業部主張的。

沈委員發惠：但是我們有補助啊！我們補助它什麼？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協助它規劃。

沈委員發惠：我們補助它研究規劃吧？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沈委員發惠：研究規劃不可行。再來我們農業部的原則是不是希望這個縣政府的規劃案必須百分之百得到地方民眾支持，對不對？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當初就有說到了。

沈委員發惠：對，所以這個都要澄清。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沈委員發惠：不然現在選舉，縣政府說要在銅鑼設，結果罵中央、罵農業部，這個我希望我們……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澄清。

沈委員發惠：選舉一到，有很多、很多這些奇奇怪怪的言論，我希望我們各部會大家都有這個責任，我們做政務官的就是捍衛我們的政策！

陳院長建仁：應該。

沈委員發惠：我們就要說明清楚，我們要反駁這些抹黑，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會即時的澄清跟反駁。

沈委員發惠：這部分也請院長要求我們所有的政務官。

陳院長建仁：好。

沈委員發惠：因為現在選舉一到，這些睜眼說瞎話的、顛倒是非黑白的越來越多，我們這些政務官都應該要有這個責任。

陳院長建仁：我最近也要求各部會對於錯假訊息還有認知作戰的這個部分一定要提高警覺，然後在第一時點就要有所回應。

沈委員發惠：好，部長，你先請回。請龔主委。

主席：國發會龔主委。

沈委員發惠：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沈委員發惠：我想類似的問題啦，我在網路上面看到有這個影片，甚至這個影片被網路媒體引用，說民進黨當家的敗家，民進黨政府這 6 年來搞掉台積電，半導體拜拜！一部影片說 6 年內我們都在賣台積電的股票、搞垮台積電。

我要在這裡問主委，請問這 6 年來我們政府釋出多少台積電的股票？賣了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連一張都沒有賣。

沈委員發惠：一張都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都沒有。

沈委員發惠：一張都沒有，網路可以用抖音、剪輯抖音之後可以做成這樣的影片？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我們第一時間……

沈委員發惠：說我們 6 年搞垮台積電。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事實上國發基金支持台積電，台積電不僅是臺灣的護國神山，還是全世界最重要的公司，我們持有它的股份……

沈委員發惠：我再請主委在這裡澄清，我們這 6 年來賣多少台積電股票？

龔主任委員明鑫：一張都沒有！

沈委員發惠：一張都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沈委員發惠：在這裡我要讓院長知道，現在的網路認知作戰做到這種程度。

陳院長建仁：錯假消息。

沈委員發惠：他先開一個網路節目，說我們政府這 6 年賣了多少台積電的股票，然後接著剪接成抖音在 LINE 上到處發，發一發之後網路的媒體正式引用，然後就這樣子變成一個對民進黨政府的指責。

陳院長建仁：對，這完全是認知作戰而且是錯假消息，所以我們請國發會一定在第一時點澄清，我們確定在這 6 年來都沒有賣過一張這一個股票。

沈委員發惠：院長，現在選舉事實上有排山倒海的抹黑跟網路上面的這些認知作戰，顛倒黑白、顛倒是非，這些部分我希望行政院能夠要求我們的政務官，在相關的議題上面能夠清楚地對社會說明，捍衛我們的政策，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一定全力以赴，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好，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傅委員崐其質詢。

傅委員崐其：（11 時 20 分）主席，請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傅委員早。

傅委員崐其：院長好。我想我們來回顧一下這七、八年來整個執政的狀況，以及花東地區所面對的相關困境。首先跟院長來探討我們全國現在潛勢溪流總共 1,731 條，花蓮占了 171 條，大概全國 10% 的潛勢溪流都在我們的花蓮。再過來臺灣的海岸線有 1,200 公里，花蓮大概有 118 公里，也是占臺灣的大概 10%。接下來是治山防洪的預算，我們可以看一下，經濟部水利署 2023 年治山防洪的預算是 107.77 億，水利署花蓮九河局 1.16 億，花蓮的比例大概占 1%，我們河川流域的面積占 10%，但是中央所編列的預算是 1%。

再過來我們再看兩個整治水的特別預算，第一個 6 年 660 億，流域整治計畫從 2014 年到 2019 年 660 億，花蓮總共占 7.9 億，占大概 2%；前瞻的水環境，尤其在水與安全這個區塊，從 2017 年到 2025 年 1,004 億的治水預算裡面，關於水與安全投入花蓮的所有經費大概 3.8 億，不只不到 1%，只有 0.37%，即 3%。

院長，我們西部的鄉親常常稱呼花蓮為後山，但明明就是旭日東昇，而且臺灣面臨大風、大雨、風災、雨災，颱風從赤道生成往臺灣過來，我們東部就是迎風面，都是花東地區的鄉親先面對颱風，再經由中央山脈的阻隔，到達西部的時候風勢減弱，所以花東地區應該是臺灣的靠山，但是臺灣的靠山，我們河川流域面積占全國的 10%，潛勢溪流占 10%，但是我們的經費只有少到 2% 跟 0.37%，院長，明年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予以調整？

陳院長建仁：我想委員說的是海岸線的占比還有潛勢溪流的占比，其實治山防洪的預算還要依其他的指標來做，但是我確實也同意你的話，就是花蓮被颱風、洪水侵襲的機會比較多，所以未來在水環境的治理方面，我們會跟花蓮縣政府一起來努力。我要跟委員講，這個治山防洪的經費實際上分成兩個區塊，一個是由中央主動來做的，另外一個是由地方政府來提出申請的，我曉得花蓮縣政府也提出滿多預算來做地方治水，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再來……

傅委員崐其：院長，長久以來的問題終究需要解決。

陳院長建仁：是。

傅委員崐其：中央必須明定一些法定的、匡列的預算，給這些迎風面風大雨大、為臺灣阻隔颱風、大雨的花東地區，都必須由中央先匡列至少百分之多少的預算，這樣地方提出申請也比較有所規範。從杜蘇芮颱風、海葵颱風到小犬颱風，我們看一下花蓮所面對的困境跟窘境，動輒就是土石流，暴雨讓河川暴漲。

（播放影片）

傅委員崐其：我想院長在這個部分很清楚，面對一個面積這麼大，占臺灣八分之一縣市面積的花蓮縣，中央要明定一個基本的、能夠維護地方治水的預算，還有針對農路、野溪等等，這些基本

的預算要先行最低限度的把它守住，地方政府比較能夠有所依規。

再過來我們來看一下，這三個大颱風，包括去年 0918 大地震，現在花蓮南區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發生了，包括赤柯山、六十石山，南花蓮最賴以為生的觀光、最主要的一個區域，這兩座山經過 0918 大地震的崩山，加上杜蘇芮颱風、海葵颱風及小犬颱風，現在真的是柔腸寸斷，明年到赤柯山的金針花季、六十石山的金針花季變成無路可上。雖然今天是經濟的總諮詢，但本席在這裡提醒院長，在禮拜五的交通總諮詢裡面，希望院長責成交通部觀光署，對六十石山、赤柯山明年的花季給予車輛的補助，因為勢必所有的車輛不能上山，只有公共運輸的車輛能夠上山，請院長來關心這個事情。

陳院長建仁：好，這個我請交通部……

傅委員崐萁：我們看一下六十石山、赤柯山現在崩山的整體狀況，0918 大地震之後，吳澤成主委很認真負責到達花蓮，針對需要搶救的崩山、所有的災後重建，大概核定了 2.1 億，包括六十石山、赤柯山，還有赤柯山的竹林湖產業道路是 0.48 億，雖然不多，有 2.5 億，但是地方政府也認為足夠，他們省吃儉用，就是有限的預算、有限的爭取補助，把它用在刀口上。但是在經過杜蘇芮颱風、海葵颱風及小犬颱風，現在整個再度崩塌，坍方的地點更多，現在至少還要追加 2.1 億的預算，這實在不多，院長是不是能夠應地方政府的要求，對於這些需要災後重建的部分立刻給予支援，可以嗎？

陳院長建仁：我想這一些我們就請花蓮縣政府依實際的需求，還有道路的條件規劃……

傅委員崐萁：已經提出來了。

陳院長建仁：提出來的話，我們就儘快來……

傅委員崐萁：儘快來處理，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審議核定。

傅委員崐萁：本席也讓院長瞭解一下，過去從台 9 線到台 11 線所經過的瑞港公路，每一次大水大風就崩山，崩到最後中央跟地方吵成一團，照理講兩條省道中間的連結道路應該由公路總局來管養，但是很奇怪，在 2000 年的時候，竟然中央把它交給鄉公所去管養，以後每一次的崩塌都有得吵了，到底誰要負責？鄉公所怎麼有能力去管養？現在要求把它提升為縣道之後中央才要來管養，所以本席現在讓院長瞭解，目前經過大家不斷地討論之後，由中央撥給地方第一期、第二期的預算，讓花蓮縣政府來整個修繕。我們看一下現在修繕的情況，瑞港公路在經過第一期，花蓮縣政府把它修繕以後，經過了多少災害？經過 0918 大地震，經過了 3 個大颱風，完全沒有問題，所以今天是我們願不願意做、要不要做而已，請院長能夠瞭解。

接下來我們再看一下，2016 年到 2022 年我們農損的部分，臺灣的農民真的是很辛苦，要看天吃飯，所有農損的金額有 867.19 億，這是中央統計的，但是補助就只有 196 億，所以農民勢必還要承擔這些虧損。本席在這裡請教我們的院長，救災視同作戰。

陳院長建仁：對，當然。

傅委員崐萁：農民在大風、大雨的時候，他就是災民，既然農民要面對災損，在颱風來之前，敦請國防部能夠協助這些農民來搶收，減少農民的損失。這不是單就哪一個縣市，而是全國要一體

適用，希望院長能夠體恤全國所有的農民，訂定一定的標準，不要讓國防部憂讒畏譏。農民提出請求、地方政府提出請求，國防部官腔官調，這不符合現代政府應該要親民愛民的要求，所以我覺得院長應該要責成相關的部會，國防部也好，內政部也好，大家一起來協調、訂定一個標準出來，交給地方來因應使用，支援救災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好，這個我們可以不可以請農業部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傅委員崐萇：沒有關係，院長，你儘快來主持這個會議，好不好？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們會來做，但是農業部已經有一些努力了。

傅委員崐萇：你召集來處理，這樣就可以了，好不好？儘快來做。

陳院長建仁：農業部已經……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一些規定。

傅委員崐萇：這不需要說明。接下來，本席在這裡向院長一起來分享，花蓮南北狹長，狹長到什麼程度？花蓮南北的長度等於從苗栗縣到臺南、高雄。花蓮有多長？由北到南，等於從苗栗到臺南、高雄，但是我們教育部體育署編了一個很奇怪的計畫，叫國民體育館，它規定要 7 萬人以上的鄉鎮才能提出國民體育館的需求，這個等於變相懲罰偏鄉地廣人稀。本席剛剛在這裡已經跟院長做了說明、介紹，花蓮從北到南等於苗栗到高雄，花蓮的南區迫切地需要一個國民的體育中心，現在很高興看到我們教育部體育署在明年推動了一個計畫，叫做樂活運動館，這個樂活運動館體育署會補助各縣市去做。院長，現在本席在這裡請部長來協助，花蓮南北要平衡，要興建這個樂活運動館的時候，體育署也答應要來支援，沒有問題，因為各縣市它都會補助，但不足的部分，地方的需求是不是請國發會就花東基金的部分給予支援，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但是還是要叫教育部再審議，審議通過就沒有問題。

傅委員崐萇：沒問題，我們大家一起來討論，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傅委員崐萇：讓南北能夠平衡，我想院長是虔誠的教徒，對這個地方要能夠感同身受。

另外，本席在這裡最後一分鐘的時間，我要提醒，現在我們 ECFA 可能即將面臨斷線的危機。本席在這裡希望院長要特別瞭解，我們的早收清單，包括石化業、運輸工具業、機械業、機械產品還有紡織品，我們這些年來每一年對大陸的出口關稅減免 8 億到 10 億美金，如果中止以後有什麼樣的影響？請院長及早做好準備。另外，我們一年對大陸的出超是 1,004 億美金，對東盟的出超是 267 億美金，折合大概 4 兆 1,100 億臺幣，希望院長能夠做好這些相關的準備。如果兩岸斷線的時候、沒有辦法加入 RCEP 的時候，我們要有如何的因應作為？

最後，希望院長留意台積電——護國神山如果不斷地往外移，往日本走、往德國走、往美國走，未來我們的優勢是否復存？這關係到國家產業的發展，請院長慎思保護我們的護國神山，好不好？謝謝。

陳院長建仁：好，一定，我們會全力來做。

主席：謝謝。

江永昌委員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江永昌書面質詢：

1.中南部近來屢有利用農地作光電使用，其中一部分因各種因素光電機組既未併聯發電、未維護、設備未拆除、土地也未做農作之狀況出現，被稱為「光電廢墟」。

考量拆除成本、相關罰則、回收機制，當 20 年後台電不再保證收購發電，會不會使 20 年後出現大規模光電廢墟？

2.依現行建築管理法規，光電機組多為免領雜照之工作物，若其農地與電業之使用計畫等為合法申請，即屬合法建造，屬合法工作物，縱使用計畫嗣後遭撤銷或廢止，已完成建設之光電設備亦非非法工作物。此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確認。

又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說明，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光電機組亦難認定為廢棄物。

若非非法建物，又非廢棄物，是否表示光電機組設備於計畫已遭廢止或撤銷後，在未併聯發電、未維護之狀態下，設備仍得持續無限期限留置於土地之上？是否無需移除，也無機制要求改善？光電廢墟是否無強制拆除機制？

3.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與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說明，目前法所容許之強制拆除與代履行拆除之機制，實際上難以執行。然仍有針對相關光電廢墟狀況得課與罰鍰之法規規定。

惟查，當無法向行為人開罰時，會向土地管理人、所有人開罰。然土地管理人、所有人事實上即為光電業中較弱勢之地主，即農民。

農民配合國家能源政策，將土地租予光電業，卻可能發生承租人業者因為種種因素而將光電機組置之不理。農民土地無法做使用，要使用需要自費拆除。且因是土地管理人、所有人，又會遭開罰。相關狀況影響地主、農民權益甚鉅，是否有改善措施？

4.目前我國光電回收機制，以時間序區分為兩階段：拆除與拆除後回收。現行拆除後回收已有預繳模組回收費用之模組回收機制。惟，該機制並未覆蓋至無拆除部分，恐使未來迭生眾多光電機組拆除爭議。

本席彙集地方民意、考量法令、經與主管部會討論，就拆除機制有以下兩種方向建請研議：

(1)建立契約範本或定型化契約，透過民事契約明定土地恢復原狀義務。

(2)比照模組回收機制，光電業者繳交費用進入能源發展基金或另立新基金，使回收機制前置至拆除。使自拆除至終局回收都由政府負責。

5.上述拆除機制，應由哪個部會主責研議與建立？

能源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署？農地主管機關農業部水土保持署？回收主管機關環境部循環署？

6.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有將土地標租予光電業使用，亦有將土地以委託經營或改良利用方式做光電使用。事實上以地主的身分參與設置光電，且有機制能保證土地騰空返還，可以參考。

惟查，國產署透過契約約定權利義務的機制，也有強制拆除是否合法問題。

現行民法 440 條、445 條、936 條併同土地法 100 條，授權出租人於承租人積欠總額達 2 個月之租金後，可以存證信函催告承租人限期給付租金，若逾期不支付可終止租約。終止租約後倘承租人未能搬離其物，則出租人即取得物品之留置權。

當法律明文賦予留置權之狀況，實務執行上都無法直接處分。倘光電強制拆除僅為民事契約約定，如何確保契約內容移轉所有權或認定為廢棄物之規定，不會肇生爭議，衍生後續更多訴訟？

7.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之模組回收機制，亦有類似問題。

現行模組回收機制，可由地主主動拆除後並請循環署進行回收。倘地主與業者尚在法院程序進行中，循環署如何進行回收？循環署如何確定模組即屬可回收之標的？

8.本席所列狀況，雖說短期內甚少發生，然各機關僅能就法律上說明，就實務執行難有已證明可行之作法。

這些狀況，卻是多年後必然發生之爭議，長此以往必成弊端，需先防範。倘不盡速建立機制，將貽害後代，也將衝擊再生能源與農地環境永續發展。

主席：接下來請陳超明委員質詢。

陳委員超明：（11 時 36 分）主席，首先有請我們的陳院長。

主席：陳院長。

陳委員超明：跟農業部的陳部長。

主席：農業部陳部長。

陳院長建仁：陳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陳院長好。首先，感謝陳院長，你到苗栗縣造橋交流道去督導，而且說要提早完工，百姓、鄉親都感到很高興，謝謝你，大家對你非常感恩。

陳院長建仁：也謝謝委員為鄉親爭取。

陳委員超明：今天我第一個主題就是談到儘速核定後龍雜糧專區，讓農民安身立命。農業部在農委會的時候宣布要成立農業專區來促進地方農業的發展，也選了 5 個地區，但是到目前只有臺南梅子專區獲得審定通過，而後龍專區目前在行政院審查之中。現在看起來臺南的特別快，其他的地方都特別慢，因為臺南是執政黨執政的地區。

陳院長建仁：不是這樣子啦！

陳委員超明：絕對是這樣啦！我沒在騙你，這樣就看得出來了。我今天為什麼特別把這個問題提出來？我們後龍的雜糧專區，我在民國 105 年就開始推動，到現在已經 112 年，剛好接近你們執政 8 年，我不曉得為什麼這樣拖拖拉拉？陳部長，你當農委會副主委的時候，我也跟陳前主委特別講過，你們到那個地方都跟我講這個雜糧專區要趕快成立起來，要請你們的林業局趕快去解編，這樣一拖 8 年了。

我今天要跟院長報告，105 年我開始推動，我經過 35 次的會議，每一次修正、一直在修正，我自己親自召開了 11 次，在我催促之中、在我每次執行之中，農委會現在才同意；送到國發會，國發會很快，大概 2 個禮拜就幫我送到行政院；現在 9 月 14 號送到行政院，拜託啦！院長啊！向你懇求啦！這樣 8 年了耶！我從頭追到尾，每一次的修正會都雞蛋裡面挑骨頭，哪有這樣？一個雜糧專區要 8 年的時間，只有臺南通過，其他非你們執政黨的地區都沒有通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是不是可以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超明：不要這樣啦！不要分顏色那麼嚴重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啦！委員……

陳院長建仁：讓我們部長說一下，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 6 個產業專區本身最主要是用地的問題，因為它是保安林地，它不是一般的農牧用地很容易就變成產業專區，保安林地當你要解編的時候，其實在思考的是，雖然它的產業成形了，但是把保安林地變更了以後有沒有替代性？所以我們會在國土保安的前提之下，做審慎的評估。

陳委員超明：我都承認你講的觀點，一個保安林地的解編要 8 年，還是我天天找你們林務局長開會？我每次質詢講，你們就慢慢推動，其實照顧農民顏色都一樣。院長，我為什麼問這一個問題？農業部同意，國發會也審查通過了，現在換行政院，你回去可以交代快一點嗎？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

陳委員超明：不然我 8 年來去那邊，你們跟我講快好了，怎麼還沒好？年復一年、日復一日！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行政院本身在審查的時候，會委請國發會去做一些跨部會的審議，而公文上個禮拜也從行政院回到農業部來了，其實……

陳委員超明：同意還是不同意？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基本上在委員會裡面，大家一直比較擔心的就是國土保安的議題，也請苗栗縣政府這邊再做一些說明……

陳委員超明：唉！我跟你說，國土保安林地……院長，他們叫我跟你說，這裡一百多年來都在種西瓜，什麼保安林地？那是被你們劃進去的耶！你們親自去看，如果你們真的要這樣審查，就請那些委員到那邊去看，都已經種幾百年了耶！不可以這樣欺負農民和百姓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現在專區裡面有分為兩個部分啦！如果非屬保安林地的這個 OK，沒有問題，但是保安林地它有一個程序，要解編的話要經過農業部有一個……而且還有民間的委員在裡面。

陳委員超明：我瞭解保安林地的解編一定有程序。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它有一個程序。

陳委員超明：經過 8 年的程序，林務局主管保安林地的都已經 OK 通過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專區裡面是屬於非保安林地的部分，這個沒問題……

陳委員超明：這樣多久我們可以得到答案？

陳院長建仁：對啦，保安林……

陳代理部長駿季：保安林地的問題委員也知道，你開了三十七次會議，還有 11 次大型的會議，表示……

陳委員超明：現在行政院核定已經送到你們那裡去了對吧？所以現在你們要開保安林地解編會議了吧？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現在要跟苗栗縣政府討論，保安林地解編以後，還有沒有一些替代性可以去處理保安林防風的部分。

陳委員超明：你們已經調查 8 年了，現在又要跟苗栗縣政府討論，當初你們都沒有調查？

陳代理部長駿季：本來就有調查，8 年來我們一直在瞭解保安林地調整的方向。

陳委員超明：我說實在的，如果你們這樣的作法，你們這個政府確實要換！8 年都沒有調查清楚！我跟你說，我開會、聽你們說、看公文來來去去，你們已經查的很清楚了耶！還要跟苗栗縣政府討論？那個已經討論了幾十次還是這樣子，還要討論？

陳代理部長駿季：沒有，我跟委員報告，接下來我們會跟苗栗縣政府有比較好的對話……

陳委員超明：院長，我很少批評執政黨，光是一個保安林的解編開了幾十次會議，讓你們這些官員在那邊糟蹋，改來改去，到現在還要跟縣政府討論做什麼？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保安林地解編……

陳委員超明：真的這個政府，如果你們再這樣做要換了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不是，它的解編有一定的程序。

陳委員超明：我不曾這樣生氣！

陳代理部長駿季：它有一定的程序，這個程序必須要符合……

陳委員超明：我每次跟你們說好了嗎？好了嗎？接受你們的要求修改 35 次。

陳院長建仁：對啦！委員是花了很大的心血來做……

陳委員超明：你們在欺負農民、老百姓啦！

陳院長建仁：我想現在已經進到最後的階段……

陳委員超明：你去看了就曉得了，不然院長去看一下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再堅持一下子，我相信應該會有一個比較完美的解決方案啦！

陳院長建仁：已經到最後的階段了。

陳委員超明：好，我要得到答案，不然我走到那個地方我都不好意思抬頭了，你們沒有身受這個痛苦。

陳代理部長駿季：瞭解。

陳委員超明：好不好？我這樣跟你們說，你們要聽懂！

陳院長建仁：聽得懂啦！現在已經最後的階段……

陳委員超明：8 年修了三十幾次，公文往返，也請你們來指導，還要再這樣，跟縣政府討論到底是跟誰討論？

陳代理部長駿季：報告委員，這是最後一個階段……

陳院長建仁：最後的階段啦！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們再一起努力，一定會有一個完美的結果。

陳委員超明：好，我質詢時間有限，麻煩一下。部長、主委，謝謝你，你這次的速度最快，我最滿意了。我現在請經濟部王部長。院長，我仍然提醒一下，8 年開了 35 次會還沒有完成！

陳院長建仁：對啦，我知道你的焦慮啦！不會啦！現在是最後的階段了。

陳委員超明：王部長好。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你覺得我對你們經濟部的政策有沒有支持？

王部長美花：非常支持，我們非常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我們沈榮津當部長的時候……我今天要來向你們邀功。換民進黨執政，你們民進黨在苗栗的人找我去通霄電廠抗爭，我毅然接受，但是這個被我化解掉，你們知道有這樣的事嗎？

王部長美花：對，非常感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我也不討功勞。

第二個，你們要推通霄電廠輸送高壓電工程，當時抗爭得很厲害，那也是民進黨在後面弄的，也叫我要到通霄電廠抗爭，我也把它化解掉；第三個，你們離岸風力在竹南有第一個示範風場，那時農漁會都是經我協調溝通給你們過的。你們沈前副院長、沈前部長跟我說：感謝你喔！有你這樣的幫忙，我們很感謝。你們還跟我說，苗栗如果要有經濟產業的發展，你要全力協助、幫忙。但是王部長，我覺得你有口無心……

王部長美花：沒有啦！委員可以……

陳委員超明：真的不會嗎？要不要我舉例給你聽？

王部長美花：沒有，委員要相關的產業園區，我們也很認真去找。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我知道你們這樣對我，我心照明月，明月卻給我照溝渠！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非常……

陳委員超明：我說你對苗栗縣一點也不重視。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非常在乎委員。

陳委員超明：我講王部長是給陳院長聽的喔！為什麼會講這一段？我從來不自表其功，但是我不得不講，現在台積電決定不在龍潭投資，部長你說臺中以南才有機會，為什麼臺中以南才有機會？你為什麼沒有想到苗栗、沒有想到我陳超明？

來，一張一張談，你也曉得這樣的事情，苗栗設置科技產業園區是你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管理的，我在一年半、兩年前就開始有動作了，現在是歸你們加工產業局管理的，這份報告就是它做的，裡面幾個地方我都有去會勘，最後大概選定兩個地方，就是後龍的基地跟竹南的基地。我跟你講，你也曉得你說要全力支持，但是台積電一不在龍潭設廠，你都只想南部那個綠油油的地帶，都沒有想到我這個苗栗的孤兒。

再來關於這個基地，這個是我選舉的看板，我今天不是置入性的行銷，這是我在 8 月底就定案的稿，現在推出來了，你有沒有看到？竹南科學園區是我推動完成的；旁邊有廣源科技園區，大概用了 2 萬人，是我協助、幫助完成的；台積電進駐我用了 6 年。現在賴副總統曾做行政院長，是臺南人；我做立法委員，是竹南人，本來要蓋在竹南，後來被拉到臺南去，台積電覺得不好意思，才在我那邊設封裝廠。此外，我還有全力推動新興科技、生技產業園區，這些都是我政見的目標。

再來我為了這樣所以做了一個會動的畫面。

（播放影片）

陳委員超明：請你看一下我的決心跟我的魄力，看院長跟部長要不要支持，不要只想到臺中以南，

竹南距新竹科學園區是這麼方便的地方，新竹市到新竹科學園區，比竹南到科學園區還要遠，竹南到新竹科學園區比新竹市還要近。

再來你看到我們苗栗縣政府的行動有多快，台積電一宣布不在龍潭設廠，苗栗縣政府 10 月 23 號招商簡介就出來了，我們苗栗縣政府、我們新任的鍾東錦縣長可說是很積極、很有魄力，你看一下它裡面的內容，就是竹南科的部分，其中最北是新竹科學園區，再來是臺中，還有銅鑼科在裡面，而且我們交通的地理位置非常有優勢，我們的供水夠你也知道嘛，其實我們是在做奴才耶！我們有五座水庫，鯉魚潭水庫供給臺中工業用及民生用，永和山水庫以前都是供給新竹科學園區，另外還有明德水庫，我們有三座水庫經過改善，缺水在苗栗縣不會發生，我們有三個水庫剛剛好。另外，我們不缺電，通霄火力發電廠發電量 375 萬瓩，2027 年將達 630 萬瓩。再來中油的天然氣都儲存在通霄那個地方。我們那邊這三個條件很夠，怎麼你從來沒有考慮到我們苗栗縣？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是這樣……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跟你講是要加強你對苗栗縣的印象，我們不是苗栗國，我們是中華民國苗栗縣！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但是因為現在如果要先進的製程……

陳委員超明：部長，我看你每次都笑容可掬，但是我開始不信賴你了。

王部長美花：不會，我其實都有把委員關心苗栗這邊的需求放在心上。

陳委員超明：我們有優勢條件，鍾東錦縣長非常積極，龍潭一沒有，第二天馬上找到縣政府，看要如何促成這個案件。

再來台積電在這邊有兩個廠，還有竹南科學園區，其實台積電被你們逼得東奔西跑、到處流竄，到美國、到歐洲、到南部，其實它最喜歡這個地區。我為什麼推動產業科技園區？因為台積電的高層要在竹南設封裝廠，他說苗栗縣如何又如何，到那邊設廠沒有一點抗爭，所以他本來教我怎樣取名的？就叫做半導體產業鏈園區。我們有這麼好的條件，你從來都沒有考慮，怎麼都把我們跳過去？部長啊！想要跟你交朋友看起來也不值得信賴。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

陳委員超明：時間結束了？

主席：結束了，謝謝。

陳委員超明：這樣對苗栗縣有沒有印象？

王部長美花：有。委員，它要兩種……

陳委員超明：部長，時間結束了，我只拜託這個產業園區勢必要推動，而且是台積電最喜歡的地方，你把我們列入考慮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它要比較大、完整的一個……

陳委員超明：你都想到臺中。

王部長美花：沒有。

陳委員超明：你那時不講苗栗要去開發、發展……

王部長美花：苗栗還是可以開發。

陳委員超明：不然院長答應我，不然我帶院長陪你走一趟，你就曉得這裡地理優勢多好……

主席：好，謝謝……

陳委員超明：很多高科技人才都在這裡，國家衛生研究院也在竹南，農業科技院也在竹南，你竟然把我們苗栗縣漠視掉，我看預算要好好審查啦！

王部長美花：沒有……

主席：謝謝啦，超明兄，謝謝。

陳委員超明：把我們列入重要考慮，好不好？

主席：臺中重要，苗栗也重要，都重要啦！

陳委員超明：你是臺中的，你都……

主席：臺中重要，苗栗也很重要，謝謝。

洪申翰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接下來請羅明才委員。

羅委員明才：（11 時 53 分）主席、行政院院長、出列席官員大家午安、大家好。主席，可不可以請行政院長？

主席：陳院長請。

陳院長建仁：羅委員午安。

羅委員明才：陳院長你好。經濟的發展其實對臺灣非常、非常的重要，這七、八年來臺灣的經濟發展，你大概打多少的分數？

陳院長建仁：這七年來臺灣的經濟發展，如果我們全部累積起來的話，在亞洲甚至全世界都相當不錯，特別是在疫情期間，從 2020 年到 2022 年，這三年的累積成長率是全世界最高的經濟成長率，所以我非常謝謝民間的企業界還有全國所有的人民，大家很努力。在這七年來，我們的經濟成長不錯，所以你可以看得到我們 GDP 成長的額度相當高……

羅委員明才：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

陳院長建仁：我們的歲入、歲出盈餘也都是正成長。

羅委員明才：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

陳院長建仁：今年的經濟成長我們估計大概會到 1.5% 左右。

羅委員明才：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

陳院長建仁：明年的話，我們估計大概會到 3% 上下。

羅委員明才：感覺數字都是粉飾太平……

陳院長建仁：這是很實際的。

羅委員明才：因為數字感覺都不錯，可是老百姓苦哈哈！比如說低層、比較年輕的人或者是上班族，吃個便當卻連排骨也縮水了。還有，以前蛋都吃一顆，現在剩半顆。剛剛院長所講的經濟果實，就算賺也是大老闆在賺，所以我們發現臺灣的貧富懸殊超越去年，甚至超越過去十年，貧富懸殊差距越來越大！院長，怎麼辦？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委員，如果從實際數字上來看沒有這樣啦！不管是 20% 的比例來講或用

Gini 係數來講是差不多，臺灣還算穩定的。最高是在 2009 年到 2010 年時，因為金融海嘯有比較差，但其他都差不多，很穩定。

羅委員明才：你都講差不多，可是年輕人的薪水都沒漲啊！大家的薪資漲很少。

陳院長建仁：這七年來基本工資我們漲了 38%，時薪的話漲了 50%。

羅委員明才：以便當來說，十年前便當六十塊……

陳院長建仁：物價上漲的話，全世界……

羅委員明才：現在一個便當要一百二十塊！所以民間的感覺、感受就是，我們在花費的時候口袋裡的錢越來越少，不曉得明天在哪裡，大家緊張的是在這個地方！

陳院長建仁：我不太贊成你的講法……

羅委員明才：新加坡薪資成長三倍以上，雖然物價有飆漲，油有漲……

陳院長建仁：新加坡的物價上漲比臺灣還嚴重，而且它的經濟成長率比臺灣還低！

羅委員明才：可是薪資漲很多！我們現在懷疑的是，再這樣下去我們年輕人的未來怎麼辦？現在每次講的大概就是護國神山台積電或者說有些電子公司賺錢，金控公司表現非常、非常得好。可是很多年輕人跟我說：羅委員，我沒有台積電！羅委員，我手上沒股票怎麼辦？我說我們儘量來想辦法，所以今年每個人都有領到六千塊……

陳院長建仁：對。

羅委員明才：我沒有領。我那時候跟主計長說，你就乾脆一點，我們稅收超徵五千三百多億，你就對老百姓大方一點，不要六千、七千、八千、九千，就一個人一萬塊！最後他還是沒有聽從大多數的民意——希望一個人一萬塊。

陳院長建仁：委員，這樣你就不管他有錢沒錢，大家都一樣，這違反了你剛才講的！Gini 係數就是講貧富懸殊，如果你不管貧富懸殊，每一個人都發八千，這樣……

羅委員明才：一萬！

陳院長建仁：每個人都發一萬，那為什麼不把發六千塊後剩下來的四千塊給最需要幫助的人？這樣不是才能弭平貧富懸殊嗎？政府就是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弭平貧富懸殊的差異。

羅委員明才：可是大家……

陳院長建仁：你現在又讓大家都一樣，那不是差距更大？

羅委員明才：大家都覺得錢沒有花在刀口上！你看前瞻花了八千多億，大家卻覺得沒什麼感覺。

龔主任委員明鑫：新北是很好的，花了很多錢。

羅委員明才：還有買的蛋，大家要蛋買不到蛋，連吃蛋都出現問題！

陳院長建仁：現在蛋價是往下降的。

羅委員明才：降多少？

陳院長建仁：降兩塊。

羅委員明才：兩塊？以前一斤是二十五塊，現在要七十塊、八十塊。

陳院長建仁：實際上在我們進口蛋以後，再加上蛋雞復養，現在雞蛋充裕供應的結果，就讓蛋價往下降了兩塊錢。面臨禽流感，我們努力趕快進口，然後復養，現在雞蛋充足了，蛋價就下降了，這是大家和蛋農、蛋商一起努力的結果，我們是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羅委員明才：院長，其實看到大家安居樂業，是你我共同的心願啦！

陳院長建仁：對。

羅委員明才：我們就是做能做的，我們也希望好的事情全力支持，讓臺灣人民大家好過一點。

我們現在看到的就是臺灣所靠的就是幾個，台積電、電子相關產業來撐起一片天，我想請教……

陳院長建仁：沒有，臺灣的農業發展很好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像今年的服務業也都賺很多錢。

羅委員明才：目前台積電在臺灣的部分還會繼續來設廠嗎？

王部長美花：會啊，它先進的、最先進的都還是會在臺灣設廠。

羅委員明才：以前聽說會在全臺灣增加 12 個廠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它現在就是陸續在蓋，目前已經在蓋的還有未來包括臺中、高雄都會持續蓋。

羅委員明才：台積電那麼好，為什麼政府從一開始投資的比率很高，然後一直降、一直降，我們一開始手上的台積電持股有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最原始是 48%，但是其中……

羅委員明才：四十多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但是其中 20%是飛利浦有權利可以買走，後來它實施了……

羅委員明才：那四十多為什麼一直賣、一直賣？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賣，沒有一直賣！

羅委員明才：現在還剩多少？百分比剩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百分比是六點多，但是我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六點多？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但我們持有的股數……

羅委員明才：怎麼賣這麼多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以我們持有的股數來說，當時只有六千多萬股，現在已經有十六億多股，所以股數是增加的，因為台積電變大了，所以比例雖然減少，但我們的股數是增加的。

羅委員明才：我們現在手上的台積電以市值來說大概價值有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應該是 8,000 億或 9,000 億左右。

羅委員明才：八千、九千億？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羅委員明才：未來會不會再賣台積電的股份？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不會！

陳院長建仁：我們在最近 6 年一張都沒有賣。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2016 年以後我們一股都沒有賣。

羅委員明才：最近都不賣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不會賣。

羅委員明才：對台積電有沒有信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就是全力支持它。

羅委員明才：大家很擔心因為地緣政治的關係，甚至國外、美國那邊還講，如果發生戰爭，第一個要炸的就是炸台積電，因為怕台積電會流入……

王部長美花：那是某一個人的講法而已，不是一個多數的看法，不是。

陳院長建仁：對啦！

羅委員明才：那個講法是對還是錯？

王部長美花：完全錯，這只是一個人的講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是很極端的說法。

羅委員明才：如果完全錯就要更正，也不能讓這些錯誤的話一直到處流傳，變成很多人都覺得護國神山是不是出了什麼事情……

陳院長建仁：沒有啦！

羅委員明才：我們要捍衛它、保護它。

陳院長建仁：委員，你來看，像台積電最重要的頭腦部分——全球研發中心，最近就設在我們的新竹科學園區，而且已經有 2,500 人進駐，裡面還有很多是國外的專業人員，他們都引以為榮喔！而且就在他們旁邊寶山園區的地方，現在也開始設 2 奈米廠，所以整個台積電在布局上，為什麼要到日本、美國或德國，是有它全球布局的用心，但是它把根留在臺灣，好的、前瞻的技術則是留在臺灣的。

羅委員明才：台積電現在的員工也好幾萬人吧？

王部長美花：五萬多人。

羅委員明才：五萬多喔！

王部長美花：對，目前。

羅委員明才：因為我們是民意代表，第一線都遇到有些同學的小孩要不要去台積電等等，其實我們是以台積電為榮的，所以希望政府能更大力度的去支持它，讓這些從業人員與有榮焉，可以不斷地發展。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

羅委員明才：不只是台積電，我們也希望其他中小企業也可以受到大力的關懷跟扶助，讓它站起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很多年輕人也願意到新創去，比如說現在 AI、軟體非常紅，人才也非常缺……

羅委員明才：對，這個很棒。

龔主任委員明鑫：很多很多人都想要去那邊，現在發展的也非常……

羅委員明才：這個很棒，我們就是把臺灣打造成一個非常自由的地方，讓全世界的資金可以來，培育更多更多未來的機會，讓年輕人有成長的空間，其實國家最重要就是年輕人嘛！

陳院長建仁：沒有錯，人才。

羅委員明才：本席很重視年輕人的發展……

陳院長建仁：而且不只是國內的年輕人……

羅委員明才：年輕人如果沒有未來，國家就沒有希望了啊！

陳院長建仁：我們不只是栽培國內的年輕人，我們甚至也延攬國外的菁英來到臺灣，現在進來的已經有五、六萬人了。

羅委員明才：對於這個部分我會繼續大力來支持，跟過去一樣。

現在全球淨零碳排的問題已經箭在弦上，而且其他鄰近國家，包括新加坡、越南、泰國等大家都已經準備好了，不曉得我們現在做得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其實臺灣……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準備比較妥當……

王部長美花：對，我們事實上跟……

龔主任委員明鑫：像新加坡都沒有宣布他們要 2025 年淨零，我們是有法制的，非常感謝立法院的支持，今年 1 月因應氣候變遷法已經通過，而且也入法，這是在全世界裡面還算是前面的。

陳院長建仁：先進的。

羅委員明才：未來 1 噸要賣多少錢？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個明年才會公布。

羅委員明才：大概？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部分它會有一個委員會……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副院長講說 1 噸是 320 塊？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那個會設計一個委員會，由委員會去做討論……

陳院長建仁：對，要有一個審議委員會來訂定碳費是多少。

羅委員明才：未來收的這個費用大概會有 800 億左右，這 800 億準備怎麼樣來使用？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有一個委員會，將來這個會入到基金，基金也會有一個收支管理委員會，會討論它的用途，但是立法院通過這個法裡面已經有些項目說可以用到哪裡去了，是有一個明定通過的法律。

羅委員明才：因為這是一個必須面對的議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基本上還是支持減碳的一些，支持往這個方向。

羅委員明才：因為它相關設計有一個基礎，就是綠電的一個概念，我想請問一下院長，核電是不是綠電？

陳院長建仁：核電是綠電，但是臺灣如果要發展核電的話，我們要考慮到核廢料的處理問題，還有未來民眾是否能夠接受的問題，這是很重要的，因為……

龔主任委員明鑫：其實還是有爭議。

王部長美花：核電是零碳或低碳的電力，不同的標準或甚麼定義，綠電並不太一樣，譬如說目前 RE100 要求的綠電就不包括核電。

陳院長建仁：不包括核電。

羅委員明才：歐盟是把它訂為綠電。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沒有！

王部長美花：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必須是它後面的廢料能夠解決才是，但是現在廢料還沒有辦法解決。

羅委員明才：我想有一些觀念我們就與時俱進，跟國際先進國家接軌。現在我們看到歐洲很多地方都接受比較先進的核能電廠，不曉得院長的想法怎麼樣？

陳院長建仁：我想核能電廠……

羅委員明才：如果有一天核能，未來的小型核能電廠是安全的……

陳院長建仁：如果有核融合，類似這樣的新核電廠，當然是一種考量。

羅委員明才：是可以解決剛剛王部長講的這些思考的問題，不曉得院長思考的方向是如何？接受或不接受？

陳院長建仁：我想所有乾淨能源的發展都很快速，剛才你講到核能廠，現有的核能廠是用核裂解的方式，這樣核能廠就會有核廢料處理等等的問題，確實對臺灣來說是一個很大壓力，而且民眾也不太能夠接受。如果未來在核能的發展上有進入到核融合這樣一個新技術的時候，當然我們樂觀其成，而且可能會很快地就來採用，但是這還需要一段發展的時間。

羅委員明才：所以還是會擇善固執啦！

陳院長建仁：就是要看哪一類，如果你要講核能廠，就要看是哪一類的核能廠。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用一個開放的心態來面對臺灣未來的永續發展，找到一個好的道路，這才是人民的一個希望嘛！

陳院長建仁：對，有核廢料就很難永續啦！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可以更多理性的探討。

陳院長建仁：對，如果有核廢料就……

羅委員明才：另外過去討論很多的，關於娛樂稅的廢止及印花稅的廢止，不曉得院長現在會不會大力來推動？

陳院長建仁：娛樂稅跟印花稅……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之前行政院是有這樣的規劃，但是後來有很多人，包括立法委員都反對，所以這個就變成無疾而終了。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對的事情，因為那個都幾十年的問題了……

陳院長建仁：我們也尊重大院的討論啦。

羅委員明才：我們討論的時候是全部沒有人反對，大家都是支持、贊成要廢除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啊！蘇院長那時候提出來的時候……

羅委員明才：另外一個問題，我利用最後的時間來請教，目前很多地方都還沒有自來水可以用，拜託部長這邊多關懷一下。

王部長美花：有。

羅委員明才：像我們大新店地區，大概有 32 個社區、一萬六千多戶沒有自來水可以用或是自來水的問題，拜託多多來協助。

王部長美花：有，在高地的自來水計畫是到明年底，這個部分、明年的部分還有 10 處，我們會盡快來做。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陳院長建仁：謝謝。

委員羅明才書面質詢：

一、碳費徵收預估 880 億元，錢要花在哪？

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 10 月 18 日出席台灣國際智慧能源周、台灣國際淨零永續展開幕典禮，在致詞時提到：歐盟已開始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美國及其他國家也正建立碳稅費公式，全台碳排大戶約五百家，明年將公布碳盤查計算公式與碳費；環境部已預告目前碳費每噸為 320 元，尚有待經濟部與各產業對話，將在明年討論後實施。

同一天，環境部新聞稿說明：碳定價實施情形，將於明年第一季提交審議會討論後決定。『近來各界關心碳費徵收規劃及子法進度，環境部說明，目前規劃以年排放量達 2.5 萬噸的電力業及大型製造業為初期徵收對象，自 113 年開始，碳費徵收對象的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就會被納入計價。環境部表示，有關碳費徵收費率，將由費率審議會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綜合衡量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及我國產業競爭力等因素，將於明年第一季提交審議會討論後決定。』

首先，本席請教院長，鄭文燦副院長所說的碳費每噸為 320 元是否已定案？而環境部指稱碳定價將在於明年第一季審議會討論後決定。副院長此言是釋放假消息或者意圖對明年的審議會下指導棋？對外公布一個還不確定的數據，只是徒增產業界的困擾。

依環境部公告數據，2021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為 297.007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₂e），扣除碳匯 21.851 MtCO₂e 後，淨排放量為 275.157 MtCO₂e（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如以每公噸 320 元估算，則以 2021 年的數據約當可徵收 880 億元碳費。請教院長，這筆費用未來的運用規劃情形為何？

過去學界陸續有以能源稅整合貨物稅、娛樂稅及印花稅等研究與討論。2009 年時，財政部亦曾著手研議，將新版能源稅將整合貨物稅、娛樂稅及印花稅，並已規劃細節。雖然最後無疾而終，但這也是台灣討論由碳稅、碳費取代一些過時稅法的契機。而民間諸多工商團體討論最多應檢討的稅法有：

廢止娛樂稅

以娛樂稅而言，早在民國 31 年動員戡亂時期，因政府財政困難，為充裕國庫稅收，並提倡戰時儉約的風氣，而制訂筵席及娛樂稅，將相關稅收劃歸為地方收入，實屬「寓禁於徵」的邏輯。如今時過境遷，娛樂稅法制定背景與立法理由已不合時宜。娛樂稅的課稅客體，諸如電影、戲劇、舞蹈、音樂演奏、體育競賽等，已不再是奢侈活動，部分更是國家政策扶植振興的產業。加上科技進步，數位串流平台等消費型態改變，但娛樂稅只向實體電影產業課稅，而影音平台卻不需要被課徵娛樂稅，形成同質產業中的差別待遇，進一步衍生出公平性的問題。就稅基分類，娛樂稅屬特種消費稅，與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及菸酒稅屬性相同。特種消費稅的課徵，在已有一般消費稅（如加值稅 value-added tax；VAT）或商品及服務稅（goods and services tax；GST）的存在下，如欠缺論述根據，難脫「一頭牛被剝好幾層皮」的負面批評，且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之疑慮。是以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修正《娛樂稅法》時，即有附帶決議要求一年後全面廢除娛樂稅，並請財政部提出補充地方財源的配套辦法。尚待財政部落實。

廢止印花稅

財政部亦曾提議廢止印花稅：鑑於長年以來外界對於課徵印花稅迭存疑義，為消除對納稅義務人交易過程之干擾，俾促進經濟成長，爰研議廢止印花稅法。印花稅屬 100%直轄市及縣市稅，現行對「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及「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4 種憑證課徵印花稅。103 年度至 107 年度平均每年印花稅稅收新臺幣 112 億元，占全國稅收實徵淨額 0.51%。1 筆交易常同時構成不同稅目之課稅要件，包含買賣、承攬、讓受及分割不動產等，導致民眾對於印花稅與營業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有重複課稅之疑慮，例如承攬契據係由立據人依契約金額繳納 1%印花稅，倘營業人承攬交易屬銷售勞務性質，尚應就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 5%營業稅，二稅課稅要件不同，亦非必然同時課徵，惟均係以同一交易之承攬金額計算稅額，致民眾有重複課稅之感。再者，印花稅之課徵項目係以憑證性質認定，惟隨經濟發展，商業交易涉及憑證種類及態樣繁多，容易造成徵納雙方對憑證性質認定歧見，例如訂貨單具承攬契據適用 1%稅率或買賣動產契據應納 12 元印花稅，常為認定爭執之處，爰外界時有廢止該稅之建議。再查 74 年制定新制營業稅時，將附隨營業發票課徵之印花稅納入營業稅課徵，並規劃長期將視稅收情況適時廢止印花稅；91 年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印花稅及娛樂稅之檢討」報告，建議可調升營業稅稅率以彌補地方政府財源之原則下，廢除印花稅；98 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綠色稅制之研究」報告，建議綠色稅制改革將產生充裕稅收，藉此改良印花稅。

檢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

此外，財政收支劃分法係於 40 年 6 月 13 日制定公布，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88 年 1 月 25 日，迄今將近 25 年，其間更經歷 2010 年縣市合併、六都升格，直轄市數量倍增，使得中央與地方之財政情勢已有所改變。考量當前地方財政因面臨自有財源偏低、支出結構僵化與債務負擔沉重等問題，致影響地方施政之推動，地方政府也紛紛要求中央充裕其自治財源，以解決地方財政結構問題。財政收支劃分法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但財政部仍未提出相關的修正草案，以改善地方財政結構問題。

《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案雖明訂開徵碳費，但相關的開徵時限、具體費率等尚有待環保署制定徵收子法。一如香菸課徵菸稅與於捐的爭議一般，碳費收入打著專款專用的旗號，主要將作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於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等用途，而不是以碳稅的方式統一由主計總處、財政部規劃調度。各碳排大戶企業、工廠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皆是首當其衝，對於未來碳費調度規劃著實應回歸整體中央政府財政評估，除解決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在印花稅、娛樂稅修法意見上的矛盾角色。更應公平地分配給地方政府，不但得以舒緩地方財政結構問題、亦有助於地方政府在第一線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等用途。

其次請教院長與經濟部長，國營企業如台電、中油、中鋼、台船、唐榮等，是否在全台碳排大戶五百家名單之內？這些老牌的重工業龍頭對台灣經濟發展影響甚鉅，請教部長各家國營企業是否已經啟動碳盤查作業？各自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約多少？如以鄭文燦副院長所說的碳費每噸 320 元估算，每年又將增加多少營業成本？台電、中油、中鋼近年經營不易，虧損情況頻傳，未來加上碳費支出恐是雪上加霜，未來國營企業在碳費上的支出會否轉嫁到產品及消費者身上？如若反應在油價、電價、上游鋼價等的價格上漲，對於整體通貨膨脹及經濟發展會否

產生負面影響？

臺灣碳權交易所於今年 8 月 7 日舉行揭牌儀式。由於相關子法規未制定，目前碳權交易所的業務集中在教育訓練、與相關的國際機構或學術單位合作，針對與碳盤查、碳中和等相關的概念做企業宣導、教育訓練、培育碳盤查人才。雖然第一階段鎖定的是五百家碳排大戶與上市櫃公司，但是為了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未來勢必擴及到所有的中小企業。2021 年的數據顯示，臺灣中小企業家數超過 159 萬家，占全體企業達 98% 以上，創歷年新高；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為 920 萬人，占全國就業人數佔 8 成以上。對於碳盤查、碳足跡、碳中和、徵收碳費等議題，與全面實施的期程，中小企業是充滿了碳焦慮，也請經濟部會同環境部積極與中小企業做好政策溝通。

二、環境政策、能源政策選擇性與國際接軌？

今年 10 月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試行上路，「氣候監管納入全球貿易規則」的時代已經來臨。首波受管制的六大高碳排產業，包含鋼鐵及其中下游產品（如螺釘和螺栓等）、水泥、電力、氫、肥料及鋁，需開始向歐盟進口商申報產品碳排放量，並繳交足以抵銷前一年進口產品總碳含量的 CBAM 憑證。2026 年 1 月起歐盟將依據碳市場價格，正式對進口商品課徵碳關稅。

外媒分析，歐盟是東協第三大貿易伙伴，由於中國、印尼、印度、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韓國和越南都已實施或規劃執行碳排放交易體系及碳定價機制。是以對於整個亞洲經濟體，CBAM 試行初期影響有限。

反觀台灣，碳排放交易體系及碳定價機制仍在牛步推進中，大致來看，受歐盟 CBAM 管制的水泥、電力和氫三樣產品，對台灣較不受影響。對台灣衝擊較大的單一產品為鋼鐵，台灣每年出口歐洲的鋼鐵材料與製品約 246 萬噸，占外銷的五分之一。其次為鋁製品，每年約出口 1 萬噸至歐洲，以及少量氨水（肥料）。因此，螺釘、螺栓等鋼鐵扣件，會是 CBAM 試行下衝擊最大的產品項目、較受影響之產業。

CBAM 上路試行不到一個月，也引起各國反彈聲浪。巴西、南非和印度接連指責歐盟碳邊境稅帶有「歧視性」，澳洲認為此項措施將阻礙全球經濟成長，中國大陸也呼籲世界貿易組織評估該措施。為反制 CBAM 對印度鋼鐵、鋁業出口的劇烈衝擊，今年 9 月底印度宣布針對出口到歐盟的產品，規劃自己的碳稅。美國拜登政府也要求歐盟將其鋼鐵、鋁出口產品列為免稅。

本席請教院長、部長，既然 CBAM 對台灣鋼鐵產業影響甚鉅，前面也提到美國在內的數個國家公開對歐盟 CBAM 表示抗議、或要求歐盟將鋼鐵、鋁出口產品列為免稅。我們政府是否也有跟進向歐盟表達抗議？

還是經濟部已經要求中鋼為首的鋼鐵業要遵循歐盟的遊戲規則？

院長是否認同，台灣尊重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並讓產業界開始調整並遵循 CBAM 是接軌國際遊戲規則的一環？

然而，2022 年 7 月 6 日歐洲議會就表決通過，將核能列入歐盟的「永續分類標準」（EU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activities），並於 2023 年生效，歐盟 27 國正式認定核能為綠能。請教院長、部長，台灣能源政策可否效仿歐盟？是否也能有樣學樣地認定核能為綠能？

111 年台電系統發購電量結構



依 111 年發電結構，如效仿歐盟將核能認定為綠能，台灣綠能將一舉提升至 17.7%。

引用今年 10 月 18 日今周刊報導台灣光電現狀發展的說法：『台灣光電正走入寒冬。「整個下半年很冷，選舉到了，光電被打得很慘，審查幾乎停擺……。」』、『農地狹小、產權複雜，地主寧可擺著荒廢，也沒意願整合承租；再來是輸配電力的饋線缺乏，集結升壓難度高；許多農地甚至沒有臨路，無法施作。』、『台灣推動綠能以來，討論已從「會不會跳票」，變成「何時才能停止跳票？」』。

風力發展的部分，近日也有媒體報導指出，澎湖目前共計有 17 部風機，當中在中屯的 8 部風力機組因老舊故障幾乎停擺，已於 2 年前啟動除役更新作業，加上後續核定要新建的風機也無期，將導致百餘億興建的台澎海底電纜閒置。台電也證實，澎湖中屯風機運轉已逾 20 年，進入汰換更新期，但因環評法規、風機與民宅距離及雷達航高限制等新增規定，且地方說明會也有民眾提出反對意見；澎湖龍門、講美、大赤崁三座風力發電站，因遭地方反對而暫緩推動，且同樣受限於航高限制等規定，以致申設進度不如預期。

111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結構



上述媒體報導顯示出再生能源發展的主力，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皆面臨現實上發展不易的困境。民進黨政府擘畫的 2025 綠能藍圖，已幾乎宣告跳票。除非肩負近 7 成發電重任的光電、地面型光電在未來 2 年，須以過去 8 年的「8 倍速度」衝刺，才可能達成目標。

產業先進童子賢日前拋出建言，呼籲台灣可以參考美國的能源比例，美國雖然是石油、天然氣第一大國，但仍維持 20%核能發電、20%綠能發電，其餘 60%為少部分煤炭發電及較多的天然氣發電。考慮到成本、空污、減碳等三大因素，台灣應在核能、綠能、煤炭（天然氣）發電比

重上取得更實際可行的「黃金比例」。

依目前經濟部的規畫：2030 年再生能源占比達 27%至 30%為目標，並持續推動增氣減煤，燃氣維持 50%、燃煤降至 20%。未來將變成過度依賴天然氣，恐會造成台電加中油每年 5,000 億、6,000 億的虧損，若再加上 2024 年台灣要開徵碳費，成本上將會很驚人。光電與風電的發展遇到瓶頸，再生能源占比要達 30%，只能祈禱未知的地熱、海洋能等前瞻能源科技，未來會有突破性的發展。參考並學習歐美國家目前的能源政策與配比或能認定核能為綠能，都是台灣能源政策可以思考的出路。

三、全台無自來水戶數仍逾 38 萬戶

經濟部水利署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前，評估全台仍 43.52 萬戶無自來水、每戶成本 60 萬以下為 35.38 萬戶，粗估改善總經費約 267.76 億元。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計畫（111 至 113 年）總經費 57.76 億，預計改善 5.3 萬戶。即至明年度完成第四期改善計畫，全台無自來水戶數仍高達 38.2 萬戶。

行政院院會 112 年 10 月 19 日討論環境部所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報告。其中論及水資源領域：確保供水穩定、強化供水韌性、完善供水環境。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

126項工作項目(78項延續性，48項新增)
預計投入總經費4,116億元

目標

- 提升維生基礎設施韌性
- 確保水資源供需平衡與效能
- 確保國土安全、強化整合管理
- 防範海岸災害、確保永續海洋資源
- 提升能源供給及產業之調適能力
- 確保農業生產及維護生物多樣性
- 強化醫療衛生及防疫系統、提升健康風險管理

本席請教院長，在「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預計投入總經費 4,116 億元中，經濟部水資源的部分可以分配到多少？依經濟部水利署兩年前評估，改善全台 43.52 萬戶無自來水用戶，扣除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總改善經費仍有 210 億元的缺口，是否此次「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中可以一併解決？另外請教部長，在確保供水穩定、強化供水韌性的部分，是否可以協助地方政府處理改善高地社區自來水供應問題？依本席近日與水利署、臺北自來多事業處研討改善新店區轄內高地社區自來水供應情況，粗估就有 32 個社區，1 萬 6,440 戶，需投入改善經費達 24.15 億元。而據了解全台各地都有高地社區自來水供應亟需改善的情況，綜合台灣自來水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統計，改善全台高地社區自來水供應問題，經費至少需要 110 億元。

水資源領域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2036年前用水可滿足，整體備援由28%提升至50%，強化韌性



本席請教部長，在「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水資源領域中是否有編列經費協助改善高地社區自來水供應情形？或者經濟部有其他的方案可以協助地方政府改善高地社區自來水供應穩定？強化高地社區自來水供水韌性、保障民生用水問題刻不容緩，請經濟部務必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

主席：林文瑞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蔡政府執政八年，合計編列 506.9 億元推動新南向政策，但成效不彰，對東協國家出口佔比逐年降低，對中國大陸貿易依存度仍重。依審計部統計指出，我國對新南向國家出現貿易出超縮減情況，且逐年降低。新南向政策根本上是徹底失敗，淪為蔡政府的大內宣工具。

新南向政策，主要的政策目的包括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區域鏈結，更重要的是降低對中國大陸的貿易依存度。但在 106 年，我國對中國大陸和香港出口佔比為 41.2%，馬政府時期平均在 40% 左右。110 年，是我國對中國大陸與香港出口創歷史新高達 42.3%。

1. 請經濟部說明近年新南向政策具體成效。

2. 請經濟部說明新南向政策之對象國家，及過去五年各國對我進出口貿易情形。

另我國 ECA（經濟合作協議）和 FTA（自由貿易協定）的貿易覆蓋率，低於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新加坡、韓國、日本。台灣在 109 年貿易覆蓋率為 8.86%、110 年 9%、111 年 8.19%。反觀新加坡在 111 年貿易覆蓋率為 95.08%、韓國 77.30%、日本 77.82%。換句話說，我國對於各項貿易談判，低於我國貿易競爭對手。其次，我國申請加入 CPTPP 的進度，和跟新南向國家簽訂協定進度均落後。

1. 請經濟部具體說明我國目前已簽訂 ECA 及 FTA 之對象國，及各對象國與我之貿易情形？

2. 請經濟部說明目前我國申請參加 CPTPP 之進度，以及未來預畫之時程。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9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首先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13 時 50 分）主席、各位委員。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軍自傷案件頻傳，國防部調查程序及法制未臻完備，不符公開透明原則，屢遭當事家屬及國人質疑相關調查結果之真實性。爰此，經查國軍自傷案件至 2021 年 12 月止，近十年自傷案件高達 206 件，已遂者 165 人，其中多起輕生案件成因與部隊不當管教或是因同僚霸凌有關。爰此，請行政院成立「軍事冤案暨軍中人權事件真相調查委員會」，落實軍中人權保障，平反軍事冤案，強化軍士官兵權益及釐清事件真相，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有鑑於國軍自傷案件頻傳，國防部調查程序及法制未臻完備，不符公開透明原則，屢遭當事家屬及國人質疑相關調查結果之真實性，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成立「軍事冤案暨軍中人權事件真相調查委員會」，以落實軍中人權保障、平反軍事冤案，強化軍士官兵權益，釐清事件真相。本（9）月 5 日海軍陸戰隊 99 旅鄭姓中尉於營區內輕生身亡，惟相關事證顯示，鄭姓中尉長期於部隊遭精神、言語霸凌及不當管教，因此家屬對於死因高度質疑，國防部長邱國正針對此案受訪時，也稱「我的懷疑跟家屬一樣」，顯見鄭姓中尉之死因恐不單純，有詳細調查釐清之必要。經查，國軍自傷案件頻傳，截至 2021 年 12 月，國軍近十年自傷案件高達 206 件、已遂者 165 人，其中多起輕生案件成因與部隊不當管教或是同僚霸凌有關。本次輕生案之海軍陸戰隊 99 旅，曾於 2016 年兩週內發生吳姓中尉、陳姓中尉輕生案，此外，203 旅柳姓下士及 269 旅黃姓中尉輕生案也與部隊不當管教及同僚霸凌有關。爰此，請行政院成立「軍事冤案暨軍中人權事件真相調查委員會」，落實軍中人權保障、平反軍事冤案，強化軍士官兵權益及釐清事件真相，並責成國防部持續健全國軍人權相關法制，避免憾事一再重演。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高嘉瑜 王鴻薇 林德福 邱顯智 王美惠

陳琬惠 曾銘宗 李德維 傅崐萁 陳雪生

游毓蘭 魯明哲 洪孟楷 何欣純 溫玉霞

主席：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提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接下來請游毓蘭委員。

游委員毓蘭：（13 時 51 分）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2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係科技大國，AI 科技居世界領先地位。道路交通事故每年造成 3,000 人死亡，數十萬人受傷，且逐年上升，蔡總統執政期間累積死亡人數已超過 2 萬人，然仍以傳統人工防制措施，致未有改善成效。應進一步分析肇事原因，更應結合 ETC 及 CCTV 影像及無人機，連結監理車籍及違規紀錄資料，運用 AI 科技進行行人、車輛交通事故資料分析、高風險行為分析、即時交通行為偵測，進行分析運算

預測和危險預報，並採取立即有效干預預防措施，以有效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減少死傷及財物損失。以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案由：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2 人，有鑑於我國係科技大國，AI 科技居世界領先地位。道路交通事故每年造成超過 3,000 人死亡，數十萬人受傷，且逐年上升，蔡總統執政期間，累積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逾 2 萬人，然仍以傳統人工防制措施，致未有改善成效。應進一步分析肇事原因，更應結合 ETC 及 CCTV 影像及無人機，連結監理車籍及違規紀錄資料，運用 AI 科技進行行人、車輛交通事故資料分析、高風險行為分析、即時交通行為偵測，進行分析運算預測和危險預報，並採行立即有效干預預防措施，以有效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減少死傷及財物損失，並減少人力負擔。例如(一)機車事故占全般死亡六成以上，應分析其事故主要駕駛行為特徵及肇事因素，進行分析預測及對即時機車有類似高風險駕駛行為時，即應有警告或通知執法人員處理。(二)應分析車禍發生之高風險因素，車輛於道路頻繁恣意未保持安全距離、超速、變換車道等高風險駕駛行為，即應有警告或通知執法人員處理。(三)車道中偵測發現有異物、車禍、突發阻塞或特殊異常狀況，即應有警告或通知執法人員處理(四)連接車輛違規紀錄，對於常態違規車輛，即時行駛中有高風險行為，即應有警告或通知執法人員處理。(五)透過 CCTV 影像 AI 分析統計易肇事路口駕駛行為，做為交通規劃策略改善參考(六)對行人交通事故進行資料分析，進一步對於行人出現高風險行為即應立即有警告或通知執法人員處理(七)運用無人機改善交通安全問題。爰提案由行政院研處，促請交通部、數位發展部、科技部、運安會等部會加速運用 AI 數位科技改善交通安全。辦理情形於一個月內回復本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游毓蘭

連署人：孔文吉 溫玉霞 林思銘 王鴻薇 吳斯懷

林德福 謝衣鳳 李德維 林為洲 陳椒華

廖婉汝

主席：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2 人提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沒有異議，通過。

接下來請王定宇委員。

王委員定宇：(13 時 53 分)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臨時提案，政府自 2012 年起建立每 4 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成長率調整各項主要社福及老農津貼給付額度，據 2023 年前三季與 2019 年相較，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約為 6.64%。目前依法暫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社福及老農津貼調漲 7%。唯老農津貼將從 7,550 元調漲至 8,080 元，但老農津貼之基礎基數甚低，縱使按照物價指數調整，仍無法維持農民老年經濟安全生活所需。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部門考量「優於」，優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本次老農津貼，再強調一次，優於物價指數調整本次老農津貼，因為老農津貼的基數太低，按照物價指數仍不足以支應。以上提請公決。

第三案：

案由：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針對政府自 2012 年起建立社福津貼調整機制，明定每 4 年

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各項主要社福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下稱老農津貼）給付額度（國民年金法第 54-1 條、社會救助法第 11 條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參照）。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據顯示，2023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前三季平均為 104.94%較 108 年 98.30%成長 6.64%。經查，政府前次公告調整各項社福津貼為 2020 年 1 月 1 日（調整項目及金額詳如下附表），依法應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目前預計 7%），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各項社福津貼給付。本席等認為，各項社福津貼給付如未能隨通貨膨脹而調整，其實質購買力將逐漸貶值。為確保社福給付的適足性，絕大多數國家都訂有自動調整指數。此種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來調整給付，亦為目前年金及社福制度發展的重要指標。唯目前老農津貼給付金額（2023 年 9 月 14 日行政院第 3871 次會議通過，自 7,550 元調整至 8,080 元）就保障農民晚年經濟安全生活尚有不足，建請行政部門考量以「優於」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調整本次老農津貼之給付，以落實政府照顧老年農民之決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王定宇

連署人：林靜儀 何志偉 吳思瑤 張宏陸 趙天麟

賴惠員 湯蕙禎 陳秀寶 莊競程 羅美玲

陳靜敏 陳培瑜 吳玉琴 王美惠 鍾佳濱

賴品妤

主席：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首先，請費鴻泰委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費委員鴻泰：（14 時 32 分）好，謝謝主席蔡副院長。主席，幫我請一下陳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費委員午安。

費委員鴻泰：院長好。

陳院長建仁：好。

費委員鴻泰：我想這個問題很多人都關心過，今年 4 月份大陸啟動了對台貿易壁壘調查，暗示可能明年會終止 ECFA，如果說這個是真的，那當然兩岸經貿的不確定性一定是升高的。我們也看看 ECFA 從 2011 年開始到今年 4 月為止，我國出口到大陸因為 ECFA 的關係得到減稅的金額將近 100 億美金，這個資料是來自於我們政府的資料。那我就想問，ECFA 如果喊卡，主要是衝擊到哪些產業？

陳院長建仁：就是石化、機械、紡織、汽……

費委員鴻泰：還有汽車零組件嘛！

陳院長建仁：對。

費委員鴻泰：這都是你曾經在公開場合所提到的。這些大部分有很多都是中小企業，如果說這個有衝擊的話，請問對我們的就業可能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

王部長美花：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最近都有跟產業做溝通，那也提到這個部分……

費委員鴻泰：可不可以講一些具體的？就是到底到時候會造成一些什麼樣的影響？如果 ECFA 被終止了，我們光從優惠的稅倒推回去的話，可能就是賺不到這些錢或者因為別的國家的競爭對手，我們根本就賣不出去，導致失業之類的，那我們政府怎麼辦呢？

王部長美花：假設真的發生這個情形，確實我們政府一定會來協助產業做相關的分散市場跟轉型。事實上現在……

費委員鴻泰：可以那麼快的分散市場、轉移市場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委員講的沒有錯，分散都不是容易的事情，但是對於中國的市場這個部分，廠商其實都知道。

費委員鴻泰：再問一個更進一步的問題，我們看臺灣對大陸跟香港的出口，我們光講出口的部分，我們跟中國大陸、香港的整個貿易額占臺灣貿易額超過 40%，我們出口就占 35%至 38%，再加上如果說 ECFA 受到了衝擊，加上 RCEP，大陸加上東協，我們不要講多了，如果大陸跟我們整個貿易切斷，臺灣將減少至少三分之一的貿易額，請問我們該如何自處？請院長、部長回答一下。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是這樣的總 total，因為 ECFA 占的金額，譬如說以……

費委員鴻泰：現在 ECFA 已經升級了，兩岸開戰了、兩岸開戰了，貿易當然全部終止了。

陳院長建仁：對，當然。

費委員鴻泰：那臺灣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那個又是另外一個問題，就不是 ECFA……

費委員鴻泰：不是另外一個問題，我現在在問你這個問題，ECFA 的部分你剛才也答不出來。我再請教一下，兩岸開戰，我們跟大陸、香港的貿易額至少就是占 35%至 38%以上，請問到時候臺灣要怎麼辦？

陳院長建仁：我想兩岸開戰，不只是對臺灣，對全世界的貿易都有很大的影響。那我們當然……

費委員鴻泰：當然。可是開戰的話我們是交戰國，別的國家也都會受到影響，或多或少，絕對是這樣，整個世界上的供需，尤其是半導體方面，那會亂掉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臺灣是首當其衝，我們先不去講別的國家，臺灣到時候要怎麼辦？

陳院長建仁：我想如果臺灣跟中國交戰的話，當然會受到很大的影響，但是在這整個過程當中，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我們儘可能的來維持臺海的穩定、和平……

費委員鴻泰：我質詢……

陳院長建仁：那你這個假設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就像我們的國軍在演習……

陳院長建仁：全世界都會受到影響。

費委員鴻泰：演習也是一些假設性的科目給他，對不對？我當然不希望開戰，但是如果開戰了，我們要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很多的包括美國、包括歐洲大家都提到了，如果臺灣被中國……戰爭或者是有封鎖的話，這個是影響全球的貿易額，那個是用兆美金來論的。

費委員鴻泰：當然全球都會影響。

王部長美花：對，這個不只是臺灣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我們的影響會比俄烏戰爭對全球影響的還要大。

王部長美花：是。

費委員鴻泰：當然，我們的貿易額比它大嘛！

王部長美花：是，那如果中國對臺灣……

費委員鴻泰：對不對？如果這樣子怎麼辦？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們當然現在最重要的就是要產業的多元化，然後佈局全球，而且來強化我們…
…

費委員鴻泰：你來得及嗎？全球化、重新佈局，你來得及嗎？

陳院長建仁：那現在就要看……

費委員鴻泰：光一個新南向……

陳院長建仁：你這個是假設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請教你一下好了，蔡總統這七年半，新南向增加了多少的貿易額，我們現在比七年半以前貿易額增加了多少？

王部長美花：從 960 億美金增加到 1,800 億美金。

費委員鴻泰：一半嘛！增加的……

陳院長建仁：double。

費委員鴻泰：算你 900 億美金好了，大陸、香港跟我們的貿易額有多少？兩千多億？快三千億喔？

王部長美花：1,800 億左右。

費委員鴻泰：進出口加在一起了，你立刻就可以把它分散掉？

陳院長建仁：我想戰爭對兩國都沒有什麼好處，我們是儘量來避免，然後使得臺海能夠穩定發展。

費委員鴻泰：我之所以會問你這個問題，在今年，就是這個月 26 號的報紙刊登，英國國會他們還有一個計畫書，「應為臺海衝突」擬作準備。我相信你應該有看過這個報導。

陳院長建仁：有。

費委員鴻泰：我們再看今年 10 月 21 號的報紙刊登，「美國拜登政府向國會提出超過 1,050 億美元的預算案」，用以支持烏克蘭、以色列、臺灣及美國南方安全的需要。我們用紅字標出來，烏克蘭跟以色列現在是正在打仗，居然把臺灣列上去！剛才我跟你講英國國會講的，美國的拜登政府又做出這樣子的預算案，那不就全球都認為臺灣要準備，就是下一個戰場嗎？隨時可能會開戰。

陳院長建仁：所以就以這個立場上看的話，就是我們一向所做的，備戰才能止戰嘛！然後能戰才能避戰。

費委員鴻泰：備戰未必可以阻戰，我們的武力再強，再加大好了，都是兵凶戰危，1996 年臺海危機的時候，我們的軍費如果說是 1 的話，大陸是 1.08，這 5 年下來臺灣是 1，大陸是 17，這 20 年來大陸進步最多的就是在軍事上的進步。

陳院長建仁：所以大陸也……

費委員鴻泰：我知道當然你都會講一些應付我的話。問你一下，如果兩岸開戰了，臺灣的產業如何自保？政府如何因應？

陳院長建仁：我想對於戰爭的時候臺灣產業的自保方式，我們自然有一套因應的辦法，這裡面我要講的就是……

費委員鴻泰：你的因應方法是什麼？

陳院長建仁：我想譬如說在基礎關鍵設施等等的這些防護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我來問你好了，我們先談談電，兩岸開戰當然看規模啦，我們的電能維持多久不斷電？可以維持多久時間？

王部長美花：假設如果有發生戰爭，或者大家講的封鎖的情形，這個情境當然跟一般的情境不一樣，這在相關的國安部分就要做沙盤推演，這個確實是臺灣要去思考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如果像去年 8 月 4 號到 7 號那個封鎖，或者是再進一步，整個轟炸、開始打仗了，那個情境是不一樣的，我當然不希望這種事情發生，但是讓你們瞭解一下。我們台電部分，這是你們的資料，網路上都有，也就是說，臺灣自主的發電，我們靠再生、靠光電及風電，加起來最多 20%，包括水力發電，80%都是靠煤、天然氣跟油，對不對？我們的儲存量是可以維持多久？部長。

王部長美花：煤跟天然氣不一樣，煤因為可以比較放……

費委員鴻泰：分別講嘛！

王部長美花：煤的部分，目前的儲量可以 60 天到 90 天的存量。

費委員鴻泰：煤是 60 天到 90 天，就是 3 個月。

王部長美花：對。天然氣的部分，目前平均大概是 11 天到 12 天。

費委員鴻泰：11 天。

王部長美花：是。

費委員鴻泰：油呢？油待會兒我們再談。

王部長美花：油有一百多天。

費委員鴻泰：只封鎖不開戰、只封鎖不開戰，天然氣你講 11 天，我們算到 12 天好了，不，算 14 天、兩個禮拜，兩個禮拜都燒完了，就全力要燒炭，全力燒炭，好吧！讓你全部火力發電廠全開，3 個月，對不對？就剩 3 個月。

我們看這個都是你們的資料，我們的天然氣存量只有 11 天，憑良心講，光要燒天然氣，韓國就 53 天，大陸 51 天，日本 36 天，我們是很脆弱的喔！真的開起戰來，我們是非常脆弱的。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努力來增加這個……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再跟你問油的存量好了，好不好？油的存量可以維持多少天？

王部長美花：油有一百多天，超過一百多天。

費委員鴻泰：一百多天？

王部長美花：是。

費委員鴻泰：一百多天。我們看油有一百多天，省著點用大概 4 個月，最多 5 個月，中油、台塑油品的存放，人造衛星一照統統可以看得到，這也不是機密；國軍有一些油儲存在山洞裡，或是地下，還好。我們有 15 座大型的油槽，是露天的、沒有防炸的油槽，戰爭一爆發，那一定都是目標，對不對？戰爭一爆發，一定都是目標。這個量占了四成，就算 5 個月好了，扣掉四成，只剩下 3 個月了，到時候可能還不會剩下那麼多，這是我們油的存量。

同時我也提醒你們一下，我的看法是我們臺灣的戰備儲油量感覺上還夠，但是不安全。就像我上禮拜五講的，對於海軍、空軍，我們的船和飛機的戰力如何保存是一樣的道理。這兩天報紙登我們買的坦克掩體到現在還沒有蓋，油的量是 3 個月到 5 個月，但是不安全。

我們再來看看糧食，部長，我們的糧食可以吃多久啊？

王部長美花：我們糧食準備的天數……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們請農委會來講一下。

費委員鴻泰：你說啊！你說說看好了，院長。

陳院長建仁：我們現在糧食的存量如果以稻米來看的話，我印象中大概是 3 個月到 6 個月。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最主要的糧食，稻米的話可以 1 年以上，我們的糧食最主要……

陳院長建仁：1 年以上。

費委員鴻泰：好，算你 1 年。烏克蘭打仗打了多久了？打了快兩年。

陳院長建仁：烏克蘭打了很久了，快兩年了。

費委員鴻泰：到明年 2 月初就兩年了。我們的糧食自給率是多高，你知道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去年是 30.7%。

費委員鴻泰：30.7%。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費委員鴻泰：院長，只有 30.7% 喔！我們糧食自給的能力，看到簡報最後一頁，法國最高 320%、美國 120%、連日本都有 40%，這就是我們的狀況，我只是提醒你們一下，如果打起仗來，我們的物資是缺乏的。

陳院長建仁：這個我們瞭解。

費委員鴻泰：剩下就是看你們想不想打仗。

陳院長建仁：但我們不能夠……投降啦！

費委員鴻泰：沒有讓你投降，任何國家投降，換不來和平。

陳院長建仁：對，我完全同意。

費委員鴻泰：投降換不來人民的幸福……

陳院長建仁：是，所以我們要維持……

費委員鴻泰：但是投降之外，還有別的事可以考慮。

陳院長建仁：所以我們要維持和平，加強兩岸之間的……

費委員鴻泰：我今天就告訴你，兩岸若開戰，臺灣是禁不起戰爭的，兩岸要的是和平，你同意吧？

陳院長建仁：我同意，但是兩岸要有對等的對話……

費委員鴻泰：謝謝。

主席：謝謝。趙天麟委員、鄭運鵬委員、蘇治芬委員、賴惠員委員、楊曜委員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趙天麟書面質詢：

1.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2022 年 3 月頒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立法院亦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展現我國對於淨零碳排放及氣候變遷之重視。經查，高雄市政府將高雄市議會於今年 6 月 28 日所通過之「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送交行政院核定，而環境部亦已於 8 月 29 日將相關機關彙整意見函復行政院，然遲未獲得行政院核定。台北市議會亦於 2022 年 6 月 22 日通過「台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亦至今未獲行政院核定。請行政院說明未核定之理由，及預計核定期程。

2. 有鑑於淨零碳排放相關計畫，如：設置儲能廠、加氫站等，亟需社會溝通。參考德國 Feldheim 綠能示範村，由下而上之討論方式，較能使民眾自發性規畫適合於日常生活之淨零解決方案，爰建請行政院規劃相關支持地方淨零人才培育計畫，以及支持地方辦理淨零（含氫能）示範區之相關計畫及預算。

3. 為增加國人換購低碳車輛之意願、科學化擬定補助政策及鼓勵相關研發，承本席於今年 3 月 17 日總質詢詢問事項，及財政部於 8 月 1 日之回函，關於 PHEV 車種比照純電動車減免徵貨物稅乙事，建請參酌環境部建議及日本做法，依據 PHEV 減碳效益、純電行駛里程，給予減免。

4. 有關推動氫能車輛於台灣行駛協助減少移動式污染源乙事：一、交通部之示範計畫仍尚未公告，請提供預計公告日期並將相關計畫內容提供本辦公室。二、經查，我國車輛審驗程序較其他國家繁複，且不承認歐盟會員國之合格證，氫能車輛為國人所不熟悉，建請氫能車示範計畫簡化相關認證作業，並考量納入大客車之外其他車種，以達示範計畫實質預期之目標。三、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加氫站銷售氫燃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草案」已逾法定公告期限，請提供預計公告正式生效日期。

5. 有鑑於台灣氫能設置基礎環境尚未完善，亟需跨部會資源整合通盤規劃，建請行政院比照「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成立「氫能策進會」，結合民間與中央，整合產業、政策、學術專業，推動並執行適合我國可行的氫能發展路徑。

委員蘇治芬書面質詢：

一、應提高自來水管每戶工程成本上限至 80 萬元

行政院核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主要係為因應擴大及加速推動能量之需求，並考量涉水庫蓄水範圍所在村里皆在水庫週邊受相關法規限制土地使用，或部分地區有地下水受污染致飲用水水質不符合標準之地區，每戶工程成本需低於 60 萬元始得辦理。

為改善供水及民眾飲用水品質，行政院自 98 年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工程改善計畫，111 至 113 年度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並以自來水系統範圍內合理成本可到達之普及率較低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及水質不佳等地區優先辦理，詢據台水公司說明，截至 112 年上半年度供水轄區行政區域戶口戶數為 753 萬 1,210 戶（1,948 萬 171 人），供水戶口戶數計 714 萬 2,266 戶（1,845 萬 5 千 164 人），普及率達 94.74%。

然查，近年因國際原物料及人力成本增加，工程經費成本較往年已上漲不少，但行政院核定每戶工程費需低於 60 萬元，導致部分偏鄉區域民眾因申裝自來水管經費高於 60 萬元而無法申請裝設自來水管，致民眾用水權益受損。

本席建請行政院應研議提高自來水管每戶工程成本上限從 60 萬元致 80 萬元，以符合目前工程成本上漲之趨勢，保障民眾安全用水之權益。

二、建請加速核定「砂石碎解洗選強化經營及管理方案」，以穩定砂石關鍵物質供應，支持國防安全及國家長期經濟發展，並提昇公有土地利用效能

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21 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將砂石列為民生戰備產業，要求推動砂石自主供應，然砂石碎解洗選場為配合河川疏濬大多就近利用河川區附近之國有土地，惟因大多數業者不熟悉法規而未能取得國有土地產權（或使用權），致該等洗選場於未取得合法使用證明情況下繼續使用，惟考量國土計畫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施行，及政府修訂工廠輔導法以輔導工廠合法化之政策下，目前已有多數業者依工廠輔導法相關申請納管，期待能納入合法體系，以穩定提供砂石料源從基礎建設。

經濟部為配合行政院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強化砂石碎解洗選場經營管理，並配合工廠輔導法提出旨開方案，期能維持砂石之自主供應，並提昇國有土地利用效能。然依據工廠輔導法相關規定，經納管之工廠必須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具土地使用權（或所有權）之改善計畫，逾期將撤銷該納管工廠資格，然因大多數洗選場囿於國有財產法規而無法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致遭銷納管工廠資格，屆時不僅無法落實經濟部推動旨開案之美意，且將造成砂石料源短缺，嚴重影響國家基礎建設及帶動砂石價格飆漲，衝擊國家安全及民生經濟。爰為維持砂石產業穩定供應，建請行政院應加速推動上開方案，使洗選場業者能依該方案向國有財產署申請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以期能於工廠輔導法所規定期限將土地合法化，提昇國土地利用效能，並導正產業經營型態，穩定砂石料源，並增加財稅收入。

另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召集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礦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開會研商旨開方案，國財署代表於會中提出需先行確認名冊乙節，考量方案係屬政策指導，且該中心於研擬方案過程中已邀集包含國財署等相關機關先行研商，對於符合輔導廠商之資格條件亦多所討論，待方案經行政院核定後再由該中心及縣市政府依方案內容輔導廠商合法化，實無須將確認之名冊列入該方案中，滋生無謂之困擾。

為維持砂石產業穩定供應，避免嚴重影響國家基礎建設，及配合國土計畫法及工廠輔導法之期限，本席建請應加速推動「砂石碎解洗選強化經營及管理方案」，以利砂石碎解洗選場業者能依該方案向國有財產署承租（或取得所有權），並依工廠輔導法規定依序提出改善計畫、申

請特定工廠及合法化，避免砂石產業受衝擊，導致建築原物料短缺上漲，影響民生經濟。

三、建構生質能防災電網

依據台電統計，小犬颱風造成雲林嚴重停電災情，累計曾停電戶數超過 8 萬戶，大量斷線及電線脫落加上鹽塵害導致嚴重停電災情，部分受災戶甚至 4 天無電可用。雲林是農業大縣是國家糧食供應中樞，還是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設置第四名（依據台灣電力公司 112 年 8 月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各縣市分布統計）。農業區域的供電穩定，不應被忽視，且農業區域最適合發展小型生質能系統，藉由系統與系統間的連接，進一步形成生質能防災電網，生質能不會如太陽能、風力發電受時間場域限制，可持續且計畫性供應，屬於基載電力。因應極端氣候風險及淨零轉型需求，政府已規劃淨零的十二項關鍵戰略，而「電力系統及儲能」項目的生質能應屬於「推動分散式電網並強化電網韌性」、「擴大因應再生能源變動所需儲能等彈性資源規劃」的項目。經濟部能源署的報告指出：我國電力為獨立系統，電力需即發即用無法大量儲存，遇急需時無法由他國輸入，能源短缺或中斷，將危及國家安全。我國 2022 年發電結構中，化石能源約占 82.4%，未來尋求全天候可穩定發電、低成本及低碳之多元發電系統具挑戰。

但關於基載、穩定的生質能的具體政策卻相當有限，導致生質能所能貢獻的發電量在 8.3%的再生能源中僅有 0.1%。更無相關部會關注生質能防災型電網之建立，避免颱風或其他複合式災情導致的電力孤島；容易造成電力孤島的偏鄉地區其生質能資源亦特別豐富如農剩廢、禽畜糞、森林和竹林的枯枝。

本席建請相關部門盡速研擬如何以最短期程，建構包含生質能等再生能源之區域型防災微電網，以因應極端氣候及增加區域電網調適能力，避免電力孤島。

四、強化雲林海線電力穩定度和研擬麥寮地區電線地下化

每年 10 月至隔年 4 月東北季風強勁，為濁水溪枯水期。且因季風吹襲夾帶鹽霧及沙塵附著於桿上線路設備，容易因為洩漏電流引起供電線路停電事故。今年 2023 年 10 月有風無雨的小犬颱風，夾帶大量鹽分加劇雲林縣沿海地區大規模停電。

小犬颱風的停電無異是繼 2022 年 303 大停電再度考驗經濟部和台電的電力恢復能力和能耐。

2023 年 3 月經濟部成立「電力可靠與韌性推動管理辦公室」，由部長王美花擔任召集人，並引入多名國內外專家學者組成核心技術團隊，將從電力系統、電網規劃與調度運轉 3 個面向，協助提升可靠度及韌性等方案。

小犬颱風造成台東蘭嶼、沿海地區大規模停電，有些地區甚至停電超三、四天，更是困擾漁業養殖戶。

讓電力系統得以穩健轉型是能源轉型的重要工程，但電力的穩定度還是重中之重。

雲林海線的嚴重停電因為電力設備附著大量鹽塵破壞絕緣造成停電，未來在設備更新和維護應要考量沿海的環境特性，如鹽分、淹水、強風，甚至強颱等因素檢討電線線路和電線杆的電力輸配系統的脆弱點和需要整修的維護等級，逐年淘汰換新。

又因，麥寮鄉麥寮人口是雲林唯一正成長的鄉鎮，將突破 5 萬人，而麥豐村有 9900 人、麥津村有 5400，兩村人口超過麥寮人口的四分之一。

為因應麥寮和麥津地區的發展需求，麥津都市計劃是未來麥寮發展的重要指標。麥津都市計畫區約 173 公頃，未來應配合都市計畫電線地下化，維護用電安全和穩定，且有利都市景觀的營造。麥寮地區的電線地下化也應透過地方溝通，規劃電線地下化的地區和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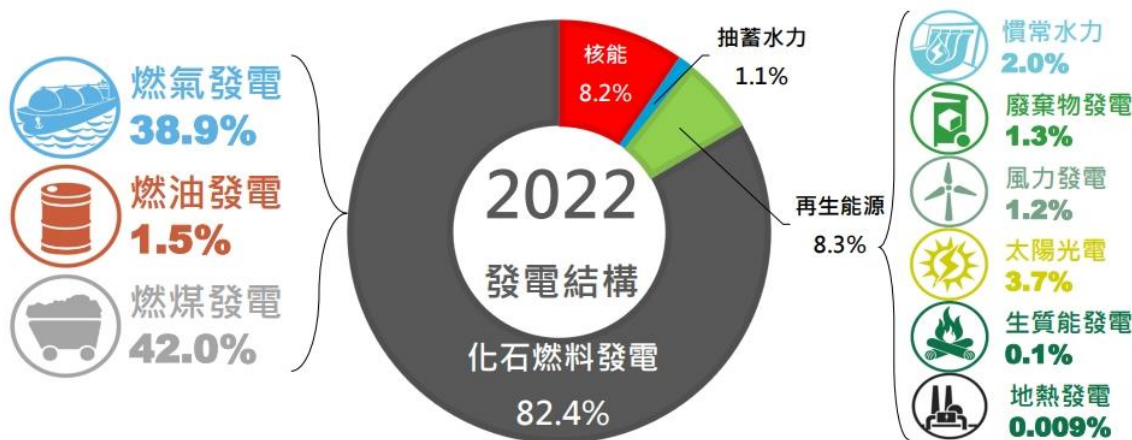
本席建請相關部門研擬因應雲林海線特殊環境如鹽分、淹水、強風，甚至強颱；以及麥寮地區人口成長的用電需求和維護都市空間景觀。研擬電力穩定度和電線地下化，減少停電規模，以及停電後恢復電力的速度。強化政府和台電對於電力基礎關鍵設施的重視與增進維護、維修的能力，遭逢重大人為或天然災害事故能即時恢復電力系統，避免民怨、重挫政府施政的可靠和信賴。



我國能源發展之挑戰

需進一步提高自主能源占比

- 我國電力為獨立系統，電力需即發即用無法大量儲存，遇急需時無法由他國輸入，能源短缺或中斷，將危及國家安全。
- 我國2022年發電結構中，化石能源約占82.4%，未來尋求全天候可穩定發電、低成本及低碳之多元發電系統具挑戰。



五、規劃四湖林厝寮 230 公頃農業光電綜合園區的發展藍圖

經濟部為加速推動綠能發展，研擬以農業容許方式開發光電設施，評估可優先推動綠能的地區，如雲林縣口湖鄉 120 公頃、四湖鄉 230 公頃、台西鄉 236.7 公頃的區域，總面積近 600 公頃。

其中位於四湖鄉林厝寮的 230 公頃較為集中和完整，地方民眾希望有完善的配套措施，不影響農漁生產，共創政府、綠能、農民共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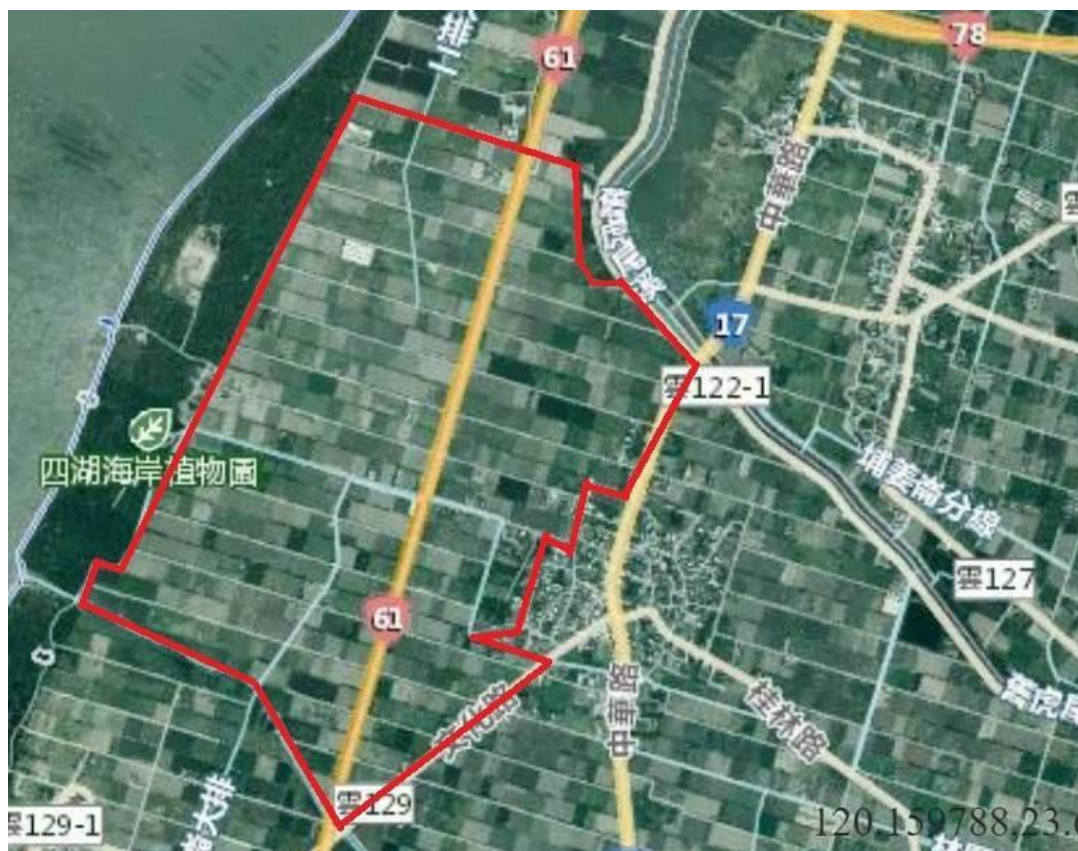
230 公頃的願景，不僅是綠能光電，還要解決低地漥的水患問題，可延續既有的農業生產如林厝寮西瓜、蒜頭等農業的傳統。兼具環境生態治理、農業及綠能，同時也注重未來鄉村聚落的發展。

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

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期望透過鄉村地區課題盤點，研擬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同時整合各部會現有政策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並維護生態景觀，以建立鄉村地區永續發展的制度系統。

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協助未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以非都市鄉村區為核心，分析周遭生產、生態環境的相互關聯，探討在國土功能分區之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下，鄉村地區如何改善生活環境、補充公共設施、發展特色產業、營造生態景觀等，以改善整體鄉村地區環境品質、塑造特色風貌及提高農民所得，創造土地利用效率。

本席建議內政部彙整相關部會，依照「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盤點四湖鄉林厝寮地區鄉村發展地區課題，規劃林厝寮地區未來鄉村發展藍圖。



綜合以上意見，建請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研謀善策，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本院。

委員賴惠員書面質詢：

問題一：針對現行天然災害補助辦法質詢。

現行天然災害補助辦法主要是針對農作物損傷為主，需經過農民通報所轄公所，經地方農業局彙整相關災害資訊後，由農業部農糧署按相關規定核定相關災害補助公告。但現行僅針對農作物損傷，如針對農田上面的相關設施設備損壞，還須比照農作物損傷通報相關單位。但農田相關設施設備損害，會因農田所在地、使用年限、材質或其他客觀因素而有所不同的損壞狀況，因此建請農業部針對農田設施設備損害的災害補助規範進行研擬，以降低農民的災害損失。

問題二：請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營運進行了解以及研擬可行方案。

今年度經濟部啟動各項疫後扶助方案，主要是為協助台灣中小企業復甦。但經過這幾個月努

力，於九月份的時候我國的景氣由燈號轉黃藍燈，終於終結連十藍燈的狀況。顯示我國經濟持續復甦中，但是仍需要政府持續祭出相關方案。消費方面，就業情勢穩定，加上各項減輕負擔措施，以及明年基本工資調升，將提高民眾可支配所得，消費動能可望延續。整體而言，國發會認為，國內經濟可望緩步回升，但全球通膨反覆，歐美升息遞延效應發酵，加以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對全球經貿影響仍須關注。

因此為協助我國中小企業持續擺脫低迷景氣狀況，請經濟部應針對中小企業持續監控，特別是針對營運協助應持續祭出相關方案，以協助台灣中小企業度過此次經濟難關。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壹、農業部漁業署推動養殖漁業管理，但部分縣市已取證養殖業者部分未具備合法用水證明文件，請漁業署督促相關縣市政府研議檢討自治法規。

問題：水產養殖漁業被公認為海洋資源枯竭後可取代捕撈漁業之重要產業，國內養殖漁業由於種苗生產與養殖技術精進，養殖水產品已成為食用性高經濟魚類之重要供應來源，但審計部報告指出，經查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及澎湖縣等 5 市縣之養殖登記及管理規則，未規定申請經營陸上魚塢養殖漁業應提出取得合法用水之證明文件，據養殖漁業管理系統資訊，漁電共生公告區間有已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而未勾選具備合法用水之「養殖用地」。鑑於過往養殖漁業違規抽用地下水或私設取（抽）水管線，引發地層下陷、地下海水入滲或危害海堤防護安全之疑慮與討論，不僅危害養殖生產環境，亦損及公共利益，為此，漁業署應督促相關縣市政府研議檢討自治法規，規範申請養殖漁業登記應檢附取得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以防杜新增未具備合法用水之養殖魚塢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維護養殖生產環境並兼顧環境永續。

貳、農業部漁業署推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相關考核項目仍有未盡之處。

問題：漁業署推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 至 113 年度）」，規劃藉由整合魚塢聚落，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改善養殖生產環境，以降低經營風險及生產成本，並合理運用水土資源，促進養殖漁業永續發展，但審計部報告指出，漁業署 110 及 111 年度辦理生產區考核作業，著重於該署補助或委辦公共工程暨後續維護管理，未能涵蓋完整考核項目，為此，漁業署應檢討確實完整執行考核項目，以利監督縣市政府積極推動生產區事務。

參、農業部漁業署推動養殖漁業廢棄物清理及源頭減量，惟廢棄物多採清運焚化，如何加強漁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相關去化管道。

問題：國內養殖漁業廢棄物主要源自牡蠣及文蛤產業，包含浮具（保麗龍）、蚵條、竹棚、延繩及牡蠣殼等，漁業署推動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補助計畫，補助市縣政府辦理養殖漁業廢棄物回收、清運及去化，而向海致敬計畫規劃養殖漁業廢棄物之清理，以回收再利用為主，倘不可回收再利用時，始由環保單位清除焚化，環境部並訂有廢保麗龍、蚵架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建立回收再利用管道，惟漁業署 109 及 110 年度補助養殖漁業廢棄物集中去化 7 萬 508 公噸（含蚵棚、蚵繩及保麗龍浮具 6,612 公噸），蚵棚、蚵繩及保麗龍浮具廢棄物多採清運焚化，不論是養殖漁業廢棄物或漁業廢棄物，漁業署應與環境部積極研議，如何加強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相關去化管道，輔導縣市政府加強辦理漁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處置模式。

肆、如何持續精進澎湖縣栽培漁業發展？

問題：藉由高科技之繁養殖技術，孵化培育魚貝介種苗並大量實施放流，為增殖漁業資源最有效直接的方法之一，但於何時、何地放流，及放流何種魚貝介類、多大體型的種苗，皆需投入大量的人、物力、資金，並輔以實施嚴謹的成效評估及科學調查，才能達到栽培漁業的政策目的，但種苗放流後之效益評估，需要正確的漁獲統計資料，方能準確掌握資源動態，評估整體放流成效，為此，漁業署如何持續精進澎湖縣栽培漁業發展？

主席：接下來請吳怡玓委員。

吳委員怡玓：（14 時 48 分）謝謝主席，請院長。

主席：請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吳委員好。

吳委員怡玓：院長好，我今天想跟你討論的是 2050 淨零碳排。

陳院長建仁：好。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為了 2050 淨零碳排，我們在衝刺綠電的發展，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

吳委員怡玓：但其實許多報章雜誌都講了，我們的綠電其實壓寶在光電，我們有七成的裝置容量是光電，其中 20GW 就是光電，裡面有 12GW 是地面型，也就是說我們其實有很高的比率是壓寶在地面型。一直到 8 月，我們地面型的達成率反而非常的低，只有 35%，相較於屋頂型有 90% 的達成率，我們的屋頂型，這個真的是該拍拍手，但是我們的地面型達成率這麼低，大家都說光電缺地，院長你覺得我們現在的問題到底是臺灣的地就是不夠，還是有地但是沒有好好的推動光電呢？

陳院長建仁：我想光電的用地在臺灣應該還是有，我們可以再繼續來努力推動。

吳委員怡玓：我給你看一下數字，你就知道到底地夠不夠，我們看臺灣跟日本的比較，看起來我們遠遠不如日本，他們太陽能的裝置容量是我們的將近 8 倍，他們是 85GW，我們只有 11GW。但是其實可以裝置光電的，你應該知道只有平地，山坡地是不行的，所以如果我們來看平地每平方公里太陽能裝置容量的話，我們是日本的 1.8 倍。老實說我們的推動有比日本還要弱嗎？並沒有，我們已經真的是用盡了很多珍貴的平地來推動太陽光電。

其實不是光電缺地，我想部長在這裡，你知道我們的工廠也缺地，我們很多產業都缺地，不是只有光電缺地，所以其實臺灣的地就是不夠。地不夠的話，我們看看地面型的裝置容量，這是能源署這個月給我的資料，地面型裝在哪裡？我們其實有一半左右是農林漁牧的用地，也就是大家最常講的，我們的光電到底是不是在跟我們的農業、跟我們的養殖漁業爭地？代理部長你也上來了，你覺得是在爭地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現在我們在農地上面是採用漁電共生為主，相對的「養殖為本，綠能加值」一直是我們堅持的部分。第二個部分要跟您說明的就是，目前養殖用的光電所使用的土地面積大概是 2,100 公頃，那 2,100 公頃占我們全國的 82 萬公頃裡面，大概是千分之零點五左右。

吳委員怡玓：聽起來很少，千分之幾。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

吳委員怡玓：但是重點就是我們的土地資源非常的稀有，剛剛已經讓你看了我們跟日本的比較，在新聞報導裡面也是用千分之幾這個數字，但是它沒有提到的是，我們其實已經是全世界……你如果是看平均每平方公里平地的地面型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的話，我們真的是已經很前面了，我們已經用掉非常多的稀有、珍貴的平地了。

再來看看你剛剛講的，我們應該是以農為本、以養殖漁業為本，對吧？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吳委員怡玓：以電為輔。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吳委員怡玓：我們來看看日本跟臺灣的差別，這是週刊上面的圖，你看得出來什麼差別嗎？右邊那個圖是臺灣的光電，你覺得它像是一個不利農作區嗎？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想委員所提供的那個圖，因為我們土地上做光電有不同的配置方式，那……

吳委員怡玓：好，我告訴你，很簡單。左邊那個圖是日本的圖，日本的圖，下面可以栽種十多種農作物，沒有問題，這才叫做以農為本。你覺得右邊那個圖，如果光電板布成這樣子，可以栽種什麼？大概就是香菇。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針對農地上面並沒有開放光電，我們只是針對養殖的部分，不會……

吳委員怡玓：對，我只是告訴你，其實臺灣很好笑的是，你不能走一個極端，最後發現不可行又回到另外一個極端。你一開始的極端就是一個布滿光電板，下面完全沒有辦法農作，最後你又回到另外一個極端，就是完全不開放。日本反而就是農電共存，以農為主、以電為輔。

我們來看看養殖漁業，當然你剛剛說了，我們現在的主力是在漁電共生，可是我們也看到了，不是農作物要不要種或者是要不要養殖而已，甚至是有假養殖真種電，我們臺南也廢止它的漁電共生執照。我想請教一下，廢止了執照，但是這個場地的恢復呢？我們看下一張圖，這張圖其實在網路上很有名，甚至得到了國家地理雜誌臺灣攝影大賽地方組的第一名，這就是光電板，它的執照被拿掉之後，荒廢在那裡。請問一下，我們接下來這些漁電、假養殖真種電的，它的執照被廢除了，我們有沒有限期恢復呢？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像這一個部分，這個確實是早期的案場，也是因為這個部分確實也把它拆掉了，整個都拆掉了……

吳委員怡玓：當然，這個也拆掉了，但是這拖了很久才拆掉，我只是告訴你一個例子，要不是媒體、要不是新聞報導、要不是網路上到處傳，這一個可能都還在那裡。可是我們接下來會有越来越多的光電場，它被廢止執照了，我們有沒有限期恢復？如果沒有限期恢復就沒有意義，我們還是沒有辦法把這個地還給農民、還給養殖漁民，是吧？

王部長美花：是，所以像剛才委員講臺南市廢了 9 個，這個就是整個配套，確實對廢掉之後……

吳委員怡玓：它沒有限期恢復。

王部長美花：這個廢掉之後，我們會跟臺南市確保它這個要恢復原狀的問題。

吳委員怡玓：好，我想要的答案很簡單，請很快的、明確的告訴大家，你們限期恢復的期限是多久，讓大家知道、讓不肖的業者也知道，不是就這樣放著，它必須要回復，必須把土地還給我們的農民、還給我們的養殖漁業，好嗎？

王部長美花：是，這個我們會跟地方政府來確認。

吳委員怡玓：再來我們看到剛剛那個圖，我們衝綠電、光電，如果 2025 再生能源達標，風、光電都達標的話，其實它等同於大概是 5.13GW 的核電裝置容量的發電量而已，我們核一、核二、核三、核四加起來，就是已經到達 7.84GW 了，也就是你現在努力的風、光電，但是你另一方面卻是非核家園當你的神主牌，這樣有意義嗎？我們到底 2050 是要什麼？是零碳，不是零核。

我們再來看，國際能源總署上個月才公布最新的淨零路徑圖，當然綠電要成長，但是核電，從 2050 年跟 2022 年的比較，核電是要再增加一倍的，可是臺灣卻是把核電歸零，老實說，我覺得非常的不合理。

再來這個新聞，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看到，童子賢說 CBAM 開徵，臺灣將面臨 4,000 億到 5,000 億的碳稅壓力。院長，你知道這個數字怎麼算來的嗎？四千、五千億是怎麼算來的嗎？

陳院長建仁：我不太清楚這一個童先生他是怎麼樣去算來，但是……

吳委員怡玓：我告訴你大概怎麼推算的吧！其實很簡單，從我們的排碳，尤其是出口的業者，就是我們的製造業，也就是能源底下歸類的工業部門，我們工業部門的排放乘上歐盟（ETS）現在一公噸的碳、大概是 3,000 塊臺幣，你乘一乘，大概就是那個數字。我們舉工業部門為例子，工業部門 2022 年的排放是 1.26 億公噸，1.26 億公噸就等同於 3,780 億臺幣的碳費，這是很大的數字。其實細節是在於它其中有高達 74% 是因為用電產生的碳排，也就是因為它用的電，每一度電，為了產生那一度電所造成的排碳被加在製造業身上了，所以大家可以看到，這個其實是簡單的，就是間接排放，它是用電量乘以每一度電的排碳量。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這是個別的意見。事實上，第一個，CBAM 2026 年開始繳稅的時候，它不含間接排放。

吳委員怡玓：當然不含間接排放。

王部長美花：它不含間接排放。第二個……

吳委員怡玓：而且也不含所有產業。

王部長美花：對……

吳委員怡玓：所以我們當然不會說有這麼大，但是我們只是告訴你，全面實施的時候，到時就是這個樣子，大家都知道不是 2026 年就會這樣子。

王部長美花：委員，但是這個東西指的是所有的產品都賣到歐洲去。

陳院長建仁：對啊！

吳委員怡玓：當然……

王部長美花：但是其實也不是嘛！

吳委員怡玓：對。

王部長美花：委員也知道。

吳委員怡玓：那麼我告訴你的是，不是只有歐洲，現在日本、韓國、美國也都在考慮碳邊境關稅了。

王部長美花：降碳排是應該做的，但是要的成本要怎麼算，是有一點複雜。

吳委員怡玓：當然有點複雜，我只是告訴你這個數字大概是怎麼來的，如果全面實施就是這個數字。如果全面實施，我們可以看到企業能做的是什麼？節約用電，它可以把它的用電量降下來，但是它不能做的是什麼？它沒有辦法決定每一度電的碳排，除非它是台積電，可以買綠電，不然它就只能跟台電買，台電發的電有多髒，它就得照單全收，對吧？它要去哪裡買電，對吧？

王部長美花：所以現在我們一直在提供讓台積電以外的企業買綠電的需求，讓這個市場更活潑。

吳委員怡玓：這個我也問過了，你夠嗎？夠讓全部的製造業用嗎？

王部長美花：夠喔，現在……

吳委員怡玓：夠全部要出口的製造業用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他們有 2030 的目標、2035 的目標、2040 的目標，我們有跟他們滾動性地瞭解，他們各自要多少電，然後整個國家開發的綠電是多少。因為這一個的綠電……

吳委員怡玓：所以我們綠電從 2026 年就開始足夠了嗎？

王部長美花：從 2026 年會大幅增加，委員也知道。

吳委員怡玓：大幅增加到足夠嗎？

王部長美花：但是他們現在跟我們講的是，他們從 2030 年開始被比較強制性地要求，然後要逐漸地增加，而且……

吳委員怡玓：我只是要讓你知道你的目標在哪裡。

王部長美花：對，因為他們……

吳委員怡玓：因為你現在如果距離這麼遙遠的話，2030 年臺灣不用說戰爭開打，光碳稅我們就被壓垮了。台電的碳排有多高，你自己看一看下一張圖，電力排碳係數我們確實逐年在減低，但是那個幅度非常地小，而且你跟其他國家來比一下，你看這張圖，我們比 OECD 的平均還要高很多，更不用跟法國的 0.062 比，我們是 0.495，這差了好幾十倍，這是什麼意思你知道嗎？假設到時候我們的碳排沒有降下來、我們的電力排碳係數沒有降下來，這真的是很大的碳稅壓力。

假設我們可以降到 OECD 的標準的話，至少可以幫工業部門節省 1,156 億元，從剛剛的 3,780 億元來算的話，也就是全面徵收，間接排放、直接排放都徵收的情況，可以減少這麼多。當然，你說他們現在沒有全部開徵，2030 年的時候，我們的用電絕對也不是這個數字，也是增長的。所以一增一減，我希望你們心裡有底，要用真正的數字，而不是自己安心的數字而已。

王部長美花：我理解。

陳院長建仁：不會啊！

吳委員怡玓：但是你如果是用法國這麼低的電力排碳係數的話，真的可以省超過三分之二的碳費、

兩千多億元的碳費。法國怎麼辦到的？很簡單，到去年為止，法國已經有 85%以上的低碳能源，低碳能源包含再生能源跟核能，核能更高達了 61%，其實真的就很簡單。

院長，我只是想要問你，你知不知道 2050 全世界淨零是零碳還是零核？

陳院長建仁：當然是零碳啊！

吳委員怡玓：謝謝。

陳院長建仁：但是臺灣要發展核能，我們需要去考慮到核廢料的處理，核廢料處理的成本……

吳委員怡玓：其他國家沒有核廢料嗎？

陳院長建仁：有，但是臺灣是一個更早的國家……

吳委員怡玓：現在有沒有核廢料？

陳院長建仁：核廢料的處理所需要的經費也是相當的龐大。

吳委員怡玓：院長，我們現在有沒有核廢料？

陳院長建仁：當然有啊！

吳委員怡玓：你打算之後怎麼處理？

陳院長建仁：我們目前就是放在核一、核二廠啊！

吳委員怡玓：以後會怎麼處理呢？

陳院長建仁：以後的處理，現在就是面臨一個很大的挑戰。

吳委員怡玓：那是不是要處理呢？

陳院長建仁：當然要處理啊！但是未來如果……

吳委員怡玓：當然要處理，所以之後再增加的核廢料就一起處理，不是嗎？同樣的方法啊！

陳院長建仁：但是以後如果量增加的時候，處理的經費會越高。

吳委員怡玓：你知道量會增加多少嗎？

陳院長建仁：這個因為我們沒有……

吳委員怡玓：美國這麼幾年來用的核能，所產生的核廢料，高階核廢料堆一堆就是一個 Walmart 的大小，你知道就這麼大嗎？如果你知道已經產生的要處理，後來產生的就用一樣的方法處理，不是嗎？這真的不是理由，謝謝。

陳院長建仁：是，是理由。

主席：報告院會，經濟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財政組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4 分）

繼續開會（15 時 1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財政組之質詢。

首先請張其祿委員質詢。

張委員其祿：（15 時 10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行政院陳院長。

主席：陳院長。

張委員其祿：還有主計長、央行楊總裁，謝謝。

主席：朱主計長、中央銀行楊總裁。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院長好。

陳院長建仁：好。

張委員其祿：院長，今天應該是這屆國會在總質詢的部分，大概也是最後的機會，想和院長討論我自己在這屆國會真的是最長期關切的問題，很坦白說，當然一個政府要經營是非常困難的，我也必須直說。我們先從背景上——就是現在出現的一些狀況，最後再講到我個人真的比較終極關懷的一些事情。

CPI 的成長，當然有說最近還是漲了很多，雖然主計長說因為油料費、娛樂費等等，說是可能也不會漲那麼多，但是實際數字還是看得到，已經從 1.75%漲到 2.93%，這個搞不好真的會很容易就突破上次的新高 3.05%，所以到底會不會有二次通膨？總裁也在，到底會不會這樣子呢？有沒有這個危險呢？搞不好也有，先不說這些。

再往下一頁，我們先把這個背景報告一下，當然現在央行這邊是利率「連兩凍」，為什麼？其實最主要的倒不是物價，是因為我們整個景氣往下，可能是把這個利率不敢再……因為如果我們 CPI 上升的話，照道理我們的利率應該要往上調才能夠因應，可是現在是這樣講，到底會不會有所謂的二次通膨，甚至我們之前在談的所謂停滯通膨的狀況？簡單講，停滯通膨就是什麼呢？就是一方面物價在上漲，另外一方面 GDP 或者整個經濟是下行的，這個是真實的狀況。

剛才是經濟組的質詢，部長反而好像沒有像主計長那麼樂觀，說物價不再上漲。你看王美花部長是說物價現在確實還是偏高，大家還是有感，雖然主計長說羅明才委員身材很苗條，少吃一點，當然這個也是可以啦！但是實際上是真的有上漲。

另外一方面，我們現在調控的方式，經濟部說我們會管控電價等等，可是說實話，這個最後可能還是不見得撐得住，如果整體的是不好，尤其可能受影響的，現在我們又看到像以巴戰爭這些，油價上漲。

我必須講這個背景的原因是在於，總裁也在，如果我們的 CPI 上升，按道理我們應該要升息；如果我們經濟不好，我也必須直說，臺灣是淺碟型的、對外貿易型的，我們也不敢做那種事，所以事實上，真的就是有一個先天的矛盾存在，到底要不要升息，多照顧點老百姓，還是為了讓企業……你看我們現在外銷訂單還是負 13，雖然我們出口成長率 9 月終於負 12 之後轉正，但是外銷訂單還是負的，而且這些預測機構也下調 GDP，講白一點，現在已經是保 1.5%了，所以就是實際經濟的這一個塊狀，我覺得我們還是長期面臨困頓，一方面老百姓都一直說，現在貧富差距越來越大，等一下我們有實際數據，下一頁的簡報就是主計長您自己提的，所得分配不均，政府還是要負責的，然後這個貧富差距已經攀十年新高。

我剛才報告的這個背景，都是我們最重要的財經首長，院長，您自己也想一下，到底我們怎麼面對，一方面是我們的物價等等，這是比較屬於小老百姓這一端的，另外一方面我們又要照顧產業、企業，那到底政府要拿什麼樣……也就是主計長您講的，政府的責任要怎麼負？院長，您覺得我們應該怎麼做？剛好總裁也在這，到時候我們升息還是不升息？這個矛盾，院長，

你覺得怎麼解？

陳院長建仁：我想央行升息與否，它有一個審議的委員會來做相關的審議，我相信他們會做最好的考量。對於剛才委員講的很多您擔心的狀況，實際上也是一個假設的情況，譬如說未來的經濟復甦的情況不會那麼好、未來物價有可能上漲，我想都是不同的 scenario 所做的估計。政府的立場當然是盡量讓產業能夠有更好的發展，讓 GDP 可以增加，然後關於利率……

張委員其祿：院長，我也不瞞您說，您剛才講的雖然有一些狀況，它是很即時的，比如說戰爭這個威脅，它確實是影響了，以巴這件事我們還沒有看到任何解決的曙光，所以這些確實是有影響，我必須直說，這不會是獨獨臺灣方面，我們也承認……

陳院長建仁：對，沒有錯。

張委員其祿：但是這個問題現在是衝擊所有我們這種所謂民主資本主義型的國家，都是一樣的狀況，那麼我們到底怎麼負這個政府責任？政府要怎麼樣同步的解決物價越來越上升，貧富越差越大，另外一方面，我們又要照顧企業端，好像也覺得升個息不得了、升個利率是不行的，這個怎麼做？主計長，因為您自己提說政府責任最大，那政府怎麼負這個責任，有沒有好方法？

陳院長建仁：在他回答之前我想先講一下，實際上，如果你講 CPI 的情況，臺灣以現在 CPI 增加的情形，比起歐美的國家，甚至比起我們周遭的亞洲國家，我們算是低的。第二個，如果你在講經濟成長率的情況，現在的情形比起來，最起碼我們比新加坡、南韓都要來得好啦！所以我會說大家都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

張委員其祿：我誠實說，臺灣當然在維穩上做得是還可以的，我沒有特別去批評政府在維穩的部分，但只是說這是一個普遍、總體的現象，而且貧富差距拉到十年最高，這也是一個事實。我只是想再稍微請教一下主計長，因為您已經點出一個重點，說政府要負責，您覺得這個責任怎麼負？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您剛才講的貧富差距，我當時是說，政府責任大，是說我們的原始分配是經過公共支出那個方面，也就是社會福利方面改變了 1.34 倍，然後租稅面改變了 0.14 倍，又加上有很多實務給付，我們幾乎改善了大概兩倍，原來七倍多，改善兩倍多。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政府已經改善了很大，而且貧富不均政府的責任當然很大。第二個，因為大家都喜歡用每戶，如果用每人的話，我們是在往下降的。

張委員其祿：主計長，您當然點出一些狀況，沒關係，但是客觀上我們確實還是面對十年最高，我坦白說。我節省我的時間所以就繼續往下，我直接給院長還有我們的財經首長三個建議，其實目前我覺得政府的責任不能只做移轉性的支付，不能只有好像給予貼補，我們不能只做這些東西，這是不夠的，我還是必須指出，第一個，這個社會為什麼抱怨那麼多？企業到底有沒有分享出它的利潤？其實我們懂這個道理，如果長話短說，我們以往都一直用涓滴經濟學的這個概念，好像我們讓企業賺多點錢之後，它自然會擴及它的勞工。可是這幾年審計部自己的報告就已經寫得很清楚了，上市櫃公司獲利成長跟勞工福利之間還是有很大的落差，這個細節我們就不多囉唆了，其實這就是一個事實，雖然我們要支持企業，可是事實上它到底有沒有分享它的

利潤？這是一個事實的問題。而且基本上勞工占 GDP 的水準是非常低的，甚至是越來越低，坦白說，這個是一個大問題，就是企業端到底有沒有分配好它的利潤。

第二個，這種資本的利得、稅制，剛剛主計長還是有點到稅制，稅制也是大問題，就是我們到底有沒有讓富人把他得到的成果有效的回饋給更多的社會大眾？這一次我們雖然要推囤房稅，財長也可以補充，雖然我們還是認為是要做的，可是說實話也是杯水車薪，因為真的對他們也不痛不癢，所以怎麼樣用稅制來改善這個分配，這也至關重要。但是現在我們也不太敢動這一塊，我必須直說，稅制的這個問題，稅制包括我們的稅率，包括我們的稅基，尤其你要知道為什麼房屋稅這些那麼不合理，因為持有稅的問題啊！這個我們講過太多次了。

第三點是產業的部分，我們一直投在不管是……雖然台積電很重要，我們也必須承認，可是不是每個產業都是台積電，就是它到底能不能把這個效果外溢出去，甚至很多時候台積電還變成一個問題，我們先不談荷蘭病，這個我跟總裁有過很多次討論。先不談有沒有荷蘭病的問題，這個護國神山還常常變成炒房的一個標的，常常這個都還沒有達到，side effect 就先冒出來。所以現在真實的問題，我覺得也要留一些時間給首長看一下，就是我們可能不能只靠著增加社福、貼補做這些事情，因為它都只能改變社會結構分配的 margin，我們講白了，只能漸進的、margin 的來改變這個社會分配，但是那是治標，移轉性支付或者是給予貼補，甚至講白了，上次疫後條例發 6,000 塊，雖然我們也感謝啦！可是說實話，那種對於改變這個是無用的，因為 6,000 塊錢發了，大家也就這樣子。

如果我們要讓這個社會分配得更好一點點，澈底解決剛才講的問題，還是回到我剛才講的，這邊已經做總結了，就是當我們的企業賺了很多錢的時候，它到底有沒有回饋？這個涓滴經濟學有沒有真的涓滴下去？我們前面一頁有個漫畫我覺得很有趣，我們本來希望一直把它滴漏下去，可是結果反而是那個最有錢的把最大碗的自己接走。

再來就是稅制上，我們到底有沒有決心、真正的敢？比如說股市賺那麼多錢，你是不是真的敢，就證交稅、對於房市敢不敢實價課稅等等，這些都是真實的、最根本的。最後是產業本身的調整，很抱歉，我們不是每個都是台積電，所以這個問題就是，這個才是治根本的問題。我很坦白說，我也跟院長報告，其實最近有幾本書我都覺得滿好的，有個 Martin Wolf 在 2023 年寫了一本書叫做 The Crisis of Democratic Capitalism，就是民主資本主義的危機，說實話，包括這些得諾貝爾獎等等的一些人，他們談的事情都類似，都是說在資本主義國家的核心問題，今天我就直白的說，執政黨為什麼會這麼難執政或者民怨這麼深？就是因為根本的問題我們很難解，這幾件事我們有沒有機會去大刀闊斧的、真正去做？如果不做這些事情，只在移轉性支付、只在貼補，我覺得這個都沒有辦法治根啦！所以院長，你覺得我們能不能往這個方向來治根本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委員，您談到的企業分配、稅制改革跟產業調整，實際上在這七年來，我們也做過不少的努力，像稅制改革，我們對於扣除額等等，讓低收入的人就沒有扣稅，所以稅制改革，我們也在往這個角度來進行稅制改革。至於企業分配，我們鼓勵企業界能夠把它的利潤能夠分享給它的勞工，我們也獎勵企業能夠做這樣的努力。產業的調整當然是很重要，如果我們就今年

度的情況來看，我們也可以看得到，本來所謂的中小企業，特別是服務業受到很大影響，可是最近因為疫後的關係，實際上，服務業的部分今年算是不錯的情形。產業調整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夠進行，但是臺灣本來就是以高科技產業為基礎產業來進行，怎麼樣來使得……

張委員其祿：院長，我們希望政府繼續加油，不管誰來執政，這些都是核心的問題。

陳院長建仁：對啦！我想不管誰來做，都要從這三個角度來做。

張委員其祿：今天我覺得我們國家、社會面臨問題，真的就是必須要往這邊走。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大家都在強調實質總薪資的下降，那是最近幾個月的事情。事實上，105 年的實質總薪資是 4 萬 9,266 元，現在是 5 萬 3,750 元，7 年當中增加了 4,500 塊。

張委員其祿：但是實質的數字並不是這樣看的。

主席：主計長是否把書面資料給張委員就好了？

朱主計長澤民：好。

主席：因為時間已經到了。好，謝謝。

接下來請李貴敏委員質詢。

李委員貴敏：（15 時 26 分）好，謝謝主席。主席，我還是麻煩你裁示一下。

主席：跟早上一樣？

李委員貴敏：委員質詢的時候不要干擾。

主席：好，待會兒官員上臺的時候，如果李委員沒有請你回答，你就不要講話。

李委員貴敏：我請院長、朱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

主席：請陳院長。請朱主計長、財政部莊部長。

陳院長建仁：李委員好。

李委員貴敏：院長好！謝謝。今天早上我們有提到，一個好的領導人能夠記取教訓，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對。

李委員貴敏：院長也承諾，你是一個好的領導人，你絕對不會忽視灰犀牛這個現象。今天早上您是這樣說的。我們來看一下，關於財政的部分，我前一陣子看到了財政部的廣告，上面說免繳稅的部分占了申報戶的 47%。基本上來講，我們看到的時候嚇了一跳，我們覺得是均貧！

陳院長建仁：我不同意。

李委員貴敏：均貧怎麼會成為我們的政策啊？我再跟您報告，因為有些委員會質詢你沒看到。我們在委員會質詢的時候，當羅委員說「哎呀！現在排骨越來越薄。」那個時候，您旁邊的朱主計長卻能夠說「哎呀！讓身材保持苗條啦」。當然這是一個嬉戲的話。因為你們高高在上、衣食無慮，但我們要知道，對於民間來講是完全不一樣的，當委員提出來的時候，心中是因為代表民意而提出來，但均貧真的是你的政策嗎？

陳院長建仁：第一個，我不贊成是均貧，如果你從臺灣的 per capita income 來看的話，我們比起東亞的國家都要來得好很多。

李委員貴敏：我待會兒會給你看啦！

陳院長建仁：所以均貧還有貧窮臺灣，這個說法我沒有辦法同意。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辦法接受？

陳院長建仁：另外……

李委員貴敏：院長沒有辦法接受，我們就要改進，對不對？我就要請教了，既然你認為有 47% 的人在免稅額底下，這個你覺得是你的政績，如果這個邏輯是對的話，你真正要達成的 KPI，今天早上我也請教你 KPI，你要達成的 KPI 是讓九成以上的民眾都不要繳稅，這個是你的 KPI 嗎？因為那個你更引以為豪啊！因為你認為這個百分比越高，47% 不用繳稅，這個不是均貧，那你不是要達成 90% 還是多少，你認為更是你的政績咧？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回答嗎？

李委員貴敏：可以。

陳院長建仁：稅制設計最主要的就是讓比較弱勢的人不用繳稅，當然也要看 per capita income 是少來決定，所以這個稅制的……

李委員貴敏：很好，院長，你講到重點。我們來看一下，為什麼實際上的數字跟您講的情形不一樣。你剛剛前面回答別的委員時，說「哎呀！我們人民的薪資基本上來講比其他好」。你看看這個投影片，我們就用 110 年亞洲四小龍的數據來看，我們是多少？四萬二啊！韓國五萬八，這是折成新臺幣，對不對？新加坡七萬二，香港七萬七。你剛剛前面回答別的委員時說「欸！我們很好」。既然……

陳院長建仁：這個要看、要調整……

李委員貴敏：既然我們很好的情況下……

院長，對不起……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那個不能……

李委員貴敏：我還沒講完嘛！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好。

李委員貴敏：既然我們很好，那為什麼我們的薪資這麼低？那天我在財委會質詢的時候，有別的委員、民進黨的委員就講說「哎呀，你怎麼不找企業界喝咖啡」。欸！曾幾何時，稅都是你在用，喝咖啡、做事情，是民間在做，這樣對嗎？院長，請回答。

陳院長建仁：喔！剛才你秀出來的這樣一個薪資所得部分，我想需要考慮一個因素，就是購買力的情形，需要有購買力的調整，要不然並不是很公平，因為不同的國家，它的 purchasing power 是不一樣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簡單來講，如果我瞭解你的意思沒錯，你的意思是說，喔！因為物價指數的關係，我們臺灣的物價還不夠高，對不對？我們臺灣的物價還不夠高，所以……

陳院長建仁：不是物價不夠高，而是說我們這樣的所得，實際上在臺灣能夠享受的生活情況、購買的物品，相對於其他國家來說是好的、是便宜的。

李委員貴敏：但不是喔！我要跟院長報告，我們看一下痛苦指數。我們的痛苦指數居高不下，108

年時是 3.82%，現在竄到 7.14%。針對這個部分，朱澤民主計長也有提到，他說貧富差距持續擴大，對不對？然後他提到這是誰的責任呢？是政府的責任……

陳院長建仁：對。

李委員貴敏：基本上來講，朱主計長提到這個，其實我對主計長是非常感冒的，為什麼很感冒呢？院長我跟你報告，因為我們第一季的經濟成長率，到目前為止，他已經 3 調了。第一季本來說是負 3.02%，接下來改成負 2.87%，然後再改成負 3.31%，厲害！院長，這個事情發生在民間的話還得了！民間有這樣的行為，不僅僅有民事責任、行政責任，還有刑事責任。好！我們回到今天的主題……

陳院長建仁：我可以回答一下嗎？

李委員貴敏：馬上，馬上，我再跟你報告，因為我怕你被下面的人誤導了。

陳院長建仁：沒有。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你們執政 7 年，我們看到貧富差距持續擴大，你剛剛前面提到我們的薪資雖然是四萬二，新加坡七萬二，但購買力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但是院長我要再提，這個東西會讓民間很痛心。為什麼民間很痛心呢？因為體感經濟基本上來講，現在是寒冬啊！老百姓現在事實上是水深火熱！我讓你看一下貧富差距的數字，貧富差距越來越大，這不是光嘴巴講啊！我們看這個數據，從 109 年、110 年到 111 年，基本上來講，薪資的部分是在衰退，是越來越低，然後前 20% 的收入跟後 20% 的收入，差距高達 6.15 倍！我就不跟你談了，我相信你懂這個基尼係數，對不對？我讓你看一下這個感覺，實際發生的情形是多嚴重啊！院長，請回答。

陳院長建仁：先就痛苦指數來看，對啦，我們臺灣的痛苦指數是 6.4%，但是美國是 7.5%，歐元國家是 10.7%，所以我覺得要看痛苦指數，不能夠單看一個國家的變化，應該要看全球變化的趨勢。第二個……

李委員貴敏：我打個岔就好了……

陳院長建仁：好。

李委員貴敏：院長，你剛才看薪水的時候，四萬二、五萬八、七萬二、七萬七，你說不能夠這樣比較，然後你在看痛苦指數時，又用同樣的方式……

陳院長建仁：但是痛苦指數……

李委員貴敏：你以剛才否決掉的方式來比較……

陳院長建仁：痛苦指數並沒有考慮到 purchasing power，所以這是一個綜合式的指標。另外，你剛才也提到的……

李委員貴敏：院長，我可不可以再糾正你一次？不好意思。什麼是痛苦指數？痛苦指數不就是把你的通膨、失業率都含在裡面嗎？對不對？

陳院長建仁：是。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如果要跟我談，我願意跟你談美國的情形，因為我對美國的瞭解還滿多的。

陳院長建仁：是，我瞭解。

李委員貴敏：可是今天因為質詢的時間有限，我是很誠懇的把這些問題提出來給院長，我希望院長能夠考量。因為時間關係，我下一個要提到……

陳院長建仁：還有另外一個我想回答可以嗎？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我先講……

陳院長建仁：我講那個每戶……你說貧富差距大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你先讓我講一下，因為我有質詢時間的限制。我們再提另外一個要請院長特別注意的問題，就是我們的歲出部分暴增。暴增之後民間的感覺是什麼？大怪獸來啦！結果搞了半天大怪獸是誰？我們的行政單位原來是大怪獸啊！院長，從 105 年到現在為止，你知道我們的歲出增加多少嗎？將近 4.4 兆啊！原來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我們一年都不敢破 2 兆，你現在增加的規模將近 4.4 兆啊！如果算起來的話，等於是將近兩年的年度預算規模，你能夠這樣子浮編預算，然後我們看到主計長還信誓旦旦的說：哎呀！我們現在要解決貧富的問題，從稅制的改制、從社會福利的方式來解決啦！但是錢越編越多，為什麼民眾會活得越來越苦？院長，請回答。

陳院長建仁：我想你現在只看歲出的規模，我們還要看歲入的規模，如果你看這幾年來歲出、歲入的盈餘，在最近五年都超過 1,000 億，去年還超過 5,000 億，所以我們歲出是因為有歲入這樣的支撐，而且我們的經濟成長在前幾年都相當不錯。當然政府有收入的時候就要做一些對於投資未來應該做的事情，所以需要歲出的編列，而且在疫情期間，我們也需要對疫情做紓困還有振興的工作，所以我們才會編列所謂的經濟成果跟全民共享的預算。歲出會這麼多，我們真的要謝謝國內大家一起努力，讓我們的歲入也那麼多，你看看這幾年來，我們的歲入、歲出是有盈餘的，所以不能只看歲出增加就是不好，歲出增加為什麼不好？如果我們用來做國家的建設，使得臺灣越來越強大，我們應該認為是好的耶！

李委員貴敏：沒有啊！院長，就是因為沒有，所以我擔心啊！院長，我跟你報告一下，你剛剛講到重點，如果你今天花錢是花在我們的基礎建設上面……

陳院長建仁：是啊！

李委員貴敏：包括我們科技產業的發展、包括基本的交通等基礎建設，但是沒有啊！院長，那個比例是在……

陳院長建仁：委員的觀點我不同意。

李委員貴敏：那個比例是在下降的。然後我再跟院長報告幾件事情，第一……

陳院長建仁：委員，我可以回答嗎？

李委員貴敏：沒有，馬上、馬上……

陳院長建仁：我覺得你的看法和我不一樣。

李委員貴敏：我是針對您的回答說的。你剛才前面提到因為我們的歲入越來越多，我這才知道為什麼民眾越來越苦？因為你剛剛提到超徵，老百姓苦哈哈，物價指數上漲、房價上漲，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還要擠出所得給你繳稅，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要跟院長報告，你知道在算歲入的時候，你原來有個指標對不對？你在算歲入時的指標，當然營業稅、證交稅這些林林總總的

東西是你的指標，對不對？那你去年在算這些指標的時候，不管我們的營業稅也好或是證交稅也好，你的百分比基礎比如有時候是用一年、有時候是用四年的平均，而 113 年的預算是怎麼個算法你知道嗎？你突然把營業稅和證交稅的比例提高到百分之二十幾、百分之三十幾，相較於你原來的百分之四點多，我就曾經問過，我說這怎麼會從百分之四點多突然跳到倍數呢？回答是這樣子的、你的報告也是這樣子的，是怎麼寫呢？它上面寫原來是用四年的平均或一年的平均，結果現在是用幾個月的平均，4 月份到 7 月份的平均，你的「天才」主計長講說：我覺得這個數字上面才是。這不是先射箭、後畫靶嗎？所以我另外再告訴你一件事情，我必須要讓你知道事實的真相啦……

陳院長建仁：我都瞭解。

李委員貴敏：你看到很重要的事實真相，你真的必須要知道。我們的特別預算，今天姑且不講它是不是常態化，我們今天的特別預算變成了五鬼搬運的巧門……

陳院長建仁：沒這回事！

李委員貴敏：院長，有這回事！我們只是舉個例出來，舉什麼例呢？舉國防部原來叫做新型野戰防空武器系統，這個東西原來是擺在年度預算裡面原來是從 108 年開始，要到什麼時候？115 年。投影片上都有，這是你們的文件、你們的預算。好了，我們在看特別預算的時候，什麼狀況？現在同樣的東西，你把它擺到特別預算裡面，88 億擺特別預算，院長，你知道怎麼回事嗎？因為主計長砍了國防的預算啊！主計長砍了國防的年度預算啊！國防的年度預算是沒人敢砍的，因為牽涉到國家的防衛，主計長砍了，砍完之後，國防部怎麼辦呢？國防部把它編到特別預算裡面，因為國家的國防是很嚴重的，尤其在這樣的情況之下……

陳院長建仁：我們國防預算都逐年增加。

李委員貴敏：你看到的這些都是實際上你們的文件，所以院長，你看到這個問題有多嚴重！

你剛才要提到的部分，我會讓你講，但是我還是要再跟你報告一件事情，很務實地！年輕人低薪的問題，其實也不只年輕人。我們看到房價節節地攀升，它總是事實吧！剛剛張其祿委員在這邊講，在台積電要遷到哪裡去的時候，你腦筋有沒有想過產業？還是你腦筋想的是附近房價的炒房？院長，請回答。

陳院長建仁：時間已經到了，很可惜……

李委員貴敏：你不回答了，是不是？沒關係，你用書面回答也可以。

陳院長建仁：很可惜你沒有給我機會回答，我很多意見跟你不一樣，很可惜。

李委員貴敏：你用書面回答也可以，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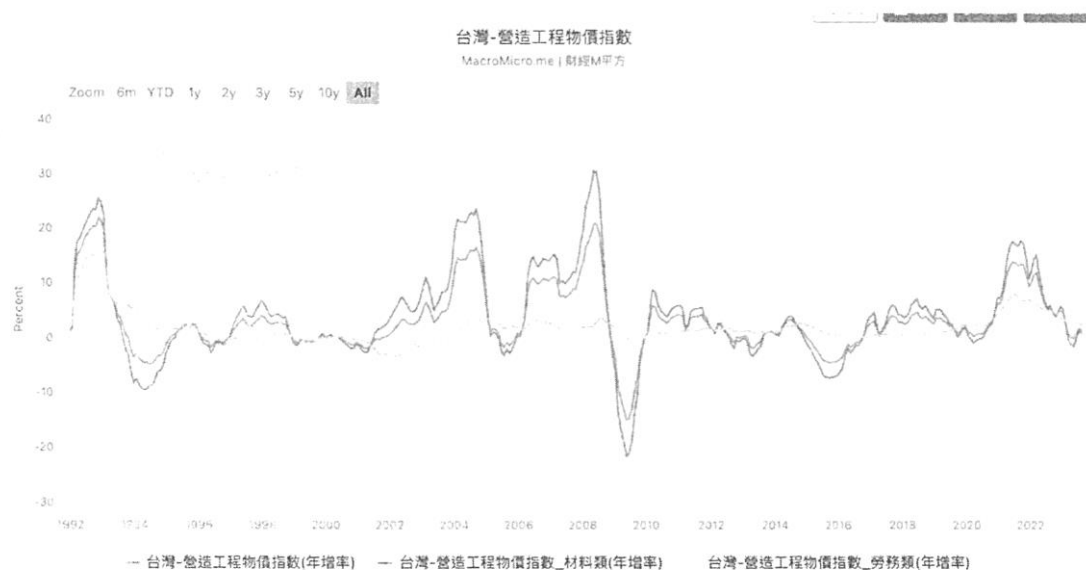
主席：謝謝。

余天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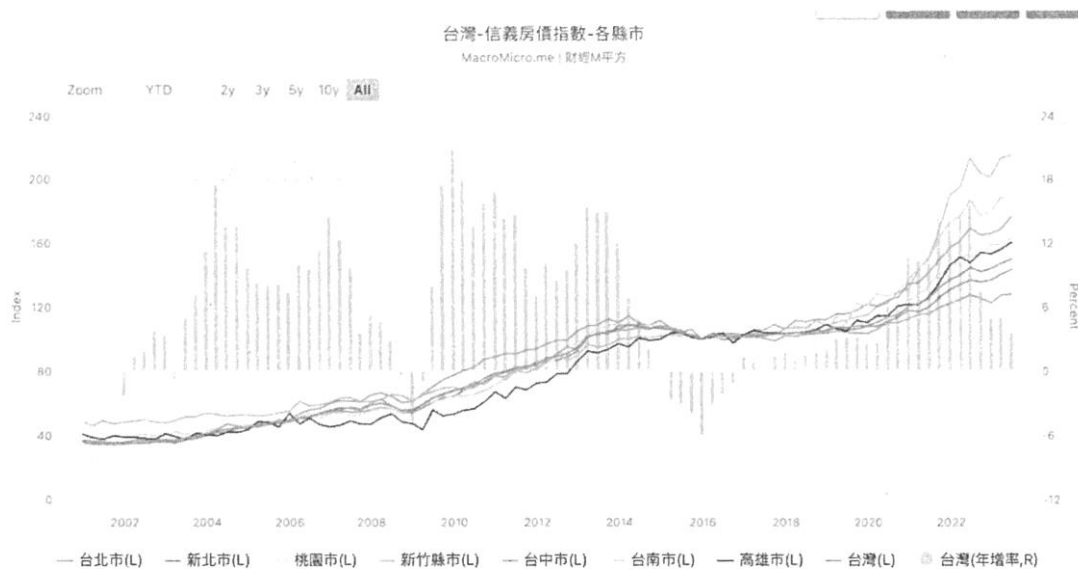
近十年以來，我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自 102 年度的 84.44 已然上升至 111 年度的 107.36，特別在疫情期間漲幅尤為明顯，顯見我國建築營建成本自 97 年金融海嘯以後再次迎來劇烈漲幅，換言之，建造新房屋的成本明顯提高。而根據業界估算，疫情前在北部都會區一般建屋成本一坪約

18 萬元，經過疫情以來的連續漲幅，目前同樣條件下的建屋成本已達至少每坪 25 萬元，在建造成本節節高升的狀況下，對於建築業的融資管制上，不宜再過度緊縮。



◎資料來源：財經 M 平方

同時，根據今年度的住宅價格指數變化，可以發現雖然國內房價仍然存在緩步成長，但每個月的房價指數年增率皆明顯下降，顯見近年政府的抑制炒房相關政策已具初步成效，本席對此表達肯定，也請相關部會持續嚴管炒房行為。



◎資料來源：財經 M 平方

目前，民間在國內主要都會區欲建造新屋，因建築空地難尋，在制度上絕大部分皆透過都市更新條例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的程序進行重建。民眾對於房屋重建的期待常為所謂「一坪換一坪」，希冀透過重建手段取得與原建物相同坪效的新屋；然而，如本席前段

所述，在建屋成本漲幅近五成以及建築空地難尋等兩大大事實下，國內新房屋供給只會愈發減少。

對此，本席擔憂在全國平均屋齡已經達到 31 年，更有超過一半的房屋屋齡在 30 年以上的情況下，因新房屋的供給愈來愈困難，將迫使人民住在愈來愈老舊的房子，不僅生活品質每況愈下，修繕成本節節高升，生命財產還必須面對火災地震所帶來的不確定風險。

此外，根據內政部統計，2022 年租屋族推估至少三百萬人口，約占全台人口的 12.8%；近 10 年更是以每年 8.1%以上的成長率攀升；截至上個月底，社會住宅已完工僅約 28,000 戶，未來依規劃也僅能興建 128,000 戶。即便全數順利興建，也僅能提供不到租屋族不足一成之需求，更遑論社會上還有許多年輕人因為經濟壓力只能繼續住在原生家庭，國人與青年買房仍顯困難。

本席認為，社會住宅在目前的規劃下還看不到解決住宅供給問題的可能，而近年推動的租屋補貼政策，雖然在短期內緩解了租屋族一部分的經濟壓力，但也勢必讓部分房東藉機調漲租金；且此政策未來若不繼續執行，租屋族面對的房租經濟負擔也將被打回原狀，本席認為租屋補貼並非國家住宅政策的長遠之計，使租屋族、年輕人儘早有穩定的居所，恐怕才是施政正道。

目前的環境下，建屋成本暴漲與房價上升趨緩導致建造新屋成本與難度愈來愈高已是既成事實，而國內租屋族、年輕人都難有自己房子，更顯見國家住宅上合理的供給仍然不足，但若強硬壓制房市又恐對國內經濟造成的難以承受的影響；因此本席建議行政院可以檢討都市計畫範圍裡面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定容積作為施政的思考方向，研擬是否有適度放寬使整體成本有下修空間的可能性，不僅有望提升都會中公共設施的比例，國家在制度調整的過程中也有更多空間幫助協助社會上大量的無殼蝸牛有置產的可能。

主席：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15 時 42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陳院長。

主席：陳院長。

陳院長建仁：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院長好。辛苦了，這一天。

陳院長建仁：不會。

王委員鴻薇：剛才我在下面有聽李貴敏委員的質詢內容，他的質詢內容我都非常同意，而且他講的都非常、非常地重要，這個是包含人民的聲音，以及我們財政紀律的問題，因為我們的特別預算這幾年真的編列得太多，事實上它規避了很多原來預算法相關的，不過我今天……

陳院長建仁：我們特別預算都沒有規避預算法……

王委員鴻薇：有！

陳院長建仁：我們是按照預算法來編列。

王委員鴻薇：因為院長你不是財政專業……

陳院長建仁：不是，本來就是這樣……

王委員鴻薇：好，現在時間暫停，因為我剛才要特別呼應一下李貴敏委員。我先請央行總裁以及主計長。

主席：請楊總裁、主計長。

楊總裁金龍：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我先請教主計長。主計長，有關於物價問題、通貨膨脹，大家都非常地關切，但是這兩天您又出現了失言的狀況，就是羅明才委員在詢問現在滷蛋一顆變半顆、排骨越來越薄，結果你拿他的身材來開玩笑。社會輿論對這樣的情形事實上不能接受，因為通貨膨脹、物價的問題很多人每一天都要面對。所以我想請問主計長，你願不願在這裡針對你的失言——看到通貨膨脹問題你拿委員的身材來開玩笑，你願不願意在這邊道歉？

朱主計長澤民：那一天我必須說……

王委員鴻薇：我不要重現，你願不願意道歉？你只要講你願不願意道歉就好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委員是同電梯上來，他說他現在瘦了，所以他問那個問題……

王委員鴻薇：好啦，我就問你，你願不願意道歉嘛？不願意？你覺得你沒有說錯？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造成誤解，我願意道歉，但是我當時是在電梯裡面……

王委員鴻薇：因為我時間有限，所以你覺得如果對外界造成觀感不好，你願意道歉？

朱主計長澤民：對，如果觀感不好，我願意道歉，但是我的用意不是那一個，我的用意是……

王委員鴻薇：我覺得這樣子是比較好啦！因為一般大家對於討論有關物價問題，終究覺得應該是很嚴肅的問題。

我想接下來請教我們的央行總裁，看一下今年新臺幣的匯率，今年其實我們跟亞洲的貨幣都競相貶值，這當然是受到了美元獨強的影響，所以如果按照這個圖來看的話，總裁，我想請問一下，新臺幣貶值的趨勢會不會繼續地持續？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新臺幣是不是會持續貶值，這個我不敢……

王委員鴻薇：我是說趨勢。

楊總裁金龍：對，說實在，匯率……

王委員鴻薇：因為外界，我看到一些外商已經開始對新臺幣做一些預測，比如說最近是 32.5，說這是央行的底線，我過去跑過中央銀行的新聞，我知道中央銀行從來不講自己的底線，甚至看到明年第一季臺幣可能貶到 33 塊，您覺得這樣的預測是正確的嗎？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包括投資銀行也好或是一般媒體的預測，那都是參考參考就好。

王委員鴻薇：參考？

楊總裁金龍：對，對一個投資人來講，我總覺得那是參考。

王委員鴻薇：不用太認真？

楊總裁金龍：嗯，不要太……

王委員鴻薇：那我要請教一下，最近我們因為央行在維持新臺幣匯率穩定，當然其實可以看到我們在外匯市場有出手，所以應該是在 8 月、9 月我們的外匯存底已經連續減少，大概是這一年來連續兩個月減少，請問一下 10 月有繼續減少嗎？

楊總裁金龍：大概最近幾天我們會公布，所以公布的時候……

王委員鴻薇：10 月份也會繼續減少嗎？

楊總裁金龍：不過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10 月份的時候也有調節，因為我們有一個……

王委員鴻薇：10 月沒有調節，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有調節。

王委員鴻薇：也有調節，好，我現在要講的，其實我並不是要去套總裁的話，說我們的匯率會不會、要不要繼續調節，我知道你一定會調節，所以現在可以看出我們中央銀行的態度，對於新臺幣匯率，雖然外界都在看貶，但是我們會維持一定的穩定，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王委員鴻薇：好，這個維持穩定主要是基於什麼樣的目標考量？

楊總裁金龍：第一個，匯率的穩定對於金融市場的穩定很重要，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金融市場如果不穩定的時候，它會外溢到我們的實體經濟，這個是我們的 concern，就是我們的擔心。所以……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是金融市場和經濟。

楊總裁金龍：是因為中央銀行法也賦予我們這個責任，就是說匯率的穩定是我們中央銀行的一個職責。

王委員鴻薇：其實中央銀行法有一個央行的天條，就是維持物價穩定，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物價的穩定。

王委員鴻薇：就是維持，不要發生通貨膨脹，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今天問這個問題也是跟主計長一開始有關，我覺得現在影響臺灣的物價穩定有兩大因素，第一個就是我們新臺幣匯率的穩定，大家都知道，臺灣尤其能源都是以進口為主，對不對？所以如果新臺幣匯率繼續貶值的話，不利於臺灣的通貨膨脹、不利於我們的物價。另外一個就是我們現在看以巴戰爭，以巴戰爭如果能夠被控制的話，國際油價最近是下跌，我想大家都額手稱慶，全世界都很害怕會引起另外一次石油危機。過去就是因為以巴衝突而造成了石油危機，所以如果以巴戰爭擴大的話，國際油價可能也隨之高漲，甚至國際還有提出 100 塊、150 塊的，國際油價上漲，臺灣一定會受其害，所以這兩大因素可能是造成未來我們的物價不能穩定最主要的因素，總裁同不同意？

楊總裁金龍：我想我也非常同意委員的說法，匯率的穩定對於物價的穩定也非常重要，這個我也非常同意。

王委員鴻薇：所以基本上我個人是支持在一定的程度下，中央銀行做一些調節來穩定我們的匯價，但是一旦貶值趨勢是很明顯的，其實我就不贊成做過度的干預，因為做過度干預的時候就會出現投機，總裁同不同意？

楊總裁金龍：我也同意。

王委員鴻薇：也同意對不對？好，時間暫停，主計長跟總裁請回，我現在邀請我們的財政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院長、部長，接下來我要談的這個話題，其實今天因為教育部長不在，但是我自己覺得滿重要，因為它也牽涉到財政的問題。因為最近鏡新聞、鏡週刊他們做了一個專題，我看了非常有感，就是特別提到青春換文憑，也就是被學貸拖垮的人生。現在因為學生從高中就開始可以做學貸，包含在學學生，以及已經畢業、開始慢慢在還款但是還有學貸的學生，大概是 73 萬人，但是現在有一個統計，有超過 5 萬名的學生在畢業之後無力償還就學貸款。這 5 萬名是怎麼算出來的呢？因為他被強制執行，因為他沒有辦法還學貸，畢業之後大概有 5 萬名學生完全沒有辦法去償還學貸，而且這 5 萬名學生大概一半都是私校畢業的，包含不管是大專或者是高中。無力償還的學生，一個人平均是背負 9 萬元的貸款。現在看起來 9 萬元可能在座很多人覺得這不是一個大錢，可是對於這 5 萬名學生來講，他卻是被強制執行，你想想看，他在他人人生、在畢業剛剛起步的時候，他有一個這麼大的信用污點。

而且這 5 萬名學生有高達 96% 一毛錢都沒有辦法還，事實上就是他如果有工作、被強制執行，他大概有三分之一的薪水被凍結，有些因為沒有辦法還，而且他又有利息，利滾利、利滾利，然後好不容易還到一個狀況之下，他的貸款還是一樣沒有辦法減少，而且甚至還增加。所以以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的政府如何去幫助這些被學貸壓得他人人生沒有辦法喘息的，我們可以怎麼樣去協助他們？我覺得這是政府可以去考慮的一個方向，院長同不同意？

陳院長建仁：我同意，我們在疫後的特別條例還有特別預算當中，也謝謝大院通過，讓我們能夠對這些學貸族有一些補助。

王委員鴻薇：有，我知道。

陳院長建仁：對，我們也了解現在私校的學費比較貴，所以我們從明年度開始也希望大院能夠通過，讓我們私校的學費補助能夠每人是大概每年 3.5 萬，然後如果是低收入可以加 2 萬，到 5.5 萬。

王委員鴻薇：我知道，這個就是對於私校學費的減免。

陳院長建仁：對。

王委員鴻薇：這個我知道，因為是賴清德賴副總統提出來，行政院立刻背書的。

陳院長建仁：然後我們明年也會使高中還有高職完全免學費，我想我們透過這樣的方式來減少學貸的量。至於現在還積欠學貸的人，就像委員所建議的，我們會來協助他們，看看怎麼樣先還利息。

王委員鴻薇：對，這個部分我非常高興院長能對我剛才的訴求有一個正面的回應。其實我待會會講我的訴求。

剛才講到現在的私校學費減免是對於即將入學跟目前在學的學生，可是對於已經在背學貸的人，他就是背著，學費不會退給他，對不對？並不會回溯。

陳院長建仁：對。

王委員鴻薇：我現在要說我為什麼要特別提這個。這是我的方案，因為少子化的關係，你可以看到大專院校一年級學生數其實是陡降的，人數降得非常低。也就是說，未來學貸的人數也好、金額也好，都會越來越少、越來越少。現在教育部是有補助利息，但是隨著學生人數的降低，我

們補助的金額從高峰期一直下降，如果以最高的 41 億元來講，現在降到只有 20 億元，未來只會越來越少，因為人數少了嘛！

陳院長建仁：而且學費也少。

王委員鴻薇：未來實施私校減免學費之後，可能學貸的需求也降低了，所以我在這邊提出來，也就是我剛才為什麼要呼應李貴敏委員所講的，很多年來我們一直沒辦法有效解決青年低薪的問題，再加上少子化，使得我們過去投資於學生的這些補助也好，或者一些費用也好，事實上就是會減少，所以我才提出學生就學貸款的利息可以全免。我個人比較不同意不還，我覺得有借就要有還。對不起，我這個觀念可能比較老一點，但是我覺得在利息上，可不可以往未來學貸利息全免的一個方向去考量？院長剛才說願意就這部分去研商，我覺得非常好！我所提出來的學貸利息全免，是不是也可以請院長帶回院裡面？針對我剛才講的，我們怎樣能減輕這些年輕學生在學貸上的沉重壓力？可不可以？

陳院長建仁：我想我跟委員一樣，還有整個行政院同仁，包括教育部，我們很關心學貸利息的沉重壓力，我們回去會請教育部還有相關單位來考慮如何減少學貸族的壓力。

王委員鴻薇：我希望能儘快由財政部、教育部做一個研商，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江永昌委員質詢。

江委員永昌：（15 時 58 分）謝謝主席，請行政院院長、請財政部部長。

主席：請院長、財政部莊部長。

江委員永昌：謝謝。

陳院長建仁：江委員午安。

江委員永昌：院長，這會牽涉到一些數字，希望您能盡量消化，你也是非常天資過人。財政部部長要多擔待一些，這些問題都問過你了。

我們現在講財政健全、稅收良好，那不就是稅改的好時機嗎？我第一個要提出的是，當我們在看的時候，怎麼樣來實現公平正義、匡扶弱勢？或者是另一個效用，我要改革過去的沉痾、匡扶市場。第一個要講到婦女跟所謂的男性到底有沒有存在不平等？有啊！不管是身體上、生理上，而且薪資還不平等，如果問一下主計總處平均薪資就知道，而且大家也知道婦女團體、性別平等團體倡議很久的生理用品營業稅。我們來算一下，假如一個月要用到 150 元，15 歲到 50 歲總共五百多萬人，這樣加起來大概是 100 億的開銷、5 億的營業稅。我提案了！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的一個修正，拜託院長支持吧！

陳院長建仁：我想……

江委員永昌：就免這個營業稅吧！

陳院長建仁：這部分的稅要再算一下，我是不是問我們部長的意見？

莊部長翠雲：是，跟委員……

江委員永昌：部長，你不要講。英國免稅、澳洲免稅、印度免稅、肯亞取消、加拿大免除、紐西蘭直接全部提供生理用品。

莊部長翠雲：是。

江委員永昌：我都跟你對過了，我要你們支持，以上我就這樣提出。

接下來第二件事情我繼續講，現在要講綜合所得稅。所以院長剛剛那個要支持，然後去研究，就是時間看什麼時候。

陳院長建仁：對。

莊部長翠雲：剛剛那個案子？

江委員永昌：現在講綜合所得稅……

陳院長建仁：關於女性生理用品的這件事情，確實像委員所關心的一樣，這件事情確實是很重要，我們回去再研議看看怎麼樣來做合理的一些調整，或者是……

江委員永昌：現在就是稅改的好時機，然後就把這營業稅拿掉。

陳院長建仁：喔。

江委員永昌：不然我們說性別平等什麼的都是空談，這一步最好，趕快做下去。

接下來我要講綜合所得稅。在所得稅當中，我現在講兩樣，租金支出，我說我們現在對弱勢都租金補貼了，寧可用租金補貼他，但是你要知道，租金支出能不能做扣除額？

莊部長翠雲：租金支出目前是列在列舉扣除額。

江委員永昌：12 萬。

莊部長翠雲：1 年 12 萬。

江委員永昌：我跟院長講，列舉扣除額當中第一個是捐贈，我想去捐贈放到列舉扣除額，或者其他的，可是如果我沒有房子住的話，我一定要去租房子，這是一定必要、一定迫切的，你把它放在列舉扣除額，結果很多其實就是經濟上的弱勢，他還要去跟標準扣除額比一比，要比過標準扣除額，才有辦法拿租金支出弄到列舉扣除額去扣除，這個談很多遍了！我說一句實在話，特別扣除額還有很多種，長照、學前教育、大專子女、身心障礙等等，有時候你還可以給他一個排富的條件，所以這裡我就要提倡了，再講一次，租金支出，這不得已啊！所以如果要限定範圍的話，也可以限定都沒有自有房屋的人，給他租金支出可以列特扣，這樣才是正確的啊！租金支出列為特別扣除額！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說明一下，對於有關所得稅裡面究竟要列為特別扣除額或列為列舉扣除額的這些項目還有金額，當然委員們都有相當多的意見，社會也有各種意見。但是財政部考量的時候必須要考慮……

江委員永昌：財政部現在講的都是空話，我現在講租金支出，這是不得已的，你一定要支出，不然就沒有一個安身立命的地方。所以我在這裡請院長支持，我不知道你的期程，但是請進一步的研究。

陳院長建仁：我想是不是把租金支出改列扣除額，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研議看看。因為租金有高有低，我們再來研議可能會比較合適，怎麼樣是一個最好的處理方法，因為委員也很清楚，租金本身是……

江委員永昌：政策要雙管齊下，才会有動力。

陳院長建仁：是。

江委員永昌：一個是支出給他減稅，另外一個是收入有沒有減稅的誘因，當然都是立意良善。

接下來，一樣在所得稅當中，租金收入可不可以分離課稅？其實我跟你們講，現在在公益出租人及包租代管當中其實都有租金收入，甚至在房屋稅、地價稅都會給他優惠。

莊部長翠雲：對。

江委員永昌：另外會給他一萬五以下免稅。

陳院長建仁：是。

莊部長翠雲：免稅，對。

江委員永昌：然後另外有成本的扣除。

莊部長翠雲：對。

江委員永昌：可是我們現在一次就要整體，不是公益出租人，不是包租代管的，還有很多出租人，如果讓他能夠簡便明瞭，直接租金分離課稅，才能夠讓整個市場很有效的運作起來。其實我跟你們講，很多分離課稅的，包括房地合一稅是交易所得，包括股利、資本利得，所以其實財政部很清楚這個事情，如果你們去看，房屋照理說有出租，怎麼沒有報租金所得？你們可以立刻去評定，評定之後就可以算了。所以租金如果能夠分離課稅，課以一定的稅率，絕對能夠更健全租金市場，我希望你們支持。

陳院長建仁：我們來聽聽看部長的說明。

莊部長翠雲：我們先說明一下，如果把租金所得列為分離課稅的話，真的會有一個逆分配的結果，因為會有租金收入，一般來說所得就會增加，我們的所得稅是以綜合所得來計算……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你的綜合所得……

莊部長翠雲：如果把它分離課稅以後……

江委員永昌：讓我講，讓我講，讓我講，因為我已經聽過很多遍了。

莊部長翠雲：是。

江委員永昌：第一個，現在就是房屋要出租的時候，不是公益出租，不是包租代管，還有很多房東、出租人，我就跟房客講，到底我要不要轉嫁給你，然後到時候併入我的綜合所得稅，到底是20%、30%還是幾%？斤斤計較、毫不清楚明瞭！你要知道，在市場上最重要的就是穩定，房客就知道，如果他跟你租房子，他交給你的租金，你要收多少稅都清清楚楚，大家就不必有爭議，這是很好的益處，能夠幫助。就說到這裡，請你們去推動，這就是我的意見。我要繼續再講別的。

接下來談到持有稅、房屋稅，我要跟院長講，你可知道其實從過去好幾年前就一直討論到現在，就已經有……

陳院長建仁：空屋稅。

莊部長翠雲：已經提案了。

江委員永昌：空屋稅、房屋空置稅的一個設計，可是被你們否定掉、被財政部否定掉了。

莊部長翠雲：沒有否定。

江委員永昌：財政部否定掉了！我說財政部為什麼否定掉？部長，我講給你聽，你去看看過去的詢答，無數次了，第一個理由就是空屋很難認定，你們就講這個，是要用水電基本費還是用什麼去定義，你們說這個很困難。坦白講，過去我們提出空屋稅，是先認定為空屋，民眾再提出有效利用、具體理由或切結；現在你要把空屋移置到房屋稅 2.0 的囤房稅中，說這樣會有空屋的效果，你們是先說不在你們分類的有效房屋利用、建商餘屋、繼承共有或自住中，就跳到其他房屋的部分，並沒有講為什麼其他房屋就是空屋。

過去在推空屋稅的時候可以避免很多問題，你們都沒接受，如果我有房屋在偏鄉、在南投仁愛，有三間、五間，結果現在課囤房稅就變重稅；但我如果在人口稠密、經濟發展、需求孔亟的臺北市有一間，結果卻不是囤房稅。這是房屋空在臺北跟空在南投的區別。還有，給兄弟姐妹用，也沒有收房租，結果卻落到「其他房屋」的部分，你沒有理由去給他改變，一樣是全數累進，然後歸戶加稅，這些都沒有解啊！另外有些人東西很多，他就當成倉庫啊。

過去在討論空屋稅時，還可以讓中央政府跟地方講好，大家來指定哪個區域不要空屋，要有效利用，你們把這些都駁斥掉了，都不接受。但你現在推的囤房稅，所推的中央版房屋稅 2.0 都沒有解決這些問題，新的問題又要產生了耶！

莊部長翠雲：不是，我想房屋稅修正草案……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要回答的話，你先回答我我剛剛講的偏鄉的、兄弟姐妹用的、做倉庫的，他也在那些地方，但他並不是像你們想的在炒房、囤房的那種。

莊部長翠雲：是啊。

江委員永昌：但被你加重了啊！我其實是求有求好，而不是來反對的。我就點出問題，過去你就認為空屋很難定義，但其實國外有在走，可以指定最需要的區域來加重稅率，甚至可以專款專用，你都沒有看到它的優點，只說不容易定義。現在來到房屋稅 2.0，這些本來覺得不要產生的問題，你卻統統避開不了，現在你要怎麼解決？

陳院長建仁：委員，是不是讓部長說明一下？

莊部長翠雲：我先說明一下，其實這次的房屋稅 2.0 是希望房屋做合理有效的利用，住家用的房屋就是該住，如果自住或出租等等，就可以用不同的稅率……

江委員永昌：部長，我跟你講……

莊部長翠雲：但如果沒有做有效利用，我們就……

江委員永昌：不是我這麼愛打斷，是因為我覺得你在講的這些，程度都不夠，我講得太不客氣了，但我還是要這樣講。

我跟院長解釋，其實本來地方已經有囤房稅，地方也有全數累進稅率……

陳院長建仁：是，有一些縣市有。

江委員永昌：但是因為縣市沒有辦法全國歸戶，所以我們需要做到全國歸戶。

莊部長翠雲：對。

陳院長建仁：是。

江委員永昌：全國歸戶之後，再做全數累進的提高稅率。你們現在的院版是先分類，自住是一類，

出租達租金標準、繼承共有、建商餘屋及其他房屋，以前縣市分類你們說不行，要全國歸戶，現在你們自己變成在做分類歸戶，這沒道理啊！江永昌的版本告訴你，原本的精神就是應該全國先歸戶，你有這麼多房屋，我把你的稅率拉高，而且這是全數累進，記得「全數累進」這幾個字，拉高之後，你再去有效利用，要公益出租、出租達租金標準，或是建商餘屋，再去對應適用的稅率。

莊部長翠雲：對，不同的稅率。

江委員永昌：我跟你講，你們過去不同意的！欸！我如果在仁愛鄉偏鄉有房屋，在你們現在的版本裡面，比起建商餘屋還課比較重的稅率，這太矛盾了！你們不是把最多屋的拿來做全國歸戶，而是先分類，所以我寫了院版狀況一，你很複雜，牽一髮動全身欸！一個房屋是有效出租或是其他房屋，這個跑來跑去不同類的時候就會產生什麼？個別級率適用不一樣啊！

莊部長翠雲：對。

江委員永昌：你那個電腦系統跑起來真的非常地亂，然後……

陳院長建仁：但是因為不同的縣市，稅率……

江委員永昌：全國歸戶被你們變成分類歸戶，意義打折扣！然後有效利用房屋也要累進計算，這個在立意上也非常的矛盾，我說了，其實要真正去落實全國歸戶的精神。

我現在直接跳到狀況二，你要知道在你們現在的設計中出現了一個很奇怪的現象！剛剛說狀況一，我其實就是拿財政部的版本套用稅率算給你們看，真的很亂！從狀況一進到狀況二，院長你聽喔。

陳院長建仁：好。

江委員永昌：假設你有 3 戶房屋在出租，你願意房屋有效利用，你出租的房屋達到 5 戶，請問你的房屋稅是增加還減少？在你們的版本裡。

莊部長翠雲：3 戶的出租變成 5 戶出租？

江委員永昌：是，結果很奇怪！我 3 個房屋出租的時候，全數累進稅率還比較低；我 5 戶去全數累進的時候，連我原本出租的那 3 戶的房屋稅都被拉高，怎麼會是這種版本呢？怎麼會是這種版本呢？結果產生在我其他房屋少 2 戶之後，它的全數累進稅率降低，怎麼會是這種狀況呢？

莊部長翠雲：但是出租的稅率事實上是比一般的稅率來得低……

江委員永昌：我再講一次……

莊部長翠雲：從 1.5 到 2.4，事實上是比較低。

江委員永昌：院長，我講重點，因為這個數字太複雜。再講一次，你有 3 戶房屋出租，政府謝謝你有效利用，等到你把 3 戶房屋再加 2 戶去出租的時候，原來你那 3 戶的房屋稅率也要拉高耶！從 2.0 變 2.4，你有沒有覺得很奇怪？

莊部長翠雲：可是他那原來 2 間空置房屋的稅率，出租就下降了。

江委員永昌：你用這個藥要去治這個病，結果不是這個藥治這個病，是拿其他的，變成其他房屋在減稅，你很奇怪啊！

我再講一次喔，有效利用房屋就應該讓他達到有效利用房屋享有的那個稅率，結果他還加稅

，然後是其他房屋來減稅。你用我的版本就沒問題了，我的其他房屋還維持在全國歸戶、全數累進的高稅率，你只要一拿出來做有效房屋利用的時候，馬上就適用有效房屋的單一稅率。

莊部長翠雲：是呀！

江委員永昌：我再講一個狀況三，狀況三你要不要理解一下？天呀！我 6 戶房屋出租對不對，我再加 1 戶出租的時候，你知道發生什麼狀況？結果我原本有 1 戶是在適用其他房屋全數累進的低稅率，我把它拿來出租之後，變成我去適用出租房屋全數累進的高稅率啊！這就是你們選出來的版本嗎？你這是莫名其妙！我還可以舉非常、非常多種狀況，每一種你們都在打擊有效利用房屋，每一種你們都沒有全國歸戶、全數累進的精神啊！

我的質詢時間剩幾秒，我就這樣跟院長講，今天你要讓房東不要有理由轉嫁房屋持有稅給房客，看江永昌的版本，今天很多數字跟級距一下子沒辦法吸收，我知道這不容易，副院長鄭文燦應該研究得很清楚，現在財政委員會如火如荼在審查，我求有也要求好！最後的這個時間，拜託行政院再看一下、再仔細思考一下、再研議一下。

陳院長建仁：好，我們來看一下。

莊部長翠雲：好。

主席：謝謝。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之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陳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4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院長以及各位官員大家早。109 年 5 月 29 日司法院作出第 791 號釋憲案，宣告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通姦罪違憲，自此通姦罪走入歷史，不再受到刑事處罰，只能單純請求損害賠償、請求離婚。然而實務上卻有法官不承認配偶權，對於原配向小三求償侵害配偶權的損害賠償官司，法院竟然判決小三免賠，受到婚姻背叛的一方沒有足夠的法律保障，飽受折磨，而法務部、司法院迄今仍無配套的修法因應。

通姦罪除罪化後，已婚的政府官員、民意代表外遇事件頻傳，身為公眾人物本應有更高的道德標準，卻作出最壞的示範，應該予以嚴厲譴責。但如果交往的對象是與個人職權相關，可能有假藉職權或機會為性交、猥褻或性騷擾之嫌。但最可議的是過去以性別平等號召支持的執政黨縱容政要、民代踐踏配偶權，反以事涉私領域不宜介入為由，繼續讓他們安坐高位，甚至於還有繼續升官的，這對社會、對年輕人又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呢？難道民進黨再度執政後的通姦除罪化只是為了方便政要們偷情？

一室之不治，何以國家天下為？不要輕忽這些外遇緋聞，更何況你們的縱容讓這些參與國家重要政策與機敏業務者極有可能成為被色誘滲透的對象，尤其兩岸關係緊張，對岸謀我日亟，無所不用其極，而兩岸之間互控共諜、臺諜時有所聞，接觸機敏資訊的行政官員或立法委員難道不應該提高警覺嗎？

最近發生的個案至少在 2011 年間就已經和陸籍女子過從甚密，然後過了十多年直到這幾天親密照遭人爆料後，國安局才表示正在了解案情，難道我們的國安機關在保防和反情報上毫無規劃？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希望我們能夠儘快上緊發條，研擬對策。

主席：好，謝謝游委員。接下來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4 分）主席游院長、行政院陳院長以及所有部會的官員、各位委員同仁、各位媒體朋友。讓一個臺灣、兩個世界，臺灣的貧富差距創 10 年的新高，有 68% 的民眾領不到平均的薪資，當然也有資訊業、金融業，甚至於其他某些行業薪資非常的高，但一般民生消費的薪資都很低。有的富豪坐擁上億元的豪宅好幾棟，但是也有辛苦的底層民眾只租得起不到 2 坪大的蝸居窄房，蝸居跟豪宅形成強烈的對比，貧富差距的那一條線將一個臺灣分別為截然兩個不同的世界。請問蔡英文總統跟執政的民進黨政府是不是有真心，或者是想要解決相關的問題？

根據主計總處公布的調查報告，不管是基尼係數還是 GDP 的分配趨勢都出現所得結構嚴重的落差。106 年以後，我國基尼係數從 0.337 逐年增加到 111 年的 0.342，而 5 等分位差距的倍數則由 6.07 倍增加至 111 年的 6.15 倍。去年薪資平均前 20 的家庭跟後 20 的家庭相差將近 188 萬，

也就是每個月差了 15 萬 7,000 元。這樣子所得差距分配不均擴大的趨勢，誠如主計長所言：分配不均的問題，政府的責任最大。但是政府卻沒有提出解決的方法，只是讓它惡化。臺大研究更顯示，51%的臺大學生是來自前 20%所得最高的家庭，富人把小孩送進臺大是窮人小孩機率的 6 倍，而這樣的循環下，恐怕有錢就越有錢，沒錢就越窮。

對於貧富差距的擴大，本席認為執政黨跟政府一定要好好思考，除了增加社會福利的支出，更要改善稅制，讓高所得者多繳稅，讓政府有足夠的稅收運用於社會福利，尤其應該檢討綜所稅中高所得者才能享受的分攤課稅項目，這部分要請政府好好思考，謝謝。

主席：好，謝謝李委員。

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7 分）

質詢事項全文

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教育部補助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傷害保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92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4-90)

馬委員就教育部補助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傷害保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性及需求，爰於 106 年推動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該發展條例第 20 條明定，校長及教師於一般地區學校服務成績優良且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應給予特別獎勵；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為配合上開發展條例之規定，本部另於 107 年訂定「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依該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針對現職服務於一般地區成績優良；且有意願至偏遠地區服務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經各地方政府審查後，得優先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而各地方政府應本權責自 107 年起，為自願至偏遠地區服務之校長及教師，另行投保傷害保險。
- 三、本部為減輕各地方政府之財政負擔，已自 109 學年度起，另行分攤補助上開各地方政府所投保之傷害保險費，藉以穩定偏遠地區學校校務行政及師資人力。
- 四、前開補助經費係屬常態性之年度經費補助計畫，本部將加強向各地方政府宣導，確實查察自 107 年「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實施起，自願赴偏遠地區服務且經審核通過之校長及教師人數，依規定投保傷害保險後；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落實鼓勵校長及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服務之目的。
- 五、貴院馬委員所提建議，將偏遠地區之全體教育人員一體適用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現行已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之教育人員，衡量其服務地區之特殊性，爰於待遇給與方面，已設有「地域加給」及「久任獎金」之相關規定，與一般地區學校之教育人員待遇已有所區別。本案獎勵辦法所定之傷害保險費用，係在鼓勵現服務於一般地區之績優教育人員自願赴偏鄉服務，而給予之特別獎勵，爰適用對象自未及於獎勵辦法施行前已服務偏遠地區之教育人員。
 - (二)將偏遠地區之全體教育人員一體適用事宜，涉及整體教育人員待遇給與制度及各級政府財政負擔，亦與本案母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20 條鼓勵自願赴偏遠地區服務之立法意旨目的不同。本部後續將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溝通本案相關事宜，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之合理性。

(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相關紓困補救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92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4-92)

陳委員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停課，致使學校團膳業者損失，研議相關紓困補救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範本第 17 條第 12 點，有關非可歸責廠商之契約終止或解除及暫停執行之規定略以：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 二、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8、25 日宣布，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14 日止，全國各級學校停止到校上課，爰此，團膳業者在本部宣布停課前，倘已經備妥且無法再利用的食材損失，可依前開契約中暫停執行相關規定辦理。另本部業於 110 年 6 月 3 日公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貼自設廚房學校廚工薪資及午餐運作成本與補償團膳業者損失作業須知」，運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補助學校依契約補償團膳業者等已備食材成本損失。
- 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因此有關團膳業者營業額受疫情影響衰退，所需之協助，經濟部也已納入紓困方案，團膳業者可依經濟部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紓困補助。
- 四、為免團膳業者染疫影響學生，有關團膳廚工可否優先納入公費施打對象，本部擬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反映需求。
- 五、有關團膳業者願接受政府徵用協助軍警消與醫療護理人員用餐，本部會將此資源轉達指揮中心參酌運用。

(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於湖區範圍內開挖時發現石綿廢棄物及後續處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92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4-93)

陳委員就「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於湖區範圍內開挖時發現石綿廢棄物及後續處理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旨揭工程於 108 年 8 月開工後即進行湖區範圍整地及表土剝除作業，同年 12 月執行 C 湖區北

側表土開挖時發現該處理有石綿廢棄物，本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以下稱中水局)爰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並邀該局會勘討論處置方式。

- 二、案經數次會勘及會議，依據會議共識採「廢棄物清理法」辦理，並由施工廠商辦理篩分及包裝，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協助下，近期可全數完成該處石綿廢棄物的清運。
- 三、為確認工區內之環境無受污染之虞，中水局將委託專業環境調查機構辦理區內相關之調查及檢測作業。
- 四、鳥嘴潭人工湖係供民生用水，中水局將於供水前依據自來水水源水質標準進行原水水質檢測，以維護原水水質，並由供水單位台灣自來水公司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進行自來水水質檢測，經水質檢驗符合標準，才可作為飲用水的水源，確保彰化地區民眾日後用水安全。

(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為使公路設置休息站發揮最大功能，需要將農特產品與觀光景點融入整體規劃中，相關單位應該要就法規面通盤檢討休息站入法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92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4-95)

陳委員就為使公路設置休息站發揮最大功能，需要將農特產品與觀光景點融入整體規劃中，相關單位應該要就法規面通盤檢討休息站入法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交通部業已將休息站修正納入「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並於 109 年 12 月 8 日發布施行。國道服務區於委外經營時，業將當地農特產品行銷納入評比，以促進地方發展，後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將配合相關修法規定辦理。
- 二、另在省道部分，因交通部公路總局前無相關設置服務區之案例，爰尚需就法規層面及土地適法等進行釐清，目前公路總局已請所屬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委外辦理可行性評估工作，針對法令依據及建議修訂、營運模式、盈虧處理等進行評析，預計 110 年底完成評估作業。為期能提供用路人休息及公廁服務，公路總局目前已先行試辦台 61 線橋下空間設置休息站，提供休息服務及推廣在地農特產品，雲林縣口湖鄉口湖休息站業於 110 年 2 月 7 日啟用，公路總局將俟上開可行性評估結果及營運試辦成果據以續辦。

(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盤點矯正機關之防疫資源，研議應對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92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4-99)

陳委員就近日泰國爆發監獄 COVID-19 大規模群聚感染事件，請我國政府應引以為鑑，超前部署，盤點八大類矯正機關（監獄、外役監獄、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戒治所、矯正學校）之防疫資源，研議疫情一旦升高之應對方案，以避免可能發生之群聚感染問題所

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為防範新冠肺炎傳染衝擊矯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業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成立「矯正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揮中心」，並訂定「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嚴密督導所屬機關加強防疫觀念宣導、澈底執行防疫措施及確實管控防疫物資。

二、平日防疫作為：

(一)督導機關落實日常防疫，積極辦理衛生教育宣導，以及舉辦職員衛生教育訓練。員工或收容人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且疑似具有感染風險者，應撥打防疫專線 1922，並依指示就醫。

(二)強化防疫設備，建立 VPN 查核機制。貫徹職員與新人監收容人 TOCC 之查核，落實機關出入人流實名制登記作業。

(三)進入戒護區一律配戴口罩，測量體溫並進行手部清潔消毒，落實出入人流之控管，督導各矯正機關防疫應變演練。

(四)因公務需求須進入矯正機關者，應實名制登記及全程配戴口罩，並設置透明隔板以減少飛沫接觸，探訪後強化環境清潔消毒。

(五)實施收容人健康管理及隔離措施：

1.新收收容人入機關應與其他收容人隔離 14 日，並早晚量測體溫，若有上呼吸道徵狀，應立即安排就診。

2.若為境外移入之居家隔离/檢疫新收收容人，一律送往矯正機關防疫中心檢疫。

3.門衛及接見室檢疫工作，嚴格把關體溫量測及消毒程序。

4.強化接見及教化處所隔離措施，戒護區內收容人落實分艙分流之管理。

(六)要求各矯正機關成立第二辦公室，於職員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時，立即啟動異地辦公。

三、因應疫情警戒標準升級，法務部矯正署精進措施如下：

(一)收容人處遇方面：

1.接見相關事宜：

(1)面對面接見除公務或律師、辯護人接見外，一律暫停。

(2)取消 6 月份假日接見。5 月 24 日至 6 月 14 日暫停一般接見，期間以電話、遠距視訊或行動接見（手機）方式辦理，並停止收受送入飲食。

2.教誨教育事宜：

(1)除法定課程外，其餘教化處遇活動（如宗教教誨課程）均暫停辦理，期間並停止各類志工進入監內。

(2)矯正學校及補校授課，依教育部規定停課，得採視訊教學方式。

(3)暫停作業廠商技術指導人員入監，避免與收容人接觸。

3.醫療相關事宜：

- (1) 避免非迫切必要的戒護外醫之門診與檢查。
- (2) 保外醫治收容人之察看作業，得暫改採視訊方式。
4. 暫緩辦理機動移監、收容人與眷屬同住、面對面懇親及返家探視。
5. 監外作業一律暫停，有合約部分先行溝通。
- (二) 職員健康管控：職員應自我健康監測，機關控管職員健康情形，職員有涉足足跡或熱點、有疑似症狀採檢者隨時通報至法務部矯正署並列管。
- (三) 外部訪客方面：
 1. 避免接觸造成傳染，進入矯正機關人員（含司機）要求量測體溫並全程配戴口罩，採實名制登錄外，亦應詢問 TOCC 並輔以 VPN 查詢。進入之車輛應進行消毒後始得進入。
 2. 為降低接觸風險，法務部矯正署已行文全國律師公會及各地律師公會，疫情期間得利用相關通訊設備辦理律師接見。
 3. 暫緩辦理研究生申請至矯正機關進行學術研究，並暫停至矯正機關進行訪談或問卷調查。
- (四) 其他：
 1. 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配合檢察署因應防疫作為，宣導假釋出獄人改採書面報到機制，並檢附保護管束資料予檢察署銜接執行，減少人員接觸。
 2. 為降低收容人出庭染疫風險，及法院、檢察機關辦理送審、延押等業務需求，矯正機關擴大辦理遠距訊問時段，增加開辦 12 時至 14 時及 16 時 30 分至 18 時之時段，由各院檢直接與矯正機關洽詢排定時程。
 3. 增設遠距開庭設備：現行遠距訊問設備僅能由內部網路連線進行一對一視訊，為配合各院檢遠距開庭需求，並減少收容人接觸感染風險，預計於 110 年 6 月 4 日前完成各矯正機關外部網路連線設備設置，使矯正機關得以外部網路連線至各院檢提供之視訊軟體，以達成多方人員同時開庭之成效。

(六)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政府如何確保供電穩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92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4-100)

楊委員就針對五月接連出現全臺分區停電及各發電廠機組陸續出現故障問題，造成民眾恐慌，政府如何確保供電穩定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政府能源轉型政策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為推動主軸，推動過程需以能源供應安全穩定為優先，並兼顧環境永續發展。
- 二、在電力需求面，除滿足產業發展所需用電，亦積極落實需量反應措施，並配合電力結構中再生

能源大量增加之特性，持續精進多元化我國需量反應措施：

(一)110 年修正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調整抑低用電時段為 13 時至 20 時，並因應今年乾旱早熱，提前自 3 月起實施，以達抑低尖峰用電之目的。

(二)110 年 5 月 1 日新推出低壓三段式時間電價，提供低壓高用電量用戶更多的方案選擇，該電價也將尖峰時段往後移，調整為 13 時至 17 時、18 時至 20 時，以舒緩太陽下山後的夜間供電壓力。

三、在電力供給面，今夏電力供應面對需求大幅增加及水情不佳等挑戰，本部已責成台電公司務必如期完成所有機組大修作業，全力備戰夏季尖峰時段供電，同時嚴格控管民營嘉惠二期新增燃氣機組測試進度，確保於夏月尖峰前接受調度貢獻電能。至於長期電力供需規劃方面，本部每年將持續評估產業發展及民生需求之用電成長，依循能源轉型政策，檢討長期電源供給規劃期程，維持適當備用容量（滿足目標 15%），各項能源供應計畫本部及相關國營事業單位會持續與民眾溝通爭取支持，俾利計畫如期推動，確保供電無虞。

四、有關近期停電事故原因業經釐清，說明如下：

(一)513 停電事故：110 年 5 月 13 日台電公司路北超高壓變電所因人員誤操作而發生匯流排跳脫導致部分機組跳脫及降載，喪失大量電源（241 萬瓩），因電力供需失衡，系統自動低頻卸載 91.4 萬瓩，台電公司考量機組跳脫後無法立即併聯及夜尖峰用電需求仍高等因素，評估後續電源不足，遂於是日 15 時至 20 時執行 6 輪緊急分區輪流停電，以確保電網穩定及系統安全運轉。

(二)517 停電事故：110 年 5 月 17 日 12 時 54 分興達電廠燃煤 1 號機跳機（50 萬瓩），台電公司立即併聯抽蓄機組發電補足電能缺口，惟因今年水情不佳，水力電廠無法增加發電、抽蓄電廠須配合節水，無法持續滿載運轉；當日夜間尖峰用電需求仍高，直至晚上時因電力供需失衡，自動啟動低頻卸載，卸載量約 53.3 萬瓩，台電公司評估後續電源不足，遂於 20 時 50 分至 21 時 40 分執行 1 輪緊急分區輪流停電以確保電網穩定及系統安全運轉。

(三)目前協和 4 號機、興達複循環 2 號機、大林 6 號機及大潭複循環 6 號機等大型機組，預定於 6 月起將陸續完成歲修工作後重返供電行列，展望夏季期間供電情況應可維持供電穩定與安全。

五、為避免上述相同事件再次發生，本部已責成台電公司確實落實現場作業 SOP，平行展開檢討各項設備之防呆機制，並完善施工介面之課責機制。在電力系統調度部分，將成立電力系統強化改善小組，重新檢討全國電力調度模式、大修排程規劃、備用及備轉計算方式、強化需量反應及儲能機制，以強化電力系統之可靠度跟韌性，在極端氣候挑戰下，全力確保供電穩定。

(七)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遠距教學實施後亂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92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4-101）

楊委員就「遠距教學實施後亂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學校網路設備盤點事宜，本部已於 109 年 6 月、8 月及 110 年 5 月進行盤點，了解各縣市行動載具及 4G 網卡（網路分享器）數量，並掌握弱勢學生尚缺行動載具及 4G 網卡（網路分享器）情形。
- 二、有關學校針對學生家中設備、網路連線進行測試等事宜，係透過防疫停課演練，藉由師生實際操作相關軟硬體，以測試設備、網路是否就緒。中小學由縣市政府整體規劃辦理，已分別於 108 年下學期及 109 年上學期辦理 2 次線上演練。
- 三、有關研擬弱勢學生補助方案，本部已透過公私協力，向五大電信業者募集 10 萬 2,000 門免費 4G 門號供經濟弱勢學生申請使用，並掌握各縣市弱勢學生尚缺行動載具及 4G 網卡（網路分享器）數量，並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採購預算協助縣市政府逐步提供弱勢學生所需設備。

（八）行政院函送蔡前委員壁如就不動產持有稅過低，應儘速制定房屋稅差別稅率，以有效抑制囤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92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4-103）

蔡委員就不動產持有稅過低，應儘速制定房屋稅差別稅率，以有效抑制囤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103 年修正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自住住家用稅率維持 1.2%，提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為 1.5%至 3.6%，並授權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以適度提高非自住房屋之持有成本。依上，現行房屋稅條例已有囤房稅機制，供各地方政府彈性運用。另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地方政府亦得於房屋稅稅率上限 30%範圍內，調高房屋稅徵收率。為落實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本部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適度提高多屋者非自住房屋之持有稅。
- 二、大院部分委員及黨團提出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版本，建議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採全國歸戶，按持有房屋戶數級距適用差別稅率課徵，衝擊層面大，且無法考量城鄉差距，易引發徵納爭議；又倘地方政府維持不調甚或下調房屋稅稅基，成效或恐有限。
- 三、為敦促各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規定徵收率，本部業將「合理評定房屋稅基及稅率」納入對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並提高該項目配分比重，另亦將地方稅稅收徵起數，列為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項目。各地方政府房屋稅稅基評定情形及本部採行之督促措施，已公開於本部網站「健全房市相關措施」專區。又本部業與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商議檢討房屋稅稅基及稅率之精進措施，訂定地方政府房屋

稅努力度指標作業，期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規定徵收率，使房屋稅稅負更臻合理。

四、房地產市場價格取決於供需及預期心理，亦涉及相關成本（如資金）等因素，租稅僅係其中之一環，房價合理化尚需政府各部會共同合作。關於以房屋稅遏止囤房問題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審慎評估。

（九）行政院函送蔡前委員壁如就建議政府須全面評估檢討電力供需及提出穩定供電策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92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4-105）

蔡委員就近期停電事故頻傳，建議政府須全面評估檢討電力供需及提出穩定供電策略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今年 513 及 517 停電事故說明及檢討情形如下：

- （一）513 停電事故：110 年 5 月 13 日台電公司路北超高壓變電所因人員誤操作而發生匯流排跳脫導致部分機組跳脫及降載，喪失大量電源（241 萬瓩），因電力供需失衡，系統自動低頻卸載 91.4 萬瓩，台電公司評估後續電源不足，遂於是日下午 3 時至晚上 8 時執行 6 輪緊急分區輪流停電，以確保電網穩定及系統安全運轉。
- （二）517 停電事故：110 年 5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54 分興達電廠燃煤 1 號機跳機（50 萬瓩），台電公司立即併聯抽蓄機組發電補足電能缺口，惟因今年水情不佳，水力電廠無法增加發電、抽蓄電廠須配合節水，無法持續滿載運轉；當日晚間尖峰用電需求仍高，導致電力供需失衡，自動啟動低頻卸載，卸載量約 53.3 萬瓩，台電公司評估後續電源不足，遂於晚間 8 時 50 分至 9 時 40 分執行 1 輪緊急分區輪流停電，以確保電網穩定及系統安全運轉。
- （三）目前協和 4 號機、興達複循環 2 號機、大林 6 號機及大潭複循環 6 號機等大型機組，預定於 6 月起將陸續完成歲修工作後重返供電行列，展望夏季期間供電情況，應可維持供電穩定與安全。
- （四）有關備轉容量，係指當天最高負載發生時，系統實際可調度發電容量裕度，由於各項發電設備並非全日皆可滿載運轉，故逐時之供電裕度不同。目前太陽光電可以協助解決日間尖峰負載問題，但真正備轉的挑戰係在夜間尖峰用電，因此過去備用、備轉計算機制亦應重新調整，須考量極端氣候、產業生產模式，以及大量再生能源加入後之情形。
- （五）本部已聘請學者專家針對 513 事件赴現場瞭解及召開檢討會議，以診斷事故原因及提出改善對策。另已責成台電公司確實落實現場作業 SOP，平行展開檢討各項設備之防呆機制，並完善施工介面之課責機制。在電力系統調度部分，將成立電力系統強化改善小組，重新檢討全國電力調度模式、大修排程規劃、備用及備轉計算方式、強化需量反應及

儲能機制，以強化電力系統之可靠度跟韌性，在極端氣候挑戰下，全力確保供電穩定。

二、有關穩定電力供給說明如下：

- (一)今夏電力供應面對需求大幅增加及水情不佳等挑戰，本部已責成台電公司務必如期完成所有機組大修作業，全力備戰夏季尖峰時段供電，同時嚴格控管民營嘉惠二期新增燃氣機組測試進度，確保於夏月尖峰前接受調度貢獻電能。
- (二)至於長期電力供需規劃方面，本部每年將持續評估產業發展及民生需求之用電成長，依循能源轉型政策，檢討長期電源供給規劃期程，維持適當備用容量。並將持續與民眾溝通爭取支持各項能源供應計畫，俾利計畫如期推動，確保供電無虞。
- (三)台電供電系統已依區域供電能力及負載占比，區分為 3 個區域電網架構，並由 2 個南北中央調度中心及 6 個區域調度中心，綜理電力系統跨區域及區域內供電運轉調度，各區域內電力以朝向維持供需平衡為原則，並透過輸電線相互融通支援，以達成供電之穩定安全。

三、加速提升智慧電表安裝率，發展區域微電網說明如下：

- (一)台電公司已完成全部高壓 AMI 智慧電表布建（約 2.5 萬戶），可掌握全國約 60%之用電情形，並於 106 年起依行政院核定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辦理低壓 AMI 智慧電表大量布建作業，迄今已完成約 11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安裝。未來台電公司將持續加速智慧電表布建速度，預定 113 年可完成 300 萬戶布建目標，屆時即可掌握全國 81%以上之用電情形。
- (二)台電公司已陸續於新北市烏來區福山國小、屏東縣 7 處原鄉部落及澎湖七美島進行分散式區域（微）電網及金門地區公民電廠試辦及技術驗證，台電公司將持續關注新技術發展，適時擴大區域微電網及公民電廠規模。

四、另有關用電資訊公開說明如下：

- (一)有關 110 年、111 年度電廠歲修期程，台電公司已公告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https://data.gov.tw/dataset/E35393>），並定期更新。
- (二)台電公司售電相關資料，已按月於台電公司網站更新，俾供民眾瞭解各契約別、行業別等售電情況。
- (三)至於需量反應，因須於每月（次）執行後個別讀取電表資料並計算抑低實績後覆核確認，故無法即時提供抑低成效，惟台電公司官網之每日用電曲線，已包含實施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對負載影響之效果。
- (四)另有關公開區域別契約用電之總用電量，已按月於台電公司網站更新，至於公開區域別的即時契約用電數字，及大戶、散戶類別的即時變化一節，因涉及較即時用電資料之取得，以及用戶用電資料隱私及營業秘密，台電公司將在符合相關法規之前提下，考量於官網提供較即時之用電資訊。

（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道 1 號應該加速興建后彰高架，以解決

中部地區長期以來的塞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82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1-95）

楊委員就國道 1 號應該加速興建后彰高架，以解決中部地區長期以來的塞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國道 1 號后里至彰化路段高架化議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6 至 108 年辦理「國道 1 號臺中至彰化路段興建高架道路之先期評估」，考量局部路段確有容量不足情形，爰交通部於 108 年 9 月同意高公局繼續辦理國 1 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可行性評估，並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將評估報告陳報本院，建議自后里至大雅系統交流道間原南北向各 3 車道拓寬為各 4 車道，案經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22 日第 92 次委員會審議原則支持，將俟核定後廣續辦理相關作業。
- 二、至於國 1 彰化至員林路段，則優先辦理彰 54 花秀路、彰 55 新興街、縣 146 大溪路等 3 座跨越橋改建工程，俾改善國道主線瓶頸路段之道路寬度，同步進行國道主線路幅優化調整並新增 1 輔助車道，以增加道路容量，預計 110 年 11 月起逐步分段通車，110 年 12 月底前全部通車，跨越橋改建工程則以 111 年 7 月前通車為目標。

（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針對未來用水需求增加及乾旱可能機率增加，中央政府相關部門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82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1-97）

- 一、為因應未來氣候變遷及可能之枯旱頻率提高，以及產業發展之用水需求，行政院已核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作為執行相關水資源之計畫依據，主要採「流域整體經營管理」、「打造西部廊道供水管網」與「強化科技造水」等三大主軸，各項策進作為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以及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等相關計畫，由相關部會合力推動，預期可滿足全臺至民國 125 年前用水需求。相關工作重點如下：

（一）強化流域整體經營管理，加強水資源利用效率：包含上游強化集水區水土保持及造林、中游供水端增加蓄水與新水源，如擴大水庫清淤、在地滯洪兼具水資源利用、增設人工湖、伏流水及水庫淤泥去化等；下游強化調度管理與科技造水，增加保險水源，如調度備援管路建置、自來水減漏、再生水、感潮河段水資源與海淡水利用等。

（二）打造西部廊道供水管網，強化區域調度：

1. 目前已完成北部臺北支援基隆、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及桃園支援新竹幹管；中部包括臺中支援彰化、雲林支援彰化與嘉義；南部包括臺南支援嘉義、臺南高雄聯合運用等區域調度管線。

2.區域水源調度工作已納入前瞻計畫及穩定供水方案加速辦理，包括中部鯉魚潭北送苗栗幹管、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和南部曾文南化聯通管，以及全臺備援調度管線（17 條）等持續推動。

3.持續辦理西部廊道供水管網整體串接規劃，包括擴大北水南引—南勢溪引水至石門水庫利用，並利用嘉南大圳進行北水南調等，持續串接西部廊道供水網管，使各區用水更加安全。

(三)強化科技造水，減少降雨依賴：

1.再生水：行政院已核定 11 座再生水廠，其中鳳山廠 108 年完工，可提供每日 4.5 萬噸水源；本（110）年底前陸續增加永康廠每日 0.8 萬噸及臨海廠每日 3.3 萬噸產水；其餘 8 座（桃園北區、竹北、臺中豐原、水湳、福田、高雄仁德、安平及高雄楠梓等廠）亦持續推動中。

2.海淡水：除台水公司興辦中之馬公 6,000 噸、七美 900 噸與吉貝 600 噸海淡廠外，經濟部刻正辦理新竹 10 萬噸及臺南 20 萬噸海淡廠之環評工作。

二、至楊委員所提各科學園區供水一節，科技部所屬三園區管理局以開源、節流及調度等策略，超前部署各項供水規劃：

(一)開源：媒合園區廠商使用再生水 23 萬每立方公尺／天（以下簡稱 CMD），用量分別為竹科 9.7 萬 CMD、中科 2 萬 CMD、南科 11.3 萬 CMD，並配合興建區內再生水工程，補助后一淨水場新建工程及曾文淨水場擴建工程等，以減少自來水需求及增加供水調度能力。

(二)節流：持續推動園區廠商節水輔導。歷年輔導廠商總節水量，竹科節水達 9,553 萬噸／年，約節省 19 座寶山水庫蓄水量；中科節水達 1,175 萬噸／年，約節省 7.87 座石岡壩水庫蓄水量；南科節水達 4,230 萬噸／年，約節省 1／2 座南化水庫蓄水量。

(三)調度：成立「水資源供需互動平臺」及「水資源多元化管理合作平臺」，就中長期水資源、水資源多元化、水旱災緊急應變及水資源相關法規等議題交換意見，以為因應。

(十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離岸風電資金成本率過高，有圖利廠商之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82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1-99）

楊委員就離岸風電資金成本率過高，有圖利廠商之嫌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躉購費率係依法由本部組成審定會專業審議：

本部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規定組成審定會，每年檢討躉購費率及使用參數，委員組成除政府部會代表外，聘有能源經濟、法律、技術、財務、會計、銀行公會代表等專業領

域專家。此外，審議過程具公平、公正、透明及嚴謹性，審議結果相關會議紀錄皆上網公告對外揭露，後續並依法辦理聽證會及預告公告程序。

二、離岸風電整體資金成本包含外借（貸款）成本和自有資金成本兩部分，貸款成本僅反映開發商部分資金成本，除銀行端評估貸款者整體條件外，開發商本身尚需額外考量環境風險、匯率與利率風險等避險成本。

三、110 年度離岸風電平均資金成本為 5.75%，涵蓋貸款成本 3.64%與自有資金成本 10.61%，整體評估應屬合宜：

（一）110 年度審定會參考中央銀行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國內銀行融資實務數據及國外再生能源投資案報告進行評估，決議離岸風電平均資金成本率為 5.75%，其中貸款成本設定為 3.64%，自有資金成本為 10.61%，平均資金成本計算為 5.73%，審定會建議平均資金成本採 5.75%。

（二）前述貸款利率按市場實務經驗，加計避險成本後約 4%；另依據 IEA（國際能源署）報告資料，離岸風電自有資金成本率約為 12-13%（自有資金報酬率於市場上無一定的數值標準，其涉及各開發商對投資計畫之經營風險評估，故審定會為參考國外具公信力的報告訂定），審定會設定相關數值皆屬合宜。

（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璿就一般事業廢棄物去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95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4-104）

一、國內各地方興建大型焚化爐係以收受處理家戶垃圾為優先，初期興建完成時如有餘裕量，始協助收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目前地方焚化廠面臨整改，加上高雄市南區焚化廠及中區焚化廠近期破管等因素，導致高雄市政府可協助處理外縣市廢棄物數量減少，全國事業廢棄物處理緊縮等情形。為協助廢棄物之處理，行政院環保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已督促無焚化爐之 8 個地方政府，推動垃圾轄內自主處理方案，並與經濟部合作推動設置焚化設施，預計民國 110 年至 113 年可新增 5 家業者投入，增加廢棄物年處理量 35.1 萬公噸，並搭配推動焚化底渣、爐碴類等無機再生粒料作為混凝土製品、道路工程、回填材料使用或海事工程填築材料使用。此外，環保署亦訂定相關管理規定，同步推動廢棄物燃料化，預計 111 年至 113 年可新增 5 家業者投入，增加廢棄物年處理量 47.3 萬公噸，並搭配後端「固體再生燃料」（SRF）使用設施及衍生灰渣去化管道，使廢棄物有效完整去化。

二、為推動事業廢棄物去化，落實有效管理及促進資源循環利用，經濟部已積極辦理下列措施：

（一）可燃事業廢棄物處理，如廢塑膠、廢木材等廢棄物，配合環保署以廢轉能政策，推動 SRF 及廢棄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汽電共生廠之設置：

1. 推動 SRF 及廢棄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未來每年可去化 81.9 萬公噸 SRF，目前建廠中

包含桃科工台灣立方、彰濱工業區豐埤。

2. 加速 SRF 汽電共生廠設置：目前已有永豐餘楊梅廠等 8 廠已使用 SRF 作為燃料，許可量能達每年 19.2 萬公噸；另正輔導大園汽電、正隆竹北廠等廠加速設置 SRF 汽電共生廠設施，預計 111 年 6 月可完工運轉，合計處理量每年可達 23.6 萬公噸。
3. 有害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新增量能：可增加每年 6.5 萬公噸，如彰濱工業區（日友公司營運）、觀音工業區（水美公司營運）、大發工業區（可寧衛蘇伊士公司營運）。
4. 設置彰濱資源回收中心：透過 BOT 方式設置污泥及高熱值廢棄物資源回收中心，現正辦理環評及規劃設計中。

(二) 加速環保用地釋出：

1. 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環保用地及臺南科技工業區環保用地釋出，以設置 SRF 製造廠及再生能源設施。
2. 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環保用地：已辦理標售作業說明會，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公告標售，增加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設置。

(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中國大陸暫停臺灣水果進口等問題所提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院臺施字第 110009843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3880 號施政報告質詢 9 號)

黃委員就中國大陸暫停臺灣水果進口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中國大陸暫停臺灣水果進口問題：

由於中國大陸市場規模龐大、購買力強，且臺灣與中國大陸地理位置相近、運輸距離短，商業交易及民眾飲食習慣相似，復以中國大陸對我國諸多生鮮蔬果提供關稅優惠措施等因素，使我國農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市場之門檻相較其他國際市場門檻為低，致吸引我外銷業者紛紛投入，有市場過度集中疑慮。行政院農委會為因應我國生鮮水果外銷高度仰賴中國大陸市場之情形，業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一) 強化農產品品質風險控管並透過技術性溝通順暢輸中通路：

1. 本（110）年我國鳳梨、釋迦及蓮霧遭中國大陸以檢疫不合格為由暫停輸入，行政院農委會於接獲中方相關不合格通報表後，即進行產地供果園回溯，確認田間介殼蟲發生情形及輔導強化防治措施，並加強包裝廠管理；我方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及本年 7 月 7 日兩度強化源頭管理及輸出檢疫措施後，分別於本年 2 月 25 日及 9 月 10 日通知中方，自 6 月 28 日後迄今均未接獲中方通報輸入農產品檢疫檢驗不合格，顯見強化措施確實有效。該會續於本年 9 月 29 日提供「臺灣鳳梨、釋迦及蓮霧鮮果實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草案，並第 10 度要求中方就技術性議題進行對話，惟中方均無回應

。

2. 基於我方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行政院農委會業於本年 10 月 1 日函請我常駐 WTO 代表團，於本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 WTO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SPS）第 81 次例會向中國大陸提出特定貿易關切，我方要求中國依據 WTO 之 SPS 協定及相關國際標準儘速展開雙邊科學及技術性對話，惟中方仍未正面回應與我國諮商對話之要求。
3. WTO/SPS 委員會所有紀錄及決議文件皆公開於 WTO 網站，可供各國檢視遭關切會員之貿易措施是否不符 WTO 條約及國際規範，對遭關切會員具有同儕檢視壓力，且貿易關切案件在未獲解決前可再次提案列入委員會例會議程，可促使中方回應我方訴求。行政院農委會後續仍將持續透過兩岸聯繫管道尋求雙邊技術性對話，亦將跨部會討論如何利用 WTO 相關機制或會議場合維護我國權益。

（二）掌握即時產銷資訊、積極輔導及拓展外銷市場：

1. 我國出口中國大陸主要品項包括鳳梨、釋迦、稻米、茶葉及其製品等，其中鳳梨、釋迦及蓮霧占比超過九成，對單一市場依存度偏高。行政院農委會除針對重要作物輔導產銷農民團體籌組策略聯盟，導入計畫生產、鼓勵契作、參加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強化國內外銷售、加工及推動休閒旅遊三級產業外，亦逐步建構蔬果產銷資訊整合平臺，結合農情調查、農情預測、批發市場價量等產銷資訊適時發布預警，並超前部署產銷調節相關作為，以及透過設施設備補助，降低天然災害導致農作物減產風險。此外，更持續發展產品區域冷鏈體系及輔導農民設置採收或採後處理設備，強化初級加工能力，並持續拓展多元行銷、穩定產銷。
2. 近年行政院農委會積極協助外銷業者及農民增加多元行銷通路，具體推動措施如下：
 - （1）轉移市場，開發新興市場及擴大原有市場外銷數量。
 - （2）透過電商平臺加強促銷，擴大國內消費市場需求，協助農民增加多元銷售管道。
 - （3）宣導調整養殖及種植面積與品項。
 - （4）輔導加工增闢高值化通路。

（三）據 105 年至本年 9 月各年度農產品出口量統計資料所示，以全部農產品而言，外銷中國大陸之數量占全球市場比率自 107 年之 25.2%逐年下降至本年 9 月之 20.1%。在生鮮果品外銷部分，出口中國大陸之比率自 106 年之 84.4%，逐年下降至本年 9 月之 43.1%。對於中國大陸暫停我國釋迦與及蓮霧輸入，行政院農委會已積極採取各項因應措施穩定釋迦及蓮霧產地價格及農民收益。未來該會將持續精進水果外銷相關作為、強化外銷冷鏈設施及檢疫設備，並透過跨部會合作擴大及深耕外銷新興市場，以提高水果外銷數量及品質，並降低對中國大陸之貿易依賴。

二、關於再生能源發展困境問題：

（一）我國減碳目標及策略：

1. 目前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國家長期減碳目標為 2050 年之排碳量降低為 2005

年之一半。

2. 因應 2050 年全球淨零碳排目標，經濟部將推動「低碳—零碳」及「能源—產業」之 2x2 淨零轉型架構，短期優先推動成熟之綠能、減碳技術及循環經濟，長期將投入氫能及碳捕捉封存利用等前瞻科技，讓能源及產業由低碳邁向無碳。

(二)推動產業低碳生產：

1. 經濟部及全國工業總會與鋼鐵、石化等七大產業公協會合作，成立減碳工作小組，由各產業領頭廠商帶頭推動，透過綠色供應鏈向下扎根，帶動中小企業擴散學習進行低碳轉型。
2. 協助產業開拓減碳潛力，三大工作面向包括：
 - (1)製程改善：推動低碳製程技術輔導，協助廠商導入低碳技術及高效率設備。如鋼鐵業電弧爐煉鋼製程改善為直接軋延技術，提升熱能使用效率；紡織業染整製程改善為低浴比染色機，可節省水資源、能源耗用及藥劑用量。
 - (2)低碳燃料替代：推動工廠使用低排碳之天然氣或生質燃料，取代高排碳之燃料油及煤炭。如與行政院環保署及各地方政府合作，以「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訂為前提，由經濟部運用空污及石油基金補助及輔導產業更新鍋爐，改為低碳燃料或改善設備。
 - (3)宣導推廣：蒐集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產業低碳生產技術及案例，以及整合國內節能減碳績優廠商案例，編製水泥、鋼鐵及半導體產業等之典範案例彙編；同時透過辦理說明會、座談會及示範觀摩會，擴散至相關產業公協會及業者。

(三)另為協助中小企業落實淨零排放目標，經濟部推動措施如下：

1. 節能諮詢診斷：藉由現場診斷及諮詢服務，協助中小企業進行耗能熱點診斷，提供節能改善措施建議及合適政府資源供參，以協助降低中小企業投入節能減碳之成本。
2. 查驗證輔導：協助中小企業依據國際溫室氣體相關查驗證規範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碳足跡盤查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等輔導，以因應國際供應鏈要求。
3. 推廣減碳知能：透過辦理工作坊、研討會及企業見學等新知推廣活動，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減碳思維；另設置「中小企業綠色環保資訊網」，收錄歷年中小企業節能減碳之輔導案例及成果，並蒐集國際法規政策及最新淨零排放相關訊息，協助業者掌握最新資訊。

(四)有關太陽光電因疫情、農業政策改變及新增法規致影響推動時程部分：

1.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造成業者案場施工進度延宕，經濟部將蒐集受影響之案件並給予費率展延。
2. 部分案件涉及申請第一級海岸防護區特定區位許可，經濟部將協助業者辦理，並與內政部共同研商簡化「海岸管理法」審查程序，轉由經濟部「電業法」相關規定納入審查。
3. 部分案件涉及出流管制規定，經濟部水利署及能源局已積極輔導業者完成相關規劃及

計畫書等事宜。

4. 經濟部持續協助業者解決問題，本年 6 月裝置容量 6.62GW 已趕上 109 年 6.5GW 之設置目標。另截至本年 9 月 17 日設置量已達 6.86GW，為 105 年累積設置量 1.25GW 之 5.5 倍，太陽光電設置量相較過去已大幅成長。

(五)有關離岸風電建置落後情形及發展困境部分：

1. 經濟部透過「展綠、增氣、減煤、非核」作法，朝 2025 年再生能源 20%、燃氣 50%、燃煤 27%及其他 3%之目標努力。其中再生能源及燃氣發電推動規劃如下：
 - (1) 經濟部將以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為推廣重點，目標 2025 年太陽光電設置量達成 20GW、離岸風電設置量達成 5.6GW；2026 年起以每年增加太陽光電 1GW、離岸風電 1.5GW 為目標。
 - (2) 台電公司大潭、興達、台中、協和及 IPP 等燃氣機組開發案，扣除既有燃氣機組屆齡除役規劃，預估 2021 年至 2027 年間燃氣機組約淨增加 1,450 萬瓩。
2. 離岸風電因 COVID-19 疫情影響開發進程，經濟部業擬定相關配套措施，期於 2022 年趕上進度、2025 年如期完成政策目標：
 - (1) 離岸風電世界論壇（World Forum Offshore Wind）報導，本年上半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離岸風電工程進度延遲，部分風場工程甚至幾乎停擺。臺灣離岸風場專用船舶、機具設備及人員（船員及技師）來臺進度不順，致使工程進度大受影響。經濟部能源局擬定符合防疫規定之風電專業人員輪動因應措施，訂定通案防疫計畫及加強入境管理計畫，減輕疫情對工程進度之影響。
 - (2) 海能風場（376MW）因其分包國際業者 Saipem 及 Sembcorp 等製造之水下基礎，受馬來西亞、印尼及新加坡疫情影響，皆使動員及製造進度受阻，預計 2022 年可完工商轉。允能一期風場（320 MW）工作船因船員染疫致延遲來臺，施工設備製造進度亦因國際疫情導致交貨延遲，預計 2022 年可全數完工商轉。
 - (3) 沃旭、CIP 等場址均已開始施工，預計可順利依行政契約規劃時程如期完成。經濟部持續追蹤管考各開發商整體時程、工程施工、財務規劃及產業關聯承諾事項，並定期召開工作進度會議掌握業者進度，預估 2025 年可如期達成 5.6GW 目標。

(十五)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土城變電所等問題所提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院臺施字第 110009843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3880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3 號）

吳委員就土城變電所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土城變電所問題：

(一) 土城變電所係指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之「板橋一次變電所」，為提供當地居民優質生活環

境與充足開放空間使用，新北市政府已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96 次會議審議通過，將由新北市政府及台電公司依本案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

(二)有關前開基地綠美化部分，目前基地東、西、南側及部分北側之綠美化已完成，剩餘北側兩端零星綠美化區為舊大樓及臨時開關場兩址拆除工程，其中開關場已拆除完畢，舊大樓部分依進度辦理中，待拆除完成後即可進場施作剩餘之北側綠美化區，預定於民國 111 年 3 月完工。

(三)至有關完工後開放民眾使用部分，「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完工後，基地北側（臨金城路側）部分土地將交由新北市政府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為鄰里公園及商業區，餘南邊土地之周邊環狀綠化帶為預定開放空間。考量目前基地北側尚有工程施作，為確保民眾安全，北側綠化空間擬訂於 111 年 5 月先行驗收，俟驗收完成及台電公司與當地里民研討訂定之綠化空間共同維護辦法公布後，即可開放東、西、南、北側環狀綠化空間供民眾使用。

二、關於北倉配水池問題：

台水公司辦理「板新 24,000 立方公尺清水池新建工程」（北倉配水池）已於本（110）年 1 月 18 日開工，目前施作工區地上物（倉庫）拆除，預計 111 年初施打擋土設施，台水公司將以 112 年底完工為目標，刻正趕辦中。

（十六）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宏陸就儘速研議移工開放相關配套措施等問題所提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10009915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4080 號 施政報告質詢 31 號）

張委員就儘速研議移工開放相關配套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儘速研議移工開放相關配套措施問題：

(一)勞動部為紓緩產業缺工問題及兼顧國內產業及照顧人力需求，所提「因應 COVID-19 我國邊境嚴管措施移工專案引進計畫」業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定，因印尼防疫工作已就緒，自本（110）年 11 月 11 日起恢復印尼移工引進。另依上開計畫規定，引進移工工作類別配置比例由勞動部依衛福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提供之床位數，按家庭類移工及事業類（含機構類）移工，採 1：1 分配。另移工入境後應於集中檢疫所辦理集中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聚合酶連鎖反應（PCR）及抗原快篩。勞動部與衛福部將持續督促移工輸出國政府，落實移工源頭管理，並加強入境檢疫等相關措施，於兼顧國內經濟發展、民眾社福照護及社區防疫安全之前提下，陸續引進必要之移工人力。

(二)家庭類及機構類移工依專案入境來臺，衍生之集中檢疫費用及自主健康管理費用，由勞

動部定額補助家庭類雇主每人每日 750 元，共 21 日 1 萬 5,750 元（含集中檢疫 14 天及自主健康管理 7 天）；移工 PCR 及抗原快篩費用，統一由 COVID-19 公務預算支應。雇主如因邊境嚴管影響無法自國外招募家庭看護工，被照顧者如有看護需求，可優先申請我國長期照顧服務或由其親屬照顧。

(三)至泰國、菲律賓及越南等來源國，勞動部已透過外交管道與來源國進行研商，並針對來源國配合情形持續溝通。勞動部將確保來源國防疫得以落實執行之前提下，儘速開放引進各來源國之移工。

(四)鼓勵有照顧需求且想要申請聘僱外籍看護（以下簡稱外看）之家庭先行使用長照服務：

1.衛福部前於民國 109 年 7 月函頒「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民眾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到任前銜接長照服務處理流程」（以下簡稱銜接長照服務流程），請各地方政府督促申審人員於民眾申請聘僱外看同時，主動介紹並協助銜接長照服務。又於本年 11 月 2 日辦理外看申審人員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說明銜接長照服務流程及相關機制，以加速長照服務推動，並及時滿足是類家庭之照顧需要。

2.民眾申請外看等待期間，被照顧者經各地方照管專員評估為長照失能等級 2 級（含）以上者，可申請使用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與喘息服務等多元長照服務。

(五)衛福部目前透過預防延緩失能失智服務之推動，積極翻轉照顧觀念，強化失智失能者自立支援，以及專業服務之指導與訓練，減少被照顧者對外看或被照顧之依賴。此外，並積極布建長照服務體系，宣導民眾用長照 2.0 服務，照顧資源包含居家、社區式及住宿式機構，其中社區式服務除滿足聘僱外看被照顧者之照顧需求外，亦可促進其社會參與，減少 1 對 1 照顧人力之依賴，對人力資源亦具效益；若被照顧者有 24 小時照顧需求，可優先選擇住宿式機構接受照顧，以滿足個案全日照顧需要及照顧品質。

二、關於研議國內新興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問題：

(一)因各國立法背景及政策立場各有不同，衛福部於「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研訂過程中，已將「世界衛生組織」（WHO）及「菸草控制框架公約」（FCTC）締約方會議建議之禁止或限制尼古丁及非尼古丁電子傳送組合（即俗稱電子煙），增補入「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之類菸品定義內，並明文禁止類菸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以杜絕包括電子煙在內之各種類菸品對於國民健康之危害。

(二)電子煙於我國非屬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之產品，故未便對國人進行健康危害之相關研究。另 WHO 對電子煙已提出相關之健康危害資訊，說明如下：

1.WHO 於 109 年 2 月 5 日發布聲明表示，有證據清楚地表明，大多數電子煙之氣溶膠中含有有毒之化學物質，包括尼古丁及可能引起癌症之物質，電子煙亦會增加心血管疾病及肺部疾病之風險並影響胎兒。WHO 呼籲電子煙為有害物質，應嚴格管制，最重要為須遠離兒童。尼古丁具有高度之成癮性，在大多數電子煙中皆可找到。

2.另 WHO 於本年 7 月發布「2021 年世界衛生組織全球菸草流行報告（WHO REPORT

ON THE GLOBAL TOBACCO EPIDEMIC, 2021)」，指出電子煙對於健康之長期影響未明，許多證據顯示電子煙產品並非無害。使用電子煙對心血管健康有負面且急性之影響，已證實每天使用電子煙與心肌梗塞之風險增加有關。此外，電子煙油之添加成分對健康亦有影響，如香草醛及肉桂醛調味物質已被證實有毒性，並且已知用於產生奶油調味之成分物質會導致阻塞性細支氣管炎（爆米花肺）；意外接觸電子煙油中高濃度之尼古丁可能非常危險，甚至會導致死亡。

（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萊豬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95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4-105）

- 一、國際規則對萊劑殘留容許值有清楚規定，衛福部之科學分析亦指出在考量國人飲食習慣下，按國際標準並無安全風險，我國在民國 101 年開放含有萊劑牛肉，亦為同一標準。又，亞太地區絕大多數國家，特別是臺灣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之 11 個成員國，皆依相同國際標準進行風險評估，並得出安全結論後作為開放基礎，故政府是在經過風險評估及保障國民健康之前提下開放萊豬進口。
- 二、過去除美國多年在貿易障礙報告（NTE）關切我國進口限制措施，CPTPP 成員國加拿大及秘魯亦曾在世界貿易組織（WTO）與美國共同關切臺灣禁止含萊劑肉品進口。與國際接軌為政府訂定萊劑容許量最重要目的，WTO 要求各國需符合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訂定之食品安全國際標準，CPTPP 之要求無論程序上或實質上，其標準皆較 WTO 更高。目前美國雖因國內因素暫不加入 CPTPP，惟多數成員國、美國國會及智庫，均持續呼籲美國重返將有助維持國際領導力，另美國雖非 CPTPP 成員國，但與該成員國有多種形式之夥伴關係，各國亦重視美國立場及態度。
- 三、臺灣因國際處境特殊，無論參與國際活動或洽簽經貿協定，持續受到對岸打壓，致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FTA）十分有限，我國產品雖具競爭力，惟外銷產品關稅卻比競爭國高，亦無機會與相關國家討論如何制定新貿易規則；訂定萊劑容許量、與國際接軌能增進與美國之關係，以及有助我國加入 CPTPP，擴大出口機會，享受該成員之優惠關稅。臺灣於確保食安原則，依科學證據，遵循國際標準，並面對 CPTPP 會員國全部開放萊豬進口之事實，作為第二輪申請加入之國家，將受高標準檢視。因此爭取 CPTPP 成員國支持過程中，須展現認同及願意遵循相關規範之決心及具體作為。此外，所有 CPTPP 國家均依國際標準訂定萊劑最大殘留容許量（MRL）標準，並開放含萊劑之豬肉進口。CPTPP 係高標準協定，臺灣已承諾要落實國際規範，倘因政治程序而非科學證據違背國際承諾，將引起各界對臺灣遵守國際規範之質疑，除臺美關係將受衝擊，臺灣與美國推動洽簽雙邊貿易協定（BTA），或加入 CPTPP 亦會更困難。

四、近二年全球皆受到疫情影響，臺灣是少數經濟正成長之國家，我國宣布將訂定萊劑安全容許量後，臺灣等同充分展現願意遵守國際規範之決心，為未來深化臺美雙邊關係奠定良好基礎。我國於 110 年 9 月遞件申請加入 CPTPP 後，至今尚未有成員國公開反對我國加入，許多成員國亦聲明歡迎願意遵守高標準之國家加入。加入 CPTPP 對我國經濟長期發展至關重要，目前國際情勢對我有利，應好好掌握，作出最佳安排。

（十八）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落實公股董事應盡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監督被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95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14-108）

- 一、財政部為股權管理機關，對於公股事業之轉投資事業投後管理事項，原則尊重各公股事業公司治理，並由該等事業本於權責及投資專業，依據公司內部股權管理相關作業規範或機制，妥適監督管理。
- 二、公股事業指派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代表，如獲悉公司決策有致公司受重大損害之虞，或有違法之虞等情事時，公股事業所派之股權代表應即依公司內部規定及相關機制通報該事業，由公股事業適時採取因應對策或適法處置，以維護其投資權益。
- 三、倘公股事業之轉投資事業發生重大事項，經各該事業判斷有影響公股權益之虞時，公股事業代表聯絡人應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 13 點第 9 款規定通報財政部，俾利該部掌握相關案情發展，並適時督導公股事業研擬因應措施降低衝擊。該部接獲公股代表聯絡人通報事項，如有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權責者，將移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卓處。
- 四、另行政院為確保公股股權權益及規範相關之公股處分，訂有「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又為使所屬國營事業機構遴聘人員擔任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有所準據，訂有「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各部會可就自身管理目的及需求，依據上開規定督促公股代表陳報公股股權管理機關知悉，善盡其職責，並依遴聘要點，確實督導考核，強化管理效能。
- 五、又財團法人指派自然人至被投資公司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抑或政府或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等自然人與財團法人、政府或法人間之關係，允屬當事人間內部事項，尚與「公司法」規定無涉，該代表人受任為財團法人、政府或法人處理事務，其性質應為「民法」上之委任關係，有關通報宜由委任人（財團法人、政府或法人）自行約定要求。

（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經濟部應督導台電公司加速蘆洲溪墘變電所室內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32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1)

林委員就經濟部應督導台電公司加速蘆洲溪墘變電所室內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蘆洲一次變電所（即蘆洲溪墘變電所）室內化案，經台電公司初步評估可行，並已於 110 年 7 月 21 日納入「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該計畫正依據台電公司輸變電計畫流程進行中，目前正編擬該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後續須經台電公司內部審查會議、專家學者會議、經營會議、投資審議小組會議及董事會等審議通過後，再陳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定。俟台電公司陳報後，本部將加速審查，協助本案推動。
- 二、本變電所改建工程複雜難度高，且涉及既有變電所運轉安全及供電穩定，俟「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獲核定後，本部將督導台電公司儘速辦理該改建計畫之執行，以符合地方期待。

(二十)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依動物保護法第四條規定，每季檢討政策成效，以及未見國民基本教育動保教材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32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8)

楊委員就依動物保護法第 4 條規定，每季檢討政策成效，以及未見國民基本教育動保教材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關於「依動物保護法第 4 條規定，每季檢討政策成效」一節：

- (一)查動物保護法（下稱動保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動物保護教育、動物福利指標、動物福利白皮書，並每季檢討政策成效，前開法規並未有規定每季須召開會議檢討，合先敘明。
- (二)本會依據動保法第 4 條及本會動物保護諮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成立「動物保護諮議小組」（下稱諮議小組）並每半年召開 1 次諮議小組委員會議，透過諮議小組協助本會檢討動保施政成效。
- (三)本會於 111 年起規劃將動物福利白皮書執行成效納為固定報告議案，與相關部會及動保團體代表持續檢討動物保護政策，並將彙整各縣市政府執行動保法狀況，以季報方式對外公布，落實每季檢討政策成效。

二、有關「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並落實於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未見教材」一節：

- (一)本會於 108 年起配合教育部辦理之「編撰動物保護教育教材及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實踐計畫」，協助該部「動物保護教育教材—同伴動物」內容審核，以提升教師動保素養，將動物保護融入學校生命教育課程，具體強化動保教育。

(二)本會與民間團體發展良好動物保護之公、私協力網絡，紮根校園尊重動物生命教育：

- 1.動保教育偏鄉巡迴講座：自 108 年起補助臺灣 NOE 行動組織辦理，每年至少辦理 70 場次，協助教育資源不足之學校、社團紮根動物保護觀念。
- 2.校園犬績優學校選拔：110 年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辦理，製作專冊收錄校園犬績優事蹟，並提供國內校園推動校園犬參考運用。
- 3.動保教案競賽：110 年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辦理「經濟動物及動物展演教案競賽」，鼓勵從事教育者參與設計適切動保教案，評選經濟動物組、動物展演組各 22 組優秀教案，於該協會所建置「動保扎根教育平臺」分享，促使資源共享及交流討論。
- 4.關懷動物文學獎：110 年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辦理，將動保觀念結合文學創作，由國小學生書寫自己的動保觀點或經驗，鼓勵學生自主思考。評選高年級組 18 件、中年級組 17 件特優作品，登載於網站，讓更多師生及社會大眾欣賞，啟發省思。

(三)本會與教育部持續推動動物倫理、動物保護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外，亦透過多元管道普及民眾動物保護意識：

- 1.發展數位課程：自 105 年起本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作，製作「動物保護面面觀」、「動物保護面面觀課程 2-『汪星人』到底在想什麼？」、「動物保護面面觀課程 3-『喵星人』到底在想什麼？」、「動物保護面面觀 4-不可不知的動物保護法規範」、「特定寵物管理辦法介紹及實務案例分享」、「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簡介」、「動物運送人員職前及在職講習一家畜篇」及「動物運送人員職前及在職講習一家禽篇」等 8 門數位課程，均已上架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供民眾選讀。
- 2.活化公立收容所教育功能：自 108 年起協助高雄市、新竹縣政府依周邊資源、需求，發展套裝課程與教材，引導社區大學、各區（里）活動中心、關懷據點、學校等周邊單位與動保主管機關合作，開發多元活動可能性，讓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成為學校或團體辦理生命教育及環境教育場域。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天然氣、燃煤等發電方式與減碳趨勢不符，為達 2025 非核家園之目標，政府應加速淨零碳排速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32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9)

楊委員就「天然氣、燃煤等發電方式與減碳趨勢不符，為達 2025 非核家園之目標，政府應加速淨零碳排速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自 2016 年 5 月起推動能源轉型政策，以無碳再生能源與低碳天然氣為主軸，並逐步降低燃煤發電占比，符合國際減碳趨勢，且電力系統低碳化已有初步成效，說明如次：

(一)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為主，截至 2021 年底再生能源累積裝置容量已達 11.56 GW，占全國總發電裝置容量（60.33GW）約 19.2%，相較 2016 年（4.73GW）大幅增加 144.5%。

(二)低碳天然氣發電占比由 2016 年 31.5%提升至 2021 年 37.2%。

(三)2025 年前未規劃新擴建燃煤機組，燃煤機組除役後，改建為燃氣機組，燃煤發電占比已經由 2016 年 45.9%降低至 2021 年 44.3%。

(四)2020 年電力排放係數（0.502kgCO₂e/度）較 2017 年（0.554 kgCO₂e/度）下降 9.4%，較 2019 年（0.509kgCO₂e/度）下降 1.4%，已連續 3 年下降。

二、有關燃氣機組必要性部分，考量燃氣機組具備低碳、快速起停（新型燃氣機組升載率 4%/min）的特性，可有效因應再生能源間歇性特性，在以發展再生能源為主的國際淨零排放趨勢中，燃氣機組成為搭配再生能源的最佳發電組合，也是能源轉型的重要關鍵。

三、為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行政院已統籌召集相關部會規劃國家淨零排放路徑，在能源部門將朝「低碳—零碳」方向規劃：

(一)短中期增加低碳天然氣來取代燃煤，並優先建置技術已成熟的太陽光電、風力發電，極大化布建裝置容量，邁向低碳。

(二)長期除持續設置更高效率的風電光電外，提供誘因讓更多前瞻綠能技術（地熱、海洋能）發展成熟；火力發電利用氫混燒和負碳技術，提供淨零轉型的零碳電力。

四、政府已規劃至 2027 年電源開發路徑，維持能源轉型方向，以再生能源為主，並以燃氣發電搭配其發電特性，推動過程中本部與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會持續與各界溝通爭取支持，兼顧穩定供電與能源轉型目標：

(一)發展再生能源：以離岸風力及太陽光電為推廣重點，目標 2025 年太陽光電設置量達成 20GW、離岸風力設置量達成 5.6GW；2026 年起以每年增加太陽光電 2GW、離岸風力 1.5GW 為目標推動。

(二)增建天然氣機組：規劃至 2027 年台電公司大潭、興達、台中、協和及 IPP 等燃氣機組開發案，扣除既有燃氣機組屆齡除役規劃，預估 2021 至 2027 年間燃氣機組約淨增加 1,460 萬瓩。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總稅收有超額徵收時，財政部應還給人民，或者是抵扣下一年度應繳稅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32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10）

楊委員就財政部是否也認同在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時，政府應苦民所苦、還財於民問題所提質

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本部統計處 111 年 2 月 14 日發布 110 年全國賦稅收入修正統計，110 年度全國賦稅收入實徵淨額 2 兆 8,742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4,327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較預算數增加 3,253 億元，成長較多的稅目主要為證券交易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等。
- 二、受惠稅收增加，110 年度除原預計舉債 1,674 億元全數未執行，更於原編列債務還本 850 億元外，增加還本 350 億元，合計實質還本 1,200 億元，創近 20 年來新高。
- 三、在肺炎疫情期間，政府妥善運用財政政策維持經濟動能，並透過普發振興三倍券及五倍券，全面提升國人消費能力，進而加速經濟成長、增裕稅收；另運用超過預算數之稅課收入，減少、延緩舉債及增加還本，均有助減輕國人債務負擔，實質達到還財於民之效果。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財政收支劃分法」充滿中央集權又集錢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造成「富都窮縣」，及建議國稅合理和地方政府共享、積極招商引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32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15)

楊委員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充滿中央集權又集錢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造成「富都窮縣」，及建議國稅合理和地方政府共享、積極招商引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現行中央與地方收入及支出相當，尚無中央集錢、集權情形：

- (一)以 109 年度中央與地方政府歲入、歲出決算數據為基礎，扣除重複列支部分(即地方歲入扣除補助收入，地方歲出扣除上級政府補助支出)，現制下，中央與地方之收入比重為 72%：28%，支出比重為 74%：26%，中央與地方收支規模相近，顯見財劃法修法前，中央透過補助制度，財源分配與事權劃分相近，尚無「中央集錢、集權」。
- (二)基於直轄市較縣(市)職能及權責為重，以 109 年底直轄市及縣(市)人口所占比率(69%：31%)觀之，直轄市及縣(市)(包含鄉、鎮、市)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比率為 61.76%及 32.24%(另有 6%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直轄市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並未較縣(市)為多。另就 111 年度預算數而言，縣(市)每人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平均數 29,722 元，較直轄市 19,745 元為多，尚符合調劑盈虛之精神。

二、有關提撥部分國稅分成地方，以提供招商誘因一節：

- (一)財劃法旨在調劑盈虛，不宜單以創稅能力作為分配依據：

基於我國各地方工商發展條件不一，全國約有一半縣(市)當地稅收徵起數之全部，尚不足因應其歲出需求，為調劑地方財政盈虛，財劃法第 8 條規定，將部分國稅提撥一定比率作為統籌分配稅款，挹注地方財源，有其必要，如直接以源自當地之國稅分成，將造成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現象，有違財劃法立法目的。

(二)(二)分配公式已納入地方產業營業額貢獻：

依現行財劃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直轄市及縣(市)部分，業將營利事業營業額列為分配指標之一，已適度反映地方政府招商努力。

三、為均衡區域發展，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本部刻研議財劃法修正案：

(一)為改善地方財政，行政院於 101 年將財劃法修正草案送請大院審議，惟地方政府立場各異，未獲共識，未能於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

(二)鑑於目前時空背景已有所不同，包括直轄市已由北高 2 都改為 6 都、勞健保經費自 101 年 7 月起改由中央全額負擔、及業務移撥經費未完全獲致共識；加上以往地方政府各提對本身有利指標，意見未趨一致，不易整合地方共識，且中央刻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少子女化對策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採取紓困振興措施及國防等重大政策，將新增龐大經費負擔，以上因素均需併同納入考量。

(三)由於財劃法修正案攸關地方財源重分配，本部將參酌以往修法經驗審慎評估，並配合行政院政策通盤考量，在未完成修法前，中央業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如加計 101 年度起由中央負擔全數勞健保經費，較 99 年度已每年平均增加釋出 1,200 億元以上，盡力協助地方財政。

(四)財劃法修正案係財源重分配之零和機制，無法完全解決地方財政問題，惟有地方政府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落實開源節流，加強財政紀律，始能改善地方財政。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之法條內容函釋及相關統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08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32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18)

陳委員就「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之法條內容函釋及相關統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本部 110 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下稱審議辦法)第 13 條「關聯性之分類」規定適用疑義一事，查本部業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00101901 號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其所有委員釋疑。

二、「函釋」一般係指主管機關就法規之意義及如何適用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而對下級機關所為通案性質之函釋，如為協助其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視為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指之行政規則(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1 號解釋陳敏大法官等部分不同意見書註釋 1)。

三、然前揭函釋內容係屬本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依法鑑定個案關聯性之說明，未有其他下級單位或機關執行相關業務，故無應統一解釋之對象而須另行函釋。惟為求妥適，本部已比照法務部、財政部等機關，將該函釋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https://www.cdc.gov.tw/)：

//reurl.cc/g0l6YX），以供各界參考。

四、至於 COVID-19 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之審議結果，亦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專區（<https://reurl.cc/GoDpNZ>），截至 111 年 1 月 27 日止，計審議 245 案，其中關聯性經審議為「相關」者 11 案、「無法確定」者 19 案、「無關」者 215 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國軍演訓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08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32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25）

廖委員就國軍在屏東恆春半島每年進行演訓，牡丹鄉旭海村民認為睦鄰補償金限公共建設及活動，居民沒有直接受惠，鄉公所近日以旭海部落會議決議，要求軍方修改。國軍演訓影響在地居民生活，然國防預算有限。爰建議針對在地民眾因受影響而產生之需求，應務實規劃，並且向民眾闡明國軍演訓之必要性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睦鄰工作要點之精神，係依訓場實彈射擊及遂行油料、彈藥勤務造成所在地方影響程度，酌予捐助睦鄰經費，目的在協助促進地方發展，並非「普發」個人之補償金。
- 二、睦鄰經費係由受國軍訓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之各鄉（鎮、市、區）公所，在符合睦鄰要點條件下提出申請，全國受影響之 44 鄉、鎮、市、區（含外、離島），均一體適用。
- 三、針對社會福利、生活扶助等項目，各主管機關已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法規辦理補助，睦鄰捐助經費主要針對公益支出及專案改善等實施經費挹注，每年捐助經費均依實際影響程度，按睦鄰評審基準表評審後編列預算。
- 四、國軍為確保國家主權完整，保衛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4 章第 27 條規範，國防部得設立永久或暫時性之演習區域，實施演習與訓練。
- 五、感謝委員對國防事務及睦鄰經費捐助之關心與指導，本部本「依法行政」持恆編列預算改善周邊居民生活品質，減低噪音、爆震及射擊勤務對民眾的影響，懇請委員持續給予指導與支持，俾利各項任務推動順遂。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隔離住宿費用由中央負擔另衍生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32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27）

廖委員就民眾入住防疫旅館隔離住宿費用由中央負擔另衍生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業以 111 年 2 月 25 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084 號函各地方政府，自 110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8 日止，所轄民眾因與確診者接觸被匡列居隔自費入住防疫旅館

或集中檢疫所，為免除民眾經濟負擔，所需費用由本部予以補助。併請各地方政府協助辦理前揭費用補助作業，並請檢附領據及居隔自費入住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所補助請領清冊，併註明撥款帳號名稱、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帳號函報本部覈實支結。

二、近日本部已積極聯絡各地方政府儘速完成請領造冊及領據，辦理預算撥付事宜。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住院兒童唾液採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39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3-32）

廖委員就「住院兒童之新冠肺炎檢測以唾液採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為加強篩檢疑似個案，防範 COVID-19 於院內感染，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實施住院病人入院篩檢措施。預定住院者，於入院前 3 日內採檢；緊急需住院者，於入住病房前採檢。檢驗費用以公費支應。
- 二、目前我國的檢驗策略與世界衛生組織同步，依照其所公布之標準檢驗方法，利用即時螢光定量 RT-PCR(real-time RT-PCR)進行核酸檢測，檢體類別以鼻咽拭子、口咽拭子及下呼吸道檢體為主。該標準檢驗方法的優勢為靈敏度高，可在短時間內獲得檢驗結果；此檢驗技術及使用檢體種類目前亦被全世界各國廣泛採用，為 SARS-CoV-2 的標準檢驗方法(gold standard)。
- 三、由於深喉唾液檢體具方便採集、不具侵入性等優點，適用於機場檢疫及採檢等特殊情境，且後續有隔離及檢疫期採檢等配套措施。另依據唾液檢體之採檢標準作業流程，須由採檢對象做清喉嚨動作，清出咽喉處唾液，並緊閉嘴唇使唾液分泌，停留口腔內約 1 分鐘，其後將 1-2ml 之唾液輕柔吐入檢體盒內，方能獲得有效檢體。
- 四、綜上，考量住院兒童因為侵入性醫療處置、免疫力下降及治療照護過程中醫療照護人員頻繁的接觸等多重因素，為 COVID-19 的高危險族群，且一旦感染易發展為重症。另鑑於嬰幼童恐無法配合正確深喉唾液採檢流程，爰 SARS-CoV-2 檢驗檢體採集方式，仍建議以鼻咽/口咽拭子採檢為原則。指揮中心將視疫情發展及社區傳播風險，適時檢討調整篩檢相關應變策略。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外籍移工供需失衡，造成缺工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59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8-64）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前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宣布，自同年月 19 日起暫緩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入境，惟鑑於產業缺工情形及我國照護人力需求，

勞動部報請指揮中心同意自 110 年 11 月 11 日開放第一階段移工專案引進，另於本（111）年 2 月 15 日啟動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已全面開放印尼、越南、菲律賓及泰國等 4 國移工引進，並配合邊境檢疫措施逐步鬆綁，自本年 3 月 21 日起放寬雇主得安排移工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之防疫宿舍進行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且基於行政簡化，移工入境於防疫旅館進行檢疫者，免事前向地方政府申請查核，以紓緩國內缺工問題。

二、為多元化拓展各產業移工來源，降低雇主對單一國家移工過度依賴，勞動部積極開發新興移工來源國，持續聯繫外交部洽新興移工目標國推動雙邊勞務合作，並對目標國之勞工素質、警政治安、衛生防疫等層面進行評估，針對合作意願良好之國家，積極透過外交管道探詢合作意願。另為留用優質移工，行政院已核定「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針對外國技術人力之適用對象、開放工作類別、外國人資格、名額核算、依親居留及銜接永久居留等進行鬆綁。凡來臺工作滿 6 年以上移工，以及我國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僑外生，均得轉為中階技術人力，且在臺工作無年限限制；開放類別包括製造業、營造業、海洋漁撈、農業（限外展、農糧）、機構看護、家庭看護等，以解決我國中階人力短缺問題。勞動部刻正辦理相關法規修正事宜，方案預計本年 4 月底實施。

三、至王委員所提延攬高階外籍人才一節，政府積極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一）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1. 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法：新增專業工作適用對象及居留、依親之友善規定，並提高社會保障及租稅優惠措施。
2. 推動專案攬才計畫：加強延攬全球前 500 大大學畢業生；強化延攬大型投資案企業所需人才；留用來臺商務及履約外國人留臺工作、吸引創業者留臺等。
3. 提升「Contact TAIWAN」平臺攬才方式及量能。

（二）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

1. 新增設立「國際專修部」：教育部擇優補助學校設立「國際專修部」，強化專責輔導措施；提供學位先修制度，暫免檢視語言及財力簽證要求。
2. 啟動「產攜合作僑生專班」擴大開班：配合國內產業需求，鼓勵學校開設製造業、營造業、長照、農業及電子商務等類科之僑生專班。
3. 檢討放寬僑外生留臺工作相關規定：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納入副學士適用；修正並滾動檢討外國專業人才在臺工作相關規定；提供短期研習生一定留臺尋職期間。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評估約旦之農業技術交流國際合作之可行性，以深化我國與約旦之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52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2-19）

- 一、查民國 108 年約旦國家農業研究中心人員來臺參訪，期間曾參訪行政院農委會水產試驗所，雙方同意就水產養殖相關之教育訓練及魚病檢測技術進行交流合作，惟後續約旦方無進一步聯繫。
- 二、約旦境內水資源有限，惟日照時間長，鑑於近年來國內與國際淨零碳排議題受到關注，行政院農委會建議或可推動溫室型漁電共生養殖技術之交流及合作，該會將另洽外交部評估與約旦推動上開農業合作項目之可行性，外交部將請我駐約旦代表處持續就雙方合作制度面及執行細節與約旦政府研議。

(三十) 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評估增闢亞西地區航班及推動觀光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52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2-21)

- 一、有關亞西地區之航權，我國已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以下簡稱阿聯）、土耳其等亞西國家簽署雙邊通航協定，雙方航空公司可據以飛航定期航班，目前除有阿聯酋航空每週 4 班來回臺北-杜拜外，另有土耳其航空每週 7 班（疫情期間，暫減為每週 5 班）直飛臺北-伊斯坦堡，兩家航空公司航線遍及全球，我國人搭機前往阿聯、土耳其或經由該二國轉赴中東、亞西、非洲及歐洲等地經商、洽公及旅遊尚稱便利；另以色列航空亦透過共用班號合作方式來臺提供服務。目前我與亞西國家以色列及約旦兩國人民互訪數未達吸引民航業者設點之誘因，外交部持續推動臺以、臺約之民航合作，增加兩國旅遊及互訪意願。另航空業者若有飛航規劃，經綜合評量市場需求、航權獲配、機隊運能、組員人力、營運成本等因素後，評估開闢新航線或於既有航線增班，交通部民航局亦將依業者需求或申請給予必要協助。
- 二、隨著國內外疫情趨緩，我國將自本（111）年 10 月 13 日起全面開放邊境，交通部觀光局已輔導旅行業為迎接國際旅客入境妥為準備。有關亞西地區觀光之宣傳，疫後初期將以線上宣傳維持市場溫度，後續將俟航班規劃情形，鼓勵旅行業者安排並包裝前往阿聯、以色列、約旦等國家之團體旅遊行程，提升觀光商旅人次及航線永續經營。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非典型工作者，諸如寫手、裁判薪水過低，難以保障非典型工作者基本生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52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2-22)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主計總處每年均請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就該支給要點研提修正意見，並已於本（111）年 8 月 4 日函請上開各機關就民國 112 年度上開支給要點之適用研提修正意見，目前刻正彙整各方意見，將參酌物價、市場行情等因素通盤

檢討，儘速完成修正作業，並研議建立滾動檢討機制。

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86 年行政院彙訂軍公教兼職費支給數額相關支給規定，並自 87 年 1 月 1 日實施後均未調整。考量兼職人員額外工作付出及物價變化等因素，107 年間經人事總處通盤研議並會商各主管機關意見後，參酌 87 年至 107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幅度，建議調增兼職費支給數額 500 元，由原每月 2,000 元至 3,000 元調增為 2,500 元至 3,500 元，並於 107 年 8 月 30 日經行政院核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自同年 9 月 1 日生效。以該支給表甫於 107 年檢討修正，且軍公教兼職費係各機關通案性支給項目，其支給數額調整涉各級政府財政負擔，爰宜維持現行規定，未來將適時檢討。

三、「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以下簡稱裁判費數額表）：

（一）為使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舉辦各項運動競賽之裁判酬勞支給標準有所準據，91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訂定裁判費數額表，裁判費依裁判所具資格或競賽規模，按級別支給每日 800 元至 1,500 元，或按場次支給每場 400 元；裁判費之支給標準，由各主辦機關（構）、學校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難易複雜程度、所需專業知識訂定，最高以不超過該表所列數額為上限，又該表適用對象係以軍公教員工為限，未包含民間人士，爰各機關（構）、學校倘遴聘非軍公教員工擔任運動賽事裁判，該等人員之裁判酬勞不受該表數額限制。

（二）審酌裁判費數額表之支給數額自 91 年實施迄今已逾 20 年，且該表裁判等級分類與現行規範有所不同，似有檢討空間，本年 9 月 30 日人事總處邀集主計總處、教育部及體育署研商，已請該表主辦機關教育部通盤檢討評估。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文瑞就雲林地方法院、地檢署及調查站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等問題所提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9857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4332 號 施政報告質詢 36 號）

林委員就雲林地方法院、地檢署及調查站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雲林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舍新建計畫之評估報告問題：經查是項評估報告係屬司法院主管權責，本部業以本(111)年 12 月 6 日法綜決字第 11101513410 號函轉請該院卓處逕復。

二、關於雲林地檢署辦公廳舍興建計畫辦理情形問題：

（一）本部雲林地檢署遷建辦公廳舍案前業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於本年 8 月 18 日提報行政院納入現有辦公廳舍整建評估報告(第一階段)。行政院及國發會等相關機關業於本年 10 月 27 日訪查雲林地檢署現況並召開會勘會議。

（二）另有關遷建土地部分，現由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軍備局)管理中，該局工程營產中心業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以備工土管字第 1090003973 號函同意雲林地檢署依「各級政

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撥用事宜，俟辦公廳舍建置計畫獲得行政院審議通過後，即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撥用程序。

三、關於本部調查局所屬雲林縣調查站辦公廳舍遷建問題：

目前本部調查局刻與軍備局協商相關撥用面積，俟軍備局同意撥用後，將立即依規定陳報行政院相關建置計畫，並向財政部國產署辦理移撥程序。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靜儀就善用商業健康保險補位全民健保等問題所提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9857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4332 號 施政報告質詢 39 號)

林委員就善用商業健康保險補位全民健保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善用商業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商保)補位全民健保(以下簡稱健保)問題：

(一)我國健保係總額預算制度，每年編列定額預算支應國人健保醫療費用，努力滿足民眾基本之醫療服務需求。近年來，隨著人口老化、新興醫療發展等影響，醫療費用增加速度遠較於保費收入成長速度為快，本(111)年健保總額已突破 8,000 億元大關，藥費占率逐年攀升至 28.9%，健保每年新藥預算約介於 20 億元至 25 億元間，健保藥費約每 6 元即有 1 元用於癌症治療，即便如此，仍擋不住高價新興療法與精準醫療趨勢。

(二)健保與商保合作之重點如下：

1. 為使商保與健保醫療給付資訊透明化，衛福部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重要政策項下，已建立「健保協同商保-醫療保障更到位」專區：

(1)讓民眾更即時、便利查詢可能需自費或自付差額項目，增進健保與商保資訊透明化。

(2)宣導正確投保商保之認知，以利民眾瞭解目前有哪些商保適合強化醫療保障。

(3)連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本年 6 月上線之「保險存摺」(<https://insurtech.lia-roc.org.tw/>)，民眾可線上查詢「保單總覽」，透過專業之保險從業人員協助，更即時、充分掌握個人商保權益。

2. 衛福部健保署已於本年 10 月 13 日函請產壽險公會轉知各會員公司，請保險業者盤點適合強化醫療保障之保險商品，並建立專區與該署連結，同時請保險業者加強開發涵蓋自費醫療之保險商品，讓醫療保障更到位。

(三)另有關自費、自付差額特材、達文西手術及癌症標靶藥物等 8 項資料及相關說明，衛福部健保署已於本年 11 月 17 日函送金管會，雙方將擇期討論，以利保險業者能夠設計更適切地補足健保不給付之醫療商保。

(四)有關癌症病人因帶病難以投保商保一節，將仰賴推動使用者付費部分負擔，讓民眾費用意識提高，希望大家減少不必要之醫療資源耗用，讓節省之經費能讓新藥、新科技納入

健保給付，給真正需要之民眾更好之照顧，落實健保改革，達到精進醫療品質及守護國人健康福祉之目標。

(五)有關隨著醫療技術進步所致理賠認定爭議一節，商保係依據商品設計當時醫療技術水準並參酌健保或商保之發生率等經驗統計資料，訂定保障範圍及費率，相關給付條件於訂定契約當時即已確定。為因應醫療科技進步及兼顧保戶權益，金管會前於民國 99 年、106 年及 107 年間多次函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轉知各壽險公司，被保險人若罹患之疾病屬給付範圍(有收取保費並承擔危險對價關係存在)且醫療行為具有高度替代性者，應視個案事實與保戶採協議或從寬認定方式處理。

(六)有關對於健保未給付之項目，卻無相應資料估算，造成健保有給付，商保才給付之情形，相關資料需要衛福部與金管會等單位介入規劃，確保保險資訊透明，設立資訊平臺供民眾全面瞭解、評估保單等一節：

1. 持續研究創新醫藥及新型治療方式之經驗發生率：

(1)保險業對於商保商品之設計及定價，須考量有足夠、客觀且具可信度之危險發生率相關經驗數據，商品投保人數須有足夠之市場規模，以符合大數法則，以及承保事故風險須為保險業可管理之風險範圍等因素，以確保保險公司經營安全及清償能力，並確認不損及保戶權益，爰保險公司開發特定自費癌症醫療項目之保險商品，仍須綜合考量上開因素。

(2)金管會為鼓勵保險業開發符合民眾需求之保險商品，已由該會保險局與衛福部健保署共同成立「全民健康保險與商業保險合作專案小組」，未來將持續就衛福部健保署所建議高價自費或癌症治療項目進行經驗發生率研究。金管會保險局亦已請衛福部健保署協助提供健保給付或醫療院所診療統計數據或藥商名單，俾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立經驗資料，以利保險業者研發相關保險商品，金管會將持續與衛福部健保署共同合作，以利商業保險補位健保之推動。

2. 強化商保可補位健保之資訊揭露：為提供保險公司充分資訊利於設計保單，針對健保訂有藥品給付規定或有建議健保納入惟未同意給付之癌症標靶藥品，衛福部健保署已於官方網站公布該等藥品品項資訊。另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已建有保險商品資料庫可提供民眾查詢商品資訊。此外，考量保戶可能因未知悉所投保商保之保障範圍，導致錯失接受創新醫藥或新型治療方式之機會，衛福部健保署建議從健保快易通讓保戶查詢到自己有哪些可補位健保之商保，可再點選連結到相關保險公司網頁查詢詳細保障項目及保障額度。目前已有部分保險公司與衛福部健保署表達合作意願，並以試辦方式向金管會申請業務試辦，經核定為試辦成功案例後，其他保險業者即可比照辦理。

二、關於癌症新藥審查時間過長問題：

(一)考量現行有愈來愈多之癌藥僅有 1 期或 2 期臨床試驗資料，即透過加速核准之方式取得藥品許可證，臨床實際療效與財務衝擊皆充滿不確定性，在整體有限之健保資源下，其

納入健保給付之成本效益更需藉真實世界資料來審慎評估。

- (二)由於癌症藥品價格昂貴，在健保資源有限之情形下，衛福部健保署委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DE)進行醫療科技評估(HTA)，並由該署邀集專家參考臨床醫療未滿足情形、成本效益及財務衝擊等資料，就廠商建議案提出意見，經專家諮詢會議後仍須提請健保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依決議結果與廠商達成協議後始納入給付。
- (三)經查衛福部健保署於其全球資訊網公開「近年新藥核價結果與國際藥價之比較」，癌藥核價時程自受理至生效之時間，平均約為 13.2 個月，中位數為 10.1 個月。
- (四)為加速癌症新藥納入給付，衛福部健保署精進作為如下：
 - 1.核價流程管控與加速。
 - 2.精進新藥預算預估模式。
 - 3.建立多元風險分攤模式。
 - 4.強化廠商與審查專家溝通。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高端疫苗等問題所提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9858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4332 號 施政報告質詢 41 號)

呂委員就高端新冠疫苗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相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高端新冠疫苗問題：

- (一)面對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之緊急情事，疫苗為防治疫情之重要工具，然國際疫苗取得與否非能自主預測掌控，故不能完全仰賴國際疫苗進口，發展國內研發自製疫苗乃必要之防疫策略。
- (二)衛福部食藥署為輔導國內疫苗研發，參考國際相關規範並邀集國內專家，制訂新冠疫苗專案製造或輸入技術性資料審查基準。而高端新冠疫苗專案製造之核准，係經專家會議審查確認其符合基準要求，經審慎評估高端新冠疫苗之整體利益與風險後，在國內確有疫情及疫苗緊急公衛需求之前提下，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核准，並要求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端公司)於 1 年內檢送國內外疫苗保護效益報告。
- (三)針對疫苗保護效益報告部分，高端公司於本(111)年 7 月 27 日依附款要求檢送報告，並於 10 月 28 日完成補件，衛福部食藥署於 11 月 3 日召開專家會議審查。
- (四)衛福部食藥署審查藥品、疫苗皆依據法規及科學，除審查申請者檢附之資料外，亦會同時參考科學性文獻、各國衛生主管機關公開資訊及其他具公正效力之資料，綜整評估，以全面瞭解藥品、疫苗全貌。經專家會議就高端新冠疫苗整體保護效益報告、國內臨床資料庫分析報告，以及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與傳染病通報系統資料庫之大數據

資料綜整評估，顯示接種高端新冠疫苗對於預防中重症及死亡具有保護效益，因此專家會議一致決議認同高端新冠疫苗符合疫苗保護效益。

(五)考量施打疫苗目的係為預防中重症及死亡發生，而非防止感染，根據前述真實世界接種結果之實證資料，顯示接種高端新冠疫苗之國人，相較於接種 AZ、BNT、莫德納疫苗或其他混打組合，其對於預防中重症及死亡之保護效益相近，又相比未接種疫苗者，亦均有達到預防中重症及死亡之保護能力，足以佐證高端新冠疫苗具有保護效益。此外，由衛福部食藥署定期公布之 COVID-19 疫苗不良事件通報資料報告，亦未偵測到施打高端新冠疫苗有高於其他輸入疫苗之嚴重不良事件，因此高端新冠疫苗專案製造之核准，對於不適合施打或擔心施打腺病毒疫苗或 mRNA 疫苗副作用之國人，提供另一種選擇。

(六)有關高端新冠疫苗於國內外臨床試驗進度部分，說明如下：

1. 高端公司已於本年 10 月 19 日向衛福部食藥署提交 COVID-19 疫苗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案報告。
2. 高端新冠疫苗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獲選列入「世界衛生組織」(WHO)團結試驗 (Solidarity Trial)，該臨床試驗已於哥倫比亞、馬利共和國及菲律賓完成收案，共計有 1 萬 8,000 名受試者納入高端新冠疫苗之試驗評估，目前進入期中數據分析階段，試驗結果尚由 WHO 分析中，後續時程將由 WHO 公告。

二、關於次世代新冠疫苗及後疫情時代緊急使用授權(EUA)退場問題：

- (一)有關所詢衛福部是否已就 COVID-19 疫苗完全授權進行事前審查作業一節，完全授權在國內係指取得藥品許可證，依據「藥事法」第 39 條規定，申請藥品許可證，須由藥商檢附資料向衛福部食藥署提出藥品查驗登記申請，該署已提醒相關業者可提出申請，一旦接獲申請，該署均會加速完成審查。
- (二)COVID-19 全球疫情未歇，接種疫苗仍為預防重症及死亡最有效之方式，目前持續以強化接種效益風險溝通、增加接種資訊露出與提升可近性等策略，推動疫苗接種作業，包括接種次世代疫苗對 Omicron BA.5 變異株具保護效果，且為預防住院、重症及死亡有效方式，持續透過多元管道鼓勵高風險族群完成接種，以獲得保護力，降低感染後重症及死亡之風險。另後續莫德納疫苗到貨時程，將會依民眾實際施打情形與莫德納公司協調，分批次到貨。現階段莫德納 BA.4/5 雙價次世代疫苗已於本年 11 月 18 日提供 12 歲以上民眾接種追加劑，並自本年 12 月 2 日起，提供已完成接種莫德納或 Pfizer-BNT 基礎劑之滿 6 歲至 11 歲兒童作為追加劑接種；另對於滿 5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則提供單價 Pfizer-BioNTech 疫苗(兒童劑型)作為追加劑接種，以追加提供免疫保護力。目前莫德納疫苗供應量充足，未來將視接種情形及 BNT BA.5 之使用需求，保留採購需求，避免浪費珍貴資源。

三、關於廣發快篩試劑，備足防疫藥品問題：

- (一)目前公費發放家用快篩試劑除原有 0 歲至 6 歲學齡前兒童、65 歲以上長者外，已於本年 11 月 11 日公告家用快篩試劑公費發放對象將擴及 12 歲以下國小學童、低收入與中低收入戶，估計約 180 萬人受惠。未來仍視疫情發展滾動式檢討。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之需，為強化醫療應變量能，防範境外移入之病毒變異株感染個案導致之社區傳播風險，建立治療藥物採購機制，密切定期關注藥物療效及安全性大型隨機臨床試驗研究實證，參考國際建議並諮詢專家，自 109 年起陸續將瑞德西韋(Remdesivir)、Paxlovid 與 Molnupiravir 等抗病毒藥物納入「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臨床處置暫行指引」治療建議藥物，建立治療藥物預採購機制，以及時申請通過國內 EUA，俾提供具重症風險因子之 COVID-19 確診個案治療使用。指揮中心將持續蒐集國際之疾病相關治療策略與藥物資訊(如藥物監管單位對「長新冠」(Long COVID)治療藥物緊急使用授權核准情況等)，視疫情需要評估擴充。

(三)截至本年 11 月 19 日止，國內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採購與到貨現況：

1. Molnupiravir：本年迄今採購 30 萬 7,440 人份，共到貨驗收 25 萬 7,040 人份，已使用 16 萬 1,788 人份，庫存量 9 萬 5,252 人份，另開口合約 5 萬 400 人份後續供貨尚待評估。
2. Paxlovid：本年迄今採購 112 萬人份，共到貨驗收 99 萬 9,990 人份，已使用 75 萬 5,133 人份，庫存量 24 萬 4,857 人份。
3. 截至本年 11 月 10 日止，各國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儲備及投藥率，我國總採購量為 142.7 萬人份，確診個案藥物使用率為 11.3%，相較於美國 12.24%、日本 3.73%、香港 6.55%、韓國 1.33%、英國 0.34%為高。經參酌各國藥物使用率，與上述疫情嚴重國家相比，投藥率超越其他國家，即使以 10%投藥率估計，於發生千萬名以上確診個案時仍足以供應需用藥者需求，儲備量充裕。

(四)根據 WHO 定義，Long COVID 為感染 SARS-CoV-2 後，一系列長期症狀之統稱，其症狀在感染後 3 個月內發生並持續 2 個月，且無法以其他診斷來解釋。有鑑於 Long COVID 病因不明確，致使臨床試驗設計複雜，美、英等國雖有 RECOVER、STIMULATE-ICP 等多項 Long COVID 治療方法隨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惟受試驗規模、研究設計方式影響，均尚無明確研究結果，指揮中心密切關注其發展，將持續蒐集國際治療策略、藥物相關資訊，以為此項疾病防治政策制定參考依據。

四、關於產業缺工及相關部會少子化對策問題：

(一)有關產業缺工方面：面對我國人口減少及年齡結構老化造成勞動供給缺口，相關部會已積極落實與精進人才與人力政策，以因應產業發展，謹說明如下：

1. 開發及培育本土勞動力，補實產業發展所需人力：

(1)國發會偕同相關部會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培育本土數位人才：

- A.教育部每年擴充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STEM)系所量能，並鼓勵開設跨領域數位科技微學程。
- B.教育部推動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強化重點產業人才培育。
- C.勞動部協同經濟部等部會，強化資訊與通信科技(ICT)及客製化職業訓練，發展職能基準認證職能導向課程，並促進企業共同推動產業合作人才培育方案。

- (2)強化就業媒合，開發優質勞動力：優化勞動部、教育部及經濟部之「重點產業及重大投資跨部會人力供需合作平臺」，強化媒合引導勞工投入缺工產業。
 - (3)促進婦女及中高齡就業，開發潛在勞動力：勞動部依女性及中高齡者需求提供就業諮詢及媒合，運用各類就業促進工具排除就業障礙，強化其工作能力。
 - (4)改善工作環境，適時調整僱用移工法規：勞動部推動製程轉型及營建自動化等方式，營造省工勞動環境；並試辦製造業及農業移工外展方案，放寬營造業僱用移工規定；亦配合當前疫情情勢，調整製造業移工相關規定。
 - (5)透過專案計畫，補實缺工產業人力：勞動部推動「產業缺工專案推動方案」及「營造業人力補充專案計畫」，提供客製化求才服務。
- 2.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拓展外國勞動力來源：
- (1)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全力落實「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完善外籍人士工作及生活環境，更積極推動精準攬才計畫措施，主動網羅國際優秀人才。
 - (2)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強化大學招生宣導量能，配合國內產業發展需求，開設國際專修部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等多元人才培育，並放寬副學士僑外生納入適用評點制，同時鬆綁就業相關規定，增加僑外生留臺工作機會。
 - (3)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勞動部於本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留用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資深移工及僑外生；另鼓勵年輕移工在職進修，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後，留臺從事專業或中階技術工作。
- (二)有關相關部會少子化對策方面：少子女趨勢、成因及對策複雜，涉及多元面向，須仰賴部會資源共同合作方能達成，行政院已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統整各部會資源，期達到提升生育率、實現性別平等、減輕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之目標。相關部會對策如下：
- 1.衛福部部分：
- (1)為落實總統「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配合前開計畫擴大公共托育量能、倍增育兒津貼及加碼托育補助，謹說明如下：
 - A.擴大公共托育量能：110 年至 113 年預計增加公共托育設施 242 家、共增加 7,384 個收托名額。預計至 113 年可達 555 家以上，可提供 1 萬 7,556 個收托名額。
 - B.推動準公共機制：預估 113 年簽約之居家保母超過 2 萬 2,045 人，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超過 1,059 家，可照顧超過 5.2 萬名兒童。
 - C.育兒津貼倍增及托育補助加碼：育兒津貼提高為每月 5,000 元、公共化托育補助為 5,500 元、準公共托育補助為 8,500 元；第 2 胎每月加發 1,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月再加發 2,000 元。並將從 112 年元旦起，取消排富限制，以具體回應家長對政府協助 0 歲至未滿 2 歲幼兒照顧需求。
 - (2)綜觀世界各國提升生育率對策，須透過多元配套措施，始能發揮加乘效果，衛福部將廣續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與各部會共同營造友善生養環境，

讓年輕人樂婚、願生、能養。

2. 勞動部部分：

- (1)「性別工作平等法」於本年 1 月 18 日新修正措施，除將有薪產檢假從 5 日增加為 7 日，亦將「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 5 日增加為 7 日；分別增加 2 日部分，雇主給付薪資後，可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另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亦更加彈性化，受僱者如有少於 6 個月之育嬰留職停薪需求，凡是不低於 30 日，亦可提出申請。同時，放寬父母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可視需求同時或分別請領合計 12 個月之津貼，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於原本 6 成津貼外，另以公務預算加給 2 成薪資補助，使平均投保薪資替代率達 8 成，截至本年 9 月底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已較實施前成長約 3 成。
- (2)為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為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措施，勞動部依同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之經費。查勞動部 110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結果，100 人以上之雇主有設立「托兒服務機構」或提供「托兒措施」占 68.7%，相較於 105 年 51.6%增加 17.1%，另查雇主未提供托兒設施(措施)之原因主要為「員工送托住家附近托兒服務機構或保母」、「沒有空間設置」及「員工分散各地」。
- (3)為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勞動部採取以下措施：
 - A.持續辦理觀摩座談會、編印參考指引、建置企托服務專網，並提供專家入場輔導等，積極協助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措施。另為促進雇主提供多元化托兒服務，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等新型態托育模式納入勞動部經費補助，並結合地方政府積極輔導轄內事業單位，以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之比率。
 - B.針對有意願設置托兒設施之事業單位，結合專家學者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供免費入場輔導及後續追蹤，瞭解設置需求及面臨問題，並強化跨部會合作，協助企業設置托兒設施，營造友善員工育兒之職場環境。
- (4)有關「實質薪資倒退」一節：自蔡總統上任以來，政府每年檢討基本工資且逐年調漲，連同 112 年 1 月 1 日即將調升之部分，基本工資月薪計有 7 次調整，由蔡總統上任前之 2 萬 8 千元提升到 2 萬 6,400 元，調幅約達 31.9%；時薪調整 8 次，由原來之 120 元將提升到 176 元，調幅共達 46.7%。未來勞動部將持續檢討基本工資，並於適當場合鼓勵事業單位調升勞工薪資，促進勞工福祉。
- (5)有關「國內職場高工時」一節：依 110 年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年平均總工時為 2,000 小時，較 109 年減少 21 個小時，雖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各國相比，排名並非後面，惟所謂之「年總工時」，其實是「平均每人每年總工時」，統計之範圍，包括「全時」及「部分工時」就業者，部分工時勞工占比之多寡，對於該平均值之高低，有相當程度之影響。例如，韓國部分工時勞工占了 16.1%、美

國部分工時勞工占了 11.7%，日本部分工時勞工比率更高達 25.6%。然而，我國部分工時勞工比率，這幾年都維持在 3% 左右；由於我國絕大多數勞工是相對穩定之全職就業者，整體勞工年平均工時，相對於部分工時勞工高比率之日本、美國及韓國而言，一定會來得高。惟如果將實際工時細部分析，可以發現我國「全時」就業者 110 年之每週經常性工時為 41.6 小時，較韓國之 43.9 小時、日本之 42.5 小時為低，而 41.6 小時，亦與我國法定正常工時 40 小時，相去不遠。

3. 教育部部分：

(1) 為全面支持家庭育兒，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計畫，以實踐「平價教保續擴大」、「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達加倍」等三大策略，持續提升平價教保供給量、加碼幼托補助及育兒津貼，達到「增名額」、「加補助」及「減負擔」之目標。謹說明如下：

A. 策略一「平價教保續擴大」：教育部向以持續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為施政主軸，並於本年提前達成公共化幼兒園 3,000 班之目標，本學年度公共化總供應量約 25.7 萬個就學名額；復為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場域，提供符合 6 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政府合作機會，本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累計 1,859 園，提供逾 21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合計可提供約 47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B. 策略二「就學費用再降低」：子女就讀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者，採家長每月定額繳費，與原幼兒園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支付給園方，讓家長立即感受到每月支付子女就學費用實質降低，並漸進式降低繳費數額，自本年 8 月起，家長每月最多繳 3,000 元，並依幼兒出生次序再降低費用。

C. 策略三「育兒津貼達加倍」：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教保服務之 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每月發放育兒津貼減輕家庭負擔，自本年 8 月起，第 1 胎每月補助 5,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加發；又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之就學補助，比照育兒津貼申請模式及補助額度辦理。復依本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第 3826 次會議決定，自 112 年 1 月起，0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取消排富規定，申請人其家庭綜所稅逾 20% 者亦可申領；5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就學補助，亦將擴及未就學之幼兒，達到 6 歲以下幼兒全面教育及照顧。

(2) 教育部將配合整體國家政策持續研議相關策略，以照顧更多育兒家庭，減輕經濟負擔，讓幼兒接受適當之教育及照顧。

五、關於 2050 淨零碳排問題：

(一) 有關我國溫室氣體各階段管制目標檢討，說明如下：

1. 淨零轉型為世界共同之重大目標，2021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6 次締約方大會」(COP26) 通過「格拉斯哥氣候協議」(GCP)，要求各國於 2022 年底前重新審視強化其「國家自定貢獻」(NDC) 之 2030 年減量目標。

2. 我國鄰境國家如韓國亦提出新 NDC 目標，在 2030 年將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較基準 2018 年減少 40%；若改以 2005 年排放總量為基準，則減幅為 22%。

3. 近年政府加速推動能源轉型，我國溫室氣體排放已逐步趨緩，109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已較基期年(94 年)下降約 1.88%，接近第一期目標(2%)。另我國電力排放係數從 94 年之 0.555 公斤 CO₂e/度降到 109 年 0.502 公斤 CO₂e/度，雖未達目標值 0.492 公斤 CO₂e/度，已減少約 1 成；行政院環保署已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目標檢核研商會議，並請各相關部會依法在本年底前提出檢討報告。另行政院已核定我國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114 年降為基準年再減少 10%)，並核定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與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加速落實執行。

(二)我國已於本年公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將推動「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等四大轉型策略，建構「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基礎環境，分別從政府、產業及民眾生活等面向，輔以風電/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節能、碳捕捉封存及利用、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資源循環零廢棄、自然碳匯、淨零 綠生活、綠色金融、公正轉型等 12 項關鍵戰略，逐步推動落實。

(三)「國際能源總署」(IEA)出版「全球能源部門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圖」報告指出，全球未來能否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取決於各國能否在 2030 年前大力推動清潔技術開發，尤其是在 10 年內迅速擴大布建太陽能及風能。該報告亦指出，2030 年至 2050 年期間，全球約一半之溫室氣體減量工作，需要藉由目前仍處於示範或雛形之技術來實現，與我國規劃採行淨零轉型策略相符合。

(四)行政院環保署已啟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修法工作，將法案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明定 2050 年淨零排放為國家長期減量目標，目前各部會刻正盤點出 2030 年以前可加大之減量策略及成效，將以 COP26 通過 GCP 決議時程，於本年底前完成檢討 2030 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五)有關我國投入淨零碳排相關預算，說明如下：

1. 我國預計於 2030 年前投入淨零碳排相關領域之 9,000 億元預算中，約有 4,400 億元為國營事業投資能源轉型及淨零轉型，並有 1,200 億元為各機關既有推動能源轉型及農業綠色給付等中長程計畫，3,200 億元為新增計畫。
2. 9,000 億元預算投入範疇廣泛，除與減碳直接相關之再生能源及氫能開發、運具電動化、節能及鍋爐汰換、森林碳匯等領域外，尚包含強化電網韌性、發展儲能技術等淨零相關基礎設施之完備，以及新興低碳技術之研發，如碳捕捉利用與封存等，多管齊下達成我國減碳目標。
3. 淨零碳排相關投入，除為達成我國減碳外，亦帶動我國產業轉型升級、開發綠色經濟商機，並有助於提升環境品質與生態保育，促進國人健康福祉，其正向效益將由全體國人共享。
4. 然除透過政府預算投入，提供經濟誘因、產業輔導資源之外，政府亦本於「污染者付費」之概念，規劃開徵碳費，以藉由公權力對排碳廠商額外課徵費用，使其對環境造成之外部成本內部化，並以此督促業者自主減碳，以加速達成我國減碳目標。

(六)為加速推動碳定價，行政院環保署規劃作法如下：

1. 碳費先行：徵收對象先大後小，分階段逐步推動。未來費率訂定除考量產業競爭力，亦將鼓勵碳費徵收對象提出自主減量計畫，設定符合國家減碳路徑之減量目標，經核定後將可適用優惠費率，引導產業加速投入減碳工作。碳費用途將專款專用於溫室氣體減量、發展低碳、負排放技術，促進低碳經濟發展。至於未來我國碳費徵收對象及費率，將綜合衡量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並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成效公告，並定期檢討之。俟母法修正通過後，將提出碳費徵收相關子法與各利害關係人詳加溝通討論後，再予訂定。
2. 穩健推動碳交易：行政院環保署已推動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制度，對於自願採行減量措施之成效，核發減量額度予以鼓勵。本次修法將持續推動自願減量，鼓勵大排放源(碳費徵收對象)帶領小排放源或小排放源自願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其所產生之減量額度可以移轉、交易或拍賣，用於抵減碳費。未來將透過碳費及強化自願減量額度交易機制，促使事業積極減量，以符合減量目標。為提高減量額度交易效率與安全性，行政院環保署將建立減量額度交易平臺，提供供需雙方媒合，為使需求者以合理價格取得減量額度，其不會以金融商品方式管理，以避免炒作，穩健推動碳交易。

(七)目前溫管法修正草案刻正由貴院審議，行政院環保署將進行相關子法之草擬，並將邀集各利害關係人充分討論溝通，以利後續納入制度研訂之綜合考量。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管前委員碧玲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表現等問題所提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9858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4332 號 施政報告質詢 42 號)

管委員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表現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 COVID-19 防疫表現問題：

- (一)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中國武漢傳出不明原因肺炎病例，我國當天即向世界衛生組織查證及採行登機檢疫措施，在各國對 COVID-19 疫情初始尚觀望之際，我即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迅速因應。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前預測，臺灣受地緣關係影響，恐係中國以外 COVID-19 疫情擴散嚴重度全球第 2 高之國家，惟我國透過「超前部署、科技防疫、民主精神」之「臺灣模式防疫」快速整備應變，戮力取得疫苗並推動接種計畫，不僅成功守住各波疫情來襲，經濟亦持續增長。目前面對 COVID-19 新型變異株病毒威脅，我國已迅速調整腳步，改以「正常生活、積極防疫、穩健開放」兼顧防疫與經濟之「新臺灣模式」迎戰，並在評估疫苗施打率、快篩試劑及抗病毒藥物等各方條件充足下，自本(111)年 10 月 13 日起擴大國境開放，加速回歸正常生活。

(二)前述 COVID-19 防疫期間，我各項因應作為已獲國際普遍肯定，並有亮眼表現如下：截至本年 12 月 1 日止，我國全人口疫苗涵蓋率第 1 劑已達 93.9%、第 2 劑 88.4%、追加劑 74%，全球排名超前；我國 5 歲至 11 歲兒童第 1 劑接種率 84.9%、12 歲至 17 歲青少年第 1 劑接種率 95%，均高於美、加、英、澳洲、日、韓；我國確診者口服抗病毒藥給藥比率 11.5%，亦高出上述國家甚多；依「經濟學人」統計各國疫情資料顯示，臺灣疫情與新加坡及 38 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相比，每十萬人口 COVID-19 累積超額死亡數排名為第 4 低（每十萬人口 57 人），較新加坡、韓、日、歐美等國家為低；我國 COVID-19 致死率為上開國家中第 6 低（0.17%）、累積確診死亡率為上開國家中第 5 低（每百萬人口 607 人）；109 年至 110 年疫情期間累計經濟成長率高達 10.15%，較全球平均之 2.6%逆勢成長，展現高度防疫韌性。我對外持續分享各項防疫經驗，並在不影響國內防疫準備下積極支援國際，展現「Taiwan Can Help！Taiwan Is Helping!」一貫精神，有效擴大對國際社會防疫合作之參與。

二、關於人工生殖問題：

面臨少子女化情勢，生育率亟待提升，為支持與協助達成不孕夫妻生育願望，減輕進行試管嬰兒之經濟負擔，衛福部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推出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方案，補助對象由經濟弱勢擴大至妻未滿 45 歲之不孕夫妻，且特約人工生殖機構家數自 19 家增至 97 家。截至本年 12 月 4 日止，已有 5 萬 5,638 件通過申請資格審查，其中並有 3 萬 8,677 件已完成療程並通過費用審查，完成補助；目前已受補助之夫妻，有 5,687 對生產，並順利產下 6,384 名嬰兒。

三、關於產後憂鬱症照顧問題：

(一)積極提升產後憂鬱症心理諮詢服務：

1. 為加強孕產婦心理健康，衛福部心理健康司（以下簡稱心健司）建置婦女心理健康促進專區，綜整多元衛教資源，並於「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臺」，提供孕產婦及其家屬、產後護理人員等第一線醫事人員具科學實證之衛教資訊。
2. 持續與地方衛生局推動孕產婦身心共照教育訓練，鼓勵使用「愛丁堡產後憂鬱量表」做簡易評估，必要時轉介就醫或由社區衛生資源追蹤。
3. 針對有產後憂鬱狀況之孕產婦，轉介、照會精神科醫師接受診斷及治療，並由其他專業人員提供育嬰照顧、家庭諮詢及心理治療等服務。
4. 心健司布建 71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將孕產婦產後憂鬱納入免費諮詢範圍，由心理師、護理師提供心理諮詢，並於全國 381 處社區心理諮商據點提供免費或優惠之心理諮商服務。
5. 孕產婦若有心理憂鬱、焦慮等情形，均可循健保就醫方式，適時接受相關服務。另婦女於產後回診追蹤，倘有上述情形，婦產科醫師亦可轉介精神科，循健保就醫方式提供服務。

(二)持續提供育兒指導員到府服務：

1.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自 108 年起推動與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原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依家庭問題與需求

提供育兒諮詢、到宅育兒指導等服務，以提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之親職及技巧，協助改善主要照顧者教養知能及親子互動關係等問題，減輕新手家長照顧育兒之擔憂。

2. 育兒指導服務係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網絡單位社工經評估有育兒指導需求者，連結至育兒指導承接單位，倘民眾有需求亦可直接向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承接單位申請，續由專案人員評估家庭需求並由育兒指導員提供服務。本服務主要以近便性到宅指導方式，就親職示範、餐點預備、家務指導（環境安全指導）、親職諮詢等需求面向進行服務。

(三)至有關建議提供公衛護士 72 小時產後家訪之照顧服務部分，參照現行「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補助或委辦衛生局業務作業原則」第 3 點規定，此項非屬衛生局（所）掌理之公共衛生業務範疇。

四、關於身心障礙懷孕者照顧問題：

(一)社家署 109 年及 110 年已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聯盟完成編製「身心障礙者懷孕手冊」及「身心障礙者育兒手冊」，並正委託編製該 2 本手冊之易讀易懂版，該署於「育兒親職網」及「輔具資源入口網」亦積極提供身心障礙父母育兒時所需各項相關資訊。

(二)有關女性身心障礙者無障礙就醫環境部分，衛福部醫事司已於本年 11 月委託辦理本年 112 年就醫無礙管理中心及就醫無礙獎勵計畫等 2 項計畫，推動無障礙就醫環境改善作業，業聘請身心障礙婦女擔任計畫諮詢委員，協助規劃下列事項：

1. 推動公用版教材（如醫療衛生場域易讀版圖庫、流程圖卡、友善就醫流程）試辦活動，測試對象須包含身心障礙者婦女。
2. 辦理醫事人員無障礙就醫議題之教育訓練。
3. 成立臨床診斷小組，將醫療院所婦產科單位納入輔導改善對象。
4. 編制醫療機構友善設計樣態解說手冊，以利醫界建置完善之就醫空間與環境。
5. 規劃 112 年上半年公告醫療機構獎勵方案，鼓勵醫療院所設置友善通路與廁所、無障礙設施設備（如移位機、輪椅體重機、具升降功能的檢查機臺等）、多元無障礙溝通方式等事項。
6. 辦理就醫無礙標竿競賽，鼓勵婦產科部門提供合理調整，共融或通用設計等優化案例，參與標竿競賽獎，以作為同儕學習與參用範本。

(三)另為提供適切之生育健康服務，衛福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自 109 年起已將「懷孕身心障礙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納入補助地方推動衛生保健工作考評指標，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供身心障礙孕婦生育健康衛教諮詢關懷，生育衛教諮詢重點包括關懷個案是否有定期產檢，若發現有特殊情形需持續進行追蹤關懷者，將協助轉介相關社政平臺與資源。國健署業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相關醫學會，推廣運用前述「身心障礙者懷孕手冊」及「身心障礙者育兒手冊」，俾利增進對身心障礙懷孕婦女需關懷及注意事項之瞭解。

五、關於孕產育兒衛教支持問題：

(一)推動建立「好孕百科」諮詢查核中心：

1. 衛福部已建置「衛生福利 e 寶箱」便民服務網路平臺，整合跨單位之衛生醫療與社會福利相關資訊，包括婦幼健康、兒少福利及婦女福利等主題，持續供民眾快速且準確地查詢需要之資源。
2. 國健署業透過多元管道提供孕產相關資訊及諮詢服務，包括免付費「孕產兒關懷諮詢專線（0800-870-870）」、「孕產婦關懷網站」、「孕產婦關懷粉絲團（FB）」及「孕產婦關懷 Line@」等，內容涵蓋孕產婦、嬰幼兒、母乳哺育、伴侶支持、孕產知識、資源及哺集乳室地圖搜尋等，可提供全國孕、產婦及嬰幼兒主要照顧者及其家人親友運用。

(二)積極補助辦理相關衛教講座及親職教育：

1. 教育部於 22 個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已持續辦理各式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包含針對爸爸之育兒課程等）。
2. 社家署業補助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辦理育兒家庭親職教育，相關講座課程亦參考納入「爸爸孕產育兒衛教」等議題，該署「育兒親職網」並提供新手父母快樂秘笈等爸爸友善育兒教材。
3. 國健署並編製「爸爸孕產育兒衛教手冊」，業於健康九九+網站公布手冊電子版，廣泛提供各界使用。

六、關於移工政策問題：

(一)經查在臺移工人數截至本年 9 月底止為 71 萬 2,169 人，其中在臺行蹤不明移工累計 7 萬 6,210 人，近 3 年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結合國安機關平均每年已查處 2 萬名以上失聯移工，仍難抵銷新增失聯人數。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國家採嚴格邊境管制措施，國際航班停（減）航，致降低相關遣送效能，促使失聯移工滯臺人數攀升。為有效強化失聯移工查察，勞動部、移民署等已合作加強查緝，本年截至 9 月底止，查獲失聯移工 1 萬 3,384 人、非法雇主 1,686 人、非法媒介 311 件。復考量國際航班自本年 1 月起逐漸恢復，移民署已加速收容人遣送作業，除催促自行到案者依限離境外，亦將視國內疫情發展及國際航班恢復狀況，加強查處力道，全力降低失聯移工滯臺人數。

(二)鑑於移工發生失聯原因仍與勞動力市場現況有關，移民署依查處實務持續提供勞動部關於移工管理之政策建議，俾利改善整體移工失聯結構性問題，強化源頭管理。目前勞動部已從預防面、查處面及裁罰面辦理各項移工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1. 為紓緩國內缺工，本年 8 月增加農業移工開放員額至 6,000 名，可從事農林牧與漁業養殖等工作，本年 10 月放寬商辦營造民間工程引進移工，符合工程金額 2 億元以上且工程期間 1 年 6 個月以上之商辦工程預估每年約有 320 件適用、增加 1,800 名移工。
2. 為確保外國仲介公司善盡招募選任之責，該部刻規劃外國仲介公司引進之移工，來臺後行蹤不明比率過高情事，將函請外交部配合辦理外國仲介停權措施，公告暫停受理該外國仲介移工簽證申請案。
3. 為加強源頭管理，遏阻誘使移工行蹤不明，該部提送「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就非法僱用或非法容留之罰鍰金額最高 75 萬元，由現行以案計罰方式，修正為按非法僱用或容留人數計罰，提高非法媒介罰鍰金額 3 倍至最高 150 萬元。

4. 為暢通移工申訴管道，該部運用多元管道透過機場服務站、1955 臉書專頁及專線簡訊、外國人勞動權益網、「Line@移點通」、中外語廣播等，加強宣導 1955 移工專線及失聯責任。該部推廣宣導使用網路通報方式，雇主發現移工曠職失聯當下未滿 3 日，即可運用該部「行蹤不明移工網路通報平臺」線上通報，以利移民及警察機關啟動關懷訪視。

(三)另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善盡引進移工責任，勞動部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定期查核（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仲介公司 1 年內，引進移工於入國後 3 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比率，經查行蹤不明達一定比率或人數，將依「就業服務法」第 67 條規定處 6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 2 年期滿辦理換證時，上述比率逾規定者，不予換發許可證。本年截至 10 月底止，共計 13 家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因行蹤不明比率過高而不予換發許可證。復為強化外國機構善盡輸出移工選任管理責任，上開辦法第 31 條亦明定外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因行蹤不明人數及比率逾規定者，即不續予認可，查 110 年不予認可家數 8 家，本年截至 10 月底止為 11 家。

(四)又，針對查處失聯移工在臺犯罪部分，說明如下：

1. 外籍移工在臺犯罪情形逐年上升，主要犯罪類型為公共危險、毒品及竊盜案件：

(1)公共危險案件：外籍移工長期在國外工作，面臨生活適應問題及工作壓力，下班或假日喝酒抒壓，且對我國酒駕法令不熟悉或心存僥倖，警方常於工業區附近查獲移工於酒後騎乘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

(2)毒品案件：外籍移工為減輕工作壓力或一時好奇，致淪為吸食毒品人口。移工具群聚性，透過同鄉或宿舍室友取得毒品，於經常聚集之酒吧、舞廳或宿舍吸食，成癮後為籌措購買毒品費用，將毒品販賣同鄉，淪為販毒罪犯。

(3)竊盜案件：外籍移工來臺於雇主家就貴重物品或金錢進行竊盜，或為購買毒品而偷竊。

2.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為防範前開外籍移工犯罪案件發生，除針對移工經常聚集場所予以列管，加強臨檢查察，並對經常發生酒駕路段執行路檢外，平時亦結合勞動部門、駐華機構、外勞仲介公司及聘僱廠商（雇主）至外勞宿舍或工廠進行預防犯罪宣導，避免外籍移工因不熟悉我國防制酒駕或吸食毒品法令而觸法。警政署亦與外籍移工工廠管理人及外籍移工仲介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以利掌握移工動態。

3. 另移民署持續針對失聯移工易藏匿熱點進行掌握，近期並陸續會同警方，循線查獲失聯移工涉及毒品、盜伐林木、肇事逃逸等社會矚目犯罪案件，該署將協助加強向上溯源，追查幕後不法分子，以維國內安全及社會秩序。

(五)此外，就收容量能不足部分，移民署已盤點提升各項查處、收容及遣送量能之配套，並擬具「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本年 5 月 20 日業經行政院核定，該署刻正運用該計畫經費擴充現有收容所量能，將由原先 1,323 人增至 1,923 人。另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意旨，移民署針對現行收容制度已研提「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於符合憲法比例原則、法官保留原則及正當法律

程序下，新增再延長收容相關規定。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平臺溝通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95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12-47)

- 一、針對中國大陸民國 108 年 11 月提出之「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我國即於 109 年 2 月世界貿易組織(WTO)/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委員會第 80 次例會提出特定貿易關切，迄 111 年 11 月第 88 次例會止，共提出 9 次關切，美國、日本、歐盟等會員亦均要求中國大陸遵循 TBT 協定、符合透明化規定、提供足夠資訊、指定查詢點及延長緩衝期等，我國並要求應改正對臺灣之不公平待遇。
- 二、另衛福部食藥署為維護業者輸銷權利，第一時間即全面通知輸中業者依限補件，並啟動專人專線專區一站式服務，其中業者自行註冊案部分，該署收到後立即透過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窗口遞件，並請中國大陸提供充分資訊並建立諮詢窗口，全力協助業者於期限前遞交補件資料；且為利快速遞件，該署並建置輸銷平臺，提供自行註冊業者上傳註冊文件之便捷管道，與日本有種種輔導措施相同。行政院農委會農、漁、畜產業輔導單位亦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邀集相關農產食品業者辦理 3 場次說明會，請業者儘速至衛福部食藥署官網專區申辦。
- 三、又，衛福部食藥署於 111 年 3 月 9 日接獲我國企業申辦註冊作業自同年 3 月 11 日起須由線上申辦改以書面提交之通知，該署即更新官網專區資訊持續輔導業者申辦，內容包括公布註冊申辦流程及相關 QA；提供下載註冊文件；提供註冊文件上傳專區等。
- 四、此外，針對中國大陸表示我國申辦企業補件期限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其他國家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等不平等待遇，衛福部食藥署除陸續提交註冊補件、請專業機構實地查核輔導，以及優化輸銷平臺專區功能外，亦將持續透過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平臺溝通，並透過 WTO/TBT 等會議場合持續表達關切。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中美洲銀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138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8-2-5)

廖委員就「中美洲銀行」(CABEI)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我國是 CABEI 持股最多的會員國，自 1992 年加入以來，持續透過積極參與，促進中美洲地區之經濟及社會均衡永續發展，獲得其他會員國之肯定。我國財政部在該行派有 1 位董事，與其他會員國董事均保持良好關係，除積極參與該行的運作外，並密切掌握各項發展；另我們也會與 CABEI 中理念相近國家保持聯繫，確保我國之會籍名稱及參與地位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6 分、10 時 3 分至 11 時 39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49 分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 分至 9 時 50 分、11 時 2 分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陳椒華	陳素月	鄭運鵬	賴惠員	林文瑞	吳欣盈
	林岱樺	游毓蘭	林德福	溫玉霞	洪孟楷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李德維	蘇治芬	陳歐珀	蔡培慧	黃秀芳	邱泰源	林昶佐
	陳培瑜	賴瑞隆	王定宇	湯蕙禎	沈發惠	高嘉瑜	吳玉琴
	余 天	林靜儀	王鴻薇	陳秀寶	趙天麟	吳思瑤	賴品妤
	徐志榮	鄭麗文	蘇巧慧	吳琪銘	許智傑	林楚茵	蔡適應
	吳斯懷	吳秉叡	林淑芬	范 雲	郭國文	林俊憲	邱志偉
	江永昌	李貴敏	何欣純	陳以信	賴士葆	洪申翰	陳 瑩
	孔文吉	曾銘宗	傅崐萁	張育美	林思銘	江啟臣	呂玉玲
	羅明才	陳玉珍	游錫堃	鍾佳濱	羅美玲	林宜瑾	劉世芳
	王美惠	何志偉	陳靜敏	張宏陸	林為洲	劉權豪	黃世杰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婉汝	萬美玲	陳超明	謝衣鳳	羅致政
	李昆澤	陳亭妃	邱議瑩	翁重鈞	莊瑞雄	陳明文	張其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琬惠	蔡其昌	劉建國	蔡易餘
	費鴻泰	賴香伶	柯建銘	邱顯智	陳雪生	吳怡玎	高金素梅
	鄭正鈴	張廖萬堅	莊競程	楊瓊瓔	黃國書	王婉諭	趙正宇
	魯明哲	楊 曜	馬文君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蘇震清

委員請假 1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陳建仁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鄭文燦
	內 政 部 部 長	林右昌
	外 交 部 部 長	吳釗燮（上午請假，由李次長淳代表列席。）
	國 防 部 部 長	邱國正
	財 政 部 部 長	莊翠雲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法 務 部 部 長	蔡清祥

經 濟 部 部 長	王美花
交 通 部 部 長	王國材
勞 動 部 部 長	許銘春
農 業 部 代 理 部 長	陳駿季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薛瑞元
環 境 部 部 長	薛富盛
文 化 部 部 長	史 哲（下午請假，由王次長時思代表列席。）
數 位 發 展 部 部 長	唐 鳳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徐佳青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萬億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張景森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鄧振中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羅秉成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張子敬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楊金龍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蕭宗煌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龔明鑫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政忠（請假，由林副主任委員敏聰代表列席。）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太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馮世寬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澤成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長鎮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進勇（下午3時45分起請假，由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代表列席。）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 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耀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蘇俊榮
海 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管碧玲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李孟諺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林子倫

(列席時間：10月20日)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10月20日上午9時至9時16分、10時3分至11時39分、下午2時30分至4時49分、10月24日上午9時4分至9時50分、11時30分至11時31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10月24日上午11時2分至11時30分、11時31分至12時56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10月20日上午9時至9時16分、10時3分至11時39分、下午2時30分至4時49分、10月24日上午9時4分至9時50分、11時30分至11時31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10月24日上午11時2分至11時30分、11時31分至12時56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8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16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7人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7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陳培瑜等19人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陳培瑜等19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陳培瑜等25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陳培瑜等19人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7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7人擬具「政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9人擬具「電影法第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林靜儀等19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莊競程等21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莊競程等21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勞動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蔡培慧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靜敏等16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莊瑞雄等21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王美惠等20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王美惠等22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25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王美惠等24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王美惠等25人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蘇巧慧等18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客家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併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五十六、行政院函，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因應疫情後護照申請量激增，加速辦理護照申辦流程所需經費不敷，動支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9億2,450萬1,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

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五十七、行政院函，為內政部消防署為資通訊主機房火災受損緊急重建經費不敷，動支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億1,101萬8千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五十八、行政院函，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辦理艦船艇大修及歲修經費不敷，動支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2億774萬1,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五十九、行政院函，為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動支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5,904萬1,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六十、行政院函，為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科目經費不敷，動支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5,583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六十一、行政院函，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建置強化杜絕境外詐騙電話相關設備所需經費不敷，動支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億350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行政院函，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之購（建）置偵查軟硬體設備與資訊系統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6,856萬1,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個人或團體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辯論會申請經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七十五、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六、內政部函送「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申請鑑識深度偽造聲音影像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內政部函，為廢止「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五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自105年8月31日至112年3月10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第十四點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所有農地全部出租繼續加保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阿拉斯加州、愛達荷州、印第安那州、堪薩斯州、馬里蘭州、緬因州、密蘇里州、蒙大拿州、俄亥俄州、德克薩斯州、威斯康辛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四、財政部函，為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五、財政部函送「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六、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七、財政部函，為修正「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八、財政部函，為修正「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九、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汽油、柴油及卜特蘭一型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處務規程」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九十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科技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科技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

準則」名稱修正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董事監事主任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準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接續費上限」，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及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主要資費項目、調整係數數值及實施年度期間」，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廢止「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七、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11年水污染防治基金執行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連江縣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七項、第八項、第十二項規定及第一項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名稱修正為「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臺南市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112年10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十二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衛生福利部函送「以基因改造大腸桿菌(*Escherichia coli*) K-12 MG1655 INB000846菌株發酵生產之食品原料2'-岩藻糖基乳糖(2'-fucosyllactose)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一、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災防與調適體系資源與分工合作項目評估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二、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原住民族秘密投票權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違章查處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四、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軟、硬體備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察大學充實鑑識質量計畫擴大實務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七、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尋求如何合法改善消防安全」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八、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救護人員執勤行車安全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九、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乾粉滅火藥劑結晶型二氧化矽之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〇、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出國交流演訓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一、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出國演訓人數有限強化結訓經驗分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二、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三、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港澳居民來臺停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四、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及賠償協調溝通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建立標準化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租賃市場資訊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八、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鄉山地服務之基層員警工作獎勵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一、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察人員因公傷亡策進作為及強化相關醫療照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二、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厚實警用車輛計畫效能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三、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打擊犯罪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四、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檢討海外救援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十）、（六十七）及（七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家公園區內違章建築及土地遭占用處理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七、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加速與其他國家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八、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加強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資訊公開透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九、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〇、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秘密投票權益之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測量助理之臨時人員年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二、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規劃社宅計畫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三、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政策公開與透明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四、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112年1月至2月份執行治安工作查緝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改善逃生避難圖等圖面具備無障礙通用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七、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改善逃生避難圖等圖面具備無障礙通用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八、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人員專案健康檢查及健康風險改善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九、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疑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〇、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強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一、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二、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加強消防安全檢查」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三、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四、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恢復及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強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既存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強化追蹤乾粉滅火器認可品質及後市場抽查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七、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足消防人力需求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八、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層消防人員勤休及超勤加班費適當調整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九、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充實消防人力及強化消防人員勤休權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〇、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充實消防人力及消防人員勤休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一、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層消防人員勤休及超勤加班費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二、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勤消防人員勤休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三、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足消防人力需求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人員勤休改善及後續管理考核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輪班輪休消防人員勤休統計資料公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勤消防人員勤休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七、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等法令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八、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加強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九、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強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〇、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一、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補助火災警報設備設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二、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結合心理專業人員推動心理照護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三、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員警法律倫理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四、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青埔靶場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查處假訊息相關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掃蕩人口販運集團及宣導詐騙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七、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八、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針對未緝獲之受刑人加強查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九、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2021－2022反剝削行動計畫」實施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〇、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推廣IH爐具等節能家電爐台至新建社會住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一、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二、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之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三、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罰鍰項目分類管理及系統修正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四、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各大隊提升為四級機關之修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加強推動難民法草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檢討港人投資移民法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七、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人員併計警職服務年資規劃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八、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加強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九、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收容替代處分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一、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提升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疫苗接種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二、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臺南雙警殉職案圍捕犯嫌狀況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三、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四、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外勤員警現行使用裝備滿意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精進員警諮商輔導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新進員警訓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七、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防治職場霸凌相關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八、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九、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近5年員警因公殉職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〇、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加強基層員警防護裝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一、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員警之陞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二、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研議地方特考及原住民特考增加警察類科考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三、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降低『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尿液檢驗費單價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四、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察人員平均死亡年齡暨健康監測統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提升民防人員於服勤時之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七、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義警等協勤治安相關組織之人力裝備統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八、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參考新加坡等國作法研擬我國阻詐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加強查緝非法捕魚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〇、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人行天橋維護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一、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弱勢身分入住社會住宅與社會住宅社會福利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二、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家公園登山安全教育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三、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消防人力及維護公共安全業務之衝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四、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加速社會住宅之興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戶籍法出境2年戶籍遷出之規定影響投票權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六、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候選人死亡造成選舉不安定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七、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7款第1項決議（七十七）至（七十九）、（八十一）及（八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八、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九、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共滲透我國宗教法人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〇、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一、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520農運事件受難者賠償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二、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7款第1項決議（五十二）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三、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地籍圖重測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四、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地區土地界址爭議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五、內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原住民跨區參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六、僑務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僑務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八、僑務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九、僑務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〇、僑務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一、僑務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二、僑務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僑務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僑務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五、僑務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六、僑務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七、僑務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八、僑務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三九、僑務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〇、僑務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一、僑務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二、僑務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三、僑務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四、僑務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五、僑務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六、僑務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七、僑務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八、僑務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九、僑務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〇、僑務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一、僑務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二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三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八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十三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十五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十九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十五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十六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十九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〇〇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十）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十八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九、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臺海緊張局勢全民防衛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七〇、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部隊舊式急救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一、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軍購案管理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七二、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美軍購結案管制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七三、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義務役待遇調整後志願役是否併同調整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七四、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憲兵隊納入戰鬥部隊加給核發單位檢討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五、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採購計畫事前評估及事後督導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七六、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廚餘減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七七、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恢復徵集義務役國防預算與人員維持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八、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各型直升機起降玉山艦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九、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補足士官人力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〇、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徵選機制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一、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性騷擾防治強化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二、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性騷擾防治強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三、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華民國雲南反共救國軍總牌位迎靈返國整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四、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士官人力籌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五、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戰鬥個裝」換補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八六、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營區用電「最適契約容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七、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恢復退役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八、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部隊性平工作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九、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增加志願役招募人數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九〇、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性別平等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九一、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服裝供售站」管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九二、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營區污水及廢棄物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九三、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志願役留營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九四、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軍事訓練之訓能、訓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九五、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義務役役期調整具體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九六、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政要訪臺與中共對臺海空域軍事演習關聯研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九七、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鑫快篩試劑採購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九八、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快篩採購金額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九九、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國軍行車安全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〇〇、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醫學院招生成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一、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備役將官參訪」等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二、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國防戰力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三、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四、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留營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五、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預算籌編原則與近年GDP占比情形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六、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出生人口變動與國家安全及兵源補充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七、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醫院藥品查詢系統提供病患用藥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八、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費生退學及軍士官退伍賠款債權清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九、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我國軍資訊安全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〇、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推動運動科學之措施與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一、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軍官學校食安衛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二、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用人及採購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二、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驗收監督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四、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五、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六、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七、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二七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八、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二八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九、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生製中心傘製所人力補充規劃及陸軍新式降落傘辦購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二〇、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部隊近戰格鬥、步槍射擊技能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二一、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棲充氣登陸艇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二二、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建置進度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二三、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天弓飛彈陣地整體規劃與評估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二四、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島防區應處無人機威脅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二五、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發展不對稱作戰之精實成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二六、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手持無線電機汰換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二七、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醫學院軍費生退伍賠償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二八、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裝甲584旅戰備偵巡機動碰撞電線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二九、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601旅OH-58D戰搜直升機引擎動力異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三〇、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中型戰術輪車軍用駕照發照及保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三一、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陸軍官校資通安全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三二、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八輪甲車保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三三、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坦克引擎及零附件採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三四、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主力戰車對抗無人機威脅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三五、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無人機處置作為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三六、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軍隊軍紀及營區安全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三七、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陸軍航特部歸仁營區搬遷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三八、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地方睦鄰經費檢討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三九、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金門地區汰除軍品移轉為戰地史蹟保存與評估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四〇、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主戰艦艇造冊暨艦艇維修保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四一、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中海軍艦文化資產保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四二、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海軍老舊運補艇維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四三、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潛艦國造－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四四、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四五、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四六、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敦睦遠航實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四七、國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2年度海軍敦睦遠航實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四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幼兒人口持續遞減之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四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八點」之修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九點」之修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智慧技術應用於經濟景

氣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券使用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數位發展部相關業務分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淨零碳排路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五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來一年景氣變化預測及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五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重點產業人力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如興公司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五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1年6月率領投資美國高峰會5G通訊分團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券消費者使用及店家參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2021年IMD世界人才排名改善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彙整我國淨零路徑具體各項目之2030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六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六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託研究「中長程個案計畫及重大政策執行成效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善績效管理相關缺失暨日後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無法穩定就業者政策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券適用店家需求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少子女化面向採取之多元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個資法之監管機制及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規劃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規劃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探討民眾使用網路申辦政府服務過低原因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離島建設基金運用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機關公務出國報告處理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國際情勢強化我國半導體產業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政策評估之精進修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雙語政策之具體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地方創生業者經營狀況及改善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成效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穩定國內經濟發展情勢之具體應對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八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控管臺灣永續發展指標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控管臺灣永續發展指標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確保臺灣經濟穩健及行政院重要政策指標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八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經濟移民法草案」替代作

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八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規劃與執行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5G智慧城鄉補助評審委員遴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眾使用網路申辦政府服務之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運用精進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臺灣新創環境及國家新創品牌推動做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審議機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督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九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九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加速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目錄依限送審做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九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加速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目錄依限送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研擬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限期追蹤檢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升罰金罰鍰收入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導高通公司擴大投資南台灣新創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傳銷事業違法吸金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罰金罰鍰歲入預算編列之改進與加強查處違反公平交易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查察聯合漲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罰鍰收繳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查處不實廣告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切實推廣公平交易法遵觀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通公司投資台灣方案執行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一、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智慧創新與餐飲業之產業鏈結整合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二、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減煤作法與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三、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轉型政策下之天然氣安全存量及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四、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美國通過晶片與科學法案衝擊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五、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RCEP生效，協助四大傳統產業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六、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貿談判項下新南向國家委辦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七、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晶片和科學法案」因應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八、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分散式電力發展計畫及相關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九、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補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〇、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簡化申辦作業後預期輔導家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一、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積電赴美設廠落實技術與人才根留台

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二、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業權展限之定期環境把關機制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三、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暨精進國際貿易情勢風險及影響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四、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天然氣發電占比配套與電價之關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五、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有效降低我國用電碳排放係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六、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儲能建置進度及防範虛占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七、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八、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違法擴建、違規使用土地的砂石場研擬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九、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港人投資移民法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〇、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動車整車及關鍵技術研發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一、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再生水價過高影響使用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二、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設置於離島地區之躉購費率加成及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三、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穩定供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四、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價費率調整作業之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五、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儲能系統推動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六、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電力資源供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七、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完整產業海外布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八、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改善投資審查或跨界合作之投資審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九、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核二、三廠等機組除役後之穩定供電措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四〇、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爆電氣設備、管材採購管理及汰換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一、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面型太陽光電開發審查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四二、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備用容量率計算方式檢討改善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三、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美貿易協商談判我國可能受影響產業盤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四、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加入CPTPP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五、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中小企業碳盤查輔導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六、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商業服務業升級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七、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專業人員研究訓練」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八、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推動製造業數位轉型及強化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九、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比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〇、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型數位轉型計畫之執行成效有待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一、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輔導企業減碳轉型之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五二、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加速中小企業淨零轉型之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五三、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氫能發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四、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天然氣價格波動之因應及提升天然氣存量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五、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興建天然氣接收站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五六、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政策推動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五七、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天然氣安全存量及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八、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天然氣價格趨勢及我國天然氣儲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九、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ESG國家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六〇、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營運成本不斷上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一、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花蓮縣秀林鄉民有部落海堤延長及督促地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二、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劃設地熱專區併同取得部落諮商同意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三、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台電公司減碳效果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四、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303停電事故中火7部燃煤機組運轉中部空氣品質達紅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五、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土地遭傾倒廢棄物之加強土地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六六、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引導至商業化產業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七、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火力發電廠周邊居民列冊投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八、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輸送路線與儲存因應替代方案及降低火力發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九、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各區砂石供需調節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〇、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光電容量裝置建置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七一、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受捐(補)助機構之性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二、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連鎖加盟及餐飲產業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三、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雙邊經濟合作」計畫之具體執行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四、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五、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六、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半導體製程關鍵設備與技術缺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七七、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加強經費及工程進度控管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八、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辦理情形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九、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各地方政府辦理閒置土地清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〇、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廢棄物再生能源發電及輔導」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一、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廠址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八二、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國家市場商機潛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三、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德商Heli Service來臺投資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四、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弭平中油虧損，提高經營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八五、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電動機車滲透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六、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半導體S廊帶各園區分工與科技產業園區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七、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電中油天然氣接收站重複建設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八、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引導至商業化產業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九、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航拍科技監測陸上盜濫採土石行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〇、經濟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九）、（十九）及（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二十三）、（二十五）及（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三十八）、（三十九）及（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2項決議（一）、（二）及（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3項決議（二）、（三）、（四）及（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3項決議（六）、（七）、（八）及（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科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科台中園區擴建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〇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二林與中興園區之招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〇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改善逾期租金與促進招商等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〇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宜蘭園區土地招租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〇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〇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培育新世代產業發展所需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〇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電力供應規劃及綠電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〇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水電供應及使用再生能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〇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科台中園區擴建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〇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各資安產業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〇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辦公室任務規劃與人力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一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晶片戰爭下對臺灣的衝擊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一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一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科普環島列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一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科園區廢棄物處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一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淨零碳排願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一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掠奪性期刊」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一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發展地方災害調適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一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子法訂定情形及進度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一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打造科普國家隊，展現臺灣科研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一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科技跨域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二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下階段氣候變遷調適需求及研發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二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推動大屯火山防災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二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災防新南向監測站之設置維運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二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民眾接收即時災害訊息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二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災防產業擴展國際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二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帶領國內防災產業擴展海外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二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資安管理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二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經費增加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二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因應突發意外預警機制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二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射場域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三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射場域規劃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三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射場域各項作業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三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太空中心轉型行政法人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三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太空中心轉型行政法人籌備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三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備國家太空中心轉型行政法人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三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研擬及完備國家太空中心規章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三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儘速完備國家太空中心轉型行政法人之相關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三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國家發射場域潛在場址可行性評估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三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掠奪性期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三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淨零轉型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四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科技跨域交流及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四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準運動科學研發整合及跨部會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四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計畫申請人數下降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四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於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擴充基地或設置空間評估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四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子法訂定情形及進度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四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委託研究案之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四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增加發電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四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創企業與科學園區介接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四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科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四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科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五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有效與園區介接

，提升新創與科學園區互動等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五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因應未來用電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五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未來園區用電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五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加強中科二林園區土地招租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五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海研1號故障原因釐清及檢討改進管理督導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五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科會研究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五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物實驗人才培育之相關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五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淨零排放期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五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園區用電需求及電力供應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五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科技新創基地與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之合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六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子法訂定情形及進度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六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於臺中設置臺灣科技新創基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六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之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六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保障都會區原住民族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六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研究計畫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六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3款第2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六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3款第2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六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3款第2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六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3款第2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六九、勞動部函送111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辦理「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方案」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七〇、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2項「水電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七一、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4項「管理費用」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七二、交通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1項「用人費用」預算凍結1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五七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1項「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七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5家財團法人109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28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五七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109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28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五七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110年度截至第1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案」等6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七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110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案」等6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七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110年度預算書案」等39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七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10年度預算書案」等126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八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本院秘書長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2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總統府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府決議（三）、（五）、（十三）、（十四）及（十五）書面報告等91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八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銓敘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交易費預算編列檢討報告」等9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保障弱勢高齡之無職業榮民遺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王委員美惠，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務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0月20日）

（由委員陳以信、郭國文、陳歐珀、林為洲、黃世杰、劉櫂豪、陳玉珍、賴品妤、鍾佳濱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內政組之質詢。

國賓演講。（10月24日上午）

立陶宛國會議長希米利特（Viktorija milyt-Nielsen）閣下於上午9時4分至9時50分蒞臨院會發表演講。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10月24日上午國賓演講後接續進行）

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黃秀端、陳月端、蒙志成續任委員，吳容輝及游清鑫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決議：一、黃秀端、陳月端、蒙志成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續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二、吳容輝、游清鑫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黃秀端 同意票67張，不同意票0張，無效票3張。

陳月端 同意票66張，不同意票1張，無效票3張。

蒙志成 同意票66張，不同意票1張，無效票3張。

吳容輝 同意票62張，不同意票8張，無效票0張。

游清鑫 同意票67張，不同意票0張，無效票3張。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13 時至 13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本日議程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請宣讀上次會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湯蕙禎 曾銘宗 陳椒華 林楚茵 陳培瑜 沈發惠 邱泰源 洪申翰
陳靜敏 吳玉琴 李德維 范 雲 陳琬惠 吳怡玓 莊瑞雄 吳斯懷
羅美玲 謝衣鳳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

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依民進黨黨團（湯委員蕙禎）提案，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民進黨黨團增列 10 案、國民黨黨團增列 2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4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增列 2 案，共計 18 案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0 月 20 日）

國賓演講（10 月 24 日上午）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10 月 24 日上午國賓演講後接續進行）

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黃秀端、陳月端、蒙志成績任委員，吳容輝及游清鑫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主席宣告：

依今日上午院會通過之協商結論決定，10 月 24 日上午舉行國賓演講，並於國賓演講後接續進行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當日不進行施政質詢。

本次院會議程草案依上開協商結論予以調整。

【提案】

- 1.民進黨黨團（湯委員蕙禎）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程：10 月 20 日（星期五）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10 月 24 日（星期二）議程照黨團協商結論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

決定：照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1.傅○○為有關立法委員研提法律修正案，如立法限縮人民權利，是否有違職務及應禁止之行為，建議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案。

-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2 案。

- 1.國立○○大學為建請植物醫師法名稱修正為植物診療師法，並儘速通過立法案。（函轉本院各黨團）
- 2.楊○○為建議開放已取得汽缸總排氣量逾 50 立方公分（含以上）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人行駛高速公路和快速公路，並研擬周邊之配套措施案。（函轉交通部）

附件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程：10 月 20 日（星期五）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10 月 24 日（星期二）議程照黨團協商結論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湯蕙禎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31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 二、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9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國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國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刪除第八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資恐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虛擬資產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2 人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教育部函送「中華民國 112 年度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勘誤表」及「中華民國 113 年度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併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書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行政院函，為文化部所屬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動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5,00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行政院函，為調查局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購置蒐證器材暨偵蒐鑑識系統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9,284 萬 5 千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行政院函，為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反詐騙宣導及汰購科技偵查設備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3 億 9,267 萬 7,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預算「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經常門業務費等經費不足，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 6,718 萬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行政院函，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資供應，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機動調減 100%，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四條之四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提解費用徵收標準」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司法院函，為修正「第三審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司法院函，為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期限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司法院函，為修正「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考試院函，為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第十條條文、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考試院函，為修正「職系說明書」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國防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體位區分標準」第二條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經濟部函，為本院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汽機車如何達到 2040 電動車市售比 100%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巴拉圭為我國有機同等性國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財政部函送「111 年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效益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文化部函，為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交通部函，為「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及「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名稱修正為「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及「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交通部、教育部函，為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接續費上限」，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修正「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數位發展部函送「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數位發展部函送「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銓敘部函送「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銓敘部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密）國家安全局函送 111 年情報通訊監察年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密）國防部函送「112 年度第 3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保密部分），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因應 COVID-19 疫情防治所需經費不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 180 億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行政院函，為交通部為辦理航空相關產業紓困措施所需經費不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 11 億 400 萬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經濟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協助產業淨零排放的輔導資源與機制」112 年 9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截至 112 年第 1 季執行進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2 年第 2 季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文化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2 年第 1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2 年第 2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交通部函，為該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減免航空相關產業之降落費等補貼措施經費不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該部觀光局執行防治及紓困振興經費流用 21 億 5,748 萬 8,000 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數位發展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2 年第 2 季「改善偏鄉 5G 環境」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112 年第 1 季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112 年第 2 季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公共電視法及文化基本法修法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考量現行黃牛亂象修法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四)建立完整臺灣台語口譯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九)及第 2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四)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二)「研議黃牛票專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三)提升各本土語言文字能見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四)推廣母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六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六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六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六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〇)「防制黃牛以不當方式大量取得票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八一)文學及閱讀推廣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八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五)加速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十二)檢討文

化資產修復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十六)落實考古遺址文化資產事前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及(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十四)、(十五)及(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5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5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6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7 項決議(一)國立臺灣博物館整體硬體設施（設備）服務滿意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7 項決議(二)國立臺灣博物館之民眾整體環境好感度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7 項決議(三)國立臺灣博物館展示更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0 項決議(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加強推廣線上平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0 項決議(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提升數位平臺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0 項決議(三)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提升博物館數位素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1 項決議(一)國立臺灣文學館文學虛擬展覽模組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成年禮金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三)「近期國內演唱會售票屢傳黃牛集團集體掃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督促主管財團法人廣拓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七)臺灣文博會成果效益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一)臺北時裝週中介組織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三)文化內容策進院加強業者意見回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四)文化

內容策進院可供自償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〇)「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定位精進營運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等案「改善電影及視聽文物現行典藏保存空間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比對系統之推廣及定期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受理學術倫理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牡丹鄉公所補助費支用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生育期間支持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科普環島列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實驗研究院聘用假博士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射場域潛在場址可行性評估作業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產業技術自主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極端氣候缺水危機科學園區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氣候變遷科學研究生態圈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研擬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方法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投入氣候變遷調適自然及社會科學研究作為調適策略基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自主關鍵衛星零組件之研發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龍潭 3 期擴建計畫評估及規劃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射場域規劃及周遭發展太空相關觀光產業可行性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立台灣科技新創基地（TTA）南部據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人員在職帶職進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執行資訊管理相關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提升貴重儀器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自主關鍵衛星零組件之研發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SPRING-8 臺灣光束線升級計畫」升級及維運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網中心超級電腦推廣與服務國內醫藥衛生研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科人才培育（訓）計畫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比對系統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科技跨域合作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3 款第 3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3 款第 2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3 款第 2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3 款第 2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3 款第 2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三)、(四)、(八)及(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及(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十六)、(三十三)及(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九)、(十)、(十一)及(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十四)、(十五)、(二十一)及(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及(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七)、(二十八)及(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三十一)、(三十二)及(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七)、(四十一)及(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二)、(三)、(四)及(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六)、(七)及(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十三)及(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文物運輸之保險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南部院區整體公共安全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國際文物交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建置線上影像資料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三)新故宮計畫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二)加強內部審查及控管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六)戰時文物安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九)南部院區之定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戰時文物風險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教育推廣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修復人力之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針對偏鄉學校增加活動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數位平台使用率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檢討無障礙設施與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深化故宮研究人員之國際經驗與實務知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發行博物館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摺節國家開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積極遞補研究人

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檢討各項危機應變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設備維修備援機制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提升故宮基礎設施安全防護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精進展覽內容、行銷及宣傳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增加故宮南院入館參觀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提高典藏文物展示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最適組織型態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八)強化推動社會處方箋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九)加強推廣樂齡長者來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票務電子化服務建置與整合委託專業服務案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推出符合各年齡層兒童興趣的教育推廣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二)提高民眾對數位平臺之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強化數位行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五)提升數位轉型速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六)強化數位行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七)擴大故宮資料開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八)使民眾更加願意使用線上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九)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加速數位圖檔開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一)數位科技應用於教育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四)廣拓合作申請對象有效提升參觀人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五)提供民眾多元途徑接觸故宮文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九)定期公告典藏文物保存及破損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落實文物保存、盤點、修復作業流程及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三)南部院區增加門票收入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五)積極推動疫情紓緩邊境開放國家觀光旅客參觀故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七)多元行銷宣傳與文化推廣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八)提升觀光能量及行銷國外旅客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一)檢討新故宮計畫工程流標多次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二)研商性別平等事件處理流程及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三)文物管理數位化

之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四)檢討電力備品機制及改善危機應變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五)檢討電力備品機制及改善危機應變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加強延攬人才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院內空間出租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廠商逾期違約賠償責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技術移轉及授權完善相關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獎學金補助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成立環境規劃委員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二)及(四十八)國際組織會費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執行社會處方箋可行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六)「南部院區」項下「核心溫室」提升預算使用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一)南部院區溫室租借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三)研究計畫經費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高鐵延伸花東地區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騰雲座艙票價優惠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一)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二)七堵軌道擴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籌措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五)UMAJI APP 設置失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MaaS 計畫全面總體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高雄市蓮池潭周邊升級為國家風景區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桃園機場公司營運效率提升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施工期程安排避免造成交通壅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七)降低違反航業法等件數之具體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八)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執行率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九)缺工缺料問題應對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一)台 61 線設置休息站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二)「台 61 乙線（美港公路）高架化」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三)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五)「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六)改善港口旅運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二)強化外送員交通安全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三)推行計程車電動化計畫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五)月票票價整合機制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六)官方網站介面及資訊

揭露優化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七)「淡北道路建設效能管理考核規劃與預計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三)偏遠地區交通設計畫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九)補助地方開辦公共運輸定期月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研議偏遠及山區地區是否適用電動機車投遞郵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一)屏鵝公路種樹百里植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六)落實查驗汽車輪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七)落實對陽明海運營運之監督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八)「空運管理業務」項下「獎補助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〇)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試運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三)光纜通道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九)檢討標線抗滑係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二)加強外送員交通安全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六)禁止汽車啟動時開啟娛樂系統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七)落實酒精鎖檢查及執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九)傳統機車行公正轉型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四)「提高私人電動運具數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五)中華郵政公司人力改善長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〇)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一)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如何籌措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三)UMAJI APP 設置失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四)智慧運輸計畫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五)智慧運輸計畫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九)道路養護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四六)臺灣鐵路管理局取得「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證書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六〇)臺灣鐵路管理局推動安全管理系統(SMS)資訊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六一)臺鐵行車管理及安全管控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九)督促業者強化飛航紀錄器之安裝與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一)加強督導航空公司改善違規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三)、(四)、(八)、(十一)、(十八)、(二十)及(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五)高雄南竿往返之包機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七)疫情相關補助協助等支持措施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協助業者恢復臺北花蓮航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四)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自有資金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五)「如何有效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六)飛航蘭嶼及綠島

等航線放大機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七)空運管理業務補貼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九)「空運管理業務」執行精進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十五)「我國與非國籍航空建立國人遭詐騙求救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十七)機場閒置或使用率過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三十)機場尚待汰換之燃油勤務車輛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六)花東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重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七)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八)提升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二)委託管理養護縣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三)公路養護計畫及省道改善計畫整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四)電動車事故之災防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六)橋梁全面增設地震主動偵測示警系統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一)金門大橋建設計畫進度不如預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三)花東快速道路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四)「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五)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六)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七)臺北市區監理所遷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一)基隆市暖暖區國道客運路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二)擴大實施「愛接送—預約式通用計程車」補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九)「北宜公路速限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屏鵝公路種樹百里計畫爭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一)開放普通重型機車通行蘇花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二)金門大橋通車後交通維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三)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安全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六)協助拆除 140 縣道高架路段區間測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七)公路養護計畫及省道改善計畫整合相關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八)東澳地磅站及梗枋地磅站管制大貨車一律過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九)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納管登記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台 61 線快速公路新北市～苗栗縣路段平交路口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

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四)調整駕訓班授課科目及時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五)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吸引更多自由行旅客至花東旅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觀光發展基金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七)觀光發展基金財務因應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八)觀光發展基金檢討調整計畫及預算資源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一)旅行業者紓困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二)提升臺灣觀光衛星帳資料之及時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三)改善國旅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六)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七)「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八)建立完善考察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九)特色伴手禮及宣傳活動之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五)「臺灣旅宿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八)國內觀光景點欠缺整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金門疫後加速推廣觀光活動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二)露營場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四)增加國旅行程多元介紹管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五)改善國內旅遊景點及善用網路社群行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一)善用網路社群行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四)加強推廣漁港觀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七)「旅遊業紓困振興之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十)鼓勵及輔導觀光業者取得 GSTC 永續旅遊認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五)地震速報發布標準從寬修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六)加強辦理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七)營建工程應儘速完成整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八)「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九)定期盤點約聘僱人員之工作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海氣象預警資訊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五)東部海纜觀測系統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六)鋪設屏東枋山至菲律賓呂宋島之海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七)地震預警系統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八)農、漁、光電領域計畫跨部會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九)東部及南部海域

地震與海嘯海纜觀測系統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二十)精進地震偵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一)大眾捷運系統之安全管理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三)「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高鐵沿線督工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四)「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高鐵沿線督工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八)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九)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一)審視各相關道路系統是否符合安全運輸之準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四)研議增設花東地區無人機物流測試航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七)媒體議價法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之捐助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二十二)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之防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行動寬頻網路偏遠地區涵蓋率仍未盡理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組織與業務分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現有公務人員提升資安職能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釐清移交作業職權歸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要求業者提升涵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精進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回應民眾建議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提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API 連結有效及便利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七)精進預算資料集分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找尋適當之辦公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九)偏遠地區基地臺網路布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社群媒體平台事前防範到事後修復的資安準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一)APP 防範資安威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二)web3.0 數位賦能之推廣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數位平台管理防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各機關數位業務整合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六)「跨機關資料傳輸機制之資料管理與保護措施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七)資通安全研究院未來業務推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八)聘用人員進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九)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業務督導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聘用人力員額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一)資通系統採購流

程強化納入資安人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二)資通系統開發資安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三)改善政府機關資安水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四)公民科技開源平臺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六)協助建立無人機資安認證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七)政府數位服務推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八)智慧政府推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二)政府資料隱私強化之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三)加強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分類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六)聘用人員員額運用及遴選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七)各類約聘人員之晉用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八)加強「全民數位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九)聘用人員進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建立符合專業且行政中立之第三方人才選用認證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三)提前布局 6G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七)勞務承攬人員之機密保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八)如何辦理資安實地稽核及技術檢測等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九)如何完成國家資安稽核任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人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二)提升國家資通安全防禦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三)推廣全民資通安全意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五)各類約聘人員之晉用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六)職員與其他人員進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八)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資安人力進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二十)聘用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員進用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二十一)勞務承攬人力勞動條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二十二)聘用人員待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二十三)強化政府機關資通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二十四)資通安全統籌協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二十七)採取分級分類之系統防護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四)落實法定員額編制數之規劃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五)落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節約節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一)促進中小企業轉型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二)AI 產業推

動分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三)跨部會橫向機制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四)國外旅費執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五)職員與其他人員進用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八)各業別數位轉型缺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九)如何提升 5G 普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二十一)「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現況調研及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四)提升民眾資通安全意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我國太空事故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改善建議結案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交通運輸安全調查法令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調查量能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事故調查結案率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六)調查案件逾時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強化系統通報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預防類似交通事故再發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二)提升事故調查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三)強化與鐵路運輸相關機關之溝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查核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流標情形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系統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公文保密及銷毀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檢討金質獎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檢討相關流廢標之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減緩營造原物料漲幅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新竹棒球場施工品質及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桃園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公共工程資料跨機關係統介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拓展補助廠商及非新南向目標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六)檢討提升工程產業全球化工作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七)檢討「一般行政」相關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八)「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九)公共工程驗收程序之改善方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公共

工程變更設計追加金額與展延工期改善及處置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二)研議政府採購數位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三)公開各年度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四)雲端系統計畫之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五)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第 3 期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六)「精進政府機關辦理零碳建築之推動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九)閒置之公共設施定期考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一)營造工程物價上漲對工程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二)紙本公文數位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攀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四)營造物價上漲及缺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六)公共工程三級品管應重視現場實際施工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七)針對營造物價上漲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八)社會住宅發包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九)營造物價上漲對公共工程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六)閒置之公共設施需定期考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之電波人口涵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降低未經認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優化處理製播新聞涉違反事實查證原則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5G 微型基地臺布建及電磁波安全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5G 基地臺電波人口涵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八)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修正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九)「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與假訊息防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網際網路串流媒體服務相關法制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 項「勞務成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 19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予以備查，請查照案。

五三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 10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八)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予以備查，請查照案。

五三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等 9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五、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總統府函送 110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等 2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三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林添旺君編著「公僕與納稅人（淺論行政院訴願法 111 年 5 月 19 日修正條文）」，俾供修正訴願法之參考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五三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蔡承恩君為建議修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三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國際器官移植關懷協會為就儘速通過「打擊及防制活摘器官法草案」提出建議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三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高杰森君為對監獄行刑法第 7 條等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等條文，提出個人見解供參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四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偉原君為陳請檢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販賣者刑度輕於食用毒品者，及食用毒品者是否適用一罪一罰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顏子晴君為建議修法累犯刑期及在人、物證等不足情況下，不能以有罪論處、若重罪不得假釋可選擇死刑與受刑人投入志願役及減刑條件等案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四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陳佳函君為建議修正民法第 1163 條規定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四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張瓊尹君為建議修正民法第 1073 條收養者年齡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四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王萬金君為小額訴訟案件上訴遭駁回事，建議修正相關規定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四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申永平君為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2 項條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四六、本院國際事務處函，為修正「立法院國會榮譽獎章頒給辦法」第七條條文及「立法院立法委員與外國國會議員聯誼會籌組運作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四、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擬廢止「印花稅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謝謝召委。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范雲、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以上。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主席：登記委員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請問對於范雲委員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通過。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5 案。

1. 謝○○為漢字遭誤用事請願案。（擬函轉教育部）

2. 桃園市○○○○○職業工會為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引用之營運管理處罰條例適法性事請願案。（擬函轉交通部、法務部）

3. 謝○○為臺中應仿效臺北之自來水生飲政策事請願案。（擬函轉臺中市政府）

4. 謝○○為建置連結各臺中都會區之地下化捷運防空路網事請願案。（擬函轉臺中市政府）

5. 耿○○為臺南市政府未積極處理所陳情事請願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散會

散會（13 時 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經濟部王部長美花，就「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創新低，貧富差距十年新高，政府提升企業加薪意願改善所得分配因應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彭英偉

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

經濟部能源署副署長吳志偉

主席：現在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3 時 12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沈發惠 郭國文 李貴敏 林楚茵 鍾佳濱

余 天 高嘉瑜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陳培瑜 陳椒華 鄭正鈴 楊瓊璿 廖婉汝 王美惠 莊競程

李德維 張其祿 賴品妤 邱顯智 吳怡玓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綜合規劃司

司長 李瓊琳

國際財政司

司長 丁碧蓮

推動促參司

司長 李建賢

人事處

處長 游梅子

會計處

處長 李秋月

統計處	處長	蔡美娜
政風處	處長	張鴻俊
法制處	處長	翁培祐
秘書處	處長	楊金亨
資訊小組	主任	尹致玲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財政人員訓練所	所長	許寧佑
臺北國稅局	局長	吳蓮英
高雄國稅局	局長	陳柏誠
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怡慧
中區國稅局	局長	樓美鐘
南區國稅局	局長	李雅晶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榮津
	總經理	魏江霖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總經理	施瑪莉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宏
	總經理	劉啟聖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慈美
	總經理	謝秀賢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興祥
	總經理	何明堯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娟娟
	總經理	何英明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雷仲達
	總經理	蕭玉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胡光華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月琴
	總經理	陳芬蘭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嘉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鵬
	總經理	李耀卿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俊智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瑞斌
	總經理	陳美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衍茂
	總經理	蘇佐政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總經理	周朝崇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志堅
		(董事長劉佩真請假)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戴燈山
財政部印刷廠	廠長	王國龍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彥哲
	總經理	林士傑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陸生
	總經理	高國峯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宜芬
銓敘部	簡任稽核	蔡斌仕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吳銘修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組長	管煥琦
產業發展署	組長	顏鳳旗
農業部國際司	副司長	洪曉君
法務部	參事	林豐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組長	林美桂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處長	倪永祖

主 席：沈召集委員發惠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喻 珊 科 員 簡廷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

(討論事項各案合併詢答。經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邱顯智委員、委員高嘉瑜、賴品妤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分別就預算案及行政院提案報告並回應黨團、委員法律提案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林楚茵、郭國文、李貴敏、沈發惠、鍾佳濱、羅明才、高嘉瑜、陳培瑜、曾銘宗、吳怡玓、邱顯智、楊瓊瓊、張其祿、陳椒華、李德維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呂桔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丁彥哲、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瑞斌、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雷仲達、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邱月琴、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雲鵬、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凌忠嫻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及答復。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內容如下：

第 7 章 食用蔬菜及部分根菜與塊莖菜類

修正 第 071220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 (SZ) 適用之稅率。

第 8 章 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

修正 第 08011100 號、第 08012110 號、第 08012120 號、第 08012210 號、第 08012220 號、第 08013110 號、第 08013120 號、第 08013210 號、第 08013220 號、第 08131000 號、第 08132010 號、第 08132020 號、第 08133000 號、第 08134020 號、第 08134031 號、第 08134032 號、第 08134039 號、第 08134090 號及第 08135000 號等 19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 (SZ) 適用之稅率。

第 10 章 穀類

修正 第 10071000 號及第 10079000 號等 2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 (SZ) 適用之稅率。

第 11 章 製粉工業產品；麥芽；澱粉；菊糖；麵筋

修正 第 110313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 (SZ) 適用之稅率。

第 17 章 糖及糖果

修正 第 17031010 號及第 17031090 號等 2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20 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修正 第 20089930 號、第 20098910 號及第 20098990 號等 3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22 章 飲料、酒類及醋

修正 第 22011010 號、第 22011020 號、第 22021000 號、第 22030000 號、第 22060020 號、第 22060090 號及第 22085000 號等 7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29 章 有機化學產品

修正 第 2916190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44 章 木及木製品；木炭

修正 第 44021000 號及第 44029000 號等 2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61 章 針織或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修正 第 61046210 號及第 61051000 號等 2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62 章 非針織及非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修正 第 62046912 號、第 62046921 號、第 62046922 號、第 62046991 號及第 62046992 號等 5 項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第 63 章 其他製成紡織品；組成品；舊衣著及舊紡織品；破布

修正 第 63023910 號之第 2 欄稅率，修正史瓦帝尼（SZ）適用之稅率。

(二)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沈召集委員發惠補充說明。

四、繼續審查「房屋稅條例」9 案：

(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房屋稅條例」12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二)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吳怡玎等 1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等 2 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嘉瑜等 2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以上 21 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邀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經濟部王部長美花，就「受僱人報酬占 GDP 比率創新低，貧富差距十年新高，政府提升企業加薪意願改善所得分配因應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兩位委員，禮拜一的會議議事錄可不可以確定？（確定）謝謝，我們就確定。

現在我們分別請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經濟部來做專題報告，先請陳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報告「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創新低，貧富差距十年新高，政府提升企業加薪意願改善所得分配因應對策」之審計情形，深感榮幸。茲將本部查核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壹、前言

國際間衡量所得分配時，多以吉尼係數或所得差距倍數作為衡量全體家庭間所得分配之指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公布之 111 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我國吉尼係數及五等分位差距倍數 101 至 105 年度略有起伏並呈下降趨勢，所得差距縮小，惟自 106 年度以後，吉尼係數由 0.337 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度之 0.342，較 110 年度之 0.341 微幅增加，五等分位差距倍數由 6.07 倍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度之 6.15 倍，與 110 年度相同，所得差距呈擴大趨勢。

貳、我國國民所得情形

依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金額 21 兆 1,605 億餘元，經濟成長率 6.53%，為 100 年度以來新高。惟依該總處總體統計資料庫國內生產及要素所得分配之統計資料，近 10 年（101 至 110 年）我國國內生產毛額（GDP）分配趨勢，營業盈餘占 GDP 之分配比自 31.82%上升至 36.53%，增加 4.71 個百分點，受僱員工報酬占 GDP 之分配比則自 45.77%下降至 43.03%，減少 2.74 個百分點，總體經濟營運成果分享員工份額呈遞降趨勢。

參、重要審核意見

近年受惠上市櫃公司營收表現亮眼，我國 GDP 逐年攀升，惟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已連續

3 年下降，且為 101 年度以來新低，顯示長期以來，總體經濟營運成果分享員工份額呈遞降趨勢。經進一步觀察國內上市櫃公司個體財報基層員工薪酬變化情形，依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分析，110 年度上市櫃公司用人費用 1 兆 5,963 億餘元，約占營收 24 兆 2,318 億餘元之 6.59%，較 109 年度下降 0.06 個百分點，顯示上市櫃公司營運成果與員工福利待遇提升存有落差，允宜研謀善策，持續鼓勵企業提升勞工薪資水準，落實與員工共同分享盈餘成長之企業社會責任，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善策。據復：持續檢討基本工資及鼓勵企業調薪，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及薪酬資訊等揭露及評鑑，引導資金投資員工福利費用成長之上市櫃公司，持續優化投資及創新環境，促進產業競爭力，以提升勞工薪資水準。

以上重要審核意見請詳本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行政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四)(詳附件)，本部當廢續追蹤所得分配改善情形。

以上報告，謹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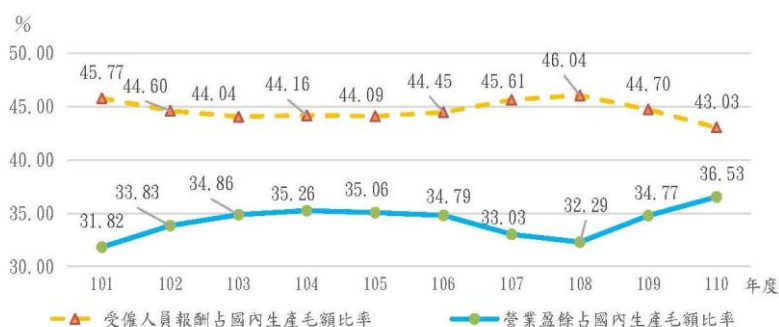
附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

行政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四)

2. 受惠上市櫃公司營收表現亮眼，我國 GDP 逐年攀升，惟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創 10 年新低，且部分上市櫃公司獲利成長與員工福利待遇提升存有落差，允宜研謀善策，以鼓勵企業提升勞工薪資水準，落實與員工共同分享盈餘成長之企業社會責任：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110 年度受惠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櫃公司主要營運指標皆為 106 至 110 年度之新高，營運表現亮眼。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金額 21 兆 1,605 億餘元，經濟成長率 6.53%，為 100 年度以來新高。惟 110 年度受僱人員報酬 9 兆 3,702 億餘元，占國內生產毛額 43.03%，已連續 3 年度下降至 101 年度以來新低，營業盈餘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反自 101 年度之 31.82% 上升至 110 年度之 36.53%，增加 4.71 個百分點(如圖)，顯示長期以來，總體經濟營運成果分配股東份額逐漸提升，而分享員工份額反呈遞降趨勢。經進一步觀察上市櫃公司用人費用，依主計月刊運用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分析，110 年度上市櫃公司用人費用 1 兆 5,963 億餘元，約占營收 24 兆 2,318 億餘元之 6.59%，較 109 年度下降 0.06 個百分點，其中營收年增率最高前 3 名分別為運輸及倉儲業 50.07%、化學材料製造業 44.73%及金融業 36.60%，惟其人均用人費用年增率依序為 28.03%、16.24%及 11.35%，顯示上市櫃公司獲利成長與員工福利待遇提升存有落差。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善策，持續鼓勵企業提升員工待遇與福利，落實與員工共同分享盈餘成長之企業社會責任，期能提升勞工實質薪資水準。據復：持續檢討基本工資及鼓勵企業調薪，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及薪酬資訊等揭露及評鑑，引導資金投資員工福利費用成長之上市櫃公司，持續優化投資及創新環境，促進產業競爭力，以提升勞工薪資水準。

受僱人員報酬與營業盈餘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之國內生產及要素所得資料。

主席：謝謝陳審計長。接著請朱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第 10 屆第 8 會期貴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於「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創新低，貧富差距十年新高，政府提升企業加薪意願改善所得分配因應對策」提出專題報告，至感榮幸。謹就本總處業管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我國國內生產毛額（GDP）分配面結構

國內各行各業投入生產要素從事生產活動所產生的附加價值總和（即 GDP），扣除生產及進口稅、提列折舊（固定資本消耗）後，再分配給資本、勞動等生產要素，即 GDP 由分配面可分為「生產及進口稅」、「固定資本消耗」、「受僱人員報酬」及「營業盈餘」，其中受僱人員報酬包含受僱於國內常住單位的本國籍員工及外籍員工（如移工），至於雇主（業主）、未領酬勞的家屬及自營作業者（Self-employed）所創造的附加價值歸入營業盈餘。

就 GDP 分配面結構觀察，受僱人員報酬民國 70 及 80 年代占比約 49.3%，90 年代平均 45.5%（在 44.0%~46.5%間波動），101~110 年間平均 44.6%（介於 43.0%~46.0%間）；生產及進口稅民國 70 年代占比為 10.5%，80 年代 8.0%，90 年代 5.5%，101~110 年間平均 5.3%。至於營業盈餘及固定資本消耗占比長期緩升，近年平均約各占 34%及 16%。

表 1 我國 GDP 分配面結構

年別	經濟成長	單位：%				
		GDP	受僱人員報酬	營業盈餘	固定資本消耗	生產及進口稅
71-80年	8.33	100.0	49.3	30.7	9.6	10.5
81-90年	5.69	100.0	49.3	31.7	11.0	8.0
91-100年	4.73	100.0	45.5	33.8	15.2	5.5
101-110年	3.20	100.0	44.6	34.2	15.9	5.3
101年	2.22	100.0	45.8	31.8	17.1	5.4
102年	2.48	100.0	44.6	33.8	16.2	5.4
103年	4.72	100.0	44.0	34.9	15.7	5.4
104年	1.47	100.0	44.2	35.3	15.3	5.3
105年	2.17	100.0	44.1	35.1	15.4	5.5
106年	3.31	100.0	44.4	34.8	15.3	5.4
107年	2.79	100.0	45.6	33.0	15.7	5.6
108年	3.06	100.0	46.0	32.3	16.1	5.5
109年	3.39	100.0	44.7	34.8	16.0	4.5
110年	6.53	100.0	43.0	36.5	15.7	4.7

二、影響 GDP 分配面占比的結構性因素

分配面各項目占 GDP 比重與產業特性、生產模式、產業結構及就業型態等因素有關。

(一)產業特性—製造業受僱報酬占比較服務業低

產業特性影響要素投入結構，製造業因生產活動及強化競爭力所需，資本設備及研發投資（GDP 將研發支出視同固定投資）通常較大，也因而日趨資本與技術密集。相對而言，多數服務業則屬人力密集。近 10 年我國製造業固定資本消耗占 GDP 平均 23.7%，服務業則僅 11.9%，二者相差 11.8 個百分點。

另不少製造業仍須僱用生產線作業員工，且多數引進移工，製造業僱用之移工人數占比由 100 年 8.3% 升至 110 年 14.9%，由於移工薪資相對較低，亦影響整體受僱報酬占比。近 10 年製造業受僱報酬占比較 70 年代下降 10.7 個百分點，相對於服務業降幅（3.6 個百分點）明顯。

(二)生產模式

在全球化趨勢下，部分產業在國際間尋求更低成本而移動，海外生產模式下，在國內則僅僱用負責接單、研發、規劃、運籌等業務的員工，這些跨國企業即使獲利不錯，國內員工薪資也高，但因生產不在臺灣，所須支付的國內受僱者報酬占附加價值比重相對較低。

(三)產業結構—製造業 GDP 占比快速提升

近年我國製造業在臺商回臺投資及半導體業者積極擴增先進製程產能帶動下，其所創造 GDP 大幅上升，製造業 GDP 占比由 100 年 28.3% 快速提升至 110 年 34.0%，服務業則由 65.6% 降至 59.8%。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之製造業雖薪資水準高於人力密集的服務業，但就受僱報酬占其所創造 GDP 比重而言，製造業仍相對低於服務業，這也是影響我國整體受僱報酬占比重要因素。

(四)就業型態

我國 110 年就業人口 1,145 萬人中，除受僱者 917 萬人（占就業人口 80.1%）外，自營作業者及雇主亦分別高達 131 萬人（占 11.4%）及 44 萬人（占 3.9%），由於其所得無法區分薪資或盈餘，依國民所得統計的規範，計入營業盈餘，未包含在受僱報酬中，影響二者占 GDP 相對比重。

三、我國受僱報酬占 GDP 比重變化

上述各項結構性因素及各年產業景氣變化影響我國各時期受僱報酬占 GDP 比重的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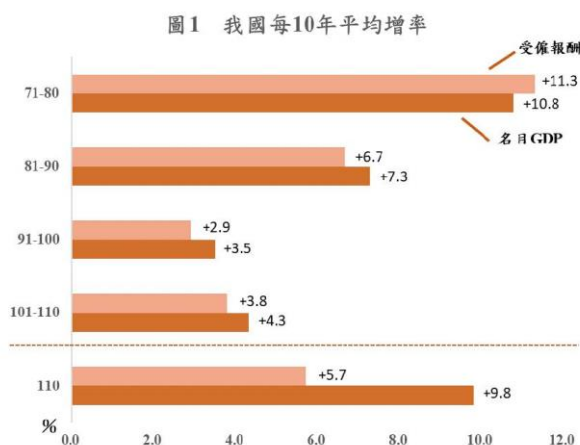
我國受僱報酬 71-80 年平均年增 11.3%（同期間名目 GDP 增 10.8%），其後因產能外移，薪資停滯，81-90 年增速降為 6.7%（GDP 增 7.3%），91-100 年更僅年增 2.9%（增 3.5%），此期間受僱報酬平均占比由前 20 年之近 5 成降至 45.5%。

近 10 年受僱報酬增速回升為年增 3.8%，尤其是近年隨製造業陸續回臺提升國內高階產能，及基本工資持續調升，總薪資的增幅相對較大，106 年起連續 6 年平均總薪資增幅扣除物價上漲因素後之實質總薪資均為正成長，受僱報酬占比於 108 年一度回升至 46.0%，惟 109 年及 110 年又轉為下降。

110 年受僱報酬占 GDP 比重降至 43.0%，主因全球受疫情衝擊，遠距上班上學及網購帶動資通電子終端產品需求，及海空貨運受塞港缺櫃影響，運價大漲，帶來科技及運輸業者龐大紅利。110 年上市櫃財報中，電子零組件業營業利益大增 63.0%，即使用人費也大幅成長 28.3%，但

受僱報酬占比反而下降 0.7 個百分點；另運輸及倉儲業營業利益飆升 5.1 倍，雖用人費亦增 24.9%，受僱報酬占比仍減近 13 個百分點（其中水上運輸業減逾 15 個百分點）。雖餐飲、旅遊等相關服務業受疫情影響，營運大受衝擊，但併計所有產業後，110 年營業盈餘年增仍達 15.3%，受僱報酬雖年增 5.7%，為 104 年以來最大，近 11 年來次高，占 GDP 比重反而降至 43.0%。

去年下半年起因通膨升息及俄烏戰爭影響，全球景氣放緩，疫情也漸改善，所帶動的科技及運輸紅利反轉直下，研判 111 年營業盈餘占比將下滑，受僱報酬占比可望回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1.108年起薪資調查之行業範圍與107年以前略有不同，為比較基礎一致，108年年增率係依同107年行業範圍計算。

2.實質總薪資成長率=平均總薪資年增率-CPI年增率

四、我國所得分配持穩

我國「每戶」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最高 20%家庭對最低 20%之比值）近 10 年均在 6.05 倍~6.15 倍之間狹幅變動（民國 90 年為 6.39 倍，98 年 6.34 倍，100 年 6.17 倍）。

由於科技進展、個人專業落差變大，主要國家所得差距多呈擴大趨勢，但我國政府持續推動社會福利措施，有效減緩所得差距，中央政府編列的社福預算從 105 年的 4,606 億元大幅成長至 112 年的 7,130 億元。111 年各級政府發放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農福利津貼、育兒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及急難救助等，合計促使 111 年所得差距縮小 1.19 倍；另政府課稅亦使所得差距縮小 0.15 倍，併計社福與課稅之後，111 年所得差距倍數為 6.15 倍；縮減所得差距 1.34 倍。

另因以「每戶」計算之所得易受戶內人數消長影響，以每人觀察較能反映實況。我國每人差

距倍數民國 90 年代在 4.16~4.59 倍間變動，民國 100 年代介於 3.84~4.29 倍之間，110 年及 111 年則分別為 3.91 倍及 3.93 倍，有縮小趨勢。

表2 家庭收支重要指標

年別	可支配所得差距					
	每戶		每人			
			每戶所得/戶量		每戶所得/ $\sqrt{\text{戶量}}$	
	五等分位 倍數(倍)	基尼係數	五等分位 倍數(倍)	基尼係數	五等分位 倍數(倍)	基尼係數
80年	4.97	0.308	4.41	0.300	3.91	0.274
85年	5.38	0.317	4.12	0.290	3.82	0.270
90年	6.39	0.350	4.57	0.312	4.31	0.295
91年	6.16	0.345	4.59	0.313	4.32	0.296
92年	6.07	0.343	4.39	0.306	4.17	0.290
93年	6.03	0.338	4.28	0.301	4.05	0.284
94年	6.04	0.340	4.24	0.300	4.03	0.284
95年	6.01	0.339	4.18	0.295	3.98	0.281
96年	5.98	0.340	4.16	0.296	4.03	0.284
97年	6.05	0.341	4.23	0.300	4.02	0.284
98年	6.34	0.345	4.35	0.302	4.18	0.286
99年	6.19	0.342	4.25	0.296	4.10	0.283
100年	6.17	0.342	4.29	0.296	4.14	0.283
101年	6.13	0.338	4.14	0.290	4.02	0.276
102年	6.08	0.336	4.08	0.288	3.95	0.273
103年	6.05	0.336	3.98	0.282	3.91	0.271
104年	6.06	0.338	3.91	0.279	3.87	0.270
105年	6.08	0.336	3.89	0.278	3.83	0.268
106年	6.07	0.337	3.89	0.277	3.88	0.270
107年	6.09	0.338	3.90	0.278	3.86	0.270
108年	6.10	0.339	3.90	0.276	3.90	0.269
109年	6.13	0.340	3.84	0.274	3.84	0.267
110年	6.15	0.341	3.91	0.277	3.94	0.271
111年	6.15	0.342	3.93	0.279	3.95	0.274

說明：1.每人以每戶可支配所得除以戶量(或戶量開根號)重新排序後，再分別計算。

2.以「每人」為計算基礎之所得差距倍數，低於「每戶」為計算基礎者。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主計長。接著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就「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創新低，貧富差距十年新高，政府提升企業加薪意願改善所得分配因應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謹就近年為減輕受薪民眾租稅負擔及改善所得分配採行之各項租稅措施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一、本部亟為重視受薪民眾權益，近年已實施下列減輕受薪民眾租稅負擔之措施

(一)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課稅

為落實保障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予課稅之權利，自 106 年度起，納稅者家戶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之差額部分，得額外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近年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之金額逐年調高，111 年度適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6 萬元，已較實施首年 106 年度 16.6 萬元增加 3 萬元，受益戶數約 230 萬戶，有效保障納稅者權益。

(二)調高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度，減輕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

1.107 年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大幅調高綜合所得稅 4 項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

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2.108 年度起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可定額扣除 12 萬元；身心失能者倘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得再扣除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合計可減除 32 萬元，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

3.所得稅法訂有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按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程度調整金額之機制。本部配合 CPI 上漲程度，近年分別公告調高 102 年度、106 年度及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上開免稅額及扣除額金額。

(三)綜上，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已有 305 萬戶(約占全部申報戶之 47%)中、低所得者毋須繳稅。以 112 年度為例，單身者年薪 42.3 萬元、雙薪家庭年薪 84.6 萬元、雙薪 4 口家庭(扶養 2 名 5 歲以下子女)年薪 127 萬元，均可免納所得稅，已達到減輕受薪民眾租稅負擔之效果。

二、為維護租稅公平，推動下列擴大稅基措施，有助發揮租稅制度改善所得分配功能

(一)推動房地合一稅制

為解決房屋、土地分開課稅之相關缺失，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合一稅制度。嗣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精進房地合一稅制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房地合一稅 2.0，延長個人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並將出售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藉股份或出資額形式交易而實質移轉房地情形視為房地交易，以強化抑制短期投機炒作效果。

(二)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自 95 年度起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適用租稅減免而繳納較低稅負甚或免稅之個人納入課徵基本稅額，又為防杜納稅義務人進行租稅規劃，將個人應稅之營利所得及財產交易所得轉換為免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未上市(櫃)且未登錄興櫃之公司股票交易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以維租稅公平。

(三)施行個人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稅制

為防杜個人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 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106 年 5 月 10 日增訂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建立個人 CFC 制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

三、結語

鑑於所得稅為政府重要財源之一，且被賦予改善所得分配之功能，本部將賡續配合政府施政優先順序，於兼顧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政簡化等原則下，適時檢討各項規定之合宜性及推動各項租稅改革措施，以發揮租稅制度改善所得分配之功能，俾符合社會期待。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主席：謝謝。接著請經濟部陳次長。

陳次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創新低，貧富差距十年新高，政府提升企業加薪意願改善所得分配因應對策」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壹、受僱人員報酬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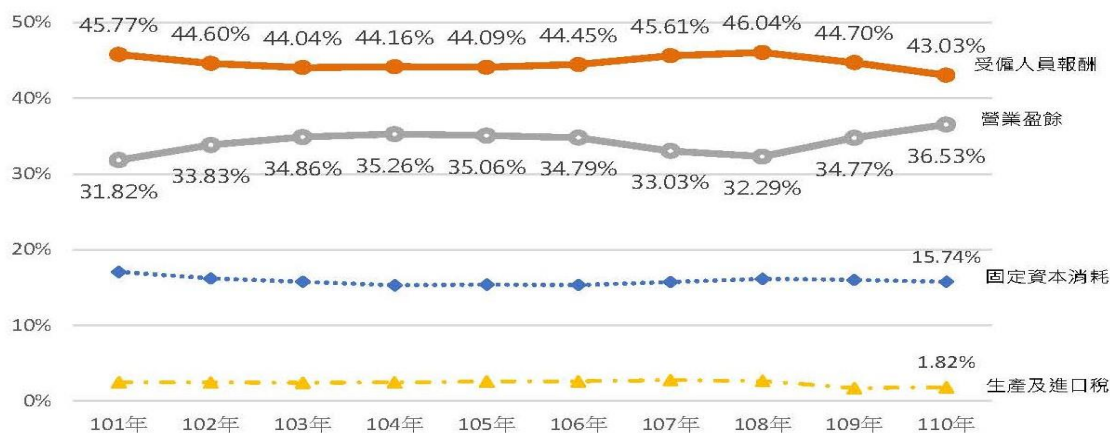
經濟成長反映至分配面，可區分為受僱人員報酬、營業盈餘、資本設備固定資本消耗，以及生產及進口稅額等四項。其中，110 年臺灣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為 43.03%，與過去相較確實較低；惟該年情況相較以往特殊，主因當年我國經濟高成長，但面臨通膨升息等景氣轉折，因此企業有獲利，並未在同一年度全部分派給員工，以利確保面對不確定的情形，持續提供員工穩定的薪資。預估 111 年受僱人員報酬占比可望回歸常態。

一、主要原因分析

(一)從產業特性來看，製造業受僱報酬占 GDP 比重低於服務業：我國製造業因生產活動及強化全球競爭力所需，朝向自動化與資本密集發展，致固定資本消耗比重較高，且企業須保留較高盈餘因應國際景氣不確定性，加以產線僱用移工情形較服務業為高，致整體製造業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低於服務業，此為各國普遍現象。

(二)從產業結構來看，製造業為我國經濟成長主力：近年因廠商積極擴增國內產能，帶動出口，為我 GDP 成長主要貢獻來源。以 110 年來看，臺灣經濟成長繳出突破 6% 的亮眼成績，其中，4.71 個百分點由製造業所貢獻，帶動其受僱人員報酬成長高達 10.74%，代表企業有獲利，也透過加薪方式分享給員工，惟因製造業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相對較低，致整體受僱人員報酬僅成長 5.68%。

(三)非受僱就業者也影響我國受僱報酬占比：臺灣中小企業比例高達 98%，110 年 1,145 萬人的就業人口中，雇主、自營作業者等人數占比約 15%，其所得並未計入受僱人員報酬，而係計入營業盈餘，也影響我國受僱人員報酬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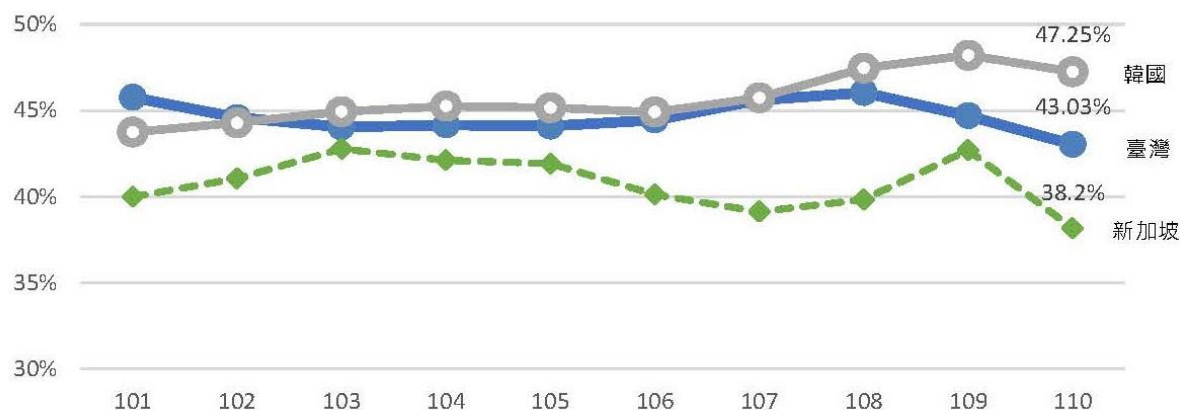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圖 1 臺灣 GDP 分配面結構

二、相較經濟結構相似的亞鄰，臺灣優於星、略低於韓

新加坡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長期維持在 4 成左右，低於臺灣，110 年更降至 38.2%；而韓國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在疫情期間上升，主要係韓國營業盈餘成長停滯（我們則經濟維持正成長，產業仍有相當獲利），才導致韓國受僱人員報酬占比相對變高。



資料來源：各國官方統計。

圖 2 臺、韓、星受僱人員報酬占比變化

貳、薪資概況

一、整體薪資

111 年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年增 2.8%，是近年較高水準，惟物價受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漲幅較大，致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15%；若與其他國家相較，減幅低於美國－3.21%、日本－1.32%及韓國－0.76%。從總薪資來看，由於企業給薪愈趨重視員工績效，加計績效（年終）獎金等後，年增則達 3.45%，實質成長 0.48%。

二、從業別來看，製造業平均薪資及成長較佳

111 年全體受僱員工薪資平均 57,728 元，較 101 年（46,109 元）成長 25.2%；其中，製造業為 60,451 元，較 101 年（45,238 元）成長 33.6%，高於全體平均，當中又以電子零組件業薪資達 90,320 元、成長 65.1%為最，凸顯臺灣高科技產業的實力。

服務業薪資平均則為 56,832 元，較 101 年（46,747 元）成長 21.6%。由於服務業運用部分工時員工占比高，如 111 年 38 萬名部分工時員工，有超過 8 成員工受僱於服務業，尤其住宿及餐飲業占比達 22.5%，為影響服務業整體平均薪資的主要原因。

參、提升企業加薪意願改善所得分配因應對策

經濟部輔導企業升級轉型將餅做大，藉由轉型契機幫助企業獲利，進而為員工加薪，達成企業與員工分享利潤的良性循環；此外，吸引關鍵臺外資企業來臺，創造優質工作機會；同時推動產業人才培育，提升勞工專業技能；並積極運用及優化政策優惠工具，鼓勵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

一、協助產業轉型升級，創造企業獲利，強化加薪動能

（一）創造高科技產業優質工作及高薪機會

運用半導體產業優勢，發展高附加價值產業，創造更多高薪就業機會。以電子零組件業為例，111 年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總薪資為 90,320 元，較 101 年（54,714 元）成長 65.1%。除薪資水準提升外，101 年至 111 年受僱員工人數同步增加 9.3 萬人，成長 16.43%，高於整體製造業的

9.17%，有助拉升整體薪資水準。

(二)加速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數位與低碳轉型，強化競爭力，進而提高加薪能力

1.透過特別預算挹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1)透過以大帶小及個別廠商模式，提供補助輔導資源，推動產業朝智慧化、低碳化轉型。

(2)運用專家輔導與資金補助，引導 9 人以下製造業運用數位化工具及節能減排作法升級轉型，以增加商機，擴大優質就業機會。如某拖車車體製造廠之員工人數 5 人，面臨國際供應鏈要求減少碳排，經政府補助資源更新設備及改善製程，藉由精簡工時及能源消耗強化營運能力，有利取得國際市場商機，穩定員工就業及薪資。

2.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提供業者研發補助資金，鼓勵業者自主研發，或上中下游供應鏈或跨領域合作業者，透過產業聚落「聯合開發」模式，協同進行新產品開發或設計，以厚植我國傳統產業之創新研發能力。

3.藉由產業升級創新平台，鼓勵業者運用 AI、IoT 等科技提升生產效率和品質，在拉升產值與附加價值之際，更有餘裕提供更好的員工薪資。

(三)針對商業服務業提供相關輔導，協助運用科技及商業模式創新，加速轉型，提升獲利能力，帶動員工加薪

1.零售業者：例如協助中小型蛋捲品牌通路業者，導入精準行銷提高回購率，打造即時供補貨預測系統，提高產銷效率，促成業者營收成長，並帶動其員工平均薪資提升 2%。

2.餐飲業者：例如協助連鎖咖啡業者導入「黑卡 2.0 之智慧餐飲」，打造會員經濟，串聯線上線下（O2O）模式並整合門市 POS 系統及會員消費行為來規劃行銷活動，帶動營業額成長，提升員工平均薪資成長 10%；另協就餐飲集團導入「科技餐飲 4.0」，建立會員預約、點餐、排位及出餐與銷售一條龍系統，有效配置人力，帶動營業額成長，提升員工平均薪資成長 3%~5%。

3.現在商業服務業蓬勃發展，多數業者已有加薪獎勵措施以留住員工，例如，每年依市場狀況評估加薪幅度、針對營運狀況提供獎金福利及開放員工認股等。

二、吸引關鍵臺外資企業來臺，創造優質工作機會

(一)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實施以來，帶動 20 年來臺商回臺力道最強的投資潮，促成指標大廠移回高階產線，完善發展國內上下游產業鏈及產業聚落。已吸引 1,413 家企業，投資 2.15 兆元，預估創造 14.8 萬個本國就業機會。

(二)臺商回流擴增產線，使人力需求大增，2019~2020 年回臺投資廠商僱用員工平均年成長 2.1%，高於製造業平均增幅 0.6%。另為提高人才招募競爭力，每人每年薪資平均年成長 4.2%。高於製造業平均增幅 3.2%。

(三)在吸引外人投資方面，自 2016 迄今七年，外商加碼投資臺灣超過 2 兆元，持續獲得來自日本、美國、歐洲等國際知名企業加碼投資。另將以人工智慧、新興半導體、新世代通訊為優先推動領域，吸引國際領導廠商在臺設立研發中心，共築 AI 晶片研發生態系，形成臺灣新出口動能，創造更多高薪工作機會。

三、推動產業人才培育，提升勞工專業技能

(一)經濟部 2016 年開始辦理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iPAS) 考試，據統計 iPAS 初任平均薪資也比一般初任人員高出 10%以上；並與教育部技職司合作，提升勞工專業技能，培育符合產業需要之在地人才。

(二)透過「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提供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財務融通及行銷流通等逾 950 門課程，協助中小企業從業人員獲得符合產業需求之專業技能，提升員工獲取高薪機會。

(三)持續推動商業人才培訓課程及能力鑑定等措施，縮短產學落差，強化人力素質，提升員工生產力，進而促動企業增開高薪職缺，提高服務業薪資。

四、積極運用政策優惠工具，並持續優化規範措施，鼓勵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

(一)將企業加薪列為表揚獎勵機制及補助計畫之評選參考或加分項目，激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促使企業更加重視員工權益。例如經濟部服務業創新研發補助計畫 (SIIR) 及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等，已將提升員工薪資或福利列為加分項目。

(二)優化中小企業加薪抵減租稅優惠措施：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3 項已提供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失業率連續 6 個月高於 3.78%），中小企業如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 5 萬元以下的基層員工加薪，可享受薪資費用抵減率 130%的租稅優惠。該措施原訂於 113 年 5 月 19 日落日，經濟部刻正就啟動要件、適用對象及範疇進行評估。

肆、結語

強化企業獲利能力就能幫員工加薪，而優秀的員工能讓企業提升競爭力並創造獲利，雙方彼此互惠互利，經濟部持續透過各種輔導措施，如輔導智慧化、低碳化，加速升級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將餅做大，創造更多高薪職位。同時提供多元人才培訓機會，達成企業與員工分享利潤的良性循環，帶動薪資成長。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諸事順利。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的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 5 分鐘，必要得延長 1 分鐘；今天上午 10 點截止登記。

現在請林德福委員。

林委員德福：（9 時 31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財政部莊部長還有主計總處的朱主計長？

主席：好，兩位。

莊部長翠雲：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好。我請教部長，因為從近年的財政部綜合所得稅申報統計的資料，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家庭收支調查，這兩項統計調查都顯示，我國的所得分配沒有看到改善，稅制改革對於縮小貧富差距的期待，似乎也沒有出現。我請問部長，全國民眾貧富差距越來越大，你認為外界對政府整個稅制規劃做得夠不夠？所得重分配的要求你認為有沒有道理？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在這個部分，財政部在社會各界一直關注下，我們也都努力在做，希望所得稅能夠達到量能課稅的原則，我想在這個部分也跟委員報告，譬如說我們最近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是不需要課稅的，以及剛才報告裡面免稅額以及標準扣除等等、特別扣除額、各項的扣除額都隨著 CPI 的調整，我們也都會跟著調整，就是讓所謂的中低所得者能夠減輕租稅負擔

，甚至不需要繳稅，像我們剛剛提到有 305 萬戶，大概占 47%的申報戶不需要繳稅。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部長。

莊部長翠雲：另外也跟委員報告，適用最高稅率 40%的申報戶，總共占總體申報戶是不到 1%，但是他繳的稅是占全部應繳稅額的 45%，可以看出來，高所得者繳的稅負是占大部分……

林委員德福：就是貧富差距越來越大，那個部長……

莊部長翠雲：對，另外我們也透過租稅的收入比較好來做相關的津貼、補助……

林委員德福：本席也清楚政府推動稅改，但不只政府不符合多數民眾的期待，貧富差距甚至於還逐漸地擴大，那我請問部長，政府稅改到底做不做得得到縮小貧富差距呢，有沒有辦法？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那個所得的一個重分配政策的時候，一般來講是支出面的效果會比租稅面的效果大，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如果沒有財政收支改變的話，我們的所得分配最高的 20%跟最低的 20%會差 7.63 倍，可是由於公共支出，我們縮減了 1.34 倍，那個租稅的效果大概只有 0.14 倍。

林委員德福：要是說沒有辦法、不行的話，那是不是整個執政不力所導致？如果可以，那為什麼不但沒有見到正面的成效，還繼續拉大貧富差距？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貧富差距如果是說就每人所得來看，每戶所得因為我們臺灣的家庭結構裡面的人數減少啦，所以說用每戶來衡量的話，大概是怎麼樣？是比較不準；所以如果用每人來衡量的話，我們目前是有一個縮小的差距，不像民國 90 年代有大概四倍多，100 年代是 3.84 到 4.29 之間，像今年大概縮小到 3.93 倍，有縮小的趨勢。

林委員德福：貧富差距一直擴大，到最後變成不可逆，會不會變這個樣子？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要改善的話就要注重一些社會福利政策，所以從 105 年，我們的社福預算從四千六百多億增加到今年的 7,130 億，我們就是希望能夠改善所得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還有主計長，媒體報導高所得者的總所得幾乎不會受到經濟不景氣或疫情影響，甚至逆勢增加，但是低所得這些人的總額卻受到嚴重影響而減少，應是近年貧富差距擴大的主因。更加嚴重的是，從受僱者勞動報酬占 GDP 的比重，就可以看出勞工從整個經濟大餅中分得多少，比例越高表示勞工分的越多；勞工實質薪資成長追不上創造產出的這些成長，更凸顯整個獲利分配偏重企業，忽略勞工的失衡現象，是不是這樣子？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所得分配是原始的分配，那個是因為我們逐漸走向資本跟技術密集，走向資本跟技術密集的話，資本的報酬就會提高，營業盈餘就會增加，受僱人員報酬會減少，所以我們要用其他措施彌補，像提高最低工資以及我剛才講的，改善那些社會福利。

林委員德福：這些高低所得者的所得差距擴大，是不是高低所得者掌握的資本差距持續加大所導致？是不是這樣子？

朱主計長澤民：一般來講，高所得者的儲蓄比例比較高，他能夠用儲蓄的錢再產生所得，所以如我剛才所講的，對弱勢應該有各項社會福利。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國內產業都屬於資本密集型的產業，而且按照資本持有的比例、態樣、多寡決定話語權在誰身上。請問部長，你認為具有多數資本者及掌握話語權的少數高所得者，憑什

麼理由和立場會主動願意將所得重分配？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在中華民國是一人一票，任何人都有發言權，可以透過委員要求我們社會重分配……

林委員德福：主要是貧富差距擴大是不爭的事實，當下就是這樣，近年來更嚴重的是薪資調整根本追不上物價上漲幅度，導致可分配所得越來越少的趨勢。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在我今天的報告第 5 頁有看到，我們的實質總薪資到去年為止，成長率雖然有下降的趨勢，但是還是正成長。

林委員德福：但是主計長、部長，薪資調整追不上物價上漲的水準，會不會在未來變成常態？會不會？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我們要改善重分配的政策，增加社會福利措施，不要污名化，說是大撒幣。

林委員德福：如果認為不會是常態，到底是依據哪裡？難道政府能夠保證一定會出現企業主大發慈悲心，願意全面大幅改變薪資結構的奇蹟嗎？會不會？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隨著經濟發展的趨勢，資本越來越密集，技術越來越密集，所以那些資本的報酬就會增加，因此我們要透過各項財政、租稅措施，去改善這種所得分配。

林委員德福：有學者指出，因為全球生產結構成本轉變以及追求淨零成本增加，導致 2%、3% 的通膨率，這將成為新的常態。請問主計長，你認為這樣的看法到底是有依據還是過於偏頗？

朱主計長澤民：財政措施沒有實施以前會有這種趨勢，如果實施財政措施，我們就可以改善這些，所以也希望大院能夠支持各項社會福利措施，改善這種趨勢。

林委員德福：多數人為了維持整個收支的平衡，對於生活上的各種花費多半會量入為出，只是曾幾何時，過去三餐吃便當只是為了方便性的考量所做的選擇，現在買便當除了方便性以外，多數人口中的 CP 值即性價比變得更重要了，當可支配所得中的三餐……過去選擇買便當只是為了方便、效率，到現在轉變成買哪種便當比較便宜、比較划算。請問主計長，你認為人民的貧窮感是不是會越來越深？會不會？

朱主計長澤民：貧窮感是採相對的概念，不是絕對的概念，就是我跟高所得比比比較差。

林委員德福：現在連買個便當都要考慮再考慮，對不對？如果連買三餐都要錙銖必較，我請問你，你認為能夠期待整個娛樂、經濟、消費提升嗎？對不對？人民又怎麼靠政府找到睽違多年的幸福感？幾乎沒有嘛！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是我剛才所講的，要透過社會福利措施，讓他的可支配所得增加。謝謝。

林委員德福：各界預測經濟成長率高低以及觀察實際數字的同時，政府更應該關注 GDP 呈現出的數字，是不是應該更客觀、貼近民眾的感受，因為近幾年看到政府公布的 GDP 數值，都讓大多數的民眾有看得到而吃不到的感慨，你認為呢？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的確，推出財政措施之前會有這種現象，但是要透過財政措施來改善。謝謝。

林委員德福：GDP、經濟成長的果實，民眾認為有分配不均的可能，你認為這樣的看法是不是正確？

朱主計長澤民：的確，推出財政措施之前會有這種現象，但是要透過財政措施來改善。

林委員德福：不是偏見吧？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說偏見。謝謝。

林委員德福：請問主計長，如果真的分配不均，你認為要怎麼樣才能夠符合民眾的期待？到底政府的責任大，還是企業主的責任比較大？你的看法呢？

朱主計長澤民：政府的責任比較大。謝謝。

林委員德福：所以要如何改善？我認為你們應該提出一些措施，讓人民有感。講實在話，現在物價一直攀升，人民的痛苦指數越來越高，因為他的薪水沒有增加，對不對？物價高，你買任何東西都一定要審慎的選擇，要量入為出，對不對？像這些問題，我認為政府應該把它納進去，因為講實在話，現階段很多民眾所得的薪水、所拿的錢要買一樣東西都是考慮再考慮。我認為財政部、主計總處應該多為這些人思考。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請回。

接著請吳秉叡委員。

吳委員秉叡：（9 時 44 分）主席，麻煩請行政院朱主計長。

主席：好，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早。

吳委員秉叡：主計長早。你剛剛的報告裡面說臺灣目前的自營作業者，據統計大概有 131 萬人，在總工作人口裡面占 11.4%。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另外，雇主還有 44 萬人，占 3.9%，所以兩者加起來大概是百分之十五點多。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這百分之十五點多，基本上這兩類人賺的錢，因為他沒有領薪水，如果是自營業者，他賺的錢扣掉成本之後就是他的，當然將來還要再繳稅，所以沒有辦法區分薪資或是盈餘，有這樣的狀況。雇主也有類似的狀況，各國的規定都是這樣子統計的嗎？

朱主計長澤民：一般都是這樣子。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我們自營作業者的比重比其他國家高非常多，所以才會……

吳委員秉叡：是什麼原因高的非常多？就是臺灣人寧為雞首、不為牛後，希望自己開一個商店這樣的觀念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是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在統計的時候更精細一點？這個如果跟剛剛那個能夠區分，更能清楚地看出它的樣貌。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可以試著做，不過所謂那些自營作業者，到底是屬於他的營業盈餘，還是屬於薪資，那部分實在很難切。

吳委員秉叡：沒有辦法切？

朱主計長澤民：對、對。

吳委員秉叡：如果把它獲得的部分，照平均薪資拿出來算薪資的部分，剩下來再算盈餘的部分，這樣合不合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可以在做研究的時候來設算應該有多少薪資，再跟委員說明。

吳委員秉叡：這樣子的話，以後可能會更清楚一點，讓它的樣貌更清楚一點。

朱主計長澤民：對，是的。

吳委員秉叡：另外也有提到我們的製造業也好、各領域也好，有一些外籍移工，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所謂的外籍移工也有占了相當多的比例，現在的移工人數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移工人數大概是 70 萬人。

吳委員秉叡：這 70 萬人所領的薪資有算到臺灣的統計裡面嗎？

朱主計長澤民：有、有。

吳委員秉叡：因為一般外籍移工的薪資大概跟國內的勞工比起來是相對於比較接近基本工資，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他們領多少薪資，也會影響到這個計算。

朱主計長澤民：對，是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如果有一天我們的外籍移工的人數占比如果再提升，也可能會影響到這個統計數字？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因為現在政府好像有打算要再多開放一些外籍移工來到臺灣。

朱主計長澤民：對，而且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還有一般所謂逃跑的外勞，據估計也可能大概在 5 萬到 7、8 萬之間。

吳委員秉叡：這些逃跑外勞所領的薪水你怎麼有辦法統計得到？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辦法。

吳委員秉叡：對啊！所以那個沒有在這個統計數字裡面？

朱主計長澤民：對、對。

吳委員秉叡：譬如假設某一家企業，我現在不講合不合法的問題，它用了 3 個逃跑的外籍移工，結果他的企業裡面這 3 個外籍移工的薪資，該給他的就沒有算到統計數字裡面來。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在做五年一次工商普查的時候，會有一些校正。

吳委員秉叡：剛剛的對答裡面也有很多是有道理，但是我覺得也有一些聽起來應該要把觀念再講得更仔細、更正確一點，他說薪資都沒有增加，我是反對這一點。其實這幾年個別的薪資有沒有增加我們是不知道，但是這幾年的基本工資一直有在向上拉升，當然就勞工的角度來講可能不滿意，可是就雇主的角度，譬如代表雇主的團體——商業總會等等這一類的團體，每次都在那邊哀哀叫說你們的基本工資拉高這麼多，讓經營者更加的困難等等，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朱主計長澤民：對，是有這樣的這個狀況，不過我必須說明一下有關我們的薪資沒有增加，請看我的報告第五頁裡面有一個表，關於名目與總薪資都有在增加，因為最近物價比較波動，所以實質薪資是有比較下降的趨勢，但是還是正成長。

吳委員秉叡：實質薪資到去年都還正成長，但是今年……

朱主計長澤民：最近幾個月有負成長的現象。

吳委員秉叡：所以就知道了。我的意思是說在基本觀念上面要更精進，應該是這樣講，薪資增加的速度不如預期，而不是說每一年薪資都沒有增加，我覺得扣這樣的帽子很奇怪，因為在我來看每一年的基本工資都有在增加，而且基本工資增加的比例是 3%、4%，或許還不能盡如人意，但是就雇主跟勞工的角度都各有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對，跟委員報告一下，是因為我們今年（112 年）的外銷情況比較差，所以員工加班的報酬比較低，所以會有這樣的狀況，但是我們一般認為到了年底，外銷情況變好了以後這種現象會改善。

吳委員秉叡：好，剛剛這是統計數字，我要問有關現在中低收入戶的統計數量，請問現在臺灣的中低收入戶大概有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中低收入戶看看是怎麼定義，如果是按照一般我們的定義，低收入戶的占比大概是……我們的低收入戶資料大概是百分之二點多……

吳委員秉叡：百分比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總戶數的百分之二點多。那中低收入戶呢？我現在問的是中低收入戶，因為低收入戶的收入真的很少，那中低收入戶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低收入戶跟中低合起來大概是百分之五點多。

吳委員秉叡：五點多%，也就是說大概 20 個家庭裡面有 1 個是屬於這樣的家庭。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再來就是問一個比較實際的，如果你要讓這些中低收入戶能夠過生活的話，有關計算中低收入戶的基準要適時向上拉，比如假設今年的年收入是 30 萬，我不知道數字，我是舉例 30 萬以下算中低收入戶，假設是這樣，隨著物價指數的提升，這個數字要往上拉，不要經年不動。

朱主計長澤民：有，我們的補助是每四年隨著物價指數會調，明年的 1 月 1 號就會調。

吳委員秉叡：會調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現在手頭沒有帶資料，我們會補給委員，如果我沒記錯，大概會調百分之四到五之間。

吳委員秉叡：百分之四到五之間，比 CPI 還要高。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但是這是四年累積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是四年的累積。

吳委員秉叡：但是四年的 CPI 加起來不只 4%到 5%。

朱主計長澤民：不過有一年 CPI 是負。

吳委員秉叡：但問題是我覺得這幾年加起來一定不只 4%到 5%，我在這邊要為中低收入戶請命，為什麼？因為其實你在這邊講說貧富差距怎麼樣，假設萬一國人全部都變有錢，它的貧富差距也一樣，不一定會縮小，但是我們整個國家、整個社會最需要照顧的是這些中低收入者，我們不能讓他掉落到社會安全網之外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跟委員報告一下，所以在疫情期間，尤其是到去年都還有，我們的中低收入戶都有加發。

吳委員秉叡：對啊！我是說適時檢討中低收入戶訂定的標準，我覺得不應該四年才檢討一次，中低收入戶的生活真的是很緊，今天新聞上看到一個好消息，以前還有來服務處陳情的民眾，她明明就已經活不下去了，然後還跟她講說：對不起，你不符合資格。什麼原因不符合資格？她娘家那一邊的兄弟共有的祖厝，因為她是嫁出去的女兒，在臺灣人的習慣上，這已經跟她無關了，但是在法律上面，將來她還是有繼承權，還把她算一份，所以把它計入中低收入戶的基準，今天有說要把這個東西檢討拿掉，我認為是相當有道理。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我們的社會福利法，尤其是社會救助法要怎麼修，大家可以來討論。

吳委員秉叡：對，除了這個要討論之外，另外我是希望並建議，這幾年我都認為你的工作做得很了不起，但是我希望年年要注意中低收入戶的基準，不要讓它掉下來，因為如果跟不上 CPI 掉下來，中低收入戶的這些人真正辛苦的不是 20%，是這 5%，如果他真的掉出社會安全網，沒有辦法承接的時候，他其實就是活不下去。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會跟衛福部的主管單位來講，大家共同來努力，謝謝。

吳委員秉叡：希望你能夠瞭解我們的目的，加油，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各位請回。

接著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9 時 55 分）謝謝主席。有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早。我追問一下，你上個禮拜在這裡有回答了，就是這一次的 APEC，你會去嗎？

莊部長翠雲：是，行政院核了。

賴委員士葆：APEC 財長會議是美國的財長葉倫主持，請問你有沒有機會跟他一對一進行會議？

莊部長翠雲：因為他是主持人，我們會盡量去跟他接洽，然後看有沒有機會可以面對面談。

賴委員士葆：我問的比較具體一點，你有沒有機會跟他當面談臺美租稅協議，也就是雙重減稅，有沒有可能？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在那個場合也許沒有辦法談細節，但對於臺美洽簽 ADTA 租稅協定的

部分，我們一定會表達希望能夠儘快完成。

賴委員士葆：我看到美國參議院通過了美臺快速雙重稅收減免法案，所以現在你應該要爭取跟他見面的機會，爭取一對一跟他見面談這個事情。

莊部長翠雲：會的。

賴委員士葆：原來是我們急，美國不急；現在看起來是我們急，美國也急，對吧？

莊部長翠雲：是的，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這樣對吧？

莊部長翠雲：對的，沒錯，委員說的是。

賴委員士葆：這樣的話，你覺得臺美租稅協議最樂觀什麼時候可以簽署？

莊部長翠雲：這要看美國法案通過的時間，因為現在還要經過眾議院的院會，然後再到參議院……

賴委員士葆：但眾議院現在停擺了，議長都不在了。

莊部長翠雲：法案的審議應該還是有在進行，這個法案經簽署以後，其實我們雙邊簽了一個國際文書，讓它的這個法案跟我們的文書生效就可以通過。

賴委員士葆：明年 6 月以前可不可以期待？

莊部長翠雲：我們期待是這樣子，也許之前……

賴委員士葆：明年 6 月可以簽下來？

莊部長翠雲：我們希望 6 月之前能夠……

賴委員士葆：簽下來馬上生效？

莊部長翠雲：簽下來以後，我們這邊的程序很快可以走完，讓雙邊生效，因為我們等於是一個承諾。

賴委員士葆：請問範圍是不是包括個人和企業？

莊部長翠雲：包含，個人和企業都有包含。

賴委員士葆：現在我們有不少工程師到 Arizona 的台積電上班，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

賴委員士葆：他馬上就要面臨這個問題，他的所得很高，這裡要繳稅，那邊也要繳稅。

莊部長翠雲：這次有幾個重點，第一個就是超額賦稅，還有個人薪資所得的雙重課稅，以及企業利潤的雙重課稅。

賴委員士葆：企業的所得……

莊部長翠雲：對，這三方面是重點，因為是我們臺商在那邊投資所……

賴委員士葆：你們預估效益怎麼樣？我們的稅收會增加，還是減少？

莊部長翠雲：基本上，我們大概估了一下，因為美商在我們臺灣也有投資大概 266 億，臺商在美國投資是 285 億美金，看起來雙方的金額差距不大，所以對稅收部分的影響都不是很大，因為雙方都是課稅權重新分配，所以對稅收影響不大。但是一個好的租稅環境可以讓美國更多的投資進來，對我們的稅基事實上是可擴大，我們認為這是很好的……

賴委員士葆：可是一般來講，如果雙方是一大一小，美國大、我們小，一大一小在爭稅權，其實都

是小的吃虧、大的占便宜。

莊部長翠雲：我們初步看了一些法案……

賴委員士葆：我看過研究報告，也是指出初期我們的稅收是減的。

莊部長翠雲：減的是因為投資金額的差距，我們看了一下調降後的稅率，其實和我們跟其他國家所簽的租稅協定，基本上是沒有比較差。

賴委員士葆：我們來看今天的題目，請主計長一起上來。先請問財政部長，我看到受僱人員薪資占 GDP 的比例，臺灣是逐年下降，審計部的報告也指出現在已經降到 43%，美國、日本甚至歐盟的占比大概都是 50%，也就是企業所賺的錢當中有 50%是發給員工，但是臺灣的企業是逐年一直下降，已經降到 43%，所以鼓勵企業加薪很重要。我個人也有提案，中小企業的加薪幅度當費用乘以 130%，我要把它提高到 200%，部長認為有沒有可能？

莊部長翠雲：你剛剛提到的是中小企業條例裡面，對於基層員工加薪的加薪額度有 130%的加成減除……

賴委員士葆：對，加薪幅度的費用現在是乘以 130%，我要把它擴大為乘以 200%。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剛剛經濟部也報告過了，這個條文在明年 5 月 19 日會落日，但是現在經濟部已經針對適用的條件、適用的範圍以及對象進行檢討，看看這個部分要不要做調整。委員所提到的加成減除的部分要提高，是不是也一起在那個時候來檢討？

賴委員士葆：經濟部次長也一起上來。你們現在有沒有腹案？條文快要落日了，我們要不要再延？幅度增加為 200%，可以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我們的方向是繼續延長。

賴委員士葆：延長幾年？

陳次長正祺：這個要再諮商，我們要跟財政部來討論。

賴委員士葆：原來是幾年？

陳次長正祺：原來是 10 年，到明年 5 月 19 日落日。

賴委員士葆：現在還要再延 10 年，是不是？

陳次長正祺：這個我們要討論，但是我們方向上是要延長，讓它繼續有效。

賴委員士葆：延長，然後幅度增加，這個誘因才足夠啦！我看你的申請家數很少，對吧？

陳次長正祺：我們會朝正面來思考。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要不要告訴我們家數多少？家數很少啊！

莊部長翠雲：家數是不多，一年申請的大概只有一千多家。

賴委員士葆：稅金也很少啊！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不，讓他回答，等一下，你先不要回答。稅多少？

莊部長翠雲：什麼東西多少？

賴委員士葆：稅的部分減少多少？

莊部長翠雲：你是指因為這樣子稅減少多少？

賴委員士葆：對。

莊部長翠雲：我們只有看到……

賴委員士葆：就我所知道只有幾億而已，但是那個味道不一樣嘛！

莊部長翠雲：目前來說，適用的不多。

賴委員士葆：因為 130% 的幅度不夠，所以我主張 200%，並再延 10 年，可以吧？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再一起討論。

賴委員士葆：好。接下來請問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中小企業大部分都是查定課徵，所以那個辦法適用的人會比較少。

賴委員士葆：200% 以後就會多了。我們來看主計總處公布的數字，臺灣現在平均薪資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名目經常性薪資現在大概是 4 萬 5,000 元左右。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有 68% 的人領不到平均薪資，沒有領到這個錢。

朱主計長澤民：總薪資大概是五萬多、5 萬 5,000 元左右。

賴委員士葆：那是包含年終獎金，可是有三分之二的人領不到，這個就是嚴重的地方，臺灣的貧富差距越來越嚴重，連薪資也是，領高的越來越高，像資訊業、金融業都很高，可是一般民生消費的行業都很低，這是一個很嚴重的事情。因此我要請教你，我們看到最近工業與製造生產指數年減 7%，外銷也 13 黑，今年 GDP 保 2，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保 2 是不太可能。

賴委員士葆：保 1 呢？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趨勢來講，GDP 應該是可以在 1% 以上。

賴委員士葆：你可不可以來打包票，保證 1% 以上？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能夠打包票，因為這是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去評審的，我沒有那個異常能力。

賴委員士葆：保 1 幾乎等於沒有了，保 1 幾乎等於沒有成長，CPI 又一直持續上升……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個百分點的成長就是兩千三百多億。

賴委員士葆：原來一開始今年初的時候講 2% 沒有問題，現在又講 2% 已經沒有了，所以你們講的話是自打嘴巴。CPI 現在怎麼樣？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預計今年 CPI 大概是在 1.6%、1.7% 左右。

賴委員士葆：可是這個月是 2.75%。

朱主計長澤民：對，現在大概是 2.14% 左右。

賴委員士葆：大家擔心的二次通膨會不會發生？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聽過二次通膨，通膨是一年算一次，沒有所謂二次通膨這種用語。

賴委員士葆：就是原來有了，現在再來一次，也就是二次、三次。

朱主計長澤民：通膨是多少才算通膨，沒有通膨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現在沒有停滯性通膨的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經濟還在成長。

賴委員士葆：1%算成長？接下來請審計長。

主席：請審計長。

賴委員士葆：現在在打流感疫苗，我們看到很多的縣市，我相信很多立委在跑攤都有看到，他們現在不要打高端，高端買了 70 萬劑，如果打不完又要銷毀，而且現在打電話去診所詢問，都說其他的沒有了，只有高端，強迫打高端，結果這種情況之下，我就請教你，如果打不完銷毀，這個事情你要不要查？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都會瞭解。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你有沒有去查一下，為什麼衛福部這麼體貼照顧高端？高端 1 月到 7 月的營業額是零，8 月份下了 70 萬劑的訂單，一劑 240 塊左右，它有一億多的收入，它整個公司這個樣子。它是跟韓國 GC 公司合作，GC 公司是不錯的，那你直接進口 GC 公司的疫苗就好了，為什麼要體貼高端，給它進來包裝、分裝，然後給它賺一手，為什麼這個樣子，這裡面你要不要去瞭解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要瞭解它整個採購為何這樣。

賴委員士葆：這個不會再封存 30 年吧？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應該沒有涉及商業合約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今天老實講高端是國產的專門做疫苗的公司，它認真做我們就鼓勵，但這是讓這個政府把它弄壞的，它過去那個 COVID-19 的疫苗採購資料封存 30 年，陳時中把它封存 30 年，造成大家怕，這裡面太黑箱了，所以高端整個被污名化就是衛福部自己種的因，才造成大家看到高端就怕。現在也是一樣啊，為什麼你不直接從韓國進來就好了？既然是好的疫苗，也通過三期什麼之類的，直接進來大家就敢打，但卻要經過高端這樣一來大家就怕，為什麼？就是這個政府把它弄壞了，今天的高端被污名化，它要怪要怪民進黨政府。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請回。接著請沈發惠委員。

沈委員發惠：（10 時 7 分）主席，我們請朱主計長。

主席：請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主計長早。我剛才仔細在聽前面幾位委員的質詢，有委員問到現在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占我們 GDP 的比例，你說占到 5% 喔？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委員講，那是我剛才算錯，把兩個混淆在一起，因為我們的低收入戶大概有 28 萬人，中低收入戶也有大概 28 萬人，所以兩個合起來大概有五十幾萬人，占總人口的大概 2.5%；另外我們也公布一個叫做相對貧窮率，相對貧窮率就是說你的可支配所得占中位數 50% 以下，我們叫做相對，我剛才講錯，因為有個相對貧窮率，這部分我們是 7% 左右。謝謝。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剛剛講錯了嘛，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沈委員發惠：我想說我們的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加起來占 GDP 的占比到 5%，那很高呢！你講錯了嘛，這個加起來其實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講錯了，是人口的百分之五點多。

沈委員發惠：占人口的 5% 啦！

朱主計長澤民：對。

沈委員發惠：但是它占 GDP 的占比沒有到那麼高嘛，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

沈委員發惠：加起來差不多 2.5% 左右嘛，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沈委員發惠：加了一倍，讓人聽了嚇一跳啦！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在算，我知道兩個大概都是 28 萬人左右，我是除以那個除錯了。謝謝。抱歉。

沈委員發惠：好。主計長，我們今天會議安排的這個主題，最主要就是要討論我們目前 GDP 分配的結構面……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沈委員發惠：關於勞動薪資的成長，就是受僱人員的報酬跟營業盈餘的分配比例。我看到你們書面報告的統計資料，大概從民國 81 年開始到現在，我們的受僱人員報酬的占比一路下滑、一路下降，但營業盈餘所占的比例卻一路上升。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沈委員發惠：所以就這個部分，你看這個統計數字，你會認為說……

朱主計長澤民：對，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數字一則以憂，但是一則也可以喜，為什麼？這代表我們越來越資本密集跟技術密集，所以就這一方面來講，我們的國家的資本跟技術越來越密集；但是另外一方面，因為資本跟技術密集大部分是比較屬於高所得的一群，所以我們就要有一些社會福利措施來改變。

沈委員發惠：不只社會福利措施，簡單講就是說……

朱主計長澤民：還有租稅的……

沈委員發惠：就是說這個數字的呈現，除了我們把數字拿出來會讓人民大家有貧富差距擴大的感覺……

朱主計長澤民：對。

沈委員發惠：但是事實上它也是一個產業結構，我們的產業結構改變的一個狀況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產業結構改變的結果。

沈委員發惠：所以不管是誰，在馬英九執政的 8 年裡面也是一路下滑、下降，也沒有回升過，因為這就是產業結構的變化趨勢。

朱主計長澤民：對。

沈委員發惠：但是這個問題我們還是要面對，就是能不能讓勞動薪酬再成長，我想這是人民最關心的事情，我們希望怎麼樣，因為剛剛主計長也講，我們現在產業結構改變，如何將我們高科技產業的優勢能夠擴散到其他的領域，我想這也是我們要改變 GDP 結構面其中重要的一環。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一般來講在經濟學上所謂薪資要跟勞動的邊際生產力相等，所以我們要提高薪資，從比較長期的方式是要給予勞工更多的在職訓練，讓他的附加價值能夠提高。

沈委員發惠：對，我知道。主計長，我有去翻你們主計總處包括之前叫主計處時期的資料，從 2010 年到現在有關受僱人員薪資跟盈餘比例的問題，你們的報告我都看了，請看我的簡報，2010 年的時候，你們提到最大的問題就是勞動全球化及產業大量外移中國，導致我國薪資報酬的分配比率下滑，一直到 2016 年你們的分析還是製造業外移，導致我們受僱人員的薪資占比一直下降……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製造業外移，讓我們勞動階級的工作機會減少，所以薪資所占比例會……

沈委員發惠：要改變這個問題，我們在政策面上就要有所作為，所以我就趕快看國內其他主要政黨的主張，結果去翻了國民黨的智庫，這是國民黨官方智庫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在 2014 年所提出來的解方，針對如何改變這個問題，他們的解方是兩岸服貿協議，它說簽署兩岸服貿協議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直到現在 2023 年了，也還有總統候選人說要重啟服貿，就是要用兩岸服貿協議來解決這個問題。主計長，兩岸服貿協議的簽署能夠有助於我們講的提高勞動人員薪資的分配比例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這個比較是屬於國發會或經濟部的問題，就是服貿的這種規定……

沈委員發惠：要談這個問題，我們其實還是要針對此事對症下藥，什麼是對症下藥？第一個，我們今天所要談的問題第一個就是提高工資，政府如何用政策引導來提高工資；第二個就是企業的利益分配要合理化這兩個目標，我們對症下藥就是針對這兩個嘛！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非常同意委員的話，所以前兩、三年我們就鼓勵臺商回臺投資以及國內的根留臺灣這個措施。

沈委員發惠：好，那提高薪資的部分，大家所提的方向大概第一個就是鼓勵企業加薪，這是政府的一個方向。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沈委員發惠：至於政府自己的政策工具就是提高基本工資。

朱主計長澤民：對。

沈委員發惠：大概只有這兩個政策手段……

朱主計長澤民：對。

沈委員發惠：來促進這些民間的產業，受僱人員薪資的比例能夠提高，大概就是這兩個方向嘛！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沈委員發惠：歷年來臺灣基本工資的調整情形，這八年我們的基本工資的調整，其實調整了相當的幅度。我們用這八年跟前八年來比較，從 2010 年到 2015 年，那八年只調整五次，總共調整了 2,728 元，但是在民進黨執政的這八年，這八年……

朱主計長澤民：每年都有調。

沈委員發惠：調了多少次？

朱主計長澤民：我看每年都有調。

沈委員發惠：對，每年都有調嘛！

朱主計長澤民：只是在疫情期間調幅比較少，2015……

沈委員發惠：但是整個總計，剛剛說前八年調漲了 2,728 元。

朱主計長澤民：對。

沈委員發惠：最近這八年調整了 3 倍，調整了 6,461 元！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原來在 2105 年的時候是 20,008 元，現在到明年 1 月的時候，26,400 元…

…

沈委員發惠：最重要的，我要談的是，我們最低工資的相關調整，目前其實政府有一個最重要的政策就是讓它法制化，所以我們有一個最低工資法，草案現在正在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那邊審查。

朱主計長澤民：對。

沈委員發惠：就是希望讓以後最低工資的調整能夠改善它的法制化過程，希望能夠讓它的標準更…

…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希望大院支持，謝謝。

沈委員發惠：其中就放進了最新的條件，就是我們今天的主題——國民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在新的最低工資法草案第九條裡面把它放進去作為考量，我認為這就是一個政府所做的努力啦！對於調整薪資部分。

剛才賴委員也提到，在鼓勵民間加薪的這個部分，剛剛有提 2024 年要落日，就是明年 5 月 19 日要落日。這部分剛才也表示我們會往延長的方向走嘛？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財政部跟經濟部的一個共同協商，不過那個方式，就是剛才大家有提到，因為那個適用的……

沈委員發惠：我們請經濟部還有財政部部長。剛才也提到，鼓勵中小企業加薪減稅，用加薪來減稅的這個辦法，是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裡面所定的，這個剛剛也講過適用的家數很少啦！

莊部長翠雲：嗯，不多。

沈委員發惠：不多。

莊部長翠雲：對，蠻少的。

沈委員發惠：但是我們的目的不是要讓它……我們怎麼會制定一個法制讓中小企業適用，而適用的很少呢？我們應該是用一個法制來鼓勵大家，讓中小企業都會想要加薪來抵稅，這才是正確的方向嘛！所以我們現在這個辦法其實是有問題的啦！是有一些問題。在未來我們除了往延長的方向之外，這些問題也要改變嘛！大多數的中小企業，其實很多的中小企業都已經免徵營利所得稅了。

莊部長翠雲：對。

沈委員發惠：所以在這邊說要加薪減稅，其實很多中小企業就免徵了嘛！它免徵，它幹嘛來做加薪？如果沒有免徵的這些中小企業，本來它可以用擴大書審來報稅，它現在要申請這個反而變得非常繁瑣，當然就沒有這個意願了。所以在未來這個制度改變的時候，現在這個制度的這些問

題，我覺得是不是能夠一併納入檢討，鼓勵更多的中小企業適用這一條？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會跟財政部討論，整個大方向就是針對怎麼簡化程序、怎麼擴大適用，還有門檻……

沈委員發惠：對，怎麼提高中小企業的意願嘛！

陳次長正祺：是。

沈委員發惠：本來我們的這個政策就是要鼓勵你、提高你的意願啊！讓中小企業希望它能夠想說：我趕快加薪，能夠來抵稅。這個才是政策的用意，整個政策的用意在這裡嘛！而現在制定這個法律，已經適用這麼多年，明年就要落日了，結果適用的沒幾家！好不好？

陳次長正祺：沒問題。

沈委員發惠：我們來一併檢討。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各位請回。接著請郭國文委員。

郭委員國文：（10 時 21 分）主席，有請主計長。

主席：主計長呢？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主計長好。我提供數字讓您參考一下，就是薪資的三條線，有橘線、黃線跟藍線，但是比較關鍵的我個人認為是在藍線的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對。

郭委員國文：就是每人每月經常性實質薪資的部分才是一個關鍵。這個部分對照於基本工資這幾年政策上的一個工具的使用，老實講，成長數字上落差還蠻大的，基本工資成長了 25.6%，但是實質薪資成長只有 4.2%，如果再對照我們的經濟成長率，這六年來累計大概成長了 19.4%，以至於目前為止我們整個貧富差距率的指標高達 6.15 倍，這都是環環相扣的問題啊！高達 6.15 倍的這個數字確實是新高。我想這個部分，主計長應該都非常清楚，某個程度來說，就是我們的經濟成長率並沒有所謂經濟學家所講的達到那個下滲的效果。

另外，基本工資的部分，它本來是有築底、堆高的一個效用，但效用看起來又相對有限。我拉到第 2 頁跟您做說明，這個部分，因為你掌握了各部會的預算大權，你看看，我算一下喔！就第一等份基本工資的部分，你看右邊綠色的指標，大概有一百五十五萬的勞工朋友，它都有調升、上漲，因為基本工資推高的部分，第一等份就是最靠近基本工資的這一群，19.95%。另外一個部分，第一階段的部分是 15.8%，大概有二百零三萬勞工；而第二階段跟第三階段的勞工朋友有四百零六萬人，成長大概百分之九至十，也就是它的邊際效益其實是在遞減，而實質上他們真的、絕對的薪資金額，我換算起來也不過是在五萬到八萬上下，如果再加上房價跟通膨部分的話，相對而言被剝奪感就蠻嚴重的。主計長，所以我們雖然在基本工資有付出了一些努力，但是有一群人感受不到薪資有成長的這種效果。

朱主計長澤民：中間那個。

郭委員國文：對，主計長，你講的沒有錯，就是中間那一層。我為了這個問題也問了行政院長，行

政院長告訴我，依照公司法，陳政次也請上來一下，說是公司獲利會分派給員工酬勞。而「酬勞」兩個字有很多不同的解釋方式，一次性獎金的發放或經常性薪資的加薪都不一樣，可是我們看到企業多半的作法都是前者而非後者，就是給獎金居多，沒有加薪，以至於在薪資的部分，經濟學所說的那個下滲的效果非常有限。次長，你有沒有什麼方法？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臺灣的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常常有一個狀況，就是賺錢的時候它用獎金，委員講的沒有錯，但是它虧錢也比較不會資遣員工啦！不過，我來這邊開會之前，王部長特別交代，他願意個人採取措施來籲請、呼籲企業老闆應該幫員工加薪，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

郭委員國文：籲請企業老闆加薪，我從上個會期到這個會期都請陳建仁院長講了，企業會來要水、要電、要土地，還有要勞工、要移工，什麼都要，就是不加薪，所以這個部分不是政府都只有給，你也要懂得要，其實透過政府部門的強烈呼籲跟要求，企業要建構其社會責任形象的話，也應該多少要付出一些。

陳次長正祺：我們支持這個政策。

郭委員國文：支持這個政策，但是你們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法？你也要常常打一下電話，安倍晉三在世的時候經常打電話給經團連，你有打過電話嗎？

陳次長正祺：我們其實在很多措施裡面都有把企業對員工加薪列入獎勵。

郭委員國文：好啦！謝謝次長，我待會再請教你問題。請問朱主計長，看到這些數字，以你這麼聰明，你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建議相關部會怎麼做？

朱主計長澤民：主管部會會想辦法，他們想的辦法會比我更完整一點。

郭委員國文：當主管部會跟你要錢的時候，你有沒有什麼辦法告訴他們，讓企業能夠多加薪？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能用這個手段去管它的預算。

郭委員國文：你不能用你的聰明才智來讓整個實質薪資能夠成長多一點嗎？

朱主計長澤民：最重要的還是，我剛才也有講過，薪資在經濟學上等於勞動的邊際生產力，如何讓勞動的邊際生產力提高是最重要的。

郭委員國文：你不要再歸結於邊際生產力的問題，而是企業成果在心態上不願意，它不是撥給公積金，就是給大股東，或是董監事的酬勞增加，而不願意給勞工朋友增加，這恐怕是分配最關鍵的原因，不要再歸結於邊際生產力的問題了，臺灣的勞工素質算很高了。

接下來請財政部長也上來，財政部長剛剛有提到中小企業加薪抵稅的部分已經達到退場機制，這個條款不是你主政，但是如果沒有辦法達到抵稅效果的話，你們當初在彙整這個條件的時候，你剛剛提到接下來要改變一些稅則的方式，讓企業更願意加薪，更願意來抵稅的部分。當初經濟部在第三十六條之二的第二行、第三行就有一個數字，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況下，才讓支付薪資額度 130%的部分作為營所稅減免，不管它有沒有需要透過營所稅的減免，在所謂的經濟景氣指標的部分，你們怎麼定義呢？定義規定在第二條，係指按照發布之失業率連續六個月高於一定數值，怎麼會用失業率作為一個指標呢？失業率不是落後指標嗎？你們怎麼用失業率呢？以至於在一定數值的情況下，換算出來的結果是 3.78%，可是 3.78%這幾年都沒有發生過，你用一個子法來阻擋母法的落實，這不是自相矛盾嗎？次長、部長，聽說這個條文是你們兩

個部會討論出來的。

陳次長正祺：當時的背景是 10 年以前，當時可能國內的失業率比較高，所以當時是要處理這個部分……

郭委員國文：你不能看失業率比較高就用失業率作為指標，而是要有合理性，現在失業率不高了，那這個條款就不用用了，而且現在是要加薪，嚴格來說，應該想到的是 GDP 成長率，當企業有成長、有獲利、有能力再加薪，怎麼用失業率呢？在失業率的情況下，勞方已經沒有什麼議價能力，他怎麼會要求你加薪呢？次長，這個邏輯不通嘛！部長，你不認為這邏輯不通嗎？部長，你有沒有認為這需要修法？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確實因為明年 5 月 19 日就落日，所以經濟部也已經準備思考要怎麼樣去調整其適用範圍及條件。

郭委員國文：如果落日要重新日出，那麼日出條款的内容能不能看到希望？

莊部長翠雲：讓它的條件能夠更合適，我想這個部分經濟部和我們會一起努力。

郭委員國文：用子法來封殺母法，哪有這種道理！那是假立法嘛！所以請部長針對能夠落實的部分，真正讓所謂的下滲透過制度的引進，我們現在制度上的工具就只有基本工資，中間的部分主計長講得很清楚，中間的部分都沒有感受到，我們要為中間的這群人來努力。為什麼我會說要為中間的這群人做努力呢？我們看所得稅優化的部分，薪資所得占各類所得高達 71%，以總的比率來說，雖然有累進效果，錢越多的人當然要繳越高的比率，可是優化的結果，你看最右邊的增幅，最關鍵的是在 121 萬至 453 萬的這一群人增幅最大，低薪本來增幅就小，那沒話說；反倒是 500 萬至 1,000 萬的增幅越少，這就違反了累進稅率的概念，優化的結果沒有達到財富重分配的效果。

部長，你有沒有發現這個數字？之前我問你的時候，你說因為 105 年有修改，所以不能跟 109 年來做比較，那我現在就用 109 年與 110 年來看，同樣一套制度修改之後比較的結果，優化的結果就是這種狀況，那不是逆分配嗎？部長！

莊部長翠雲：所得稅制優化的部分，其實我們一直都在調整改進，有關的免稅額與特別扣除額，我們都會隨著 CPI 來做調整，這些相關的數據我們都可以拿來作為參考。

郭委員國文：你回去好好思考一下，這個優化的問題是不是有達到所謂財產重分配的效果。另外一個部分，薪資所得占所有所得比率的部分高達 71%，相對其他國家來說還是很高，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降到 70% 以下？

莊部長翠雲：薪資所得占 70% 以上，但是透過稅制以後，事實上，薪資所得的應納稅額占總所得稅額的比率已經下降到 55%。

郭委員國文：55%？

莊部長翠雲：對。

郭委員國文：有沒有再下降的可能性？

莊部長翠雲：近七成都是適用 12%。

郭委員國文：日後有沒有要朝向再下降的可能性？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試著來做一個檢討。

郭委員國文：有沒有作為你任內一個重要政策目標？

莊部長翠雲：也許可以。

郭委員國文：有沒有成為你的政策目標？有沒有持續下降？

莊部長翠雲：當然，我們希望能夠做到。

郭委員國文：好，很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先跟委員會報告，待會鍾佳濱委員發言完以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32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審計長、主計長、財政部長、經濟部陳次長。

主席：請 4 位首長。

李委員貴敏：4 位好。第一個問題要請教主計長，我們今年的 GDP 能夠保 1.5%嗎？你的估算是 1.61%，對不對？可是我們看到 IMF 在你公布之後的當天立即打臉你，IMF 估計只有 0.8%；星展銀行比 IMF 還看得更糟，它的估計是 0.5%，標普也下降到 0.5%。我現在請教你，今年的 GDP 很務實的到底能夠保多少？現在能夠保 1.5%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目前的數據資料並沒有辦法顯示出明年……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不肯講？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不肯講，而是……

李委員貴敏：因為 11 月要公布，理論上來講，你現在已經有一點點概念了，沒關係！你不肯講，那會不會調降呢？這總可以講吧？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你也不能講？

朱主計長澤民：對，那個 0.5%、0.8%我們不認同。

李委員貴敏：好，沒關係！我下一個問題要請教財政部，GDP 保幾，主計總處不能講，連會不會調都不能講。我們看一下財政部的部分，請教財政部長，你在因應柯文哲的時候說，你的政績是已經有 47%的申報戶免繳稅，你覺得很光榮嗎？你覺得很光榮，這是你的政績？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這是不是你的政績？

莊部長翠雲：在呈現上，我們對於所得較低的部分，讓他免稅、減輕租稅負擔。

李委員貴敏：這個是你的政績，你認為均貧——讓我們的國人均貧不用繳稅是財政部的政績？你厲害？

莊部長翠雲：這不是均貧，而是我們讓所得……

李委員貴敏：這是均貧啊！已經有 47%申報戶免繳稅了，我們真正的目的是讓大家均富啊！

莊部長翠雲：因為我們提高了相關的免稅額和扣除額，原本要繳的……

李委員貴敏：這一篇小編的內容你看過沒有？

莊部長翠雲：我看過。

李委員貴敏：所以並不是小編當道、你當擺設，你是真的看過，而且你也不在乎年輕人低薪的壓力，你不在乎，你覺得這個是你的政績。

莊部長翠雲：不是，我們提高了相關的免稅額和扣除額。

李委員貴敏：我們來檢討一下，為什麼年輕人會苦哈哈？我們看到弊案連連，少數人賺飽就別講說是什麼超思啦，然後快篩啦、高端啦、雲豹啦，別講這些民眾所知的，我們看一下實質薪資越來越低的數據，這個數據來源其實也是從主計總處，我們看到從 109 年的全年到 111 年，你看到它這個曲線是直線下降的，所以每個人每月的實質經常性薪資是往下，大家可以看到。接下來我們看到 GDP 的部分是不是有往上揚？的確是，我們看到 GDP 的部分，2021 年的時候是高達 92.6 萬，年薪中位數的部分是 50.6 萬，所以我們看到實質薪資部分的差異性，所得分配是很明顯的，它的差異性是越來越大。我們再看一下，基尼係數也是一路攀高，所以你會看到貧富差距是擴大，也就是說臺灣從 K 型的經濟曲線，現在要把它拉平，因為你們的貢獻、在座 4 位的貢獻，我們看到這個變成幾乎要到 L 型。我們看一下每個人每月的經常性薪資從原來 109 年的時候還是正數，到 110 年的時候變成負數、負成長，111 年的地方更是負成長，而且負成長的情況是維持。理論上來講，主計長，你或者是我們在座的 4 位部會，如果你有體會到國內實質薪資的成長趕不上 GDP 成長的時候，你應該就會有所為嘛！對不對？你應該就會有所為……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112 年度……

李委員貴敏：對不起，不好意思，我把審計……

朱主計長澤民：最近幾個月是正成長。

李委員貴敏：你怎麼能夠比整個月呢？你厲害耶！你就像財政部一樣……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你在講那個時候……

李委員貴敏：剛才講說 GDP 你會不會調整的時候，你說你現在不能夠，只差幾天而已你都不能夠講，然後現在這個是全年度比的時候，你就拿幾個月的東西來比，那我跟你講，所以我就講說你沉迷數字遊戲，你喜歡去湊數字，然後你喜歡先射箭再畫靶，箭射過去之後你用那個數字去湊，當人家在做全年度的比較的時候，你有看哪一個上市櫃公司對於它財報的部分是可以從對它有利的區間去做？你連你要求民間的你都做不到，然後你行政單位可以用你想要講好聽的話，所以我就講說這壞習慣嘛！

朱主計長澤民：有壞習慣的不是我，是另外有其他……

李委員貴敏：我們再看一下審計部連續地示警你，它就講——你到底有沒有看審計部給你的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有，我都有看。

李委員貴敏：還是說你把它擺在一邊？你都有看？110 年的總決算報告講說勞工薪資成長率漲幅趨緩，它其實已經講得很圓融了，已經怕刺激到你這個曾經是他的長官的，但是 111 年它已經忍無可忍，它就講說家戶生活居住成本年年攀升，加劇可支配所得不均。你說你有看它的報告，那你到底有沒有看報告、有沒有看進去啊？審計部連續地示警你，你就是不理會它，是因為它曾經是你的部屬所以你不理會它嗎？民眾的心情難受啊！你今天不是就是我們講說行政單位應該

是公僕嘛！你這個是奴高震主啊！所以老百姓的心情難受，你是完全不把它當一回事嗎？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接受你這種說法，謝謝。

李委員貴敏：你不接受但是你的行為為什麼要表現？我覺得很奇怪啊！你的行為、做的，你言行不一致，你看，我們再看一下主計總處您的報告，你的白紙黑字都講說每個人的差距倍數從 90 年代是 4.16 到 4.59 這個區間在變動，然後你就講 100 年度的時候是 3.84 到 4.29，然後到 110 年到 111 年的時候變成 3.91 到 3.93，你厲害耶！你用 100 年度跟 110 年度到 111 年度，你自己白紙黑字，你能夠張著眼睛說瞎話它是縮小趨勢？在你這裡面唯一可以縮小的趨勢是你拿來比較 90 年代，或者你拿來比較 100 年代的最高標準，你自己的數字、你自己的報告你也能夠張著眼睛說瞎話……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

李委員貴敏：我們看一下審計部，審計部都告訴你說五等分位的差距倍數從 6.07 倍增加到 111 年度的 6.15 倍，所得差距成擴大趨勢。我們講說審計部前面已經跟你講了，然後你不聽，然後你實際上面的，剛才你自己的數據，人家給你看了，你還要去捏造，用幾個月的期間……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數字……

李委員貴敏：然後接下來你還要講說明是有擴大的趨勢，你還要張著眼睛說瞎話說它是縮小的趨勢。好，我們看到目前主計總處做了什麼事情？沒有，你就是去玩這些數字遊戲，但是我還是要很懇切地提醒主計總處……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一下，90 年代……

李委員貴敏：實際上面來講很多的民間企業是看著你的數據去做自己的規劃，但你提供錯誤的數據或者是你為了要給老百姓洗腦，然後你提供這些捏造的數據，我們看到的，你知道在國外不僅僅是錯誤的數據有責任，在國外連提供數據去誤導都是有責任的，你如果再講說你 follow OECD 政府的資訊透明的話，那你第一個就不及格。

好，我要請問另外一個就是經濟部，經濟部我請問你一下，你們現在在做任何的解決方案是只有靠找企業界來喝咖啡或者是閉門造車嗎？你有務實地解決嗎？還是找企業界來喝咖啡然後叫人家加薪？

陳次長正祺：我們跟企業界的諮商、諮詢、討論就是務實地找到……

李委員貴敏：好，你覺得務實，我們來看一下，你的報告上面講說你要怎麼樣強化加薪的動能，你說你要創造高科技產業優質的工作跟高薪的機會，我們看到原來勞動部次長講說為什麼民眾的、年輕人的薪資低，是因為他去從事服務業，但我請教你，你的六缺問題解了嗎？沒解吧！缺水、缺電、缺工、缺土地、缺人才、缺投資，你解了嗎？沒解啊！我們看到實際上面的數字，你六缺的問題沒解啊！我們看到產業有沒有出走呢？

陳次長正祺：實際上都有一一在協助企業解決……

李委員貴敏：產業是出走啊！我們看到台積電到哪裡呢？我們看到台積電到美國投資、到日本投資、到 Dresden 去投資、到德國投資……

陳次長正祺：產界其實最近的投資增加很多，我們這 6 年來的投資、外人投資增加了將近兩兆新臺幣……

李委員貴敏：然後這些問題不僅僅六缺問題沒有解……

陳次長正祺：所以其實外人投資數字是成長……

李委員貴敏：產業出走，我請問你……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次長，委員在講話，你也在講話，是他在質詢還是你在質詢？他會留時間給你講嘛！太不像話了！

陳次長正祺：是。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席。我們六缺沒解，你不解決你的問題，導致我們產業出走，你還有臉講說你要創造高科技產業高薪機會，就因為你喝喝咖啡，人家就必須要買單，因為你是行政單位，高高在上，民不與官鬥，所以你怎麼說它就必須要怎麼做。然後上次我很訝異的就是我請教你們在做規劃的時候有沒有考慮到國際的局勢？部長的回答是說他只顧產業的部分，他不管國際的局勢，我的天啊！經濟部是這樣的態度，就是閉門造車，你的產業規劃跟國際是無關是不是？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剛剛在回應委員講的六缺問題說產業出走，事實上數字呈現最近外人投資是在成長，也就是說產業不但沒有出走，其實臺灣的投資是成長。

李委員貴敏：我跟你講，次長，我真的不想讓你難堪，所以我沒講另外一個，你現在的臺商回流的數字有多少是真的？

我下一個趕快因為時間到，無薪假的人數破萬，這個警訊重現，你們現在在台上的 4 位知道還是不知道？這個你們知道還是不知道？

陳次長正祺：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1.1 萬。

李委員貴敏：你知道，很好，總算你的幕僚不錯。

在這樣的情況下，無薪假單週暴增逾一成，再加上我本來說的 ECFA 造成的影響，對於機械業的影響，臺中地區是重災區，對於這些，主計長很理直氣壯的說：今年在能不能保一的情況之下，ECFA 不納入考慮。臺灣的企業能夠讓你們這樣子閉門造車、這樣子玩嗎？你這不是荒唐嗎？台上的先是說免稅的人超過 47%，把它當成是政績；然後你在考慮經營成長率的時候，不考慮 ECFA、RCEPT；然後自己閉門造車；然後說我喝喝咖啡，你就得加薪！你們是不是荒唐？不過今天我要讚揚審計長，謝謝審計長不屈不撓，在壓力之下還能夠做出真實的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各位請回。接著請鍾委員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0 時 56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莊部長以及經濟部陳次長，同時請賦稅署的副署長和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的副署長在旁邊協助。

主席：好，5 位，謝謝。

鍾委員佳濱：好，請教主計長。我們看到主席、召委今天排這議程多重要！重要到上週公告之後，

星期一經濟時報社論就出來囉！「貧富差距未改善、稅改仍須努力」，一下子點到了我們主計總處跟我們財政部，請問這一篇社論的差距倍數從哪裡來？主計長知道嗎？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所謂的綜合所得稅，因為有很多人沒有報綜合所得稅，而可支配所得是我們的……

鍾委員佳濱：OK，好，沒有錯。這一篇社論用的是綜合所得總額的差距，以申報的前 5%跟後 5%來比，從 100 年前 5%最高所得的是後 5%的 84 倍，成長到去年的 140 倍，看起來很嚴重，但是我們現在談的所得差距通常是在講什麼？主計長，我們講的所得差距是不是指可支配的所得差距？

朱主計長澤民：對。

鍾委員佳濱：這幾年的變化多大，我們來看一下，可支配所得前 20%跟後 20%的部分，從 6.05 倍變成 6.15 倍，主計長，為什麼社會上有這麼大的落差認知？就在於我們主計、統計所用的數字沒有做好的解釋。

接著往下看我們政府要介入改善分配的手段，莊部長，我們來看一下「原始所得」，這就是經濟日報用的、一百多倍的、財政部的所得申報數字，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那我們政府怎麼樣去改變呢？第一個，量能課稅，對高所得者課稅，是不是這樣？

莊部長翠雲：是的。

鍾委員佳濱：另外，對於低所得者，我們會做補貼，就是社福支出。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透過對於高所得者，要他拿出稅；對於低所得者，給他補貼，我們後來的可支配所得就是主計長你們的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的基礎，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

鍾委員佳濱：好，那就很清楚了。我們來看一下，國發會的報告說，隨著社會的高齡化，最低所得組長者的比例增加，什麼叫「最低所得組」？我先請教一下主計長，經濟戶長是什麼意思？

朱主計長澤民：經濟戶長就是那一個戶裡面最主要的負擔者。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社會上很低所得的家庭，可能是兩個老人家隔代教養兩個小孫兒，有可能是這樣子。我們看一下，在 2000 年的時候，所謂的經濟戶長當中，65 歲以上的占比是占了四成，這是最低所得，就是最低的那 10%，然後增加到現在已經增加到 63%，所以經濟戶長他退出了勞動力市場之後、他不再有薪資所得之後，他最低所得組的所得是自然下降的，所以我可不可以這樣講？我們的所得分配惡化來自於我們高齡化之後造成最低所得的家庭收入越來越低，是不是這樣子？

朱主計長澤民：對，的確是這樣子。另外一個我必須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我們最低的那個 20%戶內的人口是減少的，而且有很多、大部分都是獨居老人或是女性……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所以講清楚大家才知道。

好，所以我們來往下看，最低所得組，這是第 1 分位最低所得、最高所得。我們來看一下，

我們都以為高所得者是靠被動收入，靠什麼呢？靠資本所得，恰恰相反，其實最高的這第 10 分位，他的年收入高達 361 萬，主要還是來自於薪資所得；反過來，老人家沒有什麼薪資所得，主要靠什麼呢？靠存款的利息。所以我們看得到，在這種情況之下，人口老化會使我們最低所得的貧窮越來越惡化，針對這個情況，所以我們的社會福利要加強。

好，我們來看一下，20 年來最高所得者的收入組成沒有大幅變化，這是 2021 年的第 10 分位，薪資所得占了六成五；在 2000 年（21 年前）的時候，它占了快六成。請問一下莊部長，政府可以對高所得者去課稅？政府可以禁止高所得者賺錢嗎？

莊部長翠雲：當然不能禁止他賺錢。

鍾委員佳濱：不能禁止他賺錢，只能他賺了錢就多課稅，是不是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是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來看一下，這個是馬政府時期，這個是蔡政府時期，有錢人最怕什麼稅？遺贈稅！馬總統上臺後的第 2 年，他就馬上把最高累進稅率 50%改成單一稅率；蔡政府第 2 年，馬上把它恢復成三級稅率，誰對有錢人比較好？莊部長，你覺得呢？

莊部長翠雲：遺贈稅我們調高的部分拿去做長照、支持長照。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基本工資，馬政府時期調高了 15%多，快 16%；蔡政府時期調高了 37%，請問主計長，對於基本工資，領基本工資的是不是所得相對較低的受薪階級？

朱主計長澤民：對。

鍾委員佳濱：那你覺得哪一個政府對這些人比較好？

朱主計長澤民：看那個數目字就知道了。

鍾委員佳濱：你都這樣講了！再看社福支出，其實差不了太多，所以我們看到了，兩任的政府對於所得分配的效果，透過課稅跟補貼，蔡政府在補貼上，跟馬政府差不了太多，但是在對於基本薪資的提高還有對於稅負公平，我們幾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那個社福支出我們成長了 27.5%。

鍾委員佳濱：對啦！是多啦！

朱主計長澤民：而且我們的技術比較高，是呈……

鍾委員佳濱：好啦！我沒有請你答這部分！我要請教莊部長，我們還調高了免稅額，受薪階級的薪資所得免稅額；提高了四大扣除額；提高長照扣除額；還提高了個人基本生活費，所以是不是我們一個年輕的夫婦養一對入學前的子女，幾乎就不用繳稅了？

莊部長翠雲：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下，過去遇到疫情，經濟受到打擊，我們透過租稅跟社福制度的手段，馬政府時期，最高的原始差距是 8.22；蔡政府時期，最高的是 7.63，經過了稅跟社福效果的一個拉鋸之後，降到了 6.34，而蔡政府降到了 6.15，請問一下兩任政府是不是很努力在做這個事情？就是改善所得的分配差距。

朱主計長澤民：對，但是我很佩服委員能夠做出這個數字，比我還厲害。

鍾委員佳濱：我沒有要搶你的工作，請你工作好好做。

但是我看了一下，馬政府的最後它發現遺贈稅的調降，社會上有些意見，所以那時候的馬政府就通過了加薪四法，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明定，獲利要分派公司員工之定額或比例；在勞基法中，有盈餘應該要給無過失的勞工分配；還有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在經濟指數達一定的情況之下，企業加薪就有租稅的獎勵。莊部長，目前的最後一條，請問中小企業幫員工加薪的有多少？

莊部長翠雲：家數其實是不多的，這個部分……

鍾委員佳濱：我告訴你答案，好不好？效果很有限啦！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在 80 萬家中小企業、931 萬名員工當中，只有不到 650 個青年的加薪有將近 1 萬塊；基層員工，只有不到 4,000 人，平均加薪才 1,300，部長，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中小企業不幫員工加薪來得到租稅優惠？

莊部長翠雲：就是您這邊講的，因為中小企業大部分第一個，有的不需要繳營所稅，另外有的他們都是用……

鍾委員佳濱：在 3,000 萬以下，它是用擴大書審，不用採查帳制。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我為了要得到你的租稅優惠，我從擴大書審、比較簡便的方式，跳到給人查帳，要會計師簽證，很麻煩，你說中小企業主會做這個事嗎？所以我們說加薪四法的效果是有限的。那我們來看一下該怎麼辦，我們調低最低薪資是照顧少數弱勢者，同不同意？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下，但是未達 4 人，不用成為一個投保單位的小微企業，員工才 4 個人以下的，你要它幫員工投保，它都保什麼呢？都保最低工資啦！但是雇主要繳什麼？要幫員工繳勞保、健保、勞退 6%、就保、職業災害保險，我們政府只要一調高基本工資，我們的小微企業、僱用 4 個人以下的，都是以基本工資來付錢的，誰要付這筆錢呢？是雇主啊！

朱主計長澤民：對。

鍾委員佳濱：雇主是哪些人？很多都是我們早餐店的、社區美容美髮店的、機車行的老闆，都是怎麼樣的情況？都是兩夫妻帶著家人一起經營的，這些人的辛苦不亞於年輕人剛出來上班領少少的三、四萬薪水啊！部長，這些人是不是值得你來給他支持一下？減輕他的負擔，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的。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往下看，小微企業只要一加薪，員工現在得到的就多了 7,000 塊，但是他的雇主也不是有錢人，他增加的負擔，等於是我們政府只要再幫最低薪資調高，就是請第二窮的幫最窮的加薪，我不覺得這是對的方式、是完全合理的方式。

我算給你看，2016 到 2023 我們的最低薪資調高了 6,400，勞保的部分，雇主要增加 380、380 等等，換言之，我只要有 4 個員工，員工加薪六千多，我雇主整個要增加多少負擔？快 3 萬 2,000 耶！誰在幫誰加薪？政府調高基本工資是小老闆在幫他的員工、同樣苦命的員工來加薪啊！要不要幫這些小老闆減輕一下負擔？部長，同不同意？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經濟部次長，你支不支持？你們中小企業處支不支持？支持！對不對？

好，我們來看一下，財政部，對於 20 萬以下免開統一發票的，我們做了什麼事情？未達 8 萬的，免徵；8 萬到 20 萬的 1%；20 萬以上的，稅率是 5%，對此，我就建議了，這已經 38 年沒有調整了，基本工資都從 6,000 漲到 2 萬 7,000 了，我們是不是把這個免徵點提高到 20 萬？20 萬以上到 50 萬以下免開統一發票的當中，這些只要你能夠用第三方支付或者其他地方稽核，就還是用 1%，不然就是用 5%，請問部長，你認為這樣有沒有幫小微企業減到稅負？

莊部長翠雲：我們委員對小微企業非常的關心，您提的這個建議我們上次有提過，就是讓我們做一個通盤的檢視。

鍾委員佳濱：我希望你更積極一點，這些目前在 20 萬以下的人，他一年貢獻營業稅才 34.7 億，我們營業稅的部分，鴻海、台積電他們才付多少？將近 5,444 億，對這些小微企業的小老闆、家庭經營者，減低他的稅負形同幫他加薪，你同不同意？

莊部長翠雲：是，委員對於這部分是非常關心的……

鍾委員佳濱：主計長你同不同意？

朱主計長澤民：我原理上同意。

鍾委員佳濱：我告訴你具體可以怎麼做，主計長，我上次有問過有 7 個數字指標……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已經在做了。

鍾委員佳濱：我希望你用薪情燈號的方式，然後每個月公布，告訴我們現在受僱者或者是微小企業的小老闆，他到底是開心的還是煩惱的，讓我們知道除了薪資中位數的相關統計資料之外，還要每個月公布，主計長，可不可以做到？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那個中位數是要勾稽財稅跟勞保，一年才能勾稽一次，我們每年會做一次，但叫我每個月做這個……

鍾委員佳濱：每個月你找出可以公告的指標來告訴大家，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好。

鍾委員佳濱：就像我們景氣燈號一樣，不是每個月都有嗎？主計長，可以嗎？努力看看，好不好？讓我們基層的受僱者跟小微企業的小企業主都知道政府在照顧他們，不是只有調基本工資而已，我們財政部還會幫小微企業減輕稅負，部長同不同意？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會一併納入我們相關的檢討。

鍾委員佳濱：經濟部次長支不支持？

陳次長正祺：我們會跟財政部討論。

鍾委員佳濱：要不要指示你們中小企業處努力做一下，好不好？他們管全國將近 50 萬個小微企業，可以嗎？

陳次長正祺：我們會配合財政部來考量。

鍾委員佳濱：你們要積極，不是要配合財政部，財政部很擔心稅損，你要告訴它，你對小微企業減這麼三十幾億，促進我們基層經濟活絡所創造出來的經濟活絡收益，它增加的稅收可能不只這

些數字啊！部長，同不同意？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各位，請回。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著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11 時 10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審計長以及財政部部長。

主席：審計長以及財政部部長。

林委員楚茵：莊部長你先稍候，我先來詢問審計長。

感謝主席今天安排一個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創新低、貧富差距十年新高等等的專題報告，當然除了財政部、經濟部、主計總處到場之外，審計部也來了，現在剛好是預算會期，我也想要就教審計長。審計長，審計部最重要的工作當然就是監督整個預算的執行，如果有一個行政部門的預算多增加了 86 萬，但是新增的任務單位卻沒有任何的公開資訊，也沒有出現在該機關的網站上面，那麼對審計部來講會給予什麼樣的審計意見？

陳審計長瑞敏：如果沒有出現在機關的網站上，我們回去補。

林委員楚茵：它不是審計部，比如說是財政部好了，它多了一個新任的單位，然後多了 86 萬的預算，可是卻找不到公開資訊來瞭解它是做什麼事情的，這個時候審計部會寫一些審計意見嗎？

陳審計長瑞敏：一般如果有看到，且有關係到任何資訊透明，我們會請機關來補上。

林委員楚茵：好。審計長，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今天這個題目是屬於比較特別的，所以來了一個叫做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來的代表是執行秘書，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林委員楚茵：在審計部的單位當中，因為我特別好奇，所以我去了解了一下，你們的一廳、二廳、三廳、四廳、五廳、六廳，各自有各自的審計範圍，不論是普通預算或是這陣子被在野黨不斷認為有問題的特別預算，包括審計部也都出了審計意見的，但是卻出現了一個就像我剛剛前面講的，這一個我不知道是哪裡來的機關，但是好像在 2020 年的時候它出現了，在你們的組織章程裡面有一個叫做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而且現在已經變成是一個單獨的委員會，所以審計部是認為你們原本的六廳不夠，所以需要一個關鍵審計議題委員會，是嗎？所以未來只要財政委員會有什麼特別的題目，我們就用這個審計議題的委員會來出題目嗎？請問這個單位是在怎麼樣的狀況出現的？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的關心。這個是參考美國聯邦審計署 GAO 的作法來導入、成立的，剛剛非常謝謝委員把審計部這幾個廳列出來，他們都是以機關為主，而這個單位則是以議題為主，

就是像今天的議題是所得分配，因為所得分配在全球風險裡面，未來兩年裡面算很重要的生活成本增加，所以我們……

林委員楚茵：所以它審計誰？它審計議題嗎？那它看誰的預算？

陳審計長瑞敏：它是整合議題。

林委員楚茵：那它看誰的預算執行？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一個議題出來……

林委員楚茵：所以它是幕僚單位？

陳審計長瑞敏：對，它整合議題。

林委員楚茵：所以審計部需要一個幕僚單位來審計別人的問題，還是審計我們立法院的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是來看出整個國家未來的發展趨勢以及風險趨勢，我們就以議題為主，因為現在的議題，譬如說我們談食安，食安牽涉到農業部，也牽涉到衛福部，所以這需要一個單位慢慢的把它整合起來，來看一個全貌，可能會對國家施政會比較好一點，所以謝謝委員的關心。

林委員楚茵：好，我很關心的原因是，我相信審計單位必須要公正客觀，之前我特別提出來就是，你們在網站上面被人家質疑從 2020 年到現在都沒有發過任何一個澄清，我說過了，你們的審計意見如果被扭曲了、被帶風向了或是被錯誤的報導，你要幫自己講話。以現在這個為例，審計部說，因為我已經有六廳是以單位為意見，我現在連議題都要來審計。我就覺得很奇怪了，如果是這樣的話，這是審計部原本應該要有的、該執行的功能嗎？還是只是為了審計而審計，然後幫這個預算或者幫人在找預算花出去的地方？

這是在網站上看到的，我現在找不到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到底在哪裡，我也找不到地方，但可以看得出來的是，如果按照你們有編列的預算的話，113 年度多增加了 86 萬是要給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我不知道這個審計委員會裡面的人是從這六廳裡面調過來，還是要另外再找專家學者，然後你就幫這些專家學者找錢嗎？如果是這樣，審計長，你現在講的所有話，在場除了經濟部、財政部之外，還有別的部會都在這裡，你如果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回答的時候，別的部會可不可以也用這個方式？這個我覺得我必須要站在一個民意代表的角度，這個會期畢竟是預算會期，也要好好、實質的來看這個預算有沒有疊床架屋，審計部有沒有出現一個所謂的神祕組織，到底做什麼不知道，然後你說我現在就要一個議題，要食安、要薪資，我老實講，它會變成是一個太上單位，沒有東西它不能管。我覺得在這個角度上面，真的刮別人鬍子以前，要先把自己的鬍子刮乾淨。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我們會注意到這件事情。

林委員楚茵：所以這個組織現在除了您來擔任主委，然後副主委一人之外，其餘的委員都是派專家學者嗎？專家學者的費用是從這 86 萬來出嗎？

陳審計長瑞敏：專家學者一般只有來領出席費，其餘我們各廳廳長也會參與。

林委員楚茵：那有必要多一個這樣的委員會，然後再疊床架屋的組織底下……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現在在看一些問題要客觀公正，所以這些委員會認為我們這樣出來的一些要怎麼查、要怎麼那個，它會協助我們，因為我們審計大部分的同仁都是屬於會計的背景、審計的

背景或是土木的背景……

林委員楚茵：好啦，我有提案啦！有關於這個委員會到底在做什麼事，然後它未來怎麼規劃，我希望能夠在一週內給我一個報告，好嗎？

陳審計長瑞敏：好，謝謝委員，我們會給委員一個報告。

林委員楚茵：好。接下來我要問財政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有關於土地的部分，現在大家都非常在乎，臺灣的土地面積很小，這一陣子以來，我們知道財政部都不斷在針對竊占國有地或者私用國有地的部分來做清收跟瞭解，在清查的過程當中，我現在發現，國有地在被閒置的部分，所謂的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的比率有逐年上升，但是其實不高，那麼這占有百分之十點九三的國有土地，是表示你們清查得非常好嗎？當這樣的閒置土地越來越多的時候，你們有沒有想法要做一個整體的規劃？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委員這邊提到就是，我們的閒置土地的面積有提升，那表示我們在清理占用的成績好，因為我們就把占用排除了，讓它成為目前來說是一個空地的狀態。當然閒置土地的利用非常重要，因為它都是屬於國家的資源，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持續的用各種多元的方式，譬如說跟地方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合作開發，有很多成功的案例，如果在都市裡面，我們可能會提供給社會住宅運用，還有社福機構來做長照的運用……

林委員楚茵：言下之意，現在慢慢的會把這 10%的閒置土地清理出來，適合開發的，甚至可以做社宅的，就會來跟地方政府合作？

莊部長翠雲：是。

林委員楚茵：這個方向其實非常好，我相信現在民間的聲音，所謂居住正義，除了囤房稅的推動之外，怎麼樣增加社宅的數量是非常重要的。

但是本席所看到的是，剛剛您提到的是有關跟地方政府合作，現在你們自己也主動要加入所謂的不動產開發嗎？這個就是社宅部分的使用嗎？因為我看你們有編列了一筆「自行主導開發國有土地不動產」，但是這個預算不高，只有 900 萬，所以這是一個未來的目標嗎？還是……

莊部長翠雲：是。

林委員楚茵：可不可以講一下這 900 萬要做怎麼樣？因為 900 萬感覺起來大概也只能規劃。

莊部長翠雲：先規劃。

林委員楚茵：這規劃的方向是什麼？是把這些閒置的土地依照各個縣市比如表上所列出來的，從臺北市、六都的部分來清理？還是它只是提出一個計畫案？因為這個部分民眾會想知道的是，到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扮演的是什麼樣的角色？

莊部長翠雲：這是國產署在開發上的一個轉型，過往可能跟地方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但現在它更走向自行主導開發，也就是把主導權放到國產署自己。這個經費可能就如同上面所列的，比如要做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招商說明等等，這個部分第一個，國產署會先去找適合開發的土地以後進行規劃，這個部分如果需要的話，可以由署長更詳細的補充。

林委員楚茵：我只是要強調，以六都來講，整理出來的至少六都加起來還有 450 公頃。如果這些地

方能夠好好規劃跟開發，我相信在土地利用、土地活化或者是社宅的開發上面，還是非常有遠景的。

莊部長翠雲：是，創造資產的價值，我想這是委員關心的。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各位，請回。

接著請游毓蘭委員、游毓蘭委員、游毓蘭委員不在。

請高嘉瑜委員。

高委員嘉瑜：（11 時 21 分）謝謝主席。請主計長。

主席：好，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早。

高委員嘉瑜：因為貧富差距擴大的問題也是今天的重點，我比較了各國，從 106 年之後主要國家的所得差距都有逐步上升的現象。以臺灣來講，依照現在主計總處所公布的五等分位差距倍數，由 6.07 倍逐年增加到 6.15 倍，有微幅增加，其他國家包括日本等等，也都有微幅的增加。請問一下，因為 2022 年的所得差距是 11 月會公布，目前預計的狀況會是怎麼樣？

朱主計長澤民：我國的確像委員所講的，雖然有差距，這種所得分配的趨勢，我們未來要看，因為如果是財政措施以前，的確各國都會有一個差距，可是如果財政措施以後，我們的所得差距會改善很多，像我們的一些社會福利措施使我們的倍數減少了 1.34 倍，所以社會福利……

高委員嘉瑜：11 月將要公布 2022 所得差距會比今年增加的倍數再增加嗎？會再擴大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敢講，因為還沒有實際的數字。最近一、兩年的比較沒有緩和的趨勢，最主要是我們有三倍券、五倍券，而且加發 6,000 塊。加發 6,000 塊因為高所得加、低所得也有加，倍數會縮小。

高委員嘉瑜：你是說因為發這些三倍券、五倍券，還有普發現金……

朱主計長澤民：是原因之一啦！

高委員嘉瑜：有助於所得差距縮小？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並不是說要贊同這個政策……

高委員嘉瑜：可是大家都有發，如何有助於縮小呢？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高所得增加、低所得也增加的時候，高低的倍數就會被縮小，就像有錢人增加 6,000 塊，低所得也增加 6,000 塊……

高委員嘉瑜：這個應該是杯水車薪吧？如果這樣子就可以縮小這麼大的範圍，或者是這麼有成效，那你就多發幾次，我們所得差距就可以拉近了。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沒有！

我不是主張這樣，我們可以把那個錢花在真正的弱勢，不一定要花在每一個人，因為分子、分母通通加一次。

高委員嘉瑜：對，所以重點應該是弱勢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高委員嘉瑜：當時也有問是不是要排富，排富之後才會有助於弱勢的部分，畢竟有資源有限。

朱主計長澤民：社會福利措施一定要有排富的措施，謝謝。

高委員嘉瑜：其他就是包括近十年受僱員工的勞動報酬，我們也發現經常性薪資的占比降低了，非經常性薪資反而提升，主要原因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跟產業組織型態的改變有關，很多企業往往本薪比較低，論件、論量計酬或者拿回家裡做，那一種的……

高委員嘉瑜：這樣是不是也會衝擊到這些受薪階級，該有的勞保及其他相關福利反而減少？用其他方式讓他的薪資維持一樣，但他的本薪是減少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

高委員嘉瑜：對於他的退休金等等，也都會造成影響。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就是我們時常講的，因為有些人寧可在家裡工作，能夠自由一點。

高委員嘉瑜：這個可能不只是個人的因素，企業的因素也可能是主要的原因，不是因為個人想要自由一點，而是企業在相關成本的考量上，降低了本薪的部分，而用其他的部分去補。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的確是各國的趨勢。

高委員嘉瑜：這個部分相對的，對於勞工的權益就受到影響。現在公司的營收表現亮眼，包括之前我們的稅收超過預期，很多來自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等，但是員工的報酬、受僱者的薪資占 GDP 的分配比卻是逐年下降。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如何去要求這些企業，當他賺錢的時候能夠分享給這些企業的員工？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財政部有些措施就把他的所謂的……

高委員嘉瑜：我們是不是也請財政部、經濟部，還有審計部上來一下？因為過去政府確實有很多的政策，想要去鼓勵、縮小貧富差距，希望企業能夠把獲利分享給員工，但是改善的成效，如果從數據來看非常有限，反而受僱員工的報酬占 GDP 的比率卻是逐年下降，代表營運成果並沒有實際跟員工分享。然而 105 年經濟部就有一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的執行檢討，到現在 112 年已經 7 年過去了，還在檢討如何改善所得分配的問題，代表這個成效越來越有限而且非常不彰。甚至之前所推出的中小企業加薪減稅方案，到現在實際上真正實施的只有一次而已，而且實施的家數也非常少，減稅的額度也非常少，臺灣的中小企業超過 159 萬家，竟然只有 1,000 家適用。以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看到的租稅優惠額度 130%，但是必須要失業率連續六個月高於 3.78% 才能適用，所以成效非常有限。這也是大家一直在檢討的，所謂的加薪減稅如何能夠擴大，讓經濟能夠正向的循環，讓企業願意聘僱更多的勞工，願意幫勞工加薪來減稅，才能夠帶動，不管是縮小貧富差距或是整個經濟上能夠有內需，然後帶動消費，而不是只發三倍券、五倍券或是 6,000 塊，這個其實是短期的、治標不治本，長期的企業幫員工加薪，才能夠帶動員工或是帶動整體的經濟。如何讓企業幫員工加薪？加薪減稅就是當初我們認為有效的一個方式，但實際上根本看得到、吃不到，沒有企業在用。

我想要問一下經濟部跟財政部，大家都知道服務業占臺灣就業人口六成以上，有五百、六百

萬的服務人口，非常的多，但服務業的薪資反而是最低的，導致他們還要去做其他的兼差來彌補薪資的不足。我瞭解很多服務業很想替員工加薪，但是服務業的成本，人力就是占最高的，如果幫員工加薪，對企業主來講，當然他的獲利也會減少非常多。如果政府能夠適時的加薪減稅，鼓勵這些企業願意幫員工加薪的話，相較的，對於我們政府來講，我們的稅收已經達到預期，能夠釋放一些，讓員工能夠得到相對的加薪，這其實是幫助多數的臺灣勞工，因為我們的服務業就業人口就占六成以上。在這種情況之下，政府到底站在什麼角度要求企業分享獲利給員工？如何幫助這些基層的員工、服務業的員工，讓他們能夠加薪？政府有什麼具體作為？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有關服務業的員工要加薪，從經濟部的業務角度來看，最重要的是要提升服務業的獲利，它的獲利提升才有能力為員工加薪，所以我們怎麼樣強健服務業的體質，包括輔導服務業使用數位化，還有其他比較科技的工具去擴大它的獲利……

高委員嘉瑜：不是，你一定要有誘因嘛！它有獲利，但它會不會把這個獲利分享給員工、會不會幫員工加薪又是另一回事，這才是我們剛剛所講的。在這個情況之下，你的誘因在哪裡？你雖然有這個加薪減稅的中小企業條例，但是根本沒有辦法適用，看得到、吃不到，根本窒礙難行，所以你應該要提出其他的作法。

陳次長正祺：針對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這個條文，我們內部目前在檢討評估，也在跟財政部討論，我們的方向是傾向繼續延長，另外會去檢討它的門檻、適用範圍，還有申請程序等等，希望對於門檻予以檢討，擴大適用範圍來簡化程序，讓它適用可以比較大一點。

高委員嘉瑜：主計長，如果我們能夠幫員工，尤其是服務業加薪減稅，相對於你剛剛所說的什麼 6,000 元、三倍券、五倍券，效益是不是更大？

朱主計長澤民：對，那個是比較長期的措施，剛才我講的三倍、五倍券或者 6,000 塊，那個是短期措施。

高委員嘉瑜：所以長期的我們沒做啊！你做一個短期的，但是長期的不做，剛剛經濟部講的，如果長期的現在已經有在研議了，最快多久？能不能在年底之前讓大家看到我們政府對於這些中小企業、對服務業加薪減稅的決心，跟願意去提升臺灣整體經濟的角度上，能夠大幅的釋放利多？包括延長能夠延長多久？因為落日到明年。延長之後有多少企業能夠適用？因為依照你現在這個規定，臺灣的中小企業超過 159 萬家，居然只有 1,000 家適用，這個合理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經濟部跟財政部已經在努力之中。

高委員嘉瑜：努力中，所以最快什麼時候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方案？我們希望能夠擴大適用，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能夠嘉惠到基層服務業跟基層員工，然後你們能夠提出的，包括現在稅收超過預期的狀況下，你能夠帶動企業加薪減稅，一方面能夠帶動經濟，一方面也符合我們現在的稅收狀況，這部分就是需要財政部、經濟部、主計處大家一起努力去推動啊！這個年底前能夠有方案出來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中小企業這個條例剛剛經濟部次長已經講過。另外，這個條例是在明年 5 月 19 號落日，所以在落日之前，我們會全盤做一個檢討……

高委員嘉瑜：落日之前太晚了啦！因為落日之前你就發現它有很多窒礙難行的問題嘛，它從 105 年

到現在也這麼長一段時間，根本沒有在用嘛！101 年就已經實施到現在，10 年來你說只有 1,000 家適用，而且它減稅的額度是多少？減稅了多少？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其實不高，我們數字會再提供給委員。

高委員嘉瑜：不高是多少？不高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因為它的家數也不多，另外要跟委員報告，因為……

高委員嘉瑜：所以根本等於沒有嘛！有等於沒有的東西用了 10 年，所以代表過去這 10 年你根本沒有努力在幫員工加薪，沒有努力協助這些中小企業、服務業，讓他們可以幫員工加薪，所以為什麼現在大家會認為臺灣薪資過低，因為沒有具體的政策誘因。你明知道這個東西根本沒用，你還擺了 10 年，然後到現在還跟我說要再研議一年，過去的 10 年就應該滾動式的調整跟修正。所以我們希望年底之前能夠有新的方案出來，協助我們這些中小企業還有服務業加薪減稅，讓大家可以看到，這個可不可以？

陳次長正祺：我們努力在年底前有一個規劃的方向。

高委員嘉瑜：規劃一個多數都能夠適用，而不是像現在這樣一個看得到吃不到，有等於沒有的方案。

因為審計長也在，希望您好好的監督、瞭解，好不好？未來的這個條例一定要能夠擴大適用，能夠帶動我們的經濟，跟帶動我們的基層員工能夠加薪，謝謝。

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各位請回。跟委員會報告，今天中午 12 點鐘以後繼續詢答，一直到會議結束為止。

接著請羅明才委員。

羅委員明才：（11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席席官員大家好。主席，可不可以請審計長、財政部長、主計長、經濟部？

主席：好，三位來。

羅委員明才：幾位首長，大家好。事實上貧富懸殊越來越大，這是大家非常關心的問題。差距越來越大，社會越來越不安定，大家都在比，不斷攀比的結果，發現年輕人不吃不喝，不斷地努力，未來沒有希望。

主計長，年輕人不吃不喝，以月薪 5 萬塊來說，他要多少年才可以買一個房子？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有各項措施，像貸款的利率、租金補貼這一類的，我們已經在做了，就像租金補貼，我們一年就會有大概 300 億左右，不能保證一定有房子，但是希望大家住的問題都能夠解決。

羅委員明才：那你覺得你做得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不是我做的，我只做統計，跟委員報告，那個是內政部在處理，謝謝。

羅委員明才：不是，做得好就不會有民怨，可是現在民怨高漲，買東西也貴，薪水不漲，萬物飆漲。

主計長，你有沒有常常去菜市場買東西？

朱主計長澤民：有啊，你要問哪一個價格？

羅委員明才：我問哪一個？我隨便問一個好了，我就是要問一個價格，你是有備而來。我請問你，買雞蛋這個是最基本的題目，請問十年前雞蛋一斤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你不能問十年前，十年前我又不在這個位置，我可以跟你講現在的雞蛋一盒……

羅委員明才：好，現在雞蛋一斤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雞蛋一臺斤大概是 8 到 10 粒一盒，大概是 70 塊。

羅委員明才：70 塊，70、80 塊都對，可是你要想想看，這個我都去查過，大概在十年前，一斤蛋才 25 塊。你看從 25 漲到現在，你不要說 70，漲 50 都漲了一倍以上。

朱主計長澤民：跟大宗物資有關聯。

羅委員明才：那我請教一下主計長，十年前一般人的平均薪水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十年前一般人的薪水大概是三萬多塊。

羅委員明才：三萬多，那到今年呢？今年也一樣 3、4 萬。

朱主計長澤民：4.5 萬、4.6 萬。

羅委員明才：就是很多物價飆漲那麼多，可是薪水的漲幅是很低的，給你漲 10%、20% 好了，他還是喘不過氣。

主計長，我們現在討論這個的目的，最重要就是要找到一個什麼樣的方式。

麻煩經濟部，我們來看同一個時期的臺灣跟新加坡，新加坡的國民所得成長非常多，最主要的是新加坡有未來的遠景。本席在立法院多次質詢，就跟你講以前那個反送中、香港的這些問題，臺灣可以取代很多香港的地位，把臺灣變成是亞太的金融中心，把臺灣變成是最開放的國度，讓全世界的資金可以進來，可是你們做了什麼？

陳次長正祺：目前就經濟部的業務內容，我們主要是招來外人投資，外人投資這幾年下來已經有超過 2 兆以上的投資，這裡面當然也有包括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裡面的招商。目前我們外人投資裡面，主要比方綠能、雲端服務、半導體相關產業，在製造業方面投資成長很多，這樣的話，從供給面來創造新的資金、新的就業機會，這方面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羅委員明才：你不講綠能還好，你講了綠能，大家都想到雲豹，你講那個都是幾個少數人在賺的錢，本席是希望雨露均霑，你要帶動讓所有年輕人有希望，讓他願意在這個地方、這塊土地付出更多心血、流更多的汗，他的未來是可以有期待的。可是不是啊！你現在整個扭曲了這個情況，都是讓富者越富、貧者越貧啊！為什麼不像新加坡一樣？你說你們可能人數——公務人員不夠多，那你不要啊！你照抄就好了啊！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新加坡的貧富差距比我們大多了。

羅委員明才：照抄你也怕抄錯，那給你抄百分之八十、九十就好了，你也可以在國際上站上一個好的舞臺啊！

最後，我請教一下財政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部長，在你的領導之下，昨天聽到一個好消息，就是兆豐率先要通過每個人加薪 4.5% 以上。好啦！這個是您推動的嗎？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想公股民營的銀行，基本上加、調薪是屬於公司治理的範圍，它看它的營運績效、財務狀況及人力成本的費用。這個部分，其實有 6 家公股民營的銀行都會在明年做調薪。

羅委員明才：大部分的銀行都調多少？

莊部長翠雲：大部分大概在 4%到 5%之間，不一定啦！4%左右，我目前看到的是這樣子。

羅委員明才：好，這個是很好的一個起手式。

莊部長翠雲：是。

羅委員明才：因為你帶了一個領頭羊的示範。好，既然公股銀行都開始動了，請問所有軍公教明年調薪的幅度是多少？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四點幾倍，有。

羅委員明才：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百分之四點幾。

羅委員明才：百分之四點幾，你剛剛講幾倍，我嚇了一跳。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啦！沒有啦！因為看到你就緊張了，就說成那樣。

羅委員明才：不要緊張啦！我們輕鬆的面對，積極的態度。就是明年軍公教全會調薪百分之四點幾就對了，但是百分之四點幾只是一點點而已啊！因為物價漲幅都超過百分之一十、二十了，有的是百分之三十、四十，你調個百分之四、五，事實上是杯水車薪啊！我舉個例子好了，像關務署，我們看到這幾年如果塞港的時候，或者是貨物進出多的時候、人員來得多的時候，統統晚上要加班啊！請問一下部長，你知道這些海關人員的辛苦嗎？

莊部長翠雲：對，海關人員確實非常辛苦。

羅委員明才：每次員額大概八千多人，可是事實上，真正到崗位上的也只有六千、七千人，招聘不到。請問他們一般員工的薪資是多少？為什麼沒有人要去海關上班呢？

莊部長翠雲：對，員工因為非常辛苦，海關有的要三班輪班制……

羅委員明才：對，半夜有時候還要加班。

莊部長翠雲：然後關區又都比較在偏遠的地方，確實有很大的……交通上也不是那麼方便。

羅委員明才：他們一個月薪水大概多少？

莊部長翠雲：要看職等。

羅委員明才：署長在那邊啊！一葉知秋啊！大家聽聽看。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要看職等，就科員、專員……

羅委員明才：就中間的。

彭署長英偉：中間大概是 6 萬左右吧！

羅委員明才：6 萬喔！

彭署長英偉：5 萬、6 萬左右。

羅委員明才：好，部長，你知不知道現在一個電焊工，就是在工地裡面那叫「電龜」啦！他一天的薪資多少？

莊部長翠雲：有 3,000 元吧！大概應該有 3,000 元。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是三千多啦！不過他的工時不固定……

羅委員明才：三千多，要去哪裡請啊！

朱主計長澤民：不一定有啦！

羅委員明才：一天耶！

朱主計長澤民：你的公司請得比較多啦！對不對？

羅委員明才：你請 3,000 元？「電龜」耶！

朱主計長澤民：三千多元啦！

羅委員明才：「電龜」就是現場電焊工耶！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大概是三千多元，可是他三千多元，他不一定每天都有工作啦！

羅委員明才：難怪政府的標案每次都流標，你看環狀捷運線，因為流標了 6 次沒有人要標，你現在還在那個三千多元，你去問一下一般的建築工地，台積電在請「電龜」都是一萬多元以上啦！所以馬上就差了 3 倍……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沒有，你的一萬多元不曉得是做什麼工作啦！

羅委員明才：你的看法跟民間他們搶這些人的作法是背道而馳的啊！部長，這些薪資結構，你們應該要多多去探訪一下，事實就是擺在眼前啦！如果說「電龜」、黑手，類似這一類的一天 1 萬，做 20 天就二十幾萬，你看有多少好的人員願意待在海關裡面？半夜還要去工作，三班制，還要輪班，工作壓力又大。請問一下部長，你們的薪資結構，海關的部分，因為還有很多相關的，我是先舉這個，海關的部分，你們薪資有沒有檢討過？這一套薪資結構是在什麼時候訂的？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薪資結構是……

羅委員明才：沒有、沒有，我是請財政部長。

朱主計長澤民：人總的一個薪資結構，按照公務人員的職等……

羅委員明才：沒有啦！我是先請財政部長。

莊部長翠雲：薪資結構是人事總處那邊規定的。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你們各部會的首長，應該把現實的情況跟人事總局這邊要參考、要討論，你們都沒討論過啊！

莊部長翠雲：有啊！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們也希望是這樣。

羅委員明才：請問上一次討論是什麼時候？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於薪資結構的話，每年都會有薪資審議委員會在審查。

羅委員明才：你上一次討論是什麼時候？

朱主計長澤民：每年一次，大概都在五、六月的時候。

羅委員明才：好，五、六月的時候你有沒有參加這個會議？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主計總處會有人參加。

羅委員明才：你沒參加嘛！那麼重要的事情……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可能每一個會議都參加啦！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這個是攸關年輕人未來的發展，你不參加，大家想說別人講的話聽不進去，因為大家對主計長講的話會比較認真聽，雖然有時候也會講錯。

朱主計長澤民：那也請委員多多支持預算。至於您剛才講的工人，那個是有證照的才一天一萬多元，那個……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你們真的要帶動一下啦！年輕人都要嗷嗷待哺啊！不要講遠的，講近的，講現場的記者好了，他們是最被剝削的一群啦！從頭到尾，20 年來，錢就是三、四萬，到現在還是三、四萬，也都沒漲，而且記者都跑第一線，有時候出了狀況、大風大雨或槍擊案什麼的，有時候都跑第一線，薪資有比較多嗎？還停留在三、四萬；四、五萬，你叫這些年輕人怎麼活下去啊！保護年輕人未來的希望，讓他認真做事，最終就是要調薪嘛！政府要做到這一點啊！而且……

朱主計長澤民：報社的……

羅委員明才：你們都是說明的，好，我再講一個，財政部部長，賦稅署今天有來，我們現在看得到的，你們說的這些企業都是看得到的，請問地下經濟你們有沒有去抓？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

羅委員明才：國家稅收還有很大一塊沒有去收啊！造成極度的不公平。請問，臺北市有多少的金主？

莊部長翠雲：金主？

羅委員明才：金主啦！地下借貸啦！

莊部長翠雲：喔！這個……

羅委員明才：你們有去查過嗎？

莊部長翠雲：沒有吧！

羅委員明才：他們每年都是 20% 以上在收啊！請問，他們有沒有報租金或者是借貸的所得？

莊部長翠雲：所謂地下經濟，可能他就沒有報，才會稱為地下經濟啊！

羅委員明才：對，為什麼這一塊你們不去查？

莊部長翠雲：有，我們其實在擴大稅基部分一直在努力，包含金流的一些……

羅委員明才：好，你查查看，我看看你的成果在哪裡。

莊部長翠雲：好。

羅委員明才：你這個偏頗，讓富者越來越富、貧者越來越貧啊！薪資結構一毛都跑不掉，結果這些地下錢莊、這些金主外面放貸，他有報嗎？有報租金所得嗎？有報，你資料讓我看一下。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既然稱為地下經濟的話……

羅委員明才：那你就消滅這個地下經濟啊！社會才公平啊！

莊部長翠雲：對，好。

羅委員明才：好不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各位，請回。

主席（羅委員明才代）：下一位質詢，請費鴻泰、費召委。

費委員鴻泰：（11 時 49 分）謝謝主席，主席幫我請一下朱主計長、莊部長、經濟部陳次長。

主席：請朱主計長、莊部長、經濟部陳次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費委員鴻泰：3 位首長好。我想請教一下朱主計長，今天這個題目其實就是回到我們人民最關心的，也是利用這個題目來檢驗一下政府，你們都是政務官，政務官雖然你不管啦！但是你們至少在院會可以反映。主計長，我先請教一下，你們 GDP 的計算公式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計算公式就是我們從生產面……

費委員鴻泰：對著麥克風講。

朱主計長澤民：它有從支出面……

費委員鴻泰：我們臺灣 GDP 計算的公式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有從兩方面，一個在主計總處算是消費、投資、政府支出、出口進口是多少，這個是支出面，還有生產面。

費委員鴻泰：基本上，臺灣計算就是這個，民間消費加上民間投資、加上政府支出、加上出口、減掉進口，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費委員鴻泰：我們 GDP 今年為什麼成長疲弱不振？主要的原因是什麼？從這五個項目來看看。

朱主計長澤民：消費是好的。

費委員鴻泰：消費是 OK 的。

朱主計長澤民：投資成長率是比較低，出口也是低的。

費委員鴻泰：出口是怎麼樣？

朱主計長澤民：是下降的。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下降？待會兒我會請教經濟部的次長。

朱主計長澤民：下降就是國外目前還在去化存貨。

費委員鴻泰：算了，你們只是統計數字，我請教一下經濟部次長。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我們去詢問業者……

費委員鴻泰：請問一下，出口為什麼沒有成長那麼好？這樣講，相對於去年，我們哪些地區是負成長？

陳次長正祺：國際市場方面出口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你是次長，你今天是代表經濟部來喔！

陳次長正祺：中國大陸和香港的部分是比較負成長，對美國、對歐洲是有微幅成長，對東南亞也成長，整個國際間最近的需求比較疲弱，一部分是過去重複下單、業者要去庫存，另外就是……

費委員鴻泰：等下講，朱主計長，我跟你講，你們主計總處大概是看到一些大項，其實我們今年 GDP，國外的 IMF 說臺灣不到 1%，你們說有 1.5% 左右，沒有關係，但是也都不多啦！我剛才

講這五個項目裡面，你剛才講對了，出口沒有像以前成長 20%、30%，所以帶動整個 GDP 就往下下降，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我問，你再講，你對別的委員只要不過分，我都不會制止，但是我問你什麼，你就講什麼，如果我沒有問你，你再講話，我就對你很大聲。我們來看出口的部分，主要就是在大陸和香港沒有增加嘛！甚至在減少。我們以前講說臺灣賺它多少錢、大陸講說它賺多少錢，數字差很多，但是你去看看今年的，我拿到的數字是看到 8 月底，對大陸地區包括香港就是減少很多嘛！所以為什麼有人會提到 ECFA 的問題，我們 ECFA 一年至少賺人家 10 億美金的稅率優惠，這是政策面。我再請教一下主計長，你人生買的第一個房子，你大概幾歲結婚？大家不要笑，這是年輕人的心聲。

朱主計長澤民：我 31 歲結婚。

費委員鴻泰：你幾歲買第一個房子？你父母或岳父母送的不算。

朱主計長澤民：我 30 歲左右就分期付款買房子。

費委員鴻泰：我的小孩、我小孩的朋友，我們年齡沒有差幾歲，很多年輕人現在 45 歲以下的就覺得他們是被剝奪的一群，我們那個時代只要存到了買房子的頭款，我就敢買房子了，因為我知道我明年的薪水會增加、會超過我的月付。現在的年輕人不是這樣子想，他們覺得你們那個時候是你們命好，你們剝奪了我們這一代，這是年輕人普遍對社會不滿、他們的心聲，事實上也是如此啊！我們這一代大概都是三十幾歲就買房子了，努力一點的，40 歲以前大概都可以買房子。現在呢？40 歲以前可以買房子的，我跟你講，在臺北、全臺灣不到 10%，跟我們那個時候大概 70%、80%可以買房子的，差別就是在這裡。再請教一下，你們的報告裡面、在統計裡面，我們講說平均所得，你們現在都不講平均所得，都講中位數，這是什麼原因？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中位數比平均低。

費委員鴻泰：當然啊！為什麼在統計上……通常我們在做檢驗都是假設它是一個什麼分配，我們假設它是常態分配。

朱主計長澤民：它是一個常態分配。

費委員鴻泰：我們假設常態分配，如果是說兩邊完全對稱的常態分配裡面，平均數跟中位數就同一點。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是右偏。

費委員鴻泰：現在是右偏，為什麼右偏呢？而且偏得很多，這就代表什麼東西？代表所得不平均嘛！我常常舉一個例子，水的溫度是多少，一個腳踏在 100 度，另外一個腳踏在 0 度，你說這平均 50 度，這感受就不一樣，你知道嗎？當你說 0 度還是 100 度，100 度你的皮會被燙破，0 度你會覺得很冷，結果你看的是中位數，只能描述中位數，代表說平均嚴重的所得分配不均。我不要講我們的事務官，事務官做不了決定，都是政務官你們來做決定，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子？這是你們的政策出了問題嘛！

今天大家也提到，我也來講幾個，1990 年我們的 GDP，憑良心講，我們 GDP 公式不能真正反

映在實際的狀況上，我們這五項，全球很多總經的學者一直建議要做調整，但是沒有想到比這還要好的，但我就實際拿這個來看，1990 年 GDP 分給勞工的是 51.7%，到了最近的數字是前年的 43.03%。日本、美國都超過 50%，韓國去年也追到 50%，這就代表勞工享受經濟的成果比日本、比美國、比韓國要差嘛！我們的盈餘分給投資的人，就是股東，從 1990 年的不到 30%，到現在是 36.53%。換句話說，經濟的果實沒有全民共享，而是傾斜，這天平是不平均的，這個數字這樣解釋，你同意嗎？

朱主計長澤民：要看整個產業結構，我剛才就有講到，因為……

費委員鴻泰：我都聽了。

朱主計長澤民：啊？

費委員鴻泰：我都仔細聽了，你還有什麼其他新的，你是想要來辯論，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要辯論啊！

費委員鴻泰：這就是 32 年的數字，我們是拿總經來講，這個也不需要去抹脂塗粉，這個狀況就是如此嘛！這就是大家的感覺，事實上反映的成果就是如此。剛才我們說平均數、中位數，我們現在有將近 70%，68% 的人平均所得比平均數來得低，太偏了，這是貧富懸殊，太偏了。我們再從稅務上來看，我跟財政部長講，這 20 年其實很多的稅改，我若有時間，我可以慢慢的講給你聽。

莊部長翠雲：是。

費委員鴻泰：張盛和犯了一點錯，你們上任的部長犯了一點錯，都造成所得平均越來越厲害，你們上任部長光想把股利所得分離課稅，這就是圖利最有錢的那 1% 的人，講寬一點，5% 的人，才會造成你的所得平均越差越大嘛！真的是這兩位部長，張盛和我跟他很熟，你們前任部長是我臺北大學的同事，我私下都跟他們講，我說你們會造成所得平均越來越差，果不其然就是如此，這是你們財政部的事，你不要去怪社會大眾，你不要怪年輕人不努力，結果就是如此，就是你們的政策影響到現在所有的產出，在生產線上，你的 input 經過一個 throughput，後來就是 output，你投什麼因，就會得到什麼果，這個東西不是說在批評你們，但是你看這 5 年所得平均、財富分配越來越差，還有啊！主計總處，也不光是罵你們，你們最近要做國富調查，我覺得是對的，我們現在一天到晚看到前 20% 和後 20% 的所得比，那個真的看不出太多的「眉眉角角」，因為很多很有錢的人是不繳稅的，剛才講證券所得、資本利得用分離課稅，那當然就會扭曲，對吧！國富調查裡面，我覺得可以看到真實面，不是只有所得，很多有錢人，臺灣的地下經濟……這樣好了，我最後請教一個問題，地下經濟占我們的經濟比重有多高？

朱主計長澤民：那要看地下經濟……

費委員鴻泰：對著麥克風講。

朱主計長澤民：那要看地下經濟的定義。

費委員鴻泰：好吧，你來講，我讓你先定義，你來告訴我這個數字。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我們在做國民所得估計的時候，地下經濟是有考慮在裡面，除非它是非法的經濟。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講那麼多，一般的經濟學者講的地下經濟。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有些人認為沒有透過租稅體系的就是地下經濟，這是一般的說法。

費委員鴻泰：這個東西我覺得我是可以接受的，沒有透過租稅所產出來的結果，總稱就是地下經濟，占三分之一耶！

朱主計長澤民：對。

費委員鴻泰：所以你們所得平均看這個東西是看偏的、是看歪的，國富調查我是覺得至少可以還原一點真相，不要粉飾太平，真的不要粉飾太平，粉飾太平是讓年輕一代越來越討厭這個政府，因為年輕一代對年長者越來越有對抗的意思，這個社會上的不和諧是誰造成的？就是政府，你不要跟我講不是你可以管的，但是你是政務官，老百姓更不能管，我們的事務官也只會表達一點意見，但是最後產出的結果卻是全民承受。今天之所以這樣子排，不管是對現在政府或以後的政府，當政務官的務實一點，替人民想想，一定要想出方法來。憑良心講，我的政黨在執政的時候，我一直給他們很多的意見，我們現在當在野黨，給他們意見聽都不聽，像你們聽都不聽，就會造成今天這樣的結果。我跟你講，所得平均的問題在臺灣是惡化的，謝謝。

主席：謝謝，請回。

主席（費委員鴻泰）：謝謝。接著請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12 時 4 分）謝謝召委，有請主計長。

主席：請朱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主計長好。有一件事想跟主計長聊一下，目前衛福部有規劃在東石鄉設置朴子醫院東石分院，這件事情主計總處這邊有些疑慮，所以我想藉用這個機會跟主計長報告，主計長也是來自南部，所以你對嘉義的狀況應該熟悉，嘉義在沿海地區因為長庚醫院是一個教學醫院，長庚醫院大概就是把沿海整個鄉鎮，包括 8 鄉鎮，大概整個醫療資源都集中在朴子市，你來看它每萬人的醫師數是很高的，所以在朴子這個地方，衛福部的認定是醫療資源豐沛的地方，但是你看相對的在布袋、六腳、東石、義竹、鹿草、太保，這邊的每萬人醫生數都是個位數，甚至有的才達 1 個人，1 萬人差不多 1 個醫生，就變成我們在沿海地區沒有辦法創造所謂的分級醫療，變成整個長庚醫院必須把我們那邊的老人家所有的就醫全部都集中在長庚醫院才能服務，所謂的三級醫療幾乎是沒有的。我要跟主計長說的是，本來我們朴子還有一家部立的朴子醫院，但是部立的朴子醫院也在朴子市，變得這一家朴子醫院沒有辦法像其他的部立醫院可能落在偏遠地區，所以有一些像是醫療巡迴的時候會有醫生下鄉去做服務，或者會有公費醫生在他未滿 65 歲以前可以考慮續留在地方服務，基於這個原因，我們基於城鄉的平衡，我們才會希望朴子醫院在東石設立分院。在東石設立分院，我們也不是說要在東石這樣發展性不夠的地方蓋一個大醫院，我們不是要蓋一個大醫院，這個預算大概九千多萬元，所以它只是一個很基礎型的醫院，它蓋這個基礎型醫院有什麼好處？就是把朴子醫院未來醫院的地點改到東石，未來改到東石後，它馬上就從醫療資源豐沛變成三級偏遠地區，每萬人醫生數少於 10，所以就是基於這個原因，我們爭取東石醫院，然後你要叫朴子醫院去承擔蓋這家醫院所有的預算，叫朴子醫院說

要蓋就自己蓋，裡面的醫生會沒有士氣，既然國發會願意負擔一半的預算，主計總處，我覺得這件事你要幫我們促成啦。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是通過的計畫，然後送行政院通過，我們主計總處就樂觀其成，但是我必須說明一下，它應該把財務規劃做好，委員應該很了解原來的華濟醫院，我們不希望最後變成華濟醫院。

蔡委員易餘：主計長，我剛有跟你報告，我們這個東石醫院跟華濟醫院不一樣，我們的量體差很多，我們並不是要一個很大量體的醫院，但是我們這一家醫院重點是因為它落在東石，它可以進入變成所謂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它就可以得到更多包括巡迴醫生、公費醫生續留這樣的一些優勢，讓未來的部立朴子醫院才會壯大起來，我們讓部立的朴子醫院壯大起來才有辦法做到嘉義海線的分級醫療。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同意，只要通過衛福部的醫療網發展計畫，然後經過體系行政院、國發會，然後行政院通過，主計總處就會編列預算。

蔡委員易餘：好，所以我最近來召開一個協調會，我希望衛福部那邊也把他們整個預算是怎麼規劃的，以及國發會，大家來協調一下，這件事情都已經走到了現在，我希望我們真正來促成，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是說他們通過計畫，我就做這個。但是我也不要相關單位把責任都是賴主計總處不通過的。

蔡委員易餘：好，我相信他們不會這樣做啦，現在就是差臨門一腳而已。好，所以就謝謝主計長，主計長可以先回，我是不是有請財政部。

主席：請財政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好。因為今天的這個主題，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例的一個創新低，貧富差距十年新高，我具體跟部長這邊說，事實上我覺得財政部應該要去思考一件事，也就是說公司如果辦理員工的伙食，如果有購買主食、副食、水電、瓦斯的用具跟設備，甚至是說員工旅遊費用以及員工的一些福利，我們希望這部分應該把它列為可扣抵公司營業稅的一個項目，如果這部分一樣是創造公司對於勞工的福利，財政部應該要對這件事樂觀其成，然後去擴大這樣可以扣抵的一個項目，我覺得財政部應該來思考這件事，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公司為員工福利而支出的都可以列為公司的一個費用，在它的營利所得裡面可以去做扣除，對它的營所稅可以有所降低，這個是部分。那對營業稅這個部分，如果它買的東西是公司要自己用的，比如說它買了蛋糕或茶品等等，它是自己用的，這個部分的營業稅依照現行制度是沒有辦法扣抵，但是它整個買東西，整個含營業稅這個部分是可以進到它的費用去扣抵的。

蔡委員易餘：好，沒關係，我覺得這個細部分未來有機會再來討論。

莊部長翠雲：好的，可以。

蔡委員易餘：我們希望公司有盈餘，然後創造更多的員工福利，那這件事是正面而且值得我們去努

力的。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也希望這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各位請回。

主席：接著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12 時 12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經濟部次長還有綜合規劃司、產業發展司、商業發展司。

主席：好，經濟部相關的官員。

陳委員椒華：好，次長好。次長，今天要來談環團最近對這個很有意見，我本人也有很大的疑慮，就是現在經濟部在發展綠能，次長知不知道焚化爐也是可以發電？

陳次長正祺：知道。

陳委員椒華：焚化爐是燒垃圾對不對，燒垃圾可以發電，但是焚化爐燒的垃圾，那它的發電是綠能嗎？

陳次長正祺：這個我們請能源署副署長來說明一下。

陳委員椒華：是嗎？

吳副署長志偉：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焚化爐？你簡單回答，因為我還有……

吳副署長志偉：我們現在在能源統計上面一直都是把它放在再生能源那一塊去計算。

陳委員椒華：焚化爐？錯了，你答錯了。你再回去查一下，因為它含有高含量的塑膠，所以它的躉購價比汽電共生廠的躉購價還低，所以它不是綠能。

吳副署長志偉：我跟委員報告，躉購價是另外一個系統在處理的，我剛說能源統計。

陳委員椒華：好，沒關係，我今天也是要產業發展署，還有我們相關商業發展署來瞭解。因為我們知道事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然後會做成固體混合廢棄物，這個成分有塑膠、有紙、有污泥、有廢液、有廢油，做成的產品叫做 SRF。這個 SRF 根據它的製程，它主要是污泥、油泥、有機廢溶劑，還有半導體製造業產生的廢液、廢溶劑，所以它裡面有很多重金屬。塑膠的成分燒出來還有氯，所以它會產生戴奧辛，然後污泥跟有機溶劑會燒出重金屬，它們都叫做一級致癌物。請問經濟部，如果這個 SRF 作為燃料，因為你們說綠能，那我請問，目前環境部說明這個主要使用者是工業鍋爐、水泥旋窯、煉焦爐、煉鋼業的熔爐，然後不涵蓋廢棄物焚化爐。那我請問次長，這個 SRF 叫做固體再生燃料，因為它沒有規範不能燒、哪裡不能燒，所以放在你們經濟部來燒這個 SRF，請問你們願不願意？它會產生戴奧辛、會產生重金屬，都是一級致癌物。所以現在已經發生民宅就在燒 SRF，然後產生這些毒氣，居民已經在抗議了。因為環境部還沒有訂出規範哪裡可以燒、哪裡不能燒，但你們經濟部已經允許在使用了，所以我要請經濟部好好去注意，到底燒出來——燒出戴奧辛、燒出重金屬要怎麼辦？次長。

陳次長正祺：我們基本的態度就是我們一定會遵守環保署有關的排放規定，至於實際的情況我請那個產發署……

陳委員椒華：我是擔心你們還沒有訂規範，因為環保署現在沒訂規範啊，環保署現在還沒訂規範啊，所以我要你們經濟部先搞清楚，現在不管它是不是綠能，我覺得這當然是其中一個部分，因為綠能它可以躉購，它以後要賺那個碳費、碳權，但這個部分我們以後再說。我現在先請包括產業發展署、綜合規劃司、商業發展署，甚至包括能源署，還有未來我們也會問環境部，這個要訂清楚啦。等於是說你們把燃料——本來是廢棄物，然後包裝那個紙、包裝塑膠去燒，改了名字叫做綠能，然後騙大家這個叫綠能，所以就是安全的。其實它是很不安全，原因很簡單，它有污泥、它有半導體製造業的廢液，它可能含有重金屬的有害廢棄物，都會混在一起，因為很容易就可以混在一起，沒有辦法去確認，你沒有辦法去分析的，那個分析費用很高，民眾沒有辦法去證明。次長，拜託經濟部把這個部分釐清好嗎？

陳次長正祺：好。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個還沒有大量被使用，我是希望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釐清，這個真的是把廢棄物當作燃料在燒，沒有訂清楚。那我再回來最前面，假如今天你只是限定好了，你限定工業鍋爐，但是你也要把那個產生廢液的、廢棄的標準要搞清楚，不然旁邊的人都慘了，就是會一直在吸廢氣，而且是毒氣，這樣了解嗎？

陳次長正祺：是。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各位請回。接著請劉世芳委員，劉世芳委員、劉世芳委員不在。

請曾銘宗委員、曾銘宗委員、曾銘宗委員不在。

請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不在。

請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不在。

請李德維委員、李德維委員、李德維委員不在。

請余天委員、余天委員、余天委員不在。

請張育美委員、張育美委員、張育美委員不在。

請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請吳欣盈委員、吳欣盈委員、吳欣盈委員不在。

請問張其祿委員會來嗎？需要等他多久時間？

在場人員：應該來不及，我問一下。

主席：請張其祿委員、張其祿委員、張其祿委員不在。

今日詢答已完畢，作以下的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針對本次委員會議程討論國內受僱人員獲得待遇偏低以及貧富差距擴大的因應對策，本席認為，此等討論固然重要，但對於政府相關部會是否將「國人受薪階級低薪」以及「國內貧富差

距擴大」視為明確的事實，必須優先進行一致的定調。否則，類似的討論總是每隔幾個月浮上媒體版面引起爭論，而政府部會推動相關對策也因此總是受制於輿論，難有全面評估下的規劃。

本席曾多次透過委員會質詢，討論我國物價指數自疫情以來上升幅度始終不見趨緩下的隱憂，也提到當前基尼係數的計算方式無法呈現貧富差距擴大情況。然而，在過去的三年裡因疫情與通膨的衝擊，低收入家庭更是雪上加霜；根據統計，在 2022 年所得後五分之一的家庭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達到 3.1%，遠高於所得前五分之一家庭的 2.82%。此外，近十年除了 2017 年及 2021 年，其餘各年低所得家庭的通膨率皆高於高所得家庭，顯示低收入族群面臨更高的物價壓力，生活景況恐是每況愈下。

而國人薪資成長雖有成長，但顯然不及物價成長，個產業別的成長幅度更是存在逐漸擴大的落差。2022 年我國民眾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44,416 元，相較十年前成長 5,203 元。若以行業別觀察，住宿餐飲業與批發零售業僅成長約 3,800 元至 33,638 元與 43,022 元，漲幅皆低於平均；但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和金融保險業則成長 5,348 元及 7,548 元至 65,598 元和 56,177 元，卻明顯高於平均。

近兩屆立法院經過許多努力，陸續通過勞動事件法、勞工職災保險法及保護法，及中高年齡就業促進法等，行政院也持續不斷調整基本工資，這都是朝野共同努力下促成的進步。但本席認為，大部分針對國內低薪問題的作為，仍然多為被動地因應民怨，實際問題依舊沒有被定義與規劃解決。本席建議，行政院應針對「國人受薪階級低薪」以及「國內貧富差距擴大」兩大命題是否確為我國眼下面臨的重大危機，進行完整的評估與認定，並在此基礎上擬定改善此問題的對策，如調整主計相關統計方法以符合現實景況、輔導較低薪產業轉型之對策、強化勞資溝通平等之制度等。

主席：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21 分）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2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欣盈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勞動部部長就「勞工退休金制度（含勞退、勞保）改革，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

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備詢。

答詢官員 勞動部部長許銘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司長陳美女

主席：各位早安，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8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溫玉霞 徐志榮 莊競程 林為洲 吳玉琴 王婉諭 邱泰源
吳欣盈 洪申翰 賴惠員 黃秀芳 張育美 楊 曜 陳 瑩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鍾佳濱 陳椒華 鄭正鈴 楊瓊瓔 廖婉汝 王美惠 李德維
張其祿 高嘉瑜 羅明才 范 雲 賴香伶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 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 署 長 朱金龍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維琛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傅慧芝
司法院民事廳	法 官 劉素如
法務部	參 事 汪南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門委員 易秀枝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副 署 長 鄒宇新
商業發展署	科 長 鄭茜云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科 長 陳逸光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	簡任秘書	張雅玲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副 司 長	陳真慧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簡任視察	王燕琴
	科 長	李璧如
財政部統計處	專門委員	梁冠璇
賦稅署	專門委員	胡仕賢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	專門委員	張一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處 長	徐肇晞

主 席：邱召集委員泰源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冬瑞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科 員 何家豪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楊瓊瓔說明提案旨趣；並由勞動部部長許銘春說明後，進行廣泛討論，委員林為洲及溫玉霞等 2 人發言，均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本次會議有委員蘇巧慧等 3 人提出第一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洪申翰、莊競程、吳玉琴（范雲）等 4 人提出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最低工資法草案」等 12 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

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須交黨團協商。

二、本法案條次及援引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審查結果：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法案名稱、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二、不予採納：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第十條、[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第十七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三條]、[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四條]、[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第十八條；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十五條]、[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五條；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十六條]、[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六條]。

三、保留條文：

(一)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二)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第十一條。

(三)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條；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第十五條；委員范雲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六條；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十七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

四、保留之修正動議：

(一)委員蘇巧慧等 3 人所提之第一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一條 為保障勞工之生存權及工作權，確保勞工及其家庭合宜之生活水準，特制定本法。

最低工資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二)委員洪申翰、莊競程、吳玉琴（范雲）等 4 人所提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研究小組，研究最低工資審議事宜。

前項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學者專家六人，其中四人由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學者專家擔任，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二、中央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各指派一人。

三、勞方代表三人

四、資方代表三人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分別由勞工及工商之相關團體推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第一項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提出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報告，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九條所定審議參採資料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

研究小組為蒐集研究資料，得視需要辦理相關團體之諮詢、聽證、座談會議。」

散會

主席：等一會兒委員到齊之後再確認議事錄。

現在我們就進行會議，本日的會議議程為：邀請勞動部部長就「勞工退休基金制度（含勞退、勞保）改革，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列席備詢。

接下來勞動部許部長報告，請許部長，時間 10 分鐘。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本部應邀至貴委員會，就「勞工退休金制度（含勞退、勞保）改革，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依世界銀行提出三層次老年經濟生活保障，其中第一層為社會保險、第二層為企業退休金、第三層為個人儲蓄，而我國勞工老年經濟安全體系，亦屬多層次保障模式，第一層為勞工保險，第二層為勞工退休金制度，其中包含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分別就此兩項制度進行說明：

壹、勞工保險制度

勞工保險為世代互助、風險分攤之社會保險制度，於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年金制度，將失能、老年及死亡 3 種給付，由一次給付改採年金給付方式，並納入年金請領金額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調整機制，以確保勞工及其遺屬長期之基本經濟生活保障。112 年 8 月底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達 1,038 萬人，請領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人數共計 169 萬 5,625 人。

隨著我國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與其他國家實施年金制度之經驗相同，勞工保險之財務負擔將漸趨沉重。為因應上開問題，按先進國家年金實施經驗，多透過多管齊下之開源節流措施，搭配政府撥補穩定基金流量，爰為維持勞工保險制度穩健運作，本部依法調整保險費率，積極辦理強化納保及給付審核等相關行政作為。

另自 109 年起連續 4 年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撥補金額由 200 億元逐步提高至 450 億元，明（113）年也審酌政府財政狀況續增編 1,200 億元，並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額外編列特別預算 300 億元挹注，以協助穩定基金流量，未來仍將視財務狀況持續辦理撥補事宜。

貳、勞工退休金制度

我國於 94 年 7 月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應按月為勞工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 6% 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勞工不因轉換工作而影響請領退休金之權益，此外，勞工亦得於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並透過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之稅賦優惠方式，以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而勞工於請領退休金時，則有提供不低於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保證收益。

112 年 8 月底，勞退新制總提繳人數為 746 萬 7,145 人，並經政府多年努力宣導之下，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為 104 萬 2,088 人（占全體提繳人數 13.9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112 年 8 月底，累計收益數為 3,831 億元，收益率為 10.34%，整體基金規模為 3 兆 9,172 億元。自 103 年 2 月 17 日勞動基金運用局成立以來至 112 年 8 月底，累計收益數為 1 兆 1,048 億元，累計收益率為 48.82%，年化收益率為 5.12%，長期投資績效尚屬穩健。

參、結語及未來展望

綜上，我國退休金制度已有多層面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又為持續強化退休保障，本部秉持審慎態度，持續蒐集、溝通各界意見，並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在兼顧保障目的、公平性及財務負擔之原則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以確保勞工之保險給付權益。鑑於勞保被保險人人數眾多且遍及社會各勞動階層，未來制度如何調整攸關逾千萬勞工權益，按國外經驗，需一定時間進行溝通，尋求共識。

又為鼓勵勞工及早累積退休金，本部亦將持續與勞工保險局以多元管道方式進行自願提繳退休金之宣導，並於全國辦理之退休金制度說明會時，偕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講授退休金融理財教育課程，透過加強勞工對退休理財金融知識之認知，以增進勞工認識自願提繳退休金之好處。

保障每個勞工老年基本經濟生活安全及維持年金體系穩健運作，為政府持續努力之目標，本部未來將廣續強化勞工退休制度，確保世代勞工之退休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及先進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及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許部長。

本次會議各部會所提供的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果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半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點半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有 2 位委員了，請問上次會議紀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抱歉，助理尚未準備好。

主席：不好意思，要等一下單子來才能調。

好，剛剛已經對調了，第一位請吳玉琴委員。

吳委員玉琴：（9 時 15 分）謝謝召委，我請許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吳委員好。

吳委員玉琴：早。今天召委排定的議程為勞工退休金的制度，我們很關心勞工退休後的經濟安全保障，最近也有一些勞退新制的自願提撥跟自選投資標的物的討論，所以今天就有機會能夠在這個專報上面跟您討論有關退休金裡面自提的部分要不要自選的議題。其實在我們的社會安全體系裡面大概是三個支柱，一個是社會保險，一個是社會救助，一個是社會津貼，這個部分是建構在各種不同的情況下，首先是你繳保費，所以你退休後可以有社會保險的年金給付；資產調查的是低所得或一定所得以下的，政府來給予社會救助，保障最低生活費；另外一個是非調查式，而且非資產調查的，過去的老人津貼到現在的老農津貼大概是屬於這種非繳費式的社會津貼。

這個架構部長應該也蠻熟的，我們以勞工來討論的話，大概第一層的勞工保險是用社會保險，而且我們現在的制度是確定給付，這個是勞保。剛剛部長也提到了勞保撥補的部分，這幾年在勞保的討論過程中還要聽取各界的聲音，因為它牽扯到一千多萬的人口，所以它確實是需要討論。現在政府的作為就是多做一些撥補，明年就會有 1,200 億的投入，另外還有疫後的投入，大概三年有一百億左右，這個部分就是政府撥補的方式，政府可以做的就先做。另外一個是勞退新制的部分，從 94 年開始實施勞退新制，雇主提撥 6%，這個是強制提撥，另外一個是鼓勵勞工自提 1%到 6%，這個自提的部分也給予稅賦的優惠，也保證收益，還有給勞工自主權，可以自己決定要不要提撥、提撥多少，這個所體現的是政府在這個制度上面的設計其實有一定的考量。

我現在要討論的是，因為最近媒體有在報導，剛剛有些資料也提到，過去勞退自提的部分其實才 98 萬，但是今年 3 月破百了。

許部長銘春：現在 104 萬。

吳委員玉琴：現在已經到 104 萬，大概占 14%左右吧？

許部長銘春：將近 14%了。

吳委員玉琴：至於自提的勞工平均薪資，我看數字大概是 6 萬 4,659 元。

許部長銘春：大概從 2 萬 8,000 元以上的級距開始，提撥人數就比較多。

吳委員玉琴：但是金額平均還是在 6 萬。

許部長銘春：對，平均。

吳委員玉琴：我想要問的是，自提的部分同期來講增幅是不是比較大？有增幅嗎？

許部長銘春：有，我們都有增幅的統計，包括他的薪資級距、年紀，我們都有做增幅級距的統計。

吳委員玉琴：我們看到自提的勞工平均薪資是六萬多塊，比我們的薪資中位數 4.2 萬來的高，所以這代表什麼？是不是比較願意自提的，是高薪的才有能力，不然「生食都無夠，哪有通曝乾」，這大概是一般勞工會有的心情，如果薪資是 4 萬 2,000 元以下的勞工，扣掉自提，可能剩下 3 萬出頭而已，因為我還有其他像勞保、健保等自付額的部分，再扣下來，可能我的生活就很拮据了。所以在這個自提的系統裡面有一個基本概念就是，可能要有一定所得的人，我們鼓勵他自提的過程中，他願意自提。

下一個是要來比較美國 401(k) 退休計畫與臺灣勞退新制。看到美國 401 退休計畫，我們跟

它的架構看起來好像很相似，但是其實是不太一樣的。

許部長銘春：不一樣，制度是完全不同的。

吳委員玉琴：對，制度是不一樣，我們雇主的部分，6%是強制提撥，但他們沒有，他們和我們之間有個最大的差異是，我們這些基金都是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一來管理，但是他們是勞工參加雇主提供的計畫，從中去選商品，這是兩個制度很大不一樣的地方。在勞退金裡面，剛剛部長也有稍微提到，我們個人退休金的專戶其實都有每年結算，賺了當然就有一些利息分配……

許部長銘春：每年會分配收益，但就是要到他……

吳委員玉琴：60 歲的時候才可以請領。

許部長銘春：60 歲時一次來提領。

吳委員玉琴：我們還有一個保證收益的部分，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也是最大的不同，就是政府負擔的最大的一個保護……

許部長銘春：401 這個部分沒有所謂保證收益，它完全是勞工要自擔風險。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是兩套制度，而且在談我們自己提撥然後自選，大家有這樣的聲音的時候，其實我們很擔心的是，到時候風險誰來負擔？如果自提又自選，到底風險誰來負擔？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如果是自提、自選，自選當然是要自擔風險。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就不能要求政府做利率或是所謂運用的……

許部長銘春：基本上制度的設計是不同的，因為現在整個是由基金運用局統一來投資、運用，當然政府照顧勞工，所以我們有保證收益、有稅負的優惠，但如果是自選的話，基本上就是他自擔風險，就沒有這些稅負或者保證收益的優惠。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自己在整理這樣的保險制度的時候，或是我們制度傾向的部分，像社會保險，相信我們就是希望它收益保守，也能夠支應、保障基本的生活，所以它趨向保守，而商業保險當然就是要保人的薪水會比較高一點……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對於勞動基金的運用，因為這是勞工的退休老本，我們是以穩健、安全……

吳委員玉琴：對，不能沒有。

許部長銘春：不能「失覺察」，所以我們有保證收益，但是我們希望是能夠創造好的長期效益。

吳委員玉琴：所以最近在討論一些混合或是各種不同的組合，我就會有點擔心，因為這種混合裡面，好像勞工可以租稅減免，又可以有政府的保證，然後收入門檻又要高一點所得的人才有可能去自提，所以我很擔心會有所得逆分配的效應，這個當然也是我比較擔心的，因此我覺得在政策上我們可以再來仔細的考量。

最後一個，社會保險現在有兩層，一個是勞保，一個是勞退新制。再來怎麼樣讓高齡者加入，即高齡再就業的部分，我想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裡面，我們就一直很希望讓活力老化，活力老化裡面兼具經濟安全、社會參與跟健康促進這幾個效應，所以我們的經濟安全要怎麼 plus、再加級？在高齡再就業的過程裡面，是不是可以同時領勞工退休金、勞保年金？我如

果再就業，是可以同時領的嘛？我指的不是公職，就是一般就業的話，這兩個就是我再一份工作，我再一份勞保年金、勞工退休金……

許部長銘春：再加一份他重返職場的薪水。

吳委員玉琴：再加一份現在的薪水，我想這樣的經濟安全可能會是更加級、更往上的。還有一個部分，我們還要保障他的勞工職災保險，又可以繼續投保，對吧？

許部長銘春：對，沒錯。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還是要在這邊再倡議，也請勞動部能夠一起來倡議高齡再就業，讓我們的老人經濟安全除了勞工保險、勞退金之外，其實還有一份就是再貢獻、再工作的過程中，促進經濟安全、促進社會參與跟健康促進的議題，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對於中高齡、高齡的就業，我們會繼續努力。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那我們就再繼續努力。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溫玉霞委員。

溫委員玉霞：（9 時 26 分）主席早。有請許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許部長銘春：溫委員好。

溫委員玉霞：部長早。請教你，據勞保局的統計，我們前年的勞保收入只有 4,400 億，我們的總支出是 4,800 億，逆差將近 400 億，我們已經連續六年都是出比入還多。根據勞保局的統計，我們 2028 年就是差不多 117 年可能就會破產，如果破產，千萬勞工就會血本無歸。5 年後就會破產了，這要怎麼處理？我們的行政院長有說，明年要撥補 1,000 億……

許部長銘春：1,200 億。

溫委員玉霞：變 1,200 億？因為他說不排除再加碼。

許部長銘春：這已經編進去預算了，本來一開始是說 1,000 億，後來我們正式編列是 1,200 億。

溫委員玉霞：好。我要請問，現在每年都用撥補的方式，以後我們都沒有改革的方案嗎？我們的改革方案在哪裡，還是每一年都只是撥補？因為這樣看來，等於每年都要撥補，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提出比較好的方案？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勞保年改的方案，這是我們未來一定要來處理的。

溫委員玉霞：這要改嘛，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因為勞保人口有 1,000 萬人，投保單位就有 60 萬個，這牽涉到勞資雙方的權益，而且這裡面的勞工各種類型都有，所以……

溫委員玉霞：不是，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們已經執政七年半了，你們有沒有改革的方案？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目前還沒有一個完整的改革方案。

溫委員玉霞：七年半了耶！

許部長銘春：但是我們有一點就是，委員，因為這個議題比較複雜，牽涉層面廣，但是至少有共識的部分我們可以先做，像剛剛說的撥補，當然我們不會……

溫委員玉霞：你現在是和誰有共識？是和勞工有共識還是……

許部長銘春：勞資政學大家說撥補……

溫委員玉霞：我覺得這樣講不太對，總統上任後，對於年金改革，他也沒有得到共識就直接改了，為什麼這個就一定要要有共識？其實你們要提出一個更好的方案，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持續跟各界來溝通……

溫委員玉霞：當然，我現在要說的是，你們已經執政七年半了，這是最後一個會期，如果應該要改的話，就要趕快改，不能一拖再拖，就像病人一樣，主治醫師說要開刀，病人不敢開刀，還要問其他醫生一樣，病人都已經重病、很「傷重」了，我們還在拖，這等於是錯過黃金的治療時期。所以我覺得是不是要趕快看要怎麼改革，不能一直拖，一拖再拖，你們除了撥補以外，真的沒有其他方案了嗎？難道沒有嗎？

許部長銘春：委員，要改革的面向很多，我們會針對各個面向，因為都牽涉到大家的權益，我們會持續去溝通、蒐集意見，凝聚共識以後……

溫委員玉霞：還要蒐集？那就像我剛剛說的，主治醫生已經說了，他還要去問其他的醫生……

許部長銘春：推動的期程，我們也會審慎周全來規劃，因為這個議題牽涉的層面太寬了，也複雜。

溫委員玉霞：其實很多專家學者他們也有建議，有兩種方向，改革方向之一是降低給付，這不是我講的，是專家講的，我只是提出來，我要請問你同意這件事情嗎？等一下，讓我說完。因為如果要提高費率，對年輕世代是不公平的，違背世代正義，比較合理、馬上見效的就是降低給付。請問部長，這個方案你能夠接受，還是反對？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跟你講一下……

溫委員玉霞：那是專家講的。

許部長銘春：目前勞工提領的年金給付每月平均是一萬八千多元……

溫委員玉霞：對啊，去年……

許部長銘春：我們跟他們討論的時候，他們對於要調降給付，就是委員剛剛說的專家建議，他們認為影響到他們退休的保障，所以多數都是反對啦，因此我才說這塊不是我要同意或不同意的問題，我是覺得這牽涉這麼多勞工，各個勞動的階段都不一樣。

溫委員玉霞：我們的最低收入，最低的貧窮底線大概是 1 萬 4,000，如果是 1 萬 8,000，這些年紀大的退休人員又沒有其他收入，而且可能將來也需要醫療費用，所以 1 萬 8,000 真的不夠。

許部長銘春：政府照顧這些退休的勞工其實不是只有年金給付的問題，包括長照等等，有很多其他各部會的資源也是在支撐老年生活的安全，包括他的經濟、他的照護，這要整體去看。當然年金的部分大家很重視，所以……

溫委員玉霞：我現在是說我們要趕快提出改革方案。

許部長銘春：是，我們大部分……

溫委員玉霞：我們不能延宕，如果延宕下來，你們說要問這個、要問那個，國民年金改革就不用問了，這個改革還要問來問去，拖來拖去，拖到最後……

許部長銘春：每一個制度的改革就是……

溫委員玉霞：再五年後這個米缸就空了，要怎麼處理？

許部長銘春：每一個制度和對象都不同，沒有一套是這個用這樣，另外一個就一定要用那樣，其實是不一樣的……

溫委員玉霞：沒有，我現在不是要你用這樣，我是說趕快想辦法提出改革方案，你這樣子，結果一直延宕、一直延宕，到時候責任是誰的？你不要像總統講的 2024 年不是我的事情了，不能這樣想……

許部長銘春：不會這樣……

溫委員玉霞：因為政府是延續的，我們不能把責任推到下一任總統。

許部長銘春：執政是延續的，行政一定是延續，但是……

溫委員玉霞：不管下一任誰當總統，我們接到事情，就是要趕快想辦法解決……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我們會努力……

溫委員玉霞：我們要趕快……

許部長銘春：撥補就是先穩定基金的財源，然後跟各界理性對話、蒐集意見，凝聚共識。

溫委員玉霞：再對話？已經七年半了還再對話，這樣子不對啦！這不能怪你，我也沒有怪你，這是我們的歷史共業，過去就是這樣延續下來的，但是我希望你們趕快提出一個方案出來，不要延宕，延宕改革到時候我們也是扛起其中一份責任，因為你做 6、7 年了，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沒有那麼多。

溫委員玉霞：你做 6 年嘛。

許部長銘春：沒有啦，五年多。

溫委員玉霞：現在請問另外一個問題，勞退為了要增加退休所得，現在有很多人建議多繳少領或是晚退，除了這個以外，還有人建議勞退自選機制。我要請問，專家建議勞退自選，開放平臺給他們自己選，或是增加勞退的撥補，但是部長你們都不同意，你們對這個方案是排斥的，你們說這樣子不行，萬一虧損要怎樣辦，要把勞工的退休金顧好，抱得緊緊的，是不是這樣？我都記得。

許部長銘春：委員，其實是這樣子的，關於自選的部分，其實勞工我們也有做過……

溫委員玉霞：這都是專家建議，但是我們要聽別人的建議。

許部長銘春：關於建議當然我們會斟酌，但是因為這牽涉制度的變革，影響到勞工權利的問題，我們都會比較審慎，尤其這個部分勞團也反對，所以這個議題是很敏感的議題。我是想說努力的，第一個，讓自提增加，人數增加；第二個，讓我們的勞工有理財專業知識，後續各種制度只要是對勞工有利，我們都可以來研究。

溫委員玉霞：當然，現在說的就是對勞工要有益，所以我們看看多方的……

許部長銘春：像去年證券市場跌成這樣，勞工都很怕……

溫委員玉霞：自選機制他們要……

許部長銘春：如果自選要自擔風險……

溫委員玉霞：但是有些私校的選的也不錯……

許部長銘春：對，但是委員，我們整個基金的效益也沒有較差……

溫委員玉霞：其實還有 68% 的民眾都支持勞退自選。

我現在問最後一個問題，我 10 月 6 日跟重症失能的病友有開一個記者會，他們有五大訴求，其中之一就是免繳就業安定基金，當天下午你們勞發署就馬上回新聞稿說如果符合這幾項的人就可以免繳費。部長知道他們有發這則新聞稿，你知道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因為時間關係，我就直接問，這些人其實有七個人，只有一個人不用繳這個安定基金而已，為什麼？因為你們說的條件是如果有房子，就不能算低收入戶，但是這七個人是重症者，他們都沒辦法從事生產，所以都沒有收入，他們沒有收入但還要再請人、還要繳 2,000 塊的就業安定基金，現在他們的訴求就是他們是不是可以不要繳就業安定基金這 2,000 塊，把這 2,000 塊給他的看護或外籍看護，這樣外籍看護多了 2,000，就比較不會跑來跑去，這是他們的訴求。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個問題我們來研究，因為現在社政對於中低收入的認定，就是你如果有房子就不符合。

溫委員玉霞：但是就算有房子，這房子也不是他有錢買，這是……

許部長銘春：我的意思是說委員要照顧這些重症的家庭，我請業務單位來研究，這個要修法，就看減輕或減免，我們都可以來研究，但是這要修法。

溫委員玉霞：我剛剛第一個問題你有沒有問他，你有沒有看到他們的回應？

主席（蘇委員巧慧代）：已經超過時間很久了。

溫委員玉霞：好，再一秒鐘。

他回應的新聞稿你有看到嗎？

許部長銘春：我有看到。

溫委員玉霞：你瞭解嗎？他們的訴求就是這些重症者免繳就業安定基金。

主席：請部長會後再跟溫委員說明。

溫委員玉霞：請部長考慮一下，看可以怎麼改進，造福一下這些重症者。

主席：謝謝溫委員、謝謝部長。因為我們也覺得這個問題很重要，所以給溫委員一些時間替大家問。

接下來請賴惠員賴委員。

賴委員惠員：（9 時 38 分）謝謝主席。有請勞動部部長，還有勞發署蔡署長。

主席（吳委員欣盈）：有請。

許部長銘春：賴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部長 2018 年 2 月 26 號就職，你算是非常長壽、長命的一個部長，做得很好。

今天我們針對觀光的旅宿業，交通部跟勞動部的互動與銜接這個議題，跟部長、跟署長做討論。

許部長銘春：是。

賴委員惠員：交通部部長在這個禮拜接受訪問時，特別提到接收了很多觀旅業業者的陳情，是關於缺工的問題。目前缺工最嚴重的就是旅宿業，達到 8,000 人，清潔工達到 5,500 人，其實有一些

觀旅業業者把薪資提高了，可是一樣還是沒有辦法吸引到防疫以前的勞工這樣的榮景，真的沒有辦法補足。部長在 10 月 18 號受訪的時候也特別講到，旅宿業移工的引進目前沒有時間表，勞動部希望優先站在本國勞工就業的立場。其實我們都知道，雞生蛋蛋生雞，我們當然要先維護我們本國勞工就業的權利，可是在這麼多方法、這麼多討論之下，我們還沒有辦法找出一個比較好的、專業的意見，然後旅宿業缺工就是存在，而且這麼嚴重。當然不是只有我們臺灣是這樣的問題，可是顯然臺灣政府在方法上的建立是不夠的。本席在這裡請問部長，針對我這個問題，你怎麼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以整個服務業來講，目前是我們國人主要的就業機會，大概六成都是國人，然後其中從事旅宿業的，女性就大概有六成，這裡面旅宿業的中高齡占了將近三成六。所以針對旅宿業的移工開放，我們必須第一個要去思考的是會不會衝擊到本國的就業，尤其是女性、中高齡、二度就業婦女的就業機會，這是我們優先要考量的。

第二個就是關於旅宿業缺工的問題，我們也瞭解，所以其實從去年開始，我們就透過全國的就業服務站來幫忙媒合，也專案媒合，今年 5 月 1 日我們更推出擴大疫後缺工的就業協助方案，從 5 月 1 日到目前為止，跟委員報告，大概他們提報出來的缺額是 1,148 人，而我們幫他推薦的人數大概是 5,343 人，將近 5 倍的人數，但是媒合率只有四百多人，不到五成，這個數字代表什麼？報告委員，他有缺工是有人要去應徵要做喔！不是沒有，但為什麼媒合率這麼低？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去瞭解後，業者是說他們的體能、健康條件不符合，但是到底是哪些體能、健康條件？沒有很具體的說明。

其次，勞方的部分我們也去瞭解，勞方他們都在等候通知，但都沒有通知……

賴委員惠員：好，部長，顯然你這樣分析的一個結論，這個市場性，不管是超過三成半的中高齡、女性二度就業的媒合困難，中高齡的二度就業其實我們是有一個鼓勵方案喔！

許部長銘春：是。

賴委員惠員：因為一個人可以支配到 10 萬元……

許部長銘春：沒錯。

賴委員惠員：有二度就業，但為什麼觀旅業還找不到員工呢？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剛剛講過，以我們現在擴大就業缺工的媒合方案來講，是有人來應徵喔！不是沒有，現在是……

賴委員惠員：不是，來應徵的人太少了嘛！所以你們媒合力太低了嘛！

許部長銘春：不是，報告委員，他們要 1,000 個人，我給他們 5,000 個人讓他們挑耶！

賴委員惠員：是啊！那就是你的誘因不夠嘛！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誘因不夠？

賴委員惠員：政府的誘因不夠嘛！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誘因的部分……

賴委員惠員：其實我跟你講，部長，我要謝謝你上個月跟我到南部去跟我們這些螺絲業者座談，螺絲業者其實很具體的告訴你，在很多二度就業的職場上，因為一開始的時候，就是第一個月、

第二個月他們可能會比較困難一點，如果在三個月以後他們就穩定下來了，那有沒有機會？我看你針對婦女的二度就業，我們現在先把這個問題做一個結論，觀光旅遊業因為也開始復甦了，當然我們希望勞動部在 10 月底可以拿到交通部的需求，因為這個一定要你們平衡討論的，11 月初可不可以給一個初步的說法？因為你要跟著上，若你不跟著上，你要知道一家飯店倒了，他要再蓋一家新的飯店，那個起碼要 3 年、5 年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第一個，我們現在優先媒合國人就業，希望業者能夠接受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給他們就業機會，所以基本上如果他們運用我們的擴大就業方案、運用我們的中高齡及高齡的就業方案、運用我們的二度就業婦女方案沒有辦法媒合，則可以由交通部評估來提移工開放。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移工開放不是一提來勞動部就自己決定說 OK……

賴委員惠員：沒有錯，所以……

許部長銘春：這是要經過政策諮詢小組，這個沒有辦法……

賴委員惠員：這個是要跨部會，做了很多嚴謹的準備……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他可以提案，他有提案權，提來我們有程序，我們會走行政程序……

賴委員惠員：好，所以……

許部長銘春：然後政策小組會去開會決定。

賴委員惠員：部長，加把勁。針對二度就業婦女重返職場的不容易，我們知道你訂定了 3 年、14 萬的女性勞動力，你已經把目標訂好了，婦女再度就業的計畫，其實在這個政策上，我也希望你面臨到的問題能趕快去解決，為什麼？因為我們知道婦女二度就業其實是穩定勞動市場一個很大、很大的基礎，只要在二度就業可以穩定下來的時候，其實後續他們都可以在職場上做很多穩定的力量。當然一開始的時候，我們知道有很多婦女在就業的時候，在 20 歲到 29 歲是一個高峯期，再來退出來了以後，他們可能因為生小孩、結婚、照顧長輩等種種因素，他們可能停滯了，可是在未來，其實我們都知道你在中高齡的預算編列了 5.7 億，可是在婦女二度就業裡頭我們沒有看到預算，這個是怎麼一回事，可以請部長說明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我們這個計畫是 9 月 1 日開始，我們明年的預算是 3.5 億喔！光我們自己勞動部就 3.5 億了，相關的哪些可以補助？如果說像業者，以雇主來講，他如果願意調整工時，因為有些二度就業婦女可能還是要兼顧家庭，他工時可以調整，每個月每一個職缺我給雇主僱用獎助 3,000，為期一年。

賴委員惠員：3,000，為期一年？

許部長銘春：對！

賴委員惠員：就是我們給雇主 3,000、為期一年？

許部長銘春：這個很具體的，對。

賴委員惠員：好。

許部長銘春：所以這個都有具體的計畫，我再給委員。

賴委員惠員：好。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細部的計畫，都出來了。

賴委員惠員：好。

許部長銘春：這是 9 月才上路、才推，然後我們預算也出來、執行的計畫也出來，我再給委員。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那就拜託部長將細部的計畫給我，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

有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9 時 47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許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許部長銘春：蘇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部長好。部長，我們今天委員會要討論的是勞工退休金制度改革，以便增進勞工的權利。我想現在勞工退休最重要的兩大安全支柱，其實就是勞工的退休金制度，這在 2005 年做的，然後還有勞工保險是在 1960 年就已經設計，有這樣的狀況。可是今天大家都會覺得要討論的其實就是勞保啦！因為勞工退休金制度在 2005 才做，就等於是自己有自己的帳戶，其實算滿穩定的逐步前進。

最想要問的就是，這個網路上也有啦！甚至是我剛剛要來這邊質詢之前電視也正在播，一個勞工到底要準備多少退休金才可以有安全的退休生活？他講到要 1,000 萬！那實在真的讓大家都覺得非常地心慌。可是政府釋出的消息，或者是網路不停的消息，其實就是說我們勞保快要倒了啊！因為入不敷出啊！所以再過幾年可能大家都領不到退休金。光是這句話，部長你怎麼看？你有沒有什麼簡短扼要的回應？

許部長銘春：有政府就不會倒，這個是政府辦的保險，套用我們蘇前院長的話，有政府就不會倒。

蘇委員巧慧：有政府就不會倒，因為這是政府辦的啦！

許部長銘春：辦的保險啦！第二，其實我們也真的非常謝謝蘇前院長，因為勞保的各種改革方案其實都有一個共同的議題，就是要撥補。

蘇委員巧慧：是。

許部長銘春：政府撥補是一個很重要的面向，而這個面向其實就在蘇院長 109 年的時候開始……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

許部長銘春：就 200 億開始，一直到明年的 1,200 億，再加上特別預算是 2,670 億，連續 4 年撥補。其實行政院這邊對外也有講會再持續撥補，但是當然撥補金額必須視政府的財政狀況。

蘇委員巧慧：非常好，部長，我今天就是就政府撥補的題目跟您做第一輪的請教，因為確實是從 106 年開始，勞保基金這部分帳面上的收入其實是小於支出，如果在這個狀況下，勞工保險基金的收入有哪幾項？這四項裡面，一、二、三勉強算是穩定的，因為基金運用的收益隨著全球經濟市場的狀況不一樣，還有投資收益的不一樣，可能得到的金額就會不一樣，尤其策略都偏保守，所以能不能夠有收入確實是一個不穩定的狀況。如果我們就這個圖表來看的話，往上的是有結餘，可是像去年這一年的話，我們的收益狀況隨著全球市場不太好就往下掉，報紙就每天

都用頭版說，每個勞工會虧損多少、多少錢，所以我完全同意政府的撥補是可以執行的狀況。

這就是剛剛部長講的，我們從 109 年開始這樣撥補，甚至是在 112 年疫後的特別預算還編列了 300 億、分三年來給付。可是我在這裡要請問這個有法源嗎？政府撥補勞工保險基金這件事情有法源嗎？有前例嗎？有什麼可以參考？這件事情現在的政府決定要這樣做，也是因為我們這幾年經濟不錯。說實在的，大家每次都在說超收、超收，其實它是超過預期的稅收，所以我們有這樣的錢可以來做這樣的撥補，最明顯的就是疫後特別預算編列的這個部分。真的就是政府的方向對，大家經濟做得好，收到的稅收超過了預期，所以我們可以拿來做這件事情。如果未來沒有這樣的狀況呢？部長怎麼看？

許部長銘春：剛剛委員在問有沒有依據，基本上這是一個給付行政。

蘇委員巧慧：是啦！

許部長銘春：給付行政只要政府有財源……

蘇委員巧慧：意思是以後如果我改變態度，我不要做也可以啊！

許部長銘春：未來如果提出勞保年改，一定會有政府要撥補的條文。現在雖然沒有，但是基本上這是一個給付行政，只要政府有財源，經過大院通過預算，就是我們執行的一個依據。

蘇委員巧慧：你要確定下一任的政府跟我們現在的態度、想法是一樣的啊！我的主張是我們要不要來討論要不要法制化，因為勞保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這是在未成立前，可是現在已經成立了。我們看公保、軍保、國保、農保，都已經某程度的法制化了，所以要求政府撥補應該可以是制度化的來執行。勞保是不是也應該可以往這個方向前進？既然我們都覺得它是好的。不然你就得選對人，對不對？我認為選舉跟國家制度不應該完全綁在一起，負責任的政府就是應該要把長治久安的制度構建起來，因為現在我們都已經看到勞保有這樣的困境，而這不是臺灣獨有，這是舉世皆然，美國、英國、法國抗議的民眾根本都已經是走到街上，就是為了退休金制度的變革，引起社會這麼大的紛爭。臺灣政府因為有足夠的稅收，所以做了撥補，也讓這個困境可以往後延緩一點發生，這個撥補適不適合或應該法制化？我想請問的是部長的看法。

許部長銘春：是，我認同。

蘇委員巧慧：你認同？

許部長銘春：對。

蘇委員巧慧：這是第一個，我認為政府撥補勞保基金，這幾年實施下來是一個可以讓勞保基金穩定的態度，也是更可以揭示——有政府，勞保就不會倒！這可以更展現它的態度，所以我第一個提議，政府撥補勞保基金應該要法制化。

第二個，我也看到你今天的報告，你說要尋求共識，所以請問部長勞保永續經營還有什麼方法？剛剛我們說勞保基金法制化，第二個你自己也列出來了，是二、三、四，包括調整勞保費率、延後退休年齡、改變給付條件，大概就這幾項方法了吧？還有其他的嗎？你們現在進行到哪裡？

許部長銘春：主要的項目大概就這些。

蘇委員巧慧：就這三項，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但是這幾項的溝通就不容易。

蘇委員巧慧：對啊！最難的是這幾項到底要採用哪一項？還有每一項裡面的細部到底是什麼，有非常、非常多龐雜的過程，世界各國在爭吵的也是因為這樣，常常是三和四，即延後退休年齡，尤其是改變給付條件，我們有深刻的感受和體悟。我真的覺得要凝聚共識，所以我今天不問你採哪一個方案，我問你的是，你凝聚共識的方案是什麼？我也知道現在還沒有共識。請問你凝聚共識的方案是什麼？可以再對大家說明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就是持續溝通、持續傾聽大家的意見，也是在傾聽意見裡面瞭解大家對問題的爭議，然後去說明。

蘇委員巧慧：我的建議是，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個非常不容易的過程，可是要能夠把世界各國目前的狀況讓大家知道，包括：第一、這不是臺灣獨有的狀況；第二、我們要把過去年金改革這一些辛苦的經驗要能夠深刻的記憶，我覺得這都是必須要能夠採行的，甚至除了剛剛這一、二、三、四之外，我個人也認為五和六，也就是建立緩衝機制和研議勞退及勞保老年給付整合的可行性，也應該要列入勞工退休金改革的方案裡面。我認為這是可以一併研議的。

今天在這裡我也知道共識很難，但比起提出方案，尋求共識是最重要的一個步驟。我另外再多提一點，我建議勞動部可以把撥補勞保基金這件事情，朝法制化的方向去設想，我認為這對未來長治久安是一個很大的幫忙。部長應該認同啦？

許部長銘春：認同。

蘇委員巧慧：可以，那就先往這樣前進。如果部長有任何方案的建議，請不吝提供各委員。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蘇委員巧慧：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請黃秀芳委員。

黃委員秀芳：（9 時 57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許部長銘春：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今天大家都關心勞保基金，還有長期以來大家會擔心，如果照這樣的話，會不會再過幾年勞保就破產？其實地方都會這樣講。我剛剛也看到其他委員特別提到，這幾年當中勞保收支短絀還要政府撥補。我看到勞保收支短絀是逐年在增加當中，我也看到這幾年政府因為疫後特別預算，可以撥補到這個大水庫裡面，剛剛我也聽到巧慧委員特別提到，未來如果沒有這樣撥補的話，會不會就造成勞保基金破產？我是不是可以先請部長回答一下？

許部長銘春：勞工保險是政府辦的保險，政府一定會負起最後給付的責任，所以這也是我剛剛說的，有政府就不會倒，它的意義在這裡，我覺得勞工真的不用擔心。勞保要倒這件事情已經喊了好多年了，但是政府一直在努力，不管是從整個收支或者費率的提高等等，還有包括撥補，我們是以現在可以做的作為儘量能夠把基金的財務穩定，當然未來的改革也是一定必須去面對的。但是就誠如剛剛蘇委員質詢的，因為這個部分牽涉到千萬勞工的權益，光投保單位有 60 萬個

，而且每個勞工、各種勞動類型都不同。委員很清楚，有企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每個勞工的狀況都不同，所以需要大家去溝通、傾聽蒐集各界的意見，有好的想法、好的意見，我們都願意廣納進來。

黃委員秀芳：我們看到 110 年請領勞保年金的總共有 160 萬人是提早退休的，差不多有 78% 是 55 歲到 65 歲。我們一直希望以後要 65 歲才能退休，那是不是可以利用這樣的延緩，鼓勵大家不要提早退休，讓勞保基金能夠永續？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針對工會，尤其是工會部分，希望部長可以針對工會部分加強做一些宣導。

許部長銘春：會。跟委員報告，今年大概平均退休年齡是 62 歲，就是今年度 1 月到 8 月平均退休年齡是 62 歲，剛剛委員提到退休年齡是不是要往後延？因為這個也牽涉到勞工權益，都要……

黃委員秀芳：部長，我剛剛講的是說，有的人希望提早退休，但有的人到 65 歲，認為他年齡還可以、體力還可以，也想要繼續工作。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有展延退休的設計，如果延後，我們會增加給付 4%，所以是有照顧他延退的權益。

黃委員秀芳：是不是要有更大的誘因？如果他願意延緩年齡退休，是不是能有更大的誘因讓他繼續工作？也許我到 65 歲，可能體力還可以，公司也認為他有一些技術性的能力，希望他可以延退，當然你剛剛說在勞退的部分會加 4%，但是不是有可能再增加一些誘因，讓這些體力還可以、也願意在職場上再做一些貢獻的人，可以繼續留在職場？

許部長銘春：委員，其實我們發展署針對這種中高齡、高齡續留職場者，都有一些獎勵措施，也有 3 年計畫，這些都是我們的誘因，希望他們可以續留職場或重返職場。如果委員認為在退休的部分，有沒有什麼更好的對他有利的誘因，這部分我再請業務單位來研究看看。

黃委員秀芳：好。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有關外送員的權益。前陣子外送平臺更改政策，讓外送員的薪水變相降低，外送工會也在立法院這邊做了一些抗議，爭取他們自己的權益。請教部長，針對這個部分，勞動部也啟動了工會與平臺的一個溝通……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建立一個對話平臺。

黃委員秀芳：對，對，對。

許部長銘春：遇有爭議，我們就會邀請業者跟工會來溝通，像上次那個薪酬短少的部分，跟他們瞭解以後，好像是系統的問題，所以他們馬上就暫停，而以原來的為準。明天我們還會有一個對話平臺，針對外送勞工的權益保障，再讓他們雙方有進一步溝通、交流的機會。

黃委員秀芳：全臺灣外送員有十幾萬人，相信他們也在爭取是不是有專法可以保障他們，我想請教部長，你的意見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專法的部分，其實我知道他們很期待，但是我記得現在世界上好像只有西班牙有，全世界都有外送員，但目前有專法的只有西班牙，事實上實施的效果也沒有很好。因為這些外送員有些是承攬，有些是僱用，但你也知道，如果要用僱用，要以勞基法勞工來看待，就會受到加班等等的限制，這樣他們又不要，但是不可能一個法全部朝對外送員有利的方向去設計，因為我們也要照顧到他的健康、安全，縱使是承攬制，我們也希望他是一個健康、安

全的勞動者，所以這個事情，我們現在是認為用其他的機制，包括對話……

黃委員秀芳：所以變成你們是一個兩邊的溝通……

許部長銘春：對，溝通的橋梁，我們就是儘量保障外送員的勞動權益不會任意被剝削、被侵害。

黃委員秀芳：最後一個問題，因為時間不多，彰化的薪資排名全國倒數，因為彰化中小企業最多，有很多中小企業的老闆也覺得員工不好找，不知道勞動部有沒有針對不同地區的職業結構，協助地方政府或者是工業區，也許這邊大部分是做水五金的，或者是做輪胎的，可能他們需要的技術人員不太一樣，勞動部會針對地區產業的不一樣，而特別開這樣的職訓班，讓願意留鄉的年輕人，不會因為他原本沒有這方面的技術，也許就流到其他縣市了。因為彰化薪資排名全國倒數，我們看到年輕人口外移，就是彰化的人口一直外移，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改變，針對地區不一樣的產業結構來做不一樣的職訓？

許部長銘春：有，報告委員，委員服務的彰化，我們有中彰投分署，他們其實都有針對轄區的產業特性進行相關的職業訓練、技能訓練，這些都有，如果委員有特別的意見，我可以請分署長到委員彰化的服務處去瞭解，看看我們哪邊還做得不夠，我請他去跟你說明清楚，看看我們有哪些面向沒有照顧到，我們再來加強。

黃委員秀芳：其實地方上是有很多企業要找人卻找不到人，這個到底要怎麼解決？對啊！我覺得勞動部一方面應該要……

許部長銘春：找不到人有很多因素，有時候不一定是勞工，有時候是資方問題，譬如勞動條件、工作環境、薪資等等，會有很多問題，這個沒有關係，因為我們其實都會要求各分署針對業者需求專案媒合，也可以特地為你量身訂做。

黃委員秀芳：就是說這個業主或中小企業需要什麼樣的人才，你們就會特意去開班，然後做一些訓練，讓他們有人才可以用，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就是訓用合一啦！針對產業的需求加強技能訓練，讓他訓練完以後可以用，但是就是說會有很多問題需要去釐清。

黃委員秀芳：這我知道啊！就拜託勞動部跟地方政府大家一起配合，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有請邱泰源委員。

邱委員泰源：（10時8分）謝謝召委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

邱委員泰源：部長，今天的主題相當重要，但是也牽涉很廣，我們從你今天的報告，還有各位委員非常有智慧的質詢中，都勾勒出一些方向，當然剛剛蘇委員也提到怎麼樣凝聚共識，然後讓政策弄得更好，我想是大家一起努力。其實全世界所有的事情都是資源有限，怎麼樣分配好，包括價值怎麼樣創造、尊嚴怎麼樣維護，這些事情都要綜合來討論，我就不直接去處理這個結，

最重要的是還有很多事情我們可以處理，也許可以創造更多的勞工，尤其是中高齡、高齡化的社會，迎接這樣一個社會的勞工照顧，這個部分我們來思考一下。

當然我們知道國際間的高齡化是一個趨勢，聯合國也提出了永續發展目標，其中第三項：良好的健康及社會福利，這個跟勞工當然有關係，第八項所謂的 *decent work* 體面的工作，我們翻成體面的工作，就是以他的職業為榮……

許部長銘春：尊嚴勞動。

邱委員泰源：做得很好、很舒服、有尊嚴，當然收入也要一定，收入不太好好好像也不太體面。經濟發展部分也是 SDGs 裡面跟勞工比較有關係的，所以看起來增進勞工健康跟福祉其實是可以……我們這方面的努力還是可以促進聯合國永續目標的達成。部長，你對這個有什麼看法？你先說一下好了。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接下來就是高齡化，但是我們的高齡者現在都算健康，所以我們都希望他能夠健康地老化，然後還能夠續留職場，但是健康一定要擺第一，所以關於高齡者就業的健康保障，也是我們勞動部的重點，像職安署針對高齡就有訂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安全衛生指引，這個可以供雇主參考及運用。另外，各區委員也都很關心勞工的健康服務，所以我們各區的健康服務中心也都有輔導中小企業來運用補助的資源，推動工作環境的改善，還有健康促進做事，能夠讓中高齡及高齡者的健康尊嚴勞動可以落實。

邱委員泰源：我想這幾年我們也一直在提，包括中高齡再就業的法案，這些年來我們可以看到勞動部上上下下針對該做的事情，其實每一樣都一直有在進行，都殫精竭慮地在努力，這個部分我必須要給勞動部最大的一個肯定跟支持。剛剛部長也有提到，在增進勞工健康跟福祉的部分，的確也是我們一直在這裡討論的。

勞動部公告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等等的這些，其實我參與很久，除了在幾十年前我就是職醫的醫師，我有執照，後來我在擔任部門主任的時候，我在臺大醫院就推動臺大醫院跟某一個建設公司，剛好有緣在討論，就變成我們去幫所有的員工做健檢以外，也做了很多健康促進的措施，當然那已經是十幾年前的事情，我覺得能夠這樣做的企業感覺上真的都是有品質的，不管他創造的品質或照顧員工所呈現的力量都會在社會上一直受到尊重，這個計畫到現在也還在做，當然其他有些單位、有些公司也都有來。

我稍微給他看一下，我們這些認可顧問機構查詢，這個是怎麼評審的？因為看起來都是健康顧問公司，不像我過去的經驗，是跟醫療機構合作……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說明一下，我們目前投入勞工健康服務的機構，認可的顧問機構有 34 家，然後醫院跟診所 331 家，這兩者都是特約來提供……

邱委員泰源：都可以？

許部長銘春：對，提供企業勞工的健康服務，這兩個都有。

邱委員泰源：你們列出來的，我看起來只有列顧問 34 家，跟我過去的經驗，也不只臺大醫院，我想很多醫院應該都有它自己的……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醫院跟診所沒有問題，他們本來就專業，但是顧問機構可能就要比較

嚴格審查，所以你會看起來……

邱委員泰源：對，既然我們已經很重視職場的健康促進，我覺得就要利用現有的很多資源，包括何必再去成立一個公司，如果醫療機構已經做得很好，我也不反對啦！當然有一個制度，但是你們要去評，這樣你們就很累。要是醫療院所像新光醫院或哪一個醫院，就是很有品牌的嘛！它去接到什麼，我相信大家都有信心，它絕對不會做得不好，但是顧問公司你就要花很多功夫去評審啊！對不對？我是不知道你們這個中間的過程是怎樣去處理啦！沒關係，我關心的只是這個量能跟品質有沒有足夠，因為這個太重要了，我們要照顧勞工真的要動用很多的方式、資源，不是你只想那一、兩個問題而在那裡一直突破不了，我們有很多可以做的啊！讓他快樂、讓他幸福、讓他健康，所以我也關心中高齡及高齡，特別是在未來，中高齡我們現在的定義是 45 歲以上嗎？

許部長銘春：45 歲到 64 歲是中高齡。

邱委員泰源：對啊！

許部長銘春：65 歲以上是高齡。

邱委員泰源：對，所以這兩個其實在健康上都比較需要關心啦！當然健康的照顧要從年輕時生活習慣的改變，這是不變的道理，但是畢竟在中高齡、高齡還是比較需要有具體的一個措施，這部分我想未來……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會後提供給我這部分你們做了哪些事情。

許部長銘春：好。

邱委員泰源：在中高齡及高齡的就業部分，其實還是有他的困難，我先聲明，過去幾年，包括上一屆我們在討論中高齡的時候，我們還是擔心你一直留任他，會不會影響到年輕人的升遷機會？這是我們過去一直關心的，所以怎麼樣去瞭解、去評估這個威脅，到底有哪些工作會適合我們中高齡、高齡或再就業者？要把它列出來，這樣才不會搶到年輕人要做的工作嘛！現在年輕人可能不想做的工作，我們中高齡還可以做的有哪些，就安排這個，我覺得這樣會創造國家整個資源的分配好一點，而且大家比較甘願，這個部分部長有什麼看法？

許部長銘春：委員提的這個非常好，因為我們認為中高齡、高齡者應該是要跟著年輕的一代，大家一起合作，所以我們說世代合作、青銀共融，其實中高齡、高齡者，他們主要是技術、經驗、人際關係可能會比年輕人好，但是年輕人，可能是創意還有一些新的科技技術比較強，他們其實在工作上會有區別啦！

邱委員泰源：對，但是這個區別我一直沒有看出來是哪些可以去做，因為這個要對社會有所共識嘛！

許部長銘春：是。

邱委員泰源：你們要去媒合合適的職缺啊！

許部長銘春：會，這個其實在我們全國各就業服務中心都有……

邱委員泰源：因為這個不只在勞工，在很多的職場其實都會發生這種事情，那都要靠老闆的智慧或領導團隊的智慧，我覺得國家應該 create 一個比較好的……

許部長銘春：那可能老闆要有開闊的胸襟，願意接納我們的中高齡、高齡者。

邱委員泰源：對，但是政府要有責任啊！

許部長銘春：對。

邱委員泰源：這個部分也希望未來能夠看得到……

許部長銘春：用政策來導引啦！

邱委員泰源：能夠看得到這樣的一個規劃，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邱委員泰源：更具體的。今天也提到很多怎麼樣協助廣大勞工們早日妥善規劃，這個部分今天你在報告的後面也有提到，我想這個部分是很重要，我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邱委員泰源：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邱委員泰源：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

先宣告：待會吳欣盈委員即本席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有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18 分）主席，有請勞動部許部長，謝謝。

主席：有請部長。

許部長銘春：王委員好。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想勞退以及勞保的改革其實勢在必行，也必須要嚴正面對，我相信你一定知道，可是我們今天看到你們的專題報告、專案報告裡面卻只有薄薄的 3 頁，甚至在最後的結語和未來展望是完全看不到勞保改革的具體方向，就像作文比賽一樣，寫了一些文字而已，其實完全沒有看到具體的內容。我想我們需要的專案報告，是能夠告訴大家我們面對勞保的狀況，勞保未來要如何來推動改革、勞退制度如何來做改革，應該要有一個具體的方向，為什麼你們只呈現這樣子薄薄的 3 頁，而且完全看不到任何具體的時程和任何具體的方向？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勞保跟勞退改革的議題是非常地複雜……

王委員婉諭：所以才更應該要逐步來做確認，方向和時間點都應該要清楚啊！

許部長銘春：以目前來講，簡單來說，因為我們目前還沒有具體的改革方案出來，目前還在尋求共識，傾聽意見當中。

王委員婉諭：好，沒錯，我們在尋求共識，是不是應該齊力來做溝通？

許部長銘春：所以……

王委員婉諭：所以昨天勞動部勞保司的司長來做預算溝通的時候，我們要求勞保改革持續溝通是不是應該每半年或是每經過多久時間就告訴大家溝通到哪裡？可能有幾個方向我們會具體來做進一步的確認，結果司長居然告訴我們：「勞保改革需要天時地利人和，像最低工資法我們要過其實很快就可以過，勞保改革我們需要等待適合的時間。」請教部長，這種說法你能認同嗎？我們到底要等待些什麼？等待什麼叫適合的時間？

許部長銘春：這不是一個好的說法，我想他可能是……

王委員婉諭：我要說的是勞保改革以及勞退制度的改革是全體勞工朋友的權益……

許部長銘春：沒錯。

王委員婉諭：是應該以民意為基礎來保障他們的權益，而不是為誰抬轎，又或者是等待什麼樣的時機點。

許部長銘春：沒有、沒有。

王委員婉諭：如果一再地告訴我們，其實要過現在就可以過了，我們只是在等待適合的時間點，要配合天時地利人和，我想請教是要配合什麼東西？

許部長銘春：沒有、沒有什麼配合天時地利人和，因為我剛剛講這個……

王委員婉諭：非常地生氣耶！

許部長銘春：光對象就有 1,000 萬人，光投保單位就……

王委員婉諭：是啊！這是我們對待勞工朋友的權益和決心嗎？

許部長銘春：各種型態的勞工又不同，其實它要思考的層面非常多。

王委員婉諭：完全同意啊！就是因為思考層面很多，我們才要具體來把關和推進嘛，而不是告訴我說要過就可以過了，我們現在只是在等待天時地利人和與適合的時間。

許部長銘春：這樣的說明是不恰當的，跟委員……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我們看不到具體如何來推進，我們在今天報告裡面的結語以及未來展望，我覺得完全就是在玩文字遊戲和作文比賽而已，這不是大家所期待的。既然它很難推動、很難具體達到共識，就應該更認真地去走好每一步，做好溝通和調解的過程，以及具體地來做一些方向的討論和推進，我想這才是對的方式吧？

許部長銘春：是。

王委員婉諭：我們每次都說勞工朋友的權益很重要，可是我們卻看到這樣的報告和給我這樣子的答案，我覺得非常沒有辦法接受。我們希望能夠嚴正來面對，而且也希望勞動部能夠更加深切地檢討，並且來討論和積極地推進。

許部長銘春：好。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覺得這樣子的作法真的沒有辦法讓大家接受，這關係到勞工朋友這麼多人的權益，您剛剛也提到了，不應該是用這種態度來面對，我們希望勞動部真的應該要做嚴格的把關，並且具體地推進。

接下來我們要請教、討論的是航空業性別平等的部分。這幾個月我們看到我國的國籍航空陸續發生了一些涉及空服員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權益的事件，所以我們想請教，勞動部作為勞工事件的主管機關，是不是應該要具體來促成企業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並且落實 CEDAW 的精神？

許部長銘春：是。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看到幾個部分，當時不管是我們在討論這些地勤以及空服員相對權益不夠對等的情況之下，能夠來爭取平等的情况，但是卻看到實際上的作法調整前有落差。空服員男性

、女性以及空服及地勤的狀況不一的情況，在調整後完全是用削弱的方式來做到平等，可是這並不是我們在推動性別平等的目標。我們希望的是要能夠一起來提升，讓他們都能夠達到同樣的權利，而不是用削弱的方式來做處理。這樣的情況其實我們在上一次的性別平等工作法的時候也提到了，目前性別平等工作法的第九條和第十條有特別提到，不得因為有這樣子的情況而有差別待遇，而且在第十條也提到了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的方式來規避前項的規定，其實就是希望在各種福利上面是能夠一起向上提升的，而不是一體共同減低的情況。所以我們在當時的修法就有提出來，希望能夠提出修正動議來增訂罰則，限制僱主用降低其他受僱者的福利來規避第九條和第十條的情況，可是當時並沒有辦法達成共識來做推進，所以想請教部長的是，針對這樣子的情況，惡意來規避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九條的雇主，是不是應該要避免發生？而我們能夠如何具體地避免它的發生？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像剛剛你提的這個案子，它福利的部分本來就不能片面更改，當然如果有被侵害的時候一定是可以藉由申訴來救濟。剛剛委員提的這個部分就是說……

王委員婉諭：所以申訴之後我們可以怎麼樣來做具體的協助？部長應該認同不應該用降低的方式，而應該是一體來做提升嘛？

許部長銘春：對，不應該，所以這部分他好像有提，10 月 2 號有向本部提出來了，我們後續會依法來審議，目前是在等桃園的答辯，我們會依法來處理，跟委員做這樣的說明。

王委員婉諭：所以部長認同其實應該是把這兩者一起向上提升到同樣的水平、水準，而不是向下來做降低？

許部長銘春：當然、當然，是。

王委員婉諭：的確，因為真正的平等是應該要讓勞工的福利都能夠向上看齊。

許部長銘春：實質的平等不是形式的去片面改變另外一個性別來成就，我想這樣是不對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剛剛提到勞動部也收到了這樣子的申訴，在這樣的情況之下……

許部長銘春：對，他 10 月 2 號剛提，然後我們現在因為要等桃園這邊的答辯，收到以後我們就會依法來進行審議，也會依法來處理。

王委員婉諭：所以桃園的答辯預計什麼時候會提出來？以及勞動部什麼時候能夠具體來做協助？就是什麼時候會處理？總不能一直等待，要儘快嘛！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一般答辯都有一個時間，就是它幾天內要提出答辯，我們一定會要求它在期限內要提出答辯。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我想請教勞動部什麼時候會處理這件事情？我想大家沒有辦法持續等待，因為這並不是第一次發生，之前在制服的部分也曾經發生過，我們當時在修法的時候就提出來了，我們希望至少在沒有辦法落入子法的情況之下，能夠具體地在個案上來做協助和處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一般案件大概是三個月內會來……

王委員婉諭：我們是不是可以進入 10 月、11 月、12 月，所以 11 月能不能往前推進一些？因為這其實一再的發生，我覺得真的很遺憾，我們目標 11 月處理完這個個案好嗎？

許部長銘春：好，等它答辯回來，我請這個單位儘快來安排，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好，瞭解。接下來一樣是有關服儀的問題有男女不平等的情況，長期以來女性空服員的服務專業常常被忽略，取而代之的就是物化，甚至是這樣子的職業意象，包括像 2015 年的時候，我們看到華航新制服的設計師就直言地表示，如果空姐的制服不能引人遐想，那是設計師的失敗，當時就遭到許多的批判。但是直至 2023 年的現在，我們仍然看到有些政黨在舉辦女性後援會的時候，用窄裙、鏤空上衣的裝扮來籌組空姐應援團，也遭到空服員工會的譴責，認為這是錯誤的，就性別平等的視角更不應該如此處理，甚至會加深、惡化了對女性空服員的刻板印象。

當然我們看到各個職業對於服儀有不同的要求，過去也曾經常常看到它有違反性別平等的意涵。但是現在我們回到空服員的身上，其實像這些空服員們，他們當時在做飛安演習又或者是在做地勤訓練的時候，不論男女都是穿著褲裝的工作服，可是到了實際上執行勤務的時候，卻要求女性空服員只能穿著裙裝，這完全不是出自於工作專業的考量，而是在幫他們的外貌以及他們的打扮來做一定程度刻板印象的擘畫。所以我們看到這些空服員們透過工會來向桃園市政府的性平會來申訴，認為這樣子強制要求他們穿裙裝是有違反性工法的可能性。但是桃園市政府卻以航空公司並沒有規劃女性要穿著褲裝以及這不是用性別為出發點，而給予不利對待的情況，認為沒有違反性工法，所以只有建議希望他們把褲裝納入未來的考量。

我想提出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就職業的安全上來說，其實也已經有提出來了，如果裙裝搭配絲襪可能會有相關危險上的影響。第二個部分是在於如果他們在進行飛安演練的時候，是著褲裝來做工作規劃練習的情況之下，顯示他們的工作需求其實是以褲裝為主要，會比較簡便、符合他們工作需求，可是執行勤務卻要求他們穿裙裝，我們認為這已經違反了性別平等的概念，想請教部長的看法如何？能不能接受桃園市政府的說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想這個部分不管是服儀或其他的公司對於員工的一些作為要求，都要符合性工法的相關規範，所以這部分我們……

王委員婉諭：所以像剛才看到有職安的風險，而且工作上的需求其實是以褲裝的工作裝為主。

許部長銘春：對，這個我們會來跟地方政府做一些瞭解，也做一些溝通，同時也會……

王委員婉諭：是不是先說出勞動部的態度認為是不是需要做調整？是不是有影響到性別平等的可能性？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不排除啦，這個會有影響到性別平等的問題。

王委員婉諭：不排除的意思是有還是沒有？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是按照您剛剛的質詢先做這樣的回答，但是具體的我還是要看個案狀況……

王委員婉諭：這已經不是個案了，其實女性空服員的服裝問題已經討論過非常多年了，部長。

許部長銘春：我想我們一定會站在保護性別平等的觀點來處理相關的這些……

主席：不好意思，委員超過 2 分鐘了。

王委員婉諭：好，瞭解。所以我們想提到的是，其實像各種……包括國際上也都正視他們的專業和尊嚴的情況之下，我們希望能夠持續推進，部長您今天說沒有辦法理解、沒有辦法現在就知道狀況，其實這真的不是現在就發生的狀況，已經發生很多次，也發生過很多年了。

許部長銘春：沒有，我是說……

王委員婉諭：我認為勞動部站在捍衛勞工權益以及職場安全的原則下，應該要嚴正地表態，並且具體來處理，希望勞動部能夠一起加油，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謝謝委員。

修正宣告：等洪申翰委員質詢結束之後再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育美：（10 時 29 分）謝謝主席，請勞動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許部長銘春：張委員好。

張委員育美：部長好。部長，今天我們委員會專題報告的題目是勞工退休金制度改革，那檢視勞保基金整體的財務狀況，在 106 年到 111 年的時候已經連續 6 年的保費收支短絀，回顧 102 年到 111 年這 10 年之間，我國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的金額，在 102 年是 76 億而已，到 111 年增加到 3,381 億，也就是增加了 3,305 億，超過了 43 倍，是這麼多的倍數。考量我國 107 年已經邁入了高齡社會，推估將在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未來老年給付負擔會持續的擴增。勞保基金 111 年底精算負債 12.32 兆，老年給付占比達 97.44%，是勞保基金主要的負擔，現在面臨超高齡社會，未來老年給付的負擔會更為嚴重。剛剛我也聽到王委員很生氣、也很激動的提到，我在這邊還是要再問一下，部長，在此要求勞動部儘速提出勞保改革方案，這才是改善勞保基金財務狀況的釜底抽薪之策，部長，你認為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勞保改革的部分我們一定會重視，也一定會提出因應的方案。

張委員育美：那時間呢？

許部長銘春：但是在期程上我們會再持續蒐集意見、凝聚共識之後，適當的來規劃……

張委員育美：年底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年底沒有辦法，委員，因為有 1,000 萬個勞工，然後有 60 萬個投保單位，各類型的勞工都不同，這個……

張委員育美：對，各類型不同，各行各業。

許部長銘春：對，這個要考慮的問題很多，每個類型勞工的想法都不同……

張委員育美：對。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跟委員說，這是一個算浩大的工程，我想我們會努力去做，但是委員要叫我……

張委員育美：可以先提出方案啊！先提出方案，不是說提出方案就要立即執行，應該要跟我們勞工、各界來溝通。

許部長銘春：基本上，因為這牽涉到這麼多人的權益、勞工的權益，那我想這個應該是我們在大家理性對話、有共識之後再來提出，這樣會比較妥當，否則有時候你說草擬一個方案，一下子就變成說準備要這樣改，那勞工沒有辦法接受。

張委員育美：沒有，我的意思是說先提出方案，並不是馬上實施，要提出方案才知道怎麼跟社會來達成共識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未來一定會提出方案，但是……

張委員育美：我希望知道你們多久可以提出來。

許部長銘春：每個方案都會有一些面向，當然勞工也都知道，包括一些學者專家也會建議從新的面向去考量，所以我們在溝通的時候也會針對這些面向去瞭解勞工的想法，也會聽取各界的意見，好的意見我們都會參採，然後最後來做一個綜整並凝聚共識，我們會來提出適當的期程。

張委員育美：好，部長，就是儘速提出勞保改革方案，要儘速！我本來希望你年底可以提出，或者你給我一個時間，半年也都可以，因為有這麼多各行各業還有學者專家的意見、想法，所以要儘速。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努力。

張委員育美：那我接下來要再告訴我們的部長，大家都知道臺灣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另外要重視的議題就是中高齡就業的議題。勞動部在今年 5 月正式啟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的計畫，結合衛福部、教育部、經濟部等 10 個部會的資源，預定 3 年內投入 98 億，這 98 億是要做什麼呢？以中高齡者勞參率 70% 為目標，協助 30 萬名以上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就是要用 98 億提高中高齡者的勞參率到 70%……

許部長銘春：3 年啦！

張委員育美：對，要協助 30 萬名以上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但是目前提出的方案內容引起外界批評，我想你也知道，是怎麼批評呢？他說我們過度依賴發放補助、錦上添花，為什麼？企業雇主不會只因你的補助就來決定，中高齡員工他自己要不要離職跟這個補助不太有關係，那是一對一啊！重要的是要改革，要研究他為什麼會離職的真正原因。部長，勞動部近期是否針對中高齡還有高齡勞工進行職場的調查？還有他離職的原因是什麼呢？並不是說你補助他就可以降低離職率啊！部長，請問你什麼原因？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這個 3 年計畫，補助只是其中之一……

張委員育美：你說其中之一，我很高興聽到是其中之一，還有呢？

許部長銘春：不會只是補助，我們這個計畫裡面有包括要開發適性的工作職缺，符合……

張委員育美：視訊的？

許部長銘春：是適性。

張委員育美：OK，是適性。

許部長銘春：就是適合他的年齡，包括針對不同產業的職務再設計，看怎麼樣讓中高齡者、高齡者在工作上會比較順，我們也都會就職務再設計做服務的指引。另外，我們也有推動一個「50・50 計畫」，就是設計就業服務據點，for 這些銀髮族……

張委員育美：部長，我現在跟你打岔一下……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不是只有發錢補助，我們還有其他的。

張委員育美：對，單一的補助只是曇花一現，我要跟你講，你剛剛所提的都是你們認為有做，但是

我要提到，你們勞動部在 2016 年所做的評估，你看到現在幾年了？7 年了！那是在 2016 年，現在是 2023 年，根據你所做的評估，臺灣 1,153 萬的勞動人口中有高達 231 萬、占五分之一的人口因為要照顧失能、失智、身心障礙家人而影響工作，每年有 17.8 萬人減少工時、請假或彈性調整；每年有 13 萬人因照顧而離職。而民間團體進行調查發現有 40% 的在職照顧者是中高齡的勞工；有 37% 的在職照顧者具有 10 年以上年資，這些人離職的原因是什麼？就是為了照顧家裡的老人啊！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採釜底抽薪的方式問他為什麼離職，應該是這樣子。

許部長銘春：是。

張委員育美：剛剛你說補助是其中之一，我說我很高興聽到補助是之一，可是我們要知道真正的原因是什麼，裡面的數字很清楚，就是有五分之一的勞工是要照顧家裡失能、失智、身心障礙的家人而影響工作，你知道嗎？所以要如何來讓他避免離職，其實對於這些需要照顧老人家的勞工，如果我們考慮到他要照顧老人家，在他離職前 3 個月到 6 個月就知道他的需求是什麼，他是不會離職的。我們有這個統計，在他需要回去照顧老人家之前……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瞭解為什麼這些中高齡勞工要離職，很多就是因為結婚、生育還有照顧……

張委員育美：對生育的我們有生育的特別辦法。

許部長銘春：然後有家務的需求，尤其像剛剛委員講的，如果要照顧長輩，那個部分就是完善的長照制度其實也是會有幫助……

張委員育美：那就是要跟衛福部合作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包括這些職務可以調整彈性的工時也會讓這些中高齡者、高齡者在就業上會比較有彈性，就是大家一起來合作，從各個面向來做。

張委員育美：對，部長，其實為了留住中高齡員工，我剛剛講有五分之一是因為照顧長者而離職，對不對？那企業應該打造友善照顧職場才對。友善照顧職場有以下四個條件，請你看一下，第一個就是主動調查有多少員工有照顧的需求；還有開設「長照預備課」，幫助員工具備相關知識等；還有關懷有照顧需求的員工，讓員工在有需求的時候不要輕易離職；並協助員工整合可用的照顧資源。也就是說，請你跟衛福部跨部會合作，讓企業能夠鏈結相關長照資源，讓有照顧需求的員工可以快速得到協助，你說對嗎？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 3 年計畫就是有包含衛福部。

張委員育美：有包含？

許部長銘春：有。

張委員育美：對，一定要把它放進去。

許部長銘春：有。

張委員育美：所以不能只有剛剛講的一次性的，就是說離職就補助你，那個是曇花一現，所以這樣子是不是比較是釜底抽薪的方式？

許部長銘春：補助只是方法之一，誘因、方法之一，其他各種……

張委員育美：之一？其他還有包括這些打造友善照顧職場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是。

張委員育美：OK，好，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委員。

主席（張委員育美代）：下一位請吳欣盈委員發言。

吳委員欣盈：（10 時 40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許部長銘春：召委好、吳委員好。

吳委員欣盈：部長好。是這樣子，我今天主要是針對 10 月 5 號的書面質詢，我對那個答復不滿意，所以希望趁這個時間來跟您口頭上請教，希望您能給更具體的答復。其實您看到 10 月 17 號國際機構發布的 2023 年全球退休金指數，臺灣只是排名倒數第九位，主要是針對勞保、勞退，請問部長您的看法為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如果以勞保來看，我們沒有比較差哦！我們跟 OECD 國家相比，我們的給付率比 OECD 國家還要高，目前如果說以平均請領勞保年金的月投保薪資大概是三萬七，年資 30 年，它的所得替代率大概是 46.5%，OECD 則是 42.2%，所以如果單看勞保，我們是沒有比較差，所以它為什麼會排到第九？因為我們保險……

吳委員欣盈：是倒數第九，不是第九。

許部長銘春：對不起，倒數第九。因為我們的退休金不只勞保，包括我們軍公教、包括國保、農保都有，所以它是不是……對象是哪一個？如果說單以我負責的勞保，說我倒數第九，我大概不服氣啦！

吳委員欣盈：好。

許部長銘春：謝謝。

吳委員欣盈：那可能這個報告要請同事們有機會再看看。

許部長銘春：好，是。

吳委員欣盈：因為這個我辦公室有一份，到時候也可以跟您的部會分享。臺灣目前面臨到勞保要破產、勞退改不了的困境，勞保以我的感覺是大水庫、高齡化、少子化，未來繳得多一定是領得少，這是逃不了的現實。勞退是個人專戶，沒有破產危機，但是自提比率不開放自選。根據勞動部去年的調查，43.4%的勞工贊成自選，沒有想法的占 37%，不贊成的大概占 19%，相較起來、對比起來贊成還是占多數。贊成其實有 3 個原因，第一個就是退休金是自己的，希望自選投資標的，31%有選這樣的原因；其次，開放自選可以增加收入，大概 21%有選這樣的原因；第三個，他們個人有投資理財觀念，願意承擔風險，大概有 19%。

我國在 2013 年私校退撫開放自選，今年公教退撫新制度也開放了自選，而目前只剩勞退還沒有開放自選，不管是私校或是公教退撫開放自選之後，都有保留保證收益的選項，私校對於穩健型、積極型，收益優於勞退，更快速累積退休金。其實我的勞退版本主要是自提，不過目前跨黨派委員的提案都是集中在自提要開放自選的部分，像勞動部報告，一部分勞工希望自己的

錢自己怎麼樣用，更快速的累積資金，同時一部分的勞工希望維持現狀，所以也保留原本的保證收益的選項。我想請問一下部長，在勞退自提先開辦的自選是有規劃嗎？是否有一個時程表可以分享一下？謝謝！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一題其實我們一直有人倡議啦！包括委員、包括我們民間很多倡議，我們勞動部的業務單位也一直很關注這個議題，我們其實在去年也針對……因為過去的調查可能不是那麼精確，應該算前年，前年特別針對自選的部分去做了一個調查，的確像剛剛委員所講的，大概 43%的勞工是贊成的，不過這裡面我們有特別再去問，如果你贊成，那你會不會參加？其中很爽快地說我會參加的是 9.3%，另外有 72.9%就是將近 73%是說我要看看你這個投資標的內容之後再來做決定。另外，其他沒有想法的大概占 14%，14%說他沒有想法，還是交由政府投資運用。也就是說，他雖然贊成，但是其實你如果再去細究你是不是就會參加？他其實是有點保守，他可能還會考慮比較多啦！當然因為這個就牽涉到委員剛剛講的，他要自擔風險的時候，他就要看你的投資標的，當然這一題到底要不要開放？我沒有說絕對行或不行，我是覺得因為過去自提的比例太低，所以這幾年我是先把自提的比例儘量拉高，現在拉到快 14%了，已經 104 萬人參加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勞工的理財專業知識要有，否則的話，你貿然開放自選，縱使讓他自選，他可能不曉得要選什麼啦！所以我們也透過金管會來幫忙，讓勞工來強化他的理財投資。

不過倒是說，因為這裡面包括勞團，他其實會有反對的意見，而他反對的意見是，第一個，他認為我們勞退基金目前的績效沒有比民間業者差，也認為勞動基金還是要有一定的社會角色，因為它畢竟是勞工的老本，所以它確實是安全、穩定是最重要。第二個，他認為如果要自選的話，那就回歸市場機制啊！讓我們的業者提出好的條件、好的商品讓勞工來購買，他認為不必經由勞退。另外，他覺得如果要經由勞退，變成要增加政府的成本，他們有這樣的考量。第三個，他會擔心啦！也會擔心這個自選投資的基金會不會以後淪為民間業者資金調節的工具，所以他們的考量就是會比較謹慎一點。

因為這一題是一個很重大的變革，所以報告委員，雖然我們現在沒有期程，但是我會說，我還是努力把那個自提比例提高，或許大家也有一些投資的專業理財知識，我們可以再來做一些審慎的評估。

吳委員欣盈：所以應該結論是說，目前在我們立法院最後的會期，您是要把自提提升為目標，不會有排任何自選的時程？

許部長銘春：目前還沒有時程。

吳委員欣盈：那是否可以考慮呢？因為畢竟這個自選的部分也不是強制的，只是說其實剛剛我有看到許多業界也是對這個非常期待，同時不只是讓勞工更有選擇，因為勞工的種類，剛剛你在跟別的委員答詢時也講了有很多種，同時這個部分，我覺得以外資跟投資者把臺灣這個市場作為投入的話，其實也是一個考量之一啦！就是一個很標竿性、象徵性的一步，所以您這邊可以在這個會期排出一個時程表，跟同仁們討論一下？

許部長銘春：我再跟同仁討論看看，好不好？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您！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欣盈）：有請洪委員。

洪委員申翰：（10 時 49 分）請許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許部長銘春：洪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最近諾貝爾獎的得主陸續公布，部長知不知道今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Goldin 的研究題目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就是女性的薪資不平等。

洪委員申翰：他的研究的題目，我想大家都知道，就是在研究女性在勞動市場裡面很多的處境，其實在臺灣也有很多重要的學者是 Goldin 的學生。請部長看一下，女性在勞動市場上的問題，尤其是看到勞參率，部長，請你先看一下這個圖，我不知道你清不清楚，左邊是男性，右邊是女性，在右邊的女性，我們看到臺灣的女性勞參率，以年齡來作為區分的時候，它的圖形跟其他的國家看起來有些不一樣，其他的國家看起來都有兩個高峯，但臺灣的女性勞參率只有單峯，尤其是在 25 歲到 29 歲之後就一路下降，不像其他國家。部長，請問你知不知道這原因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25 歲到 29 歲大概有百分之八十九點多的勞參率……

洪委員申翰：對，那為什麼只有單峯，別的國家都有雙峯？

許部長銘春：主要是之後可能因為結婚生育還有料理家務的需要，這個是根據衛福部的調查，女性會逐漸的退出職場，後來……

洪委員申翰：為什麼別的國家的二度就業可以讓它看起來有個雙峯的圖形，可是我們的就是一路下降？

許部長銘春：事實上他如果因為結婚生育離職的話，其實在小孩長大以後他應該可以再回來。但是就是在他們要重返職場的時候，我是覺得可能臺灣的職場對這些女性勞工來講不夠友善，包括提供友善家庭職場，可能不像國外這樣……

洪委員申翰：請問部長，以勞動部的立場希望臺灣的勞工二度就業率是提升還是下降？

許部長銘春：我希望提升。

洪委員申翰：我想部長說得很清楚，我們都希望提升，但是我要跟部長分享，其實最近聽說政府要開放服務業跟旅宿業移工的新聞，蠻多的勞工相當憂心。

許部長銘春：是。

洪委員申翰：我想知道部長應該很清楚，我們有很大部分的勞工其實都是靠服務業跟旅宿業在支撐他們的就業職位。

許部長銘春：是。

洪委員申翰：那引進外籍移工增加或更大程度的開放，會不會影響本國勞工的就業，尤其是中年二度就業的勞工，我想這會成為接下來在勞動市場裡面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所以，部長，我想

請問現在產業或部會打算要開放引進更多的外籍勞工，尤其是剛才說服務業跟旅宿業，勞動部有沒有做什麼為臺灣勞工權益把關的措施？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就這個議題我一向的態度是認為本國勞工的就業必須優先，尤其以旅宿業來講，大概有六成都是女性參與，其中中高齡的占了 36%，所以我們擔心沒有經過評估就貿然開放，其實會衝擊到中高齡跟二度就業的勞工。

洪委員申翰：可是，部長，現在政府釋放出接下來要在服務業跟旅宿業開放的訊息了，所以這個憂慮已成啊！

許部長銘春：對，但是報告委員，我們其實……

洪委員申翰：我現在問的是你們把關的措施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行政院也有對外說明，開放的前提是必須已善用了擴大疫後缺工的協助方案，參加我們的中高齡、高齡者就業計畫，還有包括我們現在推出的婦女二度就業計畫，都找不到人，這樣才有開放的條件。跟委員報告，當然交通部有提案權，但是他提案之後要經過我們勞動部的政策諮詢小組的評估，所以這個部分不是現在說開放就可以開放，還是要經過政策的評估才能夠做一個決定。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剛才講到幾個我認為很關鍵的數據，我們回到實證的數據來看，服務業的從業人員裡面其實女性占了七成，而且大家都知道，服務業相對於製造業，薪資水平是比較低的，而且它也是比較高替代性的職缺，尤其大部分以女性為主。如果服務業開放外籍勞工的話，我認為很可能最先被衝擊的就是二度就業的中老年女性就業機會，部長同意嗎？

許部長銘春：同意。

洪委員申翰：所以就像剛剛我們看到的勞參率的圖，相比於其他國家的勞參率呈現雙峯，其他國家的二度就業婦女回到職場的機會跟回到職場的環境，看起來比臺灣友善，才會有雙峯，我們原本在這方面已經比其他國家來得不友善了，今天如果我們又沒有經過完整的評估或完整的把關措施，就貿然的再開放更多的外籍勞工進入旅宿業或服務業，我很擔心接下來右邊這條紅線會更陡峭，會更一路下滑，更沒有支撐力，離其他國家的雙峯更遠。部長，你會不會擔心？

許部長銘春：會。

洪委員申翰：所以，部長，我們現在服務業女性占七成、旅宿業占五成多，甚至剛剛部長說到六成，而且很多都是二度就業的婦女，我想除了部長剛才講到婚育，我今天還沒跟你討論到婚育或家庭中的分工結構對女性的不友善，所以造成這個問題，之後我們可以再討論，但是光憑現在開放移工對於二度就業婦女的狀況，我說實話到現在還沒有看到一份很精確的評估或把關機制，包括很多人在說是不是這個相關措施應該要有性別影響評估？

許部長銘春：對。

洪委員申翰：勞動部有沒有打算在開放服務業或旅宿業的外籍勞工的政策上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認為必須，因為這個提案單位是交通部，其實行政院有指示，要求他們做一些對本國勞動力就業市場的影響評估。剛剛委員所講的這個影響評估，我覺得這是可以要求的……

洪委員申翰：我說的影響評估不只是看起來把所有的勞工都當作均值，而是從性別的觀點，應該要有一個性別影響評估。

許部長銘春：對。

洪委員申翰：這個性別影響評估的前提，甚至在我們已經相比其他國家更不友善的女性二度就業的機會上，在這個基礎上再去做評估，所以不是把男性、女性都當作是一樣的。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可能要精準的對焦，因為它現在要求開放的是房務清潔人員，這些大部分都是……

洪委員申翰：更大多數都是女性。

許部長銘春：女性而且是中高齡，因為經過統計，現在我們全國的房務人員大概三萬多人，八成以上是中高齡。

洪委員申翰：所以，部長，我要再提醒我們其實有很多觀光區域，很有可能位在原住民的部落，所以我們有很多的旅宿業也是在原住民地區，過去相關的工作很可能都是原住民勞工在做，我都認為我們現在要開放服務業、旅宿業外籍勞工的工作上，除了性別影響評估之外，族羣影響評估要不要做？部長，你覺得呢？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覺得應該。

洪委員申翰：部長，那你覺得這件事情是開放的主管機關要做？還是勞動部自己就應該做？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會同時來做，照理說應該是提案的單位要去做，但我覺得這一題我們責無旁貸應該去做。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希望你堅持這個回答。今天交通部要不要做，我們會來要求它，但我認為勞動部作為這方面的主管機關，性別影響評估跟族羣影響評估你們都應該扎扎實實的做。

許部長銘春：好。

洪委員申翰：把到底影響的狀況是什麼呈現讓國人知道，我現在不是說我們絕對不能開放，不是這個意思。

許部長銘春：沒有錯。

洪委員申翰：但是開放的好跟壞，尤其是在哪些層面上的影響會比其他國家更巨大，這個事情應該清楚的呈現出來。所以這部分我要麻煩部長，我覺得勞動部應該至少把相關的專業評估做扎實，提供資訊讓大家一併的來做決策。我再說一次我們不是說絕對不行開或一定要開，不是這個意思，但哪些重要的評估的原則跟面向，我們必須做到把資訊呈現，讓國人知道，假設開放對我們臺灣影響不會太大，對各方面尤其是原本就相對弱勢的女性，尤其是中年的就業女性的衝擊不會太大，我們在這前提之下，大家可以放心；可是如果影響很大的時候，那大家就要想我們要不要付出這個代價。可是誰能夠提供這個專業的資訊？其實是勞動部。我希望勞動部把這個把關的角色給承擔起來，應該沒有問題吧？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覺得什麼時候可以把這相關的評估提出來？兩份，性別影響評估跟族羣影響評估，兩個月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兩個月可以。

洪委員申翰：兩個月把相關的評估提供出來，提到衛環委員會讓大家做相關的參考跟審議，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委員。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繼續開會（11 時 10 分）

主席：時間到，請大家回座。

下一位請陳靜敏委員。

陳委員靜敏：（11 時 10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許部長銘春：陳委員好。

陳委員靜敏：部長好。好久不見！好久沒來這裡跟部長見面。我想請教部長，因為外委的時間比較短，所以我就直接切入主題，我比較關心職安的問題，上個月發生屏東明揚工廠的大火，大家對於消防職安有很多的討論，但我更想討論的其實是公安的問題。在過去幾年來，光是去年，吊臂掉到中捷列車……

許部長銘春：今年。

陳委員靜敏：對，今年。對不起！我說錯了。甚至現在老舊冷氣的施工，這也是個人施工所造成的公安問題，對不對？更重要的是這五年來的職災，其實今年還是最高，今年、111 年……

許部長銘春：去年、去年。

陳委員靜敏：是 111 年。但今年我們的確看到很多重大的公安事件，光是職災的直接給付就有 66.8 億，更何況還有所謂間接造成的經濟損失，高達 334 億。在這樣的情況下，我想請教部長，對於職災的防範，勞動部的態度是什麼？在明揚事件裡面，受到最多苛責的是內政部、經濟部，都需要很大的檢討及反省，我不曉得勞動部在這方面看到這樣的問題有沒有什麼樣的精進措施？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這幾年對於重大職災的預防非常非常重視，我們一直覺得安全是最重要的，預防勝於治療，沒有人願意發生這樣的職災。

陳委員靜敏：當然、當然。

許部長銘春：像這次明揚的事件，我們認為職災預防的部分要更落實，因為當時整個過氧化物的量……

陳委員靜敏：過分囤積。

許部長銘春：過量囤積等等這些問題，現在院裡面由吳澤成政委召集相關部會來做一些重新討論，不管是法令的精進、各種措施如何防範未然，都在努力當中。

陳委員靜敏：對，所以剛剛部長講得非常好，要預防。

許部長銘春：另外就是企業的課責，企業本身對於自己勞工的安全、公共安全一定是責無旁貸。

陳委員靜敏：當然、當然。所以這時候勞動部就應該要特別……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我們平常會透過勞檢，也就是職安衛的勞檢，去瞭解它到底有沒有把這些應該遵守的事項都做好。

陳委員靜敏：太好了。

許部長銘春：另外包括我們的宣導及輔導，我們一再去做。

陳委員靜敏：非常好，其實部長已經回答出我的答案，職安衛人員其實是很重要的。

許部長銘春：是。

陳委員靜敏：除了職安衛人員以外，其實在廠裡面很重要的是 50 人以上有臨場，我們也有所謂的職業衛生護理師。您剛剛提到預防的部分，我們看到職業衛生護理師從一開始的前段預防，包括疾病的早期發現，有什麼樣的問題就去做疾病管理，甚至後面的選配工作、傷病預防、緊急救治都是職護非常重要的工作。也謝謝職安署委託一個勞工健康服務效益相關績效指標與執行現況評估的調查，雖然這個調查現在還只有期中報告，但在這個期中報告已經看到職護做了很多部長剛剛講的事情，我們是如何透過事前預防來瞭解工作人員可能有什麼樣的健康 concern，雖然現在只有 45 份，但從調查結果看到職護同仁做這麼多耶！在做這麼多的情況之下，抱歉！他還要去兼任職安衛人員、人資工作、總務工作，部長覺得這樣合理嗎？

許部長銘春：當然不合理。

陳委員靜敏：這是您委託調查的結果，您覺得做這些事值多少錢？我們剛剛講的這些事都要做，而且一定要有相關的訓練才能做這些事，結果薪水多少錢？謝謝周署長一直在旁邊提醒，答案已經給我了，四萬七！但是我剛剛講的 45 家的調查結果大概是四萬四，當然也有很好的職場給到五萬多元，這還不包括後面的一些分紅，我們非常感激這些職場，但是除了這 45 家職場，我們有一個 KOL 做了職護的薪資調查，58%不到四萬，甚至 28%不到三萬五。再給部長看一下，這一個調查有 86%的調薪低於 3%，35%根本沒有調薪，更糟糕的是我們這些國營官股，部長您看一下，根本不是用護理師來聘，這些國營官股說要招考的類別是評價人員、服務員，所以要 compare 到其他服務員的薪資，我們護理師的薪資不能高，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許部長銘春：不合理。

陳委員靜敏：對啊！這真的很虧待我們，我們去請行政院、請這些國營官股回復，它居然說因為我們的工作不用輪班，所以跟臨床護理師不一樣，我們的薪資沒辦法高，現在行政院一直在講的夜班津貼就會造成這樣的問題，白班的薪水就拉不高，護理人員必須要夜班輪班，因為夜班加給以後的薪水才會高。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真的要請部長幫個忙，我知道部長這邊有做一個健康勞動力永續領航企業的選拔，除了這個以外，勞動部有沒有其他的紅蘿蔔可以獎勵？就像剛剛講的，您調查的這 45 家企業真的有善待我們的護理人員，但特別像是這些國營官股，勞動部可不可以拿出一些態度或是我們來做一些事情？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有一個國公營的平臺、跨部會降低災害的減災平臺，我透過那個平臺邀請各國公營事業還有部會來討論這個議題，好不好？

陳委員靜敏：好啊、好啊！現在主要是招考的類型名稱真的太過分了，在這種情況之下，他的薪資

就比較不好 negotiate，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好，這個我們再……

陳委員靜敏：非常謝謝部長，真的是非常「阿莎力」！兩週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可以。

陳委員靜敏：好，感謝、感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下一位楊委員。

楊委員瓊瓊：（11 時 17 分）謝謝主席，楊瓊瓊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許部長銘春：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瓊：部長，接續剛剛的議題，也是我今天要慎重跟你討論的，職業護理師的職場待遇非常不公平、非常不公平！現在的醫病比已經懸殊非常大，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最近我們竟然在疫後，協助區域性醫院、教學級醫院、診所，從 800、1,200、1,500，護理師人員都一樣是護理師，我今天在區域性醫院、我今天在教學級醫院、我今天在診所，我仍舊叫做護理師啊！為什麼連政府在補助的時候，健保切的都不一樣？這讓人家覺得非常不平等。因為在職場上，我們要求的是立足點的公平。

我再重複講，你剛才說到跨部會平臺，你必須要去講出這一點，怎麼可以醫院有分等級？我今天在區域性醫院、我在教學級醫院、我在診所，診所給 800、這個給 1,200、這個給 1,500，導致護理師人員立足點的不公平嘛！邏輯怎麼可以如此呢？我今天為了回我的家鄉服務，我願意在診所服務，這樣也是一個非常讓我們尊敬的護理師；他今天在大醫院、在教學醫院，他也是我們非常尊敬的護理師，為什麼連政府都帶頭這樣的不公平？這絕對是我們容不下的，好不好？現在所有的醫療界也開始出聲，我們當民意代表的，基層的醫病比差那麼多，護理師人員那麼辛苦，有什麼理由讓政府分層級呢？不可以如此，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瓊瓊：您剛剛回答我們最專業的委員，我們都一起，這不分藍綠，大家都是為了我們全民的健康，至少你讓工作者要立足點的公平。你剛才答復的是兩個禮拜內，多久時間？

許部長銘春：兩個禮拜。

楊委員瓊瓊：趕快去研討，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瓊瓊：告訴政府不能這樣欺負我們的護理師，從護士的名稱好不容易得到政府的一個尊敬，能夠尊敬他們，把名稱改為護理師，這個當中的革命情感讓我們是非常的感動，所以沒有理由這樣藐視我們的護理師，還自己主動給我們分級，怎麼可以如此！你覺得這樣子也不對嘛，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兩個禮拜內將書面資料給本席。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我會跟專業一起再開研討會、討論會，好好的去做到立足點公平，讓他們至少可以放心，放心去照顧我們所有的病人，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瓊瓊：好，那我們理念一致。

繼續我們來討論公教人員退撫新制，今年 7 月 1 號開始上路，強制提撥率是 15%，但是對勞工又是一個立足點的不公平，因為他們會有一個比較效應。我們看到 2005 年 7 月 1 號開始實施新制，雇主每個月提撥薪資 6%到勞工的個人退休金專戶，你們就是希望能夠試圖去改善舊制沒有辦法累積年資、帳戶由雇主擁有，以及勞工因為資方關廠或逃避而領不到退休金的這些問題，我們的目的是要怎麼樣去協助我們的勞工可以安穩嘛。相較於舊制要求雇主提撥 2%到 15%的月薪，我們看到了這個情況會產生的問題，也就是核准退休時的平均月薪是以請領退休金時當月的平均月薪——他退休時的平均月薪，新制勞工的退休金變相會縮水，而且讓勞工會有點隱憂，隱憂什麼？物價調高、物價飛漲，通膨因素而讓他們沒有辦法生活。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來用數字告訴你，112 年 8 月底也就是上上個月，勞退新制總提繳人數是 746 萬 7,145 人，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是 104 萬 2,088 人，占全體提繳人數的 13.95%。所以本席在這邊請教部長，要確認勞工能夠有充分的退休金，我們在那邊討論了很多次，本席一直要求年金的改革，也就是你們現在在做的這個，接下來就是要怎麼樣能夠提高勞工自提的意願，你要透過什麼樣的方式？目前只有 13%多，你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去宣導？也就是降低勞工他們認為退休金不足的一個隱憂。請做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這幾年，就光以 109 年來來比較就好了，109 年還大概是 10%，這幾年這樣努力下來多了將近 4%啦，人數有提升……

楊委員瓊瓊：13.95 嘛%。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對於到底自提的好處是什麼，包括保證收益，包括稅負優惠，包括未來退休給付有勞保加勞退會更有保障等等，我們都會去做宣導啦。另外包括……

楊委員瓊瓊：那為什麼你們有做宣導，但是現在只有 13.95%？

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 2022 年我們在找原因，為什麼你講的都很好但是人家不要去做，原因在哪裡？我們看到了，高所得勞工自提退休金意願相對比中低所得勞工為高，你有沒有發覺這個問題？

許部長銘春：有。

楊委員瓊瓊：所以通膨的問題讓他們也感到很憂心，因為中低層的會怕嘛，所以他不敢嘛。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我們看到勞動部跟勞保局也都有多元管道在推銷，就誠如剛才部長所說的，但是我個人認為，到目前為止，你要怎麼樣可以去降低勞工的負擔，才能夠有效地讓勞工放心他未來退休時的退休生活是夠的，你應該要從這一點去做宣導，譬如說你們在全國舉辦退休制度說明會的時候，金管會可以一起去說明退休的理財方式要怎麼樣去做，你應該透過這樣讓他們

實際上能夠真正的放心，從觀念導入，他才能夠真正放心啊！

許部長銘春：對、對、對！

楊委員瓊瓊：要不然你說得很好，但實際上只有 13.95%啊！請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這幾年也把我們長期穩定收益大概百分之五點多的這個情況在宣導會跟勞工講……

楊委員瓊瓊：這個就是我們之前討論的年金改革的結果嘛！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我們也針對大學生在每年暑期之前，因為大學畢業生馬上要進入職場……

楊委員瓊瓊：超前部署嘛！

許部長銘春：對，超前部署，因為很多是年輕人不曉得的……

主席：不好意思，楊委員，超過 2 分鐘了，謝謝。

楊委員瓊瓊：好，馬上好。

許部長銘春：我們就針對大學畢業生還有暑期工讀生……

楊委員瓊瓊：請你將這個書面資料給本席，因為……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瓊瓊：我要告訴你一個問題，很重要的，你要怎麼樣讓勞保的財政能夠穩定，因為我們在疫後給你撥補了，行政院承諾明年 1,200 億，另外還有特別預算 300 億，但是我個人認為這樣的撥補只能夠救急，所以我要你提一個書面資料給本席，也就是你要怎麼樣讓勞保財政穩定作業、你的年金改革接下來會怎麼做，請你把書面資料給本席，我們從根來解決，這樣才有辦法去穩定嘛，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瓊瓊：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謝謝委員。本席宣告：待會兒陳委員發言結束之後會處理臨時提案，所以就是下一個發言完之後，我們就要處理臨時提案。我剛剛說陳委員發言結束之後就要來處理，因為我們本來是宣告 11 點半就要截止臨時動議的處理，所以以時間來看的話，下個委員發言完之後，我們就要處理臨時動議。等到我們收到之後，好嗎？請國民黨黨團儘快送過來，謝謝。

下一位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11 時 27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部長你好。

許部長銘春：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今天是勞動部關於勞退、勞保的改革專報，我先問部長一個我相信是很基本的問題，但是卻很困擾非常多的勞工，就是如果不適用勞基法，到底可不可以保勞保？

許部長銘春：不適用勞基法到底能不能……

陳司長美女：可以，只要有僱傭關係。

許部長銘春：有僱傭關係就可以啊。

陳委員培瑜：旁邊的幕僚需要幫忙補充嗎？

陳司長美女：沒有、沒有。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不適用勞基法能不能保勞保？

陳司長美女：可以、可以。

陳委員培瑜：原因是我們有一個相關的列表，就是這一張，跟部長報告，其實之前因為因應產業型態，勞動部有訂出一個例外排除勞基法適用的列表，就是以上這些，所以部長剛剛的回答基本上是沒有錯，即便排除適用勞基法也是可以保勞保，我相信大家應該都很清楚了。

許部長銘春：對。

陳委員培瑜：我想要跟部長分享關於運動員的部分，亞運剛剛結束，有不少職業球員都表現得很好，不知道部長平常有沒有在關注體育運動？

許部長銘春：有。

陳委員培瑜：我相信應該是您生活的一部分，但是其實我們職棒、職籃的大部分球隊，即便不適用勞基法也都有善盡職責幫球員投保。

許部長銘春：對。

陳委員培瑜：可是我們辦公室在這一陣子的研究卻發現有一些國營事業帶頭違法叫旗下的球員自己去職業工會加保，部長，你身為部長，你覺得這個作法妥當嗎？

許部長銘春：不是很妥當，當時在知道這個訊息後，我有請司長跟臺酒的高層去做溝通，他們正在處理啦。

陳委員培瑜：太好了，我們聽到部長說在處理，所以我們辦公室這邊積極的建議，希望勞動部除了剛剛部長所說的，我們也希望還有其他國營事業球隊勞保投保的狀況……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當時這個事情發生，我就跟司長說：你要整個瞭解一下國營事業……

陳委員培瑜：對，整個國營事業的部分……

許部長銘春：不要只是這個有問題就只解決這個，要……

陳委員培瑜：對，不要讓我們的國營事業帶頭違法。

許部長銘春：對，我覺得整個國營事業要一致的作法。

陳委員培瑜：其實我同步也想要拜託，真心想要替球員拜託許部長，有沒有機會在行政院院會的時候主動提示其他相關部會，不要因為本位主義或者是曲解勞動法規，陷政府於帶頭違法苛刻運動員這個聯想……

許部長銘春：好，可以。

陳委員培瑜：不要讓我們的行政機關落入這個困境，好嗎？

許部長銘春：好，我利用臨時動議的機會來說明。

陳委員培瑜：謝謝部長用臨時動議的方法，太好了，謝謝。

我們來看一下下一個部分，延續關於職業運動的討論，我們發現臺灣職籃目前出現了第一支解散的球隊，這樣的事件其實對球員的工作、籃壇及社會一般的球迷來說，其實都是一個很重要的衝擊。但我們看現行的大解法，他們是被排除適用的，原本大解法想要保護的勞工權益不

應該因為他們是不是適用勞基法而有所差異，這個部分我不知道部長清不清楚？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個沒有關係喔，適不適用勞基法跟剛剛那個勞保一樣，只要有僱傭關係就適用。

陳委員培瑜：好，如果部長這麼確定，也許我們後續的建議，您已經比較有把握了，我們希望由勞動部這邊主動聯繫相關工會的組織，看看有沒有這個問題需要協助。

許部長銘春：好，可以。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的承諾。相關的大解法有沒有需要研修的評估，也許也可以跟相關的球團討論或跟相關的運動員討論，好嗎？

許部長銘春：好。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最後一個部分，談到獎勵工會，其實勞動部一直站在鼓勵成立工會的角度，也有相關的實施要點，立意良善。我們來看相關資料，111 年裡成立工會的數量是 84 家，可是真的知道要來申請相關補助的只有 10 家，核定的只有 7 家，也就是說，真的實際成功可以申請到補助的只有 8%。我們聽了很多工會告訴我們相關的聲音，其實不是他們不想申請，而是這個相關的辦法——勞動部獎勵工會成立實施要點裡面有很多比較不合理的要求。不好意思，我們就快速的跟部長討論，可不可以加強宣導鼓勵申請，讓相關的工會知道有這個補助？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

陳委員培瑜：第二個，有沒有機會回溯？在疫情期間有工會因為不知道相關政策而錯過申請，有沒有補救的機會？

最後，簡化申請門檻，落實政策的美意，這個部分可不可以進一步的在一個月內給我們相關的報告？

許部長銘春：好，可以。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今天快速跟部長溝通到這邊，謝謝，也謝謝主席。我們今天聽到所有部長的承諾，本席辦公室後續會再跟勞動部積極討論。

許部長銘春：好，OK。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 1 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有鑑於勞保潛藏債務已高達 12 兆多，且已連 4 年收支逆差，撥補僅是杯水車薪，監察院於 108 年就已提出調查報告，指出勞保基金將於 115 年用罄，而且缺口逐年擴大；專家學者多表示，軍公教年金改革多繳、少領、延後退方向，救不了勞保財務，已嚴重影響全國勞工權益，爰此要求勞動部兌現蔡總統政見，於本會期結束前，提出勞保年金改革方案送至立法院審議，以確保勞保制度永續、保障勞工權益。

提案人：溫玉霞 張育美 楊瓊瓔 吳欣盈

主席：因為現場沒有委員，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下一位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39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許部長銘春：林委員好。

林委員為洲：好！臨提沒有通過，但是質詢還是同樣的問題再來問你啦，就是關於勞保年金改革到底要怎麼做，明年撥補，明年預計用公務預算，就是用總預算下去撥補，請問撥補多少？

許部長銘春：明年是 1,200 億，公務預算的部分。

林委員為洲：然後另外還有 100 億……

許部長銘春：還有 100 億的特別預算，所以明年是 1,300 億。

林委員為洲：1,300 億，撥補進去以後，後年還要撥補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之前院的立場就是會持續撥補，當然金額我們必須看整個政府的財務狀況。

林委員為洲：你覺得這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法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是解決問題的方法之一，不是唯一啦，只是因為這個部分是大家比較有共識的部分，所以就先做，也是要維持那個基金的穩定……

林委員為洲：運作？

許部長銘春：基金的流量，像今年……

林委員為洲：流量？因為退休之後要領的人很多，你一定要讓人領得到嘛！

許部長銘春：是，還有就是說，我們也透過，因為基金穩定的話，投資運用，像今年股市比較好一點，那就是……

林委員為洲：收入就多一點，撥補也就能少一點。

許部長銘春：對，收入就多一點，要有活水可以進來，像去年股債都雙跌，去年整個基金大概就是虧損的，但是今年我們大概有 11.6%的收益，賺 881 億啦……

林委員為洲：賺？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覺得都是一個財源的挹注啦！

林委員為洲：投資收入增加也是補充財源的方法……

許部長銘春：對，就是一個財源的方法。

林委員為洲：但是你看這樣撥補，逐年一直增加，已經達到 1,300 億了，請問部長，你知不知道明年公務預算的總預算多少？大概啦，大概多少？

許部長銘春：差不多 2 兆吧。

林委員為洲：2 兆？國營事業那一部分不要算的話呢，純粹機關這邊的預算。

許部長銘春：機關的喔……

林委員為洲：大概多少？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是記整個數字……

林委員為洲：大概 1 兆啦！

許部長銘春：1 兆喔。

林委員為洲：大家想像一下，國營事業的部分，台電、中油那一些我們把它扣掉，只說公務預算，政府機關這邊的公務預算一年大概 1 兆，就要撥補 1,200 億，特別預算再加下去就變 1,300 億，去補勞保年金的洞，將來可能越補越多，這個會有什麼結果？我們的整體國家財政會失衡啦！大家想像一下，就 1 兆，結果就要拿出 1,200 億，12%到 13%去撥補勞保年金的虧損，也就是洞啦。大家記不記得另外一個數字，台電的虧損明年要撥補多少，這個部長可能不知道啦，1,000 億啊，我們的預算只有 1 兆，就要撥 1,000 億去補台電的虧損，因為政策，綠能政策、各種政策，所以就虧損 1,000 億，但不能讓它倒啊，所以就補它 1,000 億，然後勞保年金也不能讓它倒，補它 1,200 億，以後我們的總預算統統在補洞啦！請問將來你們的新興計畫、國家建設的錢從哪裡來啊？我的意思是說，這不是方法嘛，這不是方法，不是制度性解決問題的方法。到最後全部的錢都拿去補這些非補不可的洞，那我們的國家建設、財政就整個停滯，到最後的結果可能就產生，像很多我們聽到的外國那種國家破產、債務無法償還的狀況嘛，比如說希臘，比如說我們聽聞過的這些歐洲幾小國之前發生的這種狀況，所以這個部分你要去面對，看看有什麼制度性的方法。好啦！你已經講了，我就一直問你嘛，你是上任最久的部長，你上任幾年了？再說一次。

許部長銘春：5 年……

林委員為洲：你看，五年多喔。

許部長銘春：對，五年多。

林委員為洲：但勞保年金改革方案提不出來！我就跟你講，撥補不是一個制度性解決問題的辦法嘛，而且越補越多，把其他用途的錢，本來可能要去做建設的，也許要去買武器、買飛機的，也許要去做社會福利的，把它撥補過來後，那邊就少掉啦，一定的啊，因為總預算就是 1 兆嘛，所以這是方法嗎？勞保年金改革方案在你卸任之前提出來，有辦法承諾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期程上我不敢具體承諾……

林委員為洲：五年多了，還是沒有期程。

許部長銘春：但是我們會……

林委員為洲：蔡總統也上任七年多了，一直說要提勞保年金改革！

許部長銘春：但是報告委員……

林委員為洲：你作為一個在任最久的，蔡總統上任之後在任最久的勞動部長，要確保勞工的權益，這個是兩方面，一方面確保勞工的權益，繳了保費之後，將來領得到該領的，然後也要確保國家財政不會失衡、不會破產，你的方案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剛剛問了一下主總，他說我們的公務預算有 2.8 兆啦，明年是 2.8 兆，不含那個基金啦，但是……

林委員為洲：那個含國營事業啦！

許部長銘春：對，報告委員，我剛剛也講了那是方法之一，不是唯一啦，其他當然還有一些方案的面向都要去處理，就是說我們目前……

林委員為洲：你的改革方案啦！

許部長銘春：改革方案，我就說……

林委員為洲：不是撥補方案啦！

許部長銘春：撥補是方案之一……

林委員為洲：那也是方案之一，但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

許部長銘春：不是唯一辦法。

林委員為洲：欠多少你們補多少，是挖東牆補西牆啦，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這兩年的經濟……

林委員為洲：你這樣會影響到其他整體國家預算的平衡嘛！

許部長銘春：沒有，基本上，因為這個主總一定會去考量，是在不影響其他經濟建設的情況下去做撥補的。

林委員為洲：好啦，一點點時間，你稍微提一個方向，勞保年金改革的方向，有沒有方向？現在還沒有方案，但有沒有方向？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現在……

林委員為洲：如果你連方向都沒有，一個大概的方向都沒有，那你要如何提方案？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是這樣子啦，我們目前就是以穩定勞保基金的財務情況為基礎，其他各個面向，我們會積極的來跟各界溝通，尋求共識，至於期程的部分，我們會看整個溝通的結果，廣納各界的意見之後，會周延的來做規劃啦。

林委員為洲：方向！先要有方向啦，然後我們才會有具體方案，到最後才會落實到法案嘛，提出法案。

好，剛剛臨時提案裡面已經有提到，就按照臨時提案的內容，請你用書面給我們做回答，就是針對勞保年金改革方案的一個大方向，提出你們研究了五年多到底研究出什麼成果，最少提出幾個建議的方向，有助於將來我們提法案要修法的時候，總要有一個方向。

許部長銘春：好。

林委員為洲：請你用書面回答本席及其他委員，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不好意思，補充宣告：剛剛的臨時提案因為現場人數不足，所以沒辦法處理。

下一位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49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謝謝。

許部長銘春：邱委員好。

邱委員顯智：部長好。今天衛環委員會安排的專題報告是「勞工退休金制度（含勞退、勞保）改革，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這個當然是攸關國人，包括 1,000 萬的臺灣勞工，影響甚鉅啦。昨

天我本來非常期待勞動部給的書面報告，結果一看之後我嚇了一跳，薄薄 5 頁，部長，你自己也是律師，這可以接受嗎？然後其中 2 頁還是封面，等於只有 3 頁，你有看過一份報告的內容只有 3 頁，而且還是攸關這麼重要的一個議題，這 3 頁上面除了放上公開的統計，簡單交代勞保、勞退投保跟扣繳的現況之後，5 頁的報告扣掉封面後剩下 3 頁，這 3 頁裡面包含了這些統計，扣掉這些統計之後，對於這一個退休制度的改革跟它的精進，現在大家要看的就是怎麼辦，勞保都已經要破產了，到底這個改革的方案、精進方案是什麼，結果隻字未提，我真的不知道這麼隨便又怠惰的行政行為，簡直是把國會跟人民的權益，把這些勞工的權益當塑膠嘛！部長。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想勞工退休制度的改革是一個現在進行式當中啦，目前是還沒有具體的方案，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我想如果已經有方案也不可能只有 3 頁，恐怕要寫 30 頁都不只。所以針對今天的專案報告，我們是就目前大致上的勞保及勞退的情形跟大家做說明，至於最重要的改革方案部分，這是現在進行式，我們還在溝通，還在蒐集各界意見，凝聚共識當中，所以這個部分我也請各位能夠諒解，我們也願意積極地去面對問題，重視這個問題並且來解決。

邱委員顯智：部長，如果像你講的這樣，還在跟社會各界溝通，方案現在還沒定，那麼這個報告的內容也應該要指出這一點嘛，到底現在的進度是什麼，我相信除了部長自己是律師之外，其他的勞動部所屬公務員、官員都是經過高普考後，這麼辛辛苦苦進入勞動部的體系裡面，你可以接受一個勞保、勞退制度改革，增進勞工退休生活的題目，你交了 5 頁的報告，2 頁是封面，3 頁是圖表，然後裡面對於勞保、勞退制度改革隻字未提，這讓人無法接受耶，部長！如果你有 30 頁就要交 30 頁啊，難道臺灣的國會議員連讀一個 30 頁的報告都沒辦法嗎？這也太小看人了吧！

現在這麼嚴重的一個問題，你說現在方案未定，方案未定也會有第一個方案、第二個方案、第三個方案、第四個方案等，全部的方案到底是什麼，應該要拿出來大家來討論嘛！什麼叫做審議，它的意義不就是在這裡嗎？排了一個專案報告，說實在的，比小學生的報告還不如啊！今天你如果到小學裡面告訴大家說老師定一個題目大家來討論，你這個報告老師要給幾分？能夠接受嗎？部長，你自己是律師耶！今天如果你到法院去交出一個 5 頁的狀紙，其中 2 頁是封面，3 頁都是圖表，法官可以接受？對不對？所以這個最起碼就是你要有一個態度，那個態度就是我們認真的面對勞保即將要破產這麼嚴重的一個問題嘛，如果你連態度都是這麼的敷衍，這麼怠惰、這麼隨便、這麼草率的話，那大家很明顯的就會知道你根本就沒有把這些勞工的權益當作一回事嘛！

我們可以看到，從 111 年度勞保年金給付金額的級距可以看到，平均不到 2 萬的有近百萬人，超過 60% 的人月領是低於兩萬，是這樣的狀況。然後你可以看到，在 111 年勞退新制自提金額的比例，這一張圖表可以顯示什麼？就是薪資越低越不會自提，那就沒有辦法保障低薪的勞工，所以這些基層、這些艱苦人、這些最基層低薪的勞工，到底保障在哪裡？這是一個多麼嚴肅的問題。

最後，部長，勞保破產這個問題，許多委員也提過了，勞動部依舊認為用撥補的方式是一個

解方嗎？部長。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一直說明說，其實勞保財務的問題的確是需要解決，勞動部或整個院都沒有輕忽這個問題，我們都非常重視，也想辦法來因應。目前解決的方法之一是先穩定勞保基金的流量，所以用撥補的方式，這個就是要來穩定基金的流量。那其他面向的部分，我們也在跟各界來瞭解大家的意見，如果各界有好的意見，我們願意來廣納。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就是認為這是一個關係到千萬勞工、非常重要、非常複雜的議題，我們必須負責任地去把這些問題，用理性的對話，凝聚共識以後，再往前來進行。所以我們絕對沒有輕忽也沒有怠惰，而是用更審慎的態度來解決及面對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不會去迴避它。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想請教，勞動部不斷用缺乏社會共識……

主席：委員，超過 2 分鐘了。

邱委員顯智：好。那我講一下，就是說，如果確實持續在跟團體溝通討論，我具體的訴求就是，是否可以定期半年或一年向國會提出會議紀錄跟討論的進度？你總得要有一個進度嘛。現在你在這裡答詢，之前在報章雜誌上面你所講的，我們收集起來，就是缺乏社會共識、還在跟工會討論、還在跟雇主團體討論等等，你的說法都是這樣嘛。那是不是能夠有一個定期的……

主席：委員，已經超過時間了，請作結語。

邱委員顯智：回答這一題就好了。

是不是可以定期地、確實地向國會提出會議紀錄跟討論的進度？部長。

許部長銘春：我們來研究，要向國會或怎麼樣的方式，我請業務單位來做……

邱委員顯智：部長，真的啦，我語重心長，這個關係到這麼多人，你基本上就是應該提出一個討論的進度，否則的話，排了一個專案報告，專案報告下去之後，5 頁裡面有 2 頁是封面，我們能夠接受嗎？這對這個委員會是非常不尊重的。

主席：好，下一位請李德維李委員。

李委員德維：（11 時 58 分）好，謝謝主席。主席，麻煩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許部長銘春：李委員好。

李委員德維：我先說，謝謝主席今天定這個題目，因為勞工退休金的制度大家都很關心。

部長，請教一下，我剛剛聽到好幾位委員質詢，大家很關心一個問題，是要你改革，不是要你解決，我今天不是要你提解決方案，您上任五年多了，我看你今天的報告，真正的重點有回答到我們今天的問題，是在第 3 頁第 4 行最後 2 個字，就是「研議」，勞動部永遠在研議，那我們希望的是什麼？我們希望的是第 5 行的「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的對策」，立法院今天希望勞動部部長提出來的是對策，但是這個對策並不是要你一勞永逸地去解決，而是先改善、後解決，你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改善這個部分，像我們每年依法……

李委員德維：你現在的改善就是撥補嘛，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撥補是其中之一，我們依法調整費率，我們強化納保跟給付的審核，還有我們也

參考國外年金的改革經驗，這都是我們目前在改善的方法之一，但是具體的方案，我真的跟委員報告，這個才是不容易。

李委員德維：所以剛剛為洲委員講的是請你提方向也可以，所以為什麼你的報告剛剛會被時代力量的邱委員訐譙？因為你這個報告裡面什麼都沒提啊！你這裡面什麼都沒提啊！你就是報告了現狀，然後就說困難很多、態度審慎、持續蒐集、溝通各界、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報告結束，然後研議，立法院慢慢等，你就是這個意思。我們上千萬勞工勞保年金要破產啦！勞工是民進黨心中最軟的那一塊啊！部長，記得嗎？記不記得？蔡總統說的，記得吧？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想，蔡總統一直很關心勞工的權益。

李委員德維：是。所以你要硬起來啊！你要做出事情，你要跟蔡總統交代啊！

許部長銘春：勞保是政府辦的保險，的確有財務的問題要去面對解決，但是政府不會讓它破產，也不會讓它倒，一定會想辦法來做一些財務的調整。

李委員德維：明年 520 以後，可能是在那裡、你站在這裡來問我。部長，我們現在要的是方向，要的是改革的方向，我沒有要你解決。我已經浪費太多時間，我不要再跟你扯這個。來，請教一下，明年撥補 1,200 億，請問還差多少？假如想要平衡的話，還差多少？光講明年，我們不講未來，不講以前。

許部長銘春：明年應該……

李委員德維：夠不夠？明年 1,200 億夠不夠？

許部長銘春：明年夠。

李委員德維：明年夠？

許部長銘春：對。

李委員德維：所以明年可以打平就對了？

許部長銘春：對。

李委員德維：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我跟委員報告，現在的基金餘額到 8 月底是 8,670 億，本來收支逆差從 106 年就開始了，每年都有逆差的問題，所以明年的話，基本上是沒有問題，像我們現在 1 月到 8 月逆差是兩百多億，今年政府撥補了 550 億，就是 450 億再加上 100 億特別預算，然後再加上今年勞保基金的投資運用獲利 881 億，所以今年是正的。

李委員德維：好，沒關係，部長，數字不重要，你只要說夠就好了。你的報告裡面有寫到，現在提出薪資課稅的優惠，鼓勵自提退休金，剛剛也有委員提出來，高薪資的人比較願意提撥自提退休金，那我想請教的是，勞動部現在針對所謂中低薪資的人，有沒有什麼辦法？有什麼新的獎勵措施？剛剛講過，主要提撥的 13.95% 有 104 萬 2,088 人，以高薪資所得的為主，那你現在針對中低薪資，有沒有想出什麼樣的方法？有更優惠的，或者鼓勵雇主給予什麼樣的協助？有新的改善的方法嗎？你有沒有重視？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為什麼有些人不提供？可能因素很多，他們可能有自己的理財規劃，或者是覺得他的薪資是不夠負擔的，但是我也要跟委員說明，其實自提人數早上有委員說平均是六

點多萬，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從薪資級距第五級來算，第五級就是 2 萬 8,801 元開始，前面也有人繳自提儲金，但自提人數超過 10 萬就是從兩萬八千多開始，已經快要貼近基本工資了，有十三萬多。

李委員德維：十三萬多？

許部長銘春：對。

李委員德維：在 104 萬裡面占十三萬多？

許部長銘春：對。3 萬 6,000 的也有 62 萬。

李委員德維：因為時間到了，等一會主席又要站起來了，反正本席就是提醒你，我們真正要幫助的，是更重要的中低收入的勞工，所以好好想辦法，否則明年 520 以後就是我站在那裡，你就要站過來。好不好？部長，你要加油啦！當了五年多，這麼長命的勞動部部長，不容易啊！你加油啦！好不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

賴香伶賴委員、賴香伶、賴香伶、賴香伶不在。

請楊曜楊委員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5 分）謝謝主席。主席，請一下許部長。

主席：請部長，謝謝。

許部長銘春：楊委員好。

楊委員曜：部長好。部長，對於勞保基金一直沒有一個改革的方案，我一直是非常有意見的，這樣子好了，我先讓你說明，你們沒有提出方案，那你們的改革方向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現在在財務面的部分可以做的改善就是政府這邊會持續撥補，這個是很重要的，用來維持勞保基金的流量，讓它有投資收益的活水，這是第一個。

楊委員曜：好，那我問一下，所以撥補算是改革方案的一環？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曜：是改革方案的一環，還是還沒有改革之前的措施？你懂我的意思嗎？就是撥補是勞保基金改革、勞保年金改革的方向之一，還是在沒有提出方案之前的緊急配套？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它其實應該可以說是改革的一環，從過去兩次的勞保改革方案草案，我們都可以看到，政府撥補是這個草案裡面一定有的一個面向，我們等於是先做。

楊委員曜：好，還有呢？

許部長銘春：另外就是說，目前我們也依法調整保險的費率，每兩年依法調整 0.5%，另外就是納保跟給付的審核，也要去做一些強化，這些都是屬於行政作為的部分。另外，我們也請業務單位參酌國外的經驗，因為現在國外的年金也面臨改革的問題，大家參考國外的經驗，看看怎麼來面對財務的改善。

楊委員曜：部長，我覺得我們參考太久了，所以你剛剛講的就是一個撥補、一個調高費率，就是多繳，對不對？然後一個就是各項給付的嚴格查核，還有呢？

許部長銘春：對，就是給付和納保，還有一些可能保費拖欠或其他的部分，加強催繳……

楊委員曜：對，其實那個都是很細微的東西，那個基本上並不是改革的大方向，你現在整個配套、整個大方案，一直沒有出來嘛，因為沒有出來，我現在是問你大的方向，所以就是一個撥補跟一個多繳，會不會有少領的問題？會不會有減少給付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目前這個部分還沒有任何的定論，因為其實少繳這部分，我在勞工溝通的過程當中，聽取各界勞工的意見，大家是反對，因為大家現在是一萬八千多……

楊委員曜：當然反對，因為超過千萬的勞工裡面，年金給付領不到兩萬塊的，占了那麼高的比例，那以目前的通貨膨脹跟物價指數上揚的情況，兩萬本來就已經接近貧窮線了，是接近貧窮線喔，不是最低生活所需喔。如果少領不是一個方向，部長這時候說的個意思是這樣嘛？不會少領嘛？

許部長銘春：我的意思是說，這個還沒有定論，這個沒有定論，我的意思是說，在整個……

楊委員曜：我說方向上這個是不是一個……

許部長銘春：我是說在改革裡面有一個大原則，政府要多擔待一些，勞工的權益要盡量保障，那當然調整的面向就會連動。

楊委員曜：會不會延後退休年限？會不會？我現在問的是你們規劃的方向，因為你方案一直沒有出來嘛。剛剛李委員說，部長當了五年多，整體的方案沒有出來，最少在方向上你們朝哪個方向走，你應該有一些概念嘛。

許部長銘春：對。報告委員，剛剛講的是法定的退休年齡，資格是一個議題，也有人做這樣的一個建議。

楊委員曜：那部長你的立場？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個牽涉的層面會比較多，也不失為一個大家可以來聚焦的方向之一，但是要討論要有共識，所以這個困難點就是每一個面向都會是……

楊委員曜：部長，我還是先跟你溝通一個觀念，任何的改革不可能有共識。再從另外一個層次來看，要有共識，必須要先拋出方案，才有產生共識的可能，絕對不可能說勞動部不拋出或不提出改革方案，然後一直說沒有共識。第一點，所有的改革一定不可能有共識，有共識的就是像像普發 6,000、普發 1 萬，那個大家都有共識。像你這種，不可能有共識。這個是第一點。

第二點，要尋求共識，也必須要有一個東西出來，先有一個改革方案出來，才能夠讓大家討論，提出意見，尋求共識，而不是說方案沒有出來，然後一直說沒有共識。部長在這邊回答的時候講過好幾次沒有共識，然而要有共識，必須要你們有提出方案，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曜：好，由於時間的關係，我也不想耽誤大家太多時間，我要問，現在遲遲不改革，以目前沒有改革的狀況，多數勞工的年金給付用來支付生活所需已經有困難了，所以他們已經有一點惶恐，反正撥補以後就是常態了，我也不要再跟你算到 114 年要撥補超過 2,600 億，我不算這個數字，以我目前的看法，撥補一定會是常態。部長贊不贊成把政府撥補基金跟政府負擔最終的給付責任入法？

許部長銘春：我贊同。

楊委員曜：既然贊同，能不能請提出修法版本？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如果簡單針對這兩個部分，這個沒有問題，但是重點是，這個版本提出後，可能大家不會滿意，說只有修這兩條。

楊委員曜：不會啊。像我就覺得，拖了這麼多年的勞保年金改革的制度，讓廣大的勞動者不安心，那就先把這個入法，最少有安定民心的作用啊。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的建議，這個部分我們來研議一下。

楊委員曜：這個雖然是你目前最確定的改革方案裡面的一條，可是並沒有規定這一點，要等你們提出方案，其實在明年 520 之前不可能，那是不是可以先把政府負擔最終責任來入法？法律來宣示政府對勞工退休以後的生活責無旁貸，我覺得這是一個執政黨必須要宣示的決心，其實也是我們的根本義務。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我們來研議。

楊委員曜：你們直接先提，我不覺得單修這個條文會有人反對，大家反對不是反對你這個條文，大家是反對你沒有提出整體的方案。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曜：好，那我們就先安一下廣大勞工的心。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來研究一下。

楊委員曜：你們不要研究啦。

許部長銘春：不是，我們也必須有一些討論，畢竟……

楊委員曜：部長，說實在的，要等你們的整體方案……

許部長銘春：其實這是我們一再對外宣示的立場。

主席：委員，超過 2 分鐘。

楊委員曜：要等你們整體的方案，不知要等到什麼時候，不要等到像剛剛李德維委員講的，等到政黨輪替啦。謝謝。

主席：好。下一位鄭天財 Sra Kacaw、鄭天財 Sra Kacaw、鄭天財 Sra Kacaw 不在。

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不在。

鄭正鈴、鄭正鈴、鄭正鈴不在。

張其祿、張其祿、張其祿不在。

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不在。

游毓蘭、游毓蘭、游毓蘭不在。

蔡易餘、蔡易餘、蔡易餘不在。

現在請陳瑩委員發言，請上台。

陳委員瑩：（12 時 17 分）要麻煩請美女司長上台。部長認真看簡報就好了。

主席：請司長。

陳司長美女：委員好。

陳委員瑩：司長好，首先請教一下，勞工保險跟普通商業保險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陳司長美女：勞工保險是社會保險。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一般的商業保險可不可以改變契約？可不可以保險到期的前幾年改變投保金額或增加保費？

陳司長美女：雙方如果同意，還是可以改變。

陳委員瑩：是這樣子嗎？

陳司長美女：對。

陳委員瑩：我聽到這樣，感覺有點開心，也很意外。我一直以為商業保險是不可以改變的。

陳司長美女：可以提高投保的金額。

陳委員瑩：是這樣嗎？下面的人好像有不同的意見欸，部長搖頭說不行欸，我的理解應該也是不行，怎麼可以這樣子？你們後面再討論。沒關係，我今天沒有要討論商業保險，但是這個答案讓大家有點意外就是了。

好，勞保的老年年金用加保期間薪資最高的 60 個月來計算給付的月投保薪資，目的何在？

陳司長美女：用最高的 60 個月，對被保險人的給付保障是比較好的。

陳委員瑩：其實主要也是要保障勞工的生活嘛。

陳司長美女：是。

陳委員瑩：特別是在通膨的期間。

陳司長美女：是。

陳委員瑩：勞保退休金改革問題已經存在了許多年，那你們對於這個問題的本質，有沒有掌握基本資料跟持續監控？

陳司長美女：我們都持續在監控勞保財務的改變。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的基本資料也都掌握得非常好？

陳司長美女：是。

陳委員瑩：好，我進一步解釋一下我剛剛提的問題，請領年金的人次大概是多少？

陳司長美女：到 8 月為止，年金的數字是一百六十九萬五千多人。

陳委員瑩：你們這邊寫 159 萬。

陳司長美女：159 萬是去年年底的數字。

陳委員瑩：你是說今年？

陳司長美女：對，到今年 8 月。

陳委員瑩：好，你有最新的數字，但是你交報告也沒有要 update 這個資料。

陳司長美女：因為那個報告是比較早的。

陳委員瑩：好，就差不多 169 萬人次啦。

陳司長美女：是。

陳委員瑩：那現在每年請領老年年金一次性給付的人次大概有多少？

陳司長美女：在我們的年金選擇率大概占 92%。

陳委員瑩：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我是看不到人次。

陳司長美女：委員是講今年嗎？

陳委員瑩：對，你剛剛回答我今年的數字，表示你也有今年的數字。不然你要按照你在報告上面的資訊去回答也沒關係，但是等一下我會問你比例，所以你要告訴我同一年的數字。

陳司長美女：就是 112 年 1 月到 8 月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的總人數是四萬五千多人。

陳委員瑩：你有沒有講錯？

陳司長美女：對，是四萬五千多人。

陳委員瑩：是四萬五千多人？

陳司長美女：對。

陳委員瑩：你剛剛說是一百六十九萬多人嘛？

陳司長美女：對。是一百六十九萬五千。

陳委員瑩：好，那這樣的比例是大概多少？

陳司長美女：比例？馬上算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瑩：我相信非常好心跟善良的主席會在你思考的時間幫我暫停，給我多一點點的時間。

陳司長美女：現在就是選擇年金的比例就是 92%。

陳委員瑩：這是今年的嗎？

陳司長美女：對，最新的。

陳委員瑩：好。那你等一下自己好好算一算 92%大概是多少人。

好，在過去幾年，請領老年年金的比例是穩定增加、減少還是維持一個平穩的狀態？

陳司長美女：是在增加，慢慢在增加，不過最近大概都維持在 92%。

陳委員瑩：你們應該有長期統計的資料，請問你們有針對不同的支付級距在觀察請領年金的比例嗎？

陳司長美女：有。

陳委員瑩：都有？

陳司長美女：有。

陳委員瑩：那現在年金月領的範圍介於多少錢之間？也就是說，最低跟最高的金額各是多少錢？

陳司長美女：如果用萬元為級距來看的話，目前最多的是 1 萬到 2 萬的 47%，不過，2 萬到 3 萬其實也占了 36%。

陳委員瑩：我是問你多少錢。

陳司長美女：就是 1 萬到 2 萬。

陳委員瑩：我這一題很簡單，我只是問你月領範圍介於多少錢之間而已。

陳司長美女：委員是問最高領多少錢嗎？

陳委員瑩：對啊，最低跟最高多少錢各是多少錢？

陳司長美女：最高是五萬兩千多。

陳委員瑩：五萬兩千多？

陳司長美女：對。最低可能就是基本保障的三千多，因為國勞併計的關係，如果勞保年資不到 15 年，可以併計國保年資，15 年以後可以領勞保這邊的年金，所以最低是三千多。

陳委員瑩：你們後面兜不太起來。好，沒關係，因為我是參考你們後面這個資料，你講得不一樣，我先跳過。

好，你們在看報表時，有沒有發現，領得少的勞工朋友，領年金的比例跟領得多的人是不是會有所不同？我們不要搞得太複雜，我們就看這一張就好了，好不好？你們給大家的報告，不要再拿其他的資料，不然我問問題，你等一下也不曉得你在答什麼。我們就針對這個，我現在這個問題很簡單，你們看報表時，有沒有發現，領得少的勞工朋友領年金的比例，是不是跟領得多的人會有所不同？

陳司長美女：依照勞保局的經驗跟統計，是沒有差異。

陳委員瑩：沒有差異？

陳司長美女：對。

陳委員瑩：可是我從這張表看的結果不是這樣，比如說你這一張表，級距是 4 萬塊以上的人傾向月領的會比較多一些，錢領得少的，他就會比較傾向一次性請領，這樣子的人是比較多的，錢領得少的，一次性請領的就比較多。

陳司長美女：以勞保局目前的統計資料，應該是沒有這樣明顯的差異。

陳委員瑩：對，但是你那個資料我們也是沒看到，因為按照你們這張表去看，因為錢領的多的人選擇每個月領的也比較多，他覺得他每個月請領就可以顧到每個月的生活，所以他就傾向月領。

陳司長美女：對，一般來講，現在因為有大家都……

陳委員瑩：我不知道你們那個資料是什麼，跟我們這邊的資料一對照，看起來結論是不太一樣。

陳司長美女：因為現在普遍高齡化，所以大部分的人會選擇年金，因為他是要領到老，依照我們的統計，大概是……

陳委員瑩：我對你們那個統計是滿好奇的，你再提供給我們。

陳司長美女：好。

陳委員瑩：我們先收到的資料，是從這邊的表格看。

陳司長美女：好。

陳委員瑩：所以有剛剛我講的那個狀態，現在就是不同職業別的退休勞工請領一次金跟請領月退的，是不是有可能也是不一樣？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針對不同職業別的退休勞工去看？

陳司長美女：沒有。這部分勞保局沒有做這樣的分析統計。

陳委員瑩：好，如果沒有的話，那我可能要在這裡好心地提醒你，你可能要去看一下。

陳司長美女：好。

陳委員瑩：我們是不知道，因為我們也沒有能力去做統計，但是這個是你工作範圍內的，所以你要

去看。

陳司長美女：好。

主席：超過 2 分鐘了，委員。

陳委員瑩：你們如果準備好，我就會答得很順，但是看起來是沒有，兼職的勞工也是同時有兩個投保單位，這個勞工在請領年金的時候，你們是怎麼計算？是兩邊都可以請領嗎？

陳司長美女：年金就是投保薪資如果超過 30 天，就是同一期間超過 30 天，投保薪資可以合併計算，最高就是那個上限，就是投保薪資加起來 4 萬 5,800。

陳委員瑩：就是全部都可以請領就是了？

陳司長美女：不是領兩個，因為勞保只加保一個。

陳委員瑩：這個是另外一個問題，未來會再討論。

陳司長美女：是。

陳委員瑩：我提出這些問題，主要是在提醒你們，你們制訂重大的政策時要思考三個重要的層面，就是時機、程度跟比例，現在大家都只關注年金砍多少的程度，現在應該去思考怎麼去開源節流，很多專家也都告訴我們說，餅就這麼大，要從哪裡切、切幾塊、切多少，遇到這樣的問題，你們是算是勞保政策的幕僚主管，其實是可以利用數據來說話的，掌握未來的走勢跟預期的變動，是你們要做的功課。現在最重要的就是，年金的本質主要是保障勞工朋友的退休生活，所以裡面涉及的基本生活所需，是隨著少子化的現象有所改變，未來勞保的投保人數一定會減少，所以進水量和出水量的差異變大，只能撥補水量。

主席：超過 4 分鐘了。

陳委員瑩：所以這個部分最重要的就是說，你們是不是要去精算未來每年可能支出跟收入，讓未來的年金支付級距差異比現在更小。最重要的是，在衝擊人口比例上，採取逐步實施的措施，就是讓勞保退休金領得少的人降低一次請領的意願，然後讓他們減損少一點，甚至沒有減損，這樣子應該就不會對勞保的公平性產生影響。所以今天我所有的重點在這邊，你沒有準備好的部分，麻煩你整理好再提供給我們辦公室。

陳司長美女：好。

陳委員瑩：好，謝謝。

陳司長美女：謝謝。

主席：謝謝委員。下一位陳椒華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12 時 30 分）謝謝主席，請許部長。

主席：有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陳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好。之前我們一再提到勾稽的問題，根據消防法規，防火管理人要跟職安衛專職人員勾稽嘛？

許部長銘春：對。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是包括保安監督人也依消防法規要納進來。

許部長銘春：委員，對不起，保安監督人也是跟消防有關嗎？

陳委員椒華：對，也是跟消防有關。

許部長銘春：好。

陳委員椒華：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勾稽？保安監督人跟防火管理人跟職安衛的專職人員，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勾稽？

許部長銘春：年底前。

陳委員椒華：年底前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陳委員椒華：一定喔！

許部長銘春：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消防人員一旦發生不應該發生的火災意外事故，因而去世，你覺得是不是很冤枉？

許部長銘春：當然。

陳委員椒華：很冤枉嘛？

許部長銘春：是。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覺得很多這種意外其實可以防範、可以避免，很重要的就是要落實申報，這些危險的化學藥品或是有囤積、堆置的情形，要落實申報，部長同不同意？

許部長銘春：同意。

陳委員椒華：好，我上個禮拜有召開公聽會，之前你們依職安法去要求業者申報……

許部長銘春：一些化學物品。

陳委員椒華：對。但是現在應該是全面申報，應該要申報的不是只有危險化學藥品，該申報的化學藥品及配置位置都要整合，然後跟經濟部和環境部整合，讓所有該申報的大小工廠都能夠在雲端有一個平台，能夠清楚列出每個工廠的化學藥品。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個我同意，就是說，每個部會可能根據各自不同的權責和關心的重點……

陳委員椒華：就是整合。

許部長銘春：對。這個資料上了化學雲，要有人來……

陳委員椒華：你不反對嘛？但是勞動部可以扮演一個重要的稽查的角色嗎？

許部長銘春：就我們的職安衛的部分，可以。

陳委員椒華：可以嘛。

許部長銘春：每個部會……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你們就依職安法，把稽查和查核的機制來落實。

許部長銘春：是。

陳委員椒華：該編列預算，就是委辦，北中南就是重點，一年查個兩、三次。

許部長銘春：好。

陳委員椒華：包括雲端的配置跟實地去抽查。

許部長銘春：好。

陳委員椒華：這個動作如果落實的話，大大小小工廠應該就不會亂堆置這些會導致意外的化學藥品。

許部長銘春：好。

陳委員椒華：可以嘛？

許部長銘春：可以。

陳委員椒華：請問，大概多久能夠讓本席瞭解你們是可以完成的？一個月嗎？

許部長銘春：署長簡單回答一下。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提醒。今天早上行政院張子敬張政委召集化學雲精進的機制，各部會 po 出資料到化學雲，各部會再取得資料，來做最後面的展開，所以包括我們職安署也可以用到消防署和工廠輔導法的資料。你剛剛提醒我們，我們找到這個資料之後，再變成我們稽核的機制，還是要先讓我們調整勞檢能量，但是我們一定會盤，因為高危險的部分我們要做比較好的稽核，現場儲存的資料跟我們瞭解的資料是不是有落差……

陳委員椒華：但是本席認為抽驗、抽查很重要，不要讓很多工廠認為自己不是屬於高危險屬性的工廠，就疏忽了這個部分，可以嗎？

鄒署長子廉：對，我們會善用這個資料，再做明年整個檢查的展開。

陳委員椒華：就是抽查的頻率能夠更密集。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們同意。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好，謝謝。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游毓蘭、賴香伶、莊競程所提出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游毓蘭書面質詢：

112 年 10 月 17 日，人力銀行公布在其網站統計的缺工人數達 108 萬人，連續 8 個月破百萬。在蔡總統執政 7 年多以來，國內的缺工問題越來越嚴重，已從馬英九執政的 3K（辛苦、污穢、危險）產業為主，擴及到農業、長照、護理、旅宿、餐飲、製造、營造等，缺工的產業越來越「多元化」，缺工人數也越來越多。請勞動部會同相關機關提出目前農業、長照、護理、旅宿、餐飲、製造與營造業等產業確實缺工人數？

另據 8 月份的統計，國內無薪假約有 1.2 萬人，何以出現一方面喊缺工，一方面卻又大放無薪假的矛盾等情？針對國內缺工問題，勞動部除了補助或引進移工之外，似無他解決之道，請該部會同相關機關提出國內勞動力精進說明。

委員賴香伶書面質詢：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下稱勞保基金）自 106 至 111 年度止，已連續 6 年保險收入不敷支應保險給付支出，僅憑政府預算挹注，實難永續發展。為回應人口結構變挑戰，應研謀建立跨職業別的基礎年金制度，爰請勞動部提出報告說明。

說明：

一、勞保基金自 106 至 111 年度止，已連續 6 年保險收入不敷支應保險給付支出。為能減緩勞保基金財務壓力，政府撥補金額逐年擴增，自 109 年度起，近 4 年補助款累計數將達 1,170 億元，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更編列 1,200 億元撥補。惟現行勞工保險制度無法維持財務平衡，難以存續發展，僅憑政府預算挹注，除產生逆分配的效果不符社會保險精神，其鉅額潛藏負債，已陷多數工作世代及未來世代的自由權利於高度的不確定風險之中，而違反代際正義原則。勞動部允宜積極研擬具體財務改革方案，採循序漸進開源節流措施，廣納各界意見，加強溝通協調，訂定並公布財務改革案期程，俾利基金財務健全，確保勞工權益。

二、受限於人口結構（少子女化、高齡化）的衝擊，由工作世代支付退休世代的社會保險模式，如今已益加難以維持運作。因此，是否應朝向統整現有各（軍、公、教、勞、農、國）社會保險，建立一個跨職業別的基礎年金制度，以稅收提供國民老年的無條件基本收入，並搭配優化的長照制度，是下階段值得思考的課題，有賴各老年給付之主管機關進行對話、研謀。以上，爰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回復。

委員莊競程書面質詢：

根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最新統計，在「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中，旅宿業的推介僱用率 8.61%，幾乎不到 1 成，明明缺工嚴重，卻有 7 成以上未曾接獲業者面試通知。

立法院預算中心在今年 8 月針對中央政府觀光措施執行成效暨疫後觀光發展進行研析，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2022 年國內各產業平均職缺率 2.73%，而住宿及餐旅業高達 4.10%，缺工情形嚴峻。

勞工也是人，應該要有基本的勞工退休平權，使勞工退休後，享有基本尊嚴的老年人生！

因此幾個問題就教。

問題一：勞動部針對服務業是否開放移工曾發新聞稿表示，勞動部將視改善缺工相關方案推動情形，盤點並優先媒合國內勞工就業，缺工產業業者配合參加改善缺工方案後，若仍有缺額，將跨部會審慎評估服務業移工政策。綜合上述，勞動部對於旅宿業缺工改善情況有甚麼具體措施？交通部觀光署所提出的觀光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研究案正式報告書，2021 年觀光產業中，旅宿業人才缺口最嚴重，達 1 萬 1542 人，勞動部的相關措施能夠彌補這樣的勞動力缺口？

問題二：對於旅宿業要求開放移工，勞動部的立場為何？根據勞動部的說法旅宿業者的心態要做一些調整，媒合率不到 1 成，很多是雇主「主觀上」認為無法勝任，如中高齡、二度就業婦女等，希望旅宿業者能多給國人就業機會，那麼勞動部怎麼具體的做相關的媒合？

問題三：根據勞保局統計，去（2022）年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者，61.4%每月不到 2 萬元，平均僅有 18,294 元，也就是每 1.62 名退休勞工就有 1 人每月低於 2 萬元，遠低於現行最低基本工資 26,400 元，甚至低於去年台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 18,682 元。對於勞保老年給付改革，勞動部的態度為何？如何讓勞工退休金不會因為物價波動及基本工資調整而產生相對的剝奪感？

問題四：勞保、勞退怎麼做領比較多，其實有幾個方法，例如延後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若不

符合投保年資長、投保薪資高條件，可以靠延後請領來提高勞退的月領金，每延一年可以多領 4%，最多延後 5 年請領可以增加 20%。又或者提高自主提撥，自提增至 6%，月退金比起沒有自提的人多了 100%，即雇主提撥 6%加上自提 6%，而且還有附加好處，包含增加儲蓄、政府保證銀行 2 年定存利率收益，以及節稅等。但即便是有這些好處，提高至 6%的比例仍相對地少，最主要的原因為何？若強制提高自提，其實勞工會覺得影響實質薪資，若想辦法排除又有稅法上不計入所得稅的問題，站在勞動部的立場而言，希望怎麼解決這樣的問題？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已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是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構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6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12 時 1 分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協商主題 一、（一）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二）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三、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四、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委員黃世杰等 21 人、委員楊曜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會議。

本日協商關於「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共 4 個主題，稍後按照協商通知順序依序進行協商。

協商進行前，首先先介紹我們到場的曾銘宗總召以及湯蕙禎召委，還有考試院的劉建忻秘書長以及考選部的許舒翔部長。

現在逐案進行協商，協商時，請參照協商條文對照表與審查報告及逕付二讀提案關係文書。與會委員如果有修正動議或機關有建議內容，請提出書面印發現場進行討論。

現在進行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本案審查會前於今年的 5 月 3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三十一條保留送院會處理，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另，院會將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提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現在先請與會的機關代表針對保留條文提出說明，並與與會的出席委員討論。

第三十一條請考選部許部長。

許部長舒翔：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典試法第三十一條的修正條文，之前在審查會我想各委員的提案基本上都贊成我們增訂求償權這個部分，沒有爭議。另外就是是不是要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有委員認為這一項可能會有雙重加重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同意刪除。最後的版本就是我們今天這個書面文件，這個表列的協商建議條文。

主席：好，那我們就是把「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的部分刪除，我們就按照協商內容通過。請問本會委員有沒有意見？好，曾總召。

曾委員銘宗：請教一下，求償權的範圍是什麼？你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許部長舒翔：就是他如果影響到需要重新舉辦考試，那所有重新舉辦考試的費用必須由他來賠償。

邱委員顯智：就是說這個人是作弊，之後導致國家必須要重新舉辦考試，當然就是他應該要去負責這樣的費用，比如說他是洩題的老師。我認為這個合理。

主席：好，邱總召……

曾委員銘宗：贊成，但是求償權的範圍要不要寫清楚？你要說因為他衍生的相關費用，對不對？對他求償權。要不要訂定清楚？我沒有意見哦！

許部長舒翔：就是前面這個，他違反第一項的規定，就是前面這邊他如果是……

曾委員銘宗：OK，好。

主席：那我們時力的邱總召，你還有意見嗎？

邱委員顯智：是，謝謝主席。我們的秘書長、部長，以及各位總召、委員。妨害考試公平罪我覺得是非常嚴重的，因為考試的公平與否，就像之前也有跟秘書長、跟部長、考試院的這些同仁討論過非常多次，這個影響一個人的一生，尤其是國家考試。你讓本來應該上的人沒有上，然後本來不應該上的人卻考上了，也影響了階層的流動，我們這個國家絕對不能夠讓力爭上游成為絕響。坦白講，今天如果沒有一個公平的考試的話，我們也沒辦法坐在這裡。

就這個部分的話，現在臺灣會查獲國營事業考試舞弊，當然國家考試比較少，但是國營事業舞弊的事件還是層出不窮。雖然國營事業不是政府機關，但是公務員在提供社會必要的公共服務上面也有高度的相似性，他手上也有很多的公共資源等等。相較來講的話，現行法對國營事業考試沒有包含在刑法的妨害考試公平罪的範圍，長期以來怎麼處理？檢察系統通常都是用詐欺得利罪起訴國營事業考試舞弊，這個次長非常清楚。實務上對於這樣的情形是否構成詐欺得利？這難說哦！有時候你詐欺得利起訴之後，法院也有可能判無罪，有一些檢察官甚至以不起訴終結。

所以時力黨團的刑法修正案有兩個重點，一個就是國營事業考試應該要納入妨害考試罪，第二個就是區別這個作弊集團跟考生。考生作弊大多數的理由是什麼？大多數理由就是要賺一些錢，有一些經濟動機。那講白了，就是為了考上，拿到一個穩定的工作，他們再犯的可能性其實是不高的，是為了要謀職、為了要賺錢、為了要有一個穩定的工作。所以從刑事政策的角度來看的話，處罰考生的必要性其實不高。另外，刑事處罰可能會造成反效果，畢竟這些人就是因為沒有好的經濟條件才選擇作弊，刑事處罰反而可能會惡化他們的經濟處境，比如說他更難找工作，導致未來更多犯罪，所以第一項的法律效果應該要調整。

第二個，我們認為應該要區別作弊集團和考生來處罰。針對作弊集團應該要加重處罰，這是我們第二項的規定。不過因為之前秘書長跟部長有來充分地討論，就是這一次的修法應該要針

對像是出題老師洩題給學生的作弊行為來加重處罰，作為嚇阻。我之前也質詢過很多次，這當然是不應該的，警大的老師洩題給自己的學生，這是不對的。第一項規定不應該減輕刑度，反而應該加重，我們覺得考試院的主張是有道理的。出題老師洩題，如果不涉及作弊集團，還是要依第一項的規定來論罪，減輕的刑度可能沒辦法達到修法的目的，然後你提高刑度，我們也在個案量刑中去適度地區分應該要重罰的作弊行為跟比較不適合重罰的考生作弊。

所以我們今天也尊重大家的意見，希望能夠透過這次的修法，讓我們的考生在這麼競爭激烈的考試裡面，尤其是國家考試，能夠更公平地在條件上面去競爭，也幫國家跟國營事業的選才把關，然後促進公共利益，讓臺灣的階層可以流動，讓力爭上游不至成為絕響，以上。

主席：好，謝謝。那現在是不是我們第三十一條就按照協商內容通過？

曾委員銘宗：好，沒意見。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好。我們接著進行第二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本案審查會前於今年 5 月 3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二十條保留送院會處理，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在先請與會機關代表針對保留條文提出說明，並請出席委員討論。第二十條，請問本會委員有沒有意見？湯蕙禎委員？好。沒有意見，我們是不是就按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好。第二十條按照考試院版本通過。現在進行第三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本案審查會前於今年 5 月 3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十七條保留送院會處理，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在先請與會的機關代表針對保留條文提出說明，並請出席委員討論。現在我們先進行第十七條。請問本會委員有沒有意見？曾總召。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這是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其他有一些國家考試，國家考試有沒有增訂像第二項的規定？還是只有針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許部長舒翔：公務人員考試法剛才那一條有。

曾委員銘宗：已經有了？

許部長舒翔：對，有修正。

曾委員銘宗：OK，所以那一條本來就沒意見嘛！

許部長舒翔：對。

曾委員銘宗：內容完全一樣，對不對？

許部長舒翔：是。

曾委員銘宗：OK，沒意見。

主席：好，謝謝。我們現在第十七條是不是就按照考試院提案通過？好，謝謝。

現在進行第四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委員黃世杰等 21 人、委員楊曜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湯蕙禎委員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

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本案審查會前於今年的 5 月 3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一百三十七條及湯蕙禎委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在先請與會的機關代表針對保留條文提出說明，並請出席委員討論。第一百三十七條請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好，謝謝，謝謝主席。第一百三十七條建議採湯蕙禎委員等 3 人所提的修正動議。法務部建議修正動議的理由就是，考試法在 75 年 1 月 10 號已經廢止，對於本條的考試範圍應配合修正，以合時宜。現行第一項刑度過輕，有提高刑度的必要，並配合刑罰、罰金級距體例，一併調整。對於意圖營利而妨害考試之行為，有加重處罰的必要，以符相當性原則。

妨害考試範圍不宜納入國營事業，理由如下：第一個，本條保護法益是維護國家考試權的行使，國營事業人員考試並非公權力行使範疇。第二個，國營事業舞弊，依其行為態樣，現行法律已有相關處罰規定，謝謝。

主席：好。請問我們與會委員有沒有意見？邱總召。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剛剛次長有提到國營事業的部分，我們的版本跟其他有一些委員的版本，希望能夠把國營事業這個部分納入，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如果國營事業的舞弊沒有納入，現在大概都是用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的詐欺得利罪去處理，問題是這個實務上的見解不一啦！到底可不可以用詐欺得利罪去起訴，有的檢察官根本直接就不起訴了，有的甚至起訴之後也判無罪，所以才會導致這樣的爭議啊！所以時力黨團跟有一些委員的提案才會認為國營事業的部分應該要納入，而且國營事業考試作弊的問題甚至有一個考試的作弊集團，問題在這裡。

當然像剛剛蔡次長有提到它不是政府機關之類的，但是國營事業雖然不是政府機關，像中油、台電等等，但是它跟公務員在提供社會上必要的公共服務上面，其實是有高度的相似性的，甚至它也經手大量的公共資源，有時候它甚至不下於中央的部會。所以對國營事業員工的能力和誠信也應該要和公務員一樣進行一定程度的考核把關，否則的話，他用作弊的方式進入到國營事業的體系的話，基本上他的能力跟誠信都有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們才希望國營事業舉行的考試也能夠納入，然後去做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的規範，以上。

主席：那我們請曾總召，接著是湯委員。

曾委員銘宗：謝謝。我看很多委員的版本都把國營事業納進去了，第一個就是其實國營事業現在的範圍非常廣，包括財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範圍非常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它雖然說不是公權力的行使，但基本上某個程度也可以講執行準公權力，所以再請法務部或者是考選部看看能不能把它納進去。另外，這裡有講說現行法律也有相關處罰，現行法律處罰的規定內容是什麼，可不可以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湯委員，你……

湯委員蕙禎：謝謝主席。我們總認為考試公平競爭這個原則一定不能抹滅，當然考試法，這是公務人員考試，其實我們國營事業這些人員考試大家搶得很兇，大家一定要求公平，當然我們已經發現有一些代考的舞弊集團，最後只有判詐欺取財。讓他們獲利那麼多，錄取的人又沒辦法真的拔擢人才，所以我們認為國營事業的部分在刑法上應該也要規定。我們不是說公務員才算，

那個刑罰上你要規範，所有沒有按照公平競爭考試的都應該要繩之以法。

另外，對於中央政府行政命令所為的考試，像公費留學考試或者駕照考試，這些其實都是公務的延伸，其實都應該在刑法的規範下。不要說這個好像不是公務人員考試，都不算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要規範的。全民都認為刑法上都要一樣規範，他要公平競爭，而不是只有在公務人員部分。所以外面……

主席：湯委員，你現在有提一個修正動議……

湯委員蕙禎：對，我知道。

主席：你現在是要按照你的修正動議還是你要堅持你原來的版本？

湯委員蕙禎：我當然是兩個都……我是希望加重之外，最主要是連這個行政命令的還有國營事業的，我們都認為還是要，我們認為要比較好，不然現在規範只有詐欺取財是很奇怪的事。

主席：好，請曾總召。

曾委員銘宗：我要補充，其實現在真正國家的考試大規模舞弊反而少，很少見，反而是國營事業常見，表示現在法令規定的嚇阻作用真的不夠。既然各位委員都有把國營事業納進去，我是建議看能不能納進去？不然你看現在真正的國家考試發生弊案已經少見了，真正的還是國營事業考試非常普遍，我覺得反而要納進去，謝謝。

主席：好，還是我們這案就保留，送院長協商，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好。本日作協商結論如下：第一，「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第三十一條照協商內容通過如附件。

第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第二十條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第十七條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四，「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第一百三十七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稍待議事人員將協商結論書面製作完成後，即交由委員簽名，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2 時 2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5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頁次：50 - 5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52 - 13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游毓蘭、賴香伶、李德維、廖國棟、孔文吉、湯蕙禎、邱顯智、吳琪銘、吳思瑤、林文瑞、黃秀芳、林淑芬、林思銘、邱臣遠、吳斯懷、溫玉霞、林俊憲、鄭正鈴、費鴻泰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133 - 23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邱臣遠、蘇巧慧、李貴敏、張育美、賴士葆、林靜儀、廖國棟、王鴻薇、蔡培慧、沈發惠、傅崐萁、陳超明、羅明才、林文瑞、費鴻泰、蘇治芬、趙天麟、賴惠員、楊 曜、吳怡玓、張其祿、余 天、江永昌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196 - 19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游毓蘭、王定宇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游毓蘭、李德維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程序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8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333 - 396)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范 雲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經濟部王部長美花就「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創新低，貧富差距十年新高，政府提升企業加薪意願改善所得分配因應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97 - 456)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鍾佳濱、林楚茵、高嘉瑜、羅明才、蔡易餘、陳椒華、余 天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勞動部部長就「勞工退休制度（含勞退、勞保）改革，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備詢
(頁次：457 - 512)

發 言 者	吳欣盈（主席）、賴惠員、吳玉琴、溫玉霞、蘇巧慧、黃秀芳、邱泰源、王婉諭、張育美、洪申翰、陳靜敏、楊瓊瓔、陳培瑜、林為洲、邱顯智、李德維、楊 曜、陳 瑩、陳椒華、游毓蘭、賴香伶、莊競程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一)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費鴻泰等16人、委員游毓蘭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湯蕙禎等17人分別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5案、(二)本院委員傅崐萁等19人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23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17人及委員湯蕙禎等17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5案；三、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23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傅崐萁等20人、委員林思銘等16人及委員湯蕙禎等17人分別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四、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委員費鴻泰等16人、委員黃世杰等21人、委員楊曜等18人、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湯蕙禎等17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
(頁次：513 - 518)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曾銘宗、邱顯智、湯蕙禎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15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